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6 期



4031 $\frac{4}{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頁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與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五年度（98-102）經營績效獎金之編列、核算內容、決算暨經濟部擬修正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之進程及具體內容」，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儘速修正「農藥管理法」，將「偽農藥」中摻雜予以除刑法化，並檢附「農藥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卓參請願文書 2 份案，請查照審查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核四廠十九個『地雷』後續檢討處理情形、102 年度第四度追加預算修正投資總額之情事、核四廠百分百安全還要花多少？建多久？」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 1 月 7 日、102 年 1 月 9 日、102 年 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1 ～ 16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

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7 ~ 230)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各主要政黨歷年財務申報情形、三中（中影、中視、中廣）交易案、國家發展研究院土地變更案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追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派員列席備詢	(231 ~ 292)
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案	(293 ~ 38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3 ~ 386)
勘誤	(38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4 分、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許忠信 李慶華 陳明文 林滄敏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黃昭順 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瓊 徐耀昌 簡東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段宜康 楊麗環 李桐豪 江啟臣 羅淑蕾 孔文吉 李昆澤
李貴敏 廖正井 盧嘉辰 鄭天財 林佳龍 賴士葆 林正二 林明濤
紀國棟 張慶忠 邱志偉 邱文彥 蔣乃辛 江惠貞 蘇清泉 管碧玲
林國正 陳歐珀 魏明谷 蔡錦隆 許添財 林德福 葉宜津 蔡其昌
黃文玲 薛 凌 張嘉郡 鄭麗君 呂學樟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吳育昇 鄭汝芬 田秋堇 羅明才 吳育仁 蕭美琴 陳亭妃 陳淑慧
馬文君 林淑芬 翁重鈞 劉建國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尹啟銘暨相關人員

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

國 際 貿 易 局 組 長 陳敬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畜 牧 處 處 長 許桂森

林 務 局 局 長 李桃生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梁哲瑋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專 門 委 員 王善持

科 長 陳明宏

人 事 室 科 長	張義昌
教 育 部 環 境 保 護 小 組 秘 書	廖雙慶
國 民 教 育 司 秘 書	金忻瑩
財 政 部 關 稅 總 局 查 緝 處 處 長	陳瑜朗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章正文
經 濟 及 公 共 建 設 處 簡 任 技 正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情 報 處 專 門 委 員	莊繼章
法 務 部 法 制 司 參 事	林秀蓮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2月24日)

二、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針對「拚『有感經濟』3個月，『有感』成果何在？」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尹主任委員、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李慶華、陳明文、蘇震清、楊瓊瓔、黃偉哲、廖國棟、高志鵬、潘維剛、丁守中、李貴敏、段宜康、李桐豪、林佳龍、管碧玲及許添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尹主任委員、經濟部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潘維剛、林滄敏、徐耀昌、黃文玲及鄭汝芬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12月26日)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十四條條文第三、四、五項首句中「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等文字均修正為：「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第四項「原住民傳統」等文字修正為：「原住民族傳統」、第五項刪除句首「欲」1 字及「需」字修正為「須」、第六項及第七項合併修正為：「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四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三)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併案審查。

(二)第三十六條條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四、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六、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另委員簡東明、楊瓊瓊及徐耀昌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與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五年度（98-102）經營績效獎金之編列、核算內容、決算暨經濟部擬修正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之進程及具體內容」，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請部長進行報告前，本席想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今天的會議通知寫得非常清楚：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與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五年度（98-102）經營績效獎金之編列、核算內容、決算暨經濟部擬修正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之進程及具體內容」，進行專案報告。當前社會大眾對國營事業的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考核問題吵得沸沸揚揚，為了符合社會期待，所以本會希望經濟部能提出 98 年至 102 年的經營績效獎金之編列及核算內容，但我卻無法在經濟部所提供的報告上看到這點！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在第 9 頁。

主席：102 年的部分在哪裡？報告上的資料只到 100 年，但我們希望能包含 101 年及 102 年的編列情況，所以你們根本就是在開玩笑！也絲毫不尊重本委員會！此外，為何不見審計及主計單位的報告？你們的報告呢？我們手上完全沒有你們的報告資料！如果有報告，為什麼不拿出來呢？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開會通知寫得不夠清楚，以致受邀單位不清楚，那還沒話說！這明顯就是經濟部、審計部以及主計總處的疏失！今天討論的議題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五年度（98-102）經營績效獎金之編列、核算內容、決算暨經濟部擬修正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之

進程及具體內容，可是為何不見 101 年及 102 年部分？甚至絲毫不見隻字片語？部長，請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及 102 年的部分可能漏掉了，我們會儘速將資料補齊。

主席：怎麼會漏掉？

施部長顏祥：這絕對不是故意的！抱歉！

主席：你們今天要到經濟委員會備詢，所有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也都會出席，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101 年度的預算正在立法院審查，資料都在立法院；至於 102 年度的預算正要報立法院，所以資料都在。

主席：審查歸審查，問題是我們希望能瞭解 98 年至 102 年的編列情況，既然瞭解，為何還送來牛頭不對馬嘴的報告？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是依照委員所要求的格式來寫報告，如第 9 頁第一欄為當年度法定預算金額，第二欄為當年審定決算，最後為差異數。至於所缺少的兩個年度，我們會儘速補上，因為資料都在立法院。

主席：你們儘速補上。問題在於，你們是否對立法院抱持著最基本的尊重？

施部長顏祥：很抱歉，我們會馬上補齊，因為不管 101 年或 102 年的資料，現在都在立法院。

主席：這是最起碼的態度問題，包含審計及主計單位在內！今天早上審計長說要進行年度預算協商，所以要向本席請假，本席不反對，因為年度協商也很重要，故今天會議就請副審計長代表。但為什麼我們完全不見審計部或主計總處的報告呢？這問題不重要，跟你們無關？審計部吳副審計長，你們剛才給了一份報告，報告是根據我們的題目寫的，但是因為你們沒提供出來，所以我們連看都還沒看過！既然報告都寫好了，為什麼不直接送委員會，讓每位委員進來時都可以順便領取呢？或者這根本就是急就章做出來的？

吳副審計長國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星期五快下班時才收到開會通知……

主席：哪一次開會通知不是禮拜五下午才送到的？

吳副審計長國英：很抱歉，我們以後會改進。這份報告是同仁星期日趕出來的……

主席：既然都趕出來了，剛好今天早上要開會，為什麼不直接給委員會呢？

吳副審計長國英：是，我們以後改進。

主席：我講這話沒道理嗎？

吳副審計長國英：是，很抱歉！

主席：實在很奇怪！請你們過來開會，結果連個隻字片語都沒有，這要開什麼會？這是不應該犯的錯！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你們的報告呢？還是主計總處不需要報告？

楊處長明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因為……

主席：你們也是因為星期五下午才收到開會通知？所以現在報告趕不及？那不就得請你們先回去？

楊處長明祥：報告已經送來了，剛剛也都發給委員了。實在很對不起！

主席：我是該搖頭嘆息，或者該給你們鼓勵？經建會尹主委說希望委員在質詢台上不要只是一味地罵，我說，好，那請給我們一個稱讚你們的理由。同理，給我一個稱讚你們的理由！這要人家

怎麼稱讚？到底要我們怎麼辦？

我只是針對相關程序、該準備的資料，希望相關受邀列席單位能做足該準備的功課與資料，這點不管在哪個委員會，都是一樣的。今天的議題，是一般社會大眾所期待的，所以本會才召開此次會議，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現在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應邀至 貴委員會報告「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預決算編列與核發及擬議修正績效獎金制度情形」，謹報告如下：

壹、績效獎金制度沿革

一、民國 78 年以前實施「考核及工作獎金」制度

民國 66 年，本部訂頒「所屬事業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實施「考核及工作獎金」制度，各事業盈餘達預算標準者，核發 2 個月之考核及工作獎金；而未達預算盈餘標準者，發給 1 個月。

二、民國 78 年實施績效獎金制度

77 年間適逢國內經濟景氣大幅揚昇，民間企業獲利豐厚，常發給員工十數個月年終獎金；而公營事業僅 2 個月獎金，本部乃參酌民營化前中鋼公司所採依員工「工作貢獻程度」，領取「超額產銷獎金」作法，並委請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規劃，研訂「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准自 78 年度起實施，試辦一年後，視成效再行檢討。

訂定當時係以各事業「超額盈餘」為績效獎金計算基礎（其中公司之實際盈餘係考量不可抗力因素後之盈虧），依員工貢獻度計算，發給上限為 2.6 個月。

三、民國 80 年改以「總盈餘」取代「超額盈餘」

經 79 年試行一年後，發現「不可抗力因素」不夠客觀、認定範圍較欠具體，且事業經常有上級機關交辦之政策任務，常非公司所能控制，無法實際展現員工努力成果，經研議後，於 80 年修正改以「總盈餘」取代「超額盈餘」；並取消「不可抗力因素」，改以「政策因素」取代。

上揭「總盈餘」為事業「年度結算盈虧」加計「政策因素」，算得「總盈餘」後，先扣除出售土地盈餘，乘計「員工貢獻度比率」，得出績效獎金金額，再以此一「績效獎金金額」除以各事業的「每月薪給總額」，方為「績效獎金月數」。前述「員工貢獻度比率」係當年度「勞動生產力比值」與近 3 年度相比之進步率。

四、漢翔公司績效獎金之法令依據

漢翔公司自民國 86 年度改隸經濟部後，訂定「漢翔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報本部備查，作為該公司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其績效獎金計算方式為：

（一）當年度決算盈餘在 10 億元以內之部分乘計 35%

（二）當年度決算盈餘在 10 億元以上之部分乘計 30%

（三）以上兩項合計成為「績效獎金金額」，除以每月薪給總額之後，得出可核發之績效獎金月數。

五、民國 92 年增訂新公式

92 年 6 月 總統至南部巡視國營事業時，唐榮工會反映該公司不銹鋼廠營運獲有盈餘，卻因

公司整體虧損，致該不銹鋼廠員工無法核發績效獎金，爰請求檢討績效獎金計算公式。

奉前述指示後，本部召集各事業研議，增訂以「淨值報酬率」或「資產報酬率」（ROE 或 ROA）目標達成率為基準之獎金計算方式；當時唐榮、中油公司皆選擇採用此公式，其餘事業仍採用原有「勞動生產力比值進步率」之公式，其後唐榮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移轉民營。

貳、績效獎金審議機制與核發情形

績效獎金係為促進事業企業化經營及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高生產力，並發揮整體經營績效，與年終獎金之性質不同；目前此一制度已被各部會所屬事業機構沿用。

一、審議機制

各事業於年度結束後，提報影響年度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項目，由本部會計處、人事處及國營會組成之工作小組初步審查後，提報「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政策因素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複審確定後，各事業依據審議結論從嚴申算，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核發。

歷年來，各事業配合政策無法調漲價格、補貼大眾運輸成本等政策任務，將其承擔政策任務導致成本增加、盈餘降低等之影響金額後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將之加回年度決算盈餘，若「總盈餘」為正數者，依前述規定與機制計發績效獎金。

經濟部所屬事業近年核發績效獎金月數表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台電	530.71	3.32	3.90	236.69	2.0	2.60	313.07	2.0	2.60
中油	178.75	3.41	1.79	61.62	2.0	1.67	81.37	2.0	2.13
台糖	22.27	3.50	1.00	(19.29)	1.8	0.00	21.90	2.0	0.66
台水	1.60	3.50	0.21	5.15	2.0	0.79	0.93	2.0	0.84
漢翔	(18.70)	3.01	0	(9.77)	1.8	0	0.36	2.0	0.004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台電	317.56	2.0	2.60	84.67	2.0	2.60	12.26	2.0	2.60
中油	90.30	2.0	2.60	211.59	2.0	2.60	70.04	2.0	2.60
台糖	0.06	1.8	0	65.63	2.0	0.94	0.58	2.0	1.04

台水	1.26	2.0	0.68	0.10	2.0	0.09	4.51	2.0	1.34
漢翔	(55.09)	1.0	0	(0.29)	2.0	0	(11.59)	1.0	0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台電	(28.15)	2.0	2.60	(310.75)	2.0	2.30	(1,009)	2.0	1.58
中油	(187.65)	2.0	2.60	143.45	2.0	2.60	(1,387)	2.0	1.29
台糖	74.09	2.0	0.97	73.18	2.0	2.14	158.57	2.0	2.10
台水	3.34	2.0	2.17	2.36	2.0	2.23	0.77	2.0	1.75
漢翔	(12.15)	2.0	0	1.35	2.0	0.25	0.76	1.8	0.14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稅前 盈餘	考核 獎金	績效 獎金
台電	(13.72)	2.0	2.60	(181.06)	2.0	2.47	(433.48)	NA	1.65
中油	289.23	2.0	2.60	239.48	2.0	2.60	(386.98)	NA	2.60
台糖	53.12	2.0	0.75	127.13	2.0	2.50	52.15	NA	1.31
台水	(14.81)	2.0	1.07	(0.84)	2.0	1.90	(3.67)	NA	1.46
漢翔	8.77	2.0	1.56	10.20	2.0	1.79	11.33	2.0	1.88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績效獎金之審議與核算情形

(一)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提報「影響 100 年度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 1,049 億元，甚為龐大，經審慎檢討，審議委員會未同意認列下列項目：

1. 屬公司經營自主項目、電廠營運管理成本或應負擔之企業責任（例如「因應日本福島核災行政院原委會要求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和地方政府合作植樹減碳」、「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配合台塑石化工安總體檢，影響調度所增支成本」、「分攤卸煤港區管理費用」、「因應福島事件支付公司參與台美民用核能合作項目『熱流程式應用及維護計畫』分攤費用」）等。

2. 部分收益項目（例如台電公司轉投資台汽電公司之收益及轉投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益等）。

審議委員會要求扣除上列項目後，台電公司政策性任務金額獲認列數降至 837 億元，加計其 100 年度稅前虧損淨額（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後，虧損 434 億元），「總盈餘」降至 403 億元，乘計員工貢獻比率 0.0661 後，計得「績效獎金金額」27 億元，再除以該公司每月薪給總額 16.6 億元，因此可以核發績效獎金月數為 1.65 個月，較該公司原估計的 2.1 個月為低。

（二）中油公司

中油公司提報 100 年政策性任務金額為 750 億元，同樣由於金額甚為龐大，故「審議委員會」於審議過程極為關切，決議請公司就部分項目提出補充說明。

針對上述審議委員會之要求，中油公司就 100 年度各月汽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各項油品價格、盈虧及「依油價公式應調價，而未予調價」、實際由中油公司自行吸收之金額等提出說明，包括汽油每公升吸收 3.8 元、柴油吸收 3.7 元、天然氣每立方公尺吸收 2.1 元、燃料油每公升吸收 3.6 元及液化石油氣每公斤吸收 44 元，前述各項金額合計為 730 億元，加計補貼大眾運輸業者用油成本 8.5 億元，合計 738.5 億元，皆能逐項具體說明清楚，故審議委員會未再提出質疑。

基於中油公司採行「淨值報酬率目標值達成率」的計算方式，本部核定中油公司 100 年度「淨值報酬率目標值」為 4.23%，該公司以「總盈餘」計算 100 年度淨值報酬率為 11.45%，按公式計算（11.45%除以 4.23%），得出該公司「淨值報酬率目標值達成率」2.71，乘以 2.6 個月，核算得 100 年度依績效獎金上限核發 2.6 個月。

（三）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 100 年度審定盈餘 52 億元，但須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44 億元之後，僅餘 8 億元，再加計獲同意認列之政策因素 17 億元，得「總盈餘」25 億元，經乘計員工貢獻比率 0.1458，得「績效獎金金額」3.6 億元，再除以每月薪給總額 2.8 億元，得核發績效獎金 1.31 個月。

（四）台水公司

台水公司 100 年度虧損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後為負 5 億元，加計獲同意認列之政策因素 22 億元，計得總盈餘 17 億元，乘計員工貢獻比率 0.2867，計得 1.46 個月。

（五）漢翔公司

漢翔公司無政策因素，直接依「漢翔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於決算盈餘 11.28 億元中，10 億元按比率 35%、其餘 1.28 億元按比率 30%計算，績效獎金金額 3.88 億元，除以每月薪給總額之後，發放績效獎金月數為 1.88 個月。

參、經濟部所屬事業近年績效獎金預決算編列情形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重大政策因素之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按該要點核算發給績效獎金。

另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六點之（一），各事業至年終審定決算時，實際核發之績效獎金總額應併用人費決算提列，在不超過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內辦理。另依據同點規定之（二），事業確因辦理績效獎金而有當年度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不足支應之情事，

得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行政院核定後，仍按本要點覈實計發獎金：

-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轉虧為盈
- 二、當年度審定決算虧損，經申算重大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
- 三、當年度審定決算有超額盈餘

經濟部所屬事業均係依據上述規定辦理，自 91 年至 100 年績效獎金預算與決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台電公司

單位：千元

年度	當年度法定預算編列金額(A)	當年度審定決算編列金額(B)	差異數(A-B)
91	5,248,297	4,756,706	491,591
92	4,973,924	4,745,367	228,557
93	4,862,114	4,686,322	175,792
94	0	4,718,098	(4,718,098)
95	0	4,714,497	(4,714,497)
96	0	4,697,231	(4,697,231)
97	0	1,208,245	(1,208,245)
98	0	4,346,625	(4,346,625)
99	0	4,851,828	(4,851,828)
100	0	4,524,734	(4,524,734)

註：台電公司自 94 年起編列虧損預算，依規定無法編列績效獎金預算

(二)中油公司

單位：千元

年度	當年度法定預算編列金額(A)	當年度審定決算編列金額(B)	差異數(A-B)
91	2,945,141	1,070,372	1,874,769
92	620,503	2,074,406	(1,453,903)
93	2,197,794	2,667,780	(469,986)
94	2,777,218	2,689,257	87,961
95	2,610,078	2,679,145	(69,067)
96	0	2,622,794	(2,622,794)
97	2,995,458	505,369	2,490,089
98	2,948,201	2,639,315	308,886
99	2,903,587	2,656,969	246,618
100	2,940,072	2,725,968	214,104

註：中油公司 96 年編列虧損預算，依規定無法編列績效獎金預算。

(三) 台糖公司

單位：千元

年度	當年度法定預算編 列金額(A)	當年度審定決算 編列金額(B)	差異數 (A-B)
91	483,903	193,990	289,913
92	199,432	125,855	73,577
93	0	362,946	(362,946)
94	0	313,146	(313,146)
95	374,697	332,353	42,344
96	362,231	514,855	(152,624)
97	479,713	413,493	66,220
98	469,558	580,765	(111,207)
99	290,293	729,000	(438,707)
100	435,562	572,071	(136,509)

註：台糖公司 93、94 年編列虧損預算，依規定無法編列績效獎金預算。

(四) 台水公司

單位：千元

年度	當年度法定預算編 列金額(A)	當年度審定決算 編列金額(B)	差異數 (A-B)
91	0	232,051	(232,051)
92	0	332,303	(332,303)
93	0	34,969	(34,969)
94	0	462,043	(462,043)
95	0	604,720	(604,720)
96	0	876,110	(876,110)
97	128,000	598,000	(470,000)
98	300,000	487,200	(187,200)
99	0	503,271	(503,271)
100	0	593,813	(593,813)

註：台水公司 91 年度預算盈餘 0.03 億元、92 年度預算盈餘 0.04 億元、93 至 96 年及 99 至 100 年編列虧損預算，均未編列績效獎金預算。

(五)漢翔公司

單位：千元

年度	當年度法定預算編列金額(A)	當年度審定決算編列金額(B)	差異數(A-B)
91	0	10,210	(10,210)
92	100,558	0	100,558
93	66,155	15,197	50,958
94	37,988	0	37,988
95	56,093	13,058	43,035
96	85,498	43,126	42,372
97	105,700	26,770	78,930
98	133,000	304,658	(171,658)
99	192,728	359,973	(167,245)
100	247,371	389,797	(142,426)

註：漢翔公司 91 年編列虧損預算，依規定無法編列績效獎金預算。

肆、近年經濟部對於績效獎金制度之檢討

一、98 年研究方案函報行政院未獲共識

由於 97 年度世界金融風暴，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民間企業放無薪假者增多，本部 98 年時即研究將所屬事業績效獎金核發月數與經濟成長率聯結，當經濟成長率不佳時，對於績效獎金月數上限予以打折。經多次研議並於 99 年 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召開會議，惟因涉及原制度已由各部會一體採行，最後未獲共識。

二、101 年之檢討

101 年中，本部除增聘審議委員參加事業提報政策因素項目之審查，以期更為客觀之外，並已研討績效獎金制度改善方案，初步研議擬予修正制度。

經考慮近年社會大眾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批評主要係當前整體經濟表現不佳、一般民眾實質薪資所得未增，而國營事業員工仍發放高額獎金。就整體經濟環境而言，較具代表性之總體經濟指標，一般均使用經濟成長率、失業率或「家戶所得成長率」等數值，因此本部經討論，初步研議選取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家戶所得最低 20%者之所得成長率」數據為總體經濟環境參考指標，研議於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時，將績效獎金月數上限 2.6 個月向下調降；全案將審慎考量定案後再函報行政院核定。而行政院亦要求各部會於 2 月底前，將績效獎金、考核獎金之相關改革方案報行政院，這點與本部作法一致。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 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附錄－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之規定與作法

一、法源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二、經營績效獎金之項目與上限：各事業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 4.6 個月薪給為限。

(一)考核獎金：

1. 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甲等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2. 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乙等以下（含乙等）者：

(1)工作考成成績未滿 80 分，但在 75 分以上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 1.8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2)工作考成成績未滿 75 分者，其考核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 1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3. 工作考成等第及分數之核定：本部所屬事業工作考成作業，係依照行政院訂頒「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之規定，分為自評、初核、複核三個步驟辦理考評作業，其程序為每年度終了時，由各事業先行「自評」，再送本部辦理「初核」後，函報行政院複核，其程序係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行政院相關複核機關進行「複核」作業，並將複核等第與分數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績效獎金：

1. 各事業當年度決算審定為盈餘者，其績效獎金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 2.6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2. 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重大政策因素之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核算發給績效獎金。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台電林副總，台電 100 年度的年終獎金，也就是績效獎金和考績獎金總共發放多少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度是不是？

許委員忠信：就是今年這個年底要發的，是 100 年度嘛。

主席：請台電公司林副總經理答復。

林副總經理宏遠：主席、各位委員。按照考核是乙等，再加上績效獎金現在所聽到的是 1.65 個月，總共大概是 3.45 個月。

許委員忠信：總數是多少？

林副總經理宏遠：詳細數字我們還在核算之中。

許委員忠信：你們今天立刻核算之後送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媒體有披露行政院核定的是乙等，但是公文還沒有下來，所以還沒有作業。

許委員忠信：就以乙等來核算，今天立刻給我數字。

中油呢？總數是多少？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明輝：主席、各位委員。績效獎金是 27.26 億，考核獎金 20.97 億。

許委員忠信：好。

請問台糖胡董事長，你們的總數是多少？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績效獎金是 3 億 7,435 萬 4,000 元，但是考核獎金還沒有核發，我們正在計算。

許委員忠信：今天給我數字。

胡董事長懋麟：是。

許委員忠信：台水的總數是多少？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總數是 12 億。

許委員忠信：阮董事長，今年你個人的考績獎金和績效獎金總數拿多少萬？

阮董事長剛猛：按照我們核算出來是 3.46 個月。

許委員忠信：總數是多少？有沒有到 100 萬？

阮董事長剛猛：3 個月是 48 萬。

許委員忠信：3.46 個月呢？

阮董事長剛猛：大概是 55 萬。

許委員忠信：請問台電林副總經理，你這次年終獎金，也就是績效獎金加考績獎金總共領多少錢？

林副總經理宏遠：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還沒有正式核發，所以我手邊並沒有我個人實際領了多少錢的資料。

許委員忠信：你預估大概多少？

林副總經理宏遠：如果是 3.5 個月的話，我現在的薪水大概是 12 萬，總數大概是 40 萬左右。

許委員忠信：將近 50 萬？

林副總經理宏遠：沒有、沒有，40 萬。

許委員忠信：請問中油陳副總，你個人領多少？

陳副總經理明輝：54 萬左右。

許委員忠信：你個人領 54 萬？

陳副總經理明輝：是的。

許委員忠信：台糖董事長個人領多少？

胡董事長懋麟：考核獎金以 2 個月計算的話，我是 3.31 個月，應該是 56 萬。

許委員忠信：就像剛才部長報告的，經濟情況好的時候給績效獎金，經濟情況不好的時候就不應該給績效獎金。可是現在同一組公司的人馬依公司集體表現給 2 個月，甚至 2.6 個月的績效獎金，這同一組人馬再依個人考核給予 2 個月的考成或考績獎金，我認為這是巧立名目，而且是明目張膽。因為 100 年度中油和台電各虧損三百多億和四百多億，說是政策因素，但是相關數字並無法讓我們考核，就變成同一個政策因素可以讓公司發績效獎金，又讓員工可以得到考績獎金

，這就是明目張膽。也就是說，你們用一個政策因素，讓虧損的公司—台電和中油變成有盈餘，可以發績效獎金，又以同一個政策因素，說每個員工都該打甲等，真是明目張膽、膽大包天啊！

各位，台電員工平均領七萬多的薪水，所以今年的年終獎金雖然是 100 年度的名義，平均每個人可以領到 26 萬以上，而國人年薪不到 22 萬的有 100 萬人，一個月賺 3 萬塊的有三百多萬人，可是台電員工平均可以領 26 萬的年終獎金。中油員工今年平均可以領到的年終獎金是三十三萬多，將近國內兩、三百萬人的年薪耶！真是膽大包天！我個人就接到很多人民的抱怨，一個政策因素竟然可以一魚兩吃，真是天下不容！

陳冲院長說：既有績效，又有考成，容易被質疑。請問部長，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施部長顏祥：78 年本來只有 2 個月，78 年以後，因為工會的爭取，所以才加發績效獎金。我剛剛講過，那時整個環境和現在完全不一樣，當時民間發的獎金是很高的。大概是這樣來的。但是當環境……

許委員忠信：那今年既然經濟情況不好，我們還要……

施部長顏祥：所以 98 年經濟部曾經建議要不要把績效獎金往下調，後來各部會並沒有取得共識。

剛才的報告也寫得很清楚，半年來一直在談這個議題，我們覺得績效獎金應該和社會經濟環境連動，這是我們從 98 年到現在一貫的主張。

許委員忠信：今年民間企業的年終獎金才 1.1 個月，其實台糖也是因為出售土地才有一點點盈餘……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那要扣掉啦！

許委員忠信：他們的盈餘很少啦！

施部長顏祥：那些都扣掉了。所有國營事業計算盈餘時都要把土地因素扣除。

許委員忠信：請問部長，今年就停發績效獎金，只拿考核獎金，你同不同意？

施部長顏祥：我們行政部門做事一定要按照既定辦法來辦理。我們支持修改辦法……

許委員忠信：法與時轉則治，這個辦法是可以立刻改的。

施部長顏祥：但這牽涉到整個行政體系，不只是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而是所有國營事業都必須照這個辦法來處理。我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我們支持修改這個辦法，而且也覺得應該這麼做，但是在辦法還沒有改之前……

許委員忠信：我們不應該用一個政策因素讓員工既得考績獎金，又拿績效獎金，一魚兩吃，卻以人民為魚肉。國營事業怎麼可以對人民這樣，漲油價、漲電價來發年終獎金！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報告過，績效獎金有政策因素，也有它的背景，很多國營事業確實都必須承擔政策性的任務，比方油價凍漲，這不只是行政院，立法院也有這樣的要求。雖然油價凍漲，但是對員工來講，他們照樣賣油、照樣產油，還是有貢獻，這點委員也瞭解。

許委員忠信：我們可以給他們考績獎金，員工表現好的、爬電線桿爬得快的考績好，三個月、四個月都可以給他，但是考績不好就不給他。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委員的意思，委員現在談的是……

許委員忠信：但是績效獎金是整體性的，不能用政策因素再給一個績效獎金。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要把考核獎金或考成獎金和績效獎金重新整合？

許委員忠信：是。

施部長顏祥：這個概念我們也同意，因為這些獎金有其過去的背景，現在是到應該好好檢討的時候了。

許委員忠信：現在民間的聲音很大，希望你們今年不要發績效獎金，只發考績獎金就好。這點部長能不能同意？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個既有的辦法，在辦法沒有修改之前，行政部門做事本來就應該照制度走。

許委員忠信：國營事業今年如果只發考績獎金，不發績效獎金的話，還是比民間優厚很多喔！部長，為善要及時。

施部長顏祥：民間的感受我們完全瞭解，但是政府行事必須有所依據，這是行政機關長期以來讓社會穩定的必要作為。民眾對這個辦法不滿意，我們完全瞭解，民眾的感受我們也可以體會，這也是我們 98 年就開始建議修改這個辦法的原因。

許委員忠信：我來問一下在場五位國營事業的董事長和副總經理，你們個人願不願意放棄自己的績效獎金，率先成為國營事業的楷模？

胡董事長懋麟：遵照規定辦理。

許委員忠信：遵照規定就是要領，就是不放棄嘛。你們五個還是不放棄；如果你們願意放棄的話，部長就敢選這個放棄的政策。

我在這裡跟各位拜託，現在民間真的很苦，我們不能漲油價、電價來發年終獎金！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民間的苦我們完全瞭解。所以我也在公開場合呼籲過要與民同在，我們一直主張要修改這個辦法，道理就在於此。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部長有關獎金的問題之前，我要先請教你另外一件最近發生的事情，就是大陸首度針對境外企業壟斷價格的問題，對友達和原名奇美電的台灣群創等六家面板企業，以壟斷液晶面板價格展開經濟制裁。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李委員慶華：現在從美國、歐盟到大陸，一連串地對我們的面板業做出處罰，對於我們面板業所面臨的這些問題，請問部長如何看待，又如何提供協助？

施部長顏祥：第一，這都是 2005、2006 和 2007 年發生的事情，而不是現在的事情，但是法律處理的時間會往後遞延。幾個大市場，先是美國、歐盟，接下來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這次一共對包括臺灣和韓國在內的 6 家公司罰了 17 億。這個案子簡單講是那個時候的案子的延續，幾乎可以說是最後的了，所以這些公司都有心理準備，大部分也都有提列相關的經費做為準備，因為他們可以預期這件事的發生。再往前看，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換句話說，私下協商價格為各

國的公平法所不容，業者大概都已經知道這種遊戲規則必須遵守，否則代價太大，這部分經濟部已經把整個教育訓練工作和遊戲規則都跟業者做過充分的溝通。第二，個案協處的時候，假如業者認為政府有協助的空間，我們也會一直提供協助。

李委員慶華：大陸面板業正在大力發展，他們不斷對我們的光電人才進行挖角，因此，大陸面板業在全球的市占率將不斷上升。他們宣示 2020 年面板自製率要達到百分之百，在此艱困挑戰之下，經濟部要怎麼扶助我們的面板業來對抗大陸面板業的崛起？

施部長顏祥：第一，剛才委員提到人才的問題，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對臺灣來講，這比罰聯合訂價還嚴重，所以我們再度呼籲，請大院朝野協商儘快完成營業秘密法的保護規定，讓大家不會去做違法的事情，把營業秘密偷渡到另外一個不應該去的地方。

第二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大陸國產化政策，假使我沒有記錯的話，相關數據和委員提供的有點不太一樣，他們 2020 年是要達到 80%，這樣還是非常、非常高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因應策略，基本上就是朝向高品質的面板來發展，譬如 AMOLED 彈性可撓式、有機式面板，用以區隔市場，而目前台灣的業者也正朝這個方向努力，因此經濟部與業者都有非常緊密的溝通、協助，且現在正處洽商之中。

李委員慶華：社會、人民均普遍認為國營事業年終獎金太高，讓大家產生相對剝奪感，並對此極為不滿、極為火大，甚至好像有監察委員要彈劾施部長！對於國營事業的年終獎金，請教部長的看法究竟為何？對於老百姓的負面感受，要怎麼樣才能平息他們的怒火？

施部長顏祥：成立績效獎金有其時空背景，當時民間的獎金很高，所以國營事業工會於是要求參考辦理；其次，現在時空環境已經改變，台灣再有高經濟成長率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我們認為應該澈底檢討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制度，而這也是我們在 98 年曾建議應與經濟成長連動的原因，到目前為止經濟部這項看法也一直沒有改變。我們也有對外說明，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檢討績效獎金的核算方式，將 2.6 個月獎金往下調，當整個環境很差時，甚至可考慮不予發放，這項作法也會報送至行政院。

李委員慶華：所以部長也認為現在的獎金太高了，對嗎？

施部長顏祥：我認為這與整個經濟的情況有關，打個比方，當 GDP 只有 1%時，獎金 4.6 個月坦白說是高了些。

李委員慶華：部長既然認為過高，現在仍要如此發放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固然認為辦法應該修改，然而在尚未修改前，公務機關當然應依核定辦法進行相關作業。但也請大家不要忘記，現在指的績效獎金並不是 101 年，而是 100 年！100 年的 GDP 並不是 1%，若我沒有記錯，當年 GDP 應該有 4%以上。因為 100 年獎金核發速度較慢，使得 100 年核算時程剛好與 101 年撞在一起，假設辦法來得及修改，我們也主張自 101 年開始即依新辦法處理，而院裡的想法也趨向一致，所以院裡也希望各部會在 2 月底提出意見供院統籌處理。

李委員慶華：然而，對於將來國營事業績效獎金的發放，你們有制定了一些指標，包括應考量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家戶所得最低百分之二十所得成長率，該項改革方案提出後，老百姓、社會

都看得頭昏眼花，不知道改革國營事業年終獎金與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家戶所得最低百分之二十所得成長率有何關係？以台電員工為例，有爬電線桿修理的、有抄電錶的，你竟然將他們未來的獎金與經濟成長率、失業率掛在一起，大家都認為很奇怪，似乎要與經濟成長率、失業率掛在一起的，應該是總統及政務官才是，所以這項作法對這些員工而言，真的是太沈重了！

施部長顏祥：我必須再次指出，年終獎金在國營事業分作二部分，即 2 個月及 2.6 個月，公務員包括所有政務首長，都是指前面的 2 個月或 1.5 個月，而國營事業則多了 2.6 個月，這就是加起來 4.6 個月的原因。至於這 2.6 個月應該如何處理？這 2.6 個月績效獎金必須與整個社會情況掛在一起，所以我們在看這件事情時，若先分作 2 個月及 2.6 個月，會看得更清楚一些。

第二，我也非常支持委員的看法。各事業機構內部每個人勞役不均、貢獻不同，像台電爬電線桿的人就很辛苦，所以應該將績效獎金或年終獎金的範圍適度放大，但是這在公家機關不太容易做得到，因為大家的工作是相同的，然而我個人認為可適度放寬，讓有績效的人領取更多，較屬一般性業務的人則少領一些，這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李委員慶華：為什麼台電今年的考成成績從甲等變為乙等？

施部長顏祥：報告中也有提到，這主要是因為台電提報政策影響因素計有 1,049 億，金額相當龐大，經過我們多次討論後分為可提列、不能提列、可部分提列等三類，計算結果就使政策性任務金額獲認列數下降。譬如因應日本福島核災產生的投資並不能算是政策，這是台電該做的事，台電共提報了二十項政策影響因素，經由委員會逐項詳細討論後才往下降。

李委員慶華：台電工會現在對部長、對考核打乙等一事非常不滿，揚言要上街頭並讓台灣變黑暗，這問題部長該怎麼處理？

施部長顏祥：我們絕對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李委員慶華：這表示你會與他們溝通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當然，一定要做。

李委員慶華：你是指不會上街頭？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是指不會讓天黑掉，上街頭是民主社會很正常的事，但是停電卻是大事，是社會所不容的，而政府也不會容許這種事情發生。但我認為這只是少數人的企劃，上街我們可以了解，但停電應該是少數人的企劃。

李委員慶華：要讓台灣變黑暗這句話，已經引起社會非常大的反彈。

施部長顏祥：我相信這不是多數台電同仁的看法，這形同台電要與全台灣對抗，我認為這應該是少數同仁的企劃。

李委員慶華：最後，針對已發放的獎金，好像有二萬多人要追回來，追得回來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不是這樣子，各公司都不太一樣。真正影響到的是當年度已退休的人，而且人數有限，各公司都不太一樣。

李委員慶華：已發出去的追不追得回來？

施部長顏祥：他們當時借支時，就已講明若有在公司繼續上班就從薪資扣回，這點並沒有問題，所以有影響的只是已經退休的人，他們人數並不多。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國營事業預算進行檢討，基於社會氛圍及本院反應，我認為行政部門總是對我們所建議的視若無睹，仍是照領照發！我有一項疑慮要請教部長，究竟績效獎金與考核獎金存在的因素，從八十幾年開始以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78 年！

林委員滄敏：先別說 78 年，光是 90 年到現在的社會改變大不大？

施部長顏祥：非常大，與 78、79 年時的變化真的很大。

林委員滄敏：你報告指出這引述自中鋼的作法，對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

林委員滄敏：以前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是不是都很好？

施部長顏祥：過去十來年大概都有領到三點多至四點多個月，我個人認為相當不錯。

林委員滄敏：營運狀況對整個台灣經濟的帶動情形，當時我還沒有擔任委員，然而就國人觀感而言，它們對台灣經濟確實有很大貢獻，所以這是無可厚非的。

施部長顏祥：的確，早期國營事業在台灣所占經濟比重很高，但是這比重往下降也是事實。

林委員滄敏：90 年代前後期有無差異？91、95、100 年有無差別？

施部長顏祥：還是有差別。

林委員滄敏：原因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這與台灣經濟結構轉型、與國際競爭都有關係。

林委員滄敏：錯誤！

施部長顏祥：是的，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滄敏：本席要語重心長的指出，你身為部長、在經濟部已經好多年了，你應該可以看出來吧！如果今天國營事業有心經營，肯為國家、社會、經濟付出，人民當然可以看到成果，然而政策錯誤卻比貪污還恐怖，部長應該了解吧？

施部長顏祥：聽懂！

林委員滄敏：本席一再要求經濟部對國營事業提出檢討，你們回應說要改革，你的報告也有寫到，但是你們答復本席的公文指出，你們對國營事業的監督尤其是對台電的檢討，就可節省 155 億，對吧？

施部長顏祥：那是 IPP 假設……

林委員滄敏：光是民營電廠一項就可節省 155 億，可想而知，你們還有很多的浪費，像備載容量有沒有浪費？

施部長顏祥：目前備用容量已由經濟部核定由 16 降至 15。

林委員滄敏：部長知道一年的浪費量有多少嗎？

施部長顏祥：這與景氣有關，備用容量率……

林委員滄敏：部長，請問現在 10% 的備用容量夠不夠？

施部長顏祥：台灣是一個獨立的電……

林委員滄敏：請答復夠或是不夠！

施部長顏祥：10% 會有很高的風險，有可能需要區域限電！

林委員滄敏：本席要明確指出，若將發電量與購電量扣除售電量後，就可以知道一年浪費多少了！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聽得很清楚，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滄敏：把總發電量……

施部長顏祥：是指台電還是全台灣的總發電量？

林委員滄敏：與購電量……

施部長顏祥：是的，二個相加。

林委員滄敏：扣除售電量！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台電中間有些電損……

林委員滄敏：從預算書就可清楚看到，為什麼你還要欺騙國人，這有什麼風險呢？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委員的意思了，發電後一定要送到用戶端使用，然而中間有線損情形，即電力經由電線傳導時，高、低壓就會有線損，而台電的線損比率大約是四點多，這在全世界算是好的。

林委員滄敏：好，就將線損扣除，就如同扣除自來水的漏水率，部長知道扣除後還有多少浪費嗎？為什麼你們對這部分如此不用心？你們要如何對國人有所交待？若能解決這些浪費的問題，一來國人不僅可以不用漲電價，二來績效獎金也不會被過問了。

施部長顏祥：我這樣說大家可能會很不高興，台灣電價的問題是出在燃料成本太高！

林委員滄敏：那都是騙人的！

施部長顏祥：不，這都是事實！

林委員滄敏：數據會說話！

施部長顏祥：這就是數據告訴我們的，這都是事實！台電成本有七成是燃料成本！

林委員滄敏：部長知道 94 年以前台電是虧損還是有盈餘？

施部長顏祥：92、93 年是有盈餘的。

林委員滄敏：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大概二、三百億，有時降到一、二十億，這是一直往下降的，因為燃料成本往上升，所以盈餘就下降了。

林委員滄敏：每年都有三百多億？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二、三百億。

林委員滄敏：但是今天卻讓所有盈餘都虧損掉了，甚至還有負債，這是第一個情形。

施部長顏祥：這是因為燃料成本一直往上漲。

林委員滄敏：另外，公司投資要由消費者認帳買單嗎？

施部長顏祥：公司投資會轉到成本中，透過每年適當的提撥……

林委員滄敏：若轉到成本就得由消費者負擔嗎？

施部長顏祥：到最後一定會反映到價格……

林委員滄敏：這是公司治理的原則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般公司的基本原則，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滄敏：是這樣子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林委員滄敏：若是如此，往後若有公司經營出現問題就可由老百姓買單……

施部長顏祥：當然這是指獨占事業而言，非獨占事業若經營不利，市場就不會購買其產品，也就不再有生存機會了。

林委員滄敏：績效獎金與考核獎金這二個項目不是重覆嗎？

施部長顏祥：剛開始的報告已清楚指出，本來是只有考核獎金，接著變成考成獎金，雖然名稱不同，但是內容是相同的，而績效也是追求盈餘的一種鼓勵。

林委員滄敏：難道同一目標卻可領取兩份獎勵？這樣對國人是否有所交待？

施部長顏祥：對於績效獎金該怎麼重新調整，經濟部已進行多次討論，也曾建議應該……

林委員滄敏：討論有效嗎？

施部長顏祥：剛剛報告有提到，98 年就曾建議了。

林委員滄敏：未經預算通過，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可以借支嗎？請主計處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明祥：主席、各位委員。這都是公司內部的規定。

林委員滄敏：何以稱作內部？

楊處長明祥：因為這是各事業單位辦理……

林委員滄敏：你們身為主計，按照會計法、預算法、結算法，這是否須經預算通過？

楊處長明祥：當然要！

林委員滄敏：請審計部說明是否有符法令規定？績效獎金與考核獎金是否可以預支、借支？

主席：請審計部吳副審計長答復。

吳副審計長國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各國營事業有此做法，可是我們也認為……

林委員滄敏：有法源嗎？請指出法源依據！

吳副審計長國英：而且借支就像現在一樣，若核定低的，員工退休離職，依法律的精神而言……

林委員滄敏：應依國家的法律……

吳副審計長國英：同仁借支是借貸關係……

林委員滄敏：怎會是借貸？借貸科目可以這樣子嗎？

吳副審計長國英：所以我們也認為不妥。

林委員滄敏：這是沒有法源依據的，你們要怎麼處理？

吳副審計長國英：我們會持續追蹤……

林委員滄敏：要不要追回？依照審計法，若未依據法律，所有核銷領據應予追回，有沒有這項規定？

吳副審計長國英：有。

林委員滄敏：教授拿 A、C 發票報領 B 物經費，就被起訴 A 公款、判刑了，而這借支也是一樣的情形，你們是不是要依據法律處理？

吳副審計長國英：要。

林委員滄敏：你們會如何處理？

吳副審計長國英：我們會持續追蹤他們把錢追回來。

林委員滄敏：不是追蹤就好，應該要依法辦理。

吳副審計長國英：是的。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延續剛剛林委員所提問題來請教部長。部長報告提到台電員工的獎金並未列在預算中，但是剛剛林委員的問題是錢從哪裏來？而你們說是用借貸的方式……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稍微報告一下，如果我講錯，請國營會更正，就是有規定虧損的事業機構不得編列預算，帳上虧損的不得編列，但扣除政策因素之後，若總體有盈餘，可以用決算的方式來給獎金。

廖委員國棟：這是你們內部的要點……

施部長顏祥：這是整個行政部門、行政體系的。

廖委員國棟：整體行政部門，還是國營事業的規範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績效獎金只有國營事業有，其他的沒有，一般公務員只有兩個月或一個半月的，其他都沒有，所以這問題只存在於國營事業。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檢討的意思是，你們先去借錢來發放，事後再補、再回填借貸的部分？是這樣的意思嗎？

施部長顏祥：所謂預支的概念是，先把錢借走，獎金核下來的話，就從獎金扣除。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跟誰借？是公司借，還是從外面的銀行去借？

施部長顏祥：跟公司借。

廖委員國棟：就是公司內部的……

施部長顏祥：對，應該是。

廖委員國棟：就是公司內部資金的調用，應該是這樣講？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國棟：合法？合乎要點規範？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當員工有任何需要，公司有借貸關係，應該可以這麼做。

廖委員國棟：我們就是要聽到是可以的、合乎規定的。

施部長顏祥：是可以這麼做的，但借貸關係應該有借貸的條件，而不是一體適用，每個人都借，那就不是借貸了，應該有需要再去借貸，經濟部目前也通令各事業機構，在若干條件之下才能構成借貸條件，這個也有規範。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發年終獎金是整體的，不可能有的能領，另有的不能領，那是全面發放的。

施部長顏祥：當然，但借支是借貸的關係，而獎金是全面性的，兩者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恐怕還要再釐清，我要問你的是，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有再作修正的必要？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直認為有修正的必要。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進行嗎？

施部長顏祥：有，98 年經濟部曾建議修正，但那時跨部會之間沒有取得共識，現在經濟部已經花半年時間重新啟動這個研究，研究的方向認為績效獎金還是應該跟幾個經濟的因素一起來考慮。

廖委員國棟：98 年那個檢討報告裏面就已經明講，這必須要再作修正，但幾年來，國營會、經濟部也沒有就此事作決定。

施部長顏祥：主要是因為國營事業不只經濟部有，很多部會也都有，所以跨部會協商時大家看法不見得一致，為什麼？因為行業別不一樣，譬如金融機構也許都是有盈餘的，他們認為政策因素在他們那裏並不存在，所以看法不一致，但現在院裏也要求跨部會意見的提供。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會修訂新的實施要點？

施部長顏祥：就我了解，行政院已經通令各單位在 2 月底之前提出各部會建議事項，準備做統一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現在基本上是要配合整個社會的形勢，適時提出對於年終獎金的檢討，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只能拭目以待，看你們將來到底怎麼修訂。

施部長顏祥：院裏也說明過，現在談的是 100 年，是前年的，假設辦法來得及改，101 年就可以適用了。

廖委員國棟：大家都在等新的公式，看你們是不是真的有決心順應整個環境的改變，這個實施要點必須作修正。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內部真的是有充分討論過，我們覺得必須要改變。

廖委員國棟：部長，廣義而言，國營事業是不是等同公務員？

施部長顏祥：廣義的是。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沒有退休金？

施部長顏祥：有，不過方式不一樣，一般公務員是採月退制，而公營事業機構是算勞保，採一次領取。

廖委員國棟：額度方面你知不知道？譬如簡任或總經理退休的差異有多大？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記錯的話，是不高，一個總經理好像是五、六百萬吧，這可能要你們跟……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總經理加公保……

施部長顏祥：但總經理加公保會到 700 萬，一般同仁五、六百萬已經是最高了，大概四百多萬。是不是請中油的說明一下？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那就跟公務員差不多。

施部長顏祥：不過，是有差別的，因為現在大家活得比較久，領月退金額就很大，國營事業員工退休金一次領四、五百萬，或最高到六、七百萬，雖然相較於民間還是高，但跟公務員比，他們覺得不夠。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的公式一定要看本業的表現。

施部長顏祥：對，我們同意。

廖委員國棟：扣除政策性的任務……

施部長顏祥：應該考慮行業別。

廖委員國棟：要建立比較公平合理的公式，但對什麼叫「合理」，我們也一直抓不出平衡面在哪裏。

施部長顏祥：所以「合理」這兩個字會隨著時間作調整。

廖委員國棟：就經濟部台糖、台電、中油、漢翔 4 個國營事業來看，你們現在核定的獎金，台電跟中油的好像比較高，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看哪一個年份。

廖委員國棟：就講今年的。

施部長顏祥：今年最低的是台糖，倒過來是台水，過來是漢翔，再來是台電，接著是中油，的確沒有錯，今年績效獎金中油、台電比較高是事實。

廖委員國棟：既然國營事業這些員工是廣義的公務員，從公務員的角度來看，經濟部部長跟青輔會主委的業務差距非常大，你要負責管理幾兆的國家資產，而青輔會主委只要負責青年的就業輔導等，但部長跟主委的年終獎金有沒有差別？

施部長顏祥：待遇大概相當，我不曉得他領多少，不過因為都是部長級的，待遇應該是相當的，年終獎金應該也是相當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我要跟你說的是，一樣的國營事業，台電跟剛剛講績效獎金最低的台糖之間就有很大的差異，但是台糖的本業做得不好嗎？

施部長顏祥：很辛苦，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做得不錯啊，台電、中油當然更辛苦，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時，這都必須要納入本業的表現項目中。

施部長顏祥：了解，必須要考慮行業的不同，一般民間行業不一樣，獎金給的也不一樣，這都是事實。

廖委員國棟：我最後特別要提出的是，以公務員、國營事業員工跟政府的關係而言，政府都是僱主，所以有所謂的特別權利關係，他們不是一般的老百姓，同樣犯案，公務員即使不加重其刑，對其要求也是非常嚴格的，必須負擔更多的社會責任。現在我們在談整體勞工薪資時，不免會

將他們拿來作比較，其實國營事業員工非常辛苦，不只做政策性的任務，他們是兢兢業業的，但何以談年終獎金時會被民眾罵到臭頭？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肯定。經濟部要負責汛期風災、水災的搶救工作，誠如委員講的，台電員工身先士卒到第一線，台水員工也在第一線，那種辛苦，謝謝委員的體諒。

廖委員國棟：我不是說你們這次核定的獎金最合理，我不是這樣子說，而是說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

施部長顏祥：了解。

廖委員國棟：該給的就要給，該修正的趕緊作修正，其他的部分，有機會再跟你聊。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以這次國營事業獎金的編列而言，其實各個企業的政策任務都不一樣，不管是研考會或國營會未來在審議方面是不是能有更透明的機制，讓全民了解你們審議的標準在哪裡？要不然有些企業考成突然被打甲等，全民會覺得愕然，有時有些企業考成被打乙等，這些員工也會反彈，你覺不覺得這個機制有透明的必要？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讓整個政策因素的審議透明化，把它哪些因素、哪些要素，審核了多少，給大家知道，我們樂意來做這個事情。

黃委員偉哲：上帝的歸上帝、凱撒的歸凱撒，對不對？到底哪些是為了國家的政策任務，不是他們本身的績效不彰，而是他們本身要負責任？這應該要更清楚。我們覺得這些年來，這個機制沒有做好，我覺得政府有難辭其咎之處。

施部長顏祥：是，我了解。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以台電來講，台電考成變成乙等，台電的員工會覺得很冤枉、很愕然，沒有辦法接受，甚至於嗆經濟部長要下台，你聽到這個聲音了嗎？

施部長顏祥：我當然聽到。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委屈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不會覺得委屈，因為台電都是我自己的員工……

黃委員偉哲：是，當然國營事業都是。

施部長顏祥：員工們的感受，我可以了解，所以我覺得他們的責備，我可以了解。

黃委員偉哲：好。到時候案子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到目前還沒有決定，而中油則已經決定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因為陳報上去的公文還沒有下來，但是從媒體獲得的訊息是行政院院長已經批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到時候行政院確定將台電改成甲等，屆時你要怎麼回應？是尊重院長決定，還是要負起政治責任？

施部長顏祥：當然這有所謂的自評、初評和複評，自評是公司自己評，初評是經濟部評，複評是行

政院評，而複評當然有可能改變初評的可能性，這是存在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是可能的。如果改變，你要不要再……

這是終評？還是要再尋另外的管道做最後的……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一般在這種評審過程裡面，機制有一些複雜。如果公司不服的話，可以提出申復。這個機制過去曾運作過，如果要申復就要提理由……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們初評單位覺得到時候院長所核定的，可能是因為他受到一些壓力的影響，那麼你會不會再提出一些說明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在整個審議的過程，經濟部負責初評時有很多的專家和部裡面的單位都參與，只要有公司提出申復……

黃委員偉哲：過去曾發生初評後而院長那邊否決，就改變了，如果這次再發生要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所屬單位大概沒有，但我聽說別的部會有。我聽到的好像是榮工公司就曾經發生過。

黃委員偉哲：這個我知道……

施部長顏祥：我大概知道有這麼一件事情，但是細節我不曉得，至於經濟部的部分，大概沒有發生過。

黃委員偉哲：依你的了解，這次是不是沒有改變？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公文還沒有核下來，我從媒體得到的訊息是沒有改變。

黃委員偉哲：看起來是沒有改變？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將來改變的話，我覺得其實這個部分，當然因為經濟部邀集很多的學者專家，而公司方面則力圖翻案！

施部長顏祥：當然，這可以了解。

黃委員偉哲：如果到時候上面的長官做了不同的裁示，我覺得你可能要據理力爭。

施部長顏祥：好，了解。謝謝。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這些已經發放的年終獎金或者績效和考核獎金預支的部分，有沒有追回的問題？過去有沒有追回的案例？

施部長顏祥：依我個人的了解，一般來講，過去也發生過預支，這叫借收預支，大部分同仁還在公司服務，在預支的時候就講得很清楚，萬一核定的結果不一樣，必須從其日後的薪資所得扣回，這個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對，這都有簽切結了？

施部長顏祥：對，這個都沒問題。

黃委員偉哲：但是，已經退休的人呢？

施部長顏祥：退休是少數人，的確是有這一塊，我聽說為數有幾百人，這個就要追回，各公司在做法可能不太一樣，要看公司怎麼處理。

黃委員偉哲：但能不能確保這個錢能追繳回公庫？

施部長顏祥：這一定要確保，因為這是借貸關係，非確保不可。

黃委員偉哲：好。如果是這樣的話，過去國防部也曾經發生溢發年終慰問金給這些退休將領，錢追不回來了。如果發生這樣的情形，你是不是有考慮避免這些員工的感覺問題，將來是不是先以乙等考成來核發，讓這些員工預支，將來考成如果是甲等，再補發給他們。

施部長顏祥：是，我聽得懂，我覺得委員這個看法很好。

黃委員偉哲：少補比多退在心理會好過一點，如果多退心裡會難過呀！

施部長顏祥：預借的應該是以比較低限的，不是高限的，這個問題就不會存在。目前我所了解的，各公司預借的金額好像都比核定的要低，這和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實務上大概是這樣作業。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所謂 20 天再加 20 天，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這樣才一個多月而已，而獎金可能有的 2.6 個月，所以會差一個多月。

黃委員偉哲：所以，基本上最後的問題並不嚴重，除了這些已經退休的人！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還好。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

施部長顏祥：因為實務上他們借支的額度比較低。

黃委員偉哲：所謂考成甲等，75%的員工可以打甲等，你知不知道這是上限？可是你們每次都用完這個上限，真的是 75%員工的表現都是甲等嗎？這表示公司內部的考核並沒有那麼的落實。公務人員打甲等的上限 75%，但並不代表 75%的人一定要打甲等，這是一個上限，是避免超過，可是並不代表有 75%的人，他的表現是甲等，我們覺得公司或是公務機關有沒有落實考核，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思考。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了解，是的。

黃委員偉哲：第三個問題，以現在的機制來講，你剛剛提到的 101 年度考成的結果還沒出來嘛！

施部長顏祥：101 年度會不會適用修改後的辦法，現在不知道。

黃委員偉哲：修改的辦法確定嗎？

施部長顏祥：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目前也還沒有確定啊！

施部長顏祥：因為行政院要求各部會研擬看法，經濟部當然會陳報部裡的想法，讓行政院做統一的處理。行政院希望各部會在 2 月底之前提出建議。

黃委員偉哲：所以就沒有所謂新舊制的比較，新制是如何、長得什麼樣子，都還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現在還沒有確定，但是，經濟部的看法和 98 年是一致的，我們覺得績效獎金和社會的一些經濟條件應該要有適當的掛鉤。

黃委員偉哲：請問部長另外一個問題，過去也曾發生過一些國營事業機關，它的績效或一些部分預算編列是零，或是沒有編列，然後到時候發放卻發很多，結果末尾帶一句「併決算辦理」，這樣的情形在將來會不會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如果什麼東西都可以「併決算辦理」，那將來就不用審預算了！你們送來立法院的預算可以只有一張紙，上面就寫幾個字，說什麼因為年度還沒有發生，所以很多東西還沒有確定，所以以後就「併決算辦理」。怎麼可以這樣子呢？這不是嚴重破壞預算審議的制度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在行政院和相關的主計單位討論的時候有訂定一個但書，假設虧損不能編，那個科目列零，但是經過政策因素的考量之後，總盈餘若變成正的話，它是可以採用「併決算辦理」。大概是這樣發展而來的，至於這個制度需不需要檢討？我們覺得可以檢討，謝謝。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是應該好好的檢討！因為這樣會讓民眾覺得預算審議是審假的！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謝謝。

黃委員偉哲：如果虧損不能編，年度剛開始你怎麼知道今年會大虧損？

施部長顏祥：這個沒有人知道。

黃委員偉哲：那幹嘛要這樣？如果年度一開始就預測今年度會大虧損，還有什麼人會有動力去把公司經營好？反正一開始就說我們虧損了嘛！而且到時候還會有一大堆政策因素，這樣從年初開始就無法好好地把這個企業經營好，更遑論年底的績效了。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這部分我們會把它反映出去，看怎麼處理比較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既然你剛剛說這些員工都是你們的員工，而且這些國營事業也都是經濟部所轄，所以針對未來的預算編列，本席希望你們內部能夠有所節制。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什麼叫考成獎金？什麼叫績效獎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考成部分在研考會訂有六個項目，營收是其中一個，總共有六個面向；所有國營事業都一樣。績效部分則是在其有盈餘的情況之下，另外給他們……

陳委員明文：是營運績效，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獎金和薪資是不一樣的，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獎金發多少和薪資有關，不過基本上是單獨給的。

陳委員明文：獎金的意義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就是當公司表現好的時候另外給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考成獎金是以考核制度來看你的表現好不好，績效獎金則是你的營運績效，所以績效獎金和考核獎金都不是薪資，這點是很清楚的。今天國營事業的獎金引起這麼多爭議，是因為很多人認為國營事業的績效這麼差，還發績效獎金，大家當然會提出批評。可是你又說績效獎金是什麼政策因素，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施部長顏祥：比方中油公司一年補貼計程車好幾十億，這就是政策性因素造成的；再比方台電少收電費，譬如高鐵和捷運站的電費都有打折。就是這樣來的。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很清楚，中油、台電和自來水公司不是獨占，就是寡占，基本上就是會有政策

因素存在，所以績效好壞不能再用政策因素來評比和考量，這樣是不對的喔！你應該瞭解，國營事業和一般私人企業是不一樣的，過去說油電價格因為政策因素凍漲，導致中油、台電虧損太多，所以油電價格應該上漲，可是我認為這些說法都具有高度的政治性，選舉將屆，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選舉一結束，又變成什麼事情都非做不可。

施部長顏祥：這些都不是政治性的語言，而是確實反映國際能源價格必須要做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你們當時凍漲是什麼因素？後來又為什麼要漲價？其實原因大家都很清楚。你們所謂的政策因素就是選舉因素、政治因素嘛！

施部長顏祥：委員很清楚，能源價格不管油或電，任何時候要漲的話，社會上都會有很多批評，這點我們瞭解。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背了一個「漲價部長」的罵名，到現在為止，內閣閣員的民意支持度也是你最低，原因很清楚，就是你必須背負馬英九給你的一些黑鍋嘛！

施部長顏祥：這不是馬總統給我的，而是整個國內長期累積出來的結果。大家都不願意面對這個……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是長期累積出來的？如果當年不選舉的話，你們會凍漲嗎？如果不是馬英九說要改革，你會漲價嗎？馬英九接受「亞洲週刊」訪問時表示，政府以後不能再犯油電雙漲時機的錯誤，如果你們以後再這樣的話，就要檢討。所以啊！要你們漲價也是馬英九說的，還說戴著鋼盔也要漲，可是現在呢？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醒你，讓你回憶一下……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我正在回憶。

陳委員明文：看看有多少事情是因為你在這裡的宣示、為你所謂的政策背書，最後被打巴掌的！到今天為止，我們都有看到，馬英九都不再替你背書了，我覺得你真的是前程堪慮啊！

施部長顏祥：委員要我回想，我就回想。我跟委員報告兩件事就好，也請委員回想一下。第一，中油有一年虧了 1,300 億，那一年是哪一年？97 年。我不願意講那一年是哪個政黨執政……

陳委員明文：你那一年在什麼職位上？是經濟部次長，還是中油董事長？

施部長顏祥：我不是……

陳委員明文：你在政府單位，不是就要講出來，不要讓我猜啊！97 年誰在執政誰不知道，你還講這個！

施部長顏祥：那一年就是因為總統大選的時候，兩個政黨在競爭，當時的執政黨要求凍漲，所以那一年中油虧損 1,300 億。委員很清楚這 1,300 億要從哪裡來，第一，把當年累積的累計盈餘五百多億整個吃光；第二，還另外借了六百億，所以這六百億一直背到今天。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認為不對？

施部長顏祥：這樣做是不對的；因為委員提醒我要去回想。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認為 97 年凍漲是不對的，為什麼馬英九要連任的時候又凍漲呢？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會去要求做能源價格……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你們都可以講過去，現在還在講前朝！過去失敗的因素……

施部長顏祥：我本來不願意講，可是委員要我回想，所以我就回想一下嘛！

陳委員明文：民進黨執政已經失敗下台了，為什麼你們今天要重蹈覆轍，現在又要再講呢？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能源價格不合理的話，誰來執政都很痛苦。我的意思只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你該講的話啦！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啊！

陳委員明文：你是部長，就必須承受這個責任、就必須處理嘛！

施部長顏祥：我必須告訴大家啊！不讓台電漲價……

陳委員明文：今天人家為什麼要一直罵中油和台電，罵到今天還要再罵？問題就是績效不好嘛！

施部長顏祥：大家都不讓台電漲價，立法院為此還做成很多決議；委員也很清楚去年做了多少次電價不得上漲的決議……

陳委員明文：那我們不准漲價的主張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既然委員說到對不對，我們就來看……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績效不好事實上是你們整體，包括中油、台電應該整體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和改革。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中油、台電該做檢討，這點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可以請台電和中油的董事長上台備詢？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就好，現在台電累積虧損 2,000 億，負債 1 兆 5,000 億，那是長期累積下來的，我們不去面對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要面對。

施部長顏祥：謝謝。

陳委員明文：問題是你們的經營績效為什麼會這麼差，你沒有檢討啊！為什麼現在還是這麼差？如果你們績效差是政策因素造成的話，你們也早該檢討啊，為什麼現在才要檢討？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討論的是，獎金本來就不是薪資，為什麼社會大眾會給你們這麼大的批評？第一是你們該不該領？第二是還沒核定你們竟然就已經發下去了！這樣社會大眾會對你們有什麼樣的觀感？你們自己想一想！

施部長顏祥：瞭解。

陳委員明文：黃董事長，為什麼還沒有核定你們就把它領了？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談的是 100 年度的獎金，在 101 年初，大部分的民間企業都在去年就領過了，此外，通常在過年、小孩子要唸書、要繳學費的時候，家庭的支出是比較多的，所以我們就用借支的方式來處理，這部分部長已經指示了。

陳委員明文：那不對啦！研考會宋主委表示，過去你們中油、台電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都是在 7 月

到 9 月送到行政院，你們今年是幾月送到的？

黃董事長重球：主要是審計部要審定決算。

陳委員明文：他說你們慢送了，而且慢送的話可以借支嗎？獎金不是薪資，既然還沒有核定，則你們怎麼可以發放呢？你們簡直是無法無天，一點法律的概念都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我們是用借支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這是不可以的。

部長，在審查時我們就有提到，在未正式核定之前，怎麼可以用借支的方式來處理？而且你說這是看報紙才知道的。

施部長顏祥：對。

陳委員明文：後來你是怎麼處理的？

施部長顏祥：後來經濟部、國營會開過一次會，把各事業單位找過來，對於如何借支、借支如何定義、借支對象、契約關係如何訂定等做了一個重新的規範。

陳委員明文：有提出來嗎？

施部長顏祥：有。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懲處相關的人員？

施部長顏祥：過去的慣例都是這樣的，但現在有一個新的辦法出來，包括要怎麼做、對象有哪些、應具備什麼條件等，這些都已經訂定出來了。

陳委員明文：另外，請教中油董事長，既然中油虧損這麼多，則你們認為自己是否應該領取績效獎金？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中油的虧損是由於油氣價格動盪……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認為還是要領就對了？真的是臉皮很厚！

林董事長聖忠：為什麼會有這些虧損的理由……

陳委員明文：社會已經有這樣的觀感了，結果你們還說這樣子的話，虧損這麼多、績效這麼差，現在卻照領這些績效獎金，且你們還說這是沒有問題的，但一般公務員年終最多也只是領 3.5 個月。

林董事長聖忠：那是包括考成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反觀你們有虧損了，結果還可以領到 4.6 個月，這樣合理嗎？

林董事長聖忠：績效獎金有 2.6 個月，並不會到 4.6 個月。

陳委員明文：2.6 個月加上考成獎金 2 個月，不是 4.6 個月嗎？人家一般公務員頂多到 3.5 個月，所以這樣合理嗎？這樣對嗎？

再來，部長認為績效獎金、考成獎金的部分要不要改革？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要改革。

陳委員明文：如何改革？

施部長顏祥：現在的獎金是 4.6 個月，就是 2 個月加上 2.6 個月，所以這兩部分要如何整合或是切

割，則是第一項要做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你所提出的改革就是把 GDP、失業率、薪資等 3 個因素連動加進去考量。

施部長顏祥：那是第二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於這樣的改革方案，過去兩位都曾擔任過次長，面對經濟成長率從 8 一直降下來、失業率一直升高，則你們去年領的這些考成獎金、績效獎金對得起台灣人民嗎？連國民黨委員都說提出這種改革方案簡直就是「秀逗」，總之，你們經濟部這些領導階層者的能力，應該要好好自我檢討一番。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國營事業員工的績效獎金、考成獎金並不是不能領，但是要合理，然你們現在提出的改革方案，事實上也是讓員工背黑鍋，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你們應該要依行政院陳院長的指示，事實上，他在核定這些績效獎金的同時也說得很清楚，要考慮發放這些績效獎金是否合理的事情，連他自己都覺得有點不好意思了，所以既然要提出改革方案，就要提出真正適合國營事業員工的方案，不要再讓人家背黑鍋了。

施部長顏祥：了解。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現行績效獎金是不合理的，現在的制度是值得檢討的。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前陣子你們核定了中油、台電的績效獎金，但兩者的數目並不一樣，所以部長比較喜歡中油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質詢。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跟個人喜好毫無關連。

高委員志鵬：我看黃董事長苦笑了一下，看來你比較不得人疼，難得沒有辦法領到 4.6 個月！前陣子台電員工還來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會中不僅提到員工翻臉，而且還講了讓人很緊張的話，讓我很擔心待會質詢到一半時，燈會被關掉，因為台電員工提到了「不排除讓台灣黑暗」，這話真的很嚴重耶！會不會質詢到一半就斷電了？沒有燈而且麥克風也不能用了？

施部長顏祥：員工有不滿的情緒以及一些情緒性的發言，我們可以了解，但我們相信台電多數的員工不會有這樣的想法，經濟部也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高委員志鵬：他們的情緒真的是很不滿，他們說以前都很賣力的幫馬英九輔選，現在則是很後悔，更重要的，台電勞資處處長洪清福透露，當初馬政府要調漲電價前，台電曾建議應該是將工業用電一度調漲 5 毛、民生用電調降 2 毛至 3 毛，台電可以繼續補貼貧困家庭在額度內的用電需求，但最後未獲接受……

施部長顏祥：我直接這麼說，台電沒有這個建議案。

高委員志鵬：那他們怎麼這麼說？

施部長顏祥：他們說了就要自己負責。

高委員志鵬：所以講講就算了？

施部長顏祥：他們要這麼說我有什麼辦法，不過我確定真的是沒有這個提案。

高委員志鵬：現在引起這麼大的風波，其實就是選舉考量啦！在選舉前馬英九就要油電凍漲，現在就要一次漲足，讓你們幾位在這裡被罵了一整年。

據了解，台電做了很多廣告，裡面特別強調那些爬電線桿很辛苦的員工，請教部長，這些人當中真正是台電員工的有幾位？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我不知道，可否請黃董事長代為答復？

高委員志鵬：你們將他們塑造成勞苦功高，而且常有摔下來的可能、危險，則這當中台電正職員工有幾位？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確定真正爬電線桿跟爬鐵塔……

高委員志鵬：董事長都不清楚了，則誰會清楚呢？

黃董事長重球：爬鐵塔的主要是在輸配電的部分，電線桿的主要是在業務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光是 102 年度派遣人力就有 890 位，勞務承包、外包的有 1,492 位，真正是台電員工的，我看沒有超過 10 位，有沒有超過 10 位？

黃董事長重球：需要爬電線桿、鐵塔的大概是四到五千人以上，尤其是在不同的單位……

高委員志鵬：我不是說派遣人力或是承攬外包的人就不辛苦，問題是真正是台電員工的有幾位？為何偏偏拿他們冒著生命危險等來當理由？甚至他們還威脅說要讓台灣黑暗！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工會正式的聲明已經強調……

高委員志鵬：我滿同情他們的。

黃董事長重球：工會沒有講這個話，他們只是說有些同仁有這樣的抱怨，而工會還要再去安撫那些同仁，所以工會非常清楚……

高委員志鵬：黃處長一再說他從基層做起，曾經因爬電線桿被電到而從高處墜落，他開記者會時一直強調這點。

黃董事長重球：他強調這個確實是事實。

高委員志鵬：我也覺得很同情他們，事實上他們是在搗黑鍋。馬英九為了選舉先凍漲，然後現在一次漲足，搞到最後是所有的年終獎金被拿出來講，所有的福利被提出來像鞭屍、清算一樣，他們情何以堪？其實不是他們的錯。照整個情況看來根本沒有任何調整，你們大張旗鼓的成立績效小組，卻沒有針對績效獎金做任何改革，你們還是照樣報，結果是一個甲等，一個乙等，讓人心生不平。

黃董事長重球：甲等、乙等是在民國 100 年，績效改善小組是在 101 年成立的。

高委員志鵬：以前有哪一次是一個甲等、一個乙等？以前全都是甲等。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從來沒有被打過乙等，當然會想瞭解原因，這對士氣影響很大。

高委員志鵬：想知道什麼原因，結果就是來立法院開記者會，威脅說要讓台灣變黑暗。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我再次澄清，台電管理階層和工會從來沒有要脅要讓台灣全黑，絕對不會。

高委員志鵬：處長不算管理階層？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工會從來沒有這樣的表示，他們只是說有些同仁心理不平，工會還要去安撫他們。

高委員志鵬：現在變成好人了，所以是我們多擔心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台電絕對不會對外這樣說。

高委員志鵬：請教中油林董事長。當初經濟部找了號稱揭弊天王的前立委邱毅去當董事，說是要藉重他的揭弊專業來監督中油，他有沒有監督你？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他有定期出席董事會，提出他的觀察和建議。

高委員志鵬：未來績效獎金怎麼發，他也都同意，都給予通過而沒有任何意見嗎？他去了那麼久有沒有揭發過什麼弊案？

林董事長聖忠：他有提示一些投資案要緩辦，以減少成本的支出等等，這些他都有建議過。

高委員志鵬：他提出建議，你們就同意了？怎麼從來沒有聽說他揭發什麼弊？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特定的……

高委員志鵬：他去當了董事就變成利益共同體，所以就沒有提出任何弊病。

林董事長聖忠：他也提出了油槽清洗等等過去的案件，要我們加強管理和注意。

高委員志鵬：請教施部長，先不管監委去年 9 月糾正的績效獎金和考核獎金重疊，在油電雙漲已經鬧得沸沸揚揚的時候，竟然還核定績效獎金，這到底是誰決定的，這不是陷他們於不義嗎？你們有沒有事前溝通？這和公務人員的獎金一樣，已經變成整個社會風潮和輿論的目標，難怪他們會覺得他們是代罪羔羊，沒有事先的溝通，績效小組也沒有任何……

施部長顏祥：績效獎金有其核定的程序和方法，也有其標準，方法上……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是說每年都是這樣？但台電也說他們每年都是甲等，為什麼今年被打乙等？

施部長顏祥：這就是剛才所講的，在報告裡也提到，提報時要把若干政策因素剔除。剔除過程中也參考了很多各界認為不應該放進去的因素，這些都有考慮在內。

高委員志鵬：我唸一段今天經濟日報的社論—先不講意識型態，至少經濟日報絕對不會是挺民進黨的。經濟日報今天的社論標題是「國營事業的改革不能再無感了」，內容是：「從民間企業經營和人民的觀點，中油及台電是寡占及獨占事業，具有可觀的壟斷利益，績效考核當然需設算該等非經努力即可享有的壟斷利潤，不能視為理所當然的經營績效。」你現在說因為政策因素一定要發，問題是它本身就是一個壟斷事業，原本就有一定的績效，所以這個績效是否要扣除？

施部長顏祥：目前都有扣除。

高委員志鵬：基於它是寡占、獨占事業，理所當然的有些不需要努力就會有的績效，這些是否應該扣除？

施部長顏祥：有可能。

高委員志鵬：這不是我的想法，這是經濟日報的說法。至於政策因素，你說因為考慮凍漲、考慮補助，所以這非戰之罪；從另一角度來看，今天能有這樣的績效也是非戰之功，這個因素是否要

考慮進去？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委員講的觀念我基本上認同。

高委員志鵬：這篇社論也特別提到我剛才所講的，去年 4 月經濟部成立了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迅速調整人事，指派兩位次長入主中油、台電，迄今已過了大半年，除了提出書面報告外，究竟做了哪些具體改革，外界毫無所知、亦毫無所感。

施部長顏祥：我們開過記者會，很遺憾的是報紙報導得不多，所有資料在網站上都有。

高委員志鵬：你們的報告中沒有提到績效獎金，結果現在問題就出來了，改革小組如果連每年都會遇到的績效獎金、考核獎金的問題都沒有碰觸，我也不相信這個小組能有什麼改革。

施部長顏祥：就如剛才黃董事長所說的，績效獎金是民國 100 年的，不是現在的，我們現在在定 101 年的……

高委員志鵬：你們對於現在吵得沸沸揚揚的績效獎金隻字未提，這個小組能提出什麼改革，誰會相信？

施部長顏祥：這個小組從人事談到採購，談到營運，分為幾個構面，委員如果方便的話，相關資料在網路上都看得到。

高委員志鵬：反正你很愛爭辯。我再次強調，這篇社論的結論是：「除了書面報告外，究竟有那些具體改革，外界毫無所知亦毫無所感。」你現在說是記者不報導，沒有辦法。你就繼續秉持這種態度、這種觀念，沒有關係。

施部長顏祥：我們整個過程都透明化，網路上都有相關資料。

高委員志鵬：你說網路上都有，但人民還是沒有感覺，這到底是誰的錯？你的意思是人民的錯，是人民不看網路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

高委員志鵬：請施部長好好的聽進去這句話：國營事業改革不能再無感了。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終到了，各行各業領年終獎金的狀況如何，施部長是否可以就你所知道的資訊在這裡和大家分享？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在這裡我無法提供各行各業的年終獎金資料，但根據媒體報導的資訊可知，有的公司大概是一到兩個月，至於昨天晚上電視報導某家公司年終高達七個月，那大概是少數。

林委員岱樺：那只是少數的一、兩家，年終領到三個月以上或者十個月的，全台灣可能不出 5 家。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我剛才說的是來自我目前得到的訊息和昨天晚上電視新聞的報導。不過，我

剛才也強調，這是很少數的，媒體給我的訊息是一到兩個月左右。

林委員岱樺：現在一般平均是一個月到兩個月。根據本席的資料，中油員工平均薪資是 7.3 萬，台電員工平均薪資是 7.2 萬，以 4.6 個月的年終計算，中油員工的年終平均是 28 萬，台電的年終也將近 28 萬，但農戶的家戶所得一年不到 28 萬—當然這指的是實質的農戶，至於假農戶則不談，雙薪勞工家庭夫妻每月所得大概是 3 萬元到 5 萬元，一年要存個 10 萬是很難的。你們現在是把績效獎金和考核獎金加在一起，先不談績效，再怎麼樣糟糕、再怎麼樣經營都有兩個月的保障，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施部長顏祥：那和被打甲、乙等有關，甲等才有兩個月，乙等沒有，打丙等的話是零。

林委員岱樺：不可能是零，你們怎麼有那個擔當打丙等？單是被打個乙等，台電就跳起來了。

施部長顏祥：這幾十年來國營單位被打丙等的只有一個單位，而且只有一次。

林委員岱樺：那不知是幾百年前的事了。

施部長顏祥：大概是一、二十年前的事。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剛才我已經問了現在各行各業的經濟狀況，你也答復了，從媒體收到的訊息大概是 1.1 個月。另外，我剛才也問你，中油和台電的平均薪資是 7 萬多，年終將近 28 萬，第三個我請教你的問題是現在農戶所得和雙薪家庭每月所得大概是 5、6 萬元，這些雙薪家庭都有小孩要養，所以一年要存到 10 萬元很困難，而國營事業的年終是績效獎金加上考核獎金總共 4.6 個月，你覺得民眾的感覺如何？

施部長顏祥：民眾的感覺不好。

林委員岱樺：對，你認為要怎麼改革？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一直在研議這個議題。從 98 年開始，我們就建議要和經濟表現掛勾，今年上半年我們也研究了同樣的課題，我們的報告也提到，我們認為還是要和經濟環境掛勾。

林委員岱樺：我認為你們的魄力不夠。你上任的時候把最得力的兩位次長派去當中油、台電的董事長，結果討論到現在改革績效如何？姑且不論年終獎金的問題，魄力還是不夠，這有點像 13% 和 18% 的翻版，也就是基於歷史因素而來。當初為什麼有 13% 和 18%？就是因為二、三十年前軍公教的福利不好，所以要調整他們的薪資。雖然整個經濟起飛之後台灣錢淹腳目，但現在銀行的利率只有 1.1%、1.2%，他們竟然還可以回存 18%，當然是不公不義。這和制度有關！我不知道這裡有沒有工會的人，請不要再去亂傳，不要說委員在這裡談論就是要刪減，這是制度上的問題，我肯定台電員工的努力。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謝謝林委員，我們也在考慮制度性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我個人主張應該把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和林林總總的一些獎金及優惠一併提出來討論，這樣才符合民意。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年金的改革其實就是針對這些問題，當然你們也要考慮到公司的財務問題，你們不可以無限上綱的說是因為政策因素與不可逆的因素，這點要明確。

施部長顏祥：林委員剛才所說的要做制度性的改革，這個概念我們完全同意。

林委員岱樺：本席具體的建議，把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和各國營事業公司的各種獎金合併再來計算、設計年終獎金，不可以巧立名目，這樣才公平，你剛才也說過現在的方式不太合理。

施部長顏祥：有些是當場就要給的獎金，比如台電的卸煤獎金，可能是卸煤績效一出來當場就要給的，不能等到年底再給。有些事情可能好好的再澄清一下，我只有這個意思而已。

林委員岱樺：中油和台電除了績效獎金和考核獎金之外，從年初到年尾，公司內部還有那些獎金，請直接答復讓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瞭解，卸煤的部分有快慢卸的獎金，這部分只有少數作業同仁才有。

林委員岱樺：其他的呢？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原先的員工用電優惠 82 元已經取消了，所以台電員工在用電的部分沒有任何其他的優惠。另外，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一般公民營企業都有提撥職工福利金。

林委員岱樺：福利金是全部都有嗎？是什麼名目？是不是你們內部自定的？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那是法律規定的，民間企業也有同樣的職工福利金，有福利委員會在運作。

林委員岱樺：一年發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每個人發多少錢，比如教育補助是子女上大學者才有，再如生病、喪葬等補助，這些都有運作的辦法。

林委員岱樺：基本上是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卸煤；第二個是根據福利金的辦法……

黃董事長重球：福利金和獎金不一樣，卸煤是獎金，福利金是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而來。

林委員岱樺：所有軍公教都有嗎？

黃董事長重球：職工福利金是公民營企業都有。

施部長顏祥：我補充一句話，職工福利金條例是行之多年、公民營企業都要遵行的條例。

林委員岱樺：中油公司除了績效獎金、考核獎金之外，從年初到年尾還有那些獎金？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除了一般的加班與提撥的福利金之外，大概沒有什麼特別的獎金。

林委員岱樺：除了 4.6 個月的年終之外，外加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所領的部分，林林總總的有教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等。本席具體建議，將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你們內部的獎金一併討論——今天因為時間短，只談到中油、台電所講的幾個獎金。我認為年終的發放應該符合現在民間的經濟指數、經濟狀況，現在民間是 1.1 個月到 1.5 個月，我覺得要連動，這樣才有辦法說服民眾，光講績效沒有意思，因為 2.6 個月再怎麼刪，都不可能全部刪掉，而且還保障 2 個月的考核獎金，比軍公教的待遇更好，你覺得這樣符合民情嗎？不過本席也認為，如果真的要改，在改革的過渡期間，要把損害降到最低，並保障資深員工的權益。就像國民兩黨在討論年金時，除了要把損害降到最低之外，也要保障之前投保民眾的權益。但基本的原則是，要維護制度的公平性，這樣才有辦法永續發展。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所以我剛才講過，我支持委員的提議，從制度面來改進，這也是目前經濟部在進行的方向，謝謝。

林委員岱樺：本席講的是考核和績效喔！

施部長顏祥：但是第三塊，亦即委員所提到的福利金，那是依法要……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就納入考核和績效一併討論，不能只討論績效啊！

施部長顏祥：目前行政院的要求就是考核和績效要一併處理。

林委員岱樺：關於這個部分，雖然身為部長的你認為不合理，也派二位次長去擔任董事長，但你覺得這樣的改革符合民意嗎？那是假的嘛！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說過，績效和考核要一併考慮。

林委員岱樺：好，請你們去評估，不能只考慮績效，目前兩者合計可領 4.6 個月，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這應該要一併討論。今年你們已經呈報上去了，本席沒有話講；但請你們在下會期開議之前，針對改革制度提交評估報告。明年我們還是要審 102 年所有公營事業的預算，屆時還是會遇到這個問題，因此本席希望在下個會期開議之前，能按照本席的建議把兩者合併。4.6 個月要合併，不要再成為 18%、13% 的翻版，民眾真的看不下去了。

不過本席要肯定中油和台電的員工，尤其是最基層的員工。因為做決策的人只有你們，就是院長、副院長、部長、次長、中油高層（包括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可是當你們做的決策不符合民意時，被罵的都是台電和中油的基層員工。之前調漲電價，他們去查電錶時都被人家罵翻了；民眾去加油時，那些基層員工也被罵。你們這些高層在做決策時，真的要慎思，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經濟部的效率好不好？今天早上本席說沒有看到你們 101 年和 102 年的五大國營公司預算報告，你說會儘速補送，直到現在，本席手上還是沒有這份資料。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已經印出來了。

蘇委員震清：怎麼？怕我們看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他們才剛拿給我。

蘇委員震清：你們有夠奇怪的，真是莫名其妙！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台電 101 年和 102 年的預算都沒有編，因為處於虧損狀態，所以沒有編列。我們……

蘇委員震清：這樣就更誇張了！既然沒有編，那年終可以發放嗎？

施部長顏祥：台電、中油和台糖都有資料。中油、台糖及漢翔都有編，台水沒有編。這些都有資料，委員應該看到了，謝謝。

蘇委員震清：請問部長，農民有沒有年終獎金？

施部長顏祥：應該沒有。

蘇委員震清：不是「應該沒有」，是「完全沒有」！

施部長顏祥：因為沒有雇主。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雇主。

漁民有沒有年終獎金？也幾乎沒有。

施部長顏祥：假設漁民有雇主的話……

蘇委員震清：都沒有。

施部長顏祥：不是，現在臺灣有一些……

蘇委員震清：沒有就是沒有！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前二天有一位鄉親打電話給本席，說現在芭樂一斤只剩下 3 元。

施部長顏祥：什麼？

蘇委員震清：芭樂，也就是番石榴，現在一斤只剩下 3 元，根本不敷成本，本席打電話給農糧署，農糧署也搖頭，對本席說：「委員，不是只有屏東，高雄和臺南的價格也很差，目前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一斤 3 元，本席只好自掏腰包，儘量買來送人。這是題外話，本席只是要讓你們知道：人要惜福。

施部長顏祥：對。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惜福？為什麼要請 5 位董事長備詢？因為無論是公務人員或國營事業的員工，薪水都是用人民的納稅金來付的；本席能站在這邊當立委，也是百姓一票、一票投給我的，所以本席很惜福，盡心盡力去做。不要忘記我們的薪水是怎麼來的。今天為什麼要談惜福？因為大家的薪水都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金，他們是主人，他們繳稅給政府，政府再發給在座各位（包含本席在內），所以本席才會說人要惜福。

今天為什麼大家會對績效獎金和考核獎金有這麼多的意見？因為現在人民都快要過不下去了，如果民眾都有一口飯吃，甚至過得不錯，沒有人會計較！如果大家的生活都很好，也沒有人會計較這件事，甚至會說你們很辛苦，多發一點沒關係。今天國營事業的年終獎金、考核獎金一公布，輿論會大加撻伐，是因為那是你們得到的利益。

施部長顏祥：我簡單講二句話。第一，謝謝委員提醒我們要惜福，這一點我們都同意，謝謝。

第二，我們也知道，在民眾實質薪資所得沒有變動的情況下，大家的感覺非常不好，這一點我也瞭解，謝謝。

蘇委員震清：請部長休息一下。

五位董事長，本席贊成發放績效和考核獎金，但請你們告訴本席，怎麼做才能符合社會期待？姑且不談合法與否，要怎麼做才能稱之為合情、合理？你們認為領這麼多獎金是合情、合理的，請舉手。本席講過，我們肯定基層員工的苦勞，本席永遠堅持這一點，因為他們也為政府的政策揹了很多黑鍋。如果你們認為合情、合理，請舉手。你們為什麼都不敢講？難道你們不敢替你們的員工講話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制度面要檢討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制度面要檢討，無論是台電、中油、台糖、台水或漢翔的基層員工，大家都為了工作辛苦付出，但本席要對所有國營事業的員工們說，大家真的要惜福，真的要惜福！如果不惜福

，大家能領的時間可能沒多久了。本席要講的是，最起碼要讓人家認為，你們領這些錢是應該的，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們得了便宜還賣乖，這兩者觀感差很多。

部長，你剛才說要檢討，請問要怎麼檢討？你提出來的方案是，未來要納入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家戶所得最低 20% 的所得成長率等 3 項指標。

施部長顏祥：這是目前經濟部內部所做的……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在亂講話！

施部長顏祥：沒有。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沒影」？鬼魅才「沒影」，沒有影子就是鬼了！部長，經濟成長率應該由誰負擔？你要叫台電、中油、台水、漢翔及台糖的員工負擔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再講得清楚一點，獎金是 2 個月考核獎金加 2.6 個月績效獎金，現在談的是 2.6 個月這部分，而非 2 個月的部分。基本上，這 2.6 個月是政府額外給的。

蘇委員震清：這我們先不管，你說改革計畫要納入經濟成長率，請問經濟成長率應該要由誰來負責任？

施部長顏祥：當然是政府部門要負責任。

蘇委員震清：按照你所說的，你應該要先表態，而不是由本席來凍結你的年終獎金，你應該主動說你不領年終獎金。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蘇委員震清：瞭解？即使瞭解，你也不敢主動表態，只會說尊重大院、尊重我們的意見。經濟成長率應該由誰帶頭負起責任？依序是總統、行政院長和你們經建相關部會的首長。101 年的成長率平均是多少？大約是 1.3%。

施部長顏祥：我聽說今天會發布，但我還不曉得詳細數字，因為我今天都在立法院。

蘇委員震清：假設成長率為百分之一點多，馬總統六三三的政見顯然跳票了，不符合期待。假設經濟成長率為預期的六分之一，你們覺得你們可以領多少？0.2 個月，也就是 6 天，這樣才符合社會的期待。你竟然把經濟成長率和失業率列為指標，你知道現在失業率多高嗎？既然你們無法達到六三三的目標，就應該要先自我檢討。你說這項改革只針對中油和台電，那台水、台糖和漢翔呢？這些都應該納進去嗎？不同的工作性質當然有不同的待遇，所以這應該要再做檢討。

施部長顏祥：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2.6 這個數字絕對有檢討的空間。

蘇委員震清：好，那要怎麼檢討？

施部長顏祥：要往下降，不管評定多少，都要再往下降。至於要降多少，總是要有參考指標啊！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剛才說之前他們提出來的報告中，有政策性問題，所以要納入這些指標。現在本席要替國營事業說話，本席認為政策因素應該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請問目前軍人是否享有電價優惠？

施部長顏祥：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國防部是不是應該要編列預算？如果國防部能編列預算，把這些錢交給台電，台電就不用擔負這項政策了，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看法和我們是一致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要據理力爭。本席認為不應該讓基層去擔這個罪，政策性的問題應該回歸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他們來編列預算支應，這一點最重要。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也支持這個看法，謝謝。

蘇委員震清：關於績效的評定方式，本席認為應該要根據歐美國家的參考標準，用他們的物價指數……

施部長顏祥：我聽不太懂，為什麼是用歐美的物價指數……

蘇委員震清：應該要和歐美國家的同業相比較，你們可以去研究歐美國家的同業（如電業）是怎麼評定績效的。

此外，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寡占、獨占一事，在此，本席也要對國營事業的同仁說一句話，大家要惜福，因為你們是寡占或獨占事業，別人無法和你們競爭，所以你們要做得比人家好，不要只說政策性問題讓你們受害，不要忘記了，你們也有受到政策性庇護，本席講得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

蘇委員震清：你們不能只說壞的、不說好的，政策性因素好壞都應該要列入考量。考量政策性因素之後，本席建議部長，恢復 78 年的做法，即以各事業的超額盈餘作為績效獎金的計算基礎。在 78 年時，就是以超額盈餘作為計算基礎，超過法定盈餘的部分才是獎金的計算基礎，這樣最簡單。本席說的，你們應該聽得懂吧？還是本席的國語不夠標準？

施部長顏祥：我聽得很清楚，但這會有一些問題，因為政策因素如何提列也會造成影響。總之，關鍵還是在於「政策因素」這四個字。

蘇委員震清：當然！所以本席講過，假設政策因素（包含補助）能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的負擔就能減少。本席也講過了，既然你們有考慮到政策因素，就不要忘記你們是寡占或獨占事業。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蘇委員震清：好的一面和壞的一面都要同時考慮，所以本席建議回歸 78 年的做法，以超額盈餘作為績效獎金的計算基礎。本席說過，我贊成發放獎金，因為這有獎勵的效果，我們永遠都記得基層員工的苦勞和付出，但本席也要語重心長地對各位董事長說，希望你們和所有同仁都能夠惜福。剛才本席之所以舉那麼多例子，是因為民間有很多行業並無年終獎金，生意做得不好，那沒話說；但國營事業受到政府的保障，且薪水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金，我們要更惜福。我們不是反對發放，而是要讓社會大眾能夠接受。所以本席要語重心長地說，關於制度面的問題，大家一定要再做考量。

施部長顏祥：謝謝。

蘇委員震清：如果大家真的有用心、經濟發展蓬勃、人民生活所得提高、薪水增加，誰會計較你們的年終獎金？大家反而會認為，公務人員和國營事業的員工很辛苦，可以多發一點。問題是現在生活很不好過，所以大家會斤斤計較，部長，這是你們主要的責任，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謝謝。

蘇委員震清：院長和經建相關部會首長的責任比誰都重，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討論政策面的問題，所以不邀請其他董事長備詢，請教部長即可。其實部長對這個問題非常熟悉，也非常瞭解狀況。大家都知道，國營事業有許多虧損是肇因於政策面，所以大家會問，政策面的因素是否要包含在內？但本席覺得，關於政策面的問題，我們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或量化，也是造成目前這個困境的因素之一。我們希望補助能全面回歸，由原單位支應，以國防部的補助為例，目前對軍眷戶的補助要分 3 年遞減，且由國防部編列預算，這個部分是不是解決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政策因素問題，行政院也討論過，但因為金額很大，並非各部會在短時間內所能承擔的，所以從去年起，會分 10 年的時間逐步解決，有些期程比較短，有些比較長。舉例而言，之前中油公司會補貼計程車油錢，交通部可能會從明年開始逐步編列預算，期程約為 10 年左右。

潘委員維剛：那離島呢？本席也支持補貼離島電費，但這筆經費應該由台電來負擔嗎？澎湖一年可能就要補貼約 20 億元，將來這部分是否應該回歸離島建設條例？因為地方政府也沒有錢，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潘委員維剛：你說要分 10 年，這部分有無列入規劃？

施部長顏祥：院裡已形成共識，原則上會在 10 年內，以逐步擴大規模的方式來處理。假設需要 5 億元，可能第一年會先編 1,000 萬元，之後再編 3,000 萬元、5,000 萬元，逐漸增加。

潘委員維剛：感覺上，行政院是心想要解決，但 10 年有點太長了。部長，10 年真的太長了。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潘委員維剛：第二個部分就是量化，我們對於政策造成的虧損一直含糊其詞，只表示政府有很多政策，不應該由他們來承擔。請問你們有沒有清楚且精準地計算出政策因素所造成的影響？

施部長顏祥：台電又提報了二十幾項政策因素，每一項都有金額、內容和計算方式，這樣才能討論。

潘委員維剛：那數字呢？

施部長顏祥：這些都有數字，政策性任務加總起來一共有 1,049 億元，每個項目都有金額和內容，是小金額加大金額這樣算出來的。

潘委員維剛：確定政策性因素造成的影響之後，我們才能檢討它真正的績效、營運效益以及所發揮的功能。有人說我們應該從四個面向來討論，包括用人、用地、用錢和營運管理，這樣才能算出每個人的產值、每坪土地的產值、每一單位資本的產值，並藉此精算出三項實體生產面的效率。

剛才本席聽到蘇召委說，如果經濟好，沒有人會對績效獎金和考核獎金有意見。但是我們也

發現，其實最近公布的是 100 年的考核獎金和績效獎金，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100 年的。

潘委員維剛：為什麼核定得這麼慢？

施部長顏祥：最主要是二項因素造成的，第一，去年中為了改善經營績效，我們有成立一個小組，後來經過討論，把改善小組若干委員納入績效考績的評比中，兩者一起討論，所以時間上耽誤了二、三個月。

第二，因為中油和台電填報的績效影響因素，金額都是八、九百億元，甚至上千億元，相當龐大，項目也很多，不慎重一點不行。

潘委員維剛：部長，本席想和你探討一件事，基本上，本席也贊成把績效獎金直接編入預算，像現在軍公教人員的獎金都會編在預算中。本席沒有怪你的意思，這應該要問審計和主計單位，為什麼沒有把它編入預算？而你們也沒有意見。

另外，有關能夠預支考績獎金這問題，不知將來要如何解決？因為考績獎金的發放實在拖太久了，所以他們基本上是可以先預支的。像台電員工，原本認為自己應該是考甲的，因為他這麼努力，沒有一點懈怠，而公司經營之所以虧損是政策因素，所以就先預支獎金，後來卻發現考績變成乙等！請問這該怎麼辦？請問該怎麼繳回？況且有的人已經退休了！部長，這問題該怎麼處理？

施部長顏祥：對於仍在公司的員工，在借支時即有但書，如果有任何變動，必須從薪資扣回，所以這部分不是問題，只是大家情緒不好，這點我們也瞭解。對於已經退休的人，這種情況各公司都有，人數從數十人到數百人不等，由於這屬於借貸關係，所以仍舊必須處理。

潘委員維剛：這真是令人困擾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能從政策面做整體考量。以前國營事業員工待遇不高，於是政府用考績、用績效來鼓勵員工。但現在時空背景變了！我認為經濟部必須與行政院溝通，因為這不僅涉及國營事業，還涉及金融單位，畢竟金融單位也是事業單位……

施部長顏祥：都是國營事業。

潘委員維剛：所以都必須一併納入考量。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已經通函各部會一併檢討，所以不只經濟部轄下的國營事業，連同財政部、退輔會都必須進行檢討。

潘委員維剛：民營化或許可以解決這問題，這點也請部長一併納入考量。

施部長顏祥：確實，如果民營化後回歸市場機制，由市場決定，政府就可以不再干涉。像中鋼，不管中鋼發幾個月獎金，政府不會干涉，經濟部也不會干涉，民眾也沒有意見，所以民營化可能是正本清源的做法之一。

潘委員維剛：日前大家不斷談到 GDP 問題，因為經濟部提到可能以 GDP 來決定績效獎金的發放與否。經建會預估明年度我國的 GDP 為 3.8%，當然，對於經建會過度擴大民間投資這點，我們也不免感到擔憂。從去年 11 月開始，我們的訂單開始增加，但相信部長很清楚三角貿易的情形，也就是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比重已經達到 51.7%，尤其資通訊產業更從原本的 23% 提升到 84.3%。所以並不會因為訂單增加，GDP 數字有所成長，民眾的感覺就跟著變好，失業率更不會

隨同降低。我們很希望台灣經濟能走向國際化、自由化，能加入更多的國際貿易組織，如 TPP、RCEP 之類的。不過我認為真正的根源在於產業創新與技術提昇，這也是我對經濟部最大的期待！

施部長顏祥：有關委員所提到的諸多做法，那其實也是我們所關心的。沒錯，訂單是到海外去了，所以我們看的是工業生產指數及出口額，畢竟訂單一轉手就出去了。但臺灣的出口從去年 11 月開始已經轉成正成長，訊號方面可以用「逐季好轉」四個字來形容。至於產業結構的創新、改良與升級轉型，的確是我們刻不容緩所該做的。

潘委員維剛：對於將來產業的創新、技術與附加價值，大方向可能都出來了，問題在於力道足不足？大不大？我認為絕不能太分散，因為即便我們集中於一都不容易成功，何況是分散？無論如何，只要政府擬訂計畫，大家一起來支持，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席接獲很多台電基層員工反應，他們每天一早上班，還是依照表定派遣令爬電桿、接電線，在工廠的也是從早忙到晚，可是他們覺得他們被污名化了。過去台灣是個富而好禮的社會，但近幾年卻變成貧而好鬥，相信這點大家都有感覺。為什麼？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現在民眾所得變差，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工作又不保，自然而然就開始計較了！從各項民調結果可以發現，現在大家最大的憂慮就是經濟問題，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這幾年來，特別是今年一整年，我們的經濟表現確實不如人意，實質的薪資所得沒增加，以致民眾感受非常不好！其原因固然很多，但我只提兩點給委員參考。第一，如同潘委員維剛所說，產業結構的升級與轉型的速度不夠快；第二，我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以爭取更大市場與條件的速度也不夠快。

丁委員守中：但這些問題大家都知道，總統在元旦文告中也有提及，也點出問題，可是要拿出辦法啊！原本大家都希望我們能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可是臺灣最近這幾年卻變成貧而好鬥，這到底誰該負責？是你們這些在上位負責政治決策者該負責，這些基層員工哪裡懂呢？他們認為這是管理階層的事，他們還是一樣每天在基層打拼工作，最近卻覺得成了眾矢之的！其實這是屬於國營事業體質結構問題，與員工何關？員工又何辜？結構性問題，就該經濟部長來解決，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講得很好，公司盈虧的最大因素在於管理階層，而非基層員工，特別是方向不對、方向走偏了，或決策偏差，但員工付出是一樣的，而公司的表現卻不一樣，所以我們確實應該好好檢討，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丁委員守中：最近我們在基層碰到很多台電員工，他們說我們每天還是穿得髒髒的，舊舊的，破破的，每天照樣爬電桿，可是他們覺得自己被污名化了，特別是中油及台電的員工！他們每天就是在爬電塔，在鍋爐裡工作，工廠裡則是管線密佈，壓力大，風險高。他們還說，在基層第一

線的工作人員與坐辦公桌的待遇並不一樣，即使同樣是坐辦公桌，依舊有勞逸不均的情況。我有學生是中油新進員工，他們覺得他們這些新進人員每天累得要死，有人卻是閒得要命，卻仍然坐領高薪。可見這是管理階層的問題啊！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這是管理的責任。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拿出改革辦法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成立改革小組，至於成效方面，大家或許有不同意見，不過我們在過去半年確實做了不少事，不論是人事、採購或經營，而相關資料網路上都有，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丁委員守中：因為管理決策之故，造成經營績效不好，如向民營電廠買電的政策任務，中油的購油成本及海外投資，以及產能利用率等問題，基層員工根本不瞭解，也碰不到，甚至大部分員工都不會碰到，他們每天就是表定的派遣、工作，照樣爬電塔，照樣接電線，照樣在鍋爐、在管線密佈的空間裡工作，可是現在卻是人人喊打！他們以前是拿這樣的薪水，現在也是這樣拿，結果呢？他們認為立法委員應該對管理部門、決策部門給予更多要求，因為問題是你們造成的。剛才部長答復潘委員問題時提到，民營化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可是你們有拿出民營化的具體做法嗎？做法又在哪裡？具體時程呢？經建會在 87 年 12 月 8 日審查過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決定台電民營化方向，並採取分割方式辦理。當時決定核電廠與水力電廠暫不民營化，其他 70% 的火力發電部門先民營化。依照行政院의 命令，這項工作必須於 90 年 6 月底前完成，但這些工作早全部停擺！現在我們談台電改革、中油改革，卻也未見任何具體做法與時間管制表！

施部長顏祥：目前台電民營化，根據立法院決議，必須配合電業法修正……

丁委員守中：但你們從未在任何黨政協商中提到電業法是重點法案啊！之前也有人說，先自由化再民營化，而且要從電業法來修法，准許民營電廠直接賣電……

施部長顏祥：我就是要向委員報告這件事，經濟部已經組成電業法修正案的專案小組，方向也已經大致確定。

丁委員守中：但在歷次的黨政協商中，並未看到經濟部將這項工作列為重點。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組成專案小組，也請了很多專家來一起處理電業法修法及自由化。至於用何種方式自由化？由於當中存在著很大的討論空間，而且社會上對此的看法也不見得一致……

丁委員守中：今天台灣經濟最大的問題，就是大家都認知到問題所在，卻沒人願意負責拿出具體辦法，也不願意列入時程管核來做壞人。

施部長顏祥：不會，這是第一件要做的，與電業法搭在一起的，而經濟部也有責任必須儘速提出。

丁委員守中：你的儘速是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年底專案小組已經開過一次會，待我聽完簡報再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何時完成？

施部長顏祥：電業法修正小組……

丁委員守中：電業法的修正與台電自由化、全面民營化直接相關，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今天負責人員不在，我需要再詳細詢問過後才能答復委員。第二，電業法修正與台電民營化是一個大計畫，而過程如何銜接很重要，不能突然就民營化，這樣是行不通的。

丁委員守中：但這件事也談十多年了，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我現在講的是馬上可以做的，台電也已經在做了。首先，在民營化前，法律修訂還需要一點時間，尤其該怎麼做，才能讓前後彼此銜接。由於這涉及組織結構調整，所以台電已經聘請一家國際顧問公司規劃中。其次……

丁委員守中：我們實在聽到太多規劃了，卻沒有任何實際的 action!

施部長顏祥：這些都是 action。

丁委員守中：依照現在的社會壓力，如果台電不民營化、不自由化，這種政策干預問題、政策任務問題隨時都存在的！

施部長顏祥：而且會層出不窮！

丁委員守中：有時程表嗎？

施部長顏祥：我稍微報告一下台電已經在做的工作。現在台電要先做的準備是帳務切開，也就是分離會計，這是已經在做的。

丁委員守中：何時能有結果？

施部長顏祥：已經開始做了。

丁委員守中：我一直問到時程表的問題，因為只有定下時程表，訂出數字才容易管制。

施部長顏祥：委員問到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基本上，這與浮動電價有關，所以我們會在半年內將電業法修正案一併送行政院與立法院審議。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是為了台電的自由化與民營化？

施部長顏祥：這是整個配套措施。

丁委員守中：是整套的配套措施？

施部長顏祥：否則無法民營化，因為目前電業法的規定，電仍舊是獨佔事業。

丁委員守中：政府有決心把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民營化，切割、分割開來？

施部長顏祥：能切割的話是最好的，但這畢竟涉及民營化方式與電業法管理方式的修正。

丁委員守中：電業法對於發電、輸電、配電三大業務如何規定，他們就怎麼做，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這牽涉到電業法的基本架構，所以需要專案研究。

丁委員守中：很多員工反應，他們每天照樣工作，一層不變，一樣爬高塔，一樣在鍋爐、在管線密佈的地方工作，平時風吹日曬，颱風過後還得緊急搶修，他們的工作從沒有改變，現在卻變成眾矢之的，這是管理階層的決策出了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應該深自檢討。

丁委員守中：今天有這麼多國營企業董事長出席，當然，有很多以前並不是董事長，請問諸位董事長 100 年領了多少獎金？

施部長顏祥：由於台電、中油有虧損，所以他們不能領。

丁委員守中：董事長沒領嗎？台電、中油董事長沒領？

施部長顏祥：部長部分也被凍結了，其餘幾位大概也都一樣。

丁委員守中：台糖董事長呢？台糖董事長 100 年拿多少錢？因為我們必須追查決策管理階層的責任。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的考核獎金尚未核定，績效獎金……

丁委員守中：加起來多少？

胡董事長懋麟：因為考核獎金尚未核定……

丁委員守中：報上去多少錢？兩者加起來多少？

胡董事長懋麟：2 個月加上 1.31 個月，我個人部分為 56 萬元。

丁委員守中：漢翔公司董事長呢？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我從 100 年 8 月 4 日上任，當年只領了十二分之五的獎金。

丁委員守中：如果不算這十二分之五，全部加起來是多少？

劉董事長介岑：66 萬。

丁委員守中：台水公司呢？阮董事長才上任，是不是？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我去年 4 月 26 日上任，整年為 55 萬元。

丁委員守中：我期待幾位董事長多做一些有助於國家經濟與民營化的正確決策，少犯點錯，這樣員工就不會被污名化！因為他們每天都是依照派令，很辛苦地在工廠、車間這些高壓力、高風險場所中工作著，所以我認為有必要幫他們講講話，不過責任還是在部會首長及董事長身上！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我們完全瞭解。

主席：部長剛才說台電及中油因為虧損，所以兩位董事長 100 年沒有領績效獎金，是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我們只是要問額度，而不是有沒有領。

主席：所以我才覺得很奇怪。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這應該有吧？查一下就知道了。

主席：請經濟部把相關報告拿來，就是這幾年五大國營企業……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現在就可以問了，我覺得應該有，所以應該問清楚。

主席：我也知道啊，不可能沒有。

施部長顏祥：經營改善小組曾做成結論，也就是這兩家公司的事業主持人在虧損年度不得領取績效獎金。

主席：但台水也是虧損，為什麼台水董事長可以領？

施部長顏祥：這個小組只針對油電兩家公司。

主席：所以我才說這制度很奇怪。

施部長顏祥：因為當時只針對油電兩家公司來檢討。

主席：早上我要求你們把 101 年及 102 年的預算資料補齊，你們說因為虧損，無法編列績效獎金，

所以台電、中油都沒編。台糖因為有盈餘，有編；台水也因為虧損，沒有編；至於漢翔公司因為有賺錢，所以有編，我覺得這些實在都很莫名其妙！

施部長顏祥：這是預算，只是預估當年會不會出現虧損，如果有虧損就不能編，所以這是針對當年。

主席：沒關係，請經濟部把 95 年至 101 年這五大國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所領的年終獎金資料做成一欄表給本委員會。

施部長顏祥：油電改善小組有做成決議，也就是油電公司主持人在虧損年度不得領取績效獎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部長的獎金也被委員會凍結了，這點委員也知道，所以我不多說。

主席：請經濟部把五大國營事業 95 年至 101 年董事長及總經理所支領的績效獎金與考核獎金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作參考。謝謝。

現在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第一會期開始到現在第二會期，幾乎都在檢討國營事業，也就是自油電雙漲迄今，大家檢討了很多。我知道虧損並非這一、兩年的問題，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好幾年了，詳細資料在報告的第 8 頁。

簡委員東明：請問台電黃董事長，台電何時開始出現虧損？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95 年開始出現虧損，當年度虧損 28 億。

簡委員東明：中油公司又是何時開始虧損？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開始出現虧損。

簡委員東明：100 年？應該是 96 年吧？

林董事長聖忠：97 年虧最多，但 98 年、99 年都還好，到 100 年才又出現虧損。

簡委員東明：這些資料董事長都應該要掌握清楚。台糖公司呢？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本公司各個年度基本上都是賺錢的，只是高低有所不同。

簡委員東明：既然如此，為何報告裡也都是寫虧損？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有賺錢，從 88 年下半年開始，89 年到 100 年都有賺錢。

簡委員東明：台水公司呢？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本公司自 98 年開始有虧損，那年剛好發生金融海嘯。

簡委員東明：雖然 98 年有金融海嘯，但從 93 年開始，你們的營運就高高低低的，有時候賺錢，有時候虧損。

阮董事長剛猛：根據決算，98 年才真正出現虧損，其餘年度都還有盈餘。

簡委員東明：漢翔公司呢？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本公司自 96 年開始逐年成長，都是正盈餘。

簡委員東明：國營事業的虧損最少也有五、六年，所以這問題雖然該檢討，卻並非現在才開始檢討，我認為你們應該早點做才對！

施部長顏祥：其實在 98 年，經濟部曾做過檢討，也報過案子到行政院，希望能對虧損公司的績效獎金擬定一套不同的計價方式。

簡委員東明：由於媒體每天都在報，加上民意高漲，你們才開始注意、檢討，但我還是認為政府應該早做檢討才是！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報告 98 年的檢討更早，在 98 年的時候經濟部報過案子到行政院，所以那是經過檢討後才報出去的，今年上半年就開始做，又重新啟動這些檢討，所以……

簡委員東明：有關獎金的發放，它的額度應該反映我們當年度的經濟狀況，更重要的是公司的績效。如果公司沒有績效、呈現虧損的現象，相對就應該要馬上調整這些獎金。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現在談的都是虧損公司績效獎金怎麼發放，假設是有盈餘的公司，基本上問題應該還算好。但是，這些虧損的公司大部分都是不能調漲價格，或者是政府需要予以補貼，而由他們去承擔，造成所謂的政策任務，複雜情況是這樣而來的。

簡委員東明：我看目前部長的狀況如同夾心餅乾。尤其是台電等公司的員工都在責怪你，一般國民也是在責怪你，你現正面臨相當困難的狀況。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知道這樣非常的困難，正本清源之道，還是要讓能源價格回到市場化，一切用市場經營、制度化經營、企業化經營處理，事情才能夠一勞永逸，但我知道在短期內是做不到的。

簡委員東明：所謂的考成就是考核，尤其是你針對台電的考核獎金一律考核為乙等，你覺得這樣做可以嗎？

施部長顏祥：並不是一律都列為乙等。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原本台電公司若考甲等，則其員工數有 75%可列甲等；若台電公司考乙等，則其員工數有 65%可列甲等。

簡委員東明：不是他們全部列為乙等嗎？根據媒體報導，台電員工全部考列乙等。

施部長顏祥：不是。應該是當公司被打乙等，所有公司的員工只有 65%可被打甲等。

簡委員東明：因為獎金分為兩種，一個為考成獎金，另一個為考績獎金。

施部長顏祥：一個為考成獎金，另一個為績效獎金。

簡委員東明：有關預支的部分，本席從基層做起，曾經擔任學校的老師及公務人員，一般的公務人員有沒有預支獎金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據我所知，公務機關即使有預支獎金，那也是個案，應該沒有通案適用。

簡委員東明：幾乎沒有啦！在五家國營事業單位中，哪家公司預支的情況比較嚴重？

施部長顏祥：這件事情我真的是不曉得，這都是由公司自行處理，我聽同仁說借支最多的是中油。

簡委員東明：可能中油及台電借支比較多，我看他們借支的理由與一般公務人員的理由統統一樣，

主要是 5 月份要繳稅，或子女要上學。我想，有關預支獎金的狀況應該要做檢討。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施部長顏祥：是的。經濟部的確做過檢討，在年前召開過一次專案會議，對於預支的條件、對象、程序都有重新規範，希望能夠更透明化、明朗化。這要清清楚楚的，不要變成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目前各單位都依照新的規範刻正重新修訂內規。

簡委員東明：請問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對蘭嶼地區核廢料的回饋金好像是以桶計價？

黃董事長重球：沒錯！

簡委員東明：一桶是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今天我們忘了帶。

簡委員東明：難道沒有人可以回答本席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一桶 200 元。

簡委員東明：一桶 200 元、10 萬桶將近 2,000 萬元。以往台電公司每年在 10 月份就會發放回饋金，目前已經是 102 年 1 月份，為什麼台電公司還沒有發放？

黃董事長重球：101 年台電公司的預算一直到 12 月中旬，立法院才三讀通過。

簡委員東明：但是，你們的預算不只有去年是這樣啊！台電公司每一年的預算幾乎都是這樣的，以往你們在 10 月份都會按照時間將回饋金撥到蘭嶼鄉公所的公庫。

黃董事長重球：一般預算通常立法院在 6 月份就已經確定了，101 年是比較特別，一直到 12 月中旬才確定，所以我們馬上就會作業了。

簡委員東明：我剛剛接獲蘭嶼鄉公所鄉長的電話，他們說今年怎麼會如此的特別，直到現在都沒有接到消息？你們何時會發放給蘭嶼回饋金？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還是要等總統公布預算案之後。因為相關預算已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我們正在等法律預算下來，101 年度預算……

簡委員東明：過去通常在 10 月份就可以發放。

黃董事長重球：過去是在 6 月份時立法院就通過我們的預算。

簡委員東明：那不是更早嗎？為什麼已經超過半年，都遲遲沒有發放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今年就立法院在 12 月……

簡委員東明：這是立法院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 101 年度預算於 12 月份才通過。

簡委員東明：過去沒有這樣的現象嗎？

黃董事長重球：過去都是在 6 月份之前通過。

簡委員東明：請你們儘快做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依法儘速處理這件事情。

簡委員東明：因為蘭嶼當地對於回饋金都有一定的用途。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我有一些案子會受這些影響，也請同仁跟相關單位做說明。

簡委員東明：所以他們現在很急，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好。

簡委員東明：是不是能夠利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去查明之後，在依法的情況下儘速處理。

簡委員東明：請問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知不知道，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供水率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屏東的供水率……

簡委員東明：我是指全部原住民地區的供水率。

阮董事長剛猛：屏東的供水率為百分之八十點多，山地的供水率為百分之三十一點多。

簡委員東明：應該是 33% 吧？

阮董事長剛猛：屏東的……

簡委員東明：我指的是全部原住民地區的供水率為 33%。

阮董事長剛猛：對。

簡委員東明：請問阮董事長，在你的計畫之中，全部原住民地區的供水率何時可以達到 60%？原住民地區的供水率最起碼要達到 60%，目前平地供水率已經達到 99%。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跟水利署好好的檢討，然後來推動，讓他們的供水率能夠提升。

簡委員東明：阮董事長上任已經 1 年了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簡委員東明：我希望你能夠提出相關的計畫，因為平地自來水供水率已經很普及，但是，原住民地區自來水供水率只達到 33%。

阮董事長剛猛：偏低。

簡委員東明：這不僅是偏低，有些地區的自來水供水率還不到 10%。

阮董事長剛猛：對。

簡委員東明：所以你應該做整體性的計畫，在什麼時候可以達到一定的標準？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遵照辦理、會加強。

簡委員東明：你說遵照辦理，那麼在兩年內將自來水供水率達到 60%，可以嗎？

阮董事長剛猛：可能要將簡易自來水移撥過來才可以。

簡委員東明：現在已經移撥了。最近我們討論通過組織法，未來原民會不管用水的問題，這就完全交給自來水公司處理。這可以吧？

阮董事長剛猛：包括它的資產也要移撥過來。

簡委員東明：由於本席發言的時間已屆。請問阮董事長，這個問題兩年內可以解決嗎？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盡量來推動，好不好？

簡委員東明：你就回答可以嘛！

阮董事長剛猛：在國會殿堂不能隨便開支票，我們會盡量來做。

簡委員東明：你答復盡量來做，所以還是未知數。你們最慢可以在什麼時候完成？

主席：既然他們不敢回答，就請簡委員提案，我們要求他們要做到。

簡委員東明：好。

阮董事長剛猛：謝謝。

主席：台電黃董事長，方才簡委員要求台電公司給蘭嶼回饋金 2,000 萬元的部分，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你們都是依規定辦理，這沒有什麼問題吧？因為人家有很多計畫要執行，你們能不能在一週內發放相關經費？你們去參考法律，這絕對可以的。

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今天我們所討論績效獎金的問題全民都在看。剛剛我們所提出在這五家公司董事長的獎金到底是多少？原則上，應該在 50 萬元上下。本席要求經濟部提供這五家公司總經理的獎金到底是多少的資料，稍後請你們將相關數字告訴本席。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很容易就可以計算出來。

楊委員瓊瓊：第一，本席提出我們要先布局全球，美國眾議院以 257 票對 167 票，通過參議院解決財政懸崖的妥協議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美國政府要求各單位撙節將近 3.2 兆台幣。如同本席方才所說的，美國眾議院以 257 票對 167 票通過開徵富人稅，據聞美國政府將可以增加 5,000 億美金的稅收，換算成台幣約為 14.4 兆。請教部長，我們現在原則上希望出口能夠達到 5.5%，上次本席也請教過日本計畫印鈔票，所以我們的出口案會賠錢。在美國政府提出如此重大變革的情況下，對於我們目前所設定的出口 5.5% 有沒有影響？

施部長顏祥：我們沒有做細部的研究，不過，我們以一些概念向委員做報告。美國為了避開財政懸崖，其中有一些措施，包括富人稅及撙節措施，這些委員方才都講得很清楚。基本上，這對於美國景氣是有幫助的，如果景氣好一點的話，我們出口機會就會增加，不管是直接出口，或者是經由第三地出口……

楊委員瓊瓊：部長現在的答復是說，對於原先設計出口 5.5% 是有增加的機率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回答的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近幾年美國很認真在推動出口倍增計畫，他們要把製造業拉回美國地區生產，以增加美國的出口率，這部分跟臺灣大概就會有競爭。也就是說……

楊委員瓊瓊：你的意思是說，美國要救他們自己的失業率？

施部長顏祥：對。美國的出口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同時他們的出口量就會增加，而且對美國國內的供應就會增加。相對來說，這對我國的出口就會有負面的影響。比方說……

楊委員瓊瓊：但它是拉大陸的，他們要 iPhone 去美國設廠。

施部長顏祥：但是，過去臺灣有許多的 iPhone component part，那就是臺灣過去的。

楊委員瓊瓊：可是，並不可能將所有的生物鏈都設在美國，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這是目前他們正在處理的一塊，除了要很多的公司回到美國去投資之外，還要把若干供應鏈帶回去美國。

楊委員瓊瓊：因為部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本席要請部長綜合所有的意見，現今美國政府做出這麼大的政策，對於我們出口是有所影響，還是沒有影響，抑或可以增加？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這應該是正的。

楊委員瓊瓊：好，你談到這是正面的，我們就回歸今天的主題，我很高興聽到你說這是正面的，因為現在是布局全球。

剛剛我們聽到預支的辦法，葛永光監委預計在 1 月 15 日之前要邀請你去說明，而且，他說，如果在 6 個月之內未能有改善的方法，他就要提出彈劾。這句話對於身為中華民國政府的經濟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施部長顏祥：監察委員有其權力，他要我們去約談，我們會盡自己所知的據實以告。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壓力？

施部長顏祥：我還好。

楊委員瓊瓊：他說 6 個月的時間是長還是短？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這些事情都在進行中，不是說突然間蹦出來的。

楊委員瓊瓊：他說 6 個月的時間足夠嗎？

施部長顏祥：如同我剛剛所言，國營事業改善從去年 6 月開始迄今，我們一直都在做，包括績效獎金制度的改變等等，我們都在研議中，這不是今天才出現的問題，這都已經做了一段時間，我們會儘量做。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們從歷史過程中討論預支的辦法，坦白說，當我聽到國營事業員工的獎金必須先行預支，政府汗顏啊！哪有一家公司沒有辦法讓員工富裕的過年，還要先讓員工預支？這是政府與公司要做檢討的。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國營事業幾家公司的預支、借支，只是名稱不一樣，不只是經濟部，聽說所有的國營事業都有這種情況，而且這已經從之多年，其此一。

第二，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應該在哪一種條件、哪一種情況之下、哪一種程序才可以借支，經濟部在……

楊委員瓊瓊：因此本席才會提出，如果員工在公司工作還要先預支，這不應該是員工要檢討，而是這家公司要做檢討、政府要做檢討，相關制度要如何制定，這點非常的重要。

施部長顏祥：對，制度應該重新做檢討。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已經把國營事業單位的員工統統污名化了，這樣公平嗎？

施部長顏祥：不公平。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覺得不公平，我們要怎麼樣還給人家尊嚴？本席認為政府部門應針對公司制度進行檢討。

剛剛本席要求經濟部提供這五家公司總經理的獎金到底是多少的數據，坊間一直在問、一直在查，我們應該公開透明的告訴大家，請問這五家公司總經理的獎金數字出來了嗎？

施部長顏祥：此一問題能否請這五家公司總經理自行報告？

楊委員瓊瓊：中油公司總經理的獎金是多少錢？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明輝：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總經理的獎金差不多是 73 萬元。

楊委員瓊瓊：這比董事長還多。

陳副總經理明輝：沒有。董事長的薪水比總經理高。

楊委員瓊瓊：剛剛說董事長的獎金是多少？

陳副總經理明輝：董事長差不多是七十四萬多元，中油公司總經理的獎金差不多是 73 萬元。

楊委員瓊瓊：這相差一萬元。

主席：請台電公司林副總經理答復。

林副總經理宏遠：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報載，我們以 3.45 個月來做計算，董事長的獎金大約是 59 萬元，總經理的獎金差不多是 57 萬 8,000 元。

楊委員瓊瓊：這也相差一萬多元。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粗估總經理的獎金應該是 55 萬元左右。我的獎金是 56 萬元。

楊委員瓊瓊：這也是相差一萬多元。

主席：請台水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總經理的獎金大約是 52 萬元，董事長的獎金為 55 萬元。

楊委員瓊瓊：這差的比較多，相差二萬多元。

主席：請漢翔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介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以 100 年、用 3.88 來計算，董事長的獎金約 66 萬元，總經理的獎金約 62 萬元。

楊委員瓊瓊：這相差四萬元。

剛剛部長講到一句話，希望國營事業單位回歸市場機制，如果是市場機制，就沒有這個問題。請問阮董事長，水費可以由公司的董事會決定調整嗎？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

楊委員瓊瓊：請問黃董事長，電價可以由台電公司的董事會決定價格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電業法是經由政府核定。

楊委員瓊瓊：這是由政府來核定，所以這要由政府部門來決定。

部長，本席希望在公開的場合，讓我們的百姓能夠瞭解，不要對國營事業再污名化了，我們要制訂制度並做檢討，但是，我不希望污名化。現在坊間都說：他們都領五、六十萬元，我們連兩萬塊都領不到！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績效獎金、考核獎金，我們有訂原則，而這幾家公司也不是公務體系，但是，原則所訂的甲等員工數只能占 65%，如果以企業 ISO 的精神，它是一個 ISO 的公司嗎？考核獎金列甲等者只能達到 65%！

施部長顏祥：這是行政院統一規定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的是，行政院的規定有符合 ISO 的精神嗎？

施部長顏祥：公司被打甲等 75%的員工、被打乙等占 65%的員工可考列甲等，這好像是行政院統一處理的。這與 ISO 大概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這與 ISO 企業的精神有相符嗎？

施部長顏祥：這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瓊：不是沒有關係，而是不相符。既然它是國營事業的單位，部長剛剛提到，如果它能以市場機制運作，就沒有這些問題，但是，這明明白白顯示，它不可能以市場機制運作，因為國營事業單位賦予其很重要的責任，也就是要照顧民生的責任，對不對？所以我們不應該讓員工被污名化，此其一。

第二、我們的績效獎金、考核獎金都應作全面的改革，請問他們什麼時候領獎金？

施部長顏祥：各公司時間應不會差很遠，不過，還是要問各公司才曉得，因為怎麼發是由各公司決定。

楊委員瓊瓊：連發放的時間都不清楚，難怪員工一定要預支，所以這樣的制度簡直是離譜至極。第一、它不能依照市場機制；第二、它不能依照董事會決定的金額，因為國營事業負有照顧民生的神聖任務。所以，請問多久可以訂出績效獎金、考核獎金預支辦法？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有關預支辦法，經濟部已經開過一次會……

楊委員瓊瓊：請你告訴我時間。葛永光先生已經定了時間，1 月 15 日以前要請你去說明，他說給你們 6 個月的時間訂定辦法，如果沒有，就要彈劾部長，所以你們應該自律啊！經濟部有沒有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公布績效獎金、考核獎金預支辦法？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報告過，有關預支辦法，經濟部已在年前開過會。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答案啊！

施部長顏祥：預支是各公司內部的事情，公司要如何預支是公司治理的業務之一。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督導單位嘛！

施部長顏祥：公司要如何和員工處理權利義務的關係，要公司處理，經濟部只是訂一個通則。

楊委員瓊瓊：通則你們訂了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開過一次會了。

楊委員瓊瓊：通則確定了嗎？

施部長顏祥：確定。

楊委員瓊瓊：何時通知各公司？

施部長顏祥：12 月 17 日。

楊委員瓊瓊：12 月 17 日通則已經出來了，是嗎？

施部長顏祥：是。

楊委員瓊瓊：請送一份給我們經濟委員會，好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根本就沒人知道啊！接下來再請教，績效和考核獎金答案何時出來？

施部長顏祥：第二、國營事業的績效、考核獎金和民間不一樣，國營事業必須等到審計……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國營事業幾乎是四不像。

施部長顏祥：國營事業必須等到審計單位核定其決算數以後才能開始作業。

楊委員瓊瓊：請問這個原則、這個辦法多久可以訂出來？本席不希望此事成為社會事件，一直被社會大眾誤解。

施部長顏祥：有關預支、借支的辦法已在 12 月 15 日送到經濟委員會了。

楊委員瓊瓊：考核、績效獎金什麼時候發放？你告訴我一個時間點。

施部長顏祥：第二、經濟部會在 2 月底之前把建議案送到行政院去。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們會在 2 月底之前把方案送出來？

施部長顏祥：院裡要怎麼去做，會進行跨部會的處理。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求你們在送給行政院的同時，也送一份給本會。我們一起來努力吧！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段委員宜康、林委員德福、吳委員秉叡、孔委員文吉、盧委員秀燕、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李委員應元、蕭委員美琴、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何委員欣純、黃委員文玲、蔣委員乃辛、翁委員重鈞、吳委員育昇、劉委員建國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現場還有徐委員耀昌和林委員佳龍兩位，今天的會議等他們兩位詢答完畢、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以後先休息，然後再進行公司法的協商。待會請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留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這次除了台電以外，其餘的公司考績都是甲，只有台電被核列為乙等，行政院陳院長也發布了，我想對於台電員工非常不公平，就整體績效獎金制度來講，似乎考成都有機制，但是在這種情況下，造成台電員工上下的惶恐，甚至工會揚言要走上街頭作激烈的抗爭，不知道部長看法如何？要如何因應？就個人瞭解，他們一定會抗爭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整個績效獎金的審議有既定的機制，對於虧損的公司如台電、中油，必須等到政策性因素提報後，今年台電提報二十幾項的政治因素，經過委員會多次開會之後，大家核定了一個金額，然後根據這個金額才去評台電應得到的績效獎金或考核等第。在整個過程中，二十幾項中有部分項目全數照列、有部分的部分照列、有部分是不予認列，譬如對於 100 年因為核能需要補強的部分，本來公司就應該做，不應把它當成政治因素，績效獎金、考核等第大概就是這樣來的，程序是這樣走的。經濟部今年的確比較慎重一點，因為台電報了超過一千億到經濟部來，我們也把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擴大了，希望引進更多聲音以取得平衡。

徐委員耀昌：上個會期大家口口聲聲說國營事業要改革，但是改革到最後，你們不是政策的改革，而是拿員工福利開刀，我覺得這樣非常不智。像我們的蘇召委一定心裡暗爽，反正要換他們民

進黨執政了，就讓國民黨盡量去惡搞。所以政策決定要考慮結構，譬如台電，當初核四廠因為阿扁在執政，直接損失高達 381 億元，間接損失更高達 1,179 億元，總共虧損 1,560 億元，這都是政策不當造成的。台電一向墨守成規，很多包商因為和政府簽約而垮掉，然後向工程會申請仲裁、調解，第一名當然是交通部，第二名就是台電，這些問題都應從政策上、實質上去改革，否則衍生出來的後遺症，會讓我們不知如何去面對這些員工。事實上，我今天碰到的很多國營事業的員工如台電、中油、台糖、台水都非常優秀，從董事長到基層都非常敬業，我覺得今天這樣搞下去會出狀況的，譬如台電受到電業法的約束，很多不當的政策如學校、醫院、農業用電甚至全省的路燈都要台電給與優惠。

施部長顏祥：目前都有優惠電價。

徐委員耀昌：像離島，台電也要根據離島建設條例予以補助，請問哪有那麼多電？尤其前一陣子吵得沸沸揚揚的購買汽電共生的高價電，都是政策不當造成的，你應該趕快予以調整。又如能源再生的部分，單單兩個項目就 200 億了，然後如煤炭、瓦斯等燃料成本高漲，也增加了差不多 800 億元，一下子 1,000 億就沒有了，我是很擔心，這樣下去明年台電一定會因為政策的問題關門大吉，到時候考績乙等就變成小事情了，不知道部長如何因應？

施部長顏祥：委員所擔心的問題也是經濟部目前最掛心的問題，我再講一次，委員一定很清楚，台電的資本額 3,300 億元，累積虧損到今年大概接近 2,000 億元，但是台電的負債已高達 1 兆 5,000 億元，我們要盡最大努力讓台電可以永續經營，如果沒有永續的電力，台灣經濟會受到影響而且是致命性的影響。

徐委員耀昌：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從政策上先作改革，而不是先拿員工福利開刀。

施部長顏祥：從政策改革絕對是正確的，也應該這麼做，我剛才也說過，任何績效表現該負責的是主管，而不是基層員工。反過來講，當一個公司大的決策環境受到很多約制，然後給這些公司一些政策因素的考慮，我們覺得也應有適當的作法。所以，重點在對政策因素有一套作業的方式，認知、評分也許不同，基本上機制是存在的。

徐委員耀昌：我還是要建議部長，應該設法解除台電政策上的負擔，很多優惠電價都不合理，都應該回歸原本的單位，而不是把全部的負擔加諸於台電，何謂國營事業？就是營業單位，就是要賺錢，不能因為政策問題拖累員工，這部分真的很危險。之前總統也講過，要把電價像油價一樣改為浮動式的調整，這樣台電才能慢慢鬆綁。

施部長顏祥：委員提到的正是我們目前在做方向，包括採取每季調整的方式讓電價合理化，這個案子基本上會照立法院決議的要求，在未來幾個月之內送到立法院審議，由於牽涉到電業法的修正，會一併處理，這樣才能讓台電在一個比較合理的環境下經營，對員工也比較公平，希望委員支持。

徐委員耀昌：員工真的很重要，像前一陣子台鐵兩位副局長都出事，下面一大堆員工被收押、被調查，所以現在台電員工都用公家手機，有什麼事公事公辦，不作為，真的影響士氣很大。我真的要替台電的員工請命，請部長向總統、行政院院長建議，這部分要慎思，今天應該一視同仁，為什麼只針對台電員工？真的是政策上出了問題，請部長要好好的為員工著想。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徐委員耀昌：黃董事長對員工有沒有什麼呼籲？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公司被打乙等，員工當然不太能接受，因為這是 60 年來第一次被打乙，不過，工會表達得很清楚，他們也不會讓台灣全黑，我要再次澄清，那是少數同仁心有不平，工會要去安撫，才有這樣的聲音。對於打乙這件事，我是這樣想，因為指標裡有 39 分和財務有關，所以這部分如果沒有講清楚，可能以後台電再怎麼努力，都會被打乙，這就非常麻煩了，因為這是對員工士氣傷害最大的。

徐委員耀昌：還有獎金的問題，很多員工借支，不料今年被打乙，那溢領的部分要繳回，是否應考慮訂定甲等、乙等有不同的差額？

黃董事長重球：借支不會借滿，當初一定是在某幾個天數裡面可以借。

徐委員耀昌：加油，謝謝。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部長有承諾如果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大於 2% 的話，你會負起政治責任，現在已經是 1 月初了，請問上一年平均的 CPI 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聽說今天會宣布，剛才也聽到媒體朋友跟我講，但是我沒有注意到這個數目。

林委員佳龍：你剛才聽到的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媒體朋友跟我說是 1.93%，因為我一直在會中，所以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1.93% 是 2% 還是 1% 啊？

施部長顏祥：我想談這個意義不太大，因為談 CPI 一定是談三位數的，沒有人談兩位數的。

林委員佳龍：因為經建會主委都可以把 3.9 算成 3，所以我希望……

施部長顏祥：因為 CPI、GDP 都是談三位數的。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不過這很驚險，其實你也冒了一定的風險去作這樣的承諾，事實上，我們也不希望它大於 2%，只是希望政府的一些財經政策可以有效的解決台灣面對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提醒，高物價不是任何人會歡迎的，物價穩定是政府該做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我們都知道尹主委有很多名言，但是我覺得施部長也可以申請諾貝爾獎，繼行政院吳敦義前院長講白海豚會轉彎之後，又說無薪假可以得諾貝爾獎，你說國營事業員工的年終獎金可以和總體的經濟數字連動。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的確有這個建議。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可以跟你所提的 GDP、失業率、家戶所得變化等等做科學的連動嗎？你那麼有信心嗎？或者雖然說浮動但是其實還是沒有辦法用市場的成本價格來做真正的浮動？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提出這個建議，事實上，這樣的建議並不是新的，我們的報告裡

面有提到，在 98 年也有建議過一次，不過那時候因為各部會的國營事業很多，所以大家沒有取得共識。但是我們現在談的是績效獎金而非考核獎金，到底應該要給多少績效獎金？是 2.6 個月、2.5 個月、2.2 個月或 1.5 個月？甚至在整個社會都非常辛苦的時候，我也在媒體上講過，萬一我們的 GDP 是負成長，失業率高達 6%，這時候績效獎金還發得下去嗎？我想政府部門大概發不下去，這個概念是這樣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假科學，其實本席對社會科學也有一定的了解，如果這是一個公式，那在 input 和 output 之間就要有一致性、可預測性。本席為什麼要去質詢經建會尹主委，因為他為了提高氣勢把 3.6%變成 3.8%，可是就是因為那 0.2%而使得那 3.6%的經濟成長率都被污染了。我們用什麼樣的模型去得出不同的結果，那些參數都是可以選擇的，這些大家都知道，可是你們不要把客觀的數字和主觀的期待混在一起。如果你講的是社會氣氛，其實只要去做民調就知道了，不必用假科學，我們覺得好像變成是三分。本席還要提出另一個質疑，像你們的浮動電價也都是假的，因為並不是真正的浮動，還有時差 3 個月。

施部長顏祥：是一季一季的變動。

林委員佳龍：也沒有浮動電表可以用這樣的計價方式，本席認為，為政最重要的就是誠實，事實是怎麼樣就講怎麼樣，如果沒有科學方法論的基礎，硬要說這樣叫做連動，連動整個表示這個數字是支持……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讓我說明，因為績效獎金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像 100 年度的 GDP、失業率是已經發生的數字，這時候再來談績效獎金，是可以做一些處理的，但是如果只是預測，那就完全不同了。

林委員佳龍：那績效獎金有可能是零嗎？

施部長顏祥：假設是一種很極端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有多極端？失業率多少以上？

施部長顏祥：如果 GDP 負成長、失業率高到 6%以上，還發得下去嗎？我認為是發不下去。

林委員佳龍：你所謂的公式化、浮動化，理論上也有包括零。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從零到 2.6 個月。

林委員佳龍：然後才去看參數、看加權要怎麼處理。

施部長顏祥：對，基本概念是這樣的。

林委員佳龍：不是硬要在領了考核獎金之後，另外再把 2.6 分為 1、1 和 0.6。

施部長顏祥：不是。

林委員佳龍：我們都有做過統計，有很多都是機率性的問題，你不能說千萬分之一的情形，所以還是有一個範圍，只是本席認為這樣去處理還是沒有根本解決結構問題，像我們的國營事業是假國營事業、不公不平的國營事業，說實在的，把這個都混在一起就是在混水摸魚。今天如果是真正的國營事業，台電會去買電，讓電業自由化，像 IPP 的契約如此不平等，我們當然會質疑是不是有高人指點台電設計出這樣的方法以規避監督並做利益輸送。像中油也是一樣，雖然好像

大家都可以進口油品，可是像在海港的儲油槽，包括輸送的管線，事實上是壟斷性的，當然就不可能有別人敢去進口，即使依相關法令有這樣的可能性。

施部長顏祥：以油品為例，油品開放計畫是法律所容許的……

林委員佳龍：如果用反托辣斯或是美國進步國家的法令，那些都是沒有辦法，你說油品開放自由化進口，可是整個輸送，包括天然氣的儲存，台電如果不去做整個輸電和發電的切割，不做結構性的改革，我們國營事業的員工就必須要背負這個原罪。

施部長顏祥：主要還是因為我們的價格太低了。

林委員佳龍：在這種不公不義的情況之下，你們要怎麼去算政策因素？本席也可以用另外一套方式算出來，台電、中油的部分不講，台糖當然是賣地，你們都可以扣到變成正的，而漢翔是減資嘛！

施部長顏祥：本來盈餘很多，扣到後來才變成負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本席的意思是說，應該把績效獎金廢掉，就是朝跟考成獎金結合在一起的方向來整併，你們不排除這樣的研究方向嗎？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覺得不排除這樣的方向，因為本來在 78 年以前就只有一項而不是二項，到 78 年才跑出第二項。

林委員佳龍：所以應該要精簡化，其實越簡單大家就越服氣。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林委員佳龍：要讓一般人上網就可以計算出來，你要多久可以提出新公式和績效獎金的改革方案？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 2 月底以前會把績效獎金報到行政院，院裡會請各部會一起來討論，因為不是只有經濟部有國營事業。

林委員佳龍：我們準備提出的提案是定為一個月。

施部長顏祥：我們經濟部的部分，在 2 月底之前一定會處理，但是還要報到行政院去，因為國營事業的獎金並不是經濟部單方面所能夠決定的，這是制度性的問題，所以要跨部會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一個月內完成檢討，你們再去進行報院的行政程序。

施部長顏祥：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沒有問題，但是後面的處理時間會比較長。

林委員佳龍：本席認為邏輯要清楚，今天國營事業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公用事業、是半公半民還是真的民營化？建立不同的制度都要合乎邏輯，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去評估，不要讓國營事業的員工背負不應該有的污名，我們在基層接觸了很多，我們都了解。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林委員佳龍：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國營事業虧損但還能領豐厚獎金，近年引發社會不滿。國營事業員工覺得委屈，但身處經濟寒冬的市井小民卻覺得不平，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革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

民營企業領年終獎金，是按去年公司營運好壞決定獎金高低，在春節前發放，讓員工分享去年公司經營成果，賺得多、年終獎金多，賺得少或虧損，就少發，甚至沒有年終獎金。但國營事業發獎金的「邏輯」，與民眾的認知天差地遠。

國營事業獎金制度最引發爭議的是，台電、中油與台水前年合計虧八百多億元，但每家公司都說因為「政策性負擔」才大虧，因此可以拿數個月獎金。這衍生一些奇怪的現象，例如，前年賺了五十五億元的台糖，員工領的獎金卻比虧了四百多億的台電員工還少。

經濟部因此宣布修正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規劃與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和最低家戶所得成長率連動，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引起多位國民黨立委批評，認為經濟部把國家經濟發展責任交給國營事業員工去扛，在上位者卻不用在薪資上負責，經濟部次長梁國新則表示，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應納入環境因素「苦民所苦」。

這幾年因為凍漲油電價，或各部會讓台電背負的電費呆帳等「政策性負擔」大增，政府在考核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時，先扣除上述政策性負擔，導致民眾眼中看到的國營事業「虧損」百億元，但是在政府的眼中卻是「獲利」上百億。

國營事業獎金爭議，其實反映國營事業何去何從的核心矛盾：「究竟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是公家機關還是民營事業？」在政府干預油電價，對國營事業予取予求時，顯然國營事業沒被當成民營事業；但今日當國營事業員工將獎金視為薪資一部分時，政府卻又畏懼民意，要把國營事業當成民營事業來打成績。

經濟修正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規劃與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和最低家戶所得成長率連動，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引起多位國民黨立委批評，認為經濟部把國家經濟發展責任交給國營事業員工去扛，在上位者卻不用在薪資上負責，經濟部次長梁國新則表示，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應納入環境因素「苦民所苦」。

經濟部表示，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是很久以前制訂的，外界認為不能反應目前狀況，修改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不是要把經濟發展的責任交給國營事業扛，但是每年度發放獎金的額度應該要反應當年度經濟表現，去年因為景氣不好，很多企業年終獎金只有發 1.1 個月，國營事業績效獎金發放，應該要反應民間企業獎金核發的額度。

然而，要國營事業所有員工扛國家經濟成長，責任是否太沉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與經濟成長率連動的關聯性又有多少，似乎未有清楚說明。在民眾心裡，經濟發展不佳，應該是總統、院長、部長的責任，若欲將所有責任加在國營事業員工身上，恐怕也非民眾的本意。

總而言之，民眾最重視的，並不全然在國營企業員工究竟領多少錢，重點在於整個國營企業

的經營能否表現出績效，以台糖、台灣菸酒等賺錢的國營事業而言，相信沒有太多人反對其員工應該領高一點的獎金。因此經濟部仍應將承諾人民的績效改善做好，才能真正化解民眾的不滿，而不是犧牲基層員工的權益以度外就悠悠之口。

主席：部長，對於委員所提出的要求，拜託你們一定要照做，不要連書面都沒有準備。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好。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一、經濟部公布民國 101 年 11 月外銷訂單金額創新高，但海外生產比重也創下 51.7% 的歷史新高，等於台灣一半以上接單不在國內生產。「三角貿易」模式或許可讓企業賺錢，多數民眾卻無法受惠，台灣勞工反而深陷高失業、低薪資的困境。據資料顯示，自 89 年 5 月至 97 年 5 月的 8 年間，台灣廠商所接外銷訂單交由海外生產（以中國大陸為主）的比重由 12.2% 上升至 46.1%；尤其是資訊通信產品，海外生產比重從 23.0% 跳升至 84.3%，而資訊通信產品、電子業卻是我國出口所倚賴之大宗。上述情形突顯出我國產業嚴重失衡的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正視三角貿易問題，並會同相關單位研擬如何降低三角貿易現象，俾提升我國的就業率及工資，讓民眾真正對經濟有感，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林滄敏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二、台灣去年外貿表現不佳，經濟部日前召開年終記者會表示，將儘速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力促今年出口成長達到 5.5%。然欲改善台灣出口競爭力，首須重視者應是提升產業技術，活潑產業創新。面對這股自由貿易協定的全球浪潮，其成敗的結構性因素在於如何讓國內各產業都能調整體質，無懼於自由貿易市場開放的競爭。惟自台灣加入 WTO 逾 10 年來，始終籠罩在對特定產業的補貼、保護思維中，包括對瀕困產業的補助、對小型園區之補助、養水種電、休耕補助…等等不一而足。然台灣所面臨的卻是附加價值不斷下滑。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儘速研擬更有效作法，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林滄敏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三、國營事業因其兼具營利和公務特性，對於國營事業員工的表現，因其無需負擔成本風險，對於經營績效必須排除獨佔、寡佔之優勢；對於其公務特性卻又保障員工工作的穩定，為此，其目前績效和考核制度存在諸多不符提升公司經營的限制因素，不符社會期待，不利公司長期發展，為此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考核、獎勵不應重複，並儘速整合提出修正案，以符民心，健全公司發展。

提案人：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潘維剛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吳育昇

四、針對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亂象頻頻，除有不當預先借支外，另就績效獎金

部分，審計部多次提出有「經營效能難以認定，提報影響盈餘政策性因素未盡嚴謹，績效考評制度未臻完備」、「經營虧損仍核發績效獎金，迭遭各界質疑」等缺失，監察院糾正亦指出有「寬濫粗算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致近年績效獎金仍按上限或接近上限列之，顯非合理妥適」；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即通盤檢討經營績效獎金制度，並針對經營績效獎金中「績效獎金」之存廢，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制度之修正或整併，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五、鑑於全國原住民地區自來水供水率仍低落（未及 33%），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於 2 年內將原住民地區自來水供水率提昇至 60%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蘇震清

連署人：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主席：關於第五案，原住民地區的供水率真的很低，還不到 33%，所以我們特別提出要求，簡東明委員和廖國棟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本席也有連署，因為我們屏東有 8 個原住民鄉，所以特別要求政府在 2 年內一定要讓自來水的供水率達到 60%以上，也請行政單位務必要達到我們的要求。

請問各位，對以上五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案倒數第 2 行「研擬如何降低三角貿易現象」中的「降低」是否可以修正為「改善」？

主席：第一案之「降低」修正為「改善」，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施部長顏祥：關於第二案和第三案，我們都沒有意見。

關於第四案，可否將「一個月」改為「二個月」？

主席：好，我們也希望做有效的改善，第四案的「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施部長顏祥：關於第五案，我現在不知道自來水公司在 2 年內是不是能夠做到。

主席：沒關係，我們只是建請，雖然是建請，但是我們會特別注意並要求自來水公司一定要想辦法達到，如果沒有辦法達到 60%，最起碼也要達到 59%。

針對以上五案，文字有修正的部分就修正通過，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是禮拜一、三、四一次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儘速修正「農藥管理法」，將「偽農藥」中摻雜予以除刑法化，並檢附「農藥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卓參請願文書 2 份案，請查照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1.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略謂：為使「農藥管理法」與時俱進，並區隔該法第 7 條所定不同構成要件之偽農藥及以其為客體之各種行為類型的違法評價，該會業已採本案之建議事項並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將因「製程污染」導致摻雜其他有效成分之違法行為，修正為處以行政罰；將於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函請本院審議。

2. 所請事項主管機關已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將本件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處理野生動物保護法相關之提案共 15 案。上次審查時經本委員會決議直接進入逐條協商，本次會議不再進行詢答，直接進行逐條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協商之決議內容，再宣讀新增之提案（含委員之修正動議提案）。

101 年 12 月 26 日本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決議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除五款修正為：「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第六款、增列第十三款：「流浪動物：指無特定飼主或管領人之犬、貓。」、第十四款：「展演動物業：利用動物以提供娛樂或觀光休憩之業者。」、第十五款：「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被使用來提供餵食、表演、騎乘、觸摸、釣撈或展示之動物。」及第十六款：「勞役動物：提供生物技能以執行勤務之動物。」均暫保留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四章之一章名，照案通過。

三、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暫保留。

四、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照案通過。

五、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三款：「逾有效日期。」及第四款：「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其餘均照案通過。

六、第二十二條之五條文增列第三項：「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原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四項，末 2 句並修正為：「其所食用食品

之容器、包裝及標示，準用前三項規定。」其餘均照案通過。

七、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均照案通過。

八、第二十五條條文，暫保留。

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第三十條以下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三 （課予義務訴訟）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怠於執行職務時，人民或團體得敘明其怠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原告律師費或其他訴訟相關費用。

第一項書面告知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採任務編組方式，遴選警察人員若干人，並經過相關專業訓練後，兼任動物保護警察，以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經研判認為有必要者，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緊急保護安置與取締，該場所的所有人不能拒絕警方入屋查詢。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為了不浪費時間，我們先從條文對照表第 26 頁的第二條開始逐條協商，因為已經有初步協商了。遇有爭議或不同看法的條文，先予以保留。

關於第二條流浪動物的名稱，你們協商得怎麼樣？請農委會畜牧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桂森：第二條為邱委員議瑩的版本，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原提案是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專責的行政機關執行，我們建議第二項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及執行本法各項工作。」，因為這涉及地方的權責、地方制度法。

廖委員國棟：「一級行政」這 4 個字就不要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就好了。

主席：在場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二條就照剛才行政單位所提的文字修正通過。

廖委員國棟：我再問一下，這樣的設置對於地方縣市政府會不會形成新的工作壓力？不然他們都說中央叫地方買單。

許處長桂森：跟委員報告，現在大部分都有了，只是少數沒有，要讓他們強化一下。

主席：沒意見了？好，繼續處理第二條之一。邱議瑩委員提案的內容是：「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動物保護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動物保護公務之需求。」，這個很麻煩，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在場人員：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在公務人員的職系裡面設一個對應的，訂定這個考試類科的規定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所以第二條之一就不予增訂，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但是如果沒有增訂這一條條文，考試院可以主動做嗎？

主席：針對第二條之一，考選部有沒有什麼看法？

簡副司長名祥：報告委員，如果用人機關有需求，我們一定配合，但是關於設置動物警察的部分，目前警政署認為……如果用人機關有需求，並且提出來的話，我們一定會配合。

蕭委員美琴：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這項法源，能不能做？

簡副司長名祥：沒有法源，只要有需求，還是可以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用附帶決議要求他們積極來做。

主席：好，第二條之一不予增訂，但請行政單位做通盤考量，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繼續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涉及林委員岱樺的提案，上次有保留，這一條如果沒有解決，後面能不能繼續處理？

請畜牧處許處長作一說明。

許處長桂森：本條涉及蕭委員版本的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關於展演的動物，我們剛才與蕭委員溝通我們建議先處理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被用來表演、騎乘的動物，把餵食、觸摸、釣撈的部分拿掉，先針對表演的部分進行管理，後面的條文可以再來討論蕭委員的版本。餵食是指譬如餵食魚類飼料，如果連這個也要管，就管得太多。我們先管理表演的部分。如果蕭委員能夠同意，我再請同仁唸一下修正的文字。

主席：簡單地講，就是……

許處長桂森：先管表演的部分。

主席：就是用來提供表演的部分，其他的文字先拿掉。第十二款修正為：「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被使用來提供表演、騎乘之動物。」

蕭委員美琴：那第十三款呢？

許處長桂森：第十三款的部分，我們建議併在第六條之二，不放在這裡，後面再來討論。

主席：蕭委員所提增列第十三款全部移到第六條之二處理，第三條就不增列第十三款，其他的……

蕭委員美琴：還有第八款……

主席：第八款有意見嗎？

許處長桂森：第八款的精神很好，但是現在就是……

主席：第八款是什麼？虐待嗎？

許處長桂森：就是要把精神虐待也列進去，這恐怕不是那麼容易鑑定，將來在執法上會不會有一些困擾？動物的精神上受虐待要如何認定？

蕭委員美琴：把他們整天關在一個小籠子裡，這也是精神虐待啊。

許處長桂森：所以這個是用輔導……

蕭委員美琴：第五條有一些細節……

許處長桂森：對，譬如要放出來……

蕭委員美琴：這是定義的部分。

許處長桂森：對。

蕭委員美琴：好，那就在後面處理。

主席：第八款及第十三款連同後面的條文處理，第三條就不增列第十三款。

許處長桂森：委員，第十一款是不是也先暫時拿掉，我們先來管表演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第十一款也是有關表演的部分。

主席：展演動物業不是……

許處長桂森：好，那我們用「表演」好不好？就用表演先做，展出比較……，比如說動物園、表演的……

主席：第幾款？

許處長桂森：第十一款改成「表演動物業」。

主席：第十一款改成「表演動物業」，蕭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改成「表演」，好不好？

許處長桂森：好，謝謝。就是利用動物表演之動物。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報告召委及委員，第十一款的部分是不是配合第十二款，第十二款已經改成「表演動物」，所以第十一款是不是改成「表演動物業」，後面的文字再修正為：「利用表演動物……」，這樣範圍會比較限縮一點。

主席：也就是再增加「表演」二字？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

主席：好，第十一款修正為：「表演動物業：利用表演動物以提供娛樂或觀光休憩之業者。」，第十二款修正為：「表演動物：以提供娛樂……動物」。也就是餵食、觸摸、釣撈或展示都拿掉。

整個第三條就這樣處理，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保留的部分，我們現在先討論，因為林岱樺委員還沒有到會，所以保留的部分先保留，第三條已修正或增列及保留的部分，現在先處理到這裡。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的修正動議。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鈺婷：報告各位委員，目前犬、貓等寵物用藥以及動物園的動物用藥，國內尚未有動物藥品登記制度，實際上需求量也滿大的，實務上確實會從人藥那部分去流用，我們這邊也不能不做一個管理，因為人藥是照藥事法的規定進行管理，動物藥品有動物藥品的管理規範，人藥流用到寵物方面，目前處於無法可管的狀態。如果引用藥事法會有困難，因為它沒有辦法用到動物這一塊，所以我們特別在法條上增列了第三款、第四款，透過法律允許人藥可以用在特定的動物，例如犬、貓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動物，這些動物基本上是屬於動物園的，但並非動物園內所有動物全部可以用，這部分還需要一段時間慢慢審核。至於人藥作為動物藥品的管理，我們事先跟衛生署聯繫過，希望在第四項增列有關如何販賣、流通、使用、管理之規定，這部分由我們再做比較嚴謹的規範。簡言之，人藥流用作為動物藥品這部分，我們會控管，使用的動物種類，我們也會加以控管；再則，這個藥品一定要獸醫師自己有處方，必須符合以上三個條件才能合法流用，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動物藥品這部分確實需要一些合法的來源。我們的建議就是希望能讓它合法化，但與人藥以及動物藥品的管理又不一樣，屬於第三種，就是類似於動物保護藥品之類的概念，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王副組長說明。

王副組長兆儀：昨天我們曾與農委會溝通過，原則上我們認為，確實在國外也有很多這樣的狀況，就是動物的用藥種類沒有那麼多，很多藥品都是從人用藥流用到這方面來使用。可是藥事法規範的還是在人用藥的部分，如何讓藥廠可把藥品賣給獸醫院或獸醫診所，其實還是需要一個管控的程序，所以我們才建議在後面增列一項有關販賣、流通、使用、管理等部分，我們會再訂定一個相關的規定，比較周延地加以規範。

主席：就是由衛生署訂定規範？

王副組長兆儀：當然是跟農委會一起訂定。

主席：另外訂定一個細則？

王副組長兆儀：對，針對販賣、流通、使用、管理等部分。

主席：好。你們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要多久？

王副組長兆儀：今天回去我們馬上就開始研擬。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以先準備，等程序通過後就可以實施。

主席：對，所以我們先把這個大原則、大精神放進去，細目部分再請你們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個修訂條文放在這裡當然不是最理想的，可是因為此事有其急迫性，所以我們希望

今天能夠通過，但是萬一被其他的爭議給 hold 住，還是希望你們同時去進行相關的管理辦法。

主席：原則上就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因為主要的精神訂定後，其他部分就靠你們了，我們就無法著力了，如果你們一年內都沒有定出來，那豈非流於形式？那也不可以，所以就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

關於這部分，現有蘇委員震清等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有鑑於目前國內獸醫診療機構採用諸多人用藥物診治動物疾病，引發藥廠提供人用藥物給獸醫診療機構恐違反現行藥事法之爭議，為落實保障動物福利，免除動物面臨生命、健康之威脅或病苦，卻無藥可用之困境，讓獸醫師得合理使用人用藥物以治療動物疾病，並納入合法管理，針對「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為因應之罰則。

說明：

一、衛生機關去（101）年底查核藥廠，要求對販售人藥給獸醫診療機構之行為應予改善，否則依「藥事法」裁處，造成藥廠不願提供獸醫診療機構相關藥物；惟有鑒於目前合法之動物用藥類別有限，若全面禁止使用人用藥品，恐將造成獸醫師無藥可用之窘境，實務界紛紛籲請修法，俾利獸醫診治可處方使用人用藥物。

二、鑒於現行法規限制下，動物生病無法取得人用藥物治療，有危及生命之虞等急迫需求，且「動物保護法」之立法意旨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爰擬於「動物保護法」第四條增訂獸醫可填發處方使用人用藥物診治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蕭美琴 陳明文 高志鵬

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u>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動物福利指標，並每季公告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成果。</u> <u>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u>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將動物福利指標及各機關執行情狀公開予民眾週知，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保障動物福利，免除動物生命、健康之威脅或痛苦，於犬、貓及其他非經濟動物之治療藥物不足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經濟動物得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令獸醫師（佐）得依公告使用人用藥品，以落

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發處方使用於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經濟動物。 <u>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販賣、流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		實動物保護及維護動物福利，爰增訂第三項。 三、為落實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經濟動物得准予使用之人用藥物之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販賣、流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四項。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u>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填發處方、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非犬、貓且未經公告之動物類別，或違反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u>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u>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累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配合本法增訂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新增第一項第一款，針對獸醫師（佐）未填發處方、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非犬、貓且未經公告之動物類別，或違反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予以處分。 二、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原條文第一款、第二款，改列為第二款、第三款。 三、配合本法罰則修正，將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以符合本法各條文之比例原則。

主席：第四條是否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林科長宗毅：建議第二項改為「公布」，不要用「公告」。

主席：請問公布與公告有何差異？

林科長宗毅：有關這部分，我們建議併第一項，因為前面已經規定遴聘專家學者成立諮議小組，研

擬動物保護政策這部分也有明定，我們希望包括後面的白皮書以及邱議瑩委員提案的定期檢討政策成效等部分也一併放入前面諮議小組的功能內，就併在檢討動物保護政策之後，所以我們建議第一項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定期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把第二項整個納入第一項嗎？

蕭委員美琴：你剛才唸的時候把「定期」拿掉，我們一定要「定期」。主委說要每季，那就維持每季。

主席：好，那就照剛才修正的內容，但是一樣要每季公告。第二項就納入第一項，但還是要每季公告，待會你們把寫好的文字修正內容再送過來。

第四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請黨團提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三個月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販賣、流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針對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剛第四條第二項的部分已經刪除，與第一項合併，所以第四條總共只有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這部分要改為「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然後後面倒數第四行之「或違反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要改為「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主席：好，這部分是因為前面增列的第二項與前項合併而刪除，變成新增部分只有二、三兩項。第二十五條部分，除剛才修正的部分之外，其他文字都沒有修正意見嗎？

梁法官哲瑋：有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司法院對於修正動議有點意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累犯者，」「累犯」此一用語是刑法上的用語，而此處也是刑事責任的條文，若用「累犯」一詞就變成要跟刑事法的「累犯」做同樣的解釋。刑事法上「累犯」的定義是指五年內犯任何犯罪，徒刑執行完畢以後再故意犯罪者。此處如此規定會產生語意不清的問題，到底此處的「累犯」是指五年以內違反前項規定，還是五年以內犯任何犯罪都稱為「累犯」？合理的推論應該是指違反前項的規定。

主席：此處照司法單位所提修正意見通過，農委會應該沒有特別意見吧？

梁法官哲瑋：第二點意見是，如果修正為「五年以內違反前項規定」，「五年以內」的起算時點也要明定，例如刑法的累犯就規定「徒刑執行完畢後起算五年內」。以前的版本及各委員的版本都有寫到五年內，但是五年究竟從什麼時候起算，是從行為結束後起算？處罰以後起算？處罰確定以後起算？還是執行完畢以後起算？起算時點一定要明確規定，否則屆時會產生許多糾紛。

主席：那你們的建議呢？

梁法官哲瑋：這部分要看主管機關。

主席：從行為開始吧？但是也要經過判定。

梁法官哲瑋：刑事案件是從徒刑執行完畢以後起算。如果此處也規定執行完畢以後起算會變成裁罰以後還要錢拿到了才能算，如果某個人就拖著不繳錢，那怎麼辦？

主席：那應該從行為發生開始起算，從有罰錢之時開始起算吧？

梁法官哲瑋：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只是分析各個要件的利弊，提供給主管機關考量。或者罰了以後就可以算，裁罰通知送達，當事人知道以後……

主席：那就修正從裁罰通知送達後起算，好不好？否則，若無一個時間點，就像法官說的，當事人若一直拖也會有困擾。文字修正的部分，行政單位都清楚吧？待會請把完整的修正條文送給議事人員。

第二十五條就照剛才修正的內容通過，整個條文待會行政單位送來後，再請議事人員宣讀，好不好？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不是直接就把修正內容唸出來？

主席：好，請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全部唸一次。

張執行秘書學文：第二十五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填發處方、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非犬、貓且未經公告之動物類別，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以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行政單位已唸完修正條文，各單位沒有意見吧？

張執行秘書學文：另外，有關「情節重大」這部分，能否請法務部代表檢視一下，如此規定在刑法明確性上是否沒有疑慮？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玉垣：報告各位委員，前面條文已有例示性規定，比如使動物受虐待傷害致肢體殘障，在適用上司法的法官可能會考量到前面的例示性規定，認為情節重大是必須考量的因素。所以我認為此處似乎可以不必特別規定，因為前面幾款已經把犯罪型態列出來，否則恐怕法官會受限於到底此處的「情節重大」是不是要比前面例示性的規定更嚴重？比方肢體是否要斷五節或斷六節才稱為「情節重大」，所以如果不寫，或許法官在適用上可能彈性會比較高且明確，這

是法務部的建議。

蕭委員美琴：前面第一項的規定只有罰款，後面第二項則是有關刑責的規定，我們這樣規定的目的是若違反第一項情節重大者可處以刑責。若把「情節重大」刪除，就變成一定要累犯才能處以刑責，如此就會產生一次犯無法處以刑責的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這部分本屬於實體法，應該由法務部認定，但法務部既然要我們表示意見，我還是表示一點意見。就以刑罰來講，刑罰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罪刑法定主義，處罰的構成要件一定要很明確而無解釋上的歧異，每個人解讀的結果都一樣，這樣民眾才能知道自己會不會受罰。若此處規定「情節重大」，情節到底是否重大誰來認定？這樣可能會出現問題。如果每個檢察官、法官在自己個案中認定的情節重大標準不一，對受規範的人民來說，他的行為到底要不要受刑罰，可能真的會產生困擾。所以，如果把刑罰只限縮在再次違反的情形，先行政後司法，在處罰的要件上，的確如同法務部代表所言會比較明確。若增加「情節重大」的規定，說真的，不只對檢察官、法官，甚至對人民也會帶來很大的困擾。

主席：我贊成法務部或是司法單位的解釋，因為臺灣現在是採先行政後司法的方式，先施以行政罰，所以，若把「情節重大」先拿掉，直接規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累犯的部分，是不是要用這樣的方式？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梁法官哲瑋：報告主席，如果採先行政後司法的方式，就不用有「或」字，剛剛我所說的「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受裁罰處分送達後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只限於再犯的情形才處以刑罰。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司法院修正的文字內容，有無異議？

蕭委員美琴：當然在過去你們法院實施相關刑責的部分都有案例，可是對於很多關心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人來講，他們還是不希望改為針對五年內再犯的累犯，如果照這樣訂定的話會變成至少要五年以內的時間，行為人才有可能被施以刑責，等於當他們第一次犯罪時沒有辦法用任何刑責加以處理。現在我們希望加重刑責，你們卻把刑責拿掉，這樣比較難以令人接受。

主席：我當然贊成蕭委員的論述，要怎麼樣去認定行為人情節重大，在他們第一次犯罪的时候就處以刑罰。當行為人第一次犯罪時，一般我們都是先用行政罰加以處理，如果是第二次累犯的話就改以刑罰處理，無法在他們第一次犯罪時就用刑罰去處理。

蕭委員美琴：不，原本我們的法律是允許第一次犯罪就用刑法處理的，雖然判決的案例非常少，但是原來的法律是可以……

主席：已經有另外的規範了，這樣好嗎？

蕭委員美琴：我還是主張第一次犯罪情節重大者，能夠有施予刑罰的空間。

潘委員維剛：我只是想瞭解一下，我看到蘇委員的提案說明，現在要特別用法律加以說明動物的疾病可以使用人類所用的藥，以前不可以用嗎？

蕭委員美琴：衛生署也都來了。

潘委員維剛：他們現在都同意？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同意。

潘委員維剛：我不瞭解，只是想怎麼會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單位說明。

梁法官哲瑋：如果蕭委員堅持第一次犯罪情節重大就要處以刑罰，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在要件上，是不是不要用「情節重大」這麼模糊的字眼？因為大家在判讀上可能會有不同認定，就像潘委員剛才提到的，參酌第 83 頁行政院版本的第三十條，應該是在第二項，它把情節重大的結果寫得很清楚，得……

主席：在你們版本的第三十條已經有明文規範了，所以針對第二十五條，我們就照剛才司法單位所唸的內容加以修正，請行政單位再唸一遍。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召委，我再確認一下文字，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梁法官哲瑋：抱歉，這裡有一個小疑問，五年內再犯只限於故意再犯，對不對？如果只有故意的情形，麻煩請把「故意」這兩個字加進去，不然會導致過失行為也可能施以刑法。到底有沒有包括過失？我們沒有意見，只是想確認一下。

主席：應該是指故意，把它加以明文規範。

林委員岱樺：我呼應蕭委員的意見，但是在第二十五條當中，就第三十條來講，我看到有好多委員提出的版本，其實他們也都明確指出如果第一次犯罪就發現有重大情節，即處以刑責，所以我請主席裁示是不是要直接跳過去，第二十五條跟第三十條合併來討論，還是說先保留第二十五條，到討論第三十條時再回過頭來處理？因為第三十條各……

主席：兩個條文一定會通過，你們大家不用擔心。

林委員岱樺：對，因為第三十條寫得很清楚。

主席：等一下我們可以再回來處理，法案還沒有送出委員會。我覺得應該是用「故意」二字，好不好？蕭委員，我不是故意這樣說，因為法官也不會你說了就算數，還是要憑心證去處理，對不對？我想在文字上還是應該要把「故意」兩個字放進去，當然違法的人一定也會說他不是故意的，但是我想應該要很明確地標示出來，至於是不是故意或是有意外的情況，還有由法官來認定的問題，不過我們已明確標示出行為人須出於故意，好不好？好，針對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我們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內容通過。

繼續要討論第 33 頁的第五條，到底要照哪一個版本？針對第 33 頁第五條的規定，請行政單位說明究竟要以哪個版本來處理。

林科長宗毅：我們建議以蕭委員的版本做為處理的基準，對於高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併入第二十二條討論，就是有關於……

主席：沒關係，把你們的意見加以說明，只要符合整個修法的精神，你們是以蕭美琴委員的提案為準嗎？

林科長宗毅：對。

主席：我們就唸一下蕭委員版本的第五條條文，請各位看看有什麼需要文字修正的地方，其他委員的版本如果性質上相同，我們就合併處理。請問各位，針對蕭美琴委員所提第五條條文的版本，有無異議？

林科長宗毅：對蕭美琴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只針對第九款的部分，希望在「除節育目的外……」的前面加上「寵物」，改為「寵物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主席：加上「寵物」兩個字？「寵物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簡單說就是不能隨便替牠動手術就對了？不是針對經濟性動物，而是寵物的部分。有道理，因為有很多動物是屬於經濟性動物，我們則是針對寵物部分做規定。

針對第五條，我們現在就以蕭美琴委員的版本為準，並將第九項改為「寵物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增加「寵物」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六條，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你們是否要把前面的「或」字拿掉？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六條的文字修正為「任何人不得惡意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討論第六條之一。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因為我也關心經濟動物的人道宰殺或是飼養的問題，截至目前為止，有無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還是……

許處長桂森：人道屠宰及運送管理都有另外一個……

林委員岱樺：在什麼辦法裡面？你們是用辦法的層次來做規範嗎？

許處長桂森：動保法的母法並沒有排除經濟動物，所以也不能夠加以虐待。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針對第六條之一，行政單位還有沒有其他不同的看法？「展演」的部分剛才講過了，改為經營「表演」動物業。其他沒有什麼不同，都一樣，「前項表演動物業管理辦法……」，將所有的「展演」都改成「表演」兩個字。

林科長宗毅：我們建議第六條之一有關「表演動物」的條文要有緩衝的條款，即在最後加上「前項表演動物業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於所定管理辦法公布日起二年後施行。」

林委員滄敏：如果要申請的話，在地方上也沒有這個法規，所以統一由中央訂定之，好不好？這樣以後才不會……

主席：要訂在這一條裡面，不如直接在第六條之一明文規定二年後施行？看你們要放在哪個地方做明文處理，另外再用辦法定之，不需要在這個母法裡面寫出來，由中央主管定之，至於要定為二年或一年半後施行，你們在另外的辦法中去處理。那就不用改了，就把「展演」改成「表演」，照修正文字內容通過。

另外，最後一項「不可使表演動物、勞役動物過度勞動或施以……」。

林科長宗毅：勞役動物的部分已經整個拿掉了。

主席：你們已經修正好了，那就沒有問題了？

林科長宗毅：對，可以。

主席：第六條之二所規範的內容：「各政府部門之勞役動物，其每週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實，委員只是希望你們訂出一個辦法，包括終老就養的部分，你們在另外的辦法裡面加以訂定。

林科長宗毅：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剛剛已跟蕭美琴委員報告過，因為勞役動物的這個定義已經沒有了，就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法說明，我們希望把檢疫犬、緝毒犬、警犬及搜救犬這些明定為勞役動物的範圍。

主席：好，可以，但是第六條之二的文字要怎麼修正？

林科長宗毅：即將條文修正為：「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

主席：行政部門提出的修正，就是要把勞役動物的定義明確化，把原本勞役動物的名稱拿掉，變成是指定性的名稱，現在請你們把修正文字唸一遍。

林科長宗毅：「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及搜救犬或國防軍犬等，其每週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行政部門修正的文字內容通過。

針對第十二條的提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要以哪位委員的版本為基礎來做修正？

鄭技正祝菁：我們建議併入後面相關的條文來討論，因為涉及到後續的流浪犬管理爭議的部分，所以這條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二條是不予增列還是修正？

鄭技正祝菁：以現行條文……

主席：那我問一下，既然台聯黨團有提案，他們跟你們行政單位的提案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鄭技正祝菁：他們要把現在收容所可以做人道處理的授權條文直接刪除，未來整個收容所都不能做人道處理，這個影響是非常重大的，所以我們建議可能保留，不要做這麼大幅度的修正。

林委員滄敏：因為動物收容所要由直轄市跟各地方政府機關設置，你們准予他們設置卻又沒有管理。我常常提到應該要以結紮替代撲殺，但是各地方政府設置動物收容所以後，到最後就把動物全部撲殺掉了。這個提案的目的就是因為這樣子，希望你們重視並加以研議。

主席：我們現在是針對第七款來做討論，台聯黨團說他們把行政院現行版本的文字拿掉了，我覺得如果要拿掉的話……

林委員滄敏：不是拿掉，我的意思是在要求他們。你們准予地方政府機關做為指定場所，他們現在……

主席：在第十四條就有規定了。

林委員滄敏：有授權就好，那這一條就重複了。

主席：好，第十二條不予修正。

林委員岱樺：依第十二條的條款，公立動物收容所是最主要的宰殺場，我的理念一直都是將私立收容所合法化，但是千萬不要誤解我指的合法化是製造髒亂，我都已完整的跟主委做過簡報。

所以現在台聯要把公立收容所的 12 天拿掉，對於現在收容當中有幾個條件，比如傳染病或是其他會危害人類生命、健康及安全等情形，這些才有可能以安樂死的方式。但是其他如果在你們配套措施當中的，也就是我講的非以宰殺為目的之民營收容所部分，雖然你們還沒有大量普遍施行；但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很認同，且對這方面開始進行規劃在沒有普及化之前，這個 7 天進入收容所之後的公告 12 天部分當然要廢掉，而且希望我所主張這部分動保法的修法及其他委員的修法是過渡性的法案；我的理想是社會上沒有流浪動物、無主動物的問題。現在我必須面對臺灣眼前的問題，所以我支持台聯的版本；就是在什麼樣的情況得經過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認同之下幾天內才處以安樂死，這部分我可以接受。但是不可以像現在第十二條第七款只要進去的 12 日內沒有人認養就馬上屠殺，所以……

許處長桂森：有空間的時候還是會繼續養，養到實在沒有辦法的時候，他們就……

林委員岱樺：問題是你們現在的空間並沒有總量的實據，你說有 80,000 隻流浪狗，我就不相信只有 80,000 隻；因為我曾經問過高雄市，而副主委南下的時候，當時高雄市的局長都親自出來，光是高雄市就有 10,000 隻的流浪狗。

許處長桂森：所以才要修法妥善處理。

林委員岱樺：這個數據是有問題的，我不質疑許處長，那不是你的錯，因為你也是委外，而且那是幾年前的數據。在收容所裡面大部分都是幼犬及不具威脅性的狗，所以，公告 12 日的期間，在執行過程中就會讓動保團體很反感，這就是為什麼會讓公立收容所變成屠宰場的一個最重要的惡法。

許處長桂森：報告委員，公立收容所現在 12 天是一個原則，像臺北比較有資源的就能夠關的很久，而我們也有很多的計畫要與民間合作。像現在的認養率從去年的 20% 提高到 28%，安樂死的數字也比美國的 63 降到 50，我們都逐步地在做；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現在把它都限的很死，那麼……

主席：我知道，這個文是寫公告逾 12 日沒有人認領或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理，現在大家都認為你們就是 12 天一到，沒有人認養等情形就會進行所謂的宰殺，其實這是執行的問題；說真的都是一樣的意思，比如你們將它訂為 30 天，如果 30 天之後沒有人認領時又如何呢？還是會進行所謂的宰殺，所以，關鍵是在執行的態度。

林委員岱樺：對。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寫，總要有一個規範，但希望能儘量妥善處理而不要任意宰殺，否則，就會變成最後的屠宰場。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們看台聯版本的第七款就改為其他，前面幾款講過肉用、經濟用、科學用或是控制疾病用的；第四款是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的；第五款解除動物傷病痛苦的；第六款都沒有問題。第七款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這就是授權給你們；而不要像現在的第七款，相關幼犬的部分又不屬於以上六款規定，那該怎麼辦？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們認為在什麼的狀況之下 7 天內就處以安樂死；而以那個辦法你們就會審慎一

點，只要你能夠寫得更清楚，我也能夠接受。不要用現在這個 12 天的情形，太廣泛了！所以在這個辦法當中你們可以再更細緻的規範。

主席：有關 12 天執行的情況，請行政單位作一說明。

林科長宗毅：報告主席，原來第七款其他就是原來第八款移列過去的，當時是針對一些沒有納入規定的部分，萬一有臨時發生的狀況而保留的一個條文，並不是要重新指定公告。現在有 12 天的期限，如果真的要修改也要改在這一款當中，實在不適合刪掉後再用那一款來另外……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你們都是針對臺北的部分來講，因為其他各縣市的狀況及執行的人，既不是農業局局長也不是動保處的處長和科長，都是下面的人，甚至是委外的人。我覺得台聯黨團所提第七款或是行政院版本的第八款，可以在你們的辦法當中做更嚴謹一點的規範，哪些應該是可以處以緊急安樂死的，這個法是你們辦的，裡面的條文可以再增加啊！

在場人員：我們現在收容所正在蘊釀當中。

林委員岱樺：那我們就刪一個過渡嘛！還是看怎麼樣？所以像你們的辦法，比如一個月或三個月之內還適用……

在場人員：我們對收容所還是有一些作業規範，這部分我們都……

林委員岱樺：你不要用這個法來卡我，本席的理念你到底認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我們認同。

林委員岱樺：既然你們認同、重視，就趕快修改這個法，在一個禮拜把它弄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認同，但是目前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跟我們全部去把它換開，對於整個動物福利是相關的；因為動物福利不是只有收容處所的管理及宰殺而已，還牽涉到其他很多事情，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先把辦法擬妥，等大家及地方都有共識以後，再把這部分拿掉我們都同意。

林委員岱樺：這一次我非常感謝蘇召委及農委會主委，你們真的是往前跨出一大步；可是我們今天這麼的協調，如果整個都協商過了，然後除了你這個辦法出來以後我再來改，那是不可能的。我覺得可以在說明當中敘述，比如可以提出修正動議在辦法出來的 3 個月之內，還是適用原條文類似的規定。

主席：剛剛林岱樺委員的意見，既然大家都認同她的看法，原則上是把行政院版本的第七款刪掉，然後……

許處長桂森：這個絕對不能做。

主席：既不能做，現在又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岱樺：除非你訂的辦法規定……

許處長桂森：我們對整個收容所的作業管理上本來就有一套做法，現在……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其實這是沒有衝突的，他是擔心你們的 12 天期限一到就硬要怎麼處理這樣子。

許處長桂森：不可能會這樣做！

主席：我知道沒有，但是社會的觀點是這樣。

林委員岱樺：你可以保證其他 25 縣市……

許處長桂森：有空間如果沒有疾病的狀況下……

林委員滄敏：俗語說「上天有好生之德」，我們應該要想辦法怎麼用結紮或用其他自然的方式，這樣才會逐年就會下降；你不要一下子都不做，然後等棄嬰出來了，才說這個量以後要做怎麼樣的處理。在立法院跟你們建議已經都好幾年了，我希望要有一個但書規定，因為規定馬上拿掉可能也有困難，但至少要保證在幾年之內完成前面的結紮替代撲殺，這就解決問題了！

主席：第十二條先保留送政黨協商，但是在這段時間內，請你們趕快提出一個對案。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一定要再講一下，不可能說現在有人墮胎，所以將來棄嬰就會很多；許處長，這個論點在那天協調的時候我有提過，你說現在先看末端，因為人力不足、經費不足，還有其他因素等等都不夠，所以就讓棄嬰、孤兒、單親家庭肆虐社會，這樣做不對吧！應該是要從頭開始，比如知道有這種狀況，即使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不足還是要訂定規範，這樣才可能去充實，所以本席支持台聯黨團版本的第七款，但是你們可以將辦法訂得更為細緻，比如哪些狀況是前六款之外 3、5 天即可處理的，就可以在辦法中明訂，不能說除六款之外的無辜動物都一律捕捉處理，除非你們保證對現有的公立收容所和那些尚未納管的私立收容所都能有所掌握。

主席：大家都很清楚林委員的意思，其實，這也不違背你們原來的宗旨，只是希望將這個法修得更好而已。第十二條先保留，送政黨協商處理。

許處長桂森：當時我們考量的是動物是民眾的，要從源頭管理的話需有配套措施，以前都強調要全面絕育，也就是從繁殖開始從嚴處理。

林委員滄敏：其實大家一再強調的就是你們要有積極作為，不要只有消極作為，在積極作為方面就是設法推廣保護動物政策，讓世界知道台灣是個有愛心的國家，而且要設法達到年度目標，第一步就要實施全面結紮，裝置晶片，之後就由各單位各負權責，不能讓牠任意繁殖，這樣逐年遞減。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多年，眼看這個法案已經提出甚久，卻一直未做修正，動保團體也一直為此提出陳情，我們也很想協助他們，所以請你們再去思考一下。

主席：第十二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林科長宗毅：第十四條新增的這幾項其實是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移列過來的，不過第十四條主要是在規範動物收容所的法源和經費用途，至於管理部分則是規定在第二十一條，所以我們建議這幾項新增部分仍維持在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至於高委員提到的「公立收容所作業管理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部份，我們可以訂定這個規範。

主席：增加「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業管理規範由中央定之」這部分沒有問題，那就予以增列。至於這第二項至第四項為何要移至此條來規定？

張執行秘書學文：有關作業管理規範部分，若屬內部管理事項，且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不具法規外部性的話，行政機關依職權即可訂定，其實不需在此規定。

主席：也就是另外已有辦法訂定，不用在此規定，不過在行政院條文中「其設置組織準則」下增加「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幾字。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提醒各位，不論是行政院版本或台聯黨團提案版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的都是十二天，本席與高委員版本的第十四條也主張十二天，如果等一下大家對從嚴獲得共識，要在辦法中做更細緻的規範的話，那麼兩條的「十二天」即需做修正。

主席：因為行政單位已經另有規範，所以第十四條僅在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中增加「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幾字，不需再在本條規定之，至於第十二條已經決定先保留，要如何處理等一下再討論。

第十四條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科長宗毅：台聯黨團提案是希望縣市主管機關的公立收容所將所收容動物絕育後，若無人認領即將其釋放，對此，我們建議不宜修訂。

林委員岱樺：本席同意這部分不宜修訂，但是認為問題還是在私立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台聯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二只是對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做條次修正，既然第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的條次也無須調整，仍維持第十四條之一。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之三。

林委員岱樺：台聯黨團版本的第十四條之二和第十四條之三都有「獸夾」的規定。

主席：這部分已經拿掉了。第十四條之三也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將「並得植入晶片」改為「並應植入晶片」，本條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岱樺：這個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是你們晶片的規格，我聽藍心湄講過她的狗狗，只要有一款它的晶片出來，她就會去用，所以，她的狗整個脖子都是晶片，雖然我對後端的部分不清楚，但你們在規格部分也不能有圖利廠商之虞，請你們針對晶片的規格、設計及相容性作一說明。

許處長桂森：我們剛開始做的時候，當時 8 位碼才剛開始，我們國內做得很早，後來國際上慢慢增加到共識是 15 碼的時候，我們就將其改為國際規，所以前面植入的會有問題，現在則比較傾向到公立收容處所，就是到我們的防治所去植入晶片，一般獸醫比較會有 10 位碼或 15 位碼，現在都是 10 和 15，這部分沒有問題，以前更早的老狗可能會有 8 位碼。

主席：就是要到防治所去做植入晶片。

林委員岱樺：舊的部分，你們就不要再用了。

許處長桂森：現在已經沒有了，那是在民國 88 年、89 年剛開始的時候，因為我們很早就開始做，當時全世界還沒有統一規格，所以就會有 8 位碼、10 位碼，現在都是 10 和 15 碼。

主席：我們剛才所提把第十九條的「得」字，改為「應」字，文字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有高委員及林委員的版本，請問第二十一條要怎麼處理？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針對第二十一條，本席剛剛有提出一個比較原則性的修正版本。

主席：我先問一下，高委員版本第二十一條是（人道捕犬）；林岱樺委員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則是（流浪動物），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林委員岱樺：這對我來說就是流浪動物專章，但我一再說明，我希望提的這個是過渡性法案，未來不希望有流浪動物，至於這個辭彙要不要作更正？我在修正動議第三條，就直接提出所謂的「無主動物」，現在第三條要保留，這部分就沒有問題。第二十一條則針對無主捕犬的部分，因為有飼主就不可能有捕捉的問題，所以針對無主捕殺、人道方面，我修正的部分是比較原則性，從第一項的財產安全就顧及，政府基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經民眾舉報，並確認後，得捕捉造成嚴重問題之犬貓。所以，我改得比較原則性，就是在涉及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的時候。

主席：林委員有做所謂的修正。

林委員岱樺：對。然後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我把認定程序的部分，與「嚴重問題犬貓」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可是在原修正版本，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我就講得很明；第一項中，僅提到涉及財產安全，得經民眾舉報，並確認寵物或流浪動物確有攻擊事項。雖然這裡講得很細，但並未提及生活品質；但第二項條文則規定，前項舉報之民眾，應提供聯絡人與聯絡方式，以便確認應捕捉之寵物或流浪動物。

本席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項之「確認程序」與「嚴重問題犬貓」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前項舉報之民眾，應負責指認造成嚴重問題之犬貓，確保精準捕捉。其實現在有很多危及安全的流浪動物都抓不到，一般政府為了求業績，只要是流浪動物就去抓，造成收容所抓到的大多是非攻擊性的流浪動物，具有攻擊性的還是在社區當中。

本席原修正版本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包括公部門所僱用之捕犬人員，或由合法登記動保團體之推薦之人員。這部分我就寫得很細，現在就是將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席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捕捉前項犬貓之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這部分我們還是保留第一點，反正資格就是要認定。第五項：前項捕捉犬貓之人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人道捕犬辦法」部分，我已經設定在「犬貓」了。第六項則呼應我第三條的修正提案，為救援或絕育之目的而捕捉無主動物的部分，我把這裡改成「無主動物」。第七項：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為無主動物絕育回置。我們希望流浪動物減少，對於安置問題，中央也要補助地方經費，去做無主動物絕育的回置。第八項：前項為無主動物絕育之民眾，不得視為飼主或管領人。我把其中「流浪動物」改為「無主動物」，並再次確認，把有飼主的寵物跟沒有飼主的無主動物區隔出來。第十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教育宣導預算，增加民眾對無主動物之認識，減少雙方之衝突。我想大家對教育宣導預算的部分都認同，後面則是教育面的部分。請問主委對修正條文有何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最主要的關切還是在所謂「無主動物救援或絕育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在目的完成後得回置原棲息地」的部分。我們有跟同仁講，未來如果要做動物保護，不希望它生下來就是流浪或是無主，所以如果這個可以入法，飼主卸責就會比較容易，因為開了一個「無主

」或「流浪」之門給他，而且也不會影響到飼主的責任，這一點我們是比較保留，其他捕捉的部分，我們同意從嚴來做，只是這一點我們還要好好思考一下。原本我們是說 TNR 不入法，但在某些地方執行出一個 model，例如在學校或社區中有一個 model，然後我們再慢慢一步一步來推。坦白講，所有動物保護的推動都是要一步一步來，今天我們很快把動物保護用藥及食品部分通過了，這兩項的通過對我們來說是很重大的突破，在執行上也比較會有困難。

主席：林委員，第二十一條修正內容太多，我們先保留。

林委員岱樺：我不認同剛才主委講的論點，因為定義無主動物而大開方便之門，反而讓現有飼主有卸責的管道，這部分我不認同。

丁委員守中：主席，我做一個折衝的協調。我認為城市中的流浪動物跟鄉村的情形不一樣，有關流浪動物的部分，基本上，在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已經有相關規定，它不是稱為流浪動物，而是叫做遊蕩犬貓，老實說，流浪動物就是遊蕩犬貓，牠原來也是有飼主的，林岱樺委員的主張是比較前進，希望能夠有這樣的第二十一條來取代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可是，事實上，原來的第二十一條還是有其必要的。本席調出一個折衷的想法，一般而言，我也經常參與保護動物的相關團體活動，也推動相關的立法。可是，最近我也遇到被別人嚴重誤解或扭曲的情形，我們也支持安置、絕育的相關作法，最不得已的時候，例如有傳染疫病、緊急狀況時，才用人道方式來 terminate，能夠儘量不要這樣做是最好的。某種程度上，我也支持 TNR，但城市和鄉下還是有差別，如果能夠做一個協調，也不用像林岱樺委員特別增加一個專章，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內就有流浪犬貓相關的規定，只要在第二十一條增加一項，即「遊蕩犬貓可採誘捕、絕育、回置方式處理，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即可，這樣可以因地制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 TNR 的部分，因為貓比較會有行為的問題，至於狗的部分，就像上次你說的一樣，回置以後，牠就可能變成遊蕩或者無主，移地安置部分還是要到收容處所。我現在的想法是，TNR 部分要有一個運作期間的模式，這個模式可以的話再來入法，否則，就變成漫無限制。如果學校願意被登記成為 TNR……

林委員岱樺：這也許是對法律認同的問題，在行政院原來版本中就有遊蕩犬貓，但無論是流浪動物或遊蕩犬貓都屬於寵物，才導致只要是在公共場所的遊蕩犬貓，一經舉報就得捕捉，這就是為什麼現行法令中對寵物、遊蕩犬貓沒有實質的定義，所以，現在所有的遊蕩犬貓都歸到寵物。

主席：本法已經討論了很久，本席是希望今天要設法讓這個法送出本委員會，當然，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認為目前沒有共識的部分先保留，我們一定要先讓它出委員會，然後再交由黨團協商。否則，我們在此一直討論也沒完沒了。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一條先保留。

第二十二條的部分，黃昭順委員有作修正，行政單位有何看法？

林科長宗毅：針對黃昭順委員的修正條文，她是把許可證有效期間三年為限提到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飼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特定寵物繁殖，應按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再新增第三項：「除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任何人不得繁殖或買賣特定寵物。」；修正第四項第一行的「第一項規定之……」；並新增第六項「為防止飼主棄養及不

當飼養，就第二項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定確保飼主具有足夠飼養能力並提供適當飼養環境之辦法，始得核准；並應追蹤所繁殖特定寵物之去處與照料狀況。」。我們建議修正的文字是「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

主席：你們的文字修正與黃委員的修正條文差異何在？

林科長宗毅：我們希望修正的部分，包括第一項修正為：「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主席：這個精神與黃委員的意思都一樣，你們只是把它寫得更詳細而已，是不是？

林科長宗毅：是。我們把她增訂的第三項移到第一項，然後，第三項我們是希望修正為：「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並修正第四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主席：第二十二條部分，行政單位的修正文字，主體精神都在，而文字部分訂得更嚴。第二十二條就照行政單位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之三。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不予增訂。

黃委員昭順、趙委員天麟所提第二十二條之三也都一樣不予增訂。

新增的第二十二條之三上次會議已經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三、之四、之五都已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之二也都已經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

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認為若修改會使警察在專責的部分或輪班的人少，因為流浪犬全國各區域都有，若不修改條文而是以加強訓練、而且是常年訓練的方式，我們認為在專業知識上來加強應該就夠了，謝謝。

主席：我贊成警政署的說法，目前所有的警察同仁都有權利來做所謂流浪、游蕩犬貓的處理，如果設專職警察，反而會使大家互相推諉，認為這不是我的職務，所以本席建議不予修正。

丁委員守中：設專任警察有什麼不好，我認為滿好的啊！國外也有由專任警察去查，一般警察根本不會去處理動物的事情。若這樣講，將會變成每個人都做、但也使每個人都不做，如果有幾位警察被指定兼任這方面的職務，至少有主管直接……

蔡副署長俊章：現在分局都有專門處理業務的人員。

主席：不需要明訂。

蔡副署長俊章：對。

丁委員守中：叫什麼警察？名稱是什麼？

蔡副署長俊章：沒有預定的名稱，但在承辦業務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我認為動物保護的警察也滿好的，現在已設有專人，所以在條文中這樣規定也沒有什麼不可以。

蔡副署長俊章：但是其他人會認為既然你兼任就由你來做，我就不要做了，因為流浪犬是全面性、區域性的存在，數量非常多，動物警察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並不會像人報案一樣每天都有，所以兼任的做法也好啊！

蔡副署長俊章：現在雖然沒兼任之名，在實際上就是在兼任做這個工作了。

林委員岱樺：目前從農委會等動保業務系統出去的動物檢察員並沒有公權力，他們要捕、抓動物，但是卻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呼應丁守中委員的看法，因為沒有明確規定，所以要不要出勤還要跟地方政府的農業局、警察局確認，而這兩個單位並不認同這樣的……

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不同的看法，當然我贊成警察應該有所為而不是無所為，警政署的解釋是如果沒有特別、一定要明確的寫「兼任」，當然是所有警察都一定要處理；但是丁委員講的也對，全部的人都做就好像全部的人也都不做一樣，所以丁委員主張明文寫上「兼任」。我認為你們也有矛盾的地方，你們說現在警察局已經有相關的窗口，所以明文寫「兼任」只是明確規定你們更應該指定人、實際去做而不是只說說而已，所以沒有衝突的地方。我相信我解釋的已經很清楚了，你們既然都已經有窗口了，只是把這窗口更明確的知道由哪些人兼任而已。

丁委員守中：從電影及美國有些新聞影片上，我們可以看到有些飼主將狼狗或寵物綁在門口之後就渡假去了，結果就可以看到動物檢察員或保護動物的警察來處理，而且還會加以裁罰。如果國內有專責機構，接獲有人虐狗、虐貓的報案，直接有人處理也好啊！

楊委員瓊瓊：我想這個案子是社會關心的問題，我們立法是希望在創新立法時，以前沒有的部分現在要新的，要讓他們不只要有決行的功能而且是要有功效出來。我舉一個例子，當時我們在審水利警察相關法案，老實說我心裡也有這個質疑，以前是有人報案每個警察都要去，但是成為水利警察時員額不夠，才幾個人而已，所以要巡大漢溪、大甲溪、大里溪會有困難，而且縣市合併使得管轄更大，以往只是縣轄市時，在鄉鎮公所裡直接有農業畜牧人員處理，但是合併之後公所就沒有了。現在台中市政府連抓蛇等的單位都還沒有成立，也都是拜託警察來處理，所以我認為反而在功能、功效方面由我們去督導。坦白說，警察要執行虐貓、虐狗的部分，請問他們會處理嗎？我說的是現實的問題，若派一個不會處理的人去只會累死大家而已。所以在這個法上，你們是不是應該著重在功效、也就是要怎麼樣去訓練，我認為必需要這麼做。至於人員，我認為不要指定專門處理的人員，否則會有員額上的問題，也就是會產生實際員額跟預算員額之間的差距。主席，在這部分，你們屏東可能沒有這麼嚴重，而我們高雄相差了 35%，所以我建議一定要達到執行的功效。

主席：我非常贊同楊委員剛才提到水利警察的觀念，我曾遇到一個情況，就是有人偷採砂石，打電話去派出所請警察出面處理，派出所回說現在有水利警察在處理、不是我們的權責範圍，請找水利警察。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是因為有專責的水利警。

丁委員守中：這裡說的是「兼任」。

主席：我贊成楊委員的說法，在工作訓練、專職上應該要加強，不要看起來每個人都有權責，而是只要一經通報就要有人去處理，就跟有專人處理的意思一樣。

丁委員守中：在這條文中講的是「兼任」的動物保護警察，經過相關的專業訓練之後協助動物保護檢察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檢察的工作。反正是兼任的嘛！沒關係啊！所以每個人都可以做，但是要加強這方面的專業訓練，而警察是專職，不一樣啊！

蔡副署長俊章：跟委員報告，現在包括環保警察等其他部分都是兼任，但是被要求成立臨時編組。我們的意見是希望在後面加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協助動物保護檢察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過相關專業訓練……」，讓所有員警利用常年訓練……

丁委員守中：這樣就可以接受，條文具體規定警察協助動物保護檢察員，還有，必須經過專業訓練，如此可以讓相關的警察有多方的訓練。

楊委員瓊瓊：我舉一個例子，現在有很多要審的類似案子，在專業上我一再強調一定要有執行的功效，昨天我看到啟明學校眼睛看不到的學生要過人行道，手拿的柺杖會插進橫向的水溝蓋，人就因此跌倒了。我認為與觀光有關的專業很重要，水溝蓋的孔洞應該要做成垂直的方向才不會使柺杖插進去。所以我認為一定要有訓練……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打斷楊委員的發言。我認同楊委員的看法，但是我認為結合黃志雄委員跟台聯的版本，也就是「……並得徵選義務動物保護員……」，把民間的力量納進來，就好像警察有巡守隊一樣，巡守隊真的有經過訓練，在春安、冬季等的計畫上支援警察，包括保安的部分也都是運用民間的力量。所以我認為剛才副署長那句話之後還要加上「義務」，當然要看你們怎麼潤飾，就是要讓你們把民間的力量強制納進來。

蔡副署長俊章：報告委員，這部分的規定農委會已經有了。

林委員岱樺：包括 38 區的每一區都要強制納進民間的力量。你們的巡守隊在一個里可能有 2 隊以上，這就是民間的力量啊！台聯跟黃志雄委員的提案「……得徵選義務動物保護員……」，我認為這個觀念是好的，就好像支援警察的民間力量是巡守隊一樣，雖然巡守隊是民間組織，可是政府單位有加以訓練，包括要什麼樣的配備才能做巡守的工作，而巡守隊也配合政府單位執行工作，如春安等警察方案，巡守隊都會出來幫忙，雖然是志工，當我提到這部分時，所提的版本已經有納入相關的修正條文了。

主席：第二十三條，台聯也有個想法，除了以上所提到的部分之外，我們好像都是針對警察人員的問題提出討論。若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建議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看法？或照內政部警政署的建議修正？

丁委員守中：你們辦理訓練要通知立法院，讓我們知道、通知相關動保團體。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已經有規定了常年訓練要列入這個部分，還有一個 OP 作業程序。

丁委員守中：要通知動保團體，讓大家也能夠知道。

蔡副署長俊章：請他們來做專業訓練。

丁委員守中：各個派出所也都有配置經過相關訓練的人員嗎？

蔡副署長俊章：全部員警都要接受訓練。

丁委員守中：好。

主席：全部員警都要訓練才對啦！就是剛才楊委員講的你們要增加的這些技能，否則將不知道如何去執行。

蔡副署長俊章：第一季、第二季開始就要訓練，我們會請動保團體來上課，這部分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岱樺：可以請農委會一起合作嘛！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內政部警政署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等一下再唸條文。剛才丁委員、林委員及楊委員的提議要求，就是警政單位在訓練時是全員安排時間訓練，同時也要通知相關動保團體予以協助處理。我們另外做一個決議。第二十三條照這樣處理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之二都通過了。

第二十五條請農委會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討論的結果是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行政單位的修正通過。

請行政單位針對徐委員欣瑩所提的第二十五條之二說明。

林科長宗毅：在前面增訂的條文，針對寵物繁殖業者飼主的責任之前已經刪除，也就是不修正，所以這是配合的罰則。

主席：不予增訂。

第二十七條上次已經通過。

第二十九條通過。

第三十條請行政單位說明。我們現在再跳回第二十七條，請委員聽一下，因為行政單位說第二十二條有增訂罰則，所以我們要做文字的增修訂。

增加第九條的修訂「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改善仍未申報或為寵物絕育……」，我們應該要增加源頭管理的強度。我們就照行政單位的提案增加修正，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請行政單位說明有哪些必要或以哪位委員的版本為主做處理。

林科長宗毅：第三十條，我們的提案是要修正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與第三十條的金額，對於虐待、騷擾動物重傷或致死的部分都涉有刑罰，第三十條是刑罰，第二十五條是行政罰，剛剛已經把第二十五條的行政罰拿掉了，再犯才會有裁罰，所以要把刑罰加在第三十條，原來的文字是在第二項「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重傷或死亡」會有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另外要配合蕭美琴委員等提案條文，增加展演動物的部分，還有，動物照護的部分新增兩個罰則。

林委員岱樺：還有就是剛才講到第一次就虐待致死或不仁道的違法宰殺等就直接要授與刑罰的約束，請問這部分有納入嗎？剛才我們提到行政罰跟刑事的部分，現在第三十條是處理刑責的部分，剛才我們大家已針對刑責部分作過討論，如果有嚴重虐待或宰殺動物等情事，即使是第一次犯，也要受相關的刑罰。這邊都有嗎？

林科長宗毅：在第二項的部分，就是「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

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

主席：這是第幾條？

林委員岱樺：第 83 頁第三十條第二項。

張執行秘書學文：第 83 頁第三十條第二項（即最後一項）：「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一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就是剛才講的，第一次情節重大部分。

林科長宗毅：第三十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配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體例，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一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這是配合第幾條的修正文字？

林科長宗毅：第二十五條。

主席：司法院有什麼意見？

梁法官哲瑋：報告主席，它的意思已經達到，但是，文字上剛剛講到「裁罰處分送達前」這句話的前面，似再加上「違反前項規定，受裁罰處分」這幾個字。

主席：為配合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增加這些文字，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條就照行政及司法單位所提的文字修正建議通過。

丁委員，你是問處罰的金額可不可以提升，是嗎？

丁委員守中：因為後面都已經有刑責了，所以，前面的罰鍰金額可否再提高一點？

林科長宗毅：在虐待傷害的行為上我們做了一個分界，就是有沒有達到重傷或死亡。如果未達重傷或死亡，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如果達重傷或死亡，根據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根據第三十條，刑責是一年以下。

丁委員守中：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的部分，為什麼不能提高到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因為我要去教育委員會針對反核議題發言，所以，先行離席。

主席：我們趕快來處理，因為大家都必須面對社會期待。當然，難免還有一些小意見，那些我們留待政黨協商時再處理。至於大方向、大原則，我們就照修正的部分作處理。

針對第三十條，請問各位還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嗎？

林科長宗毅：第 88 頁蕭委員提案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中「除節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之前，建議應增加「寵物」二字。

主席：好，可以。

林科長宗毅：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使展演動物、勞役動物過度勞動或施以過量驚擾。」應予刪除，因為第六條之一第三項已經刪除了。

主席：好，這一款就拿掉；請議事人員注意。對於條文的一些增訂或修正，若有不需要的贅字或過度解讀的文句，也要把它們刪除；但主體精神一定要在。

請問各位，其他還有什麼問題嗎？

張執行秘書學文：第三十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

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就照剛才文字修正的部分，把它套進去。請行政單位人員把修正文字處理好，再送交議事人員。

現在進行第三十條之一。

林科長宗毅：第三十條之一新增的部分，是針對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動物照護的那些條文……

主席：都已經有規範了吧？

林科長宗毅：都已有勸導的規定了。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不增訂。

林科長宗毅：蕭委員等人所提第三十條之一的版本有無必要？

林委員岱樺：不需要了。因為這在第三十條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主席：沒關係，到時候若有時間我們再作一個整體的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條。

梁法官哲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二年內再次違反……」，也是有起算時間點不明確的問題，是不是可以……

主席：一樣照剛才修正的文字，從裁罰處分送達日起算，請你們把修正文字送交議事人員。

第三十一條照剛才所提文字修正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高委員志鵬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

林科長宗毅：這是新增條文，增訂對於地方政府瀆權及收容人員的罰則。

主席：也就是針對執行動保業務人員或委託執行之人員違法之罰則？

林科長宗毅：對。

主席：你們的看法如何？

林科長宗毅：關於這部分，因為對於公務員的懲戒已有相關的法律。

主席：不需要再特別規定嗎？

林科長宗毅：對。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請問林科長是說在地方的辦法中就有規定這部分，還是中央現有的……

林科長宗毅：因為我們現行的執行辦法就是針對公務員所訂定的規範，像新北市和台中對於相關的違法情事，都是比照公務員處理。如果另外增訂，反而把它限縮了。所以，應該不用另外增訂此一條文。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高委員志鵬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現在進行黃委員昭順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

林科長宗毅：本條文是新增的，它是禁止一些有違反動保法紀錄者再從收容所認養動物，或者再繼續飼養犬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配合。

主席：簡單地說，行政單位對於黃委員昭順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增訂條文案沒有意見。請問，司法單位對於黃委員昭順所提本增訂條文提案內容或文字有無不同看法？若有，需要如何修正？

梁法官哲瑋：沒有。

主席：我們就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並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黃委員昭順等所提新增第三十三條之二。

林科長宗毅：本條文新增的就是相關行政資料彙整與上傳，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針對「按月」的規定，你們沒有問題嗎？

林科長宗毅：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按季比較妥適。

主席：確實是按季較為妥適。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一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餘各項照列。

我們就照黃委員昭順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通過。

張執行秘書學文：黃委員昭順等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提案，第一項第三行「應禁止其登記飼養」中之「登記」二字建議刪除。因為應禁止的不是登記行為，而是飼養行為。

主席：請問司法單位，對於刪除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行中「登記」二字有無意見？

梁法官哲瑋：報告主席，司法院因為是比較管產生訴訟的部分，這部分法務部的代表比較清楚應如何表達。

黃副司長玉垣：因為本條文強調的是整個行為，按照主管機關的解釋……

主席：好，第一項第三行「登記」二字刪除。

另外，本條第一項首句是「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後各款之末字又都有「者」字，如：「一、棄養動物者」，請問，各款末之「者」字仍有需要嗎？

有委員主張刪除，行政單位清楚了嗎？因為第一項首句「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已有「者」字，其後第一至第八款各款末之「者」字，全數刪除。第三十三條之一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並作以上文字修正後通過。

至於第三十三條之二，也是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並將各項中「按月」二字，均修正為「按季」；「上報」修正為「陳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其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動物收容處之動物：」，我看不懂這一大段文字是什麼意思？先是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其飼養」，緊接著又寫說「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動物收容所之動物。」啊！我懂你的意思了！

主席：沒關係，仔細看就很清楚了。第三十三條之一就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並作文字修正處理。

林委員岱樺：如果我自己有違法紀錄而不能飼養，我的家族可不可以養？

林科長宗毅：沒辦法。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一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作前述文字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二十四條之一。邱委員議瑩等所提第二十四條之一，其實與剛才黃委員等提案條文的精神是一樣的，沒有什麼特別不同。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之第十四條之三，意思也是一樣。至於林委員岱樺等提出第三十三條之一有關公益訴訟的規定，請林委員說明這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岱樺：這是第三十三條之一。

主席：你看要把它放在哪裡，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黃委員昭順也有，她的提案條文是第 104 頁的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席：就是公益訴訟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對。

主席：請行政單位綜合委員們的意見，看看有沒有不同的看法，然後，思考應把它放在哪個位置。請行政單位作一說明。

林科長宗毅：有關公益訴訟的條文，我們建議暫不推動。第一、因為各國的動保法也都沒有類似條文。第二，司法院提有說明資料，現場也都有發送。第三、現在的文字對於整個給付義務以及給付義務具體內容均不明確。第四，對於無論勝敗均無需支付律師酬金…等這些部分，司法院有意見。另外，這個提案文字是直接援引現行環保相關法規所訂定的，針對它的整體思維，我們曾請法制學者來看。學者認為，它不符合我們現在動物保護的實務狀況。如果確有必要增訂，應該要另外作專案研究，來訂定一個比較適合動物保護的條文。

梁法官哲瑋：關於公益訴訟這條，有些地方是需要我們再關心的，所以，可否暫緩提出，以後再研議？因為第一、這是一個給付訴訟，課以義務的訴訟。就是說，他所謂的怠於執行職務時，要命他去執行，這個執行行為是一種給付行為，一定是要法律要件很明確。在這個特定情況下，行政機關要做的事情也很具體、明確的時候，法院才有辦法去判。現在各委員的版本，都是參考環境法。事實上，這個環境法本身也是有問題的，只是個案上面可能還沒有呈現出來，以至於這個問題尚未被發覺。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就是現在民眾發現有違法嫌疑時，就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說：「你要去執行。」然後，主管機關若有六十天沒有執行，民眾就可以向法院告發，法院就要判定他必須去執行。問題是，當你知他有違法嫌疑時，行政機關要執行，還有很多步驟。第一、他知道有這些事情而已，就要先去發動調查。調查完畢，認為真的有民眾檢舉的違法情事之後，他還要去看他可以做什么事。根據法規，針對各個違法情事，行政機關有各種不同的執行手段，他可能要排除、立即改善或裁罰，這是有階段性的；甚至，他還要依比例原則，去裁量出最適當的手段。並非他一有違法，行政機關就只能做一種行為。當行政機關還有裁量權可以做的時候，法院司法權是不宜干涉或介入行政權，否則，就會混淆權力分立，變成有點像司法專制。就是說，由法院告訴行政機關怎麼裁量才對，可是，事實上，這個裁量應該是保留給行政權。只有在這種階段就沒有辦法，而由法院告訴行政機關怎麼樣做的時候，就會變成大量的訴訟，可能再依照這樣權力分立解釋的結果，法院其實都要判原告敗訴。因為還沒到法院可以介入、告訴行政機關應該怎麼做的程度。會變成我們開的一個訴訟，讓很多人

民和公益團體以為法院可以幫助他們要求行政機關如何執行，但是，因為剛剛法理這樣操作的結果，是事實上大部分的訴訟可能都會敗訴、都會落空。如果真的要可以義務訴訟的話，行政法的部分可能要再想想看，在什麼樣具體的情況下有產生這樣一個具體、積極地作為義務時，才命他可以起訴，是比較適當的。以目前這個條文，其實在司法訴訟進行的過程中真的會有很多問題。

林委員岱樺：這是比照什麼法？

林科長宗毅：環境法。

林委員岱樺：我認同你最後那句話，就是現在環境法的問題可能還沒出現。因為我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後，至少在六十日內主管機關就必須去處理它，這其實已經對行政單位造成一個很積極的壓力了。所以，我可以認同後續在行政各機關當中應該有它的程序，在什麼程度時可能有警告、要求改善或輔導…等措施，這些我都認同。但是，如果現在沒有這樣的告訴行為，就會變成透過媒體。因為現在動物保護或工安事件當中，若透過行政系統，不積極作為；他們就透過媒體。於是就變成大家都媒體問政。但這畢竟不是常態。我認同你後面講的，行政事務經過什麼樣的程序之後或在達到什麼程序時，政府機關還是不積極、不作為，我們就啟動這樣的公益訴訟。所以，請你們再思考一下。你剛才說為什麼環境法的問題沒有出現，我想，可能是因為當民間書面告知政府之後，相關人員就很積極地在六十天內有所作為了。

主席：我贊成林委員的說法。就是說，這個條文的增訂是為了如果行政單位不積極作為，人民得以有一個法源作為提出訴訟的依據。當然，在行政的部分有一定的行政程序。剛才林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制訂這個法律的效力，是要讓行政單位知道應該要有積極作為，但也只是這樣而已。不管未來提到法院的結果是勝訴或敗訴，都是法院法官對於案件審理的裁量和心證。所以，我覺得，增訂這個條文應該是可以的，沒有說不可以。

林委員岱樺：或者，文字上看要如何修正？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這個很好，但是，因為司法資源相當有限，可能還要再研究一下，你們要如何認定？所以，務必要審慎擬訂。

主席：這個法是參考我們的環保法規的規定……

潘委員維剛：這個現在還沒有發生啊。

林委員岱樺：沒有已經的原因，是因為民間以書面告知政府機關後，公部門在六十天內若未執行，就可能變成被告。所以，這六十天內他們就會積極作為了。

潘委員維剛：如果人民去告，然後，它不成立。他會不會怎麼樣？

梁法官哲瑋：依照您的意思，就會變成他應該就是要執行。至於怎麼執行？其實您需要做的，就是警告他去執行。

林委員岱樺：不是我的最重要。依我的宗教信仰來講，訴訟是我最不願意的。剛才主委也提到新北市和台東的那兩個案件，好像就是收容所裡面的公務員沒有積極作為。為什麼地方政府會積極

處理，你們也會重視？就是因為透過媒體。所以，當民間團體第一次以書面告知行政機關的時候，行政機關就應該要積極處理，否則，它就可能被提告。

主席：我剛才講過，我贊成提案委員的看法。其實這個條文，是參考環保法擬訂的；它的意思是說，當行政單位應作為而不作為時，人民可以依法透過別的管道作處理，這也等於是另外一種救濟的方式。現在的重點是，這個條文增列下去，潘委員剛才也講，未來環保有問題的話，我們也是想聽司法單位的說法。你剛剛講得很清楚，我也是可以接受行政和司法單位的問題。行政單位有它的行政處理程序，當然最好。但是，已經過六十天了，如果還沒處理，有可能卡在一個問題，如果行政單位處理的模式是你無法接受的，你會認為他就是不處理。是不是會有這個問題？

梁法官哲瑋：主席講的這個問題，我書面有寫到。就是今天這個判決，法院要怎麼判？到底要不要受原告聲明的拘束？原告的聲明說應該要怎麼執行，究竟是原告認為要怎麼執行，法院就只有針對他說的這個應該要如何執行，來他有沒有理由？還是說，需要回歸一般的法理，不受他聲明的拘束？還有，他自己的聲明要不要受當初六十天前的書面告知所拘束？就只限於六十天前他告訴被告要怎麼執行的，今天才能怎麼告。如果他六十天前講的只有 A 部分，後來，提告的時候又增加了 B 部分，卻告訴被告：「我不只是六十天前告訴你要執行 A 部分，我還要增加 B 部分，告訴你要怎麼執行。」到底法院是要判 A 加 B，還是只能判當初書面指的 A？很多訴訟上，在認定如何判決方面，其實茲事體。這幾個條文在運作上，對於將來法院在判決上，真的會造成很多困擾。第一、包括我前面提到的問題，就是說，今天委員是希望只要給他六十天，他都還沒有動作就要告，告了以後，法院就應該判決他應該如何執行。可是，這會牽涉到法院如果真的依照原告希望的判決行政機關必須要這樣執行時，我覺得，這已經侵犯到行政裁量權，而且還涉及到憲法上的權力分立原則。第二、關於委員希望司法權介入，其實司法權是不能介入的。

主席：如果行政單位應作為而不作為或是作為未達他們的理想，他們到法院提告，結果贏了。行政人員有無瀆職的問題？

梁法官哲瑋：應該這樣說，我們即使不立這一條，如果行政人員真的有怠於執行職務，本來就有行政上的責任啊！行政上的罰則，本來就有懲戒，監察院也可以追究。這個部分其實不需要訂定公益訴訟，由司法來介入。

高委員志鵬：其實這是一個比較進步的立法，國外也都是這樣。這怎麼會是侵犯行政權？

梁法官哲瑋：高委員剛剛提到公益訴訟可能在別的國家都有，所以，是一個進步的立法。但是，我們必須要說，公益訴訟是法國開始施行的，它也最多；可是，法國的公益訴訟只有針對撤銷訴訟。就是行政機關已經做了一個行為，做錯了，然後，可能公益團體可以要求該行政機關說：「你做錯了，你要撤銷掉。」但是，行政機關沒有執行，然後，公益團體為了要求它如何執行而提告，不是公益訴訟的意旨。因為要怎麼做這件事情，本來是涉及到行政裁量，法院確實不

宜介入。坦白講，外國法上的公益訴訟，幾乎看不到有給付訴訟類型，只有撤銷訴訟。就是說，行政單位如果做錯了，大家指正它。所以，這部分真的有需要三思。而且，不只我們法院累，其實本來是行政單位應該積極，結果變成大家都可以告，他們可能一天到晚都要上法院，有一大部分的人力都必須要到法院應訴。很多人提告可能不是真的有理由，卻瓜分掉行政機關的人力資源。這是不是委員希望達到的目的？可否也請委員再三思？謝謝。

高委員志鵬：你好像不信任行政法院的法官，他可以先審查案件，看是不是有必要？行政人員是不是真的怠於執行職務？行政法官如果看到真有嚴重的情節，才有可能去判這些處分啊！事實上，也不是一聲請馬上就辦，行政……

主席：因為時間也快到中午了，有關增列公益訴訟的部分就予以保留，之後再來處理，好嗎？今天該保留的已經保留了，該修正的也已經修正了。

在場人員：還有第三十四條。

主席：請問各位，對蕭委員美琴等所提第三十四條有沒有問題？

梁法官哲瑋：蕭委員美琴等所提第三十四條是要增訂第一項，其立法理由是如果不增加這個規定，有些人會以過失為抗辯而企圖逃避罰責，但是因為在行政罰法上本來就是以過失責任為原則，所以不需要增訂第一項的規定，過失本來就可以處罰的。

主席：好，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不宜增訂。

另外，台聯黨團所提第四十條要增列第二項規定，也就是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自公布後二年實施，本席認為這不需要增訂，條文應該從公布後就可以實施了。

有關動物保護法，今天進行了整體的審議，在協商過程中，已經修正通過的就照協商通過條文通過，至於保留的部分則送黨團協商，動物保護法修正案的協商就到此結束，稍後我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最後的協商結論。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之人民請願案」，依照議事人員所擬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宣讀協商結論前，有委員要求發言。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動保法的審議，經過第二次委員會的協商，今天終於審查完竣，我也認同讓法案先出委員會，使其能進入政黨協商的程序，但我要求今天達成共識的條文與保留條文要一併進行政黨協商，我不認同、也禁止偷渡將已經同意修正通過的條文先進行二、三讀，我認為政黨協商應該包含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的 19 個版本，不論是否已經達成共識的條文都要一併進行政黨協商。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審查動保法，外面有動保團體來陳情、

抗議、示威等情形，甚至有些人是針對我來的，我覺得這是嚴重的誤會，過去在動保法或野生動物保護法，不論是補獸夾的禁用、要求環境教育機關不得以虐待動物方式展演、要求相關環境教育機關要有認證程序等，甚至禁止在網路上禁止野生動物的販售、補獸夾的全面禁用，也是本席提案的，在農業部下要成立動物保護會也是本席一再陪同相關動物保護團體去見之前的陳主委與現任的陳主委所協調的結果，農業部下設立的動物保護會，是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則是由司、處長級主管來擔任，當然還有很多相關的動保條文。因為我覺得城市與鄉下的情形不一樣，有關 TNR，我是某種程度的支持，可是是否要完全的把它規定在條文裡，有人因此針對我，這是完全的誤解，對某些極端動保團體的極端訴求，甚至對我有些誤解，我不會在意，昨天關懷生命協會張章得理事長就在網路上聲援我，他說我過去一直都是支持的，對於有些集團或團體的誤解，他也覺得有遺憾，所以我再此要特別強調。

至於方才林委員岱樺的意見，我覺得今天協商保留的條文如果能夠經由政黨協商而快速通過，有些折衝的辦法，這也是解決之道，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針就沒有意見的部分就優先修正通過，至少對於當前的動物保護能夠產生立即的效果，如果相關修法都不能通過，對於動物保護的一些新規範就無法有效執行，這也會有所耽誤。過去我們在推動菸害防制法時也有很多很極端的想法，可是太極端的想法也沒有辦法完全落實，所以必須要有妥協折衷的情況，為了讓相關條文能夠儘快通過，就必須要有折衝，本來政治的過程就是取捨的平衡，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通過的條文就儘量通過，現在沒有共識的條文就在政黨協商時以折衝條文通過，最後實在沒有共識的條文當然就只能保留，還是以原條文形式呈現，至少對於動物保護這方面能夠有立竿見影的部分效果，所以我在這裡提出這樣的主張。

對於若干動物保護團體因為一、二個小的觀念不一致就在外面叫囂，我也不會在意的，對於那樣的誤解，我不會在意，本人認為我自己是動物保護的支持者，我自己也有養狗，我支持某種程度的 TNA，但是城鄉還是不一樣，試辦的情形與實際的情形也不一樣，我認為農委會可以多撥出一些經費來多管齊下，多撥出一些經費給動保團體，讓他們的志工及配合的獸醫去做節育措施，這也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在正式宣告結論之前，我先跟各位委員溝通，林委員的主張是要全部一起處理，也就是等保留協商的條文全部通過後再送院會進行二讀，丁委員則有不同的看法，對於這二種看法我都予以尊重，我個人認為動保法在立法院已經躺了十幾年了，今天好不容易已經達成百分之八、九十的共識，所以我個人認為動保法可以像丁委員所說的做切割處理，通過的條文如果能夠先送院會處理，農政單位、地方政府就有相關法令可以依法執行，如果把所有條文都綁在一起，講得難聽一點，如果有條文無法達成共識，就必須繼續處理，不過最起碼今天已經讓動保法出委員會了，所以差別是稍後宣告結論時，是要整體處理還是切割處理，有關這部分，我們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本法有院版和多位委員版本，各有不同的意見看法，所以，本案出委員會之後，一定要交由政黨協商，因為這個沒有辦法切割處理，在宣讀協商結論之前，本席要求行政單位，在召開政黨協商會議之前，請行政單位針對保留的部分，務必要跟提案委員做充分的溝通與說明，行政單位也要提出相關的配套與看法。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動物保護法」協商結論：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如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其餘均照案通過。

第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三條，除第五款、第六款保留外，另增訂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三款文字如下：「表演動物業：利用表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使用來提供表演及騎乘之業者。」；第十四款文字如下：「表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使用來提供表演及騎乘之動物。」

第四條，修正第一項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增列第二項：「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發處方使用於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經濟動物。」；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販賣、流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餘均照案通過。

第五條，依照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將第二項第九款修正為：「寵物除節育目的外，不得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後修正通過。

第六條，依照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將條文中第一個「或」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第六條之一，依照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修正為：「經營表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前項表演動物業者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通過。

第六條之二，照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修正為：「各政府部門檢疫犬、緝毒犬、搜救犬、警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通過。

第十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二項最後之「其設置組織準則……」修正為：「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文字照現行條文。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及條次不予修正。

第十四條之三，條文及條次不予修正。

第十九條，照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保留。

第二十二條，前三項修正為：「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增列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原第四項遞改為第五項，文字為：「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三，不予增訂。

第二十二條之三，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四，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五，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依照現行條文，增訂第五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原條文第五項遞改為第六項，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二，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填發處方、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非犬、貓且未經公告之動物類別，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

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增列第九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改善仍未申報或為寵物絕育。」其後款次依序遞改。

第二十九條，照上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增列第一項第二款：「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寵物除節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是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者。」，其後款次依序遞改；第二項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三款中之「或無故」三字。餘均照案通過。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三十一條，行政院提案條文中最後之「二年內再次違反前項……」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經裁決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三十三條之一，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其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其中各款最末之「者」字均予刪除。餘均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二，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一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總前項資料，按季送達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各公立收容所，以加強稽核或核定民眾登記飼養及認養資格。」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保留。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不予增訂。

台聯黨團等提案條文第四十條，不予增訂。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三，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本席對此沒有異議，只是要再次強調，要不是本席在現場，本法就沒辦

法通過，因為現場除了主席之外，必須有兩位以上的委員在場，所以，對於單一的動物保護團體對我誤解，因為一點點的觀念不一致，他就在外亂叫囂，我也不會在意，本席以行動證明，我一向都是支持動物保育。

主席：不會啦，再次謝謝所有委員對動保法的修正付出了這麼多的心力與時間。每個團體都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但我們修法總是為了大眾好，也是為動物的整體考量。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之條次及相關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本案需交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共四案。

一、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收容動物應經 12 日公告後，沒人認養始得人道處理。雖然近年地方政府收容動物之認領養率有逐漸提高（98 年 13.7%、99 年 17.5%、100 年 20.3%）但努力空間仍大。鑑於各地公立動物收容所是動物保護單位為民服務的重要窗口，更具體呈現政府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督導地方政府在收容期間，能積極宣導收容動物認領養政策，包括簡化認領養流程與手續、推動認養代替購買觀念並辦理流浪犬貓基本訓練，提高民眾認養意願，協助更多流浪犬貓找到適合的主人，以提升收容動物福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林滄敏

連署人：廖國棟 黃偉哲

二、針對第四條條文之修正「治療動物疫病之藥品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發處方使用」之規定，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公告藥物類別，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以維護動物福利。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劉建國 蕭美琴 廖國棟

三、針對第二十三條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執行本法動物保護工作，其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請邀請主管機關、動物保護團體等派員共同參與。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四、有鑑於我國絕大多數的流浪狗都是家犬棄養，而大部分家犬植入晶片之情形並不普遍，且無完善的後續資料追蹤制度，更無晶片資料異動必須申請的宣導，爰要求農委會應加強飼主責任，積極要求透過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以杜絕棄養問題，另外也應就「晶片資料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觀念予以推廣，以減少和避免寵物變成棄養流浪之情形發生，並將辦理之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應該再加一個主決議，即動保團體積極在支持的 TNR，是否也請農委

會寬編經費支持這些動保團體及志工們，能夠以 TNR 的方式多管齊下，解決遊蕩犬貓的問題。

主席：好，農委會主委，針對丁委員守中所提要寬列經費來處理，請你們予以尊重，也要來配合辦理。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加強補助動保團體。

主席：加強補助是應該的，您說的都很有理，我也是贊成的。

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楊委員瓊瓊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農委會以書面答復。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消基會日前公布市售雞蛋的抽檢結果，檢出 1 件包裝蛋品含有氟甲磺氯黴素，若吃下過多的這種抗生素可能會造成肝、腎傷害。註 1

1. 主委，對於上開案件貴會有何積極作為？為何仍有抗生素殘留問題？是那個生產環節出現瑕疵？該處養雞場位於何處？是否已進行查處？如何避免類似案件危及消費者？註 2

二、農地休耕補助實施近三十年，長久以來因「管地不管人」，只要持有農地，不管是否為農民都可領取補助，導致農委會一年花逾一百億元補助休耕，且肥到非農民的大戶，一年坐領數百萬甚至上千萬補助。註 3

1. 主委，如何防堵上開漏洞一再衍生？如何阻絕非農民領休耕補助的制度缺陷？貴會有何積極作為？貴會是否不作為放任？如何改變「管地不管人」的制度設計？是否限定「休耕農地上限」？貴會具體改善作法？上開問題無法解決前是否暫停實施新制？註 4

註 1：該會去年 10 月在北部地區購買 14 件盒裝蛋品及 6 件散裝蛋品，進行藥物殘留、沙門氏桿菌及微量元素「硒」等項目檢驗，結果竟發現，頂好超市土城立德店的「洗選鮮雞蛋」，含有「氟甲磺氯黴素」。

註 2：農委會則表示，近日將向消基會取得相關檢驗資料，了解供貨的養雞場位置，再前往該場檢驗所產雞蛋，若確有殘留氟甲磺氯黴素，可依法開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註 3：台灣實施近三十年的農地休耕補助制度，因「管地不管人」，只要持有農地，不管是否為農民都可領取補助，結果讓沒耕種意願的大戶，一年坐領數百萬元，形同變相補助「養地」。外界質疑，誰是坐領補助的非農民大戶，農委會資料一查就知道，但農委會卻不作為。

註 4：休耕獎勵減半新制元旦上路，鼓勵農民至少「做一期休一期」，不要讓土地荒廢；如果現行補助政策不改，即使補助款減半，養地「合法」領取補助的不合理現象恐難絕跡，農委會希望新制活化農地的效果，勢必打折。

主席：今天的動保法修正草案，就照大家共同決議的內容來辦理，本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4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核四廠十九個『地雷』後續檢討處理情形、102 年度第四度追加預算修正投資總額之情事、核四廠百分百安全還要花多少？建多久？」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有機會就「核四廠 19 個『地雷』後續檢討處理情形、102 年度第四度追加預算修正投資總額之情事、核四廠百分百安全還要花多少？建多久？」等議題，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並敬聆教益。

核四計畫在 81 年奉行政院核准恢復進行，隨即展開主設備招標工作，嗣因核島區統包案未能成功發包，經改採設備標方式才於 85 年決標，88 年 3 月方獲得建廠許可始進入施工階段，而期間遭逢許多外在的因素導致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包括 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宣布核四停工，雖然 90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宣布復工，但是各廠商對於核四復工信心不足，而且各廠商均有不同問題，以致無法依照正常施工順序同步復工，造成復工時程冗長並趨使界面更形複雜。

同時 88 年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採購作業時間加長，91 年起營建物料價格又大幅上漲，履約爭議亦增加，使得施工無法完全依照原定排程進行，直至 95 年後方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然 95 年核四計畫又再度面臨第 2 波營建物料價格上漲、砂石供應短缺、承攬商開立公司倒閉、大棟公司財務危機、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等無法預測因素影響，因而造成核四工期不斷增加。

嗣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電廠因遭受地震及海嘯襲擊發生核子事故後，為因應超出設計基準之複合式災害，確保台灣各核能電廠之安全，本部立即要求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包括核四廠）進行安全防護自我檢視，以提升所有核能電廠對於複合式災害的防護能力，因此，對於尚未正式運轉之核四廠而言，更需要時間及經費辦理安全總體檢及執行強化工作。

核四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預定總進度為 99.23%，實際總進度為 93.61%，落後 5.62%，其中 1 號機實際進度為 95.57%，2 號機實際進度為 91.49%，目前核四廠 1 號機已進入試運轉測試階段，並針對現場履勘結果進行精進改善措施。核能發電必須建立在安全保障基礎上，所以必須確保核四廠安全性方可進行燃料裝填，以確保達成「安全至上，穩定商轉」目標。

以下本人謹就貴委員會所關心核四工程施工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一、核四廠 19 個「地雷」後續檢討處理情形

任何重大工程於營運前，均會進入全程測試階段，藉由系統整合發掘問題、處理改善至符合規範的要求後才能正式營運，這種做法是確保安全的慣例與正常做為，亦為工程施工必經之精進與改善過程。而核四工程量體龐大，1 號機施工竣工前階段，更須進行全面性之清查與檢視。台

電公司為確保機組符合設計法規規範及試運轉需求，乃在核能品質保證方案之架構下執行全面工程檢視及清查，以管控所有施工未完成或待改善事項、解決困難及可能潛在問題，以利後續試運轉及燃料裝填。

經台電公司自 99 年起即逐步進行 1 號機現場勘查，並於 101 年彙整勘查結果，共有 18 項必須在燃料裝填前完成改進之事項，目前已擬訂嚴謹工作程序，並逐步完成施工改善之設計修改。而媒體所報導核四廠有 19 個「地雷」實際上應為台電公司所稱之「18 項必須改進事項」，其係由台電公司主動發掘，依整合工序推動及持續改善之工項，不應以「地雷」來看待。

上述 18 項必須在燃料裝填前完成改進之事項，依屬性可分為：

(一)「施工未完成事項」—包括「儀控管路支架荷重測試」及「穿越孔及導線管密封」等 4 項。

(二)「現場查核履勘後之強化工項」—包括「強化電氣盤耐震能力」、「改正後置式埋鈹膨脹螺栓」、「改善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及「改善消防系統」等 9 項。

(三)「試運轉測試發現之問題」—包括：「測試異常改善項目」及「確認各系統皆移交完成」等 5 項。

台電公司對於 18 項需改進事項已擬訂工作程序及訂定預計完成期限，逐步施作至符合規範要求，本部亦透過「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管控施工進度，督導台電公司積極改善，以維護核能安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電公司已改善完成 5 項須改進項目如下述：

(一)修改部分消防風門的檢修孔型式

依據美國消防法規（NFPA）防火風門/防煙風門須於系統最大設計流量下可關閉，及依據消防風門試運轉測試規範，所有防火風門均需完成檢查，確認可開啟及關閉，本項工作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完成。

(二)改善部分儀控系統電纜遮蔽層對地絕緣值偏低現象

整線後對整體接地系統量測，有少數儀用電纜可能因環境較為潮濕或人孔中有積水現象，致電纜遮蔽層（Cable Shielding）有絕緣過低之現象，除於人孔中增設抽水設備排水外，對此部分重新拉設儀用電纜，使符合運轉需求，本項工作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

(三)拆除銲接在一次圍阻體內襯上的電氣及儀控管路支架，改設集管重新安裝

本項係屬設計改善後之施工作業，依據運轉規範要求，餘熱移除系統每 92 天執行濕井噴水模式測試，濕井長期維持高濕度之環境，部分濕井內襯上之銲接物件因原設計採跳銲，有生鏽之疑慮，故需移除，另依新設計重新安裝，本項工作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四)電氣盤及儀控盤的耐震能力再強化

奇異公司（GE）於施工完成後依據地震風險評估（SPRA）執行地震風險現場履勘，列出須增

強之處，據現場狀況完成補強設計後，交由施工單位據以施作。而加強盤體耐震中部分安全級儀控盤及電氣盤面因進線需求而外加拉線箱，對原耐震分析有影響，故於拉線箱進箱體之導線管位置，外加不延燃之軟橡膠材料，加強耐震處理，本項工作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五)電纜槽的耐震能力再強化

電纜槽（Cable Tray）安裝後，經原設計廠家奇異公司（GE）計算評估，共有 368 處須做補強措施。補強措施包括：更換電纜槽連接片由 2mm 改為 3mm 及部分區域更換為外扣式連接片，本項工作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至於其餘之 13 項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102 年度第四度修正投資總額說明

核四計畫歷經 4 次工期展延及 3 次投資總額調整後，98 年核定之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係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投資總額為 2,736 億元。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一廠核子事故後，台電公司立即就我國核能電廠與日本福島一廠之設計基準進行比較結果，我國核能電廠多了 7 道防護優勢，確認我國核能電廠因應複合式災害之能力較日本福島一廠為佳。台電公司並進一步檢視各核電廠現行設計基準之妥適性，及當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發生時之因應作為，嗣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要求事項，及原能會參考日本福島電廠事故之經驗回饋與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重要作為，再要求台電公司改善之管制案件，歸納為：【提升耐震能力】、【提升防海嘯及水災能力】、【提升救援能力】及【機組斷然處置】等 4 類，核四廠部分之主要辦理事項有：

- 新增氣渦輪發電機組：係考慮電廠全黑安全停機及颱風期間熱待(停)機電力需求。
- 建置防災設施及儲備應變備品：係於電廠內備妥最低限度之備品需求，事故發生時若狀況許可，各電廠可相互支援，其他可移動式設備將會機動調度支援。
- 建造海嘯牆：係為避免海嘯侵襲時淹沒發電廠房、喪失緊急供電、供水功能，而危及核安。
- 建造緊急應變場所：係為供執行緊急應變作業之場所，場所與設備須具有耐震、防淹水、輻射屏蔽、廠內外通訊及維生物質等功能。
- 安裝圍阻體強化排氣系統等：係為減少輻射外洩，規劃強化圍阻體排氣系統，並加裝過濾器系統。

經台電公司評估，為增設前述核四廠因應複合式災害應變能力之強化方案，須增加投資 102 億元，項目及金額如次頁附表。惟原投資總額 2,736 億元內並未包含，但因其強化方案確有其必要性且亟需辦理，爰經本部報行政院備查後於 101 年 11 月 8 日依權責修正投資總額為 2,838 億元。至於 102 年度執行強化方案所需預算，台電公司已納入預算書送大院審議中。

核四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核子事故之安全總體檢強化措施費用明細表

項次	項 目	金額（千元）
1	氣渦輪發電機設置費用	3,402,000
2	增設儲水槽、抽水機及其他補水入反應爐之設備	400,000
3	餘熱移除系統備品	370,000
4	重要廠房地面樓及進出大門加裝防水擋板等水災防護。	205,000
5	新增明管化生水池補水管路，並提升管路耐震能力	200,000
6	爐心隔離冷卻系統備品	190,000
7	控制棒驅動系統備品	184,000
8	反應器廠房冷卻水系統備品	180,000
9	高壓爐心灌水系統備品	170,000
10	反應器廠房海水冷卻系統備品	170,000
11	自動釋壓系統備品	160,000
12	通風及空調系統備品	154,000
13	緊急救援所需設備之評估及建置	146,000
14	電廠周邊系統備品	140,000
15	抑壓池系統備品	136,000
16	燃料池冷卻系統備品	130,000
17	增設固定之用過燃料池專用補水管路	100,000
18	救難機具	65,000
19	建造「大型鋼筋混凝土結構之防海嘯牆」	2,381,386
20	建造「緊急應變場所」	339,845
21	安裝「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系統」	1,000,000
合 計		10,223,231

三、核四廠百分百安全還要花多少？建多久？

核四工程為國家重大建設，亦為全民所關注之工程，目前核四工程 1 號機之廠房結構與設備安裝已施作完成，各系統正陸續執行試運轉測試；2 號機之廠房結構工程及相關機械設備安裝幾近施作完成，正執行儀電工程施作。有鑑於核四施工過程中曾發生纜線必須重新檢整等缺失問題，外界對於核四廠施工品質亦多所質疑，本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就工程管理、工程品保、測試與驗證等方面提出結構性改善作法，以確保核四施工品質及安全。

台電公司之具體作為包括：

（一）強化工程管理能力：

為能有效整合工地各單位及外國顧問團隊，改良工地組織架構，強化工程管理，並擬定整體計畫排程，台電公司已陸續採取各項措施，並於 101 年 3 月成立策略指揮中心，說明如下：

1. 管理組織架構之結構性改變

策略指揮中心由核能營運副總經理擔任負責人，並由工地各單位主管、各單位窗口、策略指揮中心幕僚及外國顧問(GE/HITACHI)團隊組成，定期於每星期二、四召開會議，針對工作現況掌控、工程管理與介面整合、法規釐清、現場問題報告(FPR)加速處理、潛在問題發掘及擬訂主要排程與重要里程碑，每日與各單位擬訂之相關主要節點細部工作排程討論並作調整等。

2. 強化工程管理與整體排程規劃

(1)設立「改善行動小組」，由其擬定施工計畫與每週排程，全面追蹤設計文件、人員、材料之完備性，整合改善工作方法，及時掌握並解決施工問題，使工序、工法更為順暢。

(2)訂定加速現場問題報告(FPR)之具體措施

A. 人力資源方面－要求廠家核心技術人員派駐現場、台電公司亦徵調內部有經驗之人員配合，以加速 FPR 結案。

B. 處理流程與程序方面－要求安全相關軟體的協力廠家，將部分工作移至工地執行，以縮短文件往來及安全驗證時間。並採取臨時建置，使試運轉得以繼續進行。

C. 稽催與管理方面－訂定 FPR 優先處理順序，催促奇異公司限期處理、並每週召開視訊會議檢討工作成效。

3. 台電公司已將 1 號機經驗回饋至 2 號機現階段之施工重點(儀電工程)，規劃 2 號機纜線敷設工序與工法，並針對品保制度執行面採取強化措施；而 1 號機之系統試運轉測試亦依排程按部就班執行。執行中所產生之 FPR 亦已訂定加速處理之具體措施。經由各項努力，已充分掌握核四計畫施工/測試期程，使工期管理回到正軌。

(二)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經檢討核四計畫施工階段品保制度執行面，安全相關系統之土建及機械安裝分別由新亞公司及中鼎公司施作，均符合品保制度要求，儀電部分則須再強化。台電公司已針對儀電部分之品保制度執行面採取強化措施：

1. 強化對承攬商品質管制之督導

(1)委請專業工程公司強化 2 號機電氣安裝工程施工承攬商之品質管理作業，包括：協助承攬商建立專案品質保證方案、作業程序書、檢驗程序書；辦理作業人員品質訓練；落實自主檢驗等。

(2)龍門施工處對承攬商施工安裝作業除提升停留點檢驗外，並執行定期品質督導。

(3)核安處對核能安全相關工程之承攬商組織人力有重大變更或有重大品管措施改變時即進行稽查。

2. 強化施工單位對施工作業之監督功能

(1)已修訂程序書，提高台電公司執行儀電安全級工程之業主見證點(Witness Point)與停留點(Hold Point)檢驗比例。

(2)施作中之工程，採即做即驗，以期及早發現問題及早矯正。

(3)對廠商未遵守規定之處置：

除以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減工程款或處以違規扣款等行政措施即時導正承攬商之偏差行為外，並責其依照品質保證方案進行改正或重作。

3. 強化核安處獨立監督功能，提升重點工程之抽查頻率

(1) 核安處負第三級獨立監督之責，已進行作業導向巡查。

(2) 提升 1 號機 18 工項現場作業、2 號機電氣安裝現場作業、2 號機儀控安裝工程之施工承攬商現場作業、龍門施工處執行即做即驗等之抽查頻率與次數，以落實並確認品質作業之提升及改進。

(三) 確保測試完整性：

台電公司就外界對於試運轉測試提出之質疑採取精進措施如次：

1. 試運轉測試程序書精進

(1) 核四之試運轉測試程序書撰寫人至少需具有試運轉測試兩年經驗且為該系統專家，目前核四之試運轉測試小組人員平均年資達 13.5 年，對系統已累積有相當之經驗。

(2) 台電公司已聘請廠家派遣多位專家擔任技術顧問針對各主要系統如反應器、汽輪發電機及廢料處理系統等之相關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協助進行審查及執行試運轉測試，並藉由嚴謹實質之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審查制度及導入原廠專家經驗，確保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品質。

2. 強化系統整合與儀控系統（DCIS）功能驗證

(1) 台電公司已規劃於現場測試時，增加 6 項整體性測試，以驗證 DCIS 之完整性及控制邏輯正確性。

(2) 聘請有經驗專業顧問公司（MPR），對數位儀控系統（DCIS）各階段測試結果進行獨立第三者驗證與評估。

(3) 聘請奇異-日立公司具試運轉測試經驗之工程師擔任測試主持人，於完成全部系統試運轉測試後執行試運轉測試結果再驗證工作。

台電公司經上述具體改善作為後，已於近期內據以完成如下重要跨系統測試，對於核四機組之安全性及系統功能符合設計規範更具信心：

● 完成安全系統整體邏輯測試（101 年 4 月 20 日）－喪失爐水事故（LOCA）／洩漏偵測與隔離系統（LDI）相關測試，引動之系統多達 22 個，共 19 個中壓泵及約 180 個閥及風扇動作驗證正常，測試執行困難度很高，經測試已確認核島區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整合功能。

● 完成擴大抽真空測試（101 年 6 月 12 日）－跨 16 個系統配合測試，實際測試時程亦較規劃時程縮短一半，即成功確認主冷凝器、主汽機、飼水泵汽機及蒸氣管線管閥完整性，並再次驗證 DCIS 跨系統運轉整合功能之可靠性。

● 渠道水頭損失試驗（101 年 8 月 15 日）－一起動 15 台海水泵（循環海水泵 6 台、反應器廠房海水泵 6 台及汽機廠房海水泵 3 台），驗證海水排水渠道水頭損失低於設計上限（實際值 3.01m < 設計值 3.57m）。

● 完成全爐心急停測試（101 年 8 月 25 日）－205 支控制棒插入爐心 60% 長度位置之時間優於設計值（0.59 秒），符合安全防護設計要求；成功驗證反應器急停功能無誤。

台電公司近期進行中重要測試工項為：飼水系統、中子偵測系統、反應器應保護系統、安全系統邏輯控制、自動功率調整器系統、廠用電腦系統等系統之試運轉測試。

目前台電公司正進行潛在問題釐清，由於因增加試運轉再驗證規劃時程、試運轉測試發現問題的處理時程等仍有不確定性，以及因應日本福島事故，核四廠須進行核安總體檢及規劃提升防災能力，致需再進一步評估工期，該公司現已成立策略指揮中心，請國外顧問公司協助對工期進一步合理評估，將在完成工期評估，同時估計所需投資總額後，預定 102 年一併陳報修正計畫案。

四、結語

本部自始即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之信念，嚴格要求台電公司應「遵循核安法規、落實品質保證」，以確保核四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目前台電公司已就工程管理、工程品保及測試驗證等方面進行全面性改善，除經由該公司對 1 號機進行嚴謹之試運轉測試外，並已聘請奇異-日立公司於全部試運轉測試完成後執行再驗證工作，另未來台電公司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派遣專家小組來台進行起動前同業評估，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專家團隊協助燃料裝填前之聯合視察作業，並在管制機關原能會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下才會裝填燃料。因此，經由上述層層把關，本部及台電公司有信心與決心，完成核四建廠工作，更保證核四在未確保核安之前，絕不會商轉。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核四廠（龍門電廠）興建品質議題一向受到國內高度關切，尤其在 100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核能電廠安全議題更是備受關注。身為核能安全最高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一向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核四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並持續推動資訊公開化和透明化。此外，為因應類似福島的嚴重事故，亦參據國際管制作為及運轉中核電廠之要求，對核四廠進行核安總體檢作業。

另，對於核四廠 102 年度第四度追加預算修正投資總額及完工日期變更之情事，此部分雖不屬核安管制作業範疇，但其對施工、測試品質可能有間接影響，因此原能會仍秉持政府一體立場，協調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落實整體工程管制作業。以下本人謹就核四廠核能安全相關議題，向大院提出專案報告。

貳、核四廠建廠現況

一、建廠歷程

台電公司於民國 86 年 10 月向原能會提出核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據以申請該廠建廠執照。原能會歷經近一年半的審查工作後，於 88 年 3 月核發建廠執照，該廠建廠工程隨即展開。當時設定之 1 號機商業運轉（以下簡稱商轉）日期為 93 年 7 月 15 日（2 號機商轉日期晚 1 年，為

94 年 7 月 15 日），建廠工期計約 5 年 4 個月。

然在核四興建過程中，因歷經 89 年底停工及 90 年初復工風波等外部因素，造成台電公司施工次序的錯亂，加上與廠家因停工違約而衍生之合約糾紛層出不窮，而使得建廠工作並不順遂，也分別導致於 91 年 6 月（因停工、復工風波商轉日期延後 2 年）、95 年 8 月（商轉日期再延後 3 年）、98 年 9 月（商轉日期又再延後 29 個月）等共三度展延核四商轉日期。

根據民國 98 年 9 月行政院核定的核四工程修正工期，核四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分別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底及 101 年底商轉。惟以目前核四廠興建之困境及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之改善措施而言，上述商轉之目標已確定無法達成。

核四廠自建廠之初即歷經停工及復工等風波，益台電公司施工單位管理不善，施工次序錯亂，及與廠家因停工違約而衍生之合約糾紛層出不窮，導致工程品質未確保，測試異常事件頻傳。深究核四廠興建品質問題，大部分源於興建施工作業與品質保證方案執行缺陷，諸如台電公司人力配置不足、工程品質及專案管理能力欠缺、輕忽核安文化及品保態度、承攬核四工程設計及施工的包商能力不足、以及試運轉作業未落實管控等，致使對工程品質產生影響，然以工程技術的角度來看，並非不能解決，惟台電公司必須落實三級品保機制，執行工程檢視及清查，嚴格管控未完成工項及待改善事項，確保機組現況符合設計要求。

二、「18 個重要工作事項」及後續作業

現階段核四廠主要的施工項目已近完成，目前正執行全廠現場履勘作業。之前媒體所報導核四廠有 19 個「地雷」，事實上應係台電公司所稱之「18 個重要工作事項」，此 18 個重要工作事項經原能會查證，包括如：後裝式埋鈹螺栓遭不當截斷、儀控管支架未檢驗等，其中部分屬於全廠履勘作業時所發現的待改善與施工未完成事項；另有少部分為台電公司目前正依施工順序持續辦理之事項；部分則已納入原能會列管追蹤管制之案件，例如：防火門未採用美國保險商試驗室（UL）認證要求、一次圍阻體內襯附屬設備焊接不符合規範要求、電纜托網強度不足等，原能會均分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或併罰鍰等處分，並要求台電公司必須確實改善。目前台電公司正就此 18 個重要工作事項進行相關改善和施工作業，原能會仍持續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以確認其符合品質要求。

核四廠主要硬體設備大致安裝完竣，而在電廠進行運轉前，可經由一連串的檢測、測試作業，進一步發現可能隱藏的品質瑕疵，並予以改善，以避免影響後續的運轉安全。包括依照日後營運檢測項目先進行預檢測，確認無製造與施工之品質瑕疵，並留下紀錄供日後營運測試比對。除此之外，電廠各系統必須經過有計畫性的試運轉測試作業，來確定系統運轉的功能正常，以及符合原設計要求。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系統試運轉測試，包括試運轉程序書與規範一致性、試運轉先備條件完整性及適用性、測試範圍完整性、試運轉步驟合理性等議題，進一步精進、改善。

至於核四計畫歷經多次預算追加及完工日期變更，顯示台電公司無法確實管控核四計畫整體工程管理，也突顯核四計畫工程進度無法忠實呈現實際完成率，此部分雖不屬核安管制作業範圍，但其對施工、測試品質仍可能有間接影響，因此原能會仍將協調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落實整體

工程管理作業。

參、原能會安全管制作為

一、管制方式

原能會針對核四廠興建工程之安全管制作為，係參考美國核能安全管制方法，以建制適合我國實施之管制作業方式，擬訂相關視察計畫。視察方式除每日派遣 2 位同仁執行駐廠視察，並監督電廠進行測試作業外，另訂有每季定期視察、機動性專案視察及聯合性視察等，以查證核四廠相關工程或測試作業的管制項目。

原能會於核電廠現場視察發現缺失時，視缺失嚴重程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或違規或併處罰鍰。例如：1 號機安全級具外被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未具有抗輻射功能、1 號機反應器廠房鋼筋強化混凝土圍阻體牆混凝土不當鑿除及結構剪力筋遭截切等，以及測試時發生反應器廠房海水冷卻水系統管路逸氣閥設計缺失造成系統渠道淹水為例，原能會均開立違規或併處罰鍰，並要求台電公司改善，惟有經確認改善完成後，方予以解除管制。

為督促核四廠妥善處理各項安全議題，原能會與台電公司已建立定期及不定期管制作業溝通平台，經由會議與討論方式督促台電公司解決問題，以符合安全品質管制要求。對於核四廠工程品質的問題，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確保核四廠安全運轉的具體措施，包括：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方案、確實掌握排程與工序、強化聯合試運轉小組、強化系統整合能力、試運轉程序書精進與再審查、加速現場問題報告處理機制等。原能會本於權責，除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已建立之三級品保機制，肩負起第一線確保工程品質之責任，落實核四廠工程品質與提升未來運轉安全外，亦將持續對核四廠工程進行管制監督作業，以達到核能安全管制目標。而為提升管制效能，原能會已依據相關法規要求及管制實務訂定「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計列管 19 大項、75 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

至於不屬於核能安全管制業務之工程進度、排程、工序及工地管理等項目（應為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負責），對工程進展實有重要影響，雖非關原能會業務職掌，但原能會對任何可有效提升核能安全之作為，均本政府一體之立場，協調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落實執行。

二、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之核安總體檢

於 100 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之後，原能會負責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進行我國核能電廠因應事故能力之檢討，以強化現有核能機組安全防護能力。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核定核安總體檢方案，運轉中核電廠依前述要求提出：（一）廠區電源全部喪失（全黑）事件、（二）廠房/廠區水災事件及防海嘯能力、（三）用過燃料池完整性及冷卻能力、（四）熱移除及最終熱沉能力、（五）事故處理程序與訓練、（六）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之建立、（七）1/2 號機組相互支援、（八）複合式災難事件、（九）超過設計基準事故、（十）設備/設施完備性及備品儲備及（十一）精進人力/組織運作及強化核能安全文化等 11 項近期檢討議題之強化措施，核四廠雖仍處於興建過程，原能會仍要求參照核安總體檢方案及原能會審查運轉中核電廠因應福島核災初期檢討報告意見，擬定及說明具體之改善事項及相關措施。台電公司已於去（101）年 1 月 12 日提出「龍門電廠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總體檢初期檢討報告」，並由原能會審查並納入後續追蹤管制案件。

原能會於去（101）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組成視察團隊，執行核四廠核安總體檢現場專案視察，針對原能會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報告要求事項，查證核四廠總體檢執行狀況及對原能會要求事項之答復說明，以監督核四廠所採取各項作業和措施之執行方向與進度，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於原能會網站。

除上述管制事項外，隨著事故資訊的澄清及國外管制資訊的交流，原能會亦持續參據國際間的管制作法，要求核四廠進一步強化各項因應作為，包括：（1）地震、海嘯危害模擬及情境模擬；（2）建造海堤、鋼筋混凝土擋牆或水密性的抗海嘯能力提昇；（3）增設氣冷式柴油發電機；（4）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設計等共計 23 項，且併同運轉中三座核電廠的總檢討，在去（101）年 8 月正式由行政院核定。

三、國際核安管制機構協助視察

核四廠採用之機組為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ABWR），目前世界上只有日本有興建與運轉中之同型機組，故於核四廠興建期間即已持續邀請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專家來台偕同參與視察重要設備的安裝與測試，希望能借重日本 ABWR 之興建經驗，確認具有相同設備與類似設計之核四廠符合安全規範。另外，原能會亦持續邀請全世界核能機組最多且管制經驗最豐富之美國核管會（NRC）專家來台偕同參與核四廠相關視察作業，目前原能會已與美國核管會之間訂有核能合作協議，具體工作事項有參與核四廠試運轉及起動測試聯合視察、參與核四廠初次燃料裝填前整備作業聯合視察、雙邊技術與管制資訊交流會議等。

以近年為例，除每年辦理台美雙邊技術與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外，民國 100 年 6 月邀請 NRC 專家協助參與核四廠 1 號機聯合準備作業視察，10 月邀請日本 JNES 協助進行控制棒驅動機構測試聯合視察，101 年 8 月、11 月則再分別邀請 NRC 及日本專家協助視察管路振動及焊接等作業。未來除將繼續邀請國外管制機關專家參與核四廠建廠與試運轉測試之視察外，在 1 號機燃料裝填前亦將邀請 NRC 專家團隊來台協助燃料裝填前聯合視察作業，以第三者專業、獨立、客觀的角度，共同進行現場視察。時間要看台電重新規劃的工期和未來的進度而定。

儘管如此，依據國際慣例與過去經驗，沒有任何國家的核能管制機構或國際核能組織，會替其他國家的核電廠出具相關安全認證，因此我國核四廠的安全確保與燃料裝填許可，仍須由原能會作最終的審查與確認，負起安全把關的責任。

四、未來管制重點

原能會管制重點未來將持續專注在「施工品質改善」與「測試品質確保」兩方面，以確保電廠未來運轉安全：

（一）落實核四施工管理之品質保證方案管理架構，加強現場施工作業品質查證

1. 加強執行現場視察作業品質查證及建廠施工作業品質缺失改善之符合性查證。
2. 加強現場施工品質文件查核，查核施工承包商品質作業及台電公司品保作業符合性查證。
3. 持續核四施工品質問題之溝通管道，重要議題於龍門核管會議中積極處理，落實管制要求。

（二）加強執行核四廠各項測試作業視察，確保系統設備符合設計功能要求

1. 依據視察計畫全面加強執行核四廠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視察作業。
2. 加強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品質查證，嚴格監督各項測試程序書精進作業。
3. 積極執行各項測試結果審查及管制作業，並查證品質保證方案符合性。

另外，原能會仍將依照工程進度，廣續邀請國外管制機關專家參與核四廠建廠與試運轉測試之視察，並在 1 號機燃料裝填前邀請 NRC 專家團隊來台協助燃料裝填前聯合視察作業，以第三者專業、獨立、客觀的角度，共同進行現場視察，以確認試運轉測試結果及各項準備作業之妥善性及完備性。

肆、結語

原能會作為國家最高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將本於法律賦予權責，持續進行管制監督作業，並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嚴格執行建廠品質與安全管制，也惟有在整合平日視察、試運轉測試及聯合視察結果、19 大項 75 小項「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在確認核四廠安全無虞後，方會核發 1 號機燃料裝填許可。在執行相關核安管制作業過程中，仍然需要 大院的協助與支持，以共同確保我國核能安全。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李委員慶華質詢。在李委員質詢之前，我向各位報告一件事，今天早上我一大早就來登記質詢，以前我從來沒有那麼早來，今天一來，還不到 7 時就看到李委員在門口等待登記質詢，他數年如一年，每次都排第一個，真的不簡單。現在請李委員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稱讚，備受鼓勵，請主席把稱讚的詞做成獎牌，頒給本人，本人會掛在立法院。

主席：要不要加黃金？

李委員慶華：現在國營事業員工情緒激憤，至為不滿，昨天中油工會說要誰出來祭旗，施部長，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你覺得他們指的是誰？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沒有辦法從工會同仁講的話去揣測他是什麼意思，也沒有辦法去處理或回應，不過基本上能源或油電事務在經濟部或行政院是由經濟部長來負責所有的政策。

李委員慶華：前陣子台電有人說要讓台灣黑暗，現在中油有人說生產線在春節時要停擺，也就是說，要讓社會大眾斷電和斷油，這種話怎麼可以講出口？老百姓會有什麼感受？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跟委員報告，工會有一萬多名成員，部分成員有情緒性的發言，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台電黃董事長也表示，工會不會做這些動作，他們知道整個台電公司和工會必須跟人民站在一起，這是確定的。至於中油工會，我相信他們也跟中油公司一樣，會以大眾的利益會優先來考慮，對於個別員工說出氣憤的話，我們會儘量去溝通。謝謝。

李委員慶華：春節將至，部長保證不會發生斷電、斷油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不會發生，而且兩家公司也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李委員慶華：國營事業員工現在要上街抗議，部長會如何因應這件事情？

施部長顏祥：在民主社會裡，抗議或上街頭是正當的民主行為，我們當然予以尊重。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任何施政上、政策上或作為上有一些討論空間，經濟部不論是部本部、國營會、台電或中油等國營事業，都會跟員工及工會做各種層次的溝通。

李委員慶華：立法院朝野之間有一個決定，就是經濟部主管的 4 家有關油、糖、電、水的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所以要追回 100 年度的獎金。部長，很多部會都有國營事業，現在立法院專對經濟部主管的國營事業開刀，你認為這樣的做法是為了什麼？你有什麼感想？有沒有什麼檢討？

施部長顏祥：第一，如果這種決議是針對經濟部而來，經濟部（特別是我本人）當然要深自檢討，這是一定要的。

第二，這中間一個最大的關鍵還是落在不該給虧損的事業獎金，而油、電、水等國營事業的虧損是因為政治因素，而台糖虧損也有部分是因為政治因素，台糖有時虧損，有時不會，要看情況而定，所以國營事業虧損和政策決定凍漲有密切關係，老百姓聽到國營事業虧損，不會理解其背後的因素，只會直覺想到虧損事業怎麼可以發獎金，我們了解這個概念，不過無論如何，所有的檢討都應該由經濟部概括承受。

李委員慶華：部長，對於這 4 個國營事業，總共要追回多少錢？用什麼方式追回？什麼時候追回？

施部長顏祥：每家公司做法不一樣，照理說，獎金應該還沒有發，但是現在已經有人預支、借支，據我了解，各家公司做法不一樣，所以這個問題可能由公司說明比較好。現在概念上是這樣處理：現職員工已經發的部分會從以後的薪資扣回來，少部分已經離職的員工已經領的部分以後可能就要追討。

李委員慶華：院長要求在 2 月底以前就績效獎金制度進行通盤檢討，提出具體方案，部長，你覺得方向應該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對於政策性虧損的企業要如何處理，應該是檢討的重點。至於沒有虧損的企業，就要回到市場經濟機制，應該要考量到各行各業特性。至於因為政治因素而造成虧損的國營事業，其績效獎金上限要如何定，則要考量某些因素，比如要跟社經環境互相連動，否則不論怎麼算都很難算得清楚。經濟部朝以上方向來做比較細膩的規劃。這件事情不是從今天才開始，兩年多前我們就開始提出方案，但是因為最近立法院作出決議，要求將績效獎金從 2.6 個月降到 1.2 個月，為了因應這個決議，我們會積極研議該如何處理。

李委員慶華：績效獎金會不會比 1.2 個月高？

施部長顏祥：根據立法院的決議，1.2 是上限，至於是否要考慮到某些特殊情況，譬如：行業別不同，或是某些國營事業受政治因素影響而特別加重虧損，在這些情況下，績效獎金上限可否超過 1.2 個月，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和立法院協商。如果立法院通過主決議，讓上限變成法律，那我們只能在往後年度看看有沒有空間來做適當調整。

李委員慶華：101 年的績效獎金預定什麼時候發？

施部長顏祥：101 年的獎金是根據去年的績效來發，必須要等決算經審計核定之後才會處理，最快

也要到七、八月或八、九月。至於有沒有辦法往前移，這牽涉到作業程序的問題。

李委員慶華：接下來我要請教蔡主委關於核電的問題。蔡主委，什麼時候會請國際知名核電專家來台？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向各位報告，在過去兩、三年，我們根據進度陸續針對比較重要的系統做測試，NRC 都會派專家來協助。委員問的可能是何時會有比較完整的專家團隊來，這部分要到我們測試告一段落，進行燃料裝填項目前，我們會請他們來。

李委員慶華：請不請得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已經答應了。已經組好了，現在只是要看時間。

李委員慶華：未來還要投入多少錢？還要追加多少預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問的是核四嗎？這部分我不知道，要問部長。

李委員慶華：請部長回答。據我所知，本來是 2,736 億，福島核災後又加了 102 億，未來還要增加多少資金才能告一段落？

施部長顏祥：追加預算和工期有關，目前還在核算工期，我們還要看審核進度才能做最後的確定，核四投資很大，工期的利息負擔也很重，目前已經進入試運轉階段，人員維持費用也很高，而行政院已經非常明確地指示，這是最後一次追加預算。

李委員慶華：是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有估算出來，不過預估難免有數百億。剛才我說過，這跟工期有關，所以要等工期確定之後才能估算。

李委員慶華：部長，主委，有沒有一個停損點？這一路走來，大家都看到核四事故不斷，有人說核四已經變成一個錢坑和黑洞，剛剛部長也講還要投資幾百億。另一方面，有人擔心核四成為一個不定時炸彈。在這樣的情況下，核四在多少時間內一定能完成，而不是無限期拖延？花多少錢就到底了？就不再增加了？如果時間不能設定，投資的資金不能有停損點，那就變成將一張空頭支票交給核電廠。針對停損點、時間點和投入經費等問題，能不能給本席一個答復？什麼時候是停損點？要搞好，就在一個預定的時間點完成，如果搞不好，就別搞了。能不能答復一下？

施部長顏祥：好，我先報告時間點。在我的書面報告裡說得很清楚，18 個工項都在今年 6 月底解決，再加上審核及視察，才能進行燃料裝填，我們預計在下半年會有明確的時間表，時間表出來以後，預算就能計算出來。總之時間表會在下半年明朗化，工期和問題改善都確定以後，就可以確定時間。

李委員慶華：部長和主委一定要了解現在整個情況，當部長再提出要追加幾百億預算的時候，你們可以想像到社會的反應和國會的反應。

施部長顏祥：我完全了解。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委，謝謝部長和主委。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今天來列席的台電資深技術員李桂林先生來

發言，李先生在台電工作三十幾年，讓人動容的是他一個月吃下三分之一年的輻射量，導致血液病變，誘發喉癌，現在勞委會已經認定這是職病，台大、成大、榮總等醫院的體檢報告書也認定這跟職場傷害有關，但是台電到目前為止還是認為這與輻射無關。台電這樣認定，是為了宣導核能安全，所以犧牲李先生，而李先生也不服輸，現在還在跟台電討公道。我們除了對他表示敬意以外，也知道他對核四廠有諸多疑慮，現在請李先生簡短報告他在台電服務三十多年所看到的問題。

主席：請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的官司、訴訟是小事，今天不談，我們談核能專業的問題。

我今天到場以後才收到這個報告，我看以後立法院要早一點寄給我，因為我根本就沒有時間看。

高委員志鵬：我們也是今天才拿到報告。

李桂林先生：我隨便翻了一下，可是裡面只有一個大謊言，他們給國會的報告裡面竟然說福島電廠沒有氣冷式柴油發電機，也就是所謂的全面啟動。我趁這個機會公告給大家知道，福島電廠的意外絕對是人為造成的。當地震發生跳機了之後，開始將冷卻水打入反應爐，在第 8 分鐘時值班人員接到一個須停掉緊急輸水的指令訊息，其中有熱停機、冷停機的問題，熱停機的部分可以馬上啟動、發電，馬上開始賺錢，這就是極端資本主義者的想法，他們心中只有錢。今天他們公然在這裡說謊，這個報告我就不再看了。

去年螺栓斷裂，蔡主委說要追查應力來源，我已經分析給他聽了，後來他就不理不睬。再接下來，爐壁破裂，陳宜彬說用夾子夾起來就可以。大家要知道，核一廠反應爐的功率有 1,887 百萬千瓦，你們大概不知道這是指什麼，我請清華大學的碩士幫我算了一下，因為我知道其中有能源的轉換，相當於 15 架 747 噴射機在空中飛行的能量，請問有什麼樣的夾子可以把它夾起來？德國人不會夾嗎？結果德國人就廢廠了！

今天核四廠又來要錢了，對於核四廠的部分我沒有經驗，但我倒是有施工的經驗，核一、核二兩個廠、4 部機組，我待在裡面總共 10 年，包括從建廠、配管、裝機、測試、試運轉到運轉的階段。在核四廠方面，蓋了 20 年以後，到今天他們才說要強化管理能力，以前在 Ebasco 跟貝泰公司的管理之下，沒有所謂強化管理的問題，每一樣事情都按部就班，不行就馬上改，沒有什麼做好了以後再來改的情形。今天他們整天都在唬弄……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台電愈來愈走回頭路就是了？簡單講，就我們所講的這 19 個地雷，你覺得拆得掉嗎？有辦法解決嗎？

李桂林先生：那麼就直接跳到這裡，據我在核四廠的老同事傳來的訊息，有人問他：你們核四什麼時候要運轉？他說：那個怎麼可能運轉？他還是高階工程師。

高委員志鵬：他為什麼這樣講？

李桂林先生：委員，你不能問太多，因為他是一個老實人。

高委員志鵬：當然我們是請你來備詢的，你大概沒有……

李桂林先生：我知道你要追查原因。

高委員志鵬：對，我們當然要追查原因。

李桂林先生：這個人是唯一資深的工程師，現在在台電裡面是碩果僅存的，曾經也在老電廠工作過。

高委員志鵬：這我以前聽過，很多核電高層的工程師都認為他們是不得不繼續蓋下去，不蓋下去的話怕會懲處很多人，但是蓋了以後也不敢真的營運，這是我們所聽到的聲音沒有錯。

李桂林先生：後來還有內部的高階主管說：我們智能不足。真可怕，這個是從台電裡面傳出來的聲音，沒有人逼他講，但是今天核四廠卻再來要錢。因為時間太少，我回憶一下，為什麼去年年底監察院進行調查的時候，我就很鄭重、認真、嚴正地告訴他們，核四廠只要放下核燃料的話就是臺灣核災的開始？我不是半仙，完全是憑實際的工作經驗，第一個是來自核四廠的這個訊息；第二個，他們說不能發電，還有就是現在擠出來的這 19 個地雷，那個是在工程上根本就不應該發生的事情，但是今天卻全部都展現出來，當中他們還歸咎於什麼核四廠停建的問題。大家還記得吧？核四廠曾經發生爐內的架子焊接程序不合的情形，告訴你們，這是在核四廠被阿扁停建之前發生的，而現在他們把核四廠大部分的問題通通歸咎於停建的問題，之後有一些賠償糾紛等，這都是一種推辭。我再講一段好不好？

高委員志鵬：時間有限。接下來先請問部長跟董事長，不管李先生現在的立場如何，他總是在台電工作了那麼久，現在也是久病纏身。董事長，是不是可以代表經濟部跟部長跟他致個意？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台電大概還不到八個月，我曾經聽過李先生這個人，不過對於他過去的情況，我到今天才瞭解。有關他個人的事情已循法律程序進行中，我今天就不多說。不過，感謝他在台電服務了十幾年以上，在核一、核二廠都曾服務過。

李桂林先生：34 年。

黃董事長重球：對不起，是 34 年，我們感謝他。

高委員志鵬：部長，台電也是你管的，不要躲那麼遠，你也可以致意一下吧？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台電的員工很多，任何一位員工有什麼委屈或抱怨，當然我們都應該好好去聽取，這一點我們會去做，謝謝。

高委員志鵬：部長，今天會議主要的題目是「核四廠百分百安全還要花多少？建多久？」我剛才聽李慶華委員問你，你的回答跟沒有回答是一樣的！一副好像報告書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的樣子，結果你所講的答案卻是要等到今年下半年才能知道還要花多少、建多久，這樣等於沒有回答！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報告的時候……

高委員志鵬：你剛剛是這樣講的！

施部長顏祥：我報告得很清楚，為什麼要等到今年下半年，因為那 18 個工項在今年 6 月底都能夠完工，在改善完成之後才能去估算更詳細的工期，因為這跟工期有關係。我剛剛也報告過，基本上在整個核四的投資當中有兩大要素，一個是投資金額，一個是工期。

高委員志鵬：你有講跟沒講一樣，如果你明年下半年還有機會來立法院的話，就一定會把還要花多少、建多久講清楚？

施部長顏祥：而且我剛才也講過，院裡已經給我一個很明確的指示，這是最後一次，現在我們會做得很精準。

高委員志鵬：如果今年下半年你會來這邊，到時就可以講清楚，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一定可以。

高委員志鵬：如果還是你當部長的話，為什麼我會這麼假設？因為昨天你們國民黨的黨鞭吳育昇說內閣改組勢在必行，所以說針對你做這個假設。那麼今年下半年你還會再來這邊嗎？

施部長顏祥：跟個人無關，這是整個經濟部跟台電公司很明確的政策方向。

高委員志鵬：所以他不應該針對你，說要換掉你，就算別人來做也一樣？

施部長顏祥：我尊重任何委員的發言，謝謝。

高委員志鵬：他不是一般的委員，他是你們國民黨的黨鞭。

施部長顏祥：都一樣是委員，我都尊重。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確定今年下半年還有機會來這邊回答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這是整個經濟部跟台電公司很明確的一個期程，什麼時候要做到什麼地步，這個我們都很清楚。

高委員志鵬：你講到期程，我跟你講，現在你們國營事業員工的期程是打算先陳情，不排除上街頭，最後要用選票制裁，這是他們的三部曲期程，你有什麼看法？

施部長顏祥：這是民主社會，任何人都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及表達方式。

高委員志鵬：不是，國營事業的員工上街頭，你不會覺得太離譜了？他們等於是準公務人員！

施部長顏祥：也不是第一次了。

高委員志鵬：他們主要是要抗議誰，是要抗議民進黨還是你？

施部長顏祥：國營事業員工的抗議方式有很多種，這也不是第一次了。

高委員志鵬：那他們是要抗議誰？我覺得很奇怪！再來他們說要用選票制裁，這是什麼意思？這表示他們以前都支持國民黨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的，這也不是第一次……

高委員志鵬：不，我是問他們說要用選票來制裁是什麼意思？這表示國營事業員工以前都是固定投票給國民黨，所以現在要用選票來制裁，下次不投國民黨？

施部長顏祥：委員，你也很清楚，國營事業是個龐大的機構，裡面很多員工自己有不同的看法，這很正常。

高委員志鵬：部長，其實我也同情他們，因為政策的錯誤，把他們推到與人民的對立面，現在他們又要上街頭走在一起，那不是更加製造對立？他們上街頭抗議的原因是什麼，你覺得他們是在抗議民進黨嗎？他們是在抗議你、抗議執政黨？孰令致之，這是一連串錯誤的政策所造成的！你們去做這件事之前有沒有去溝通？我聽到他們講了一句話，我覺得……

施部長顏祥：這些國營事業會虧損的原因很多，最重要的是由於政策因素讓他們不能漲價。

高委員志鵬：而這些政策因素是誰決定的？

施部長顏祥：那為什麼你也一樣反對漲價？

高委員志鵬：沒有，我們是反對這次就一次漲足，之前馬英九為了選票考量而凍漲，為什麼不在選舉前漲價？我們反對的是在選後一次漲足，這個你們要講清楚。

施部長顏祥：有好幾次，不只一次！

高委員志鵬：我們反對的是這次要一次漲足，之前因為馬英九為了選票凍漲……

施部長顏祥：好幾次了，不只一次……

高委員志鵬：這些都是選舉前做的，我們反對在選後一次漲足，這要講清楚。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經濟部一直在推能源價格合理化……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是把責任都推給我們？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不能理性好好地談論這件事情，讓能源價格合理化呢……

高委員志鵬：每次問你，你就說是你提出來跟馬英九講的……

施部長顏祥：惟有能源價格合理化、制度化之後，這件事情才能妥為解決。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最後再強調一次，是這個錯誤政策才造成這樣的結果，使得他們要走上街頭，造成這樣的怪現象。如果你現在又要把這個罪推到立委身上……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只是說……

高委員志鵬：你剛剛說我們有反對漲價！

施部長顏祥：沒有，但你的意思是全部都是行政部門在……

高委員志鵬：每次問你一次漲足，你也說是你決定的……

施部長顏祥：有很多決議，這些決議都有文字……

高委員志鵬：都是你報給馬英九的，但現在怎麼都沒有了？

施部長顏祥：立法院很多決議都有提到，你可以去查查看。

高委員志鵬：我們的決議是反對一次漲足……

施部長顏祥：不止，委員可稍微回顧一下……

高委員志鵬：油電雙漲……

施部長顏祥：這個資料很多的……

高委員志鵬：你自己去看一下，不要再講話……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要好好去談這件事情的話……

高委員志鵬：部長，不要因為你們執政黨黨鞭點名要你下台，你就趕緊推卸責任。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剛剛提過了，我一定會概括承受……

高委員志鵬：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一旦走上街頭，就等著看是在抗議我還是抗議你！

施部長顏祥：當然，我瞭解，謝謝。

李桂林先生：最後，我結尾再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時間被占用……

主席：須經邀請始得作答，請李先生回席，待會若有委員邀請再請您上台，謝謝。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我認為核四或核安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民眾對國內專家不信任，甚至是國外月亮比較圓，所以大家會認為國外的比較可以信任。至於剛

剛談到今年夏天可能進行的總體檢，部長的意思是等所有工程結束後，再進行一次總體檢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其中有些名詞容易混淆，在此向委員說明：第一，核安總體檢是原能會及行政院督導經濟部所做的工作；第二，過去施工曾有十八個工項發生問題，大家認為應該要好好檢討，而這十八個工項在今年六月底可以完工，之後就能進入整個測試及工期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OK。接著請教蔡主委，作為看緊台電核安的主委，你對於我們現在的核安有信心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指核四嗎？

廖委員國棟：當然，我們今天談的就是核四。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談論有無信心言之過早，因為施工還未告一段落，尤其過去確實有些品質管制缺失，所以要等到所有缺失具體改善後，以及……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作為一個監管者都沒有信心了，難怪老百姓會罵翻天！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能幫台電在這種情況下背書有信心或沒有信心，假若我有預設立場，恐怕民眾會更沒有信心，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好。再請教董事長，外界一直引用你們內部說法，就核安或核四工程的進度問題頻傳，說你們是「智能不足」，這是真的嗎？你自詡也是「智能不足」嗎？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從未說過！然而好像針對某個案子，在監察院當場回答監察委員的其中一部分內容，我不曉得什麼原因，因為並不在現場。這是以英文講的，並不是講中文的「智能」……

廖委員國棟：那原意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他是講「knowledge」，是針對某一個案！

廖委員國棟：我為什麼要問你？現在民眾不僅對監管的原能會信心不足，對台電更是幾乎沒有信心，都是因為外界都傳開了，說你們自稱「智能不足」！你都上任幾個月了，應該要知道原因所在。

黃董事長重球：該個案本身我並沒有深入，然而對於核四現場的所有作業，我們均有清楚要求，並沒有智能不足情形。

廖委員國棟：絕對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要負什麼責任，就必須清楚瞭解。若有問題，可找專家、顧問或其他方式解決，一定要將事情釐清、透明化，這些我們都有很嚴格地……

廖委員國棟：所以就專業部分，你信任所有的工程師，這些專業人士都讓你充分放心嗎？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們是一層一層監督下去，而且我個人上任後去核四工地大概有七趟左右，我個人聽取中間的簡報也有十幾趟以上。雖然我本身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透過這樣不斷瞭解，我對於哪些人做什麼事情，所表現的情況、專業，最主要的是他願不願意把問題透明化地講出來

，這是我的要求。

廖委員國棟：其實現在民眾關心的，是核安到底安不安全。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瞭解。

廖委員國棟：該報導指出核四安全超出台電能力，你有何看法？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太曉得……

廖委員國棟：意思就是你們沒有辦法保證它是安全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核四工程的進度主要是在每一項目的施工過程中，確保是否按照規範進行、是否有足夠經驗進行測試，以找出工程及設計可能造成的問題，這些都是能確保安全的過程。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要讓民眾有更多的信心，若你們對自己都沒有信心，簡直像是瞎子領路，不曉得要將我們帶到哪裡去！

黃董事長重球：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我再請教一個後續的問題，核四到底要不要商轉？何時商轉？你自己的計畫為何？由誰決策？是經濟部、行政院？還是由你決策？

黃董事長重球：當核四自我測試至某一階段時，須向原能會申請燃料裝填，裝填後仍需要進行測試，因為裝填後才能進行更多的測試。而燃料裝填須經原能會同意，接著並聯，最後經原能會同意始得商轉，所以這個過程……

廖委員國棟：原能會同意後，你們才會決定開始商轉嗎？

黃董事長重球：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是要這樣進行。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要質疑你們根本就不想商轉。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

廖委員國棟：我舉個例子，我有跟你們要了一份資料，你們針對工程進行中該有的備品提供了一份報告，但我認為你們是在欺上瞞下、欺蒙委員！

請問核四的循環水 pump，一個機組有二支，核四有幾個機組？

黃董事長重球：每部機組有六部 pump。現在一號機有二個機組，所以可能有十二支 pump。

廖委員國棟：二年前就有人發現循環水的 pump 腐蝕甚至破裂，要求你們更換，以避免危及核能安全。然而你們竟表示不一定要買原廠的，路邊攤就有了，所以這根本不是準備要商轉的心態。若真的重視核安且決定商轉，就會非常謹慎、用心，就會依照原工程的材料去處理備品問題，你們現在連備品也沒有，聽說現在的備品不一定要找原廠，隨便路邊攤就有了，這跟當時螺栓斷裂那種說法的思維如出一轍，你們根本沒有維護核安的決心。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還有原廠的備品。

廖委員國棟：有嗎？

黃董事長重球：有。我們還在估算，將來正式運轉後若備品量不夠，還可以再往前買，這是一定要有備品的。

廖委員國棟：根據我手上的資料顯示，你們委外安裝的時候，外商就把正反極接錯了，所以今天才會被腐蝕。換句話說，本來它可以有 10 年的壽命，現在 3、4 年就開始腐蝕，而且你們到現在還

沒有決心，為了核安一定要把備品備足，以備不時之需，你們到底有沒有這個決心？

黃董事長重球：核安當然是最優先，對於核四商轉確保核安的部分，我們內部一定會做審慎評估，因為這是比較細的技術問題。

廖委員國棟：對。雖然專業的部分我們不懂，但一定要看到百分之百的安全，我們才會容許你們去商轉。

黃董事長重球：我了解。

廖委員國棟：任何一個步驟、或任何一個螺絲釘，我們都要盯緊，而且要有百分之百、最好的備品，這樣民眾才會放心讓你們繼續往前走。

黃董事長重球：我了解。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只是敷衍了事，誰會相信呢？請問核研所的人有沒有來？沒有來。請問原能會，核研所過去有沒有出過核安的紀錄？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過去三十幾年的經驗，多多少少應該都有，但是詳細的細節可能要去查才知道，不過最近 4 年是沒有。

廖委員國棟：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幾十年前開始發生的事，但鄰近社區部落盛傳，因為核能所輻射外洩污染了鄰近的地下水，所以他們現在喝的地下水恐怕都有輻射，雖然我有找你們去檢測，但你們檢測之後是說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但檢測蘭嶼的時候，我們是說正常，日本卻說超高，搞得民眾不曉得要相信誰說的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已經證實日本的設備是有問題，而且已經經過好幾次的……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民間還是一再把這件事拿出來提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像委員一開始講的，民眾對原能會沒有信心。

廖委員國棟：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是我們需要檢討的。

廖委員國棟：未來總體檢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請全球最專業、最讓人放心的一組人馬，來幫台電做總體檢？還是你們認為，用國內的專家就夠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其實我們在整個過程中都有國際的協助，最主要是美國 NRC 及日本管制單位 JNES 專家的協助，包括測試告一段落之後，決定到底要不要給燃料裝填許可之前，還會有 NRC 的一個團隊來協助我們做最後的總檢討。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沒有聽到我想要聽的。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提到，將來國營事業的獎金制度要重新調整，請問現在檢討的步伐到哪裡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有要求各部會，並由人事總處及研考會於 2 月底前提出方案

，此其一；第二、經濟部從半年多前就開始針對此案做專案研究，也把方向大概提出來。

黃委員偉哲：考成和績效會脫鉤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覺得績效可以討論，目前是考成加績效，但這中間有些項目是否有點重疊性，這部分是否要分開計，例如考成中財務比重占得很高，在財務和績效掛鉤的情況下，中間就有些考成的空間；第三、目前立法院有項決議，把所有的都降到 1.2 個月，而不是 2.6 個月，這是滿大的變動，雖然這跟我們原來談的方向大體上是一致，但實質內容差很大，因此如何做適當的處理，我們最近還在研究之中。

黃委員偉哲：其實績效上限 1.2，並不代表是齊頭式平等。

施部長顏祥：那當然。

黃委員偉哲：換句話說，有人可能更差在 1.2 以下，或甲等應該怎麼做？乙等應該如何？這跟齊頭式是不一樣的。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黃委員偉哲：該項績效、獎金或敘獎制度的檢討，政策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施部長顏祥：這不只包括經濟部，還包括很多國營事業及部會，所以院裡要求的目標是在 2 月底之前提出來。

黃委員偉哲：如果 2 月底出來是適用於新近人員，還是直接適用現職人員？

施部長顏祥：所有人員都適用，如果 2 月底能夠確定，也許 101 年還來得及作業，因為等審計部核定還要 2、3 個月的時間，所以要看時程競合的關係。

黃委員偉哲：所以 101 年的部分，你們還沒有開始作業？

施部長顏祥：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所以有可能來得及作業。

施部長顏祥：我只是說，有可能。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有些工會的人覺得要讓臺灣變黑暗；另外一些工會的人覺得，要罷工不加油，甚至在網路上流傳一些問題，你們的立場是如何？

施部長顏祥：站在經濟部和中油……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說隧道之內好不容易看到一點光，現在就要變黑暗了嗎？

施部長顏祥：站在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立場，不會讓臺灣停電，也不會讓大家沒有油可以加，我們不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

黃委員偉哲：沒有油可以加是會火上加油的。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有說，一方面要跟工會好好溝通……

黃委員偉哲：雖然一方面要溝通，但最重要的承諾是油電供應不會產生影響，但你們有沒有萬一發生的備案？過去美國也發生過機場工人罷工的事，當時雷根總統就讓國民兵進駐處理，所以你們是否有一些備案？這些重要的油電設施，萬一真的沒有人操作，或因故產生怠工的行為，你們有沒有備案？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提醒，這方面可以分兩部分：一、油的部分相對比較單純，因為另外有民

營公司；二、電的部分就比較棘手，所以委員剛才舉美國管制塔罷工的事情，我大概聽得懂……

黃委員偉哲：是航管人員。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回去會好好思考，看看怎麼提出一個應變措施。

黃委員偉哲：你們必須要有一個應變措施。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任何事情總要做最壞的打算。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次的獎金制度能夠很明快處理，充分跟工會或員工溝通，讓新制度趕快出爐，可以讓這件事早點塵埃落定。您覺得如何？

施部長顏祥：目前大家希望能夠儘快把它明朗化，這個方向與剛才委員所提的期程方案應該是一致的。謝謝。

黃委員偉哲：繼續本席想請教台電公司退休員工李桂林先生，您剛才提到核四一開始籌建到整個環評，依您的瞭解，過程中到底出現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歷史，在此我簡單做個回顧，約在民國八十幾年，核四的溝通小組在環評委員會面前，把環評報告丟到地上，並用腳踩，在藍營護航下，還是通過了，後來在舉國反對建核四聲浪最大的時候，台電連續三天停電來教訓國人，大家還記得嗎？當時法國能源部長正好訪台，連他都嚇到，怎麼會有這麼激烈、卑鄙的手段。今天核四又來要錢，搞出的那些文件其實就潛藏著呼攏、欺騙臺灣人、全國民眾。去年要了 500 萬，剛才有立委質詢經濟部部長或董事長，他們這些「長」級的人三十幾年前在哪裡，我不曉得，他說何時可以答應，何時可以發電，我告訴大家，再給台電 4,000 億，也發電不了，因為整個幾乎是要打掉重建。所以，去年底監委調查我，當時有 3 位監委三堂會審，我很鄭重地告訴他們，政府講的所有的話，都只能當作放屁，絕對不能相信。現在只有馬上停建，一些組件可以轉送給國外，少了這個麻煩，省錢、省事，國內也不再會有紛爭。而且，核一、核二順帶也要馬上停役，我也告訴監委，停役之後，臺灣只有三萬五千多平方公里，再也沒有第二個地方可以讓這一夥人來污染，因此，原廠、原地、原址就這樣停下來，廢燃料部分，我自有建議的辦法。

黃委員偉哲：你的訴求，我聽到了，也表示認同。剛才有委員提到，管路的正負極一開始就裝錯了，以你過去在台電長期工作的經驗，你認為什麼是你切身體認到的、且可以讓大家知道的具體問題？

李桂林先生：管路裝錯、線路配錯、機組測試錯誤因而炸掉、燒毀等等，都已經歷歷在目，不需要我再贅述。問題之多可說舉世無雙，這個電廠，我們不要了！臺灣如果要求平安，就不要放燃料進去，就此停建，我們可以把一些組件轉送或賣給外國，這是最低的損失。

黃委員偉哲：謝謝李先生。繼續本席要請教台大的高教授，簡而言之，依照您目前所看到的，核四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為何？

主席：請臺灣大學資訊系高成炎教授發言。

高成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把這個報告中的十八項改進措施看了一下，我以前一直在講地震、海嘯的問題，那個問題還是有效，如果時間足夠，我稍後再談。這十八項之中，都是硬體

的問題，只有第十七項一項與軟體稍微有關，台電的黃董事長正好與我一樣是資訊界出身，臺灣的電腦好像很強，其實是很弱，因為軟體系統不強。最嚴重的事情是軟體，我們今天還在走核四廠的硬體有沒有接對這件事之上，核四廠的控制軟體對不對，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對。

高成炎教授：我會建議，採用開放軟體的觀念，現在就把所有 control 的軟體開放出來，讓天下懂這個領域的人來替核四 debugging，他們提出建議，然後有一個像美國的 CCB（Change Control Board）機制來決定這個是對或錯。

黃委員偉哲：就是說讓大眾及有這方面專業的人知道這些軟體將來到底有沒有辦法運轉？

高成炎教授：是。我先提出這一點。

黃委員偉哲：謝謝。另外，環保聯盟的施老師長久以來從事環境保護及核能問題研究，請教施老師，你認為現在的核四在軟體、硬體上所遭遇到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臺灣環保聯盟施信民學術委員發言。

施信民學術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核四遇到的問題，應該是軟、硬體都有，硬體方面，它是全世界第一部用數位控制式的進步型反應器，對全世界或臺灣而言，可說是首次興建這樣的一座電廠。

黃委員偉哲：都沒有前例可循？

施信民學術委員：對。所以，這是一個大問題，因此，剛才高教授提到軟體上的整合也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因為它興建的時程滿久的，以硬體而言，各代的機件會因此而產生整合上的問題嗎？

施信民學術委員：當然，因為它興建的時間滿久的，至今已將近 20 年了，比較早期的機件當然是會出現生鏽、老化的現象。除此之外，進步型反應器的設計上，當然也有一些問題在，例如其冷卻循環系統的幫浦是在反應爐內，萬一產生大地震時，一旦這個循環系統的幫浦故障，根本是無法立即處置，因此，硬體上是有這些問題在。至於控制軟體方面，因為它是數位式，接點就是比以前類比式的多出兩倍以上，這些都是……

黃委員偉哲：接點多容易出現問題？

施信民學術委員：是，比以往的類比式可能產生更多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謝謝兩位教授。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本席擔任主席，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包括經濟部、原能會主委及與會的社會人士、學者專家的答復。部長，你剛才說每位委員都一樣，有人一直點名要你下台，不管是在經濟的起飛、甚至在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方面，大家都已經對你完全失去信心。剛才有人詢及未來核四還要建多久、還要多少預算，你剛才回答說，下半年度應該就會知道，你是不是這樣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震清：要等到下半年度？難道下半年度就真的能夠回答嗎？

施部長顏祥：這不是個人的事情，因為經濟部有專案小組督導整個核四的工程，所以，對於整個工程的細節，我們都知道一些……

蘇委員震清：19 項的地雷就是 18 項的改善事項，到底還要花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到 6 月底都可以做完。

蘇委員震清：你說行政院要求你不得再增加預算，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是說如要再增加就是最後一次，要做澈底的解決。

蘇委員震清：真的是最後一次嗎？最後一次何其多？2012 年 5 月 14 日經濟委員會，委員不分朝野提案建請核能四廠預算不得再進行追加，結果就像狗吠火車、馬耳東風。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樣，這真的很慎重。

蘇委員震清：核四電廠根本是個錢坑電廠，難道你還要否認嗎？

施部長顏祥：媒體稱核四廠為「錢坑」、「地雷」，在專業上來講都是很不恰當的。

蘇委員震清：沒有什麼不恰當而是很貼切的用語，核四電廠本來就是錢坑電廠，未來還要花多少錢還是個問號。難道追加預算真的是最後一次？再追加一次就可以完成嗎？

施部長顏祥：隨著整個工期的進展、測試的進行，我們的信心越來越夠。

蘇委員震清：你的信心越來越夠，台灣人越來越擔憂。原能會是監督單位，蔡主委是否說過你個人不能保證核四到底安不安全？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狀況來講，無法做這樣的保證。

蘇委員震清：核四建造到現在有幾年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灌漿開始算起應該有 13 年。

蘇委員震清：完成率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施部長已經講了，大概是百分之九十幾。

蘇委員震清：已經完成百分之九十幾，到現在還無法保證安全？難道剩下幾項未完成的是關鍵嗎？如果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五，只剩下百分之五未完成，身為原能會主委，你還不敢保證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是從完成率去判斷其安全性。

蘇委員震清：誠如高成炎教授所說的，我們不能只在硬體打轉，可能也要注意軟體方面。簡單的說，核四從出生到現在，可以說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你贊成這個理論嗎？基本上核四就像一輛拼裝車。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記得沒錯，這句話我大概是第一個講的。

蘇委員震清：你都會說核四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就像一輛拼裝車，請問這輛拼裝車如何與人比賽、競技？

蔡主任委員春鴻：雖然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但工程上是可以改進的。

蘇委員震清：部長說 18 項改善事項要在 6 月底可以完成，如果無法完成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工期不是我們要管的，我們只要確定可以完成。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們是負責監督的，部長說有信心可以在 6 月底完成，就你的立場，你當然是認為還沒有看到完成的東西，等到完成再驗收，所以現在不敢保證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只是完成之後，中間的過程我們也有監督。

蘇委員震清：核四建造到現在已經有百分之九十幾的完成率，竟然還有這麼多問題存在，竟然還要繼續燒錢，根本是個無底洞，這都是我們最不樂見的。今天我請蔡主委再次上台，只是要再次確定連核四的監督單位原能會都無法對核四做出承諾。

蔡主任委員春鴻：為什麼要我做承諾？我不懂。

蘇委員震清：我當然無法要你做出承諾，但你是原能會主委，你是核能的監督主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會對我們的把關做承諾，但我無法對建造方面的安全做承諾。

蘇委員震清：你們是絕對不放水的，但核四從開始建造到現在還有這麼大的缺失。我請教一下台電的資深員工李先生，李先生剛才說台電的這份報告明顯的欺騙委員會、欺騙國人，你敢不敢為你所說的話負責？在這裡不能亂講話。

主席：請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是立法院，在這裡講話和在法庭講話一樣，而且有這麼多媒體在。

蘇委員震清：你說附件第 26 頁中有七道優勢防護，在第 3 項裡有氣冷式柴油發電機提供後備電源，福島一廠是沒有的，但你說有。

李桂林先生：福島核災是人為的，它在地震以後跳機，反應爐開始自動注水的時候，值班人員在第 8 分鐘收到一個訊號一停掉，這是日本的報導。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說了一句話讓我很感動，我希望你再說一次，你認為核四真的無法運轉嗎？你是資深的技術員，你不是高級工程師，但你的技術是第一線的，你是最前線的人員，所以你確實最瞭解狀況，至於後方的人員，說難聽一點只是負責紙上作業並不瞭解實情。你說核四真的不能運轉嗎？即使再花 4,000 億也無法運轉嗎？請部長聽清楚，當然這是他個人的看法和建議，但這也是我們現在所擔心的。

李桂林先生：工程在一開始就不良，就像剛才說的先天不良，後天又失調—不是失調，簡直是失控，根本無法掌握，從最初的爐心、爐底到核島的電鉀都出問題。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即使花再多的錢，這輛拼裝車還是沒有辦法上路？

李桂林先生：絕對沒有辦法。

蘇委員震清：如果上路將是台灣人民災難的開始。

李桂林先生：對，而且我要強調一點，剛才施教授提出所謂的進步型的反應爐，它怎麼進步呢？我們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看過 Ebasco 貝泰顧問公司的人員如何監督，我在施工時都被糾正過幾次。

蘇委員震清：李先生剛才在詢答台上說過一句話：「希望台灣真的要放棄、停止繼續把錢放在興建這座不能啟用的拼裝車、這個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建案。」。

李桂林先生：對，一定要停止。

蘇委員震清：你是資深的操作員，你也說台電的報告中有很多是欺騙人的，黃董事長，這是很嚴厲

的指控。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瞭解，我聽到了。

蘇委員震清：之前你要接任台電董事長時，我們曾語重心長的對你說，你不是專業，你是次長為什麼要去淌這個混水？當時你回說被指派是一種責任，現在台電的資深員工對你們提出指控，你做什麼回應？部長聽好了，因為這個也牽涉到部長。你願意保證絕對沒有問題嗎？你有沒有辦法保證絕對沒有問題？你們的報告裡面沒有欺騙的行為，都是事實的陳述和數據？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絕對不會欺騙，剛剛所指的可能是日本福島有沒有氣冷式或水冷式的發電機，事實上，日本福島有水冷式發電機，沒有氣冷式發電機。

蘇委員震清：有水冷式發電機沒有氣冷式發電機，所以你認為你們都沒有欺騙的行為？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對立法院從來不會……

蘇委員震清：核四廠花錢像流水，你們把人民當提款機，就像水龍頭一樣開了就有，或者像水溝的水一樣，舀了就有。我們之前向你們要資料，你們提供的就是這一張，我們之前讓你們追加 102 億預算，你們提供的就是這張資料，只是簡單的寫著總共二十幾項、要花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因為篇幅有限。

蘇委員震清：說得很好聽，什麼篇幅有限？你當我們都不識字，當我們的手都有問題，沒有辦法翻頁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報告有幾十頁，委員也知道。

蘇委員震清：101 年 11 月向你們要資料，你們也是給這份資料，要求追加 102 億的預算卻只是簡單的寫著 21 項數據的資料，現在來這裡專案報告為什麼花那麼多錢，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也是這一份。

施部長顏祥：我自己也看過，報告中有將每個項目的經費做更詳細的說明。

蘇委員震清：最後簡單的說一句話，你們應該有勇氣說不要債留子孫，早日結束核四的噩夢，不要繼續興建核電。

施部長顏祥：我站在我的職業良心，我的看法和委員相反，假設不讓核電在台灣，那麼再持續運作一段時間，會有三個問題無法解決。

蘇委員震清：很多人的良心都已經被狗吃掉了。萬一核四真的商轉－其實還有很多變數，是否能商轉還有問題，而且測試階段能不能完成也有問題，此外新北市市長也說過未來沒有經過市民同意不得商轉。我要說的是台灣經濟這麼壞，人民生活這麼艱苦，你們要這樣繼續花人民的納稅錢，然後讓人民生活在恐懼當中，這是災難的開始，你說有良心，我說是良心被狗吃掉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心情非常沈重，雖然如此，我們仍舊希望能做關鍵性的解決。施部長歷經各政黨的執政仍然是經濟部長，施部長認為核四到底能不能完成興建？能不能商轉？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核四一定可以完成興建，隨著工程的推動，我們越來越有信心。

楊委員瓊瓊：預定何時完成興建？

施部長顏祥：我說過，在今年 6 月底必須完成這 18 項工項，然後就可以做更精確的預估。

楊委員瓊瓊：目前你預估何時可以完成？

施部長顏祥：這必須經過專業的預估，不是我個人可以預估的，這必須由台電的工程單位去做。

楊委員瓊瓊：今年的 6 月底之前有 18 項工項要完成，總是要有個目標才可以達成，部長絕對有信心完成興建，那麼有沒有信心完成商轉？

施部長顏祥：有沒有信心完成商轉分為兩個部分：我們對於確保核安有信心，但核安的許可權在原能會，原能會同意發照才可能商轉或裝填燃料，這要由監督的主管機關發照，對我們的工程單位來講……

楊委員瓊瓊：部長說對核安有信心，但商轉要經原能會同意，請問蔡主委，核四究竟能不能裝填燃料？能不能商轉？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後面這部分當然是事實，能不能裝填燃料、能不能商轉，屆時要看他們的進度和是否符合法規。

楊委員瓊瓊：基本上，一方面是部長說對核安有信心、沒有問題，另一方面是你們的監督和管控，在部長的理論基礎之下，在他所說的核安安全沒有問題的情況下，你們依照法令是否會同意商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管控的 19 大項與 75 小項都澄清了，然後符合國內和國際上的標準，我們會允許燃料裝填，至於燃料裝填之後的測試，我們還要再看情況而定。

楊委員瓊瓊：黃董事長可說是臨危授命，這是一個關鍵性的挑戰，對國家而言也是一個重大的工作，希望能夠如期完成。在這種情況下，剛才部長說今年 6 月以前 18 項工項完成後才可以確認未來目標的時間點，黃董事長認為這個目標的時間點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的 6 月底之前我們一定要把我們找出來的 18 個工項澈底完成，當然這其中還包括原能會對某些工項的同意。我們同時也在做重大的試運轉測試，其實我們現在有個期程表，但在 6 月底 18 項工項完成之後就會有很精準的進度，因為測試一定還會有問題，有問題出現的話一定要能解決，最後一定要取得原能會同意。

楊委員瓊瓊：你這是負責任的說明，但本席仍希望聽到一個答案，也就是當我們做任何一件事的時候，一定定期程、有進度，有預定的目標時間點，不管未來會發生什麼問題，你們既然已經定出在 6 月底以前完成 18 項工項，那麼你們可以預估在哪個時間點完成興建與測試？

黃董事長重球：測試是現在……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估的時間點是何時？本席要聽的是這個，本席非常不希望聽到「我預估什麼時候我才可以告訴你什麼」這種話，這樣會讓民眾人心惶惶。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大概在明年就會向原能會申請燃料裝填，至於落在哪個月分，差不多在今年 6

月會非常清楚。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中華民國 102 年的 6 月底，在你日前提出檢測的 18 項工項問題能夠釐清的時候，也就是預計在明年向原能會申請燃料裝填，是不是這樣？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燃料裝填必須符合非常多的條件，而且要經原能會同意。

楊委員瓊瓊：本席對於資深顧問李桂林先生感到很感動，一個人在某個公司擔任參與者，對這個公司就像生命一樣的照顧與疼愛，這點讓本席非常敬佩。剛才李先生說的似乎與部長、原能會主委，以及某些人的討論方向不同，李先生甚至向監察院說，他們說的都是放屁，都不必聽，那都是假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你，你當時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請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職稱是核能儀器技術員。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是最主要的核心人物？

李桂林先生：對，第一線裡面的。

楊委員瓊瓊：當時的決定和你現在的討論，在方向上似乎是 180 度的背道而馳？

李桂林先生：不會，管核能儀器的人對電廠在控制、感測各種數據方面最清楚。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當時的決策是對的？

李桂林先生：委員是指哪一部分的決策？

楊委員瓊瓊：你儀器的部分。

李桂林先生：我的儀器部分，我覺得是百分之百正確。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錯誤在哪裡？你剛才說希望核四就此中止，而且還可以轉賣給別人，不必再投資，你認為和你方向相反的問題點在哪裡？

李桂林先生：我是在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我也曾經被監督，在建廠的時候一步一步的被監督，從當中學習、體會而瞭解一個工程嚴謹到什麼程度，它的水準到什麼程度。

楊委員瓊瓊：你希望它從此被取消的真正原因是什麼？

李桂林先生：那個電廠是施教授所說的拼裝車，而且已經拼裝到不行了。

楊委員瓊瓊：你是指在土木、儀器方面嗎？

李桂林先生：從土木、配管、配件、儀器、測試到所謂的進步型的、數位控制的都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它換了很多系統，所以你認為它是拼裝車，根本不可行？

李桂林先生：只有核島的部分包給奇異公司做，以外都是自認為很行，有位高階主管說他已經裝了 6 部機，沒有問題，去年他來要錢的時候講了這種話，我聽得很清楚。其實台灣只不過是核能後端的消費者，因為我們沒有重工業，沒有核能產業，所有的組件、儀器，甚至一張電子卡片都要向外國購買。

楊委員瓊瓊：你的結論是因為它是一輛拼裝車，所以核四是不適當完成也不適當運轉的？

李桂林先生：根本就不可能運轉。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梁董事長。這是一個社會問題，也是一個社會議題，更攸關人民的荷包，大家非常關心，所以本席要請教梁董事長，請梁董事長就核四的問題點作說明。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梁啟源董事長發言。

梁啟源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核四是一個多方向的問題，核能安全當然是最重要的，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不過，剛才大家都提到日本核災的事情，據我的理解，而且大家也都強調，天災不是主要原因，最主要的是人禍，這也是日本國會的調查，這個人禍的主要原因是應變。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的是核四是否適合商轉？

梁啟源董事長：就如剛才提到的，核安是最重要的，核能要安全才能運轉，政府的政策也應該是這樣。所謂的天災有地震、火災等，除此之外，目前我們已經有應變措施，廠方發現有問題時可以直接放棄核電廠，這樣核災就不會發生。

楊委員瓊瓊：我認為不分藍綠，社會大眾應該一起關心這個問題，因為這要投資很多錢，就廖教授的立場來看，我們到底要不要繼續投資，到底會不會完成？

主席：請淡江大學慧珠教授發言。

廖慧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家最關心的是還要不要再花幾百億？大家會覺得還要花幾百億這麼多的錢，開玩笑，我們哪有辦法？但請大家想一下，核四一年可能會發電二百多億度，如果核四不運轉，採用燃煤替代的方式，一年就要花 380 億，採用燒油的方式更貴，要花九百多億，採用燒氣的方式要花近 78,000 億，採用太陽能要花一千七百多億。除此之外還有其他不可行的道理，其實用煤替代的話一年要花三百多億。

楊委員瓊瓊：用煤來替代？

廖慧珠教授：用煤替代，我剛才說過，核四一年可以發 200 億度，如果沒有採用核四，假設全部用燒煤的機組，一年就要花 380 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是贊成儘快完成？

廖慧珠教授：對，至少在停損點都已經設定的情形下，今年這筆錢要花下去。

楊委員瓊瓊：大家都是基於關心的立場，也希望台灣的經濟能夠成長，在這方面電是非常重要的，但核安是核能的基本條件，問題是在我們是獨立電網，以德國為例，他們的核能電廠萬一出事，其他各國的電網可以協助，而獨立電網一旦出事是不能動的，這是最先決的條件，也是很嚴肅的議題。請教部長，核四是什麼時候決定興建的？

施部長顏祥：81 年核准恢復，88 年取得建廠許可，開始進入施工階段。

楊委員瓊瓊：81 年核准恢復、88 年開始進入施工階段，這是一個關鍵期，請問 81 年時，施部長擔任什麼職務？88 年時又擔任什麼職務？

施部長顏祥：81 年時我應該是擔任中小企業處處長，88 年應該是擔任公賣局局長。

楊委員瓊瓊：何時當部長？

施部長顏祥：我是 98 年當部長。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是在開始興建時擔任部長，也就是末端階段，大約是投入百分之七十五的預算後接任經濟部長。

施部長顏祥：98 年時工期完成多少比率，我要查看看。

楊委員瓊瓊：本席查過大約是 75%。最後本席問一個嚴肅的議題，這對你可能不是很禮貌，但本

席覺得還是要問，因為本席不希望社會大眾有任何疑慮。很多人都說如果核四無法完成，現在又投入這麼多錢，那麼部長應該負責。你認為這句話如何？

施部長顏祥：整個核四的事情，當然經濟部要概括承受。

楊委員瓊瓊：你是在民國 98 年開始擔任部長，也就是在最後階段，百分之七十五的經費投入至今，不管藍綠，你都擔任過經濟部長，如果錢再繼續投入核四，但無法商轉時，你認為經濟部長應該負責任？

施部長顏祥：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負責任是什麼意思？

施部長顏祥：作為一個部長，有其政策與政治責任要負擔。

楊委員瓊瓊：知所進退？

施部長顏祥：當然。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這個議題，其實大家心裡都很沈重，也很難過，民國 81 年是李登輝擔任總統，那年也是我第一次進入立法院，我記得當時為了核四的預算，總統幾乎動用所有的關係要求我們一定支持，當時施部長就在經濟部工作，一直到現在。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應該是在中小企業處工作。

黃委員昭順：討論這個預算時，你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中小企業的業務和這個沒有直接關係。

黃委員昭順：你這樣顯然對國家重大事件不夠瞭解也不夠關心，因為當時幾乎全國人民都在討論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從核四開始興建至今，我們總共追加了幾次預算？

施部長顏祥：4 次。

黃委員昭順：在每次討論的過程都引起很大的爭議，這點你應該知道。

施部長顏祥：我有耳聞。

黃委員昭順：不是耳聞。這四次的追加預算中有幾次是發生在你經濟部部長任內或是在你次長任內？

施部長顏祥：我即使是擔任次長時，也不負責這部份。

黃委員昭順：哪幾年有真正的追加預算？你現在身為部長，是挑起這個重任的時候，這樣的態度對外界完全沒有說服力，你如何要我們今年再支持這一百多億的追加預算？

施部長顏祥：這三年多來，我們對於核四的工程有深入的瞭解，而且越瞭解，信心越夠。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在樓上就聽到在台電服務 30 幾年的員工李先生在此要求核一、核二、核三到除役時就應該停下來，至於核四則是一輛拼裝車，根本無法運轉，應該停建。請問部長，按照台電資深員工的訴求，如果這四個核電廠都停下來，我們有任何替代方案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精算過，核一、核二、核三如期除役，核四則不商轉，換成六種替代能源的話，目前國人最容易接受的是天然氣。

黃委員昭順：這個會期我和丁守中委員提過一個案子，希望以核四接天然氣的方式處理。

施部長顏祥：我現在講的倒不是個案，假如就整體來看，核一、核二、核三如期除役，核四又不商轉，必須要有新的能源來做電力的發送，我們估算過，因為價格是變動的，如無意外，一度電費會多出 1.36 元。

黃委員昭順：其實我們難過的是去年日本發生海嘯之後，我和王金平院長一起去過福島，我昨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提過當時的感受，他們真的澈底的在做節電的工作，夏天時他們一個會議室只有三隻電扇在角落，沒有任何一位高級公務員打領帶。今天我們站在這裡感到很沈重，因為你們說每度電要增加一點多塊錢。我要請教梁董事長，你們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國營事業的預算，我們有沒有辦法用替代方案解決這些問題又不造成產業的衝擊，我覺得這可能是國人最關心的事。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梁啟源董事長發言。

梁啟源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以核四來講，核四如改用天然氣……

黃委員昭順：如果核四和核一、核二、核三同時都改呢？

梁啟源董事長：這分為兩段，核四改用天然氣的部分，因為台電對核四已經投資了 2,838 億……

黃委員昭順：現在還要投入一百多億。

梁啟源董事長：整個都加進去了就是 2,838 億，以一個家庭 4 個人計算，平均台灣的每個家庭大概是近 5 萬元台幣，台電也會接近破產。其次，有關電價方面，核電的部分，根據台電的計算是兩塊錢一度，天然氣是 4.7 元，即多了 2.7 元。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採用所有的節電方式，再加上太陽能板等等，還是無法替代嗎？

梁啟源董事長：有關電價方面，核四的部分發電成本大概增加五百多億，如果加上核一、核二、核三也採用天然氣替代，對電價的影響大約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至於技術上能不能克服也牽涉到天然氣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還有其他替代方案嗎？

梁啟源董事長：天然氣的一個大問題是拉管線，其次，安全存量也偏低，夏天只有 7 天的安全存量，需要更多的天然氣就是一個大問題，因為颱風季節來臨時，颱風的影響如超過一個星期就會有三分之一的電廠停擺，所以能源安全是很大的挑戰。另外，使用再生能源是一種可能，就目前的情況而言，現在再生能源的比重，大概占整個發電的比重不到 3%，大概是百分之二左右，未來要增加的話，到 2030 年裝置盒的部分可以占到百分之十六，但發電量只有百分之八。核電廠目前所占的比例大約是百分之十七，所以要替代的話除了再生能源外，一定還需要天然氣，但天然氣有上述的問題，再生能源的發展也有其限制，就風力發電來講，目前已經設立了 304 座，但其發電量只占千分之五，未來如增加千座要設在何處也是個問題，如果要設立在海上，因為海浪的沖擊，其發電成本一度電是陸上風機的兩倍，陸上風機的發電成本大概是 2.7 元或 2.8 元，海上風機的發電成本大概是 5.6 元多，再加上我們有颱風、地震，確實有困難。

黃委員昭順：謝謝梁董事長。這件事其實是有沒有決心的問題，我們看到日本節電的狀況，我們必須要多管齊下，尤其是台灣南部地區天氣那麼熱，太陽能板一定是夠的，所以今天我們要一句話……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一句話，南部地區太陽能的確比較多，這是事實，但太陽光電目前每度的價格是 7 元到 10 元。

黃委員昭順：我們並沒有充分的運用，如果普遍的設置不會是 7 元到 10 元。

施部長顏祥：世界各國都估計過，再怎麼降都不會低於 5 元。

黃委員昭順：你們根本沒有很認真的面對這個問題，而且我們的節電做得很不夠，日本所有的公家機關都力行節電的措施，我們並沒有那樣做，我覺得很遺憾。我今天要聽蔡主委一句話，核四的十幾個缺失在報告裡都有，蔡主委能向我們保證，我們再給予一百多億，核能安全絕對沒有問題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向委員報告，你不能夠在它還沒完成之前要我做保證，我沒有辦法幫它保證，但我會保證我們會嚴格把關。

黃委員昭順：部長能保證我們再給予一百多億就真的能夠把這些都做好，而且不會再來立法院說你還要錢？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是這 102 億是針對福島核災來的，第二點是工期確定之後就會有新的預算出來，因為整個預算有兩個大項目……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還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存在？

施部長顏祥：等到 6 月底把這 18 項做完後，整個就非常明朗，屆時可以向委員明確地報告到底何時可以申請……

黃委員昭順：不會再追加預算嗎？

施部長顏祥：追加預算是必然的。

黃委員昭順：101 年之後還要再追加預算，已經花了二千八百多億還無法保證核四的安全？這樣子我們怎麼可能支持得下去？我們必須誠實的面對，如果你們連立法委員都無法說服，要說服民眾是很困難的。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黃委員昭順：全世界現在都在追求零核的議題，所以必須很正面的面對。

施部長顏祥：日本大選之後，日本新首相也表示過意見，2030 年日本要做到零核的目標必須重新檢討，因為做不到。

黃委員昭順：他們要重新檢討也沒有關係，至少我們要有決心，要有一個方向和目標，你今天告訴我們說增加這麼多預算，你們也沒有把握，兩位內閣的重要成員都這樣告訴我們，連主委……

施部長顏祥：不是、不是，蔡主委他們是監督機關……

黃委員昭順：無論怎麼監督，兩邊都必須……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有信心建廠、完工，同時，確保核安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決心，但必須

慎請原能會根據法規來督導我們。

黃委員昭順：部長，要我們支持這個，真的是很痛苦。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黃委員昭順：既然你們是主管機關，你們就必須要努力地去設法找出其他的方向及能夠想到的替代方案，把其他的方向再次提出來。

施部長顏祥：瞭解，這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當然你們在這些位置上有時候確實是很難，過去國民黨的政策是這樣，我們在立法院進行詢答時，大家似乎都要捍衛。可是，一個真正好的決策，政府應該是要有反應、隨著時空環境不斷調整政策，這才是一個好的政府。自從本席提案，要求立法院成立核安的特種委員會來加強監督，共有 92 位委員共同連署，可是，我們看到行政部門最近也積極動員，企圖遊說立法委員，一再地強調，似乎你們已經完全達到安全的標準了。對此，本席深深以為不可。我覺得你們應該用你們的專業去影響高層的決策，面對真正的問題。

本席過去也是支持核四，可是，這段時間以來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昨天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蔡主委時也提到自己的轉變，日本福島電廠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還有本席到德國訪問的例子。我們到德國訪問時，在座的梁啟源董事長也在場，今天黃董事長也在座。當時德國政府跟我們念茲在茲地強調，核能是安全的，德國的核能電廠都要延續下去。可是，福島事件之後，他們馬上改變，而且還很負責任地來跟我們說他們的政策有所改變，當時帶給我們的訊息可能有錯誤。今天我要問的是，以我們臺灣做事的精神、施工的品質、對科技掌握的程度、工程的管理而言，我們會比德國、日本更強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從核一、核二、核三廠的運轉經驗而言，我們在世界上是排在前面的。

丁委員守中：我現在是問你這些方面，整體而言，你的看法是如何？

施部長顏祥：整體而言，我們有信心，而且信心是隨著時間及工程的進展而越來越強。

丁委員守中：部長，我最近對你和內閣改組之所以有一些意見，就是因為我感覺到當你在立法院面對委員們的時候是振振有詞，可是，到了總統府之後，就像 5 月 1 日那天，上面講什麼，你就是什麼。對於這一點，我深深不以為然。我是學政治、決策的人，我認為政府的決策不可以是如此。當初我們討論國光石化也是一樣，本席是國民黨內第一個站出來反對國光石化的人，我認為臺灣在缺水、高鐵經過路段基樁下陷的狀況下，我們有什麼條件只為了乙烯加強出口、這麼便宜的石化燃料再做高耗能、高污染工業，讓我們付出這麼大的社會成本？我們不是大的石油產地，也

不是像新加坡那麼大的消耗國，為什麼還要發展國光石化？你們在立法院答詢時都還是堅持啊！可是，到時候社會氛圍形成、力量大到這種程度了、總統要選舉了，又會是如何？本席很佩服在場的邱文彥委員，他當環保署副署長時，他敢於挺身而出，對總統講真話，結果就改變了，他現在也是本黨的不分區立委。我覺得核四廠和核一、核二、核三廠的 turnkey 都不一樣，前面那麼多的學者專家都已經提過，軟硬體存在這麼多問題，還有系統整合、工程施工等問題，按照你們表定的期程，其餘十三項在 102 年 6 月 30 日就會完成？

施部長顏祥：是的。這是台電經過細算過後的工期，後面附錄還有……

丁委員守中：請問，在這個日程完成之後，是不是馬上就要裝填燃料棒？

施部長顏祥：不會馬上裝填，這個還要經過 double check，才會進行申請。

丁委員守中：也就是要開始裝填燃料棒？

施部長顏祥：最快也是明年的事情。我剛才講過，我們會跟原能會正式提出申請，經過原能會同意才能裝填，不是我們決定裝填就可以裝填。

丁委員守中：我在此要再度強調我們臺灣的地質和地理環境，因為位處環太平洋火山帶上，跟日本相較，我們只有比他們更慘。我們的核電廠都在邊上，他們疏散的範圍是 30 公里，人數也不到我們的數十分之一，我們是五、六百萬，德國都認為在大自然不可測的情況下，人類實在沒有辦法用有限的資料去預測，雖然人定勝天，有些是可以克服，但你花了多少錢下去，也只是降低風險而已。現在有人假借核安之名，維持核安，已經有多少人在其中 A 錢了？然後這個核四就變成了一個錢坑。連德國人都不敢冒這種風險，我們為什麼要冒風險？而且，核四就是一個特例，我再次還要再次強調，核安的議題本來就應該要超黨派，為了此事，有人要抗爭、走上街頭、舉行公投，如果我們立法院可以成立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你支不支持？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你剛才提到很多看法及社會上對核能的擔心，我們也瞭解，但是，經濟部在考慮整個能源政策時有兩個大方向，一個是核能安全，另一個是經濟效益。

丁委員守中：我們就來談經濟效益好了，像現在我們在核安部分又要再追加一百多億，沒有人敢保證這一百億投下去之後，將來還會不會再追加？剛才蔡主委也說過，他沒有辦法保證，反正可以一直改進，但成本的部分，如果把這一百多億拿來做節能減碳產業如 LED 的補貼，搞不好還可以帶動某一種產業，馬上就補了這個電力的缺口。

施部長顏祥：節能減碳產業是一定要做的，我們當然是有很多的作為可以來推動，但是臺灣電力需求的供應涉及電力配比的問題，我們會認真來思考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我知道。請問部長，你是否支持我們來成立跨黨派的特種委員會，我們可以進行獨立超然的監督，又把風暴侷限在立法院內，不要讓民眾走上街頭，製造社會抗爭？

施部長顏祥：立法院要成立特種委員的話，必須先釐清它跟既有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才能談是否要切割出來成立一個還是在這個之上架一個。

丁委員守中：如果能夠成立，其他委員會就不必曠日廢時地每次都把大家找來談，我們的體制內也可以成立特種委員會，主委，你現在不敢講你支不支持，因為你有上級、黨部的壓力……

施部長顏祥：這些東西都要先釐清。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核能安全的管制單位沒有辦法跟核能應用的單位完全切割，這也是完全違反 IEO 的相關規範。他們在福島事件之後加強這些規範，與經濟、政治等的影響力都必須完全切割。

施部長顏祥：我們支持一個有力的監督單位。

丁委員守中：請教主委，你在此能否承諾，你的核能研究所以後不要再去承包台電的計畫了，因為你們是監督管制的單位，可否做此承諾？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多次解釋過，政府賦予核能研究所的任務就是研究發展，它是一個國家實驗室，一方面負責支援原能會，但一方面它也要支援國內一些核能發展的需求。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看到很多選手兼裁判的情形，例如核電廠的緊急撤退計畫，即要把周邊的鄉民撤退到附近的石門國中，只能容納一百八十、一百九十人的校舍要容納 15,000 人，你們參與規劃研究，然後，台電再報計畫來給你們審核，你們也批准它是一個好的撤退計畫，這樣子行嗎？像這樣選手兼裁判、利益不清不楚，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們絕對沒有選手兼裁判的問題。本會一定是獨立的。

丁委員守中：那就請你們真正去落實，國際原子能總署一再強調，在經濟方面，要與其完全切割。所以，你們不要再去承包台電的計畫，台電也不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委員也很清楚，組改之後，原子能委員會將會變成專責的管制機關，核能研究所目前的推廣、研究發展這一區塊將會移到經濟及能源部。

丁委員守中：謝謝主委。部長，核四廠將來的發電也只占 6%，難道沒有完全取代的方案嗎？我們的備載容量過高，難道不能檢討嗎？台電現有發電機組產能利用率偏低，不能夠檢討嗎？

施部長顏祥：當然都該檢討。

丁委員守中：剛才梁教授也提到，每 1 度電發電會多增加幾塊錢，加上核四廠的發電只占 6% 的話，平均算來，每 1 度電增加兩、三塊錢，能夠讓我們免除核安的危機……

施部長顏祥：如果核安可以確保，這 3.6 元也不用增加啊！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他能確保嗎？而且，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獲得確保。如果你們現在在這種情況下把燃料棒放進去，就是一個災難的開始。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也講過，明年經濟部台電公司會去申請燃料棒，然後讓原能會看看我們是不是能做得到，不但是我們有信心，而且，這也是需要經過原能會同意，我們才能作後續的處理。

丁委員守中：部長，我們真的需要面對各個問題，現在雖然說有緊急應變措施、加強發電機組等，等到我們碰到大海嘯、整個 break out 時……

施部長顏祥：我們現在規劃的就是 break out 情形時的因應作為。

丁委員守中：我們真的懷疑。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核能安全是大家所最關心的議題，最主要也是針對核四，這也是今天會議的主題。但核四是一個非常、非常特別的特例，台電約在 1980 年提出要興建核四，實際上到了 1999 年才開始興建，其間歷任了 8 任的總統，歷經停建、復建，實際上這也是臺灣史上延宕最久的一項公共投資案。政府最早核定的核四經費是 1,697 億，最後我們花了 2,736 億，加上福島事件之後，又增加 102 億，總經費已經達到 2,838 億，最後還要花多少錢，現在還不知道。剛才施部長說等到明年 6 月檢測完畢，整體評估之後，看看需要多少錢，至少還要幾百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他剛才好像是說今年 6 月。

潘委員維剛：對，應該是今年 6 月，然後計算工期後，才來決定所需的經費，我想至少是幾百億，絕對不是在 100 億以內就可以解決的。既然你們說是在安全無慮的情況下，但是我們也看到很多資料，例如遠見雜誌所做的專輯中有關林宗堯教授所講的話，主委剛才也提到 NRC 很快也要來臺灣協助我們，他們大概何時會來台？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要看經濟部新提出來的工期，我們再訂確切的日程。不過，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在這之前，其實 NRC 及日本的管制單位都有來協助我們做個別系統或個別專案的視察。剛才委員詢及的部分只是到最後要總檢討時，他們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團隊來協助我們。

潘委員維剛：根據雜誌的報導，多年前，連日本的專家、核能管制監督機構的報告都說，我們工地不安全，擔心日方人員有安全的風險，因此，不確定日後能否來台繼續協助。實際上是有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好幾年前的事情，當時的工地狀況確實不是很理想。

潘委員維剛：所以，連奇異公司原廠原子爐設計師也說，看起來它似乎是不大能運轉的電廠，這個情況現在有改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我就不曉得了，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潘委員維剛：這也是媒體報導上說的，你也可以看一看，因為您要負責最後把關。實際上，台電公司針對 18 工項的說明，也是原子能委員會當時檢測出來的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 18 工項是台電整理出來的，可是其中確實有很多項目，是我們過去幾年發現有問題、開出違規或者注意改進事項，這些事項加起來，大概占其中的七、八項左右。也有一部份是台電在最近這段時間的整理過程中發現，一併納入檢討的，加起來有 12 項，我們會列入管制。

潘委員維剛：從你們發現這 12 項問題，到現在為止，過多久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我記得沒錯，大概最早的是 97 年發現的一些問題，到現在為止，還沒完全解決。

潘委員維剛：這些從 97 年到現在還不能解決的問題，目前看來，您覺得能夠解決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個別項目有些個別成因，我在這邊就不仔細向委員報告。可是也不單是解決特定問題就可以，而是需要配合其他系統一併考量。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有些部分牽涉到設計變更，需要原設計公司的同意或參與。在我的印象中，台電和奇異的續約談判，好像也是在 99 年

2 月才完成，從那之後，奇異提供的資源才比較充足。之所以會有較早期的問題還未解決，我想這也是其中一項因素。

潘委員維剛：請問主委，您有看過試運轉程序書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個人當然沒有看過。

潘委員維剛：為什麼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一定是由本會同仁仔細審視。

潘委員維剛：主委，本席對這個部分非常關切，也認為非常必要，而且社會上可能有質疑。當然現在試運轉期間有程序書單，還可以照表操課，但是因為當初的顧問公司，例如石威，沒有製作試運轉程序書，或者做不出來，後來也沒有專業去做，所以這一點成為我們擔心的部分之一。主委是不是也應該主動關心，而不是抱持著反正我只……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都有關心，只是剛才委員是問我有沒有看過試運轉程序書，我當然沒有逐條審視，可是這件事情當然是我們很關心的。

潘委員維剛：那原子能委員會同仁看過之後，他們認為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絕大部分改進的狀況都已經很好了，尤其是我們比較專心管制的，共約 180 幾項的試運轉程序書，總共涵蓋了六、七十項主要的安全和可靠度系統，這些部分，我們會視為重點，這個部分，大概已經比林宗堯先生在三、四年前提到的情況改進很多。

潘委員維剛：現在有 20 個人開始共同關心、監測，對不對？現在原子能委員會是不是有 20 個人派在核四廠，其中只有 3 人正式駐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跟委員報告，這 20 人是比較核心的份子，當然還有一些支援人員，人數會比這個數字更多，不過我想人數不是重點，而是我們對於核能電廠的監督，還是要從其制度面，也就是三級品保制度方面，要求從第一線就把品質做好，並不是要我們去管理整個品質。

潘委員維剛：你們不是要去管理，但是要去監控、監管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要監控啦！

潘委員維剛：但是對於所有安全性，你要隨時能夠理解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我想，全世界的管制單位都有……

潘委員維剛：所以，你現在是不是只有 3 個人駐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天駐廠的有 2 位。

潘委員維剛：連 3 位都不到，只有 2 位！

組改之後，將來原能會是不是要併入科技部？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現在雖然還沒有定案，但是大概已經初步決定要移出科技部。

潘委員維剛：好，如果併入科技部，本席擔心，人手根本不可能增加，因為大部分人員都劃入經濟及能源署了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核能研究所部分。我們原能會的員額不會減少，只會增加。報告委員，我們比組改前……

潘委員維剛：如同本席剛才講的，人還是關鍵啊！美國的 NRC 有 2 千多位工程師耶！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可是委員知道嗎？美國有 104 座機組耶！我國目前只有 3 座機組，加上核四。當然核四是比較特殊的機組。

潘委員維剛：但是本席認為人手還是不能少，現在駐廠的只有 2 個人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 NRC 特派人員聊天時曾經開玩笑說，他們 2,000 人除以 100，大概每一個機組可以分配 20 人，我國以 8 座機組計，如果也各分配 20 個人力，總共只需要 160 人，那我們是不是人太多？這當然只是開玩笑，可是我的意思是說，不是要看人數多少，而是按照全世界的安全規範來做管制的話，多少才是比較適合的人數。我們組改之後，會增加 100 人。

潘委員維剛：沒關係。

主委，本席想請教您，如果等所有安全檢查項目都在今年 6 月以前通過之後，我們再來支持追加預算，這是否應該是基本原則？

蔡主任委員春鴻：追加預算等行政程序，我們不管。

潘委員維剛：但是安全要先顧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一直強調，重點還是 19 大項、75 小項的管制項目，要做到什麼程度才能認可，是非常明確的，因為有很多國際標準，也有很多國內規範。

潘委員維剛：主委，你能不能邀請 NRC 提前，不要等到你們做完，現在就先邀請他們提前為我們提出最好的建議，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都有，陸陸續續都有啊！

潘委員維剛：剛才部長也說了，增加整個核能安全的人員，他是支持的，也是贊成的，因為這兩者要合一，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NRC 陸陸續續都有來協助我們。我剛剛要強調的是，到了最後，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專業的團隊來台。

潘委員維剛：本席希望他們不是一種旁觀、只是在旁邊觀察的角色，這樣是不足夠的，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他們不是觀察。

潘委員維剛：本席也把當時林宗堯教授的一些建議做成附帶決議，為什麼呢？我們也希望針對他所建議的部分，真正通盤檢討待完成的工作項目、內容，還有所有項目的安排、是不是由富有經驗的人士來擔任。此外，試運轉程序書要力求正確、完整及嚴謹，人也應該非常豐富。你們也要到現場參與實質監督，作為核發證照的依據等，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作成具體的建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據我所知，他們提出的 6 項建議中，前 5 項是台電要做，第 6 項則是針對原能會，我們其實早就做了。

潘委員維剛：因為我們說過，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在談核四廠的安全，昨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談的是非核家園，事實上，核四問題和非核家園訴求大致上是一樣的，不過民進黨追求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主要目的就是不受核能發電的安全威脅，這是很清楚的，與你們今天在談的「核四確保安全」有相當的落差。民進黨一直堅持非核家園，在 1989、1990 年，當時

的行政院長張俊雄宣布核四停建，本席還記得，當時全國甚至一面倒地指責民進黨，整個社會氛圍似乎沒有在支持民進黨的核四停建議題，國民黨執政後，核四復工。但是最近，特別是日本福島發生核災之後，現在的民調顯示，有 55%受訪者贊成停建核四，80%支持非核家園，所以現在整個社會氛圍又不一样了！對於這一點，經濟部施部長應該也很清楚。不過從您今天的報告書內容中，本席似乎沒有看到你就今天所希望討論的主題給我們一個清楚的答案，包括核四要達到百分百安全還要花多少錢、還要建多久，你似乎都沒有在專案報告書裡提到。所以本席現在要請教經濟部施部長的就是，你是不是能夠很具體地告訴本席，如果我們要確保你口中所講的「核電確保安全」，到底還要再花多少錢？你可不可以透露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報告裡面，把階段講得很清楚，就是在今年 6 月底之前，18 個工項改善完成之後，就可以更清楚地預估什麼時候要向原能會申請裝填燃料、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試運轉、進行燃料運作，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也很清楚，我們一開始預計是 1,697 億元，對不對？本席只是要告訴你，這 1,697 億到去年為止，增加了 1 千多億，而你在書面上告訴我們，你們現在總經費大概要 2,737 億，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在福島核災之後，102 年會變成二千八百多億。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還在增加預算喔！你們除了增加剛才口頭所講的 1 百多億，成為二千八百多億以外，到 6 月底為止，預計還要再增加五百六十幾億喔！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們目前對這個數字的掌握，那是媒體的揣測啦！

陳委員明文：所以根據目前預估，核四花費就達到 3,300 億，如果這 3,300 億……

施部長顏祥：目前看起來超過 3,000 億大概是必然的，但是到底是多少，還需要精密地細算一下。

陳委員明文：應該會達到 3,300 億以上，不會在 3,300 億以下。甚至在 40 年運轉完成之後，除役時還要再花四千七百多億，也就是為了核四，總共要花掉八千多億；萬一發生問題，更不用講了，聽說會花上兩、三兆。本席的意思是，無論核四興建或不興建，花費的金錢都是這麼龐大，符合經濟效益嗎？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經濟效益也是我們最關心的，核四不商轉，一旦核一、二、三廠除役，整個供電價格會產生很大的改變，有人認為，我們在恐嚇人民，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這是可以計算的，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談是哪一個項目，我們是不是有心理準備，要接受核一、二、三廠除役之後，核四廠不商轉，要增加將近 4 成電費，我們是不是有這樣的心理準備？

陳委員明文：有 2 個層面要談，一個是核四安全問題，一是核四經濟效益的問題。我們今天要談的是核四的經濟效益，事實上，根據我們計算，實在划不來，怎麼會划得來？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一定划得來！

陳委員明文：而且，假定核四此刻停工，總共還花不到 2 千億。

施部長顏祥：一旦現在停工，馬上就要提列將近 3,000 億損失，這不會自動不見，或者替代出來，併入其他工廠興建，把經費加上去就好了，因為投資是借錢投資，這些貸款不會消失的！

陳委員明文：今天本席要問你啊！如果核四現在停工，結算到今天為止，也花不到 2,000 億，不到 3,000 億的程度啊！

施部長顏祥：二千八百多億已經花下去啦！

陳委員明文：還沒有花到二千八百多億嘛！現在這個部分的 1 千多億都還沒花啊！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問過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目前已經花了 2,600 億。

陳委員明文：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告訴我們，核四到目前為止，實際上到底已經花多少錢了？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詳細數字，我可以再提供給委員，不過根據上年度結算，大概前後已經花了 2,600 億左右，我們編列的預算是到 2,838 億。

陳委員明文：沒關係，你的意思就是，到去年為止，總進度已經進行 94%。

黃董事長重球：1 號機進度 95%，2 號機 91%。

陳委員明文：對，根據你們自己在報告裡提供的資料，實際進度是 93.61%，落後 5.62%，這是你們的報告書裡寫的喔！如果四捨五入，以 94%來算，等於已經花了二千六百多億，也就是說，如果一定要花，恐怕要花到三千三百多億以上，甚至未來除役之後，還要再多花四千多億，花了這麼多的錢，划得來嗎？而且核四發電量只佔總發電量的 6%，需不需要？如果我們能立刻停建，只不過花違約金 100 億。至於未來能不能從另外一些替代能源來尋求電源，尤其能源法已經通過 3 年，實際上卻沒有相關進展，本席昨天也問了能源局局長以及原能會蔡主委，事實上，如果核四廠未來發電量只佔全台灣發電總量的 6%，我們其實是可以從再生能源當中尋求替代品的。

本席今天要講的重點之一，就是我們是不是一定要這樣？你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那麼「沒有核安」和「就沒有核電」是不是可以劃上等號？

黃董事長重球：是，一定要確保核安，才有核電。我再向委員報告，核能發電是基載電力，能夠作為基載電力的只有燒煤，然而現在基於環境因素，不太可能燒煤。再生能源則不屬於基載電力，它不是可以確定的發電，如果要以再生能源來填補核電缺口，需要更多的再生能源，但是台灣地勢是有限制的。這些條件都是可以計算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最近從網路上抓了一些有關國際能源網的資料，結果發現中美洲在 2009 年，61%電力都來自再生能源耶！

黃董事長重球：有些國家有大水力資源，我國沒有那種大水力資源，水力可以開發的，都已經開發完畢了。

陳委員明文：哥斯大黎加呢？他們有沒有大水力？

黃董事長重球：有。

陳委員明文：薩爾瓦多呢？有沒有大水力？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要查一下。

陳委員明文：瓜地馬拉呢？有沒有大水力？為什麼人家可以這樣做，我們不可以？為什麼人家用再生能源可以供應 95%的發電，台灣卻不能，非要用核能發電不可？

黃董事長重球：水力發電有其天然條件。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提醒你。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了解。

陳委員明文：本席的意思是，難道我們不能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請問原能會蔡主任委員，您的核四安全相關議題報告書，本席也有仔細閱讀，裡面也沒有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核四可以確保安全喔！你們還是有很多疑慮，沒有錯吧！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以目前來講。

陳委員明文：一開始，你們認為「品質未蒙確保，測試異常事件頻傳」、「大部分興建施工作業以及品質保證方案都有很多缺失」等等。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過去幾年的狀況。

陳委員明文：過去幾年，你們也發現核四確實有問題，追蹤 18 個工作項目，你們也確實認為有太多問題，到現在，根據你們的專案報告書，你們還是沒有辦法清楚告訴我們核四是絕對安全的！所以我們今天在講，事實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是這樣子，並不表示以後這些問題無法解決。

陳委員明文：那當然，但是以後的事我們不講，先談現在。在現在的專案報告書裡，你沒有告訴本席核四是絕對安全的，現在部長也只能在口頭上不斷保證核四能確保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做個比喻吧！就像昨天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講的，假如委員問我核一、二、三廠的狀況，那我可以保證，因為以所有法規或世界標準來看，目前的狀況是安全的；可是核四廠蓋到目前的進度，還沒有到達符合規範的程度。

陳委員明文：主委，本席常常這樣講，「現在無風無浪」就是你所謂的安全，也就是說，沒有災變就是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啊！所有法規也有考慮到意外狀況。

陳委員明文：但是本席今天要告訴你，本席之所以要把民調數字告訴你們，就是因為日本福島核災的畫面歷歷在目，我們看得很清楚，已經觸動台灣人民的心，所以大家開始恐慌，萬一台灣也碰上如同日本福島的九級地震和海嘯等情況，我們真的能夠安全嗎？這是我們的疑慮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做完一年半的核安總體檢之後……

陳委員明文：當年的核一、核二、核三廠的防震係數是多少？也不過 0.41 而已耶！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情況，我沒辦法報告，不過簡單來講，我們做完一年半的核安總體檢，已經在去年 8 月經過行政院核准，這些追蹤項目如果全部落實，可以保證不會發生類似日本福島這種大量輻射外洩的核災。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然希望如此，但是我們現在要進一步追求不會受到核能發電的安全威脅，這才是我們真正追求的非核家園目標。你們老是口頭承諾核能安全，事實上，誰敢保證安全？這點應該大家都很清楚。天災地變，過去我們怎麼樣也無法想像，日本福島會發生這麼大的災難，幸好不是發生在我們台灣國內。我們今天憂慮的是什麼？我們追求，到 2025 年核一、核二、核三陸

續除役，加上核四不商轉之後，就可以建立非核家園，這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向大家報告一件很荒謬的事情，本席昨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原能會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沒有辦法保證核電廠百分之百安全時，他竟然回答本席，核一、核二、核三廠百分之百安全！本席一位朋友看到現場轉播之後非常火大，致電本席表示，台電唯一百分之百安全的爐，就在台電火鍋。本席回去之後，愈想愈不對勁，因為本席昨天太累了，本席昨天質詢蔡主委時，已經快要 5 點了。

本席想對大家講一件事，主委要是可以保證我們的核電廠百分之百安全，就可以被供奉到廟裡接受參拜了，為什麼？因為人不可能保證百分之百安全，只有神才做得到！國會發言是有紀錄的，他竟然敢在這裡宣稱核一、核二、核三廠百分之百安全！當然啦！福島核災發生前一秒，如果去問福島核電廠廠長、去問日本上上下下，福島核電廠是不是百分之百安全，他們也會回答當然百分之百安全，但是一旦發生事故，就是百分之百爆炸！

經濟部給我們的報告，還在講民進黨政府 89 年宣布核四停建。我們來看一下投影片，這是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在升格為能源局之前，自己做的「核四計畫分析資料」，當中清楚寫著，這是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和台電公司一起撰寫，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也就是民進黨執政之前，台電內部自己就在默默研究「核四計畫停建之影響」，這裡面講得多清楚啊！核四計畫停建之影響，包括工程已經支付的四百多億，違約終止費用估計是二百多億到四百多億，所以已經支付的工程費用與違約金兩者相加，介於 673 億與 887 億之間，這是經濟部和台電公司當時做的報告。民進黨執政當時要把核四停下來，結果被翻案，現在多花了多少錢？我們現在還在討論核四要達到絕對安全要花多少、要蓋多久，今天經濟部的報告，一個字都不敢提。當時只要花六百多億到八百多億，就可以認賠殺出的事情不做，現在全國上下多花了一千多億，比起原本估計的八百多億，幾乎多花 2,000 億，接下來還要跟我們要錢耶！你們還要想半年，6 個月之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不是想，而是非常具體的 18 個工項，要逐步去做，這是改善工程，是非做不可的事。

田委員秋堇：是，非常好、非常能幹！本席要跟大家講的是，當時民進黨的決策是對的，當時把核四興建工程停下來，是最好的解決方式，到今天我們仍然認為，就算現在停，也還來得及，因為燃料棒還沒放下去。燃料棒一旦放下去、開始運轉，即使我們後悔、核四停工，那塊地也永遠不能使用了。

本席現在想請教一件事，當時民進黨政府要停建核四時，是誰跳出來說要賠好幾千億？有沒有人受到懲處？有沒有人受到追究？這些人已經退休了，還是仍留在台電？績效獎金是不是仍然繼續發給這些人？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提到一份 89 年提出的報告，但是當時有當時的物價、估計準則。

田委員秋堇：當時停工就是啦！只要花費六百多億到八百多億。

施部長顏祥：但事實就是沒有停工啊！

田委員秋堇：部長，當時台電有一票人站出來，包括當時的董事長也出來抨擊，行政院決定停建核四是不對的。

接下來，本席給大家看一件事。核四復工之後，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訪問當時的台電副總施弘基，還形容他是核四趕工的推手，他怎麼趕工？針對為什麼核四一再拖延，他自己講得超級清楚，第一、承包商合約有很多糾紛；第二、顧問公司的設計數度延遲，設計不良、錯誤百出；第三、設備材料規範不當；第四、設計修改太多、太頻繁，以土木結構為例，94 年 4 月以前，奇異公司的土木設計圖有 90.74%都被修改過，到 96 年 9 月，奇異公司的 6,490 張土木設計圖中，一共有 4,328 張圖被修改 14,139 次，2/3 的圖，每張圖平均被修改 2.75 次，修改到這種程度，連施工單位都難以忍受。

另外一點，耐震強度基本公式錯誤，施弘基說，奇異公司錯誤運用地震頻譜，所有支架都太過粗重，現在福島核災發生之後，這些被施弘基點出修改過的部分，變成……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是施弘基負責地把問題找出來……

田委員秋堇：本席現在是要問你問題，而本席還沒有問耶！本席只是要你面對這個事實。

施弘基當時把奇異公司的支架全部瘦小化，你有把這些支架恢復成奇異公司的原廠設計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供應廠商延遲交貨，這點連他自己都講了。部長，其中林林總總，本席剛剛去請教過林宗堯博士，他主修核電安全風險分析，他告訴本席，根本沒有百分之百安全這種事，設計當時，千萬分之一以下的風險就存而不論，所以當時的設計當然……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才有斷然處置措施。

田委員秋堇：你聽我講！本席現在要請教你，現在核四的安全風險分析到底是百分之幾？千萬分之一的風險，加上施工有問題、設備有問題，現在風險是多少？是萬分之一嗎？核四廠禁得起萬分之一的風險嗎？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因為台電負起責任，去看這些問題，才會針對這些問題作出很多改進，也才會擬出 18 工項等意見。

田委員秋堇：「作改進」，好！本席請教你，這也是林宗堯博士要本席請教你的。他說，核四的冷凝器是全世界最大，核四的儀控系統是全世界最複雜，有 4 萬個接點，全世界卻沒有核四廠適用的測試標準，核一、核二、核三廠……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

田委員秋堇：我跟你講，林宗堯老師說，他真的懶得來立法院了。原能會過去也承認他的專業，所以聘請他去擔任核四安全監督委員，他後來辭掉了。他現在要問的是，這 18 或 19 項地雷，你憑什麼說已經改善完成？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報告中寫得很清楚，18 項中有 5 項已經完成，另外 13 項內容也寫明在附件中，也把期程排出來了，我們希望、而且漸漸努力……

田委員秋堇：你用什麼標準判斷現在是安全的？

施部長顏祥：當然，安全與否最後仍要由原能會確認，我們自己……

田委員秋堇：原能會只有 2 人駐廠喔！核四廠的品管甚至是由包商來自我品管喔！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原能會是來監督我們的，監督單位人員總不能比工作人員多嘛！

田委員秋堇：只有 2 個人手，如何監督核四？現在原能會也自知能力不足，說最後會邀請美國 NRC 前來。但是就算 NRC 來，他們會在我國國家文件上簽字嗎？

施部長顏祥：簽字、發證的當然一定是原能會。

田委員秋堇：本席之前已經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問過了，美國 NRC 官員來台，不可能在我國國家文件上簽任何字。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了，任何文件，以及最後發證照的，一定是我國原能會。

田委員秋堇：對，如果 NRC 告訴原能會「Ok!」，核四沒問題，然後原能會因此發了證照，一旦核四廠爆炸，美國 NRC 會賠償我們嗎？不可能賠啊！

施部長顏祥：當然是我們自己要負責。

田委員秋堇：所以 NRC 來看什麼意思？

施部長顏祥：一切都是我們自己要負責。

田委員秋堇：NRC 人員來台，我國還要幫他們出機票、食宿費用！原能會說會請 NRC 人員來台，台電說會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 WANO 來，結果沒有任何人會在我國國家文件上簽字，所有事情，我們都要自己賠償。台電是國營事業！日本核災，還是東京電力公司賠償日本人民，我們卻是由人民自己賠償給自己。蔡主委，如果我們的核電廠百分之百安全，根本不需要核子事故損害賠償法，我們有核子事故損害賠償法，就是因為不可能百分之百安全嘛！

最後，出了這麼多問題，過去民進黨主張停建核四，當時亂講話、宣稱得因此賠償幾千億的這些人，誰來懲處？有誰被懲處？誰來負責？你講啊！

施部長顏祥：目前核四已經進入最後整個測試的階段，工程基本上大部分完成……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測試程序書還沒過，林宗堯還一本一本的跟你們理論。你們偷偷做測試！

施部長顏祥：他為什麼會講那東西？施弘基自己負責這工作，他很清楚嘛，很多都是根據他的意見去逐步修改，所以時間上才會有點拉長，但這也是為了確保核安。

田委員秋堇：原能會事實上很難監督台電，我也知道原能會人單勢薄，所以大部分的監督和品管是台電自己做，而台電人力也不足。經濟部的報告裡面竟然說試運轉測試小組人員平均年資有 13.5 年，我把這個電子檔 mail 給林宗堯，他看了都笑出來，他說我們從 1986 年核三廠二號機開始商轉後，已經 25 年沒有蓋過任何新的核電廠，哪有平均年資 13.5 年的測試小組？

施部長顏祥：這可以做得……

田委員秋堇：表示這些人早就聘請進來等在那邊，但是事實上從來沒有測試經驗，有關這部分，我們在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講了又講。今天我再重複一件事，發生這麼多的錯誤，到底誰要負責？誰被懲處？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得很清楚，目前在做整個的測試工作，測試到一階段後，我們再回來整個檢討過程。

田委員秋堇：我講一個和測試無關的，當時民進黨要把核四停下來（我們現在都知道核四停下來是

最好的解決辦法），結果有人亂講話，說還要花幾千億，事實上，最多只花八百多億。我們不應該把那些人找出來嗎？那些人跳出來講話，我們有辦法找到人啊！不應該懲處嗎？他們領了多少年的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核四有績效可言嗎？負責核四的這些人還在領績效獎金嗎？

主席：田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田委員秋堇：難怪大家都說台電唯一百分之百安全的爐在台電火鍋。

施部長顏祥：這個說法對台電是很大的侮辱。

田委員秋堇：沒有辦法，你們自己侮辱自己。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在談非核家園，今天在談核四安全，其實這非常重要，沒有核安的確沒有核四。整個核能政策其實非常重要，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該訂定計畫，各位是不是政府的一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邱委員文彥：計畫呢？我們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計畫？我覺得十幾年來我們沒有非常審慎的、具體的去回應這個計畫，這個計畫是真的具體可行，但我覺得做的不夠。我們要逐步減核、要邁向非核國家的話，其實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我想部長應該會支持。

我們看這張投影片，這是 WANO，董事長應該知道吧？WANO 就是核能的同業協會，是負責核能的檢驗。過去原能會和台電都有找他們派專家來。我的重點是，美國要監督的時候，應該有另外一個超然的單位，這就是為什麼我和丁守中等好幾個委員都支持起碼在立法院要有一個機制可以監督核能的安全。美國 GAO 是在國會，由國會監督行政機關。台電自己說沒問題，但其實公正性是有問題的；同業工會說沒問題，因為他們保護同業嘛，這在邏輯上沒辦法讓人家接受。從 2010 年到現在，核四起碼發生 10 次的意外，這是事實，台電要面對事情，要找真正的專家，可以由各方推薦國內外的專家，然後開放一起來檢核，而不是關起門來統統不可以來看。我覺得現在台電應該真誠的面對問題，也希望立法院能有一個比較強而有力、超然公正的作法來協助核能的監督。

核二廠的問題也一樣，四個廠相關的零件要好好的檢核一下（包括螺栓的問題），我也要特別請大家關注一下，到目前為止，地質上的問題有沒有尚未釐清的？例如順向坡。

我們看下一張，這是在核四廠裡面，對不對？你們兩位可以走近一點來看。我們看到有一些焊接的地方有補過，是不是？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爐心的部分，是不是？你們有沒有看到補起來的那一塊？中間有一個環，你們有沒有看到？

接著看下一張。這是我們上次去的時候看到的，也許各位會說這無所謂，不是那麼重要的部分。但是它是整體結構的一部分，對不對？也許過去因為我們的管制不好，所以焊接的材料、焊接的方式、焊接的技工可能沒有那麼好，也許你們認為這是周邊的一些配件，不重要，但是現在國人擔心真正關鍵性的組件是不是也有一樣的問題？是不是施工不當、材料不當、技術人員的水

準有問題？還是你們輕忽其事？有沒有這問題？兩位看法怎麼樣？請簡短回應一下。

在各位回答之前，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海嘯牆，我們看過報告，過去歷史的紀錄是八點多公尺，所以你們設計的時候是考慮八點多公尺，然後再加六公尺左右，所以是 14 公尺，對不對？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現在即將要裝填燃料棒，那海嘯牆到底要怎麼做？這是我們擔心的問題。當然，黃煌輝校長模擬的結果海嘯是三點幾公尺，可是這次福島核災是 38.9 公尺，我們不是說一定會發生在臺灣，但是萬一發生時，我們的主控室是不是在地下室？我們的生水管線將來是不是真的能 work？現在台電的作法是到時候就採取斷然措施，假設發生災害，地層震動時，那些生水管線能不能注水進來？這也是這次東電面臨的大問題，沒有辦法及時撲滅、沒有辦法降溫時就有問題。

我們覺得目前核四的安全沒有 ready，這是我們關心的問題。總統也說如果這問題沒有解決，核安有問題就沒有辦法運轉。請兩位專家簡短的評論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簡處長答復。

簡處長福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焊接的部分，我剛才從圖面上看到這些焊接的問題，基本上來講，我們在焊接的過程，所有的焊工都按照法規，有經過合格驗證過的法規。

邱委員文彥：從以前到現在嗎？

簡處長福添：對。

邱委員文彥：十幾年來都這樣嗎？

簡處長福添：對，沒有錯。這都是有依據的，而且有留存證據、資訊。如果發現焊接有瑕疵，在檢驗的過程也要留存報告做完整的紀錄，然後改正。

邱委員文彥：李先生的看法怎麼樣？你是資深技術人員。

主席：請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聽了很難過，這個公然說謊。我們的核島區曾發生過焊條不對、用的電流不對、而且後續的回火處理不對，所以我們的核島區有很多焊件重新焊過，這已經處罰了。

邱委員文彥：所以您覺得這不是一個……

李桂林先生：我們一直強調我們沒有核能產業，我們是核能消費國，一個組件從美國或日本進來後，該焊的部分有很嚴格的規格，當初就發生焊條不對、用的電流不對，焊度不夠深、回火的功夫不夠，會流下很多的硬粒，以後運轉起來，在溫差高低之下就會產生龜裂，硬粒會在這裡集中更厲害。

邱委員文彥：謝謝！我希望主管機關和台電公司真誠的面對問題，否則這問題會不斷的擴大，到最後也就變成政治事件。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一共有 3 案。

一、有鑑於近三年來核四重大疏失層出不窮，例如 2010 年 5 月，核四廠人員使用雞毛撢子清電盤不當，產生靜電導致變阻器（MOV）燒損，主控室電路設備爆炸短路。此一事件突顯出核四廠人員對於廠房設備運作及維護之常識及危機意識有所不足，進而令社會大眾對於核四員工素

質之優劣亦有所憂慮。爰要求核四應加強員工基本常識教育，俾維護我國核能安全。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蘇震清

連署人：邱文彥 李貴敏 陳鎮湘

二、核四設計之初已非百分之百安全，加以核四廠興建過程之設計、施工與材料等，與過去原規劃已顯有不同，許多層面之風險或已超過最高限度一千萬分之一的規範，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有必要廣邀各界專業人士對核四廠之安全，於三個月內重新進行「安全風險分析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田秋堇

三、有鑑於台電核四廠缺失重大重重，續建與廢建之聲浪不斷，為確保核四之安全性，爰要求相關機關單位應對核四儘速進行、恪遵下列事項：(1)通盤檢討待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內容。(2)未來全部工作項目之排程，需具豐富經驗人士主持。(3)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力求正確，完整與嚴謹。(4)試運轉人員必須經驗豐富之專業及公正人士。(5)核電廠人員與試運轉測試職責務必切割。(6)原能會務必參與現場實質監督，做為核發執照的依據。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邱文彥 李貴敏 陳鎮湘

主席：臨時提案有 3 案，是針對核四安全進行監督工作，我想行政單位和台電應該沒有任何意見。

我們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首先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案的字有點模糊，我向大家解釋一下。為什麼我要加上「核四設計之初已非百分之百安全」？因為我今天早上才請教過專攻核電廠安全風險分析的專家林宗堯教授，他當時也協助蓋核一、核二廠，他親口告訴我核電廠在設計時，安全風險是抓千萬分之一，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安全。他說比千萬分之一還小的、還嚴謹的要花很多錢，所以他們是基於經濟考量，根本不可能百分之百安全。我們當時的設計，安全風險率抓千萬分之一，但是我們在施工的過程中，有的材料、設備錯誤，例如買進根本不是核能級的設備，然後裝上去，許多層面的風險已經超過最高限度千萬分之一的規範，所以我們要知道核四在國際標準上的安全風險。既然已經超過千萬分之一，那是多少？是千萬分之二、千萬分之三或者甚至已經高到千萬分之一百？或者已經是萬分之一了？我們常常說核電廠不能有萬一，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廣邀各界專業人士對核四廠之安全，於三個月內重新進行安全風險分析評估。我這個提案是就專業論專業，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謝謝！針對台電讓臺灣人民感覺不安及不確定性因素，所以提案委員希望更加落實風險評估，我想這個提案的原意非常好。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風險分析評估，我沒有意見，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核四廠的安全。但是我認為這個前提可以稍作修正，改為核四廠的興建由於先天不足、後天失調，興建的過程、設計等等有一些不一樣，所以我們對它的風險有所擔憂，要進行風險評估。

這樣的話，我覺得意思就能達成。如果說「設計之初已非百分之百安全」，這樣好像有點太主觀。

田委員，文字上是不是能適度修正？如果說設計之初就那樣，那我們也很難去做專業判斷。能不能改為「核四廠的興建，由於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這樣就涵蓋了。

主席：潘委員講的更嚴重，我贊成。我質詢時就講過「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這意思一樣啦，無所謂。

潘委員維剛：加上前提，就是原來……

主席：這不衝突，其實我們要的是真正落實，再次做風險評估。

潘委員，其實我是覺得也不用加啦！用原本你們沒有加進去的文字，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好不好？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午聽說你們在做報告時是在 6 月之前會做全面施工的陸續完成，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子？這個之前的風險評估，還是要等你們全部完成以後才要做風險評估？

田委員，本席認為他們說 6 月會全部完成 18 項的工程進度，之後再做風險評估是比較適當的時間，否則，會變成做兩段，之前是一段完工後又要做一段。

主席：這樣沒問題吧！現在是 1 月，六個月到 6 月底是不是？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意思是說他們全部施工完成之後進行，那個時候才清楚他們的安全系數，為什麼要這麼急，本席不太懂這個。

另外，要廣邀各界是沒有錯，是不是用建請經濟部邀請專業人士？

主席：各界專業人士，還不是一樣？

廖委員國棟：一樣啊！但是範圍可能不同喔！

主席：不要用建請了，每次建請都無效。

廖委員國棟：意思一樣啊！

主席：不，意思一樣，卻是不同師父。

廖委員國棟：本席認為是一樣。

主席：本席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商量一下？最主要是要落實地做一次風險評估，本席認為委員的共識都一樣，我們就用原本裡面不增加的字為原則，就是照裡面所寫的，然後於六個月內，就是今年 6 月底，好不好？為什麼會有早三個月或晚三個月，本席認為要訂個時間就是要你們徹底去做，這點是很重要的，我們之前也說六個月要把它完成這些改善的工作，我想可以一起並行。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個是重新進行，本席也考慮到過年，大家都很忙，所以主席的意思是在六個月內完成風險分析評估，就是修正為於六個月內重新進行並完成安全風險分析評估，這樣會比較好，因為在改善這 18 項時要一併的進行安全風險分析評估，剛

剛林宗堯老師也說這 18 項是改善到他們說 OK，OK 的標準是什麼，標準在哪裡？現在沒有提出安全風險分析評估，他說改善好了，在事後提出安全風險分析評估，我們發現他們沒有改善好，又重新改善，這樣就是治絲益棼了，本席認為要一併並行。

剛才廖委員國棟的發言，本席很仔細的聽，也就是可以同時進行，以台電的能力是完全沒有問題。

主席：到 6 月底嘛！

田委員秋堇：要完成喔！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風險分析評估」是一個專有名詞。

田委員秋堇：對，是安全風險分析評估。

施部長顏祥：如果是指那件事的話，半年做不完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認為核四都沒有問題嘛！核四蓋得很好啊！六個月怎麼會做不完呢？根本沒有問題啊！昨天蔡主任委員春鴻說百分之百安全。

施部長顏祥：重新做的話，那是一個專有的正常工作。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多久？

施部長顏祥：剛才說「風險分析評估」是一個專有名詞，六個月做不完。

田委員秋堇：這樣要多久？如果你們之前的核四蓋得很好，一定是很快。

施部長顏祥：因為簡單說一定會在裝填燃料之前要做，一定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沒有，你們裝填燃料之後做很可能造成人工福島核災。

施部長顏祥：一定是在裝填燃料之前。

田委員秋堇：本席問部長是什麼時候，我不管裝填燃料，搞不好在 10 年後還沒辦法裝填燃料。

施部長顏祥：能不能在年底，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明年年底？

施部長顏祥：今年。

主席：如果這個評估做得越久，你們要執行測試運轉及商轉是越久喔！

施部長顏祥：六個月做改善，後面一段時間去處理，這樣比較合理，因為這個是專有工作，我也不懂這個部分，剛才也問了一下，「風險分析評估」是一個專有名詞。

田委員秋堇：林宗堯是專攻核能安全風險分析評估。

主席：部長說到今年 102 年年底完成，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12 月底重新進行並完成安全風險分析評估。

施部長顏祥：我建議不要重新進行，因為這個要考慮疏散的作業。

田委員秋堇：需不需要重新，你們評估之後，搞不好需要重新。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進行。

田委員秋堇：對。

施部長顏祥：但是不要「重新」二個字。

主席：就將「重新」二個字刪掉，修正為「繼續」進行。

田委員秋堇：如果過去沒有錯就不需要重新，還沒有做又怎麼知道過去有沒有錯？

施部長顏祥：沒有錯不會做，但是我建議不是重新做，而是要進行這個部分，或持續進行都可以，也不要緊，就由主任委員與召委決定。

田委員秋堇：重做的意思，是把過去的也拿來檢討，持續做是過去的做都做了，所以為了安民心，現在大家對核四這麼的擔心，重新做是表示經濟部的誠意，有什麼不好？

施部長顏祥：修正為重新評估，好不好？因為這是不同的工作。

田委員秋堇：重新進行安全風險分析評估，對呀！

主席：就是把「進行」二個字修正為「評估」就對了，意思差不多。

施部長顏祥：重新評估，好不好？

主席：是把評估移到前面來。

施部長顏祥：重新評估風險分析。

主席：對。

田委員秋堇：部長剛才說「安全風險分析評估」是專有名詞，部長不要亂改喔！

施部長顏祥：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可以把文字稍微調一下。

田委員秋堇：不用啊，就保留那個專有名詞，國際上就是安全風險分析評估。

施部長顏祥：102 年年底，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本席可以接受 102 年年底。

主席：我們就以 102 年年底的時限為主。

田委員秋堇：重新進行安全風險分析評估。

主席：重新進行安全風險分析評估，好不好？在第三行中「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後要加「經濟部」，時間點就是「並於 102 年年底前完成」，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重新進行並完成安全風險分析評估。

主席：對，剛才處理的第一案、第三案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第二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案。

四、福島核災之後，核電廠遭受地震、海嘯、人禍複合式災難問題，受到全體國人高度關注，其中斷層、地震因素特別重要。核四廠址周遭斷層應受到最嚴謹的調查，爰此，提案針對核四廠址斷層問題與地震影響，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邀請國際與國內地震、地質和災害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全面調查評估，並將調查成果送交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田秋堇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主席：第四案是針對核四廠的斷層問題，還有地震的影響，本席認為是因為福島事件，尤其是人民所關切的，這是應該要做的。

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應該要慎重來做這件事，但是在三個月內要廣邀這麼多專

家……

主席：修正為六個月呢？

施部長顏祥：只要是在燃料沒有填之前就可以做的工作……

主席：應該要有個時間點。

施部長顏祥：就比照風險評估的今年年底，好不好？

主席：又是年底？

施部長顏祥：不要緊，因為這個是一定要做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再提填裝燃料，請問什麼時候要填裝燃料？

你都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填裝燃料，還一直談填裝燃料。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答詢的時候，董事長報告過，明年台電才會跟原能會提出申請。

田委員秋堇：我問過台電內部人員，我知道。

施部長顏祥：那是明年的事，所以到今年年底……

主席：有關核四廠址斷層問題與地震影響的評估報告，六個月的時間應該非常充足，如果三個月不夠，六個月應該非常充足，這是安全問題，如果再拖到年底，請問你們的效率在哪裡？

田委員秋堇：對啦，最近測量地震的儀器很先進，什麼儀器、科技都有。六個月內，你們還會一直投錢下去。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四案，除將三個月改為六個月外，餘均照案通過。

施部長顏祥：如果不能等到年底，品質做不好啦，這屬於國際事務，不是那麼單純。

主席：我一年頭髮掉多少，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你掉很多，我也掉很多。

主席：哪有那麼多一年？

施部長顏祥：大家都是為台灣的安全，沒有不同。

田委員秋堇：我們尊重主席提的六個月，如果到時候還有需要，到本院報告後，我們也覺得有需要，可以再追加六個月。不要現在就說要做到年底，六個月後，下個會期都結束了。

主席：就六個月啦，讓我們看看你們到底是不是真的跟時間在賽跑、肩膀是不是有承擔？沒有給你們壓力，你們都不會做啦。

施部長顏祥：如果照主席的意見修改為六個月，六個月後，我們看看做到什麼程度，再到大院報告，此外，我建議將最後一句「並將調查成果送交立法院審查」改為「並將調查成果送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第四案最後一句改為「並將調查成果送交經濟委員會」，餘均照案通過。

4 個臨時提案均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中午不休息，俟邱委員志偉質詢後，休息用餐。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般土木工程可以由結構技師做安全簽證。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要看哪個部分啦！

許委員添財：國際上有沒有針對核電廠進行安全簽證的經驗。

蔡主任委員春鴻：個別的部分，有。

許委員添財：核四廠需要做安全簽證的大概有幾項？

蔡主任委員春鴻：項目很多，而且有很多種類，根據經濟部的報告，NI 等都屬於簽證。

許委員添財：剛才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決議在年底以前完成風險分析評估，它的基礎是各項安全簽證都已經確保。

蔡主任委員春鴻：哪些部分必須有第三者的簽證，都有很詳細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多少項？

蔡主任委員春鴻：很多。

許委員添財：會後請提供資料給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以書面答復委員，因為必須簽證的項目實在很多。

許委員添財：好。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台電的智慧電網、智慧電錶總計畫。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智慧電錶是智慧電網的一部分。

許委員添財：因為績效獎金被砍，所以台電工會理事長胡國康昨天分別在幾家電視台的談話性節目公然指控，台電內部認為這個計畫不可行，勞民傷財，而且不符經濟效益，他進一步指責這是行政院要求經濟部硬要台電做的，有沒有這回事？

施部長顏祥：絕對沒有，經濟部和台電商量完之後，提出智慧電網，開了好幾次全國性的 SRB 智慧電網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由政務委員主持，會後定了一個方案，由經濟部報到行政院，不是上面交下來的，整個智慧電網方案是這樣進行的。

許委員添財：台電工會理事長所稱，和部長現在所講的……

施部長顏祥：完全不一樣，我現在講的是整個程序，整個程序是台電和經濟部商量之後……

許委員添財：早上在財政委員會審查決算的時候，本席請教台電李總經理時，他說台電原先只規劃高壓電用戶，全面實施是經濟部的意見。

施部長顏祥：高壓電用戶是指一般的大用戶，低壓電部分則屬於一般的家庭，由幾十萬戶做到幾百萬戶，期程方面，我們採取滾動式檢討，我主持過這個會議，所以我有印象，台電認為小用戶裝智慧電錶的意義不大，而質疑為什麼要裝，所以我們對於量的概念有一點討論。

許委員添財：總計畫為什麼有 1,390 億的規模？

施部長顏祥：這個計畫長達二、三十年。

許委員添財：意思是，二、三十年後，這一千多億就花出去了。聽說每年的網路傳輸費要 240 億。

施部長顏祥：細節部分我不是記得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台電工會理事長指責這是勞民傷財、錯誤的政策，但他們反對無效。

施部長顏祥：Smart Grid 在全世界都是非做不可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他說一個機械電錶（傳統電錶）只要 1,500 元，但智慧型電錶一個要一萬多元，以前是兩個月抄一次電錶，平均一戶大概 5 元，若以網路傳輸，每戶每個月要 150 元，觀眾聽了以後，不管是在年代或三立電視台，都引起非常大的迴響，剛才部長說這是你主持的……

施部長顏祥：我主持過一次會議。

許委員添財：在部長主持的決策會議定案的，這樣下去，能不能停？

施部長顏祥：一千多億除以二、三十年，一年多少錢？

許委員添財：不該花的錢就不要花，不要因為現在經濟效益出問題就故意要延長。

施部長顏祥：整個智慧電網是從發電端到用戶端，不只講電錶而已，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這樣，因為這是能源局的專案，能源局和台電規劃之後……

許委員添財：光從電錶這一端來看，就不符合經濟原理。一個智慧型電錶一萬多元，每個月的傳輸費也要 150 元。

施部長顏祥：將來要建立供需之間的關係，至於電價要怎麼處理，是大家要討論的議題，但不是現在馬上做。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懂，不要扯到那邊去，要扯的話，有善意的，也有惡意的。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是善意的。

許委員添財：兩個經濟學者三張嘴巴，其中有一、二個是惡意的，會故意扭曲。

施部長顏祥：委員今天提這個議題，坦白講，我記得有限，我們樂意把智慧電網整個內容……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給你解釋的機會，如果今天解釋不清楚，以後還是要向全民交代的，因為觀眾聽了以後都義憤填膺，認為經濟部、台電都不把人民的錢當錢，電錶由原來的 1,500 元變成一萬多元，抄錶費由原來的 2 個月 5 元，變成一個月 150 元。

施部長顏祥：全球的趨勢都朝向自動化、智慧化，這是電網必須走的一條路。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智慧化、資訊化，就像斯斯有兩種一樣，一種是有效率的，一種是適得其反、虛有其表、浪費的。

施部長顏祥：為什麼先從高壓用電做起，因為高壓電部分是大用戶，低壓是一般用戶，所以低壓部分從局部做起，期能累積經驗，不是一下馬上做完，誠如剛才講的，它強調滾動式的檢討。

許委員添財：因為你們都不看節目，請主席給我一分鐘時間播放影片，2,300 萬人民中，至少有 200 萬人看了這些節目。

（影片播放中）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他知道得太偏了，如果委員會同意的話，我們可以找個時間把智慧電網整個計畫、推動內容攤開來好好談，就不會產生誤解，這樣比較好，因為這是大事情。

許委員添財：我是立法委員，在節目上，他當場指責我們，說他們把資料交給立法委員，結果我們統統不動，我說我從來不知道有這個資料，我是一個很有誠信、關心公益、絕對沒有私人立場的人，所以我在你面前播映這個節目的帶子。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你要去回應。

施部長顏祥：看委員怎麼安排，我們樂意在適當的場合針對智慧電網整個計畫……

許委員添財：不一定由我安排。

施部長顏祥：委員會安排也可以。

許委員添財：若依收視率估計，昨天晚上至少有 200 萬人收看。

施部長顏祥：那是另外一回事，說話的人要自己負責任，是對是錯，他自己要負責。但是我們樂意把整個智慧電網的內容攤開來，因為它不是一個單位決定的，而是開很多會議以後決定的，是舉行全國性專家會議決定的，整個內容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可以請大家看清楚，以免因為聽了他的話，而產生很大的誤解。謝謝。

主席：智慧電網問題，確實需要講清楚、說明白，我們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安排一個公聽會，這件事我會再和其他委員商量。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聯席審查非核家園推動法，明定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本黨提出的非核家園推動法版本，能不能做為經濟達成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和努力方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非核家園的大方向已經定在環境基本法。

邱委員志偉：時間點呢？

施部長顏祥：現在問題就出在做法和時間點上，基本上，政府經過充分考慮後，目前的決策很清楚，就是要穩健減核。

邱委員志偉：時間點可能出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時間點就是剛才講的，核一、核二、核三除役……

邱委員志偉：那是不明確的時間點，是預估的時間點。

施部長顏祥：核四是安全之後商轉，商轉之後，每幾年就會檢視整個能源供需環境。

邱委員志偉：那是有前提、不確定的概念。

施部長顏祥：那倒不會，因為有個機制在那邊。

邱委員志偉：如果很明確，你能不能告訴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

施部長顏祥：有一個機制存在，要看那時候的技術……

邱委員志偉：那是有條件的。

施部長顏祥：視當時的技術而定，打個比方，我們都希望推再生能源……

邱委員志偉：這樣努力的目標就不明確了。

施部長顏祥：有三個條件要符合，一、希望不會限電，二、希望電價不會高漲，三、希望保持全球節能減碳的承諾。

邱委員志偉：截至目前為止，經濟部在推動非核家園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施部長顏祥：穩健減核方面，行政院也同意核一、二、三……

邱委員志偉：除役年限會不會再延長？

施部長顏祥：不再延長了。

邱委員志偉：時間到了就不再延長？

施部長顏祥：不再延長，就要除役。

邱委員志偉：誠如大家所說的，核四有很多地雷，任何一個地雷引爆，都會引起全面性的核災，屆時 2,300 萬人民，甚至鄰國，都會受到影響，核四有沒有可能變成核子武器或核子彈？

施部長顏祥：核子電廠絕對不是核武，整個設計邏輯都不同。

邱委員志偉：任何一個地雷引爆都會引起全面性、致命性、無法收拾、無法控制的核能災害，那就會變成核武或核子彈了。

施部長顏祥：核電絕對不是核武，全世界……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變成核武、超大型的核子彈？

施部長顏祥：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從可能性、科學的角度來看，有沒有可能？

施部長顏祥：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安全無虞？

施部長顏祥：畫個「X」，核電絕對不是核武。

邱委員志偉：剛剛大家一直強調核四先天不足，後天失調。

施部長顏祥：全世界有很多反核武的各種公約，但還是有很多國家發展核電，所以這是兩件事情，一個在安全情況下操作，一個是要做……

邱委員志偉：那是最理想的狀態。

施部長顏祥：這是常態。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意外、無法控制的面向，這不是你可以在這邊承諾的。

施部長顏祥：核武爆炸產生很多傷害。

邱委員志偉：台灣人民對政府失去了信任，人民和政府之間產生信任危機，所以信賴關係已經澈底瓦解，你們在這邊所說、所做的，都沒有辦法讓人民安心嘛！

施部長顏祥：希望委員先了解，幫我們講一些話，核四不等於核武。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辦法幫你們說話，因為你們所做所為都讓人很失望，如果你們做得讓人家安心，我們怎麼會一天到晚請你們來這邊備詢，就是你們做得不夠好，要檢討的空間很多。

施部長顏祥：我們接受委員的檢討，也樂意檢討啊，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

邱委員志偉：檢討之後要有積極的改善作為，很多人說核四會變成核武。

施部長顏祥：絕對不是。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不是你施顏祥說了算，萬一變成核武，也不是你下台就能負責。

施部長顏祥：常識你都不相信，那我很難處理。但是核電絕對不是核武。

邱委員志偉：核四面臨的不只地震、海嘯等自然災害，還有可能是官僚災害。

施部長顏祥：當然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複合型的災害，先天的地震、海嘯等自然災害，加上後天的官僚災害，所以是一種複合性的災害。核四整個發展過程都讓人非常擔心，日本的專家學者已明確指出，核四廠址位在斷層帶。

施部長顏祥：日本的專家學者有很多種，中間有很多爭論，我不再重複，但是核四機座安穩在整個基盤上面，是打到 26 公尺深的基盤建出來的。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沒有斷層的問題，如果沒有斷層問題，剛剛委員為何提案要求你們做斷層、海嘯的分析。

施部長顏祥：委員有這個需要，我們就配合重新做一次。

邱委員志偉：很多學者專家的專業知識可能比部長都還專業。

施部長顏祥：像抗海嘯高度、抗地震係數等，這些都不是我們自己可以做的，都必須找專家來做預測。

邱委員志偉：現在核四的耐震係數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0.4g。

邱委員志偉：這樣夠嗎？福島核電廠是幾 g？部長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0.6g。

施部長顏祥：但福島電廠並非因為地震而損毀，而是海嘯。

邱委員志偉：那是複合性的災難。

施部長顏祥：當地震到達某種程度以上，核電廠會自動停機，這是該有的設計。

邱委員志偉：日本福島電廠的耐震係數有 0.6g，都面臨這麼大的威脅，核四廠的 0.4g 真可以抵抗地震與海嘯的侵襲嗎？

施部長顏祥：福島電廠的災害並非地震所造成的，其實地震對福島電廠並無影響，而是地震後所引發的海嘯，以致造成災害。

邱委員志偉：一般應該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而你們剛好相反！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確實是這樣在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所作所為，讓我們覺得是報喜不報憂。接著我想請教在場專家學者對地層帶的看法。很多專家學者其實已研究出一個很明確的結論：核四廠確實受到斷層威脅，不過部長當然會為政策辯護。請教台大資訊工程系高教授，請您以專業向我們說明斷層帶問題。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高成炎教授發言。

高成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讀的是資訊，專業非地質，但我是會找很多資訊的專業。舉例來說，在經濟部能委會能源節約 2003 年 6 月第 49 期技術報導中就有這樣一幅圖及報導，也就是核四第一號機組與第二號機組中間有一條斷層，這是地質博士周瑞墩先生所提到的。周先生曾是中油探勘處處長，我前幾天還去找過他，上星期四周先生在台北市律師公會演講再生能源，他曾提及在核電廠下面找地熱的可能性，而他也非常確定核四廠底下有斷層！所以我建議在成立調查委

員會時，務必請周瑞敦先生參與。謝謝！

邱委員志偉：剛才高教授的說明應該很清楚，核四廠就是在斷層帶上。

施部長顏祥：我聽到了，不過那是在 26 公里下的基盤，而且是一個很大的基盤，至於到底多大，我也沒看過，因為已經挖在裡面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才會說你們報喜不報憂，你們是料敵從嚴、禦敵從寬啊。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們對核四真的是報喜不報憂，今天也不會出現這麼多爭議了……

邱委員志偉：就是因為你們報喜不報憂，所以我們才會在這裡提出質詢啊！

施部長顏祥：而台電很負責任地提出十八個重要工作事項出來，以做檢討與改進。

邱委員志偉：請教蔡主委，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原子能委員會議多久召開一次？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一個月一次。

邱委員志偉：這是法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不是法定……

邱委員志偉：但你們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每個月都要召開會議一次，請問施部長是否參加過任何一次會議？是不是一次都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我到原能會後沒有，但有代理人。

邱委員志偉：可見施部長根本就漠視這問題！如果真重視核安問題，就應該親自參加，這是法律規定每個月召開一次的委員會議，以定期檢討核安管制問題，況且很多核安管制問題都出現在台電或經濟部，可見部長就是漠視！也不在乎！連一次都沒參加！這就是你不關心的代表。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請專業的代表參加，不過我會視議題而定，每次開會都會先列出議題，我也會看會議紀錄。

邱委員志偉：問題是，你連一次都沒參加！如果只是幾次缺席還可以接受，連一次都沒參加，可見主管單位根本就漠視核安問題！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業務範圍很廣，很多單位都有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一次都沒參加過！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內部有很多專案小組會議，我自己就主持好多有關……

邱委員志偉：事有輕重緩急，而核安是致命問題，會影響國家未來生存發展，你們卻忽視至此！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但我們沒有忽視！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你連一次都沒參加？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內部就有很多專案小組會議在處理這件事，我們自己要做好，才能……

邱委員志偉：事有輕重緩急，部長卻離譜到一次都沒去！

施部長顏祥：在提報告出去前，經濟部內部不可能不先做處理，那是不可能的！

邱委員志偉：你去參加，這樣主委才会有壓力；如果你不去，那主委隨便開開就算了！

施部長顏祥：不會，蔡主委很盡責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請各位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台電一再保證核四安全，原能會也一再宣示，如果核四不安全就不商轉，但我認為這樣的舉動徒然證明核四具有某種程度的安全問題！再說，安全的標準為何？是百分之百的安全？還是百分之八十的安全？百分之二十的安全？或是原能會的安全標準？還是台電自己所定的安全標準？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最終必須由原能會發照，所以最起碼要能符合原能會的要求，這是最起碼要做到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百分之百安全，並非一個專業名詞，簡單來講，就是國際標準！我們遵循所有的國際標準！

陳委員歐珀：如果今天核四廠蓋在美國，而非臺灣呢？只怕美國核管會早就勒令停工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為什麼？

陳委員歐珀：因為不可能拖那麼久！請問有哪個核電廠會蓋這麼久的？而且設計、設備、施工的問題一大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由管制機關來決定停工與否，與工期無關。

陳委員歐珀：假設核四蓋在美國，我相信美國核管會早就要求停工、停建了！如果核四廠為民間公司所建，我想原能會可能也早就勒令停工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只是假設性的議題。

陳委員歐珀：我講的是實際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專業及管制單位的角度來看，剛剛委員的兩個假設性議題都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部長，核四何時可以完工？需不需要再追加預算？有期程表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首先，我們會在今年下半年，也就是十八個工項完成後，再推算出精準日期，屆時預算數字才會出來，畢竟這涉及何時裝填燃料、何時商轉的期程，所以今年下半年整個狀況會更明朗！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年下半年才知道何時可以完工？

施部長顏祥：目前只大概有個概念，剛才黃董事長也報告過，應該會在明年向原能會提出裝填燃料申請，這是目前的初步概念。

陳委員歐珀：會不會再追加預算？

施部長顏祥：由於預算很龐大，加上每年都有利息問題、操作問題，所以只要每年往後延宕，追加預算是一定要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就是要再追加預算？大概會追加多少？

施部長顏祥：目前尚未細算出來，況且這與期程有關，不過額度大概在數百億之譜，這是可以大致

抓出的。其實工程大部分都做完了，剩下的就是預算。

陳委員歐珀：大家會對安全產生疑慮是其來有自，因為不管是施工、變更及執行過程都問題重重。

部長，是不是有個核四安全監督會議？

施部長顏祥：這是原能會所屬。

陳委員歐珀：誰主持？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副主委。

陳委員歐珀：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環保署。

陳委員歐珀：規定多久開一次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季開一次會，不過核四環保監督部分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應該也是三個月，一季開一次會。請問 101 年開了幾次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適逢換屆之故，去年第 4 屆開完後必須換第 5 屆，由於必須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推薦名單，所以作業上有一點延遲，去年開過三次會。

陳委員歐珀：其實只有 5 月 16 日開過一次會，從此沒再開過會！既然主委說三次，請把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給我。確定有開？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歐珀：真的有開？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能騙人！

陳委員歐珀：環保監督委員會有開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我不清楚，委員可能要問環保署。

陳委員歐珀：到底有沒有開會？由誰主持？

蔡主任委員春鴻：聽說由環保署召開，一共開過四次。

陳委員歐珀：依照規定必須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所以我想看一下紀錄。

蔡主任委員春鴻：環保署部分可能必須與環保署聯絡。

陳委員歐珀：有無邀請學者專家或地方居民參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指哪一個？

陳委員歐珀：就這兩個會議。今天到場有沒有人參加？今天邀請了好幾單位的人，不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今天沒有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列席。

陳委員歐珀：沒邀請學者專家與地方居民列席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今天是委員會邀請的，至於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有。

陳委員歐珀：我之前拜訪過你們的前主委歐陽敏盛，他說核四越公開，大家的疑慮會越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

陳委員歐珀：他所擔心的是追加預算所導致的施工問題，甚至可能有廠商圖利一類的複雜情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點我就不清楚了。

陳委員歐珀：我認為施工問題很嚴重，所以我特別在此提醒主委注意。請問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的

高放射核廢料放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用後的燃料？

陳委員歐珀：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都在廠內的用後燃料池。

陳委員歐珀：核電廠除役後要放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標是在未來建立最終儲置場。

陳委員歐珀：要放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中間有段時間需要用到乾式儲存場……

陳委員歐珀：所以目前就是在核一、核二及核三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三不需要，核一及核二……

陳委員歐珀：最終要放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在做研究，會分五階段進行。

陳委員歐珀：這本核能簡訊是你們自己發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不是我們的。

陳委員歐珀：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應該是一個財團法人所發行的。

陳委員歐珀：當中有一項民意調查提到，約有 68% 的民眾反對於台東設置核廢料儲置場；20% 的人有條件支持放置在台東；2% 無條件支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看過這項調查。

陳委員歐珀：這不是我做的，也不是民進黨做的，這是你們委託相關機關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我們所委託的！

陳委員歐珀：可能是台電委託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一個財團法人。

陳委員歐珀：核廢料務必慎重處理，請問現在有沒有規劃將來核四商轉後的核廢料放置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剛剛講的一樣，核四在設計時就可以儲存，也就是如果核四運轉 40 年，就可以進行 40 年的濕式儲存。但未來還是必須設置最終儲置場。

陳委員歐珀：主委，這些問題都必須向外界說清楚，否則疑慮越大，反對的力量也就越大！最後，過去 10 年裡，核四廠發生了 13 起重大工安事件，請主委回去再檢視看看相關事項是否都做好了。早上委員會要求進行安全風險評估……

蔡主任委員春鴻：工安問題不見得與電廠的風險評估有關！

陳委員歐珀：這 13 大工安意外資料，我會提供給主委做參考。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核能安全問題，今天經

濟委員會也討論相同議題，可見這問題事關重大，受到全國民眾的高度矚目，當然，立法院的所有委員也都很關心。但除了討論核四安全之外，其實能源問題，以及伴隨而來的電價問題亦很重要。由於經濟部說如果核四不商轉，未來也不運用核能，那麼電價一定会上漲。因此，有媒體下標題說，這樣的言論是在恐嚇社會大眾。所以本席要很嚴肅的問施部長，經濟部既然發表這樣的言論，本席希望你們是根據科學事實去核實的精算電價，而不應該去恐嚇民眾。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經過精算的數字，如果核一、核二、核三除役，而核四不商轉，電價會變動多少，這都算得出來，因為成本多少都知道，所以那個數字不是恐嚇，而是讓大家去思考這個議題，去思考要不要付這樣的代價。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可以說你是很負責任的把事實說出來，而不是恐嚇？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如果核能電廠都沒有了，就一定要有替代能源，這個能源一定不會更便宜，而是更高的價格，再生能源、天然氣的價格更貴，如果要用煤，因為到處碰壁，並不容易行得通，而且價格也比核能高，所以簡單來說，其他替代能源都比較貴，在這種情況下，就一定要考慮到代價問題，要不要付這個代價？我們是據實把這個代價讓社會知道，昨天杜次長在委員會也報告過，書面中也提到這個數字，這是經過計算的。

王委員育敏：這是部長的說法，請部長回座。

今天現場有專家出席，剛才我們聽到的是經濟部施部長的說法，同樣的問題我想要請教陳董事長，如果照某些團體所主張，核一、核二、核三除役，核四不商轉，從陳董事長的專業立場來說，對將來臺灣所可能產生的能源缺口以及衝擊的電價，您是怎麼看待的？我們有沒有可能做得得到？這對臺灣的衝擊會有多大？

主席：請吉興工程公司陳立誠董事長發言。

陳立誠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講核一、核二與核三的部分，方才部長與台電董事長都談到，過去五年每度電的平均價格，核能是六毛多，燃煤是 1.5 元，燃氣是 3.2 元，現在燃煤到處碰壁，所以如果核一、核二、核三不能延役，最有可能採用的是天然氣……

王委員育敏：是天然氣，是嗎？昨天我也問過同樣的問題。

陳立誠董事長：如果改採天然氣發電，一度電的差價是 2.5 元，現在全國每年用電量約 2,000 億度，核能占 20%，所以是 400 億度，400 億度乘以每度電的差價 2.5 元，就是 1,000 億元，這簡單明瞭，當初發放每人 3,600 元的消費券，總共是 800 億，所以這 1,000 億不是小錢耶，我很簡單的針對這個先做這樣的回答。

王委員育敏：所以從你的專業觀點來看，如果我們不使用核電，將來臺灣民眾所要支付的電價一定會上漲，是嗎？

陳立誠董事長：非常可怕的上漲，核一、核二、核三的電價之所以這麼便宜，主要的原因是折舊沒有了，如果能夠延役，電價就會一直是六毛多，可以用 20 年嘛，我剛才說使用核能與天然氣的差價是 2.5 元，那是指現在天然氣的價格是 3.2 元，如果是新建天然氣廠的天然氣價格則要 4 元以上，因為天然氣廠的折舊有些也已經去掉了，所以如果核四不商轉，真的要用天然氣來取代，

那就是一度電 4 元以上的問題，大家好像覺得是幾毛錢的事情，也有人覺得一度電差 1 元無所謂……

王委員育敏：不會啊，民眾還是很斤斤計較電價的。

陳立誠董事長：我們一年 2,000 億度的電，1 度電如果相差 1 元，那就是 2,000 億元，很多人都搞不清楚這個。

王委員育敏：所以從你專業的觀點來看，如果不使用核能，電價的漲價是一定會發生的，是嗎？

陳立誠董事長：百分百。

王委員育敏：百分百？至於調漲幅度如何，就要看使用哪種替代能源，是嗎？

陳立誠董事長：對。我再補充一點，有非常多的人，當然在座說不定也有反對黨的立委，一再 challenge 核能的價格 6 毛錢太便宜，但是陳水扁當了 8 年總統，那個時候台電計算出來的價格就是六毛多，如果台電有作假，民進黨是有反核黨綱的政黨，多少人……

王委員育敏：當時計算的價格是六毛多，那現在的價格是多少？

陳立誠董事長：一樣嘛，就是六毛多，一直沒有動。

王委員育敏：同樣的價錢？

陳立誠董事長：同樣的價錢，如果……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會因為不同政黨，計算方式就有不同的改變。

陳立誠董事長：如果這個價格有作假，陳水扁當 8 年總統就會關了好多人！

王委員育敏：本席所要要求的是，這種電價的計算方式不能因為不同政黨而有任何改變，專業事實就在那邊。

陳立誠董事長：台電歷經二次政黨輪替，可以把台電的帳冊打開來看，沒有改變，事實就是事實。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瞭解了，請董事長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原能會蔡主委，今天大家反覆再三的討論核能的問題，關鍵之一就是核能的安全，如果針對全國民眾去進行問卷調查，對核能安全有疑慮的比例應該會很高，身為原能會主委，你應該已經知道民眾的焦慮在哪裡了。本席看了遠見雜誌有關林宗堯教授的專訪，他最後有講了一段話，人家問他核四還有沒有救，他說有救，但是需要總體檢，我認為總體檢在未來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連馬總統都說將來的總體檢是要非常澈底落實的，因此，本席要問主委的是，在最後的把關關鍵，你要怎麼讓國人相信原能會的專業、客觀，而且你們所邀請的專家是國際級的，絕對會以超然客觀的立場去做核四的總體檢？

主席（林委員滄敏代）：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光從原能會的角度來看，我們進行核能電廠，尤其是核四的監督與管制，並不是到最後階段才去做總體檢，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就一直在進行監督，不論是 18 個工項或是過去所講的林林總總的問題，絕大部分也都是原能會舉發出來的，在我們的網站上也都有相關調查報告，我們的專業用來監督核能電廠的安全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能力監督？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問題，但是核四的過程受到的困難比較多，問題相對來說也就比較多，我們

一再向政府表示，要確保未來核四能夠安全運轉，除了加強原能會的監督之外，台電本身是國營事業，經濟部的管理也要加強。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三方一起？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幾年我們都同時在加強，我們回過頭去看 4 年前所遇到的問題，最近已經改進很多了。至於剛才委員提到國際上的參與，在這整個過程中，我們也有請 NRC 的專家及日本管制機關的專家來協助，不只是跟我們一起去視察，而且也做訓練，我們覺得時機成熟要做最後的決定之前，也會請 NRC 團隊來協助我們去視察。

王委員育敏：大家的共識是沒有安全的核能，核四就不能商轉，這是全國共識。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在安全的把關上，本席強烈要求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要負起絕對的責任，這涉及 2,300 萬人民的生命安全，也涉及到我們的下一代。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林委員正二、陳委員鎮湘、林委員佳龍、段委員宜康、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羅委員淑蕾、蕭委員美琴、孔委員文吉、吳委員育昇、蔣委員乃辛、李委員貴敏、徐委員欣瑩、薛委員凌、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碧涵、詹委員凱臣、盧委員嘉辰、林委員岱樺、陳委員其邁、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仁、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淑芬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今天本會期委員會最後一天開會，本委員會安排有關核四存廢的議題，等於是公開的讓大家共同來討論整個國家關心的議題，今天經濟部、台電及所有社會公正人士都能來這裡把個別的意見提出來，我想在座的各位都很清楚，核能安全的重視是國人所必須要有的觀念，原能會是政府機關中負責重要把關的機關，對於民眾有質疑的地方，你們就應該提出最具體的辦法，甚至可以請國際公正人士來幫忙，因為並不是只有臺灣有核能，國際原能會也應該都有派人來，每次我們都公開要求你們要提供資訊給國際核能委員會，除了定義安全性我們必然要遵守之外，還應該要自我要求，我們是生命共同體，不容許出任何問題，當然，如果沒有日本發生這個問題，大家就不會注意到核能安全的問題，過去的問題，我們都已經知道了，本席認為安全最重要，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法律當然大家都應該要遵守，但不容許核能安全危害到、威脅到人民的生命，對於人民因此產生的恐懼感，你們必須對外澄清、說明，可以透過各種的廣告與媒體，在座有很多媒體朋友，我們必須借重媒體的力量來說明，對於所有的質疑，包括地雷問題，我們要一一去印證，不能只用嘴巴來答復而已，實證尊重專業。

另外，有關核四現在的問題，經濟部站在監督的立場，必須要好好執行督導，不能像過去那樣，這個問題已經激起大眾的注意力了，不能再粉飾太平，畢竟這已經拖了 11 年之久，當然這其中有牽扯到政治因素，但有關政治因素的部分也應該要對外說明，是誰停建核四？又是誰要求核四續建？這也要讓社會大眾瞭解。而且存在這麼多的問題，他們沒有統包，結果衍生出 835 項問題，所有有關核能安全檢測的問題，經濟部也應該督促台電，甚至督促施工單位，必須儘速把問題做個解決。

另外，預算到現在已經增加將近 2,800 億了，這 2,800 億都是民脂民膏，從現在的資訊就能知道國際核能的價格是多少，為什麼我們會暴增這麼多？這也應該對外說明。

今天邀請了 8 為學者、公正人士，是要讓他們來說明，在共同監督之下，核四到底什麼時候能在符合安全的情況下來運轉，剛剛也特別提到，核四已經花了這麼多錢，如果要再更改政策，必然會造成很多原物料的上漲，這個我們都有考慮。長期以來，我都認為政策應該檢討的就要檢討，但是也不應該無限上綱的擴增預算，我們也沒有辦法替這個背書。目前最重要的是要怎麼樣來節約能源，除了節約外，還要思考如何開源，本席希望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及業者能共同研議，在核四沒有運轉之前，要先把浪費的電力節省下來，我是語重心長的請大家去思考如何把關鍵問題解套，這樣才符合經濟效益，不至於一再要求老百姓買單並導致發電成本的提升，我認為這是相當不道德、不公不義的事情，發國難財更是不好。

最後，本席希望經濟部要注意監察院的糾正函，我想大家都看得一清二楚，我就不要耗費時間了，我希望你們能尊重並解決這些問題，我會再提出一份書面質詢，請你們以書面答復本席。

感謝今天所有與會的學者及專業人士。

報告委員會，今天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詢答完畢，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機關以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岱樺、徐委員耀昌及林委員滄敏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經濟部表示，在核一、核二停轉，核四不商轉的情況下，未來限電風險、發電成本都將因此增加，屆時「電價可能暴增 40%」，理論依據何在？

二、核四如果不運轉，加上核一、核二、核三如期除役，其備用容量率將會降到 7.4%；但經濟部卻於備詢時表示，若電力備載容量率如果低於 7%時，台灣才有限電危機。因此有人認為，「即使沒有核電廠，台灣也不會有缺電危機」。請經濟部詳細說明之。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核四廠十九個「地雷」後續檢討處理情形、102 年度第四度追加預算修正投資總額之情事、核四廠百分百安全還要花多少？建多久？

• 部長，您主管台電，台電興建核四也與您有關，您是否知道本日經濟委員會質詢的台電 19 個地雷，是哪 19 個？

• 「地雷」一詞是主管核能安全的原能會主委蔡春鴻用詞，以專業，這個詞用來形容核四廠的興建問題，應該是相當貼切，請問部長是否認同「台電有 19 個地雷要解決」的說法？台電的同仁認為核四廠很安全，請問部長，您怎麼雙方認知的差距？

• 請問您是否曾就如何解決、拆除這些核電地雷，與原能會蔡主委討論過？台電是否有把握於商轉前解決這些問題，讓國人安心？

• 部長，請問核四廠興建問題是不是國家安全問題？

• 即使核四廠將來供電量僅佔台電全部發電量幾個百分比，光是備援電力可以節省掉的浪費

就遠超過核四發電供應量，台電一直以電力供應不足、電費會大幅上漲、產業外移來威脅民眾，如果就這些理由來看，核四興建是「國安問題」，因為台電威脅如果不興建核四，未來台北就會一片黑暗，那，也就必須把民眾所擔心的核四安全問題一併納入考量。

- 如果核四興建是國安問題，就安全考量而言，放著一個有 19 個地雷的核彈在斷層帶上，而且緊鄰首都，一旦發生意外，馬總統所率領的政經中心全部將失能，台灣將陷入「黑暗的未來」，這麼嚴重的問題，或許不是經濟部長層級可以決定，部長，您身為台電的主管，有責任在關鍵時刻踩煞車，起碼公開透明地檢視核四廠的安全，畢竟不建核四，台灣還是有其他的路可走，不要因為科層體制的因循苟且，讓台灣陷入萬劫不復之地。

- 有關於核四廠興建經費不斷追加，請問部長，您有把握這是最後一次追加預算？

- 台電興建一個核四廠，包括這次追加預算，已經花了 3,300 億元，中間的人謀不臧，難道不需要向國人說明嗎？星期一本委員會審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台電審議委員會將台電的虧損，透過「政策因素影響」的說法，轉虧為盈，還可以發給台電員工績效獎金，核四廠不斷的追加預算、工安問題不斷，難道因為都是政府公務預算編列，這些損失都不算在台電的績效考核中？虧的全民負責，作帳賺的讓台電員工分享？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核四一再延宕，經濟部及台電應加強檢討

核四建廠，從工期延宕、經費追加，到人為疏失，爭議不斷，除造成商轉日程一延再延、工程經費亦從原核定 1,697 億元暴增到 2,736 億元，102 年預算書則顯示，將第 4 度追加 102 億元，也將使核四預算高達 2,838 億元。此外，依台電內部最新的檢討報告指出，為因應核四整體計畫工期調整及確保電廠運轉安全，所增加的具體強化措施，必須再增加 527 億元的支出，評估核四總投資金額將高達 3,300 億元以上，也引發外界批評核四是一個無底錢坑。再者，原能會蔡主委去年 10 月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指出，核四工程已發現包括防火門等共 19 個「地雷」(待改善工項)需要解決，台電公司目前處理情況為何？整體核四完工日，從原訂 103 年 12 月 15 日，延後 48.5 個月，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才能完工。經濟部身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未能積極督飭台電有效因應妥處，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導致核四廠商轉日期一再展延，已逾 11 年迄仍無法確定，工程預算已經比原定投資額暴增 94%，預算追加次數多到連原能會的官員都搞不清楚到底確實數字是多少；如果真的蓋好每瓩建造成本高達 4 千美元，恐是全球最昂貴核電廠。面對外界對於核四的諸多質疑及批評，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如何回應？能否確保核四商轉安全無虞？

二、核廢料處置問題

核電廠商業運轉超過 30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超過 20 年未確定，20 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核電廠倉庫、核研所，而蘭嶼貯存場更出現人工核種外洩問題，監察院於去年 9 月份通過提案糾正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請問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現階段對於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問題現階段選擇地點為何？105 年 6 月前是否能夠正式完成遷移？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向社會大眾進行說明。台電公司也應持續加強貯存場營運管制及蘭嶼地區環境監測，

以確保安全無虞。

三、台灣應以德國為借鏡來發展再生能源政策

能源政策，牽涉到的不只是技術和法律層面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文化以及人民對環境的觀念與態度。過去 20 年，德國改變了全世界對能源的看法。德國的能源政策，故有別於其他國家推動再生能源的方式，德國發展再生能源的資金並非來自政府補助，而是來自民眾所繳電費中的附加電費。此外，從 2000 年後，每戶人家還需多繳一部分的環境稅，每年逐步增加，並有效地影響了許多節能、再生能源的企業發展。反觀台灣則不然，我國實施的再生能源躉購電價費率制度係採政府預算補助，且偏重於獎勵再生能源設備的設置，雖緩慢提高了再生能源供給量的成長，但對於傳統能源的預算投入不減，也未就其造成的外部成本課以稅費，以致各種能源類別供給都在持續成長，徒增支出卻無法有效達成能源供給來源轉換的效果。另一方面，台電做為國內唯一綜合電業，輸、配、售電均由台電壟斷把持，因台電不想負擔先期建設成本，令其他民營電廠搭便車坐收漁利，加上台電員工的績效獎勵制度又是以發電、售電度數做為獎勵誘因，以致台電迄今不願投入改善老舊電網，推動智慧型電網的設置，以提升節能效率，有效降低能源需求。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應積極檢討我國現行再生能源政策，以德國為借鏡來加速再生能源的發展。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已全部處理完畢，感謝各位參與，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6 分至 12 時 4 分

下午 2 時 52 分至 5 時 27 分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下午 2 時 14 分至 5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江惠貞 蘇清泉 楊 曜 蔡錦隆 陳節如 楊玉欣 林世嘉
王育敏 徐少萍 趙天麟 田秋堇 劉建國 吳育仁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吳秉叡 江啟臣 李貴敏 鄭天財 孔文吉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桐豪 廖國棟 黃偉哲 廖正井 林正二 林佳龍 陳明文
薛 凌 邱文彥 黃昭順 蕭美琴 簡東明 陳亭妃 王惠美 黃文玲
楊瓊瓔 吳宜臻 呂學樟 徐欣瑩 林明濤 潘維剛 吳育昇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明才 徐耀昌 蔡正元 羅淑蕾 李昆澤 盧嘉辰 邱志偉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邱文達

1 月 7 日 副 署 長 林奏延

醫 事 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 鄧素文

法 規 委 員 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院管理委員會副執行長 賴慧貞

國 民 健 康 局 組 長 陳麗娟

中央健康保險局（上午） 林阿明

副 組 長

(下午) 專門委員 李純馥

司 法 院 民 事 廳 法 官 周舒雁

行 政 訴 訟 及 懲 戒 廳 法 官 梁哲瑋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檢 察 司 主 任 檢 察 官 簡美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鄭淑芳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邱文達

1 月 9 日 副 署 長 林奏延

醫 事 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 鄧素文

法 規 委 員 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院管理委員會(上午)

執 行 長 李懋華

(下午) 副執行長 賴慧貞

國 民 健 康 局 科 長 徐慧觀

中央健康保險局副組長 林阿明

司 法 院 民 事 廳 法 官 周舒雁

行 政 訴 訟 及 懲 戒 廳

(上午) 法官 王俊雄

(下午) 法官 梁哲瑋

刑 事 廳 法 官 梁耀鑣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檢 察 司 主 任 檢 察 官 簡美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 月 7 日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1 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案未處理】

1 月 9 日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本案未處理】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決 議

1 月 7 日

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

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1 案，結果：

(一)第二章章名，參照委員江惠貞等、委員劉建國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陳節如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及委員吳宜臻等提案，修正為：「醫療糾紛說明、溝通及關懷」。

(二)第四條，照委員楊玉欣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再修正為：

「一百床以上醫院應設置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於醫療糾紛事件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一百床以下醫院應指定專業人員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發生醫療糾紛時，應委由專業團體負責提供前二項之關懷服務。

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及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事）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醫療糾紛之解決。」

(三)第五條，照委員楊玉欣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再修正為：

「醫療糾紛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醫療（事）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但醫療糾紛案進入調解程序後，由醫療（事）機構負擔，並於進入調解程序後，於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請求人。」，暫保留。

(四)第六條，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陳節如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八條條文；委員蔡錦隆等、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七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委員楊曜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五條條文，均保留。（併第十七條條文討論，條文改列附則章中。）

(五)第七條，照委員楊玉欣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再修正為：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之初步鑑定：

一、醫療行為與不良結果有無具有因果關係。

二、醫療行為有無符合醫療常規。

醫療（事）機構於進行關懷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關初步鑑定之資訊。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支付費用，向第一項機構或團體申請初步鑑定。

第一項醫療糾紛事件初步鑑定，應確保公正、客觀，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辦理第一項初步鑑定機構或團體之資格與限制、第三項申請程序、費用支付標準、對於支付費用有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三章章名，照委員江惠貞等、委員劉建國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陳節如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及委員吳宜臻等提案通過。

1 月 9 日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結果：

(一)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第二項為：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地、醫療（事）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

「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調解委員並應經訓練及講習。

調解會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協助調解。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請行政院衛生署將委員提案條文內容或意旨，納入相關辦法內。）

(四)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請行政院衛生署將委員提案條文內容或意旨，納入相關辦法內。）

(五)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條次暫訂為第九條之一）

(六)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除修正第三項為：「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申請併案調解。」外，餘照案通過。（條次暫訂為第九條之二）

(七)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綜合各委員意見，除修正第二項句中「法院應裁定移付管轄」為「法院應移付管轄」，並增列第三項文字：「時效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解而中斷者，於調解不成立後六個月內未起訴者，視為不中斷。」外，餘照案通過。

(八)第十一條，行政院、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及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九)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將原第三款至第五款遞改為第二款至

第四款外，餘照案通過。

(十)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十七條及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

「醫療糾紛事件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條次暫訂為第十二條之一）

(十一)第十三條，行政院、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均保留。

(十二)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十五條，行政院、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十四)第十六條，行政院、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江惠貞等 3 人、委員楊玉欣等 5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十五)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除刪除第四項外，餘照案通過。（條次暫訂為第十六條之一）

(十六)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條次暫訂為第十六條之二）

(十七)第十七條，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十八)本 12 案未審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審查四法，其中有鄭委員汝芬的提案，而鄭委員的提案其中有一部分又牽扯到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所以劉委員建國昨天要求是不是可以將他的提案併案列入今天的討論事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就全部併入今天的討論事項進行審議。

進行上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每人時間為 3 分鐘。首先進行健康食品管理法的部分，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繼續進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部分，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最近代言廣告日益興盛，以及近年來有關化粧品和食品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往往造成消費者權益的傷害，但國內現行的法令對於薦證，也就是名人代言廣告不實的罰則不夠明確，而且執行力欠佳，致使不實廣告的爭議事件頻傳，明顯的危害民眾健康福祉和消費者合法的權益。為保障消費者福祉及權益，所以本席等提案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明文規定「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賠償責任。」這個就是賦予代言廣告的責任，以加強化粧品、藥品、健康食品以及食品衛生等廣告的管理，使有效遏阻廣告代言不實的歪風，確保消費者權益。

請問主席，我是不是要把其他的一起說明？

主席：好，一起說明。

蔣委員乃辛：另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也就是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最近抽驗市售食品與飲料以後，發現產品標示嚴重不實，食品中有將近 9 成以上是添加物，欺騙與危害消費者的權益和健康。同時食品專家表示，超量和違規的食品添加物經過民眾長時間的食用，對人體健康的危害甚鉅，這些原來僅是輔佐食物的添加物，搖身變成食物的主體，政府必須正視其危害性，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及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本席等爰提案增加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登錄制度，並推動食品安全管理委託驗證與簽證制度，以上敬請支持。

主席：接下來進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之修法說明。首先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關於食管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的修正案，主要是關切現在國中小學生肥胖的問題；根據教育部的健康檢查資料，國中生過胖的比例就有 27.7%，國小學生過重的肥胖比例是 25.9%，平均每 4 個孩子就有 1 個是過胖。另外根據國際肥胖工作小組調查 59 個國家兒童肥胖的程度，臺灣名列第 16 名，也是排名在前面；再加上民間團體兒福聯盟的觀察，臺灣兒童平均一年收看逾 8,000 個垃圾廣告。所以這些外在環境對兒童的健康產生了一些不利的因素，包括電視節目、本身產生出來的垃圾食品；本席認為這樣的問題不應該讓它繼續再惡化。在其他的先進國家針對兒童肥胖的問題，都有提出具體的辦法，比如英國已經制定相關針對三高食品，限制高脂、高糖、高鹽分等食品的廣告時段；韓國的國民健康增進法也針對這些傳遞錯誤健康訊息的廣告加以禁止刊登；美國舊金山有一個很先進的做法，就是在健康食物條例當中禁止餐廳販售垃圾食品附送贈品的商業行為。因此本席今天提出食管法第十九條之一是特別針對廣告時段加以規範；另外針對贈品的部分，現在有一些速食業者利用附贈小玩具吸引孩子促銷這些垃圾食品。本席之前就曾經召開過記者會，現場有一個小朋友，本來到現場時還很陌生，透過玩具交換之後，他馬上就跟大家建立起關係，而且非常的開心，就可以看出玩具對孩子的吸引力；如果本身是不健康的食品而透過玩具吸引孩子來消費，甚至是食用，這對下一代的健康造成非常大的危害。所以本席希望有關食管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相關罰則的規定，可以在今天順利完成修法。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江委員不說明。

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修正要旨。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藥事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100 條條文修正草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文達承邀列席報告，內心感到非常榮幸。

壹、行政院版本說明：

維護全民身心健康，提供全國醫療品質，創造安全就醫環境，為民眾的健康做好把關工作，一直是衛生署最基本的職責。今天，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藥事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100 條條文修正草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謹以主管機關立場，提出本署研議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予指教：

鑑於誇大宣稱具醫療效能之違法食品、藥品及化粧品廣告充斥市面，大量傳達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於是在 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自該小組成立以來（99 年 4 月-101 年 12 月），衛生機關共計核處食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 2 萬 3,081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4,098 萬 9 千元，經雷厲掃蕩後，不法藥物查獲率由 27.22% 降至 1.76%，廣告違規比率亦由成立前 14%，下降至 4.71%，惟仍有不少業者或者媒體，基於違規廣告所獲得之利益，超過現行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不畏處罰一再違規，為期積極有效管理，亟需加重相關罰則，藉以維護國人健康。

故本署乃研提食品、健康食品、藥物、化粧品之違規廣告修法草案，俾能加強管制成效。修法內容涵括「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廣告責任，將罰鍰之額度提高至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違規情節重大者，應令業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及要求其刊播更正廣告」相關條文，同時也一併將委託廣告業者、傳播業者應該負之責任，以及行政機關間之管理與其執行方法，在條次上為適當的調整，以建置較完善制度規範。

貳、委員研提版本說明：

一、徐欣瑩委員等 21 人所提「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1. 加重廣告代理業者及傳播媒體廣告薦證者對刊播違規廣告應負擔之責任，並且增列傳播相關業者定義。

2. 增列「更正廣告」處罰，以及要求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必須加「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等字樣的醒語。

3. 將該法所適用之廣告與業者的定義，明確加以規定。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 行政院之版本業已提高罰鍰金額，加重業者及傳播媒體對刊播違規廣告應負擔之責任，並且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刊播者更正廣告。

2. 健康食品依法本不得廣告或標示醫療效能，違者依同法第 24 條予以處分，健康食品型態包含一般食品、粉狀、膠囊、錠狀等多種之型態，審查時皆針對各產品之外觀、成分、保健功效宜

稱等項目作整體考量，依產品特異性要求加標不同警語，應較統一性加標「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更為周延。

3. 按照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如有委託刊播違規廣告之情事者，即可依法處分，如果僅將「廣告代理業」及「廣告媒體業」明列入法管理，反有限縮適用疑慮。

4. 有關廣告之薦證者，故意共同製播違規廣告行為，衛生機關現皆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規定，在實務作業上並無執行困難，似暫無須增列相關條文。

二、蔣乃辛委員等 20 人所提「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 19 條之一條文草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 24 條之一條文草案」、「藥事法增訂第 68 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修正重點

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 按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業已明文規定「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違規廣告倘有是類情形，食品衛生管理法縱未訂有相關之規定，消費者仍可依公平交易法之上開規定，向不實廣告之薦證者要求其損害賠償。

2. 另依現行法令，衛生機關對於違規廣告之薦證代言人，亦已訂有處分原則：即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處理原則」，按照各類醫事人員管理法律（如醫師法、藥師法等）予以處罰；如代言人並非醫事人員，而有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規廣告之行為時，則可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將代言人依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這樣，應該足以達到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之目的，因此建議不予增訂。

三、王育敏委員等 27 人所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增訂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限制其不得在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中促銷或廣告，並禁止以附贈贈品方式販售，同時配合增訂罰則。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 本修正草案有關限制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乙節，與行政院版本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第 28 條之內容方向相同，建議併案加以審議。

2. 有關禁止上開食品以附贈贈品之方式販售乙節，經查本署研提之國民營養法草案，業已明文規定「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足以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及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建請俟該草案送大院審查時，再行併案加以審議。

四、鄭汝芬委員等 26 人所提「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1. 建議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原則，商品資訊應該充分揭露，爰增列化粧品必須標示製造廠商之電話、原產地、全部成分等項資訊，另並增訂含藥化粧品之定義。

2. 有關化粧品使用之成分，衛生署已訂定相關化粧品成分表以供廠商遵循，國際間亦訂有允許使用之品目及範圍作為管理依據，因此，建議刪除化粧品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成分者應事前備查規定。

3. 含藥化粧品之監製資格，應以藥師為限，不符實際需求，駐廠監製人員應該回歸由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加以規範。

4. 為免除經公告註銷許可證件前，已經製售之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繼續流通於市場上，規定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回收其市售品。

5. 為免造成廠商困擾，增列主管機關進行抽查或檢查時，必須出示執行業務文件。

6. 考慮主管機關人力無法稽查所有違法事項，增列對民眾檢舉之獎勵規定，以便更能嚇阻不法事件。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 查現行已規定化粧品必須標示全成分，另本署正研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案修正草案」，草案中已增列化粧品應標示製造廠商之電話、原產地等商品資訊，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照產品所含之成分及種類，分別訂定不同之監製者，以資符合實務需求。另有關許可證註銷前已製售化粧品之回收、稽查時應出示執行業務文件、檢舉獎勵等項問題，建請俟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案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時，再行併案加以審議。

2. 化粧品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成分者，業經本署公告免予事前備查。

參、總結

這個會期本署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之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一併致謝。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接下來繼續報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法修正草案」的部分：

壹、食品衛生管理法過去之修法歷程及目前之修法方向

食品衛生安全，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由於近年以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本署為了加強管理，已經優先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例如於 100 年 6 月，為因應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遏止不法食品業者違規行為，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條文，加重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等相關規定。

今天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法修正草案」，則是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修正，由原本的 7 個章節，增加成為 10 個章節，條文總數也由原本的 40 條，增加至 59 條，其中針對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查核及管制等內容，均特別以專章詳細加以規範，可以說是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令與執行面所遭遇的問題，透過法規修正作業，建立食品安全體系。

食品衛生管理法自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來，前後歷經 8 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新增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專章：

(一)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風險之評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之調查結果，公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為加強食品之安全控管，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之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如發現食品有衛生安全虞慮之事件時，應發布預警或採

行必要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 2 章）

（二）加強輸入食品管理：（修正條文第 6 章）

1. 殷實廠商享有通關優惠：基於風險管理原則，對於以往輸入食品紀錄良好業者，得予採取輸入通關優惠措施，藉以鼓勵業者持續落實自主管理。（修正條文第 30 條）

2. 加重食品輸入業者責任：為避免業者將具結保管食品，擅自搬動流入市面，增列輸入食品具結保管及保證金制度。（修正條文第 33 條）

3. 落實源頭管理：授權主管機關得於食品輸入之前，先行實施系統性之查核，並得派員前往境外實地訪查，以加強管控高風險產品。（修正條文第 35 條）

（三）加強食品檢驗管理：

1. 有關主管機關所採據之檢驗方法、所委託之檢驗機關（構），乃至受理複驗程序等項食品檢驗相關事宜，均予明文加以規範，藉以確保檢驗之結果具有公信力。（修正條文第 7 章）

2. 明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之資訊者，對檢驗之品質及其結果判讀，負有確保正確性之責任。（修正條文第 40 條）

二、強化國內食品業者管理：

1. 明定業者應負自主管理責任：明定各階段之食品業者，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修正條文第 7 條）

2. 強制業者必須登錄才能營業：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登錄，始得營業。（修正條文第 8 條）

3. 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對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必須建立追溯及追蹤之系統。（修正條文第 9 條）

4. 提升食品從業人員衛生專業素質：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聘請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人員。（修正條文第 12 條）

5. 食品標示內容，新增製造廠商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 22 條及第 24 條）

三、依照實務管理需求，並且參考國際規範，對於特殊因素，執行標示顯有困難食品，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標示。（修正條文第 23 條）

四、配合新增規定，訂定有關罰則，並且適度加重罰則。（修正條文第 9 章）

五、加重違規業者對於刊播違規廣告應負擔之責任，以維護國人之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 45 條及第 46 條）

六、增列食品業者應將違法產品相關處理及改善之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行政監督管理。（修正條文第 53 條）

貳、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

各委員亦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10 案，謹就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

一、明令業者建立登錄制度及食品之履歷制度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30 人（增訂第 20 條之 1）、賴委員士葆等 29 人（增訂第 7 條之 1

、第 14 條之 2 及第 34 條)

回應說明：

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已增列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登錄，才能營業，以及必須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其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規定，建議併案審查。

二、禁止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 及第 32 條）

回應說明：

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已納入相關規範，建議併案審查。

三、塑膠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規範其耐熱溫度，並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之辨識碼

提案委員：盧委員秀燕等 46 人（修正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7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

回應說明：

(一)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已納入耐熱溫度標示規定。

(二)塑膠材質回收及檢測之業務，屬於環保機關權責，廢棄物清理法已有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之相關規定，不宜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重複規範。

四、增訂熟食之零售業作業場所、設施及其品保制度，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規定其人員均應強制健檢

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修正第 20 條）

回應說明：

(一)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食品業者，即已包括設有熟食專區之便利超商等零售業者，該等業者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二)有關食品業者必須強制進行健康檢查乙事，已經在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加以規定。

五、加重相關犯行處罰，參考刑法之殺人罪，提高刑責

提案委員：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修正第 31 條及第 34 條）

回應說明：

(一)考量食品業者規模差異性高，且違規之情節與程度亦未盡相同，如將最低罰鍰金額訂的太高，恐怕違反比例原則，且易造成小規模之業者，以脫產或宣布倒閉方式逃避責任，不僅無法處分到不法之業者，亦不利於相關業者努力改善為長期之經營。

(二)衛生主管機關本得視違法之情節輕重，依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就實際之違法情事，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受責難程度，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六、將國民營養之事項，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規範

提案委員：段委員宜康等 16 人（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第 1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17 條之 2、第 17 條之 3、第 32 條之 1 及第 33 條）、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 及第 32 條）、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增訂第 4 章之 1、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第 34 條之 1 至第 34 條之 6）

回應說明：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管理食品之衛生與安全，與國民營養之促進，兩者立意並不相同。如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增列營養專章，將會造成管理上之混亂，對於國民營養推動，亦無實質上之幫助。

（二）本署已經蒐集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飲食營養相關法案，並參考我國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針對國人當前營養問題，研擬「國民營養法」之草案，專法管理國民營養相關事項。

（三）有關禁止食品以附贈贈品之方式販售乙節，屬於國民營養範疇，上開國民營養法草案中，已經納入「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足以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及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規定。

七、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

回應說明：

（一）按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業已明文規定「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食品衛生管理法縱未訂有相關之規定，消費者照樣得依據公平交易法之上開規定，逕向不實廣告之薦證者要求損害賠償。

（二）另依現行法令，衛生機關對於違規廣告之薦證代言人，亦已訂有處分原則：即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處理原則」，按照各類醫事人員管理法律（如醫師法、藥師法等）予以處罰；如代言人並非醫事人員，而有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規廣告之行為時，則可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將代言人依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這樣，應該足以達到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之目的，因此建議不予增訂。

參、總結

本署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在本會期完成多項法律案增修訂，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提案說明及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採取綜合詢答方式進行，如果時間允許，大體討論之後再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衛生署取締偽劣假藥以及非法廣播電台，這個專案小組大概有多少人及執行的績效，能不能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這是由行政院辦理，是不是請康局長說明？

陳委員歐珀：這個小組有多少人？大概績效怎麼樣？每個月平均幾件？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小組是在行政院裡面所組成的小組，包含衛生署、警政、檢調還有海巡署等相關的部會，另外還包含地方的衛生局一起來做。我們最近最終的成效就是整個查獲率從原來在小組之前將近 30%降到現在的 1.7%；另外整個違規的廣告從 14%降低到現在差不多是 4.7%。

陳委員歐珀：我這裡也有一個數據，99 年 4 月到 101 年 12 月合計有 32 個月也就是 960 天，總共取締了 23,081 件，平均一天取締 24 件；這個取締的成效，我只能講非常的好，因為案件很多。經過我的分析，你取締非法廣告簡單，但是取締假藥商就有放水，你了解我意思嗎？你取締的廣告很多，但是追究假藥商的部分就很少，你有沒有數據？大概總共處罰了幾家製造假藥的藥商？

康局長照洲：所謂的假藥商是……

陳委員歐珀：就是他廣告宣稱有療效，但實際上並沒有療效，這就是假藥商。

康局長照洲：報告委員，我們抓到之後要移送到衛生局，再由衛生局處分，整個處分的比率現在還是滿高的。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列一下清冊？就是從 99 年 4 月到 101 年 12 月底，所取締這些假藥商的公司大概有幾件？你提供給我。

康局長照洲：好。

陳委員歐珀：本席很贊成取締偽藥廣告，但是這些違法假藥的廣告，你們知道是從哪裡來的嗎？誰提供的嗎？

康局長照洲：這些廣告大部分都是由廠商提供廣告的內容。

陳委員歐珀：所以製作假藥的廣告不是電台也不是電視台，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現在有兩種，一種是委託廣告，就是由業者委託你做一個廣告這樣子；但是現在很多的電台是在銷售產品，所以他自己本身是業者也是廣告者。

陳委員歐珀：是代理一些藥來販售嗎？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歐珀：因為都是罰廣播電台，像比較鄉下型的電台向我陳訴，他們公司沒有這些專業人員，不像臺北大的電台有幾百個這麼多的員工，鄉下電台在專業知識上又不足，委託、受託或託播廣告，他們也沒辦法去分辨；有時候話一講就講過頭，就被你們取締了。所以衛生署平均一天取締 24 件，你們有沒有教他們哪些廣告可以播，哪些廣告不能播？現在只是事先要送審，但是你們應該要有規範可以用哪些詞、句，讓他們在廣播的時候比較可以有一個標準，不然常常會受到處分；所謂「不教而殺謂之虐」，這部分衛生署應該要有哪些詞句可以用、可以播及哪些是不可以播的範例給他們做參考。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在我們開始之前及取締之後，也有很多業者跟我們反映，

我們也和 NCC 辦了非常多場就是跟業者溝通，也訂了一些什麼東西可以講或什麼東西不可以講的規定，我們會加強溝通這一部分。

陳委員歐珀：再加強這些教育。

康局長照洲：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不要哪些可以講、哪些不可以講都不曉得，廣播電台一個主持人的薪水都很低，其實才二萬多塊而已，收到這個罰單，他們就沒辦法生活了。

康局長照洲：了解。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衛生署的是這個立法之意是良善，但是不要變成一種檢舉、報復、鬥爭的手段，其實我都知道是業者在互相檢舉；所以績效會這麼好也要感謝這些業者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做參考。你剛剛提到衛生署罰的很兇，所以現在很多廠商改用宣傳車，到市場發傳單，甚至每天到社區辦說明會、體驗會，再送沙拉油、米、牙膏、洗衣粉一大堆的贈品；每天都是有很多老人像趕市場一樣，宜蘭縣很多這種情形，我剛剛問徐少萍委員，他說基隆市也是這樣子。吸引這些老人及家庭主婦上門去買藥，然後再辦卡拉 OK 比賽，買多少金額的就可以上台去唱，這些老人每天好像是在趕市集一樣。因為在選舉過程中，我看到很多老人為什麼一直去？結果一問才知道是在賣藥。所以我這裡有個提醒，買了 2,000 塊的健康食品就可以上電視唱歌，這是不是變相行銷的手法？這種行為有沒有罰款？到底這種情況有沒有辦法管？

康局長照洲：這個我們可能要研議一下，因為要看他的用詞、用語，還有他整個行銷的手段，確實委員剛剛提到所謂用傳銷的方式，這部分我們會跟行政院消保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非常注意這件事情，所以也有在進行取締的動作。對於委員所提到的一些樣態，我們會再注意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看了一下報紙，大概每個地方都有，這個是在苗栗地區，這些健康食品每一瓶都是上千上萬元的，老人家一買就好幾瓶，回去又不敢講，都被這些宣稱療效的廣告氣氛所感染，我們有時候參加遊覽的時候，到了那個地方，本來不想買的，但是看這個買、那個買，就像不用錢一樣、療效都很好，像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加強去查緝。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項，我請問署長，諾羅病毒的疫情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諾羅最近還是比較厲害一點，CDC 有很詳細的監測。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個病毒大家都很關心，過去 4 周臺北市的腹瀉就診率大概比去年同一期多了兩倍以上，今年 2013 年 1 月到現在疫情有沒有比較緩和一點？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邱簡任技正說明。

邱簡任技正千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目前還是滿嚴重的，監測到……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臺北比較嚴重？

邱簡任技正千芳：不是，都有。

陳委員歐珀：再一個月就要過年了，交通來往的很多，不要在過年期間疫情大流行的話，到時候就束手無策，我在這裡提醒衛生署加強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歐珀：謝謝署長，你很關心這個部分；因為我的小孩也是重流感，所以我特別去查這個資料。以上，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前一陣子我感冒大概兩個多禮拜，很嚴重都沒有聲音，今天就好像恢復了，恢復得很好。我已經感冒過了，是不是就有抵抗力了？現在還需要再打老人疫苗嗎？因為我之前沒有打疫苗。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通常疫苗是指流感。

徐委員少萍：對，就是流感啊！已經得過了而且滿嚴重的，經過兩個多禮拜，現在還需要再打疫苗嗎？還是我已經有抗體了？

邱署長文達：你是什麼時候打的？

徐委員少萍：我還沒有打，就是沒打才得感冒。

邱署長文達：當然，現在不過……

徐委員少萍：還要再打嗎？還是不用打，我已經有抵抗力了？你都不知道喔？

邱署長文達：還是請專家來講好了。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邱簡任技正說明。

邱簡任技正千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開放讓全民都可以施打。

徐委員少萍：我是問像我這種狀況還要不要打，我是不是已經有抗體了？

邱署長文達：我還是建議打，因為過 1 個月以後才有效。

徐委員少萍：1 個月以後已經是春天了。

邱署長文達：那時候還是會有感染。

徐委員少萍：再請問署長，二代健保馬上就要上路了，不管是一·五代或是二代，你說 4 年之內要進行健保修法，為什麼？

邱署長文達：沒有，大概是這樣……

徐委員少萍：因為馬英九的任期剩下三年半，你說 4 年之內，這個時間要怎麼喬？

邱署長文達：第一，新的二代健保有收支連動的機制，所以如果真的執行收支連動，財務上不會有什麼問題。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財務上沒有什麼問題，執行起來滿順的話就照這樣做，不再修回家戶總所得制，是這樣嗎？現在有人說將來要恢復家戶總所得制，有嗎？

邱署長文達：每個制度開始實施時一定会有很多缺點，例如第一代健保就吵了二、三年，所以第一年我們會蒐集一些大家覺得不太好的方向，然後再開始修正。

徐委員少萍：是就這個法來修，而不是全部顛覆二代健保的制度，重回家戶總所得制？

邱署長文達：儘量朝這個方向。

徐委員少萍：這兩個制度差異很大耶！

邱署長文達：家戶總所得大概有 10 項左右，我們現在有 6 項。

徐委員少萍：我要問的重點是，你說 4 年之內要再修健保法，也就是說，目前實施的一·五代也好、二代也好，是邊做之後再視其成效修正，或是全部顛覆掉，再恢復家戶總所得制？

邱署長文達：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取得前一年所有的資料，找出它的問題來作為參考，然後繼續修正。事實上，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委員會專門來做修正。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朝家戶總所得的方向考量？

邱署長文達：家戶總所得的意思是指所有的收入，總共有 10 項左右……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你說目前相當於……

邱署長文達：目前是 6 項，慢慢的會增加一些，如果比較確認的話，當然是朝這個方向走。

徐委員少萍：朝家戶總所得的方向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為了公平，對於額外收入都要……

徐委員少萍：現在是要收補充保費嘛！

邱署長文達：補充保費只是家戶總所得的九成左右。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照原來的法再修訂得更完整，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現在外界吵得紛紛擾擾有關健保局 475 個雇員的身分問題，這 475 人占健保局員工有幾成？一成而已嗎？

邱署長文達：三千多人中有四百多人。

徐委員少萍：是一成六吧？有四百七十幾人，現在因為他們是經由青輔會所舉辦的金融雇員考試，還有從勞委會及其他機構轉任到健保局的，但是沒有經過國家的高普考考試，對於這麼多雇員轉任公務人員的問題，署長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徐委員少萍：你們是不堅持。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些人員當時是參加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也就是取得委任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而當時的考試是考試院舉辦的，證書也是考試院所核發的，所以我們認為這些人應該……

徐委員少萍：就是經過國家考試。

賴副署長進祥：對。

徐委員少萍：國家考試不一定是高普考，是不是這樣？

賴副署長進祥：對。

徐委員少萍：那你們要為這些雇員力爭，對不對？

賴副署長進祥：對。

徐委員少萍：目前進行的狀況如何？

賴副署長進祥：目前整個相關條文併同勞保局的相關條文正送到朝野協商。

徐委員少萍：這個朝野協商的責任重大。你們的態度是為你們的員工爭取，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的。

徐委員少萍：今天共要審議 4 個法案，包括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但是好像滿亂的。有關代言人的部分，不管食品或化粧品，這些代言人假設是這方面的專家，他的代言就比較可信，可是有一些藝人或名嘴來做代言人，有很多人是因為相信他、喜歡他，就購買了他代言的商品，一旦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這些代言人要負連帶責任，現在的法是不是這樣修？那麼我請問你，「權益受損」所指的是什麼？是身體受到損害，或是心理受到損害？我不知道「權益」二字包括哪些？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的修法並沒有代言人這部分。

徐委員少萍：就是推薦者，一樣的意思。

康局長照洲：推薦者一樣不在裡面。

徐委員少萍：有啊，蔣委員乃辛及鄭委員汝芬的提案都有。

康局長照洲：但是因為這在公平交易法裡已經有規範了，所以我們認為不需要訂在這裡。

徐委員少萍：公平交易法裡有什麼罰則？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定宏：主席、各位委員。公平交易法的罰則設計就是跟廣告主一樣要負民事賠償責任。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代言人或推薦人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謝組長定宏：是。

徐委員少萍：我不懂「權益受損」到底是什麼？例如我吃他們的商品雖然身體沒有受到損害，但是我的心理受損害了，那能不能要求賠償？而且如果我每年、每年吃，我的財產受損害了，所以我覺得這個規定很不明確，我不知道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有沒有規定得很明確。

謝組長定宏：民事訴訟那部分可以包括心理上的損害，只要他提出……

徐委員少萍：什麼都可以嗎？包括財物、身體、心理、驚嚇都可以。

謝組長定宏：是。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因為廣電三法、健保等議題，大家都在開記者會，所以很混亂。

首先請問康局長，最近有查到三十幾家西藥廠，有一百多種藥委託食品廠包裝，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在藥事法中規定，藥品從開始的原料、製造，一直到包裝，都屬於製造的一部分，全程都必須在有 GMP 合格的藥廠執行，但是因為現在有很多廠用委託的方式做分段製造，照理來說，他應該要委託具有 GMP 規範的藥廠做最後包裝，我們現在查到的是他沒

有委託這樣的藥廠，而是委託食品廠包裝。

蘇委員清泉：臺灣現在有 GMP 或 CGMP 的藥廠共有幾家？

康局長照洲：總共有 154 家。

蘇委員清泉：有藥證，但自己不製藥，而是委託其他廠商製造的有幾家？有一百五十幾家開工，臺灣應該吃不完，要外銷又不是那麼簡單，所以……

康局長照洲：應該都有在開工。

蘇委員清泉：有開工，為什麼還要委託人家包裝呢？

康局長照洲：現在它是分段，可能在原來製造的過程中，也許原來是用瓶裝的包裝，後來想說用鋁箔包裝來作變更，但是因為也許沒有鋁箔包裝的機器，所以就會委託一個有這樣機器的藥廠來作包裝，例如現在很多的包裝是委託類似物流公司，但是他們也取得 GMP 藥廠的認證之後，來作物流包裝的部分，所以現在因為整個的產業，都已經走向分工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些半成品有可能就由車載到別間繼續包裝的情形，你們有在管理嗎？

康局長照洲：有。

蘇委員清泉：怎麼樣管理？

康局長照洲：在整個過程中從頭到尾都必須受到管理，甚至於委託到另外一家去包裝時，另外一家也要有 GMP 的認證才可以進行這樣的包裝。

蘇委員清泉：這三十幾家的藥廠，去委託另外一家製造健康食品的工廠代為包裝打錠等等，你們顯然不知道這個，才會發生後面的事情，所以表示你們的監督，跟階段性的控管是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委員說的也沒錯，也就是我們在整個控管之下，希望達到 100% 的控管，但是我們現在發現他們有很多的樣態，有一些廠可能是想改包裝，一時沒有這樣的機器，他就委託包裝，或是他想改變包裝的大小，它的模子有一些改變，結果他就投機取巧，就是沒有再去作模，而作委託的製造，所以在整個過程中，如果我們整個去瞭解時，可能也沒辦法 100% 去抓到所有的樣態，因為這樣的樣態，現在對於整個過程中，我們也做了改善跟加強。

蘇委員清泉：署長是否知道這是很嚴重的，從產品打錠後，自己不包裝，甚至於不打錠，就把一桶的東西拿到 B 廠打錠，搞不好又拿到 C 廠去包裝，這中間東西掉了或劑量減少等等，有很多的問題，還有將中藥、西藥混在一起，你們是第一次抓到嗎？

康局長照洲：就委託食品廠來看，這是第一次。

蘇委員清泉：接著就要查那些三十幾家 GMP 藥廠，你們要怎麼樣查？有陳情聽說你們去那邊查時態度就很惡劣，是否有恐嚇與關廠的事情？

康局長照洲：廠商對我們在處置的過程中，都會有一些抱怨，因為本局成立以後，其實我們也很擔心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們那時候就開始要求全程錄音，過程中如果有任何要處分的，一定是跟廠商共同簽字，所有查廠結果的決議，都是雙方認可之後才會回來，回來以後還經過另外一個委員會來鑑定，因此我們稽查員不可能有當場關廠那麼大的權力，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

蘇委員清泉：這一次公平會的稽查員取得搜索權與扣押權，我們一直很擔心，法務部也很擔心檢察官的權力下放給他們，即檢察官部分的權力，就交給公平會那些官員，有部分的公權力，跟司法

警察的權力，現在我們就很擔心他們會「凸槌」。

食管局這些稽查員，將來如果授予稽查與扣押跟搜索的權力，你們會不會越囂張越「凸槌」？

康局長照洲：我們所有的稽查人員，其實最終的目標就是保護消費者，在保護消費者跟業者當中的一些權益，當然有時候會產生一些衝突。

其實我們從早開始稽查藥廠的時候，就是沒有這樣的權力，我們也遭受一些困擾，就像您說的，我們有時候要資料，其實廠商拒絕不提供資料，我們沒有這樣的權力時，就會出現很多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如果廠商放狗且把鐵門關起來不讓你們進去，你們要怎麼辦呢？

康局長照洲：在早期是聽說有這種狀況，確實也有這樣的狀況，所以那時候就必須有警察單位跟檢調單位一起來配合。

蘇委員清泉：請問署長，現在開始要清查醫美診所的一些微整形，用紅色標章跟綠色標章是嗎？綠色標章是微整形，例如電波拉皮等等，紅色標章是有手術，例如隆乳、隆鼻，這個是針對診所先清查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分成這兩類，不管是診所跟醫院都應該要做這件事，不只是診所。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全面的清查？整形外科醫學會反應很劇烈，認為將來小兒科醫師甚至於家醫科醫師受個訓拿個時數，就可以去做，這樣是在漂白的合理化，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我認為要過那個關是不容易。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怎麼樣把關？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一些比較侵入性的手術，要做到那個手術的話，其實對於一些內科系的醫師大概都不能夠做，除了皮膚科醫師以外，並且是除了整形外科以外，其實都要受 100 小時的專業訓練。

另外，有一些更侵入性的手術，困難度比較高的，即使是接受訓練都不能參加，只限於專科醫師。

蘇委員清泉：所以比較沒有侵入性的微整形，是開放給一般醫師去受訓，如果要手術的話，是要嚴格把關，因為手術又加上麻醉，一天到晚出事就在這個階段，最近好幾件出事就是因麻醉而死亡或變成植物人，所以在診所裡面做那些全身麻醉，本席認為是非常危險。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邱署長，你們對健保法第三十四條一直不放手，到底是什麼原因？為補充保費，或替國民黨解決事情，本席的案都已經通過逕付二讀了，星期二你們還把本席的案拉下來，本席認為馬上會有風暴，你們為了捍衛馬英九的 4.91% 費率，5.91% 降到 4.91% 的費率，本席認為署長將來可能會為了這件事而下台，現在外面有很多的風暴

，不只是 NPO 團體，還有學校那些研究生馬上就進來了，署長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你們都是冷處理、不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是，委員也記得在一代健保開始時，也是為了 6 類 14 目吵了好久，同樣一個制度，一開始一定很多問題，我們會一個一個來想辦法。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很多問題了啦！

邱署長文達：不會……

陳委員節如：現在馬英九的民調只剩下 13%，難道你們實施補充保費之後，還可以讓他的民調升到 31%？不可能的啦！可能會降到 0 啊！你們要趕快回頭是岸！

邱署長文達：我想很多問題會發生，但是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節如：要怎麼努力來做？就是要趕快修正這個法啊！我都已經跟你們講過好幾遍了。

邱署長文達：會啦！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採納，而且我會想一些辦法。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邱署長文達：我們正在努力。我們跟內政部等等各單位，特別是委員最關心的那些社福團體……

陳委員節如：我告訴你，最澈底的辦法就是修正第三十四條，除此之外，沒有其他辦法了。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會注意；研究生的部分，我們也正在協商。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要深思啦！回頭是岸啦！

邱署長文達：我想一個新制度，還是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委員節如：必須修正第三十四條，才能及時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請問菸酒方面，是否屬於你們的食品管轄範圍？

邱署長文達：這是財政部管的。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啦！但是酒裡面如果摻了一些香料，不是應該由你們來管嗎？菸草裡面如果摻入毒品，不也是應該由你們來管嗎？

邱署長文達：這點我請康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在酒裡面加一些東西，它相關的衛生標準，是由國庫署跟我們會銜來公告。

陳委員節如：你們管得到菸酒嗎？這不是在你們管的食品範圍裡面嗎？

康局長照洲：這是和菸酒管理法有關，財政部會做相關的稽查等動作，如果違規時……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抽菸和喝酒都會傷害身體，針對這部分，難道你們衛生署不管，認為都是其他部會的事情？

康局長照洲：不是，主要是因為菸酒管理法是一個特別法，所以這部分被拉出來，這是經過整個行政院大家溝通……

陳委員節如：那喝酒喝死了怎麼辦？這是誰來管？是誰的責任？如果這個酒裡面有一些毒害的藥物，衛生署可以不管嗎？

康局長照洲：如果它是藥酒，當然會納入藥品的部分來管理。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講的是一般的酒啦！現在有很多私酒，裡面的成分是什麼，你們要去管啦！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私酒、假酒，依照目前的權責來看，是由財政部來管……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不曉得這個政府是怎麼回事？

賴副署長進祥：至於菸草裡面的尼古丁含量，依照菸害防制法，是由衛生署來管……

陳委員節如：針對人民的健康，你們衛生署不是要負責把關嗎？怎麼會由財政部去管這個東西呢？

你們要思考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把它納入管理？

康局長照洲：其實在食品等相關方面，是由各部會一起來管……

陳委員節如：那為什麼我剛才提到的那兩種東西，你們就沒有一起管？

康局長照洲：有啊！裡面的衛生標準是由衛生單位來訂定；至於相關的稽查權都是在地方政府，所以地方政府他們也是一個團隊在做這件事，並沒有說……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只是在界定菸酒是否屬於食管局的管轄範圍？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沒有定義在「食品」裡面。

陳委員節如：很顯然的，你們並沒有管到嘛！那財政部怎麼去管這部分呢？這是攸關人民健康的問題耶！

康局長照洲：他們也是一樣有稽查人員去做稽查動作。

陳委員節如：他們稽查什麼？和你們的稽查內容一定不一樣嘛！這是吃下肚子之後會危害健康的問題，你們竟然不管！我覺得整個衛生署根本沒有在為人民的健康把關，因為這種菸和酒在市面上是最廣泛的，任何人都有可能吃下肚，尤其抽菸的人很多，你們不會納入管理嗎？

邱署長文達：但是我們有所謂的體檢等等這些……

陳委員節如：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為什麼放著這塊不管？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從身體面、健康面來看……

陳委員節如：喝酒、抽菸會健康嗎？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有體檢、抽血……

陳委員節如：吃進添加物的東西，會健康嗎？你們要想辦法納入管理啦！今天是本院最後一天召開委員會，本席在此要求衛生署針對菸和酒這兩部分納入管理，看要用什麼方式或者入什麼法來管，好不好？署長要不要在此承諾？

邱署長文達：有關戒菸和戒酒的部分，都有防治的門診，而且我們不僅針對 45 歲以上有體檢……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去抽查、要去管理啦！尤其在製造過程當中，你們就要管了。現在市面上販賣的菸酒，很多包裝都很漂亮，但是吃下去有沒有毒……

康局長照洲：這在分工的部分，是由國庫署依照菸酒管理法來做管理。

陳委員節如：他們是管理什麼？跟你們一定不一樣嘛！

康局長照洲：這可能要由國庫署來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他們不可能管到身體健康這部分啦！

康局長照洲：委員現在講的是針對產品部分；至於未來的健康部分……

陳委員節如：產品吃進去之後，就是到了人體裡面，難道你們可以不管？

邱署長文達：人體方面，我剛才說了，針對 45 歲以上的國民，我們都有舉辦成人健檢；同時也有戒菸和戒酒的門診……

陳委員節如：那都是屬於後端的部分；你們在前端就要去抽查、去管啊！你們針對化粧品，都會去抽查，為什麼針對菸酒部分，不去抽查？

康局長照洲：因為當初在部會的分工裡面，就是這樣做。所以不論是人員或經費，必須要有另外的打算，才有辦法做業務的移轉。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可能是說財政部只有管菸酒稅的部分；至於菸酒裡面的內容物，是由誰來管理？

陳委員節如：對啊！

主席：因為內容物可能會添加很多東西嘛！

賴副署長進祥：其實目前我們的分工還算清楚，亦即衛生標準是由衛生署來訂；檢驗走私假酒、劣酒等等，則由財政部來做稽查和取締。目前在執行上並沒有太大的障礙。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有太大障礙？像鄉下就有一大堆這種問題，財政部會到鄉下去管嗎？這是吃進人體的部分，你們食品藥物管理局當然要去管！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地方政府有在做稽查。

主席：他們有查驗的能力嗎？

康局長照洲：有，他們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食品藥物管理局竟然不管菸酒的部分，我是覺得非常不可思議！

另外，過去曾經發生三聚氰胺添加物污染奶製品的事件，還有塑化劑和起雲劑事件，這兩起事件可說是震撼食品界非常重要的兩件大事。請問你們後來如何處理以亡羊補牢？

邱署長文達：當時最重要的對策，就是修正食品管理法。

陳委員節如：今天下午要審查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也會談這個問題吧？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所以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一事，我們希望能從源頭來好好管控，以防止流入整個……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當初整個行政系統的分析是不足的，因為先從美國知道，才轉來我們這裡，都已經一年了，你們做了什麼措施？

康局長照洲：哪一件事？

陳委員節如：就是三聚氰胺啊！

康局長照洲：三聚氰胺這起事件是從大陸那邊過來的。

陳委員節如：對啊！結果你們晚了一年才知道，根本是後知後覺啊！

康局長照洲：沒有。這起事件在大陸是 9 月發生……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辦法立即採取措施啊！像賠償部分，如何處理？你們說廠商跑掉了，無法處理……

康局長照洲：沒有，現在所有廠商……

陳委員節如：你們用什麼方法來管制這一塊？

康局長照洲：現在已經進入仲裁階段，只是對於補償的金額和方式，彼此還有一些意見。

陳委員節如：你們當初沒有和人家交換國際訊息嗎？要不然怎會後知後覺，等到一年之後才知道？

康局長照洲：沒有一年啊！我剛才講過，大陸是在 9 月發生這起事件，全世界都在當時就知道，台灣也是一樣……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對於食品廠，有沒有要求他們建立生產履歷以及檢核制度？

康局長照洲：有。其實整個登錄制度，已經開始在做了，所以我們這次修法，就是要將這部分入法，因為現在是一種自願性的……

陳委員節如：還有起雲劑的事件，這是在台灣發生的嗎？

康局長照洲：對，沒錯。

陳委員節如：現在如何處理？

康局長照洲：第一是在前端，也就是從毒管法那邊來做管控；第二個就是說，我們所有的……

陳委員節如：下午要審查這個……

康局長照洲：對，我們所有的添加劑……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跟環保署做橫向的聯繫？

康局長照洲：有，未來整個所謂的食品……

陳委員節如：應該是要這樣子啦。

康局長照洲：對，沒錯。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趙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跟署長說，我們肯定康局長和他們團隊這 3 個月以來，跟本席等一起針對先前奶粉裡面究竟有沒有鐵屑或異物的事件，做了非常深入的調查。這一點要先肯定康局長和他們團隊，也要謝謝署長的支持。

就這部分我們剛才開了記者會，在這裡我也稍微講一下。那時候我曾經泡了一瓶美強生那個批次的奶粉給署長。當然美強生「死鴨子嘴硬」都不承認，或說那是食品級的沈澱物。還好我們和 FDA 堅持調查下去，後來也發現其他批次的奶粉有類似問題，他們才承認，那天記者會中被檢舉的那個批次奶粉，確實在封罐過程中不慎讓鐵屑進入奶粉罐裡，完全承認錯誤。我想，這是因為我們的監督和主管官署的堅持，廠商才會承認。要不然，說實在的，他們本來還想把事情導向是那對父母要求高額勒索不成。這實在是身為國際大廠為德不卒的地方。不過，我想他們也得到教訓了，因為這件事情影響那麼大。後來我們去調查了 8 個批次的奶粉，其中有 4 個批次都有黑色微粒。他們也都立刻下架了。這一點我先跟署長述明。

我們不是衝著美強生來的，只是希望能夠把關。所以後來陸陸續續有人提出檢舉的部分，完全交給 FDA 調查，結果發現 9 個不同廠牌的奶粉中，有 7 個廠牌的奶粉都有黑色微粒，而且是

磁鐵可以吸附移動的。我要跟署長報告，我們的目的不是要造成恐慌，而是要追查真相，所以在 3 個月的調查時間裡都沒有召開記者會，仔細跟 FDA 深入瞭解究竟是怎麼回事。後來還找了電子顯微鏡、X 光等等，才發現那樣的黑色微粒裡面確實含有金屬成分。當然裡面有鐵，但不只有鐵，那些金屬成分都是添加營養素燒焦之後的焦粒，因為它的大小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所以對安全無虞。康局長，這應該沒錯吧？因為這是我們很仔細且多次的調查結論。

以上是我們在記者會所講的。接下來我要持續把關，也要就教於衛生署，請你們一起幫我們加油。畢竟這是國際間第一次用這樣的方式去發現這樣的沈澱物，雖然如此但這樣的沈澱物已經確認安全無虞，並不會造成恐慌，因為主管官署已經背書它是安全無虞的。可是這畢竟是國際間第一次的發現，所以我想在這裡提出具體要求。由於我們的奶粉都是進口，製造者全部都是國外廠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給我國衛生署很清楚的澄清文件，說明為什麼製程必然大部分會出現黑色沈澱物？

我想，主席以前應該也沒有聽說過，因為大家泡完奶粉就喝了，很少人會等它沈澱到下面，而且那是磁鐵吸了還會跑的。這聽起來很恐怖，但我們不必恐慌，因為它確實目前沒有安全疑慮，除非它大到超過一定程度，或含有其他有害物質。我還是要重申，目前並沒有這樣的發現。但問題是，怎麼奶粉會有這樣的沈澱物，而且沒有泡開之前都沒有，泡開就會有？為什麼大部分廠牌的奶粉都有？

這實在是匪夷所思，所以有關製程部分，不能說我們已經替他們背書安全無虞就不管了。那只是不希望引起消費者恐慌，因此是否可以要求他們具體說明？甚至像第一個被檢舉的美強生，他們表達過，要到他們的廠去看都可以——我們不要用查廠的概念，那牽涉到主權問題，我們就是去考察、瞭解，你們願不願意？不要說這件事就這樣落幕了，我們去瞭解看看，畢竟我們也替其他國家發現了這個現象。這是第一個訴求，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這件案子能夠發現問題同時很詳細的去追蹤，花了很多時間，我非常敬佩。我想，要求廠商做一個清楚的 statement 是非常好的。至於是不是去瞭解，我請康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兩件事情，一是在包裝過程，是不是因為鐵罐造成含有鐵屑，我想，無論如何，這都是不應該的。另一是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焦粒，因為所有奶粉都採噴霧乾燥的方式，會有瞬間加溫而且是非常高溫，所以過程中確實因為含有太多蛋白質或澱粉類物質，有可能產生這樣的結果。不過，我們會依委員的建議，請他們對所有製程做一檢討，看看是否可以改善，讓所謂的焦粒或異物能夠盡量減少。這部分我們會盡量做到。

其次，如果他們的報告寫得不夠詳盡，無法令人滿意時，是否要去工廠做實際的瞭解，我想這部分可以等他們的報告送來後，我們再來做一個瞭解。必要時，我們就會做這樣的動作。

趙委員天麟：好，這一點我可以接受。也不能說，人家都還沒有報告就跑去那裡看，可能也看不出所以然。這件事分兩階段處理，我可以接受，有必要時再去看。但我還是要提醒局長，畢竟在奶

粉沒有泡開以前，肉眼是看不到的。他們那種高溫瞬間殺菌所造成的焦粒，看起來是被包在奶粉裡面，所以才小到看不到，泡開才跑出來。我不是專家，而且這次調查主要是查它的成分究竟是什麼、有沒有害，並沒有花時間去調查到底怎麼產生、怎麼避免。甚至美強生也不夠嚴謹，來說明的時候還說可能是高溫中不小心讓鐵屑掉進去，最後反而是靠 FDA 幫他們檢查，才知道和鐵屑無關，焦粒是營養素，這代表生產者自己搞不好都沒有辦法完全掌握到百分之百的原因。

康局長照洲：是，我想這可能是代理商的回應。畢竟代理商……

趙委員天麟：可是他們有邀請廠長來。

康局長照洲：其實剛才提到的還有兩項，一是大小，事實上，現在我們 CNS 都有規定，其他國家也有規定。另一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沒有考量到的一個因素就是他的百分比，就是他的量。我們總不能說，他的微粒大小是合格，可是有一大堆微粒。我想這我們也不太能接受。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局長的意思。他不是一罐裡面的最底層才有，而是每一泡都有，是很平均分布在裡面。這是很特別的現象。

康局長照洲：對，所以委員剛才提到，在製作過程中間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我們也同意請廠商來做一個解釋。

趙委員天麟：我們再一起進一步詳加瞭解，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謝謝。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錦隆）：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擬就今天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的修法提出一些問題跟你做探討。修第二十四條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加強取締強調化粧品功能療效的行為，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在修法之前，你們都是依照藥事法第九十一條開罰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裡面本來就有罰則。

楊委員曜：本來的罰則是多少？

康局長照洲：5 萬元以下罰鍰。

楊委員曜：所以化粧品的罰則原來就比較輕？

康局長照洲：對。比藥事法的罰則輕，看影響程度而定。

楊委員曜：依藥事法規定，假如不是該法所稱的藥物不可以有效能的標示或宣傳？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曜：你們認為化粧品應該比一般食品的罰則輕？

康局長照洲：原來是這樣，所以這次的修法是希望把所有的罰則都調成一致。

楊委員曜：也沒有啊！我看這次所修的部分，化粧品的罰則還是比較輕啊！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定宏：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次修法上，如果化粧品廣告涉及療效這一塊，罰則都會調成一致，就是罰 60 至 500 萬元，我們的重點是放在療效的……

楊委員曜：可是藥事法的罰則是 60 至 2,500 萬。

康局長照洲：那是偽藥……

謝組長定宏：報告委員，所以這次藥事法沒有修，它事實上比較嚴。

楊委員曜：我要問的是，你們在本質上就認為化粧品的危害比一般的食品更輕一點？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只是著重在它不應該在宣稱療效的地方宣稱療效。

楊委員曜：不論是食品或化粧品都不應該如此宣稱，否則就要處罰。我要問的是你們在罰則上有區隔？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曜：在修法以後，化粧品的罰則是 60 至 500 萬，而一般食品的罰則是 60 至 2,500 萬。

謝組長定宏：沒有。一般食品的罰則也是 60 至 500 萬，只有現行藥事法的罰則才是 60 至 2,500 萬。

楊委員曜：對啊！

康局長照洲：那是在摻有西藥的時候才如此，現在有兩種規定，一種不是摻有西藥，但是它宣稱……

楊委員曜：也是 60 至 500 萬？

康局長照洲：對。如果摻有藥就變成是偽藥或禁藥，這部分的處分就比較高一點。

楊委員曜：所以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其實它本質上還是藥，但有可能能是禁藥或是沒有經過許可的藥？

康局長照洲：對。

楊委員曜：好。各位請回座。我有幾個問題跟署長做探討。

署長，我們知道從今年一月份開始，離島居民只要滿 65 歲以上就免健保費，這部分應該包括補充健保費，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新通過的規定，應該是所有的……

楊委員曜：所有的健保費？

黃局長三桂：是。

楊委員曜：現在澎湖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一些人已經在去年底就繳了今年上半年的健保費，請問先繳的健保費會退費嗎？收到繳費單的人也不必繳，是不是？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按照所通過的法律，起徵點應該是今年元月 1 日，會以這個時間來做……

楊委員曜：所以早繳的人不必煩惱，因為會退費？

黃局長三桂：是。

楊委員曜：免健保費的部分，在課徵補充健保費的時候，你們可能要做出一套處理的規則。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關於剛剛通過的法案，我們這個禮拜會召集相關的單位，包括經建會、金門、馬祖、澎湖、屏東、台東等相關人士來討論草案。

楊委員曜：麻煩你們儘速處理，因為有很多民眾在詢問相關的問題。

署長，今天是這個會期的最後一次委員會，之前提過的署立澎湖醫院心導管室的設立，請問什麼時候完成？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請醫事處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最近才帶奇美、高長、三總等 3 家醫學中心去署立澎湖醫院談如何提升急重症處理能力。這個計畫確實開始執行之後，心導管室應該能夠在比較短的期間內完成。

楊委員曜：這是分屬兩個不同的案子，請先就我提的部分做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報告委員，有關心導管室的設立，醫事處已經批准了，現在正在上網作業中，應該很快就會處理，因為一個多月前……

楊委員曜：還要多久？

李執行長懋華：相信在一個月內可以招標完成，但是儀器要從國外進口，所以還需要一點時間。

楊委員曜：我認為心導管室的設立拖延了一些時間，因為衛環委員會 4 月去澎湖考察時，田秋堃主委執意要求 3 個月內要成立，而我提議半年，但是到現在拖了將近一年。希望儘速成立，但是我強調更要確實，因為人命不能開玩笑。

邱署長文達：是。署立澎湖醫院經通過已成為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也就是可以處理中風、心血管或外傷等疾病，但有一個條件就是一年內還要複查，因為心導管室要完成。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

楊委員曜：有關醫學中心的資源部分，你剛才講到一半。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請醫事處來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報告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就是心導管室設置完成之後，接下來人力、專業程度的提升，我們希望在特照中心也就是心血管處理能力的部分能夠達到認證的標準。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奇美、長庚去澎湖支援以後，醫生的支援數夠不夠？坦白講，署立澎湖醫院現在不只是五大皆空，而是十大皆空，所以既然要來澎湖支援，我認為次專科醫生的的人數要夠、駐診的時間也要夠長。我常常說長期以來澎湖面對一個醫病信賴關係嚴重不足的現象，所以導致

大量病患赴台就醫。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來澎湖支援？

王副處長宗曦：上次協調的結果已經針對署立澎湖醫院需求的人力、各醫學中心可以開出的人力有了基本方向。剛才委員所提到醫病關係的問題，我們也朝向儘量讓重點科別以長期駐診的方式來處理，這部分目前正在協調當中，希望每位醫師來澎湖駐診的時間越長越好。

楊委員曜：醫學中心要支援偏遠、離島的醫療，我認為應該著重在被支援的地區需要多少醫師，而不是醫學中心可以支援多少人力，若兩家醫學中心支援一家署立澎湖醫院，還要考慮醫學中心可以提供的人力時，就應該再多一家醫學中心來支援。我們當初的構想是著眼於如何改善偏遠、離島地區的醫療，所以若還一直讓醫學中心有很多理由來做不完全的支援，我想是不應該的。請你們儘量努力，同時也謝謝你們對離島、偏遠地區的醫療支援，其實我有感受到你們的誠意，但是我也希望你們記住，我要改善澎湖醫療的決心。謝謝。

邱署長文達：我瞭解。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謝謝召委把食管法相關的兩個案子都放在今天討論。

針對第四案第十九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我非常支持王育敏委員所提的案子，其實他所提的案更周到、周詳。我們知道現在在國外，尤其是美國的食品大多屬於高熱量、高油脂，像反式脂肪，他們使用得非常多，所以孩子普遍都非常肥胖。國內這個情況其實也越來越嚴重，尤其是速食業者，以前他們大都會找大規模的地方開店，但是現在都往社區發展。署長，你知道光是板橋在這一年當中開了幾家速食店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江委員惠貞：同一個品牌在半年內就增開了 6 家，到目前為止在板橋共有 13 家該速食店，如果再計算其他大型的速食業者就更不得了。他們的經營模式正在改變，也就是往社區走，因此讓小孩子更容易取得高油脂、高熱量的食物，我家樓下就開了一家速食店。你知道這樣的速食業者多少天可以開一家店？我告訴你一個驚人的數字—15 天，15 天內就可以開一家速食店，只要跟房東簽好契約，從整個規劃到裝潢，尤其是裝潢，從進場到完成，15 天內就可以開業了，這麼快！所以我們應該以法令來約束、扼止他們以附加玩具來增加消費動機。

雖然我們認為那裡是一個很好的親子、朋友聚會的地方，但是衛生署並沒有針對這些食物提醒孩子，比如熱量超過 600 大卡、含鈉量高於 640 毫克、脂肪熱量超過 35%。現在美國有實質修法去減低孩子的消費動機，請問國內這方面的管理呢？我們有沒有提醒孩子，若要吃速食產品，一天可以吃幾個？就像最近奶茶的問題，喝一杯奶茶不會死人，但是一天喝 3 到 4 杯以上，年輕女孩子就會有青光眼。醫療上所謂的預防性醫療是希望在沒有生病以前做保健，請問在吃的部分有沒有辦法把這條線拉到前面，去保障民眾食的衛生、營養及最重要的健康。署長，你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邱署長文達：王委員及江委員所提的食管法修正草案都很好，我們也已經擬好了國民營養法草案，

上次有提出來討論過，這個草案對於會導致肥胖、代謝症候群或高血壓的食品都有限制促銷或廣告，我想……

江委員惠貞：我剛上任沒多久召委就開過記者會，但是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院版啊！

邱署長文達：現在還在……

江委員惠貞：你們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應該會儘快送來審查。

江委員惠貞：在下一個會期應該會送進衛環委員會吧！

康局長照洲：還要等行政院排定行程。

江委員惠貞：請儘快，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儘快。

江委員惠貞：這樣零零星星的修法，老實說我們也不願意，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

江委員惠貞：另外，我認為第二十條的規定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對於食品業者的規範，你們今天的回應是這部分在第二十條已經有規定了，而且包括零售業者也一併規範，但是要讓他們自主管理。針對這部分我舉個例子，我的小孩騎腳踏車環島 8 天，這期間他全部的消費都在超商，因為方便，所以帶了一大疊發票回來。現在有很多上班族、年輕朋友都在超商消費，還有很多超商也進駐校園，因為在超商消費太方便了。現在我每天晚上去上課若來不及也都在超商處理所需，可是我眼睜睜看著曝露在空氣中的食品，請問這些人員有沒有去做基本的傳染等應有的檢查？有做嗎？有約束他們這樣做嗎？

康局長照洲：如果是屬於食品從業人員，一定要去檢查。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只問你超商裡面熟食的部分。沒有嘛！我今天修法的重點就是超商店員的體檢事實上你們並沒有要求。現在全台灣有四大超商，算一算每天的消費量是很可怕的，每一天的消費人次是幾千人甚至上萬人，不要認為是一個小小的店面，這一塊你們就完全不去管理。中油要求在加油站打工、拿油槍加油的學生去做身體檢查，這一塊中油做到了，連工讀生都要去體檢，衛生署在這一塊居然沒有做約制，所以我們才提出修法。署長，你認為呢？這麼多人進出的空間，處理的人竟然沒有做傳染病跟你們要求的如 A 肝、傷寒、皮膚傳染、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等這一塊的檢查，你們根本就是讓他們曝露在那裡。

康局長照洲：如果是餐飲從業人員或勞工，基本的健康檢查是一定要做的。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部分，他所做的健康檢查到底符不符合我們要求的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的標準？健康檢查有很多樣，如果只是量身高、體重、視力並沒有意義，我是要瞭解所檢查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從業人員必須要檢查 A 型肝炎及一些會傳染疾病的皮膚病。

江委員惠貞：這些超商人員，在他們檢查後，你們就抽檢他們到底有沒有做？現有四大超商，要求

每一個超商送報告給你們，看他們檢查的項目是什麼！管理的人員跟他們的工讀生都要如此。中油可以做到連工讀生都要求他們對於應該檢查的項目都要檢查之後才可以上工。針對我們的食品管理，我剛剛講的重點是有很多人每天去超商消費，可是這一塊我們完全沒有管制。

蔡組長淑貞：針對這部分，我們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在食品良好作業規範裡面有要求……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有沒有做？你們剛才的回應是他們要自主，有涵蓋在內啊！問題是有沒有做到？若沒有做到，我就要直接要求啦！

蔡組長淑貞：一定要做到，這部分我們會再全面清查。

江委員惠貞：我拜託主席要求你們，在兩個禮拜內把四大超商熟食區從業同仁的身體檢查到底檢查哪些項目、多久檢查一次的資料送給我們參考。你們對食品業者的要求是每年檢查，那超商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做？尤其他們現在只要有點空間就會開，不像以前一定要有多大的店面，而且越來越往社區巷弄發展，影響力就會更大。速食業者當然也很可怕。所以我們希望國民營養法草案能夠以更快的速度送到衛環委員會來，大家一起來為民眾的健康把關，這也是我們召委特別關心的。前面這塊如果做好，民眾就不用上醫院，自然就可以減少健保的支出，這是良性的循環，所以我們樂見國民營養法的推動。謝謝。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推動。謝謝委員。

主席：年關快到了，請在兩個禮拜內把四大超商對熟食部分的管理情況送給我們衛環委員會每位委員。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很多家長都很關心，我本身也是家長，之前最痛苦的事情就是到速食店的時候，小孩子指的都不是要吃哪一套餐，而是要那個玩具，所以我們家好多那個玩具，我今天本來要帶來的。

先不要說健不健康的問題，也不要說花多少錢的問題，其實這些玩具都很不環保，小孩子拿回去通常玩一天就膩了，所以我相信很多家長家裡一定都堆積如山，把它丟掉覺得可惜，留著又不知道怎麼處理，老實講，小孩子也不大可能再拿出來玩，而且這些玩具都做得很粗糙，才會當贈品。

我覺得今天食品業者也好、超商也好，他們當然可以採用贈送贈品的方式來鼓勵消費，但是這些贈品的成本到底加在哪裡？是不是加在消費者身上？如果不送那些贈品，價格是不是就可以下降？

以速食業者來講，一套餐 99 元，兒童餐七、八十塊，如果不送那個贈品，是不是應該把價格往下降？所以這個問題容或其他委員有不同看法，不過我個人認為今天不是不可以送贈品，而是贈品也要考慮到環保和成本的問題。

當然，站在衛生署的立場，最重要的還是食品安全的問題，就是吃了那個東西之後到底健不健康。有些人認為大家是為了要獲得這些玩具才去吃速食，吃多了會造成肥胖之類的問題，對身

體健康產生不良影響，但我覺得這是食品安全的問題，應該從食品安全的角度去把關，也就是說，必須將所有速食產品的熱量、每天攝取多少量為人體所能接受等訊息予以揭露。

其實這牽涉到飲食習慣的問題，而且不只是速食店，一般攤販或夜市販賣的食品熱量也都很高，何者對人體健康和安比較好，恐怕是很難比較的，因為任何東西吃多了都有它的風險。喝一杯奶茶沒有問題，一天喝十杯就有問題，吃飯也是一樣，連水喝太多都會出問題，所以我覺得那是飲食習慣的問題。

針對各位委員所提出的肥胖問題，衛生署和行政院擬禁止業者以附贈贈品的方式來促銷，兒童節目也不應該播放相關廣告，這些我都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剛才講的，也就是說，商業行為本就有其商業手法，政府機關應該律定的是食品安全的問題。其次是過度廣告所產生的健康問題或環保問題，政府應該把其限度抓出來，否則我不知道很多商業行為是不是能讓你這樣禁止？這樣做到底有沒有違反其他的商業相關法律？這又是另外一層問題了。因為衛生署畢竟只是食品安全的主管機關，商業行為的部分不見得是你們能夠管的，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那要經濟部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問題必須做適當的釐清。

我也贊成你們以制定國民營養法的方式來做相關的規範，但是誠如剛才江惠貞委員所提的，這個法的草案其實還沒有送到立法院，就算送到立法院，多久能完成立法也不知道，所以在這之前，你們能不能先採取行政勸導的方式？你們也可以找速食業者來喝喝咖啡，拜託他們不要再送這些玩具，把成本反映到價格上面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這樣有點哄騙小孩的味道呢？小孩子完全不懂，家長基於愛小孩或者不想讓小孩吵鬧的心態，一定會去買。沒有錯，他們是增加了業績，可是家長心裡是很不舒服的。所以我以前會再三考慮要不要進去那家速食店，每次都是快步經過、不想進去，倒不是不想花那個錢，而是我們覺得，如果我要買玩具，寧可到專賣兒童玩具的玩具店去買，因為這些玩具還有安全問題和環保問題。

兒童玩具尤其是在美國，他們的標準是非常嚴格的，要贈送人家玩具也是一樣。這些玩具到底有沒有經過兒童安全玩具相關法規的檢驗，證實其確實可以送？萬一這些玩具被不小心吞食了呢？還有，這些便宜玩具的塑膠材質有沒有安全問題？我覺得這些應該用另外一個法律來管，而不是全部都交給管理食品安全的單位來管，叫管理食品安全的單位來管玩具很奇怪，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對。我想我們會特別注意到這一點。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跨部會的，我覺得你們應該先做行政勸導，第一是最好不要用這種手法來促銷，第二，相關的玩具應該符合安全玩具的標準，第三，基於環保，最好是能回收再利用的。我覺得你們應該先以這些原則去勸導相關業者。其實不光是速食業者而已，現在很多超商都採用集點的方式，每次去買東西，就給一個點數，實在很麻煩，要就直接送，何必集到多少點再送一個東西！這些東西包括什麼公仔，確實都有很多人在收集，可是這樣到底環保不環保？材質本身是否符合相關標準？

我覺得這些都沒有經過正常的商品檢驗。如果有品牌的玩具或商品，都要通過商品檢驗局

的檢驗，但是這些贈品可能是超商業者自己做了就拿來送，不見得有經過這樣的程序，而消費者也會因為這是贈品，認為不要要求東、要求西，要求符合各種相關的國家標準，可是第一，它有可能會產生傷害，其次則是會製造出一堆垃圾。這些為什麼不直接反映到產品的成本上，降低商品價格？這是現在消費者最希望的，不是嗎？所以在相關法令還沒有律定之前，我主張行政部門包括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甚至主管市場交易的單位，應該以行政勸導的方式，趕快勸導他們不要再有這些行為。

邱署長文達：行政勸導已經在執行了。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成效？

邱署長文達：大部分都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承諾要配合？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大部分業者都願意配合，目前只有少數幾家……

江委員啟臣：那幾家就把他們公布出來嘛！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繼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保護消費大眾的事情，政府不用怕，就直接去做；如果業者不配合，就公布嘛！不要讓他們繼續傷害我們的小孩，還讓家長荷包縮水。大家的錢都很難賺，花這種錢有時候實在是心不甘、情不願，可是小孩子不知道。

署長，這件事就麻煩你了。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應該要追溯到 2011 年 4 月 7 日衛生署發現台南市抽驗康富生技公司的產品裡面含有異常的高濃度 DEHP，5 月 23 日衛生署召開記者會，5 月 28 日又查到賓漢香料公司製造的起雲劑含有塑化劑 DINP，6 月份查獲市售多種飲料含有塑化劑，引發社會恐慌。

DEHP 當時被環保署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規定，無申報流向的義務，以致未及時發現供工業使用之屬於毒性化學物質的塑化劑流向食品工廠的問題，這也讓署長和康局長上了一堂震撼教育的課。當時臺灣整個社會氛圍好像每個人都吃了十幾年的塑化劑之毒，卻沒有任何一個法律可以對 DEHP 和 DINP 的流向加以管控，所以食品藥物管理局要追查坦白講也是難上加難。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審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案，請問你們有看到條文內容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你們覺得院版的修正可以嗎？還是沒有什麼意見？

康局長照洲：我們的意見在院裡討論時都已經充分表達，所以我們還是尊重院版最後的決定。

劉委員建國：但是去年 4 月份和現在送出來的版本有相當大的落差，其中第七條之一對新的化學物

質並沒有更好的管理機制，資訊公開的部分也被拿掉，請問你們對此有何看法？

康局長照洲：當初發生事情之後，我們認為整個資料庫的蒐集和登錄越詳盡越好，至於公開的部分，環保署或許有個資法或其他考量……

劉委員建國：這和個資法沒關係吧？毒性化學物質的資訊公開怎麼會和個資法有關？這是舉世皆然的事情，而且臺灣有六萬多種毒性化學物質，這些資訊如果不公開，就會再度導向和 2011 年發生塑化劑事件一樣，到時候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又要疲於奔命，對末端處理不知所措，相關人員都成為眾矢之的。

康局長照洲：其實行政院這邊已經開始由張善政政委規劃所謂的食品雲，在整個食品雲裡面就會把毒性化學物質和廠商資料做一個串接，屆時我們會有一個負面履歷的資料，就是可以從毒性化學物質的銷售資料庫連結到食品製造業者。現在食品製造業者是自願登錄，資料並不完全，所以這次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強制登錄。這樣未來毒性化學物質不管是環保署、勞委會（他們那邊也有另外一個資料庫）、經濟部工商登記，或者我們這邊的製造業者登錄都會全部串接在一起。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你們這次修法有把這樣的精神和規範納入法條當中？

康局長照洲：沒錯。

劉委員建國：所以環保署這次提出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之一把這個部分拿掉，對你們來講並沒有影響？

康局長照洲：不好意思，他們最後出來的版本我並沒有看到，但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還說自己尊重院版的最後決定？你連內容都沒有看到，還尊重它？你在「唬弄」我！

康局長照洲：沒有、沒有，我剛剛提到的是……

劉委員建國：你對自己沒有看過的东西竟然說尊重它！

康局長照洲：最早的條文……

劉委員建國：我善意提醒你第七條之一有問題，你還這樣說，真是枉費我對你的愛護，我不跟你說了！

署長，我提醒這點是不希望臺灣再度發生類似塑化劑的事情，因為這對衛生署和 FDA 都有極大的殺傷力，也會讓這些認真的工作人員疲於奔命。當初的情境大家都還記憶猶新，下午就要審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案，如果你們對資訊公開的部分整個拿掉都沒有意見……

康局長照洲：沒有拿掉啦！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沒有拿掉？你看清楚！

康局長照洲：是新增一條。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定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下午要審查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條之一是新增登錄制度。

劉委員建國：什麼登錄制度？你把整個條文唸清楚。

謝組長定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的文字是「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劉委員建國：公開資訊有沒有拿掉？

謝組長定宏：所謂的公開資訊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但是登錄制度……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只要登錄就 OK，公開資訊拿掉對你們沒有影響？是不是這樣？

康局長照洲：屆時整個資料庫都會串接過來，但是剛才提到的公開資訊是指對外公開；未來規劃時，我們會儘量把資料庫串接起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把公開資訊拿掉，對你們的連結和監控作業都沒有影響？

康局長照洲：對，未來架構「食品雲」的時候會把登錄資訊做串接。

劉委員建國：反正你的答復就是公開資訊和你們不相干，只要他們有登錄就 OK 了，是不是這樣？

康局長照洲：對，但是未來一定要串接。

劉委員建國：未來一定要串接？

康局長照洲：就是串連到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未來的串接是在食品衛生管理法，還是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裡面處理？

康局長照洲：都要。機關內……

劉委員建國：兩部法都要？

康局長照洲：機關內所有的資料一定要串連。

劉委員建國：兩個機關資料的串連是依據哪項法律？是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還是食品衛生管理法？

康局長照洲：這沒有訂在法裡面。

劉委員建國：既然沒有訂，你們要怎麼串連？

康局長照洲：就是由機關和機關的資料庫來……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的資料庫可以做這麼好的串連的話，2011 年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了。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的提醒，現在行政院已經在把資料串連起來，未來一定會就相關規劃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讓委員沒有疑慮。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善意提醒，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我剛剛講的署長應該聽得很清楚，串連工作由誰主導？依據哪個法律？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案，所以到時候一定會出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頂好超市販售的特惠牌盒裝洗選鮮雞蛋，經消基會採樣驗出含氟甲磺氟黴素殘留 0.001 至 0.004ppm，違反「不得檢出」規定。衛生署將瞭解究竟是飼養過程添加或交叉污染所致，若查證屬實，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開罰六萬以上、六百萬以下罰鍰。請問你們瞭解的實際狀況為何？

康局長照洲：現在追查到彰化縣的一家養雞場，我們會繼續進行瞭解。因為這個藥可以用在一般雞

，不能用在蛋雞，所以我們要去瞭解為什麼會……

劉委員建國：你們對不合格農產品的檢驗有沒有通知農政機關？

康局長照洲：有。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和地方衛生局或地方農政單位一起去查察供應的來源嗎？

康局長照洲：有。不過我不知道農委會這邊有沒有最後的資訊。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件事情，衛生署第一時間就有照會我們這邊，我們就是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循線到現場去查。以目前所掌握的狀況來講，殘留的零點零零幾的量看起來是交叉污染，而不是刻意添加。即使如此，因為蛋雞不准用，所以還是要禁絕，這部分還是要處理。

劉委員建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2 年 1 月 7 日發布的報告末尾載明指導單位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請問這代表什麼意義？是不是該計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補助？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消保法，各消保團體會提出一些檢驗、檢測計畫，但是他們經費有限，所以我們消保處就審核他們的計畫，給他們一定的補助經費。這次他們提出的計畫就是要檢測市面上的雞蛋品質，我們認為滿有意義的，所以就予以補助。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補助誰？

劉處長清芳：消基會。

劉委員建國：好，我瞭解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王育敏委員質詢有關小朋友食用熱量過高食物的問題，請問署長，你知道市面販售的食物有哪些具有增加兒童肥胖的效果？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速食大部分都會。

吳委員育仁：你是指哪些速食？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蔡組長淑貞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油炸的高油脂食品，或含糖飲料等含糖量較高的食品。

吳委員育仁：我前幾天看到一則報導，說有人喝含糖飲料導致眼睛中風，還滿恐怖的。

有些國際連鎖速食店販售高熱量食物，還提供玩具吸引小朋友去吃，麥當勞的廣告甚至塑造家庭的感覺，譬如麥當勞叔叔送禮物給小朋友、鼓勵爺爺奶奶帶小朋友去吃速食。請問有關造成肥胖的因素，食品主要是標示熱量，還是其他的東西？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熱量。

吳委員育仁：但是有些人對熱量沒概念，不知道吃 300 卡、500 卡或 1,000 卡代表什麼意思，但是我們大概知道一瓶啤酒和兩碗飯是相等的熱量。香菸的盒子上都有警告標示，畫著一排非常恐怖

的牙齒，肺臟好像都黑掉了，不知道署長有沒有想到在麥當勞或肯德基的盒子上弄一個肥胖小孩的恐怖照片？可不可能？為什麼不能這樣做？理由為何？請評論一下。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想還是請專家來回答好了。

康局長照洲：委員這個想法我們會研議一下，但是速食其實也有健康速食，所以應該是比較偏向油炸或高糖的速食產品。但是要說吃一個這類食品就會產生那樣的結果，現在可能還沒有臨床或公衛數據的支持。

吳委員育仁：你的回答也不錯，因為有時候是連續吃很多天才會導致肥胖的結果。我們常常看到報章雜誌報導，連續吃麥當勞幾天，體重增加十幾公斤，還把食用前和食用後的照片放上去，有點類似防止藥物或毒物濫用時採用的三階段手法，從年輕瀟灑的吸食前、吸食中，到吸食末期是什麼樣的情況。

我這個意見是提供給衛生署參考，當然，有時候標示得太恐怖，人家就不敢吃那個食品，會有這樣的負面效果，所以可能是要標示吃幾個漢堡或一天吃幾次才會那樣。我覺得相關宣導還是必要的。針對以獎品和禮物來引誘小朋友的問題，王育敏委員提的是滿有創意的想法。

接下來，我們都知道有一些偽藥或劣質藥品導致臺灣洗腎盛行率非常高，根據統計資料庫顯示的數據，還是全世界最高的。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偽藥廣告的問題，我則是想請教有關偽劣藥品化驗的問題。請問民眾對偽劣藥品有疑慮的時候，應該循什麼樣的管道求助？要提供給哪個單位化驗，並將結果函覆民眾？現在的處理機制為何？

康局長照洲：如果民眾有疑慮，各地衛生單位都可以接受，但是因為工作量的問題，所能接受的量還是有限；另外也有一些民間機構，像消基會也有接受委託檢驗。

吳委員育仁：我想到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有點類似當時質詢美牛問題，大家在問牛肉裡面含有多少萊克多巴胺的時候，我們發現檢驗的設備和人力其實是不夠的。很多民眾購買天天勇、第幾代苦瓜丹等強調可以使身體非常強壯的藥品，有些國小畢業的電台主持人天天宣傳，最後自己也吃，還導致洗腎的後果。所以如果沒有提供一套迅速的檢驗機制讓民眾送驗的話，我看要查緝也很難，因為根本無法發現這類藥物的真偽。請問你們是不是有檢查人力和能量不足的問題？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也要在這邊呼籲，大家看到那樣的廣告或者那種名字的產品，就不要去服用；如果是衛生署核准的藥物，上面會有相關的字號；民眾有問題的時候應該先去看醫生，再服用衛生署核准的藥物。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關鍵在於，電台、國術館或夜市販售的藥物，民眾無法辨別真偽，政府機關也沒有提供有效的檢驗機制。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段委員宜康、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正二、林委員德福、劉委員耀豪、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徐委員欣瑩、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瓊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藥事法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九十五條規定，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可是媒體種類很多，包括電視、報紙、廣播等等，其規模、產值或影響力的差距也很大，這樣統一罰鍰會不會不符比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康局長來說明。

蔡委員錦隆：好。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發生事情的時候，當地衛生局一定會去瞭解，對於情節輕重和不同樣態採取不同的罰則。

蔡委員錦隆：請問 App 的部分有沒有辦法處罰？譬如 LINE 或 Webthink 之類的系統，而且這些系統包羅萬象，因為免費，非常通行，請問這些有沒有罰？如何罰？

康局長照洲：這個問題我目前可能無法回答委員，因為我們必須先去瞭解一下 App 的主管機關為何。

蔡委員錦隆：那些廣告是強制性的，只要有登錄，就會自動擠進來，而且它的數量恐怕比電台還多幾十倍。既然電台和電視都要罰，如果 App 不罰，或者電台和電視罰鍰一樣，不就不公平了嗎？所以是不是應該根據規模大小訂定比例原則？這點請你們再研究看看。

這部分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罰責應該比藥事法還輕，對不對？比例上應該是這樣，藥事法應該罰得比較重才對。

康局長照洲：對，但是這和剛剛提到的分為兩種型態，一種是誇大療效，這是這次主要的修正部分，如果牽涉到偽禁劣藥的話，會依據藥事法處以更嚴重的處分。

蔡委員錦隆：如果把罰鍰從二十萬元到五百萬元，降為十萬元到一百萬元，對小規模的業者可能比較公平一點，不然很多人張貼廣告也是廣告，電視廣告是全國都知道，這也是廣告，比例上真的不通。

接下來是所謂「死亡賭局」的問題。上禮拜壹週刊報導臺中市東區有多家老人互助會泯滅人性，以癌末老人死亡時間做為賭盤，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邱署長文達：這不符醫學倫理的規範。

蔡委員錦隆：他們還遊說家屬，同意以病患死期來押注。根據壹週刊的報導，賭局的金額超過 10 億，賭局非常龐大，甚至連醫師都加入評估病患的死期。依照醫師法的規定，無故洩漏病患隱私或病情可以罰二至十萬，執業醫師違背醫學倫理，可以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最重可以撤銷醫師執照。請問衛生署看到這種報導之後，有沒有去查過？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深入瞭解，不過我並沒有看到報導。

蔡委員錦隆：那是上禮拜三的報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明確知道是哪個衛生局轄下發生的……

蔡委員錦隆：就是我們臺中市東區嘛！

王副處長宗曦：既然是臺中市的部分，我們會行文給臺中市衛生局調查；但是可能還需要一些事證。

蔡委員錦隆：壹週刊是一份很廣泛的刊物，上禮拜三他們報導了這麼重要的消息，衛生署應該責無旁貸，澈底清查有沒有醫生加入。這種誇張的賭局應該趕快消滅才對。你們都沒有收到相關資訊嗎？

王副處長宗曦：積極一點的話，我們可以跟臺中地檢署聯繫，如果有相關的醫師涉案……

蔡委員錦隆：不用啦！你去買一本壹週刊來看一下，就知道有沒有，如果有，就趕快去處理。

邱署長文達：要處理也是先從衛生局開始。

蔡委員錦隆：如果沒有，就要還臺中市一個公道。我沒有去查證，但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情。你們應該去調查一下，看看有沒有違背醫師倫理，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蔡委員錦隆：接下來是美食的問題。我提的營養法和醫糾法一樣，都是在政府還沒有提案的時候我就提了，營養法草案我已經提出，也召開過公聽會了。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媒體報導，四個男人有一個罹患癌症，五個女人有一個罹患癌症，我覺得這和吃有絕對的關係。雖然其中有基因關係，但是空氣、水、食物還是三個最重要的點。剛才局長講過是以熱量進行管制，但是各大醫院都有販售這類食品，署立醫院也有，這要怎麼辦？現在這些好像已經成為醫院的基本配備了。

邱署長文達：現在大部分醫院都有減肥門診或者是……

蔡委員錦隆：台北和桃園 11 家醫學中心裡面就有 4 家開放，像台大設有摩斯漢堡，兒童醫院有麥當勞，榮總和三軍總醫院都有漢堡王，醫院本身竟然沒有應有的概念，讓高熱量食品進到醫學中心，署長認為這樣妥適嗎？當然這是他們的生意經，但是我覺得醫院除醫治病患，也宣導要攝取低熱量食物和妥適的營養，結果還開放讓這些高熱量食物進到教學醫院和醫學中心，這樣合適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加強注意和提醒。

蔡委員錦隆：最重要一點是標示嚴重不足，內容物的熱量標示應該要更清楚，讓民眾瞭解，現在多數人不知道自己要攝取多少熱量，像一個漢堡、半杯水就超過 1,000 卡的熱量，但多數人的概念不足，我覺得這部分要多宣導，讓民眾瞭解吃什麼東西對身體有害。謝謝署長。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林委員世嘉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主席（蔡委員錦隆）：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近年來國人對於身體健康議題十分重視，因此坊間對於維持健康推出了許多的健康產品，而

健康食品種類眾多，雖然政府對於健康食品有推出健康食品認證的政策，但是產品推銷手法堆陳出新，現在許多產品都透過了在地銷售等方式由廠商與民眾直接在醫療院所或是住家附近直接交易，而經常發生民眾購買時所看到的內容物標示與真正內容物不同的情況，甚或是添加有害人體的內容物發生，相關單位對於這種銷售健康食品的方式應該要多加查察並宣導民眾勿由此種管道購買，以確保身體健康。

行政院為改善健康食品廣告不實的狀況，因此提出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加重業者（如製造、販賣、廣告商或網路業者）及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系統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其中關於第二十四條規定，係因民眾信賴產品具有醫療效能，進而影響其消費行為及健康等權益甚鉅，因此提高第一項第二款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規定之罰鍰，避免民眾遭到誤導而受害。並且為避免民眾購買到不合格的食品，因此於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應由原核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讓不合格工廠無法生產，從源頭開始控制食品品質。

本席認為國人對於食品安全的放心是來自於食品安全相關單位長期嚴格監督各廠商而來，使得民眾得以吃得安心，為了持續國人對於食品安全的信賴，期盼本修正草案能夠儘速通過，以提高國內食品安全的要求。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

1、署長，根據疾管局的統計，從去年 9 月開學以來的 57 件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事件，其中 24 件發生在學校及幼兒園、16 件在安養院等人口稠密機構，15 件在醫院發生，由此可見諾羅病毒群聚感染，最容易出現在學校及幼兒園，老人安養院，醫院等三個地方，衛生署要如何加強衛生教育，減少群聚感染？

2、署長，諾羅病毒的生命力很強，在症狀消失後的 2 天到 2 週之內，仍會排出病毒，有可能

會使接觸到的人感染，乾洗手的消毒效果也不好，所以家裡有人感染了諾羅病毒，是不是最好再休養 2 天再上班上學，以免傳染，而且病人的嘔吐物以及有接觸到的地方，是不是要用稀釋漂白水來清潔消毒？

3、署長，像英國在去年耶誕假期，就傳出 10 萬人感染諾羅病毒，日本也傳出諾羅病毒致死病例，像英國、荷蘭、日本、澳洲、法國與紐西蘭，都相繼爆發諾羅病毒大規模傳染，這表示各國的疫情並非個案，署長、寒假及年假快到了，也是傳統的旅遊旺季，像國外就有發生諾羅病毒使得郵輪旅客集體腹瀉的案例，衛生署要不要提醒國人出國旅遊要注意飲食衛生？

4、署長，你認為電視購物台販賣微整形的醫美療程，適合嗎？有沒有違反醫療法的嫌疑？

5、署長，依照現行醫師法的規定，只要具有醫師資格，都可以執行各項醫療業務，導致無法限制執行美容醫學的醫師資格，造成小兒科醫師，居然可以幫病人抽脂、隆乳；復健科醫師也能公開幫人隆鼻、開刀割雙眼皮，署長，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6、署長，像不久之前才發生一個個案，就是因為做抽脂手術而導致肺栓塞而死亡，長庚本身還是有整形美容專科，都還會發生風險，雖然衛生署積極推動美容醫學認證，但沒有強制性，就算醫美診所沒有拿到認證，也可能不會影響「生意」，因為只要夠便宜，還是有民眾願意冒險一試，是不是？所以，衛生署要如何把關？

7、署長，正本清源應該是不是應該修改醫師法，讓各專科醫師堅守專長領域，而不是一窩蜂跨足自費醫美市場，否則醫美認證又不強制，想省錢、貪便宜的人，還是會尋求非專科醫師來操刀，是不是？

主席：時間已近中午，大體討論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人能有機會應邀列席就各位委員所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於環保類法案給予關注與指導，關心我國環境保護工作及保護民眾健康，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自民國 75 年公布施行，歷經 5 次修正，迄今已歷 6 年。鑑於現行我國尚未建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故無從進一步管理新化學物質，致我國恐淪為國際上新興或新研發之化學物質試驗場所，且考量現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篩選公告而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皆仰賴政府機關逐筆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資訊，所費不貲且效率有限。本署參採歐盟實施 REACH 化學物質登錄、評估及授權制度，要求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達一定量之業者，須依所訂期程登錄並

提交安全資料，可做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篩選評估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基礎，為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新契機。另加強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措施，完善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制度及維護國民健康，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送請大院審議。

以下謹就修法方向及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一)為建立化學物質登錄機制，增訂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之定義，且要求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並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定明罰責。

(二)為減輕國內業者登錄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成本，並減少重複脊椎動物試驗，增訂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在平均分攤取得資料成本前提下，有共同分享登錄所需資料之義務。

二、提高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強度：

增訂第 4 類毒化物運作前應申報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與應標示毒性與污染防治有關事項及備具安全資料表等管理措施，並增訂販賣與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取得核可者為限。

三、健全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效力：

為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因應如食品或其添加物中違法添加塑化劑事件之特殊查核需求，增訂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時，得命業者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有關資料，以利勾稽確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及流向。

本修正草案之規劃係為建立我國化學物質源頭登錄管理制度，以有效掌握我國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並透過建置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庫資訊平台，以資訊分享之方式，提供相關部會政策評估及規劃管理之參考。另藉由強化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杜絕業者違法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以維護國民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援。

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三、下午 4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衛生署提出的修法意見，因為這個修法方向與國際接軌，所以針對修法部分，本席肯定及支持衛生署所提出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席有另外的議題要跟署長討論。請問署長是否喝過像本席手上所拿杯子裝的飲料？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喝過。

王委員育敏：這是國人非常熟悉的手搖飲料杯，請問署長，臺灣一年消耗多少個手搖飲料杯？你有沒有概念？

沈署長世宏：大約 15.1 億個。

王委員育敏：這 15.1 億個手搖飲料杯所疊起來的高度相當於 44,187 座 101 大樓的高度，非常驚人，其所占的垃圾量也是很驚人。本席認為過去我們在保特瓶的回收政策上做得非常好，請問署長，現在保特瓶的回收率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大概介於 95%至 96%之間。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項政策非常成功，甚至我們現在已經進一步研發將保特瓶製成衣服或其他物品再利用，所以保特瓶回收政策是一個非常成功的經驗。但是本席觀察到，關於手搖飲料店所用的飲料杯，目前你們到底如何處理、建置手搖飲料杯的回收系統？其實臺灣的環保做得應該比中國大陸好很多，但是最近北京當局也啟動一個使用機器來回收的政策，例如今天回收 20 個保特瓶，就可以免費搭乘地鐵，就是可以拿來抵儲值金，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觀念。這跟早期臺灣民眾拿空酒瓶去商店兌換錢的道理差不多，但是中國是透過機器來運作。至於德國的作法是，保特瓶放到超商的回收機器之後會拿到一張可以折抵現金的折價券，就可以直接在這家超商購物，其實德國的環保工作做得非常好，落實到每個生活細節。最近我們看到蔡昭委選區台中南屯惠文國小的回收工作也做得很好，他們也是用機器回收保特瓶，鼓勵學生做環保。這部機器可以將保特瓶自動分類，而且之後會給學生儲值點數去兌換獎品，這也是非常好的措施。請問署長，面對手搖杯大量造成的垃圾，你們的回收體系到底有沒有做？如何做？

沈署長世宏：如果要讓手搖杯進入回收體系，當然就會有補貼系統去提供誘因以利回收。但是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像這種使用一次就丟的杯子會造成環境髒亂，然後還不見得一定會進入回收體系，而是進入一般垃圾裡，如果沒有分類出來，這樣就不好。雖然我們現在有很多的回收管道，包括各大便利商店都可以回收，但是誠如委員剛才提到惠文國小使用機器分類回收，確實是值得我們去研究一下，他的製造……

王委員育敏：對，可不可以改變？既然他們可以回收保特瓶，將來我們也可以在公共地點置放回收飲料杯的機器，等於是直接的回收系統，甚至我覺得還可以加一點獎勵措施，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回收飲料杯就能獲得點數的話……

王委員育敏：對啊！可以儲值，儲值以後可以……

沈署長世宏：我們去德國有看到他們用機器回收，只要將保特瓶丟入機器就會送出儲值券，民眾也很喜歡使用。所以我們認為多一些回收管道總是好事，然後我們會去評估一下惠文國小的回收成本效益，假如我們要全面設置的話，必須評估成本效益來瞭解是否值得推廣，也許將來還可以變成某種產業，我倒覺得這是很值得去研究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一所國小能夠做到這樣的程度，真的是了不起。其實我們本來認為國小是教育的場所，但是這所國小願意在環保上運用新的科技，在校園裡面落實整個環保的精神與作法，讓孩子有參與感，我覺得這是非常棒的，不止是環保署，整個教育部都應該看到國小校長這麼用心治理是很值得肯定的，所以本席要求環保署就這個部分要好好研議。

沈署長世宏：好。

王委員育敏：因為臺灣的型態太特殊了，在德國並沒有這麼多人使用這種飲料杯，請問署長是否估計過臺灣有多少家這類的飲料店？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有建立一項制度，鼓勵飲料店參與折扣優惠制度，假如民眾自備杯子就享有一定折扣，鼓勵少用塑膠杯，現在已經有 338 家業者參與，共有 17,785 家門市部有在執行這項工作。

王委員育敏：這個數據占整體飲料店大約多少比率？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沒有統計所有飲料店的數目，所以我們不清楚這方面的比率。

王委員育敏：總數應該要高於這個數字。

沈署長世宏：一定是高於這個數字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肯定你們之前所推動的措施，就如同你剛剛所講的，我們自備隨身杯到飲料店消費就可折抵費用。但是據我的觀察，真的會使用那項優惠的比率還是偏低，因為飲料這種東西，除非隨身杯的密合度非常好，否則很容易撒出來，會有很多的疑慮與擔心，或者是像送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下午茶，不太可能讓每個人都送一個環保杯出去，然後再用這個杯子來裝飲料，可見這還是有一定的比率。所以一定要建立塑膠杯的回收體系，就像回收保特瓶措施一樣，我們鼓勵使用隨身杯，但是還是有一定的保特瓶使用量，必須透過完整的回收體系，不要讓塑膠杯變成污染。前陣子我們談到底渣填海造島計畫，如果大家任意丟棄塑膠杯，一旦進入焚化爐後，就會對底渣造成影響嗎？

沈署長世宏：所以儘量還是要回收，減少需要填海造島的量，這才是上策。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已經講過，手搖塑膠杯有 15 億的量，相當於四萬多座 101 大樓的高度。所以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將其列為今年要好好的去研議的議題，其他國家都有一些經驗與作法，再加上國內已經引進這類的機器，所以我覺得這是要不要改變的問題，如果可以達到用機器來回收，說不定是繼保特瓶回收之後，另一個成功回收的項目，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們會去瞭解惠文國小所使用的機器，同時跟國外的機器也做一個比較。

王委員育敏：對，你們應該好好去做，而且這跟經濟部也產生一些關係，這並不是環保的問題，其實還涉及到經濟的議題。我希望環保署與經濟部可以進一步研究塑膠杯材質回收後可以再運用在哪些項目上，進而提出創新的方案。謝謝。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來做為規範，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五、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請問署長，與這部分相關的包括經濟部、勞委會和環保署，大家是否各自管理？或是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只針對環保署所管制的毒性化學物質？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會用到化學物質而且管制化學物質的部會有很多，像勞委會主管勞

工的安全與衛生，經濟部為了其安全性，還有衛生署很多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還是各自管理嘍？

沈署長世宏：現在……

蔡委員錦隆：這個法是針對環保署所管的部分嗎？

沈署長世宏：在末端使用時，各部會會做使用的管理，但是所有有關化學品的管理，不管是哪個部會都希望能有統一的窗口，針對毒理各方面的特性，能夠有一致資訊的掌握，其他單位在管理時就不必再做重複的事情。現在歐盟已成立化學品管理署來做前端統一的管理窗口，有助於業者將來取得毒理資訊，這是非常有效降低成本的方法。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不將中央目的事業機構全部都納入呢？如果有納入就可以統一管理了，現在這樣處理並沒有統一。

沈署長世宏：因為現在的關鍵是，在用的時候有很多的目的，而且管理的目的跟我們現在對於毒理管理資訊的要求不同，我們的毒性……

蔡委員錦隆：這樣會變成多頭馬車，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確實。

蔡委員錦隆：現在變成是你們定你們的，經濟部定經濟部的，勞委會定勞委會的。既然是要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就應該從源頭管理，否則我覺得這樣很奇怪，變成多頭馬車，並沒有達到一致性。

沈署長世宏：因為在管理目的時，每單位或部會所要求的條件均有不同，所以很難統一每個部會在使用目的上的管理所需條件，但是在毒理各方面的條件確實是一致的。換言之，這項東西對於人的健康或對環境的影響，不管是誰在使用時，都必須獲得統一的資料，如果各自去拿就會很困難，所以我們需要建立統一的窗口，對於任何的化學物質，特別是新化學物質在使用時，要做更好的預防，而不是各部會在自行使用時都不了解其毒性，而且他們又沒有能力去掌握到毒性、毒理對於環境或人體健康的影響，所以由環保署或任何一個統一的窗口，先把任何化學物質……

蔡委員錦隆：你剛剛所講的都對，但是如果你們現在就把源頭分開，將來還是各管各的，應該讓源頭一致，用到最後才分開，就像豬在還沒有被宰之前就是由農委會在管，豬被宰了以後變成食物就是衛生局的事，應該在這個階段做分類。現在從一開始環保署、經濟部或勞委會都各自訂定規範，但是有很多毒物是一樣的，只是你們現在把它歸類到各自的單位裡面，這樣太亂了，人民會搞不清楚。所以同一毒性的物質，應該在使用不同類時，再去分類，這樣才會清楚。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你們現在從一開始就分類的話，只會讓人民覺得更亂而已，所以這樣的修法跟現在一樣，並沒有改變。

沈署長世宏：現在有改變的是，過去並沒有一個法律規範使用者在使用任何化學物質之前必須把毒理搞清楚，並且要向主管機關申報，好比農委會……

蔡委員錦隆：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條規定「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及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既然如此，中央目的事業應該把這些主要的毒性化學物質一併納入才對，但是現在並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現在新增的條文是，不管是哪個部會在用的，只要是新化學物質就要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先來這個窗口登記，同時對於新化學物質必須先找到毒性、毒理的資料。過去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係依各項目的用途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管理，由誰主管就由誰去找，不是由要使用的業者去找。現在歐盟新的制度及各國跟進的制度都是規範使用者、業者有責任義務去找到毒性、毒理的資料，然後在登記時要提供出來。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現在這種作法還是會造成混亂，尤其院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但是這只限提供中央機關作為評估，並沒有提供一般民眾使用，這到底為什麼？

沈署長世宏：民眾還是可以使用，但是使用時必須向有關機關申報，好比農藥……

蔡委員錦隆：你並沒有規範可以給一般民眾使用啊！

沈署長世宏：是這樣，農藥要使用，在農藥管理法裡面的規定是要經過許可才可以使用。

蔡委員錦隆：對嘛，你還是很多法嘛。

沈署長世宏：對，對，對。

蔡委員錦隆：民眾還是要去找其他的法，這還不是多頭馬車？

沈署長世宏：但是一開始就要先去弄清楚，這個東西要用的話有沒有毒性。

蔡委員錦隆：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的規定中，攸關人民的施政措施或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所以我們週遭都接觸得到的東西、物質，要是沒有辦法及時得到資訊的話，那我想我們恐怕都會有安全上的疑慮，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臺南他們已經通過自治條例，規定保麗龍不能使用，我想請問你保麗龍有沒有毒？

沈署長世宏：保麗龍是安全的。

蔡委員錦隆：保麗龍是安全的，所以他們通過的自治條例跟中央主管機關通過的毒物法沒有衝突？

沈署長世宏：沒有，因為我們並沒有把保麗龍做為毒性化學物質來列管，但是它的元素如果是苯乙烯，它可能就要另外來看待，就是不一樣的情況了。

蔡委員錦隆：對嘛，現在它通過這樣的自治法，有沒有牴觸中央的法令？

沈署長世宏：沒有。

蔡委員錦隆：沒有嗎？所以現在臺南市規定不可以用保麗龍，就是不可以用了？

沈署長世宏：臺南市現在說限用保麗龍，它的目的並不是毒性化學物質的問題，而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事實上它內部有毒性化學物質啊！

沈署長世宏：這是針對塑膠品的資源循環利用這個角度，以及後續處理所造成的問題所做的限制。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你們這個修法並沒有讓人民覺得沒有疑慮，讓人有這個法是不是要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統納入的疑慮。

另外地勇公司的問題，本席在上一次質詢時已經講過了……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上次質詢提到，它已經堆積如山，並造成了困擾，我們也作了一個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儘量跟高雄市政府協調，儘速將地勇公司違法在高雄大寮 6 處農地置放的廢爐渣加以清理，到現在有沒有進度？

沈署長世宏：最新的發展是……

蔡委員錦隆：昨天訴願成功了是吧？

沈署長世宏：訴願成功之後，它就可以繼續來處理這些東西，即當它已經可以不受禁制的時候，我們希望它後面會提出處理的計畫出來。

蔡委員錦隆：但是堆積如山的情況下，只要下雨、只要颱風，就會讓地方上很頭痛啊，這個環境污染影響週遭的生態確實很嚴重耶！

沈署長世宏：是，這部分就是在防塵的管理上要加強。

蔡委員錦隆：我們環保署有什麼作為沒有？

沈署長世宏：一般這種堆積的東西，應該有適當的灑水作業讓它能夠抑制揚塵，在國外很多堆積的場所都有這樣的要求，所以這方面我想會請地方政府……

蔡委員錦隆：還是沒有結論是嗎？還是沒有結果嘛？

沈署長世宏：是，那就是說在它……

蔡委員錦隆：地方叫苦連天，而且這個公害問題沒有人幫他們解決，人家還在陳情！它堆得這麼多，而且堆得像山一樣，那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這個處理的責任在業者本身，而且地方政府要去要求它。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才作主決議要求你們跟……

沈署長世宏：揚塵的問題還是根據它的揚塵管理部分再去要求它。

蔡委員錦隆：所以才要求你們跟高雄市政府去做協調，我知道這並不是你的權責嘛。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環保問題還是環保署要管的，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蔡委員錦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就感到很奇怪，這些東西為什麼在法令上沒有限制，讓它成為地方的毒瘤時，才要想辦法去解決？到最後還要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金錢來做後續的處理，這不是很好笑嗎？所以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請你跟高雄市政府多連繫，這部分還是要積極……

沈署長世宏：向您報告，這部分我們在二法合一的環境資源循環法裡面，就希望能夠設立一個基金，當碰到這樣的情況時，我們透過平常所收的一筆經費就可以進去處理，否則我們現在也沒有一定的經費可以進去處理。

蔡委員錦隆：現在訴願成功了，你更沒有辦法去處理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將來我們在新的法裡面，對於廢棄物的定義會做一個調整。

蔡委員錦隆：但是週遭還是……

沈署長世宏：要根據它的市場來判斷，它如果是沒有市場、沒辦法賣出去的東西，在一定情況下我們就可以認定為廢棄物，認定為廢棄物時就可以運用我們的基金進去處理，就跟我們現在的土壤污染情形一樣，要有一個整個責任分攤跟風險分攤的作法。

蔡委員錦隆：你應該重新來審定到底這個是原料還是廢棄物。

沈署長世宏：對，對，對。

蔡委員錦隆：這應該從這裡來著手，從這裡著手就可以解決了嘛。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委員講的都對，就是……

蔡委員錦隆：公害還是繼續發生，人民還在繼續陳情，到現在沒有讓人民覺得政府有所作為！

沈署長世宏：它是不是產品不是由它來說，而是我們要有一個客觀的認定標準，如果沒有市場價值、必須要付錢人家才能處理的，而不是人家付錢給你、有市場的……

蔡委員錦隆：他們收了大筆的錢，但那些租金又便宜，放在那裡到最後還由政府來買單、造成公害讓人民受害，這哪有道理？要繼續跟高雄市政府從這個法令上去研究，看看是不是屬於廢棄物啦，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肯定署長你們要修這個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世界上登錄過的化學物質品項超過幾種？

沈署長世宏：以現在歐盟的清冊上來講，它約有 10 萬種，最新的 REACH 是登記到九千九百多種。

陳委員節如：歐盟最近在劃一個範圍，有 2,000 種的品項嘛，對不對？對健康跟環境風險……

沈署長世宏：就是它將來關切……

陳委員節如：它抓出大約有 2,000 種的品項。

沈署長世宏：關切的東西，對。

陳委員節如：目前商業運轉中常用的品項差不多六萬多種，而這次環保署要建立的是新的化學物質資料庫？

沈署長世宏：對，既有的跟新的都要分別重新建立。

陳委員節如：有毒的化學物質目前約有 205 種是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有 298 種。

陳委員節如：是啊，有毒的第四類有 93 種，加上 205 種就是 298 種嘛。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總是不超過 300 種，所以這 300 種物質會被要求要有比較嚴格仔細的運作管理？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其實新發現（明）的化學物質之外，有常用的數萬種化學物質，大多數是常見的、沒

什麼大礙的，歐盟現在建立的是最新關切化學品危害資料，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關切的物質。

陳委員節如：這 2,000 種化學物質的登錄，更嚴格地關注於管理中，我們現在臺灣有 6 萬種登錄，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勞委會的清冊已經到了七萬四千多種。

陳委員節如：請教署長，本次修法有沒有制度設計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是說這些清冊的建立，加上它毒理資料的取得，就新的化學物質讓它一定要來這邊登記，那就希望靠這個法的修正而能達到這樣的目的。

陳委員節如：我舉例說明，比如說三聚氰胺還有塑化劑，它們本來如果不加到食品裡面，對人體是無害的。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只是現在被這些業者加進去之後，就發生這麼大的事件，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毒性化學物質的認定，因為你們現在只有環保署在認定，可是你們認定之後，像這些三聚氰胺、塑化劑應該是要放在食品裡頭才有毒嘛。

沈署長世宏：對，是。

陳委員節如：像這種情況你們有沒有跟衛生署還有農委會大家共同來制定？

沈署長世宏：對……

陳委員節如：應該是這樣子比較妥善，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想一個通報制度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節如：對。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跟農委會、衛生署 3 方都有一個定期的會議，針對這些資料互相通報。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是各部會各自訂定嘛，剛剛蔡委員也有講到。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有沒有可能找其他部會大家共同來認定這個部分？

沈署長世宏：關於毒性、毒理的部分，基本上就是一個化學物質的毒理、毒性、物性的資料，這些資料的目的，就是要判斷它使用在什麼情況下對人體健康有危害、在什麼情況下對環境有危害。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剛剛舉例，三聚氰胺跟塑化劑在環保署的認定是沒有危害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可是到衛生署這邊就有啦！

沈署長世宏：喔！我們將來就是說……

陳委員節如：你放進食品就有了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將來在認定的時候不是說我們只認定我們這邊的，而是說對它整體的各種性質都要一起加以認定，所以提供一個完整的毒性、毒理資料。

陳委員節如：我滿肯定你們在廢棄物管理這部分，那是非常豐富啦。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可是在這個部分你們好像各做各的，對整個化學物質的管理還有資訊的源頭管理，好像還不是非常的落實，這個法制定以後，你們有把握源頭會管得好嗎？

沈署長世宏：這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化學物質來了之後，它就要提供完整的各種用途所需要的一些毒性、毒理的資料，使得其他單位在用的時候就有資料去做判斷。

陳委員節如：對，比如說三聚氰胺、各種塑化劑賣的流向你們要有掌握啊，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辦法這樣？販賣的流向有沒有辦法去掌握？

沈署長世宏：我們這邊是資訊的掌握，以及它必須要來報告這是要用在什麼地方的訊息，但是……

陳委員節如：比如說要求有這些物品的人每年申報 1 次，有可能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照它毒性列管的程度……

陳委員節如：要來登錄、資料要每年申報 1 次……

沈署長世宏：對，對，對，一、二、三、四類根據它……

陳委員節如：這樣的話就有辦法去管控它這個物品的流向是到哪裡去，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對，它的使用、生產情形，然後它後續到底是流到經濟部或衛生署所管的法律範圍，那各自的法律也要進行它的管理，然後我……

陳委員節如：對啊，那過去有沒有這樣子的處理？好像沒有嘛。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逐步進立起來……

陳委員節如：現在才要建立？

沈署長世宏：上次三聚氰胺的時候我們就開始有通報的體系出來了。

陳委員節如：所以三聚氰胺那時候你們是通報，可是源頭沒有管理，造成這個物品到哪裡去都不知道，所以才會這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是做源頭管理，就是它工廠生產之後才会有那個東西，它在生產的時候就要向我們報告，然後它……

陳委員節如：還有現在喔……

沈署長世宏：然後它的流向要流到哪裡也要告訴我們，是有這樣的流向管理。

陳委員節如：現在市面上流行奈米的東西，奈米的管控更重要啦！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奈米部分要多少以上才列入管控？

沈署長世宏：奈米的部分，現在世界各國，我們看起來，還沒有說因為奈米的材料而特別去……

陳委員節如：奈米要多少才列管？它那個非常、非常的輕耶，要多少才列管？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是分成奈米，而是分它的使用量。

陳委員節如：對啊，那個量要多少才列入管控？

沈署長世宏：根據量，是分階段、分期要它提供資料。

陳委員節如：比如說它有多少公克才要列管？

沈署長世宏：以歐盟現在的管理精神，它分成幾個層級，好比說我記得 1 萬噸……

陳委員節如：我們現在這邊將來要不要來訂一下？1 萬噸喔？

沈署長世宏：1 噸。

陳委員節如：100 公克就已經很多了，奈米是非常、非常輕的東西，若要 1 噸，不可能吧？

沈署長世宏：那也是看它用的量，雖然它是很小的東西，但如果用的量很多的話，那還是會有很多量的使用。

陳委員節如：奈米雖然是很輕、很細的東西，可是它的毒性也是很強耶！你應該要怎麼規定？為什麼 1 噸才列管？

沈署長世宏：可能對奈米物質我們是擔心它有不同的毒性，但不是說所有奈米物質就是毒性很強。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你們要多少量的奈米就列管？

沈署長世宏：所以還是要根據那個化學品它的毒性、毒理的測試，因為化學品不是說單對……

陳委員節如：那你剛剛講的 1 萬噸那是什麼樣的奈米才要被控管？

沈署長世宏：那是說不管它是什麼，我們分階段處理，好比說一開始是大量使用的要來申報，然後逐步變成 1 萬噸以上，然後是 1 噸以上；1 噸以下用的量少的，我們認為可以晚一點申報，但是如果我們判定它屬於毒性高的物質時，我們就把它量降低到要提早來申報。

陳委員節如：就是各種奈米控管的量都不一樣，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根據毒理的情況會這樣。

陳委員節如：那整個毒物化學工廠、化學物質的廠商要加入應變聯防系統，署長贊不贊成這個東西？

沈署長世宏：聯防系統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對。

沈署長世宏：那很重要，因為大家互相支援，也降低成本，也使得……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有沒有必要加入這個？

沈署長世宏：是有必要，我們現在已經在推動。

陳委員節如：那這個法要不要把它列進去？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在推動聯防的系統。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沒有法？

沈署長世宏：現在法上沒有放在條文中說要強制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那現在要不要來強制？應該要強制吧！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有提出來，如果說要把它強制進去，署長你們認為如何？如果沒有做的話就要罰款喔！

沈署長世宏：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不反對喔？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把它加進去，這個很重要。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蔡召委才排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的審查，下午我們就馬上進入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的審查；早上我有請教過衛生署還有 FDA 的局長，他其實對我們今天要修正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講出他對這個版本的一些不一樣的看法。在我講到他的不一樣看法之前，我先 review 一些事件出來。這個法其實看起來好像很冷門，但是關係非常重大，我用兩個事件來做個回顧，讓署長參考。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第一個是前年的塑化劑事件，第二個是去年的毒飼料事件。

塑化劑事件大家應該還記憶猶新，最主要是在 2011 年 4 月 7 日衛生署發現臺南市抽驗的富康生技產品內含有異常高濃度的 DHP。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之後衛生署召開記者會，然後再查獲漢賓產品內也含有起雲劑的 DINP 的塑化劑；到了 6 月，市面上的各種飲料皆發生有查獲塑化劑的恐慌。當時最主要是因為 DHP 雖列管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但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無申報流向之義務，所以才沒有辦法及時發現工業用的塑化劑已經流向食品工廠的狀況。這是第 1 個事件。

第二個事件就是毒飼料事件，也就是在今年 3 月 21 日，我們的檢調單位跟環保署，在桃園的昶昕實業公司及相關的 7 家關係企業中，查獲硫酸銅等重金屬流入豬、雞、鴨、鵝等動物飼料裡面。在 3 月 23 日，農委會畜牧處公布中美嘉吉臺中廠使用含鉛工業用硫酸銅原料做為禽畜的飼料，臺中市農業局表示抽檢 99 件飼料及原料中，一共有 5 件含有重金屬。當時的廢管處處長吳天基坦承現行的法規有問題，重金屬工業廢液依據廢清法屬環保署管轄，但廢液再生製程的工業級硫酸銅屬於經濟部工業局管理，那是依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若業者將工業用硫酸銅不當流出，用於動物飼料，又屬於農委會管轄的範圍，屬於飼料管理法規範的範圍。這就呈現了跨部會、多頭馬車、各管各的問題，才會導致今天有這兩個事件。

這兩個事件凸顯出來，我們今天針對這個法要來修正，我想這個法，基本上也會橫跨到經濟部、勞委會，因為各自有各自的體系，所以導致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的掌握很困難，因此，這個法我們要很嚴謹、很慎重的來做處理。

事實上，署裡的第一次版本、第二次版本，一直到院版之後，有著滿大的落差，第一個落差就是在登錄上，當時送到院裡的第二次署版提到，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如認為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得公開該化學物質之登錄資料，不受前項辦法有關工商機密保密規定之限制，但是送到委員會來審查的院版當中，這部分就不見了，其理由何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都知道毒性化學物質有分級、分量的管制，第一級是最嚴重的，照理應該要分量，但我們為何沒有分量呢？我們的分量好像是維持在 300 噸，那些中小企業的工廠怎麼可能有 300 噸的量呢？照理分級分量在這次修法的過程中是最主要的核心及精神，但是這部分卻不見了。

第三點，今天早上我問了 FDA 康局長關於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沒有公開資訊一事，之前的版本是有提到要公開資訊，可是這部分到了院版就不見了，公開資訊可能就跟食品雲有關，與食管局也會有所串連，所以我就此問題來就教 FDA 局長，他的答復是，食品雲是行政院科技發展基金撥出 5,000 萬來建置的，因為政府要強化食品的履歷，快速的回應社會，並重建食品安全性的期待，協助廠商從上中下游都來建構食品的來源資訊，讓資訊可以透明化，如此一來，即便是最下游的食品業者，也能清楚掌握到每一個、每一環食品的來源，所以將本法第七之一條公開資訊的規定拿走後，可能有兩個狀況會發生，第一，食品廠商如何清楚掌握每一環的來源？第二，食品雲是由行政院科技發展基金建置的，而且既然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就可經由食品雲與食管局串連，可見這是可以由單一的機構來負責，所以這是要在毒性化學物質這裡來管理嗎？還是在食品安全衛生中管理？這部分也都沒有明文規定。到時若再發生塑化劑事件要怎麼辦？所以署裡要修這部法的意義究竟何在？以上三個問題來就教署長。

沈署長世宏：我想最重要的就是資訊公開，委員提到特定條文在審查過程被拿掉一事，其原因是毒管法第四十一條已經對資訊公開加以規定了，在毒管法中審查、查核、抽樣、檢驗涉及國防工商機密要保密，但是有關化學物質的物理、化學、毒理相關安全資料不在此限，也就是這些資料是可以公開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已經有規範了？

沈署長世宏：對。

劉委員建國：我是比照當時的署版，即當時是有的，但不曉得為何拿掉了。

沈署長世宏：因為已有規範，所以就拿掉了。

劉委員建國：相關資料稍後請拿給本席參考。

沈署長世宏：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關於分級分量的部分呢？

沈署長世宏：分級資料是很重要的，就是因為化學物質非常多，我們不可能一下子就要求他們都要登錄，因此，我們就針對我們的負荷量，然後把時間表定出來，讓業者也有時間準備，至於到時該怎麼做，其實歐盟是有可以參考的例子，即每年是以 1,000 噸為一級，還有量愈多的也要愈早來申報，毒性愈多但量少的也要早申報，這些東西依我們目前的設想，是放在授權的條款中去做細分，大院如果覺得不放心，想要定在這裡的話，那就看委員提案的內容來決定，也就是看授權程度來決定，反正依相關授權訂定辦法時，我們還會參考先進國家的一些做法來做分級分量。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明定在你們的辦法裡面，針對量的部分你們有訂定一個範圍嗎？

沈署長世宏：對，其實很重要的就是去參考歐盟的精神，比方說多少噸以上要優先申報、那些類型的物質雖然量少，但超過 1 噸以上也是要申報，如果不是的話，可能可以晚一點申報，相關的時間表都會訂定出來。

劉委員建國：這些資料稍後請提供給我們參考。

沈署長世宏：另外就是業者的串聯、溝通，凡是使用化學物質如果達到一定程度，那就必須來登記，所以靠這些登記，就可以掌握相關毒理資料，像新化學物質，使用的時候一定要來登記，就要

有毒理資料，若沒有的話，就要從國外去要到資料或是由自己去實驗得到，而這個成本是將來要使用的業者要加以分擔的。換言之，使用到一定的量時，就必須取得相關毒理資料，而這些資料是從供應者取得或是自己取得皆可，若要降低成本的話，則後面來的若要使用前面的資料，那就要分擔部分的成本了。

劉委員建國：早上我問康局長時，他說相關的法律，即食品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通通都沒有規定，即沒有對公開資訊詳加規範，這個問題會導致將來在串聯的過程中，一定會發生多頭馬車的問題，請問這要如何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會針對這個部分去了解一下。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情很重要。

沈署長世宏：若有發生什麼缺點，我們再來看看要如何補強。

劉委員建國：這個問題還牽涉到現在你們明定的現有化學物質及新的化學物質，你們在整個管理上的機制其實沒有什麼樣的差異，如果沒有差異的話，怎麼會有新舊之分呢？這次的修法既然有把新的化學物質明定出來，在法律上也有這樣的名稱，那為何管理的機制是一模一樣呢？顯然在修法上是否也應該有所著墨呢？

沈署長世宏：將來在管制上是有時間點的不同，新的部分因為還沒有上市，這時就必須提早來登記，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在很快的時間內要他們不得生產，至於現有的部分，因為已經存在了，所以需要一些時間把毒理資料搞清楚，所以給他們的時間會比較長。

劉委員建國：既然要修這個法就要很慎重，不要讓新的和現有的都是同一套管理機制，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不需有新舊之分了，我們期待有更嚴謹的法律規範，然後不要再有方才所提的兩個事件再次發生。

沈署長世宏：站在嚴謹度來看，應該是要一樣的，但是在時間表的部分，新舊會有不一樣。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針對高屏大湖工程在環保署召開了專家會議，本席有去了一下並做了發言，會中水利署評估高雄到民國 110 年會缺水 17 萬噸，所以要開挖高屏大湖，往下挖 7 米，然後要築一個堤防式的高牆，像是建一個大水桶來裝水一樣，對此，許多種毛豆的農民就表示反對，因為這些毛豆是外銷第一名的，結果開挖高屏大湖後，把他們的農田全部毀掉。

此外，我們看了一下相關的效益，高雄如果可以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因為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投入 55 億來降低漏水率，每天約可救回 15 萬噸的水做這件事情，然高屏大湖工程要投入 160 幾億的經費，而高雄自來水事業處表示要改善漏水率要投入 125 億，結果每天只救回 3 萬噸的水，這樣還是不夠的，所以要蓋高屏大湖。當場我有問水利署是如何評估高雄到民國 110 年會缺水 17 萬噸，同時請專家學者好好去跟水利署要資料。

然後還有一點，有一位朋友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就是高雄自來水公司計畫在高屏溪竹寮取水口和高屏大橋下游翁公園兩處興建兩個輻射井，每一個輻射井的經費各為 4.83 億及 4.02 億元，每日取水各 10 萬噸，一共 20 萬噸，即用輻射井方式，其成本只有高屏大湖的十三分之一，因為

從經濟上來看，還有從農民的土地使用來看，這工程一開挖下去，就是不可逆的、不可回復的，然後高雄市劉世芳副市長昨天也親自到場並表示不贊成，因為她也認為很多人講得很有道理，應該要重新評估才是，結果昨天竟然主席說完話後，環保署綜計處就跟主席建議，就是將兩案併呈，退回重新環評，或是只開發一湖區，後來主席徵求在場專家學者意見，大部分學者專家是舉手贊成重作環評，只有兩人贊成兩案併呈，結果還是在主席林慶偉的堅持之下，兩案併呈送環評大會，這到底是什麼學者專家會議啊？什麼主席啊！還有，你們的綜計處在跟人家出什麼餽主意？專家會議當中，連地方政府都表示應重作環評了，昨天我也有提到，高雄在推綠建築，即以後的建築依規定都要做到節能、省水，像德國的建築都在推動所謂的能源執照，署長跟我們一起去考察時也都有看過，然後他們很多的房子都有做一些設施把雨水引到地下儲存槽，針對我提出的意見，好幾位專家也都在點頭，結果最後竟然兩案併呈，然後綜計處官員竟然在旁邊出主意，署長，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到底是什麼環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參加昨天的專案小組會議，只有今天早上看到報紙的報導，雖然不知正不正確，但報導表示，與會專家大部分贊成兩案併呈，委員說只有主席贊成兩案併呈，這跟報導有點不太一樣，不過我還會再去了解，到底現場發生的是否如委員所說的。

田委員秋堇：現在的問題是綜計處給人家的建議是兩案併呈，何必做這樣的建議呢？對就是對、錯就是錯。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與會的人士認為應該要怎麼做，而不是綜計處的建議他們就會照辦，所以就像方才所說的，這到底是主席一個人的意思，還是專家們大部分的意見，關鍵應該在這裡。

田委員秋堇：既然綜計處這麼厲害，自己去做就可以了，那就不用專家會議了，那些阿公、阿婆一大早天還沒有亮就起床，從屏東奔波到台北來，一次來了好幾輛遊覽車，而且一天都沒有工作，還要自己花錢租遊覽車，所以這麼做不是耍著他們玩嗎？

沈署長世宏：這也是環評法一個有問題的地方，基本上，這個問題我聽起來有點像是中科四期法院判決撤銷開發許可一事，有點類似，即這已經不是環評的問題了，所以這塊地是要繼續當農地還是要當蓄水用地，這時就是資源使用的問題了。

田委員秋堇：我在那裡很客氣，一直懇請當地的專家再跟水利署多要資料、多重新評估，如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花 55 億就可以省下 15.8 萬噸的水，為何高雄自來水事業處花 125 億，卻只能省下 3 萬噸，這未免差太多了。

沈署長世宏：的確，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應該要水利署多蒐集資料來供專家會議討論，所以為何這麼快就結束，然後將其送環評大會呢？

沈署長世宏：這樣的爭議是應該……

田委員秋堇：問題還沒有釐清，所以專家會議應該繼續開下去。

沈署長世宏：這是水利署本身就應該搞清楚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除非你們就是一味要護航。

沈署長世宏：倒不是，今天我覺得大家對環評的期待太高了，像這個不是環評的問題，就還要送到環評中去做判斷、決定。

田委員秋堇：那些專家一字排開坐在那裡，我提出的好多問題，都需要水利署再補充資料給專家的，所以專家會議不應昨天就結束，為何主席林慶偉講完話後，綜計處就說兩案併呈送環評大會，這是出什麼餽主意啊！至少要詢問一下需不需要再開一次專家會議，這樣我對綜計處就沒話說了，否則這等於就是技術指導要這個案子出專家會議嘛！

沈署長世宏：專案小組會議。

田委員秋堇：就是一群專家來開專案小組會議。總之，昨天開了一整天會，那些阿公、阿婆在那裡說了半天，學者專家也去登記 3 分鐘的發言，此外，NGO 也有去，所以你們至少問一下要不要再開一次專家或是專案小組會議，那我就沒有話講啊！畢竟我去問的問題，到現在是無解的，憑什麼水利署說 110 年高雄會缺 17 萬噸的水？連高雄市政府都認為要重新評估啊！不然就把高雄自來水事業處交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理就好了，55 億可以省下 15 萬噸的水，高屏大湖卻要花 160 幾億的經費，我們國家就快要破產、快希臘化了，再多花這些冤枉錢要幹嘛呢？這些東西都是要討論的，屆時送到環評大會中，裡面有幾位是水資源專家？也就是因為如此，才要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啊！

總之，昨天綜計處的舉動實在不值得誇獎，而你們這是在自取其辱，也使得環評自我破功，綜計處官員在那裡給人家做技術指導，急著要送環評大會，也只會使得那些農民更憤怒。行政院拿人家來做形象廣告，表示政府對農民有多好，然後現在卻馬上要開挖人家的土地，難怪被人家說是土匪政府，把人家利用了，然後就一腳踢開，讓人家流離失所，何況這裡已經經營 10 年了，就是就地大片面積的來栽培，然後立刻採收、立刻加工，外銷日本，才能夠贏過日本的毛豆，因為他們又新鮮、又漂亮，所以中國一直沒有辦法搶到日本的市場，政府今天做這樣的事情本來就不對，環保署又沒有善盡把關的責任，然後綜計處又出這樣的餽主意，真的是讓人家很唾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田委員所提的高屏大湖問題，我們在 12 月 21 日有跟黃昭順委員辦了一場公聽會，當初為何會有高屏大湖呢？因為我住在屏東東港，可能會比田委員更要了解情況一些，當初在連戰時代，本來是要興建美濃水庫的，因為預期高屏地區會缺水，尤其是高雄地區，後來則是因為環保人士的抗議就不建了，所以我一再的說，環保人士、環保團體這也反對、那也反對，興建水庫也反對，挖湖也反對，每樣都在反對，也不知道是在反對什麼，反正美濃水庫就不蓋了，後來則是決定要挖高屏大湖，就是美濃溪、荖濃溪、旗山溪的交會之後就稱為高屏溪，然後在那個交會口處挖一個 700 公頃、7 米深、5,000 萬噸的一個大池，用的是地表水，高屏大湖是在民進黨執政時候定案的，所以現在要執行，現在錯的是台糖把那一塊地先前租給種毛豆的農民，就是用契作的方式，但種出來的東西品質真的是很好，像毛豆一莢裡有 3 顆的就是上等品，2 顆的就是中等貨，所以 3 顆的大多外銷日本，一年的外銷金額在 20 幾億台幣，是非常有經濟價值的作物，他們多在高雄、屏東崁頂一帶種植，這些人真的是

替國家賺了不少外匯，現在水利署預計在 104 年就要開挖了，所以當地人士現在在請願，希望可以將時間延後，或是另找一塊更好的地讓他們可以種毛豆，事實上，土地並不好找，而且整地也要花很多的錢，況且他們已經在那裡花了很多的錢來做整地、排水、灌水系統等，所以他們現在去抗爭、陳情不是沒有道理的，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以色列的水都是來自約旦河，其前面一段都是在約旦，後面那一段才是在以色列，但約旦一直想用水庫來把這個水源攔截掉，所以以色列就說，如果蓋了水庫，他們就會用轟炸機來將其炸掉，因為那一條河是他們的母親河，如果截掉的話，以色列就會死了。其實最後還有一招，就是將海水轉成淡水，以色列現在在特拉維夫那裡蓋了很多海水化淡水廠，一天約可以處理 5 萬噸、10 萬噸，這樣不只可以解決用水問題，然後又可以製造精鹽以及一些稀有的礦物質，所以台灣現在如果蓋水庫不行，水庫淤積問題又沒有辦法處理，然後南化水庫要用管線通到澄清湖這裡來，可是中間要經過小林村那一帶，結果八八水災山崩滑落，他們就說是這個工程引起的，水利署甚至因此要被告，造成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沒完沒了，所以要埋管線、要飲水、要北水南運也不行，我每次一看到署長就會想到環保團體，我一再提到，環保團體、環保會議絕對不能當作 final decision，一定要讓署長或是政務官來做最後的決定，就是准與不准，他們要擔起政治責任，而不是丟給環評委員，這些臨時被聘請來的，領個車馬費，然後大家說一說就決定過或是不過，這可是操生殺之大權的，台灣的經濟如果想要起飛，但環評委員各自想法不一樣，則這樣是會死人的，所以 12 月 21 日我跟黃昭順委員辦的公聽會最後的結論就是：第一，再找土地，看看能夠找到那些同等質的土地，給那些毛豆的農民使用，必要時政府也會幫忙整地；第二，這個水庫是否非蓋不可呢？我跟田委員的觀念是一樣的，一定要挖 700 公頃、7 米深這樣的大池嗎？第三，就是海水轉化成淡水，這部分署長有沒有經驗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內的澎湖有在做，但規模不夠大的時候，成本就會很高，所以像以色列、新加坡大到一個程度時，其成本就可以降下來，但就算降下來到 20 元，也是比現在用水的 10 元還要高，總之，現在是有這個技術，也是可行的，只是在成本的考量上，會決定什麼時候、什麼階段可以大量去做海水淡化。

方才委員也有提到環評制度問題，像這個案子很清楚，並不是環境影響的問題，而是一個已開發土地使用方式的問題，就像中科四期，法院也是判決這跟環評無關，而是區域計畫法訂定的條件中，農業地要不要變成工業區，變成了工業區後有沒有好好使用的問題，但是現在制度給我們一個否決權之後，變成什麼東西都要拿來讓我們否決，然後幫他們去越俎代庖、去想事情，事實上，先進國家當中並沒有把這個否決權放在環評裡面，然後由環保單位來幫忙否決，不是這樣子的，而是原來在許可的時候，即水利單位在許可要不要做這個湖的時候，或是要開發的時候，就要把環評做起來，把環境影響考慮後，然後再考慮其他的部分，這些都是水利署、經濟部要去決定做的事情。

蘇委員清泉：另外，現在小孩玩的玩具中含有一些有毒的東西，那是經濟部商業司管的；工業用的起雲劑、塑化劑，違規用到食品來，這時是歸食管局在管；然後工業用的，則是歸環保署管，這樣一來，大家都搞混了，這樣要如何管理呢？有沒有想要用一條鞭或是一個跨部會的單位來管理

呢？

沈署長世宏：這可以看到一個共同點，就是當去管理這些東西時，當所用的化學品危害到健康時是由誰去管，所以現在就是由毒管法去管了，之前他們都用了，現在也很多都在用，但是回過頭來看，在管的同時有沒有把這點考慮進去，如果每個人都用一樣的化學品，各自都去考慮這件事情，卻缺乏統一的資訊，這樣好嗎？所以現在毒管法就是一起來考慮那些化學物質是有毒的，所以在各自管的時候，這個就列入你去管理時所限制的東西，所以這部分要有統一，也要有分工，就是後面在使用的時候，原來使用的目的……

蘇委員清泉：最後一個問題，大陸將三聚氰胺放在奶粉裡是要其穩定一點，同時讓量多一點，藉此魚目混珠，台灣有把三聚氰胺加在奶粉裡面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台灣是不准的。

蘇委員清泉：你不知道嘛？

沈署長世宏：衛生署是不准的。

蘇委員清泉：當然是不准，可是將工業用的塑化劑拿給人吃也是不准啊！但他們還是拿給人吃，而且已經做了幾十年了，是直到去年才爆發出來的。

沈署長世宏：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政策上同不同意的問題，第二個是不准之後稽查取締的問題，就是我們要不要一個小偷、一個警察的問題，即使是一個警察、一個小偷，但有沒有辦法抓到小偷呢？然後有沒有辦法 24 小時都看著他呢？所以一個社會除了要禁止之外，也要有一套方法去遏阻。

蘇委員清泉：這種工業用物質添加到食品或是玩具中的問題，應該有一個跨部會來處理，而不是切開來各自處理，換言之，這是沒有辦法切割的，不然的話就會出問題。

沈署長世宏：所以現在要有一個統一窗口，像化學品全部比照歐盟，就是有一個統一的窗口，你們都各自去使用化學品，但不是各自去搞清楚這個化學品會造成什麼影響，而是由這個窗口來搞清楚。

蘇委員清泉：現在這個窗口是由誰來主導？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

蘇委員清泉：像陳節如委員說的六、七萬種全部都是歸你們管？

沈署長世宏：管其毒性、毒理資訊的取得……

蘇委員清泉：還有用量、流向的取得。

沈署長世宏：種類有很多，但不見得都是有毒的，這時就不用去管其流向，但一旦是有毒的，就要管理其流向。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不多，詢答結束後我們就進行逐條討論。現在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現在繼續開會。徐委員少萍及江委員惠貞改提書面意見。

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鄭汝芬、楊曜、徐少萍、江惠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我國因缺乏化學物質源頭式的管理策略，對於非屬現行法規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即可不受管制，直接進入國內作業環境中，為避免危害化學物質未經適當評估而進入工作場所，因而可能造成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危害，本草案參考歐盟 REACH 化學物質管理新制，根據我國現有部門分工制度，提出我國發展新化學物質申報機制，並擬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以完備國家整體化學品管理策略，並與國際先進作法接軌，但本席有下列問題：

- 一、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是否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
- 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要如何核可及管理？
- 三、化學物質登錄機制對於達到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要如何管制？
- 四、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達一定數量者，是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相關資料？其一定數量要如何訂定？
- 五、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已取得核可文件者違反法律時，是否撤銷其核可文件？
- 六、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涉及工商機密要如何保護？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行政院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落實源頭管理概念，相關罰則亦過於寬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現行世界上已知之流通化學物質有一千餘萬種，其他陸續發明、合成出現之毒性物質持續增加，實務界較常使用的毒性化學物約有二萬餘種，毒性明確得掌握之項目約六千餘種。然，現行毒物管理處只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約三百餘種毒性化學物質，數量有所不足。

2.歐盟於西元 2007 年採用新化學物品政策，藉由官方登錄與評估制度，藉由授權機制同意後始可上市流通。此外，美國、日本、韓國等其他國家也陸續進行此種化學品全面源頭管理。經查，國內目前對於毒物管制卻無法落實化學品源頭管理，行政院應與相關單位研擬跨部會通報機制，並於法規中統一明確規範相關內容與機制。

3.此外，草案中要求國內製造或輸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達一定數量後，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主管機關登錄。但所謂「一定數量」並不明確，更空白授權予主管機關指定需登錄之特定種類。且相關罰則過於寬鬆，易使違反者藉此拖延不願積極改善。

4.行政院應對於毒性物質管理，審慎研議有效規範，其中明確種類、資訊公開、專責機關、跨機關協調等機制，亦須加以規範，以完善我國毒性物質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這次環保署的修法，主要是參照歐盟實施的「REACH」制度（化學物質登錄、評估及授權制度，R 是登錄，E 是評估，A 是授權，而 CH 則是化學物），要求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達一定量

之業者，須依所訂期程登錄並提交安全資料，可做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篩選評估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基礎，為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新契機。

本席想在此提出一些相關問題：

(1)署長於報告中提到，修正案中規定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並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定明罰責。請問署長，不管是要製造或輸入毒性化學物質的廠商，是否需要清楚交代製造或輸入的目的？例如，輸入廠商是否需要交代其銷售對象與數量？是否需要交代其運輸方式，以及有何措施可以避免發生污染的意外？

(2)還有，修正案中規定，為減輕國內業者登錄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成本，並減少重複脊椎動物試驗，增訂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在平均分攤取得資料成本前提下，有共同分享登錄所需資料之義務。請問署長，站在保護動物的立場，除了減少重複之外，是否有其他辦法可以儘量減少脊椎動物試驗？以動物進行活體試驗是極其殘忍的一件事，本席認為應該朝這方向去努力。

(3)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人力與查核之問題

請問署長，就目前貴署環境衛生署及毒物管理處的人力是否足以因應？如何有效健全日用品毒化物源頭管理機制？如何要求與查證業者所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數據是正確的？而草案第三條所新增的「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未來又將如何進行管理？

(4)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整合之問題

請問署長，對於加強源頭管理有何更具體的作為？而又將如何協調衛生署與標檢局對民眾健康加強把關？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一、環境常見的毒性化學物質－雙酚 A，又稱酚甲烷，具有輕質、透明性佳、耐衝擊性、可耐熱等特性，主要用於生產聚碳酸酯塑化產品，包括奶瓶、兒童玩具、運動水壺、可微波的食品容器、電機設備、運動頭盔、汽車零件、眼鏡鏡片等，屬於常見的化工原料。

二、它是一種外因性內分泌干擾化學物質，或稱為環境荷爾蒙，其成分即使少量也可能導致健康危害。若長期暴露可能導致孩童青年期早熟、肥胖、糖尿病、過動症、記憶受損，也可能增加乳癌、睪丸癌、前列腺癌的發生率，這些健康上的影響，並非短時間就可看出，有時要到第二代甚至第三代才會出現，正因為它具有「延宕長期效應」，所以也被視為跨世代之「毒」。2007 年美國有三十八名科學家在生殖毒物學網站中指稱，塑膠製品中的 BPA，可能導致人類生殖道器官病變，嬰兒和胚胎尤其可能受到危害。

三、據丹麥科技大學國際食品研究所的研究指出，雙酚 A 為塑膠製日常用品中所溶出的化學物質，常用於嬰兒奶瓶、兒童玩具、水壺和可微波的食品容器。丹麥政府為預防可能的危害，決定發布可能添加於 0~3 歲幼兒產品的雙酚 A 的臨時禁令。

四、加拿大為世界第 1 個公告雙酚 A 為有毒物質的國家。加拿大針對《有害產品法》進行修改，並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通過。此次修訂增列於加拿大《危害產品法》附錄 I 第 I 部分新增條

款 16，即「條款 16 含有雙酚 A 的聚碳酸酯嬰兒奶瓶」；禁止在加拿大進口、銷售或經由廣告推廣含有雙酚 A 的聚碳酸酯奶瓶。

五、歐盟執委會在聲明中指出，2011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歐盟各國業者製造含 BPA 的聚碳酸酯材質嬰兒奶瓶。2011 年 6 月 1 日起，不准含 BPA 的奶瓶販售與進口。

六、建請環保署研擬我國是否能比照加拿大、丹麥及歐盟標準，全面禁止嬰兒奶瓶、玩具及食用容器檢出雙酚 A？

主席：蔡主委有特別交代，要先徵求大家的同意，看看是不是接著要進行逐條討論？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來要進行大體討論，但是現在在場人數也不夠，所以不一定要進行逐條討論，畢竟這還要討論很久。

主席：雖然在場委員不多，不過這個案子好像很急嘛！好像從去年開始，國人就非常期盼你們能夠趕快修法，其實這是一個很正向的修法，然因現在在場委員不到 3 人，若要這樣技術性的不在場，我也沒有辦法，而署長也要檢討為何沒有人要來開會。據說蘇清泉委員要過來了，而且有一些委員是到別的委員會發言，待會就會過來了，所以委員請不要離開，不要到時你們跑掉了，而幾位國民黨委員回來開會，就說我們不尊重你們，這樣就不好了。

田委員秋堇：（在台下）沒有啊！我請一個顧問，但蔡錦隆委員不准他待在裡面，所以我只好到外面跟他討論。

主席：是喔！沒有辦法，有時會議就是要這樣來處理，基本上，我們希望在逐條審查時讓委員能夠獨立行使職權，的確，大家都很關心，但是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的職權，這個職權不是隨便就可以取得的，大家必須根據法定的程序來進行，而我們也不必這樣看輕自己。總之，就先看有沒有委員過來，若沒有委員過來，我們再做其他的處理。現在就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不知楊玉欣委員有沒有要過來？如果要過來，我們可以等他一下。基本上，對於這部很有意義且大家引頸期盼的毒管法修正草案，也許在逐條審查時大家還會有意見，若會議沒有辦法繼續進行，則我想委員會應該要負最大的責任，不過是不是衛生署這邊的溝通、協調還不太夠，所以可能需要再努力一下。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想留下一個紀錄，就是謝和霖先生關心毒性化學物質已有許多年的時間，毒管處處長聽到他的名字後就一直點頭，結果蔡錦隆委員從一開始大體討論時就不讓他進來，本來他在裡面跟我討論事情，他就叫我的助理來請他出去，因為我不想橫生事端，所以就外面跟他討論，方才我們的主席蔡委員突然不見了，到底跑到哪裡去了？連一聲招呼也沒打，讓我們空等好一陣子，也弄得江惠貞委員必須改提書面意見，所以才能代理主席主持會議，如果他臨時有事情，也應該跟我們留在現場的委員打個招呼，委員都是一樣大，今天不是誰大誰小的問題，而是一個開會誠意的問題，像我也準備了修正動議，打算和大家

一起討論，像方才毒管處處長跟我說，定義奈米物質的部分不要放在母法裡頭，所以我現在和謝和霖在討論，反正等也是要等啊！

主席：我想田委員表達了他的意見，就請列入紀錄，因為在場人數不足，所以作如下宣告：本次會議議事錄的確定授權本次會議召集委員確認。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36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邱文彥 李俊俤 黃文玲 徐欣瑩 陳其邁
姚文智 張慶忠 吳育昇 張曉風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鄭天財 李貴敏 黃偉哲 林正二 廖正井 陳明文 孔文吉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陳歐珀 林德福 盧秀燕 廖國棟 薛 凌
蕭美琴 江惠貞 邱志偉 蘇清泉 黃昭順 陳亭妃 王惠美 簡東明
呂學樟 楊瓊瓊 潘維剛 李應元 楊麗環 羅明才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1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劉德勳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主任秘書 吳美紅

企劃處處長 楊家駿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副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副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嚴垂光

聯絡處處長 盧長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綜合處處長	黃兆平
文化部常務次長	許秋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
國家安全局副處長	王春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長	薛鑑忠
科長	楊國聖
法務部參事	陳文琪
銓敘部簡任視察	彭國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李宜興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楊靜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與文化部次長就「中國歌曲排行榜」來台、文化部投資電影「花漾」談兩岸影視音樂文化產業與人員交流現況及如何避免中國遂行文化統戰專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列席備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詢答，經委員蕭美琴說明提案要旨；有委員段宜康、江

啟臣、李俊俤、蕭美琴、林佳龍、姚文智、許添財、黃偉哲、紀國棟、陳其邁、邱文彥、陳明文、張曉風、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及所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文化部常務次長許秋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吳育昇、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另修正動議一案：

第四條之四新增第二項如下：前項人員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姚召集委員文智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第一案

「內地」一詞在歷史與政治用語上，有殖民母國、宗主國之意涵，如被用以稱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恐有使台灣淪為中國附屬之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我國兩岸政策主管機關，應公開呼籲並要求於各種場合不應使用「內地」一詞，以免自我矮化。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為：「內地」一詞在台灣民間易生誤會，如被用以稱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恐有不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我國兩岸政策主管機關，應公開呼籲於各種場合不宜使用「內地」一詞稱呼中國大陸。

第二案

中國政府「廣播電視節目、新聞出版物中需要注意的禁用詞」規定中，將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定位為台灣與祖國大陸，並定有須以內地稱呼中國，以「旅遊文件」取代「護照」，禁止稱呼台灣福爾摩莎……等矮化主權規定，明顯侵犯台灣主權。然而目前台灣演藝人員為了能順利在中國登台演出或使節目在中國播出，不得不依照中國官方頒布之相關辦法以內地稱呼中國，形同被迫以自我矮化來換取生存工作權利。鑒此，為維護台灣主權，拒絕中國惡意矮化，同時保障我國文化演藝工作人員

生存工作權利，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會同相關單位了解於一周內就「中國官方對台灣文化演藝工業之影響及限制」提出檢討報告交內政委員會，陸委會並應以具體作為向中國官方表示抗議，要求中國停止以政治箝制文化之行為。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黃文玲

決議：除『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會同相關單位了解於一周內就「中國官方對台灣文化演藝工業之影響及限制」提出檢討報告交內政委員會，陸委會並應以具體作為向中國官方表示抗議，要求中國停止以政治箝制文化之行為。』修改為『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會同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了解於一個月內就「中國大陸官方對台灣文化演藝產業之限制」提出檢討報告交內政委員會。陸委會並應呼籲中國大陸官方尊重兩岸文化工作者之創作自由，停止以政治箝制文化之行為。』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版護照，將我國日月潭等景點納入其內頁，嚴重傷害我國領土與主權，大陸委員會應將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發函中國海協會之抗議函，及海協會之回函，於二日內提供予本院內政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近日中國媒體「南方周末」於新年獻詞「中國夢，憲政夢」，希望透過落實憲政，賦予公民權利推動政治改革，卻遭到中國廣東省委宣傳部長用極其粗暴的手法將其刪改，徹底踐踏新聞與言論自由。建請本院內政委員會作成決議，譴責中共不當干預新聞媒體編輯自主，嚴重傷害新聞自由。並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發表正式聲明予以譴責；另應於兩岸協商與交流場合，關切中國言論自由，促其落實人權之保障。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決議：除「建請本院內政委員會作成決議，譴責中共不當干預新聞媒體編輯自主，嚴重傷害新聞自由。並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發表正式聲明予以譴責；另應於兩岸協商與交流場合，關切中國言論自由，促其落實人權之保障。」修改為「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發表新聞稿；並應於兩岸交流場合，關切中國言論自由，促其落實人權之保障。」外，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建請行政院於六個月內，針對公設財團法人代表人及受託處理事務之人員，提出退（離）職後納入旋轉門條款規範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育昇 邱文彥 江啟臣 陳超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各主要政黨歷年財務申報情形、三中（中影、中視、中廣）交易案、國家發展研究院土地變更案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追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以下謹就各主要政黨歷年財務申報情形、三中（中影、中視、中廣）交易案、國家發展研究院土地變更案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追討提出報告。

壹、各主要政黨歷年財務申報情形：

現行人民團體法對政黨採低度規範，有關選任職員、會議及經費等事項，均得由政黨自行訂定章程加以規範，對於政黨財務公開與申報相關規定，付之闕如。為確保政黨遂行公共目的，回應各界對政黨財務公開之期待，本部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函頒「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依該要點規定，政黨自 96 年起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本部申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決算書表，並由本部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45 日內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予以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有關主要政黨 101 年向本部申報 100 年度財務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

（一）收入：總計新臺幣（下同）21 億 8,481 萬 3,783 元。其中黨費收入 6,290 萬 7,022 元，政治獻金收入 3 億 8,278 萬 6,450 元，政黨補助金收入 2 億 5,054 萬 50 元，中投解繳收入 14 億 6,619 萬 1,723 元。

（二）支出：總計 35 億 1,777 萬 7,362 元。其中人事費 14 億 5,722 萬 5,885 元，辦公費 16 億 8,750 萬 8,344 元，政治獻金支出 3 億 1,461 萬 6,190 元。

二、民主進步黨：

（一）收入：總計 6 億 2,832 萬 6,364 元。其中黨費收入 3,581 萬 2,959 元，政治獻金收入 2 億 1,865 萬 6,437 元，政黨補助金收入 1 億 8,050 萬 5,300 元。

（二）支出：總計 5 億 9,310 萬 3,186 元。其中人事費 1 億 199 萬 5,624 元，事務費 1,677 萬 4,238 元，業務費 7,966 萬 9,183 元，政治獻金支出 1 億 9,645 萬 9,817 元。

三、台灣團結聯盟：

（一）收入：總計 1,703 萬 1,276 元。其中黨費收入 11 萬 800 元，政治獻金收入 1,440 萬 1,858 元。

（二）支出：總計 1,929 萬 428 元。其中人事費 883 萬 5,117 元，事務費 492 萬 6,579 元，業務費 552 萬 8,732 元。

四、親民黨：

（一）收入：總計 1,018 萬 9,807 元。其中黨費收入 5 萬 5,600 元，政治獻金收入 983 萬 1,276

元。

(二)支出：總計 1,100 萬 3,404 元。其中人事費 818 萬 8,505 元，事務費 273 萬 2,566 元，政治獻金支出 6 萬 6,000 元。

另查，第 6 屆至第 8 屆立法院曾獲有立法委員席次之無黨團結聯盟、新黨，則未向本部申報財務決算書表。由於該要點係定位為政黨法完成立法前之銜接機制，並無強制性，亦無處罰規定，須仰賴各政黨主動配合，惟該要點之訂定，已跨出政黨財務「公開透明、全民監督」陽光的第一步，未來政黨法如經完成立法程序，自當回歸該法規範。

再查，本部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函轉 大院審議之政黨法草案，業已明定政黨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應於章程中明定；政黨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截止後 45 日內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對於政黨未依規定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未申報、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定有處罰規定。未來如經完成立法程序，當可有效落實政黨財務公開精神。

貳、三中（中影、中視、中廣）交易案：

對於政黨財務之管理，目前係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規定，由政黨定期申報財務決算書表，並由本部予以公開，接受社會各界檢驗。至於政黨對其財產之處分，尚非法定應申報事項。至如政黨財產之處分，如有爭議，自得循司法訴訟途徑予以解決。

參、國家發展研究院土地變更案：

有關國家發展研究院土地變更案，係臺北市政府為配合永建國小遷校之需要，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擬將原國民黨之國發院土地，由行政區（4.53 公頃）變更為國小用地（2.27 公頃）、保護區（1.47 公頃）、住宅區（0.65 公頃）、道路用地（0.14 公頃），部分機關用地（4.34 公頃）變更為住宅區（4.11 公頃）、公園用地（0.23 公頃）。

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 20 日將上開主要計畫案送由本部核定時，因案情複雜，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召開 4 次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5 日第 70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其中涉及回饋事項應由申請開發者捐贈回饋予臺北市政府：包括學校用地（回饋比例 32.3%）、樓地板面積與歷史建物等公益空間之維護、保護區內國（私）有土地之補償與維護、學校用地內部分私有土地之徵收補償（由申請開發者依公告現值加 2 成計算，負擔私有土地徵收費用，並捐贈予市府）等公共利益與社會效益，同時配合永建國小遷校之需要。

上開主要計畫案業經本部 98 年 9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80166537 號函核定並交由臺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7 日府授都規字第 09804257303 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追討：

監察院 90 年 4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調查報告，對於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曾請行政院確實澈底

清理，依法處理見復。對此，行政院係責由財政部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歸還事宜，並彙整本部、交通部等機關處理結果，定期報送行政院轉送監察院。其中涉及本部查復部分，截至 102 年 1 月 8 日為止，各級政府贈與中國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經統計中國國民黨已完成回贈者，計土地 72 筆、建物 31 棟。至其餘部分之查復結果，則建議洽詢財政部意見。

為符合當前政黨政治發展需要，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並推動政黨財務公開制度，以落實廉能政治，本部研擬之政黨法草案，除了明定政黨財務公開機制外，並明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以及限制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以避免政黨從事不符合其存立目的之行為。另針對黨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設有過渡條款，明定政黨於政黨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 6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上開草案併同 大院黨團、委員所提政黨法草案相關版本，業經大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01 年 10 月 25 日 2 度召開聯席會議審查，本人利用今天機會，特別要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望能早日完成立法，以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和截止登記時間均按慣例。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上次在處理政黨法草案的時候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了，但是本席認為這個問題的根本價值並沒有得到釐清。你的口頭報告跟內政部就政黨法草案的總說明裡面指出是為了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良性競爭機制，但是如果依內政部的政黨法草案，現有的政黨無論其財產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取得，其實都可以就地合法。也就是說，現在要制定這個政黨法，依內政部的版本，現有的政黨無論是在歷史的哪個時間點上、透過什麼樣的手段取得的黨產就合法了。如果是賣掉黨產，對於用什麼樣的手段賣、賣給誰、或是用什麼樣的手段去移轉，其實我們也沒有任何的監督機制；如果是還沒有賣掉的黨產，只要信託給信託業者，這樣就合法了，所以並不回頭去追究到底是以什麼樣的手段取得這些財產。本席舉一個例子，像前東德從 1946 年到 1989 年是由東德社會主義統一黨統治，就是我們講的東德共產黨，在這 43 年的歷史裡面，一樣是黨國不分、一樣是一黨專政、一樣是累積取得了大筆的黨產。在兩德統一之後，德國政府是怎麼樣去處理前東德的黨產呢？它的作法和我們全然不同，它並不是從歷史上切下一刀然後對這之前就不管了，在這之後是要求所有的政黨要一致，可是在這之前，如果取得黨產或累積財產的手段是不正當的，德國政府仍然要追究，所以成立了一個由總理任命的獨立委員會，這個獨立的委員會要去追查政黨累積的黨產，無論是沒收得來、由政府所移轉的或是以任何的手段取得，委員會都必須要進行調查。如果政黨沒有辦法清楚說明其黨產是如何取得的，如果政黨沒有辦法證明黨產是透過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手段所取得的，那這些黨產就必須要沒入並轉作公益使用，尤其是要用來重建東德地區，這樣才符合你們在政黨法草案總說明裡面所說的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良性競爭機制的原則。

部長，你們報告第 2 頁列出中國國民黨和其他政党的收入，如果以中國國民黨和民主進步黨

來比較，這兩個政黨在社會和選民的支持率上和其所擁有的收入其實是不成比例的，也就是說，民主進步黨和中國國民黨在支持的程度上並沒有相差那麼大，但是中國國民黨的收入和所擁有的人力卻高達民主進步黨的 10 倍以上。如果這個收入是因為中國國民黨會做生意，在立法規範政黨之前是透過合法的經營手段而取得，那也就算了。所以你們的政黨法如果要合理，唯一的一個前提就是，過去這些政黨累積財產的手段即起始點是合法的，是合乎公平正義的法治精神，至少要做前面這一段的查核和確認，你們有前面這一段查核和確認的程序嗎？也就是說，政黨法如果要一刀切的話，至少要有一段時間，你們說要有二年的過渡期，在這二年的過渡期至少要去確認現在政黨手上的財產都是正當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人團法裡面並沒有查核的機制。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你們要在政黨法裡面定嘛！難道不是嗎？而且在政黨法完成立法之後，必須要先去管制政黨財產的移轉，因為政黨也會脫產啊！如果在政黨法裡面不建立這樣的機制，不先去確立現有政黨手上的黨產都是透過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手段所取得，你們就沒有條件、沒有資格也沒有權力做一刀切。這一刀切下去，在這之前的都不管，之後的都合法了，只要不再繼續自己做生意而交給別人去做生意，做生意所得的利益仍然回歸到政黨，政黨可以繼續擁有龐大的黨產。所以如果要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當然必須要在切這一刀之前先確認公義性，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可是我們在這部草案裡面看不到，部長要不要反駁本席？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目前唯一的救濟手段就是透過司法訴訟來……

段委員宜康：不是，要透過立法的手段。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是說目前只能透過……

段委員宜康：本席沒有看到在政黨法草案裡面就這個部分有任何這樣的機制，所以本席站在這邊等部長反駁我，我們這樣互相看要看多久？

李部長鴻源：因為現在還沒有政黨法，目前靠人團法是不夠的。

段委員宜康：我是問你政黨法的立法，內政部有提出草案。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你們的草案裡面沒有這個機制？請你就這一點來反駁我，如果你沒有辦法反駁我，請你回去把這個機制訂出來，我的要求難道不合理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要求很合理。

段委員宜康：那你會不會去訂？

李部長鴻源：我們回去來討論。

段委員宜康：若很合理，那你要不要去訂？你不可以告訴我說，很合理，然後我不訂，那你們這個政黨法就不合理啦！今天內政部提出一個不合理的政黨法草案，然後送到立法院叫我們審議，這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鴻源：現在行政院關於黨產的專案小組是責成財政部在處理。

段委員宜康：我不問你現在，我是問你未來，你們的政黨法草案必須把這個機制納入，如果你承認

我的要求是合理的，如果你答應回去要做檢討，請你給我一個期限，什麼時候再把案子修正過來？

李部長鴻源：因為行政院在 90 年已經……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什麼時候把你、我都共同認為合理要求的這個草案送到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政黨法草案已經……

段委員宜康：不，就你們這個草案，你們另外再補一個修正，把你、我都共同承認比較合理的機制送到行政院，若行政院那邊不同意，那是行政院的事情，我們再去找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做為一個政務官，在此承認我的要求是合理的，請你把你做為一個政務官的擔當拿出來。關於政黨法，你承認送到立法院來的行政院版本是不夠完備的、沒有這個機制，你答不答應回去檢討之後，在立法院下個會期內，把新的版本送到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我們回去一定會針對委員今天的指教……

段委員宜康：部長做為一個政務官，你承認我的要求是合理的，你承認在你們的政黨法裡面沒有這個補正的機制，但你今天不敢站在內政委員會向我們承諾說，你會力圖補正、用最快速度，那這個政黨法草案我們怎麼審得下去？做為一個政務官，你怎麼有辦法繼續站在這個位置來面對立法院？

李部長鴻源：當然，在這個中間，從民國 90 年……

段委員宜康：不要再跟我談民國 90 年了。

李部長鴻源：已經有一個過程、有一個專案小組。

段委員宜康：這個過程我非常清楚，所以我跟你探討的是，內政部部長李鴻源代表行政院在此就政黨法向內政委員會做說明的過程裡面，你也承認我指出來的這個點是你們政黨法草案不盡合理之處，所以我要求你、給你一個機會，請你回去訂一個更合理的機制，你只能站在這邊看著我？

李部長鴻源：現在這個政黨法草案已經經過行政院審議完成，然後送到大院來審議的。

段委員宜康：我今天指出一個你應該要補正的、一個絕大不符合公平正義的破口、缺口，你也承認了，但你只能告訴我們，我的版本已經送來了，所以你是要我們來修？

李部長鴻源：不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要修的話，你可不可以保證你不反對？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保證跟委員做一個非常合理的探討。

段委員宜康：部長，你那樣勇敢的承認過失，但是你卻那麼怯於公開地告訴社會，當你承認有這個過失、缺失之後，你要力圖補正，也就是說，你非常勇敢的承認有這個缺失，可是你不敢自己去尋求補正，我已經把機會給你了，但是你做不到。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整件事情……

段委員宜康：你做為一個政務官，這是一個政務官基本的擔當，你很讓我們失望，你自己想想看吧！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偲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邊副署長，剛才李部長說，現在有關黨產的部分都交給財政部處理，剛才李部長也提及，確實對黨產的約束還有不盡完整之處，邊副署長代表財政部列席內政委員會的會議，請問財政部什麼時候可以把剛才段委員所提的修正部分提到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答復。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原來成立的黨產專案小組是在國家資產處理委員會附屬設置的，但是在 98 年 4 月 13 日……

李委員俊侶：你不必跟我講歷史，剛才李部長講得很清楚，現在黨產的部分都由財政部負責，剛才李部長也提及，黨產的規範確實有不盡完整之處，在我們審政黨法之前，財政部可否針對這部分提出一個報告或補充意見，然後送到內政委員會來？我只問你可不可以。

邊副署長子樹：我先說明一下，因為現在的專案小組已經停止運作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李部長剛剛說現在是財政部在負責，並不是這麼一回事？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停止運作是什麼意思？

邊副署長子樹：現在財政部是負責每半年進行會報，處理不當取得來的……

李委員俊侶：不當黨產的問題不是你們在運作嗎？

邊副署長子樹：報請行政院，再到監察院的系統裡面去。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根本都是胡扯！李部長說這是財政部在負責，結果財政部說沒有，不是我們在負責，我們現在只負責把這部分整理，然後送到監察院，你們都在推拖責任嘛！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

李委員俊侶：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李部長，您現在是不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副主任委員是誰？

李部長鴻源：簡次長。

李委員俊侶：通常都是部長擔任主任委員，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李部長鴻源：但大部分的會議都是次長主持的。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可能一個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會議不是部長也不是次長主持的？

李部長鴻源：應該不會。

李委員俊侶：今天我們要討論國發院的問題，你知不知道國發院在第 70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會議裡面，當時的部長廖了以、次長林中森全部缺席？

李部長鴻源：這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所以既不是部長也不是次長主持的，這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難得一見的，這是你剛才說的嘛！部長，都市計畫的變更包括個案變更和通盤檢討，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國發院這個案子其實是個案變更吧！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其個案變更的理由是當初永建國小遷校的需求，這是你剛才所報告的，請問這個個案變更到最後永建國小占整個變更面積的多少？

李部長鴻源：不到四分之一。

李委員俊俔：百分之二十四點多，不到 25%，真正去興建住宅，然後後來用來牟利的是 54% 以上，這個部長也知道嘛！那這個案子是個案變更嗎？關於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是怎麼規定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十七條，個案變更就是……

李委員俊俔：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者可以提個案變更，對不對？

陳組長興隆：對。

李委員俊俔：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該有這個需求才可以提個案變更？

陳組長興隆：第一項第四款……

李委員俊俔：這個個案是因為永建國小的用地需求，結果永建國小真正用不到四分之一啊！這根本不符合個案變更原始的目的，不是這樣嗎？

陳組長興隆：因為這個是透過個案變更……

李委員俊俔：當時（2005 年）提出的台北市市長是誰？

陳組長興隆：好像是郝市長。

李委員俊俔：不是郝市長，你連這個都不知道。當時的市長是誰？

李部長鴻源：是馬市長。

李委員俊俔：是馬英九。

當時賣這塊地的代表人是誰？是馬英九主席。你怎麼會連這個都不知道呢？

當時台北市市長馬英九說要把這塊地提出來做個案變更，以滿足學校用地需求，但是事實證明學校用不到四分之一，其他部分都讓建商拿走了，這樣有沒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這部分有爭議吧？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當時賣主是馬英九，當時提出都市計畫的也是馬英九，所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6 次會議部長和次長都不敢主持。

部長，有關國發院的計畫之前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有沒有討論過？除了這次以外有沒有？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我真的不清楚。

李委員俊俔：剛才你的報告中有提到，你不是不清楚。

97 年 7 月 5 日、10 月 1 日、12 月 17 日、98 年 2 月 25 日分別針對國發院這個案子開過 4 次會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討論。

李委員俊侶：你知道專案小組討論出來的結論是什麼嗎？在 98 年的第 706 次會議通過以前，這個專案小組提出一個結論，你知道這個結論是什麼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就是說，該計畫涉及國民黨黨產土地之取得、處分、出售、移轉，非屬該會審議權責，故專案小組不予討論。那為什麼 98 年 5 月的第 706 次就可以討論和處理了？就是因為馬英九當選了。之前他還沒有當選，當選以後相關決議就可以通過了。為什麼部長和次長都不在也處理了？因為馬英九當選了，他們要趕快表態。不是這樣嗎？

陳組長興隆：你誤解「不處理」的意義了。不處理的是有關產權的爭議。

李委員俊侶：有關黨產的爭議不處理，因為那非關專案小組的權責，對不對？

陳組長興隆：我們是審議變更的內容。

李委員俊侶：你解釋半天還解釋不清楚，連當時的台北市市長是誰都不知道，請部長來回答。

部長，剛剛我們看出來問題一大堆，最近媒體報導這涉及利益回算機制，你有沒有聽過這個？

李部長鴻源：這我還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就是說買方還要回饋給國民黨。

請問：關於利益回饋機制，現在的人團法有沒有辦法規範？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人團法不規範這部分。

李委員俊侶：那由你們提出並在行政院通過的政黨法有沒有規範這部分？

李部長鴻源：政黨法應該在財產處分……

李委員俊侶：財產處分這部分沒有規範利益回饋機制。黃司長，你去查一下，你自己很清楚，政黨法沒有規範利益回饋機制。所以剛剛段委員說得很道理，有關黨產的規範還有很多未盡完整的地方。現在還有一個更大的土地，就是士林外雙溪那裡原本是中影的土地，有 24,000 坪，那塊土地原本市值是 30 億，現在利益變成 380 億，這就是最大的問題。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涉及利益回饋機制，現在的政黨法和人團法有沒有辦法規範？統統沒有。你們提出政黨法法案，說要建立公平競爭機制，卻也沒有辦法規範這部分，那我們是不是要針對你們提出的政黨法法案來討論一下？所以從頭到尾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都市計畫的問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如果是個案變更，必須是配合中央和直轄市的重大建設需要，這個案子由馬英九市長提出來，他說是為了滿足國小用地需求，結果國小用不到四分之一，而賣主又是國民黨黨主席馬英九，這有沒有涉及利益交換？有沒有涉及一大堆問題？然後都市計畫專案小組開了 4 次會，前 3 次專案小組都因為案子涉及國民黨黨產處理而表示這部分不是他們的權責，他們不能處理，第 4 次開會就開放了，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6 次會議中處理，當時主任委員是部長，他沒有出席，副主任委員是次長，他也沒有出席，這這樣的情況下通過了這個案子。現在我擔心的是，如果士林這個案子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你跟簡次長是不是也要迴避，又隨便就通過了？

李部長鴻源：我保證不會。

李委員俊侶：我希望不會。你們在查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注意有沒有利益迴避機制？有沒有符合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這是你們的權責。

李部長鴻源：都市計畫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把關。

李委員俊侶：都市計畫你們要把關，政黨法也是你們的權責，你們也要把關，而政黨法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規定，你們也要檢討。部長，我提醒你，這些部分都非常重要，為什麼大家對於國發院土地的買賣有這麼多聲音？就是因為當初是馬英九主席賣了，是馬英九市長處理都市計畫的變更，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配合辦理，才會引發這麼大的爭議。我現在要求你以部長的高度，在部長的任內嚴格檢討中彰這塊土地。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照都市計畫委員會……

李委員俊侶：如果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個案變更相關規定來做，就一定要符合個案變更的目的。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可以做到。

李委員俊侶：如果又有人提議變更土地目的為小學土地之用，說要遷地，然後小學真正使用土地占不到四分之一，這樣的案子你們就不可能通過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比照都市計畫的精神來嚴格執行。

李委員俊侶：好，部長，我要求你們做到兩點：一、對於都市計畫的精神，你們要嚴格把關；二、政黨法有缺憾及未盡完整的地方，你們要重新檢討，至少在下會期我們討論政黨法之前要提報告給我們。上次我們討論政黨法時，大家也都講得很清楚，你們未必要修改行政院已經通過的政黨法，但至少內政部可以提個報告給我們，告訴我們內政部針對未盡完整的地方有什麼建議，我們修法時可以直接放進去。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可以討論。

李委員俊侶：你們提報告給我們有這麼困難嗎？所有問題都呈現出來了，我們都看到了，因為國發院的問題而讓這麼多問題都呈現出來，剛才你也說未盡完整的地方很多，那你們內政部可以討論一下，送一份報告給我們，我們再來討論政黨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就這部分再來詳細討論。

李委員俊侶：詳細討論後提供內部委員會一份詳細報告，然後我們再來討論政黨法，否則討論半天也沒用。請在下會期我們討論政黨法之前將報告送來，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內政部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報告第 6 頁提到：「監察院 90 年 4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調查報告，對於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及撥歸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曾請行政院確實徹底清理，依法處理見復。」接著在本文內提到，「對此，行政院係責由財政部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歸還事宜，」請問現在執行得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屬邊副署長答復。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對此內政部方才也提到，地方政府……

許委員添財：現在執行得怎麼樣？財政部所成立的黨產處理專案小組處理得如何了？

邊副署長子樹：委員所提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那原來是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奉游前院院長指示，在國資會下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所以是按照這個來運作的，一直到 98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停止運作。

許委員添財：核定停止運作的理由是什麼？你們所接到的命令是什麼？就是「停」嗎？沒有理由嗎？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原來是附屬於國資會之下，在國資會時就已經停止運作，所以相對來講……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是在 92 年接到命令要成立這個小組，在 98 年 4 月 13 日又接到行政院的命令停止？

邊副署長子樹：對。

許委員添財：在 92 年至 98 年這長達六年的時間內，你們做了那些處理？成果又是陳報給誰？

邊副署長子樹：報告委員，雖然黨產小組已經停止運作，但是實際上追討的部分並沒有間斷，統計至去年底為止，國民黨以拋棄所有權方式，辦理國有登記之不動產總計有五十六筆土地，面積為 1.6225 公頃；另有六棟房屋也是拋棄，登記為國有，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4657.23 平方公尺。這是拋棄所有權的部分，其中比較大項者如實踐堂、實踐大樓、台南縣白河鎮的二十七筆土地。第二部分是有關原來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的部分，因為在 93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曾召開會議，確定優先處理實踐大樓及新世界等七家戲院房地的原則，到目前為止……

許委員添財：因為這個帳一定相當繁複，細節你是講不完的。大的是放過、不敢碰，至於小的就講一講，如果可以就還給你，就是這樣。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是針對比較大的標的去進行訴訟，就是以……

許委員添財：目前訴訟中的大標的案有幾案？

邊副署長子樹：有兩案，一個是台北市的新世界戲院，另一個是位於台南市的原中華日報社的台南國賓大樓，這兩案正在訴訟中。

許委員添財：其實還有很多，像位於板橋的中廣信號發射台用地，當時連戰擔任行政院長，我當立委，我就曾質詢過，但是就被搞走了，你知道你一塊地現在的市價是多少嗎？要去追溯啊！

邊副署長子樹：這個交通部有在訴訟處理中。

許委員添財：那時候是威權時代，沒有辦法碰，而現在已經民主化了，財政部應該去追啊！

邊副署長子樹：有關中廣公司這部分，交通部已經在辦理兩個案子，一個是板橋區民族段案，另一個是花蓮市民勤段案，這正在訴訟中。

許委員添財：你們訴訟中的案子是我上一次擔任立法委員時所質詢的那一件嗎？那是很大的一筆，現在市值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黃副司長答復。

黃副司長定環：主席、各位委員。板橋民族段的公告現值約為 19 億元左右。

許委員添財：19 億元？是指這一塊而已嗎？會後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我要對照一下。

黃副司長定環：好。因為該案目前已進入三審，在前面的程序中雙方互有輸贏，目前仍在訴訟中。

許委員添財：那已經被他贈與或轉讓掉了。

黃副司長定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聽說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那是在連戰擔任行政院長時候。請財政部後續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其次請教內政部長，今天的議程是就各主要政黨歷年財務申報情形、三中（中影、中視、中廣）交易案、國家發展研究院土地變更案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追討的專題報告，在媒體、電視及現場 call in 的節目，其中之關係人—蔡正元委員也現身說法做了很多指控。我們從幾個層面來看，一個社團法人的內部財產在處理的過程中還涉及槍案、涉財迷色惑，這些都是蔡委員講的，甚至被槍擊，而開槍之人已因破案而坐牢，並在監獄中死亡，這不是黑幫也不是私人，而是政黨！政黨的財產處理到底合法不合法、其中有無弊案，這是另外一回事，光就已經發生的這些現象與事件就已經不忍卒睹了！就算是路見不平也會拔刀相助，更何況它是一個政黨、是一個人民團體！依法應該要受到規範，即使能遊走法律邊緣，逃過法律責任，它的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都牽涉到國家大政，也牽涉到國家運作應有的秩序及紀律的基本問題，怎麼會這樣呢？統統都沒有交代！我剛才所講的你聽得進去嗎？你以前有沒有聽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不太看 call in 節目，所以我真的沒有聽過。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可以避免哦！

李部長鴻源：我是真的沒聽過。

許委員添財：現在就是這樣，明哲保身的人最好什麼都不知道，日子安穩，也不會惹上麻煩。現在黨產處理打官司打輸了，結果黨產被拿走了、被不符對價的拿走了！中影的土地、八德大樓的房地產，用所謂回算機制的條款、用所謂如果賣不出去就可以優先買回的條款來訂契約，但是這兩個對賣方權益保障的條款，最後在買方不履行、違約的情形下，去打官司竟然打輸了！這是互相串謀，「假契約、真掏空」，表面都合乎正常商場原理及法律規範，最後官司卻打輸了，不履行契約的買方得到利益，但是賣方卻拿它沒轍，這時候損失的是什麼？是這個社團法人的財產，人民團體的財產不是個人的財產，它的不當處理、它的違失所造成公益上的損害，誰要去追究？內政部能不能代位去追究？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

許委員添財：目前沒有這項法律授權？

李部長鴻源：是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今天這個政黨是執政黨，他的主席是國家的總統哦！他可以當成沒事嗎？他不維護黨產，他要維護全民的利益啊！因為這是社團法人，不是嗎？我講的道理都通吧？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那怎麼辦？他不作為，假裝沒事，「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他不追討失去的財產，但是人家取得的利益，是不是他暗中幫助的結果？有沒有這個問題？這實在太離譜了。而

且在發展的過程中，如果蔡正元委員說的都是實情的話，表示一開始的時候他有低價設算，然後再用回算機制來彌補，那時候蔡委員就說價值不止這樣，大家不相信，所以他用回算機制來彌補，怕以後真的賤賣財產成真。看似合理，其實回算機制可能就是一個障眼法，今天果然官司打輸了。而這個官司本身有沒有問題？法院判決有沒有問題？會不會有人去運作，讓官司故意打輸？這一連串的問題好像可以爭論，其實不用爭論，從道德、政治的範疇來講，馬英九不管是作為國民黨的黨主席或中華民國的總統，都必須為這件事情負起責任，不能「怙怙」，而且他還公開說要讓國民黨的黨產歸零，結果今天不是歸零，而是變零，整體的變成零零散散，最後可能損失慘重，虧到變零。你看我們可以不處理嗎？如果國民黨處理黨產，馬英九主席、馬英九總統都可以坐視這樣的事情發生不追究，就白白的讓三中交易被別人違約取走，那台灣社會變成什麼樣的社會？早知道這樣，還不如捐給國家，如果是那樣，你看國民黨會得到多大的掌聲啊？國民黨黨主席會得到人民多少讚美啊？結果今天不是，今天是讓少數人用五鬼搬運的方式搬走了，這樣有沒有串通、串謀、勾結、輸送的問題？大家都存疑啊！難道就這樣算了？如果這樣算了，國會存在幹什麼？如果這樣就算了，我們哪是民主法治國家？不曉得部長應該回應哪些話，好讓人民對你有所期待？

李部長鴻源：目前只能循司法的程序來處理，因為目前政黨法還沒有通過，我現在只能說目前內政部插不上手，因為在人民團體法中並沒有這樣的一個機制。

許委員添財：那你也要代表人民、代表你的職務，建議黨主席、建議總統用一點力，請問誰敢吃國民黨的財產啊？誰敢冒犯黨主席、冒犯中華民國總統的威信啊？相對的，國民黨黨主席及總統是否縱容？甚至人家會懷疑他也是共犯結構之一，因為這比瓜田李下還嚴重啊！

李部長鴻源：我有機會碰到總統，我會把許委員今天質詢的內容向他報告。

許委員添財：好，請你一定要從實向他報告。

李部長鴻源：我一定會轉達。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針對馬先生、馬主席、馬總統。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我是針對國家的體制，針對台灣這個自由市場應有的交易倫理和秩序，如果這個秩序連總統、黨主席之尊都插不了手，那還得了？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知道你不是國民黨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邱委員文彥：今天也不是質詢國民黨，但是因為你代表主管機關，所以今天比較辛苦一點，當然也包括馬總統，都必須承擔這個歷史的債務。我們都是從事國土規劃的，所以我對於後半段的部分有一些想法，和你交換一下意見。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剛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政黨法未來修法的方向，對於各位委員的想法，貴部也應審慎參考，同時提出具體的補充與修正，在未來審議時做更好的說明。回歸到國家發展研究院土地變更的問題，我知道其中案情複雜，另外，中影、中視、中廣畢竟涉及黨產的處理，所以循司法程序來處理，但是從土地規劃的角度來看，我其實滿好奇的，因為我過去也曾經參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和都市計畫委員會，我也瞭解通常部長是不參加的，雖然他名義上是召集人，但是多由熟悉實務的次長處理，有些時候如果部長、次長都無法抽身時，當然這種情況很少，委員會就會共推主席。國家發展研究院的土地變更案，因為我沒有看到報告，所以是否會後可以讓我看看公告的主要計畫？我想請教陳組長，內政部公告的計畫原來是希望把這塊土地變成永建國小遷建的校地，但是我們也都知道文山區大部分都是山區，真正能夠利用的地方多半人口稠密，公園只有 0.23 公頃，我不曉得公園的規劃和學校有沒有關係？在你的印象中，它的配置到底如何？它是連在一起還是分開的？還是畸零地？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有作過通盤檢討，檢討的結果是學校基本上還夠，但是其中有一個小學用地嚴重不足，而且還找不到遷建的地，經過通盤檢討沒有擴大，其後在申請國發院土地變更時，有涉及需要回饋的問題，而回饋的土地剛好可以解決永建國小用地不足問題，所以我們以個案變更方式來處理該案。

邱委員文彥：學校與公園用地是連在一起或分開的？

陳組長興隆：沒在一起，學校原來比較小，後來藉此取得二點多公頃的完整校地，也是符合法規標準的校地。至於公園就比較小，這是因為大部分回饋的土地都作為學校用地，所以回饋作為公園的用地就會比較小。

邱委員文彥：以前學校會有圍牆，但現在學校的圍牆都打掉了，讓社區把學校當成活動、運動場所，成為一個重要的開放空間。只要安全無虞，通常學校都會開放，但我覺得配置是一個問題。在人口稠密地區，想要單獨做公園，那一定很小；如果能與學校合併，做統合性規劃，相信在使用效率上會更好，所開放的空間也會更完整。過去觀念都是在住宅區、商業區、行政區、工業區等配置完成後，剩下的畸零地才當做公園綠地，如此一來，綠地的功能就是等而下之了，不是那麼重要，不是都市規劃裡的 key element。有鑑於此，我認為公有土地釋出，計畫送進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應該在公益角度上有更多的著墨，請問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這件事內情複雜，有些並非內政部方便表達意見的，但就申請案來看，從都市規劃的專業角度，應該可以給他一點改變。回過頭來說，三中交易的土地將來要作何使用？

主席：請文化部張專門委員答復。

張專門委員裕銓：主席、各位委員。三中議題與文化部比較無關。

邱委員文彥：文化方面會作何使用？

張專門委員裕銓：據了解，中影部分有大故宮計畫，而主政單位是故宮。

邱委員文彥：你們不是也有文創園區嗎？

張專門委員裕銓：那跟我們沒什麼關係，再者，文創園區如涉及土地地目變更，則屬台北市政府權責。

邱委員文彥：這就是我好奇的地方。故宮有大故宮計畫，但我認為姚文智委員的大雙溪計畫也很不錯，或許稍後姚委員可以做更好的說明。中影的位置這麼好，因此，我希望不要只有大故宮計畫一個點，最好能從土地規劃角度著手，建立文化區域或廊道。這部分雖非文化部業務，但你們的文創園區不就在大故宮計畫旁嗎？而且其中還有一塊土地將來可能會變成中影，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這地方變成文化產業重鎮，或文化廊帶？你們有沒有這種想法？當然，你們會認為這非你們的主管業務，但你們是文化業務主管機關，這種時候你們就應表達意見！因此這些土地將來若變更為私有土地、住宅區，只會增加當地更多的交通量與環境負擔！部長你的看法如何？我們就國土規劃來交換一下意見。

李部長鴻源：我們同意委員的見解，不過這部分業務由台北市政府規劃。

邱委員文彥：將來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討論這件事嗎？

李部長鴻源：會到我們這兒來。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們是最後的決定者？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最後的把關者。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這是最好的機會。我們暫且不管司法程序，但我認為至少可以就國土利用來提出想法與見解，甚至融入姚委員的意見，讓市政府、內政部、文化部、故宮等大家互相關來討論整合。現在故宮觀展品質越來越糟糕，所作所為似乎都是為了衝觀光人數，所以故宮為什麼不收錢？相反的，故宮錢要收多一點，我反對故宮不收錢的提案，畢竟觀展品質才是最重要的！現在因為觀光的人太多，以致當地交通常常打結，狀況非常糟糕！基此，土地使用的通盤規劃就顯得非常重要，而這才是政府應該著眼之處。當前大台北地區大部分都是建成區，所以未來大筆公有土地釋出，包括都更，以及每個區扮演什麼樣的 function，其連結又是如何，都應該先有願景，而不是 project by project, side by side，如此，未來內政部的主政將會更有主管機關的意義。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與台北市政府來共同探討。

邱委員文彥：提到國土規劃，我就想到保護區、水土林，部長認為林務部分，包括水利業務，應歸屬環境資源部，還是其他部會？

李部長鴻源：我不太好 comment，水土林保育的精神應該被貫徹。現在有個迷思，也就是如果單獨成為部會是否就能貫徹此一精神？我認為更強的整合與協調更重要，即使分屬不同部會，但整合機制及政策是完整的，我相信還是可以運作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現在的架構還有討論空間？

李部長鴻源：在環資部未成立前，要不要納入環資部是可以討論，但如果協調與整合的政策很明確，還是一樣可以運作。至於併入與否，我倒沒有多少意見。

邱委員文彥：最後，國土規劃將很多地方劃設為保護區，但新的國土計畫法中，是否涉及保護區的回饋機制？現在不是已經在草擬國土計畫法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好像沒有，不過送出前我們會再仔細研議一下。

邱委員文彥：現在進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下會期一定送進來。

邱委員文彥：對於劃設保護區這問題其實我們也討論過……

李部長鴻源：現在已經出內政部，送行政院審查。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這點應有所探討，未來大面積土地即將陸陸續續釋出，或因黨產，或因國有土地將本求利之故，所以一定要嚴格把關，否則原本應屬於世代共有的資產土地慢慢私有化，除了非常可惜以外，對未來發展也是非常不利的！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文彥：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部長提到，黨產問題由司法途徑解決。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不管是三中交易案或國發院土地案，都已經有過多次的討論，甚至提起訴訟了，包括民進黨黨部、發言人都有去提告，不曉得陳主任檢察官知不知道相關案件的進度？能不能請妳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答復。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接到開會通知後，有去詢問過相關案子的進度，目前三中案及國發院土地變更案都在特偵組偵辦中。

姚委員文智：多久了？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根據他們給我的資料，這是民進黨 5 位立法委員及其他民進黨人士在 95 年 11 月 28 日向當時的查黑中心告發的。

姚委員文智：妳說從 2005 年到現在……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不是，應該是 2006 年。

姚委員文智：現在已經是 2013 年了，案子還躺在特偵組？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查黑中心在 96 年間已經結束掉了。

姚委員文智：這個案子結掉了嗎？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後來成立了特偵組，所以這幾個案子就移給特偵組，然後特偵組就在 96 年 3 月 26 日分「查」字案，又於 99 年 1 月 8 日改分「特他」案，目前一直在偵查中。

姚委員文智：這是國發院案還是三中案？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兩個案子是一起的。

姚委員文智：這兩個案子到的時間是一起的？也一起從查黑中心移到特偵組？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對。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到廉政署？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沒有，這個案子目前是在特偵組。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說，從 2005 年提告，那時候整個社會討論到現在……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應該是 2006 年。

姚委員文智：經過 7 年的時間，案子還躺在特偵組，是這個意思吧？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不是，我沒有說躺，我是說目前還在特偵組偵辦中。

姚委員文智：謝謝檢座，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李部長幾個問題。部長，今天是這個會期我們最後一次在委員會中對話，經過一個會期以來，我們也知道部長的個性，也多少知道你的處境及為難，但今天你來這裡備詢你的身分就是內政部長，坦白說，面對黨產的問題，今天幾位委員都有提出質詢，大家都覺得痛啊！因為我們這個國家現在走到這裡，號稱是個民主自由的社會，陸委會還想要透過這個價值來跟中國做比較、張揚，但是長期以來，我們看到這樣不公不義的事情，不但是強占民地，變更地目獲取龐大的利益，充滿了黑箱作業。

過去在財政部雖然成立了黨產追討小組，可是因為國民黨在立法院是多數，很多東西沒辦法去進行、通過，然後提告了以後，案子已經躺了 7 年，這就是國民黨啊！這就是國民黨領導下的國會、司法檢調系統啊！部長，請你以後不要再說這件事情應由司法來解決，沒有用啦！請你不要來這裡講瞎話。坦白說，別的官員鬼扯、胡謔，在這裡混一混就過去了，我會覺得反正他們就是那種 style，但是我看你不像啊！今天你在回答段委員宜康的質詢時表示，你覺得段委員講的很合理，如果他講的是合理的，有沒有辦法大膽承認司法其實已經沒辦法了，過去很多案子都已經超過追訴期限，可是現在發生的案子，司法檢調系統又讓案子躺在那裡！身為內政部長，對於段委員提出的要求，既然合理，既然大家對這個方向都感到髮指，你不必回答啦！但是你有沒有辦法去補正該機制？我們能不能建立一個機制來超越過去司法訴追所沒有辦法完成的工作，然後透過一個獨立公正的委員會去做清算、檢討，讓國民黨也變成一個健康、透明的政黨嘛！這個問題你能不能再答復一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能做的部分，因為這裡面其實會牽扯到與法務部的關係，針對這個部分，我會跟曾部長討論看看有沒有辦法讓目前的處理速度快一點。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不是說段委員的說法是合理的嗎？你的意思是內政部可以提？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跟法務部研究一下。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提一個腹案，針對黨產的清算，未來要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來進行調查，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個部分，我還要跟院裡面報告，也不是內政部說要處理就可以處理的。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也說要跟馬總統報告啊！

李部長鴻源：我跟馬總統……

姚委員文智：過去幾次你不是說你會偷偷講、公開講，結果都沒有用啊！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偷偷講，我都是公開講，不會偷偷講。

姚委員文智：昨天國民黨已經讓反媒體壟斷專法迅速通過了，搞不好會創下最快的紀錄，明天就完成三讀了，所以有時候就在一念之間而已啊！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法務部積極協商這件事情，看看過去還沒有處理的案子要如何處理。

姚委員文智：我看這個部分你大概很為難啦！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但方向你是可以支持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朝那個方向來努力啦！

姚委員文智：你說合理而且會朝那個方向來努力，請大家聽清楚。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另外，方才邱委員提到大雙溪計畫，非常感謝他的肯定，不過大雙溪計畫有幾個前提，它是說大故宮計畫的量體根本不需要那麼大，當整個營運管理規劃都還沒有進行的時候，突然為了要解決人潮，就馬上要蓋一個 3 萬坪以上的深宮大院，笑死人了！不去考量整個地區的發展，要劃土地也只是為了財團，只為中影這一塊，就是它隔壁的力行路，中間那些地主其實還是原來提供故宮土地、提供中影土地的地主，要從住四變成住三都不可能，完完全全只為了財團著想，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部長可以去做的。陳組長，關於中影這塊地，台北市政府的文創園區通過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沒有送到部裡面來。

姚委員文智：還沒有送到部裡？

陳組長興隆：對。

姚委員文智：台北市政府還沒有通過嗎？

陳組長興隆：他們已經在進行中了，現在報過來的是大故宮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其中的一小塊。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

部長，關於這塊地，段委員宜康昨天曾經召開過記者會，我相信你們都知道了，過去賤價出售是因為 2005 年黨政軍退出條款的關係，國民黨急急忙忙的趕快將三中交易出去，中影這塊地最後是以 30 幾億的價格賣給郭台強，中間當然還有蔡委員正元插花，海撈一票，然後中間還用減資的程序，其實只花了 7、8 億就拿到這塊土地，後面不曉得有什麼樣的暗盤，現在說打 3 折賣，但是 3 年以後要回算、回吐給國民黨。結果郭台強很厲害，這塊地還握在他手上，未來等著變更地目。大概因為這樣，拆帳還沒有拆清楚，所以台北市還不送出來，台下這位科長對於本席的說法一直點頭，而且還點的這麼深，謝謝你。拆帳沒有拆好，所以現在送不出來部長，未來這個還要送到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把關。

姚委員文智：不是只有把關，我要求你承諾！國發院的土地是國民黨在 2005 年交易的，坦白說，他們也是跟人家講 3 年以後，為什麼？馬市長估計自己 3 年以後會當總統，這點一清二楚，所以才會有馬市長幫馬主席變更土地之事；最後在 2008 年前，元利建設的林敏雄還登廣告說他不守信用！至於到底是怎麼樣不守信用？到現在官司也不調查，我們也沒辦法弄清楚！但是非常清楚的就是一坦白講，這裡面所謂的公開交易都是騙人的！私下不曉得有多少暗盤，都是由張哲琛在

處理黨產的過程中進行的，其間國民黨不知道有多少都中飽私囊了！不是只有黨部，恐怕中間有好多人上下其手，國發院土地就是如此。所以到了 2008 年馬英九上任之後，內政部的部長為了躲避責任，都趕快閃一邊去，剛才李俊俤委員都質詢過了。現在關於中影這塊土地，我要求你，如果特偵組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前沒有把這個程序、過程查清楚，沒有辦法對社會交代，中影這塊土地在內政部都委會中不准變更！部長，你可不可以答應？

李部長鴻源：我想都委會能不能變更土地有它的要件，至於特偵組有沒有查清楚是不是它的要件，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姚委員文智：這當然是它的要件啊！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們可以保證的是，政務次長一定會親自主持這個會議，我們一定會非常專業地審核所有的要件。至於我們能不能因為這樣就不讓它變更，這個我不好說。

姚委員文智：部長，本席剛剛已經跟你講元利建設跟國發院那塊土地交易中間的過程了。

李部長鴻源：是，我知道這件事。

姚委員文智：台北市現在要遷國小，開什麼玩笑？台北市有很多國小都要收起來了，這種少子化的現象你也很清楚。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那還遷什麼國小？從頭到尾都是巧立名目！從頭到尾都在包裹，然後從中變更土地、炒國家的地皮，光是元利建設就有 14,000 坪！你不覺得可笑嗎？財政部代表也在這裡，現在台北市只要是超過 300 坪的國有土地，都不可以標售，而 14,000 坪的土地就這樣子拱手推出去。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秉著……

姚委員文智：這裡面包含著多少的醜陋、多少的不正義？部長，其中的問題當然非常非常地嚴重，我真的要你承諾，這是你做得到的。剛剛你說司法方面你沒有辦法……

李部長鴻源：司法方面我沒有辦法，但是都市計畫我們一定嚴格把關。

姚委員文智：我再問你一次。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如果特偵組對於三中交易之事，尤其是中影這塊土地，在還沒有辦法給社會一個水落石出的交代之前，內政部不應當讓它通過！因為這塊土地所牽涉到的利益及其變更為文創園區背後的思維，事關極大的產值，內政部都委會不應該做財團的幫兇、做國民黨黑心黨產的幫手，內政部都委會真的不能讓它通過！部長，你可不可以答應？

李部長鴻源：第一，我們一定會秉持國土計畫主管官署的立場，非常專業地來把關；至於能不能通過，因為那是合議制，我沒辦法左右；但是，委員的這個發言……

姚委員文智：那這樣好了！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如果特偵組沒有辦法對這件事情做一個清楚的交代，這個官司沒有辦法清楚地讓社會大眾了解的話，都審會就不排審議，可不可以？這是你們可以決定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這種權力嗎？

姚委員文智：當然有啊，當然有！你們可以用各種理由，別……，請主席多給我一點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請我們科長答復，因為這個細節我不太清楚。

姚委員文智：他剛才點頭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科長答復。

陳科長富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未來市政府將案子報到內政部來的時候，一般關於訴訟案件的話，我們大概會將其特殊性提到會議上來報告，然後針對它到底有沒有爭議……

姚委員文智：這我都知道，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部長，你做得到的！有些事情我們已經幫你考慮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專業上會嚴格把關。

姚委員文智：不然這樣子啦，你是無黨籍，請你答應幾件事情，在國民黨這些事情沒有交代清楚之前，你不要加入國民黨，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不是我在立法院可以答應的。

姚委員文智：怎麼不是呢？你剛剛都同意了啊！你都覺得是黑心政黨才會那樣強占民地，對不對？在那麼龐大的財產裡面，也不是只有歷史紀錄，現在跟你講的都發生在 2005 年之後啊！馬英九、馬市長、馬總統是三位一體，就是這樣子把人民的財產納入自己的口袋裡面，「清廉」都是假的啦！你不要加入國民黨，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只能……

姚委員文智：如果這個事情沒有解決，你不要加入國民黨，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只能答應內政部主管官署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你什麼都不能答應。

李部長鴻源：關於我個人的事情，不是在立法院可以 commit 的，但是我一定嚴格把關，這點我可以保證。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我已經超過時間了。我們面對這樣的一個政黨，但是政黨法才審到一半，也不曉得要拖到什麼時候！這些問題我們也不過是藉這個機會談談，有時候我都覺得是狗吠火車，只是在這裡發發牢騷而已。但是，剛剛所說的亡羊補牢還是能做的，就是要進行一個獨立的清算；不要說「清算」好了，就是希望能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哪些黨產是該還於民、該歸公或是該繳給國庫的，希望部長回去跟法務部研議。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第二，關於中影這塊土地的問題，一方面當然是其背後包藏著利益私通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則是關於地區發展的問題；坦白說，你們根本不應該讓它過關。

李部長鴻源：關於地區發展，我們一定會在專業上嚴格把關，這點請委員放心。

姚委員文智：地區發展的基礎來自於我們對於整個政治清明、發展正義和社會正義價值的肯定……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們一定會把關。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如果你沒有辦法守住的話，就會發生當地財團把土地變更為文創園區、讓價值暴增之事；然後現在國民黨還卡住那裡，想要從卡住的地方再拿最後的回扣，也就是棄當地的住

民於不顧，棄地方的發展、整體的規劃方向於不顧！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你做為都委會主委、做為內政部長，就是有虧職守。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一定會做到。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在你任內，這些都不要審。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不可以讓它通過，國民黨現在的態度也是不讓它通過。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姚委員文智問過李部長要不要加入國民黨，雖然部長回答那是你個人的事，還是請部長答復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還沒有這樣的 plan。

江委員啟臣：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打算，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是真的要等到把這個問題處理完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吧？這是不相干的兩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一下部長，關於國民黨的黨產的問題，其實從還沒有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前就一直吵，吵到現在，也已經是二次政黨輪替了。它或許是歷史問題，更多的時候是政治問題，然後其中還涉及到法律問題；至於現在，我想它也常常是新聞的議題。單就部長的角度來看，這個黨產的問題到底如何？雖然說內政委員一直在推動政黨法，之前也在委員會上答詢過，請問政黨法和國民黨之間的問題，為什麼遲遲沒有辦法有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案或者大家都有共識的解決方式？因為到目前為止，我想這對於很多身為國民黨的黨員來講，每次遇到這個問題時，好像也都要被追著打，不管是包袱也好，甚至於說是污名化也好，在某種程度上也得承受這個歷史方面所帶來的壓力。所以我真誠地請教長，根據您自己內心的看法，這個黨產的問題到底該怎麼辦？如果沒有一個合理的解決方式，就會是一個一下子又要出現的政治問題和新聞議題了。

李部長鴻源：我想委員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其實這是政治問題，很難用一個法令、法律來規範一個政治問題，這是政治問題就要政治解決。

江委員啟臣：所以政治要政治解決。

李部長鴻源：對，關於政治問題，要是我們希望訂了一個法律就能解決，那是不太可能的；即使我們修了這個法，法還不溯既往呢，也很難用未來的一部法來規範以前所發生的事情。所以，我還是覺得可能應該是朝野要坐下來談，找到解決這件事情的一個合理的平衡點。

江委員啟臣：好。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個共識的話，其實我覺得雙方這樣的拉鋸是沒辦法解決的，我的解讀是無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要靠法律來解決是……

李部長鴻源：不太可能，因為法律是不溯既往。

江委員啟臣：不太可能，甚至是無解，所以在某種程度上，你主張應該用政治解決嗎？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用政治來解決。

江委員啟臣：因為它政治問題的成分居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雖然有它歷史存在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因為在歷史上它有很多時空背景，從今天的角度看，那個時空背景是不合理、不合法的，但是在那個當下，見解就不一樣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天我們講「不當黨產」這四個字的時候，到底這裡面隱含的法律層面的意義居多，還是政治層面的意義居多？我正想請問部長，如果現在您真的認為其中還有不當的黨產，其實應該馬上從法律上來處理啊。

李部長鴻源：現在唯一的救濟途徑就是司法途徑，可以透過訴訟來取得，目前是只有這樣的一個救濟途徑。

江委員啟臣：可是就像你講的，訴訟有辦法解決政治上的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我是覺得要是其取得的過程不合法，透過訴訟就應該會得到它應有的公平正義。

江委員啟臣：透過這個司法途徑之後，就可以完全處理這裡面所謂的「不當」的那一部分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因為就像剛剛講的，其實這幾十年來，有很多地方很難釐清其不當的定義是甚麼。

江委員啟臣：那如果像你所建議的從政治上解決，你認為應該怎麼做？因為要是從法律解決，其實我們也在修政黨法了，但也遇到了瓶頸，對不對？如果要等到這部法律出來的話，這個議題不曉得還要被炒作多久！不管是遇到選舉、遇到遊行或是其他朝野的衝突時，只要是政治對立的時候，這個問題一定會被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對，這就是為什麼關於未來的政黨法的議題，其實也不是國民黨一個黨要推動就會通過的；民進黨也有民進黨的版本，也並不是民進黨要推動就一定會通過的，兩黨一定需要坐下來談。而談政黨法就必須談到黨產，關於黨產，就看國民黨和民進黨兩黨之間有沒有空……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建議朝野各黨，其實應該先就黨產的部分來談嗎？

李部長鴻源：是，兩黨先坐下來談。

江委員啟臣：談完黨產問題之後再來推動政黨法，才有辦法先解套。

李部長鴻源：這樣才有一個比較務實的解套方式。

江委員啟臣：這點你有沒有跟總統建議過？

李部長鴻源：這倒還沒有，有機會碰到的話，我一定會跟總統報告。

江委員啟臣：雖然你現在不是黨員……

李部長鴻源：這跟黨員不黨員沒有關係，這是我內政部長該做的事情，我一定會跟總統報告。

江委員啟臣：不然，你每次來都會被問到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其實我也很無奈，但是我一定會跟總統報告。

江委員啟臣：就像你所建議的，既然是政治問題，就應該是從政治方向想辦法解決，用智慧來解決

，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還想請教你一下，這可能不見得跟黨產問題有關，但是跟遊行有關。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民進黨一月十三日要發動大遊行，我想我們警察同仁的工作馬上就要增加；再說，年關也快到了，然後還有春安演習等等，都要投入很多警力。上個禮拜天是 1 月 6 日，據報導，臺中市國光派出所有一位年輕的警員，才三十九歲，就突然中風，然後就死掉了，您知道這事嗎？

李部長鴻源：細節不清楚，不過我知道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根據他的同仁形容他過去的身體狀態，也查不出身體方面有甚麼問題。

李部長鴻源：現在基層員警過勞的問題，其實是滿嚴重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在去年的 12 月，嘉義也有一位才三十九歲的員警，也是一樣突然腦中風！所以，很多人合理懷疑是過勞的問題。其實關於過勞的問題，我們在去年 11 月審預算的時候，也曾要求內政部針對員警過勞的認定趕快擬訂出辦法，因為現在員警只有在因公傷殘或殉職的時候，才能有相關的賠償救濟。

李部長鴻源：上次臺中二分局的副分局長賈聖行也是過勞死的，他也碰到同樣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其實現在有很多員警的家屬在關心。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已經請警政署在……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能夠趕快提出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警政署目前正在檢討。

江委員啟臣：要針對勤務上過勞的這個問題加以檢討。當然，過勞還會涉及到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內部的勤務分配到底合不合理的問題。現在警察工作作息的安排，主要是「勤四息八」，也就是四個小時服勤、八個小時休息；這樣看起來，好像是服四個小時的勤務就可以休息八個小時，但是在實務上，第一，很多員警認為不完全是這樣，也很難做得到；第二，關於休息八小時的部分，若再把前後的時間扣掉，其實休息不到八小時，可能只休息四小時，也可能只休息五小時，接著馬上又要服勤，再加上現在的勤務那麼多，員警數目又不夠，這勢必會影響到他們身體的健康！先不談他們能不能去、想不想去運動，事實上，他們也沒時間運動，不是他懶，是他沒有時間運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人提到是不是可以改為「勤八休息十二」，你覺得呢？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會請警政署來考量。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些基層的員警和家屬的建議，因為在員警的數目不足的情況底下，重要的是該怎麼樣調整勤務跟休息的時間，讓他們有足夠的休息時間。現在最主要的是休息時間不夠，說是休息八個小時，要是再把交通時間各方面扣一扣，搞不好只剩下四個小時，只能睡一下，起來馬上又要去服勤；一旦服勤，壓力就來了，我覺得這是目前基層警員所面臨到的最大問題。像我所講的那個國光派出所員警突然去世的例子，他還是家中的獨子呢，家裡的經濟全靠他一個人，才

三十九歲就這樣過世了！在他下班簽到後的兩個小時就中風過世了！這絕對不是偶然的，也絕對不是突然發生的，絕對是累積下來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很認真地重視……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拜託部長，能不能在這個部分趕快請警政署和內政部相關的單位……

李部長鴻源：一定。

江委員啟臣：要把他們服勤的勤務跟休息時間安排妥當。還有，萬一有過勞或是甚麼狀況發生的時候，關於他們該得到的某些慰助，也希望能夠一併做調整。

李部長鴻源：我會馬上去做。首先，我相信他們已在研擬辦法，我也會再把今天委員的意見交給他們。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帶回去。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關於黨產的問題，我也不想再為難部長了。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覺得您剛剛所提的務實的看法，應該要積極地反映給行政院和總統。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我的長官報告。

江委員啟臣：不然的話，國民黨一天到晚就被這個議題追著打，有時打到趴下去。部長，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李部長，在世界上許多值錢的東西之中，你覺得甚麼東西是最有價值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最有價值的很難說，比如說「文化」。

張委員曉風：我是說可以用錢來計算的，像黃金、珠寶啦，或者是其他？

李部長鴻源：「環境」吧。

張委員曉風：其實在一年來問政之中，我最喜歡你說的一句話，就是這件事情我會承擔、我會負責、我會解決，你會有很確定的保證，我想請教你們談到黨產，當然有很多的黨產，但是在民國 34 年到 38 年之間，新的政權回到舊有領土的時候，能夠去占據土地資源的勢力有哪幾方面？

李部長鴻源：34 到 38 年喔？

張委員曉風：對，哪些人可以去佔據那些土地？

李部長鴻源：我想那時候應該是政府、軍隊甚至有很多是民間去佔據的，這詳細的細節我真的不清楚。

張委員曉風：其實有 3 個大宗，就是黨、政、軍這三個單位，他們是有資格去占據的。在歷史上來說，你覺得他們是否有可原諒之處？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那是一個戰亂的時代，當然有它的歷史背景、它不得已的條件，但是也不是說因為這樣，它就可以被忽視或是被原諒，所以我們才會有今天後續必須要來處理，那又經過六、

七十年了，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讓它法制化，但是你回過頭去看那些事情，我不認為那是法律有辦法完全定義的。

張委員曉風：我小學是讀中山國小，我們的學校裡操場、大禮堂一切可以住人的地方，就有軍隊住在那裡，以至於我們不能去禮堂，可是那時候沒辦法，因為他們來了也沒地方去，大禮堂是他們最容易住的地方，當然久而久之他們也搬走了，可是當時軍方會去占據學校住，他們的理由是借住，並不是真的要占據這個地方，他們只是借住這個地方，黨政軍大概都是用借住的型態，但是沒有想到這一借就借了一甲子，那裡頭是有它可以原諒的地方，但沒有想到借住的過程之中，土地價值就越來越高，最後他們好像是要在這土地中間脫身或切割，反而變成是很困難的事情，包括在台北市精華地段仁愛路的空軍總部，他們所占據的地方雖然不是多大，可是也跟帝寶差不多大小，所以這個地方如果軍方撤走了，有一天他們可能找到一塊土地搬到大直去興建新的空軍總部，你認為這些軍方釋放出來的土地，它應該做什麼用途？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應該做一個通盤的規劃，不盡然一定要變成土地開發蓋成豪宅，應該做整個都市的設計，應該朝那個方向規劃。

張委員曉風：你認為台北市的綠地足夠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確實的數字，但是印象中應該是不夠的。

張委員曉風：不夠，而且是極端的不夠，我們的大安森林公園還是日據時期所規劃的，我們就沒有再規劃新的綠地，可是台北市的人口急遽增加和日本時代是不一樣的，除了這個以外，其實空軍的機場也釋放出來了，現在黨政軍的土地是有可能大量釋放出來，特別是黨跟軍這二個單位，因為某種緣故他們把土地釋放出來，其實這正是增加綠地的好時候，而且這中間如果沒有買賣就沒有利益糾葛。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還是回到從都市設計的角度來規劃，我們會提醒台北市政府或是他們送到我們這兒審查的時候……

張委員曉風：其實在全世界有它一定的標準，都市裡有多少人口、土地面積多大、綠地應該佔多少比例，這一點都不困難，我們就比照先進國家，即使我們做得不夠好，就算稍微差他們一點也可以，但是我們還是應該要朝這個目標去做，對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

張委員曉風：所以事實上如果國民黨有這樣的善念，這些黨政軍的土地，其實都可以提供給市民來過一個更健康的生活，對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些土地當然可以規劃公園、綠地，有一部分也可以來解決我們現在最困擾的社會住宅問題，解決年輕人找不到房子住的問題。

張委員曉風：但是這又牽涉到一個思維的問題，像馬政府、馬英九覺得自己找到可以為釣魚台解套非常好的方法，你知道是什麼嗎？

李部長鴻源：和平倡議。

張委員曉風：他說我們可以共同來開發，大家為什麼都愛釣魚台，就是因為釣魚台底下有石油，既然有石油那我們大家都來開挖，每個人都分到一點油，不要分是誰的嘛，大家都可以分到石油。

其實我認為比照北海油田共同開發，還不如另外一個思維就是共同不開發。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就是保育，有些地方是要保育的啦。

張委員曉風：如果我們暫時不開發，100 年內不開發釣魚台的油田，其實它有多少石油我們也不是那麼清楚，如果我們讓這個油田閒置在那裡，其實也就沒什麼好爭的了。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是贊成我們要去探勘，你要先了解，之後……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們不要考慮利益這件事，不要考慮石油跟金錢，那這個地方就會比較能夠恢復它的本色。

李部長鴻源：這是選項，事實上目前的狀況也是這樣，目前的國際氛圍你要開發是很困難的。

張委員曉風：對，這就好像在一個學校、一個機關裡，有一個女孩子是大家共同追求的，如果有四個男孩子一起共同追求她，這是很麻煩的，那當然就有二個思維，一個是大家都離開這個女孩子，一個就是大家都跟她好，大家都跟她好其實是比較危險的作法，我想還是大家都暫時離開會比較好一點。那釣魚台我認為也是這樣的一個思維，現在台北市有很多的土地鬧到發生槍擊案，這是非常離奇的，怎麼會有一筆土地鬧到發生槍擊案，就是因為其中有利益的糾葛，老實說我身為立委也不甚了然利益糾葛，可是我們能不能把土地漲價歸之於公？根據國父的說法，土地之所以漲價，是因為周邊所有人共同的努力。空軍總部現址漲價以後很有身價，但是有身價之後還能不能讓它保留有綠樹、有草坪，如果還能保持住那個老房子，我個人是希望它成為一個空軍的博物館，比如像黑貓博物館之類，可以在那裡敘述一些曾經為這塊土地犧牲的人和他們所做的事情，但是不要涉及到豪宅或開發，這種思維可以加入我們的政見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是可以認真思考的，我還是覺得回到最根本的就是都市設計，我們如何把這個都市設計得更人性、更環保、更生態。另外我們內政部目前正在努力的就是土地承載力，我們到底要有多少人在這個地方生活，我想這些最根本的資訊，我們要先在專業上釐清楚，才有辦法針對個案來處理。

張委員曉風：好，你可以向我再保證一次嗎？

李部長鴻源：什麼意思？

張委員曉風：你可以再向我保證一次嗎？

李部長鴻源：保證啊？

張委員曉風：就是你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是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的，不需要保證，本來就是我們專業上應該要做的事情，但是台北市政府身為直轄市地方自治的主管機關，有它一定的 authority，只是它把案子送到我們這裡來的時候，我們會就剛才委員指教的幾個觀點做適度的把關，因為事實上大家各有各的權責。

張委員曉風：從你專業的背景，從你所看到台北市土地應該承載的總和，那個地方曾經只是一個小小的中廣，後來變成帝寶，現在旁邊又要再蓋豪宅，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決定，軍方曾經占用這塊土地，當它退出來的時候，應該讓它盡量還是保持一個自然的狀態，有更多的樹、更多的草、更多的思維及故事，我想這是內政部應該去努力的。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主要是全民要有這個共識，其實是民眾的價值觀，假如這方面人民有共識，台北市自然就會朝那個方向去規劃，但是我們在專業上必須先訂出很多的指導原則。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紀委員國棟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之前的 3 都 15 縣，現在的 6 都 16 縣，整個體制跟狀況我覺得有點混亂，前幾天又談到新北市、台北市兩北的合併，您也支持希望把基隆也併入，越併越大，當然大有大的好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大不見得不好。

紀委員國棟：但是大也不見得全部都是好啦。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大有大的好處嘛。

李部長鴻源：我想合併不是目的。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合併我們不是反對，我也不是新北、台北或是宜蘭的居民，本來不應該開啟這樣的議題，不過我現在有點擔心就是大當然是有它的好處，整個國際都市的能見度、競爭力以及資源的分配整合趨於一致，那當然是很好，可是相對大了以後，問題也會跟著來，包括管理上的問題，甚至產生排擠效應，包括更遠的所謂葉爾欽效應的問題，很多問題都會跟著出現。

李部長鴻源：我想不能光談北北基，其實中部、南部、東部都必須要一起談。

紀委員國棟：就是因為我們中部合併之後，察覺到合併有合併的好處，但是也出現了其他的問題，以前鄉鎮的一些水電、道路、路燈的問題，有些鄉鎮公所馬上就可以處理，現在這些小事情變成還要請示市政府，基層的區公所沒有相對的資源跟權力。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注意到這點。

紀委員國棟：所以沒有辦法即刻處理，造成現在比較偏遠的地區，就是之前的鄉鎮市，大家都怨聲載道，這個就是缺點嘛。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紀委員國棟：雖然有注意到，可是我們現在是束手無策，我覺得現在的市長不願意把權力下放，過去馬總統在選舉的時候曾經提出一個想法，當然不能講政見，就是區自治的概念，區長民選或是選區議員，讓部分決策、部分權力下放給區長。我剛講的不是大的工程，而是一些即時性、有時效性的地方建設，一些小型的工程、小型的地方建設，是不是可以讓各個區來做？因為整個市政府太龐大了，造成行政效率不足，而這個作法可以補它的缺點，你的看法呢？如果現在進行區長民選、區自治跟區議員的選舉，你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也不會朝這樣規劃。

紀委員國棟：可是過去馬總統選舉的時候，有提出這樣的一個想法跟願景啊。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在修行政區劃法，就是讓區跟區之間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規模跟比較合理的職

能，另外我覺得其實有沒有效率，不盡然跟首長有沒有民選相關，其實是市長有沒有相對的去重視跟要求，我覺得不見得完全民選效率就會提高一點，而且事實上太多的選舉代價也很龐大，不過我們也承認未來的 6 都，中間還有很多問題我們必須要釐清，這是我們內政部目前非常優先……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照你的想法你也不反對北北基，假設地方同意，你覺得這一次來得及嗎？

李部長鴻源：哪一次？

紀委員國棟：這一次就是 2014 年，要合併來得及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認為來得及，因為事實上難度滿大的。

紀委員國棟：但是如果從遠處來看的話，你也不反對這麼做？

李部長鴻源：我舉個例子，譬如你要規劃台北市、新北市跟基隆市，你不把 3 個一起併進來規劃是規劃不出來的，甚至連宜蘭都要併進來，我覺得是這樣子啦……

紀委員國棟：這樣不是不好啦，部長。

李部長鴻源：不是把它併成一個……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你的意思，你看到的是優點，我擔心的是缺點，你知道嗎？我怕很多事情治絲益棼而且積重難返，過去最早的時候在民進黨草創之初或是在黨外時期，就曾經提出台灣要規劃為幾個省，花東省、台北省、台中省等等，好像也是提出 5 個省，那你這樣搞下去好像就是民進黨在一、二十年前提出的想法。

李部長鴻源：其實在日據時代，台灣就分成幾個州，基本上……

紀委員國棟：那你現在這個思維就是回到日本時代。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在省府待過，省府是一個非常龐大的組織，但是在我們的印象中，只要在執行上首長夠用心，其實效率不見得會打折扣，所以我覺得併成一個單位，並不盡然就會好，也不見得會壞。

紀委員國棟：部長，我說有好處一定也有它的缺點嘛，對不對？那就是放在天秤上來比較好處多少、壞處多少，好處讓它儘量的彰顯出來，缺點儘量減少，所以贊成還是反對，我沒有預設立場，我只是要提醒萬一有朝這個方向做規劃，那整個配套要做得非常完整，我非常反對像上次五都合併那麼急就章的提出來，完全沒有做配套整個亂成一團，到現在後遺症還存在，當時合併通過之後，我們要求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區劃法要在什麼時候提出來，到現在財劃法還沒有通過，對不對？離當時的理想差距太遠了，這樣急就章的結果就產生很大的後遺症，我要提醒的是這一點，部長。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未來不管是誰要跟誰合併，我覺得剛剛委員指教的議題，一定會在委員會做一個非常專業的討論，我們一定會做到。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一定不能急就章的好像為某些人量身打造，我覺得這是……

李部長鴻源：這事不會發生。

紀委員國棟：這麼大的政府做這樣的事情，讓我感覺是為了某些人在量身打造，非常離譜。之前為了趕快促成縣市合併，部長級都下鄉去講謊話，都去跟代表說可以給你們領 4 年，對不對？現場

的這些司長都知道啊，部長都下去講謊話，現在那些代表怨嘆得要死。當時部長說：「沒關係啦，反正你們不當代表，變成諮詢委員，再給你們領 4 年的車馬費。」現在什麼都沒有，當時說要給他們領 4 年的四到五萬，不是現在只有一點點象徵性的，只為了讓它趕快急就章的合併，為了某些人量身打造，連部長都下去講謊話，如果我把這些事情說出來的話，你們內政部是臭到不能聞。部長，當然跟你無關，我是提醒你不要這樣搞。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會。

紀委員國棟：以前搞那個實在是笑死人，你回去打聽看看，你到其他鄉鎮……

李部長鴻源：我不用打聽啦，我很清楚，所以我們現在的優先順序就是把過去的……

紀委員國棟：你不要現在拍胸脯說大話，到時候都沒有兌現。

李部長鴻源：不是，現在舊臺中縣、舊台南縣、舊高雄縣，事實上，是存在很多民怨，我們會努力。真的，我很清楚。

紀委員國棟：我現在看到北北基，宜蘭又併進去，真怕積重難返！我沒有反對！

李部長鴻源：我也沒反對。不過，我也無法贊成。

紀委員國棟：你要做的話，務必要很小心。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非常小心。

紀委員國棟：不要人家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做下來的結果是荒腔走板。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這樣的……

紀委員國棟：坦白講，當那樣的部長一點意思都沒有，不如不要幹了。那種部長下台的時候，只會被人罵到臭頭。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紀委員國棟：剛剛大家都在談黨產，這個也是很傷腦筋。這是召委排的議程，我尊重。但是，我看這個大概也無解，都是各說各話啦！部長，有沒有什麼比較中肯的話要講？

李部長鴻源：中肯地講，這是個政治問題，我是建議朝野兩黨坐下來好好地談。

紀委員國棟：我們現在就要開這個……

李部長鴻源：有了共識以後，才有修法的方向。否則，國民黨的版本民進黨不接受；民進黨的版本國民黨不接受，那就永遠卡在那裡了。

紀委員國棟：一一三大遊行他們本來是提三大主題－內閣改組、反媒體壟斷、召開退休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結果國民黨這邊就思索要趕快拆「引信」。內閣不能改組，怎麼辦？聽說就是讓國營事業員工犧牲一下。反媒體壟斷，聽說這一天也要趕快把廣電三法納入修一修。剩下的國是會議，沒辦法開，怎麼辦呢？請副院長趕快下去，開個年金座談會。副院長也喜滋滋地說，這是一場打破藩籬的座談會。在野的代表有到場，但是不講話。坦白講，我曾跟你們的高層反映，我覺得這一點用處都沒有。完全是他們自己在那邊自導自演，做個樣子而已。開了幾場，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紀委員國棟：你當部長都不清楚啊？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不是成員，所以我當然不知道。

紀委員國棟：老實說，我真的很緊張。好像變成在野的民進黨是導演、執政黨是演員。他們的劇本怎麼寫，執政黨就跟著怎麼演，演到最後，民怨四起、民調愈低。真的！講到改革，台灣有句俗話，雖然很粗魯，卻很傳神，那就是「師公越做，囡仔越死。」，「師公越做」就是祈福，看會不會好一點。結果呢？愈死愈多。內政部沒有國營事業，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

紀委員國棟：還好你們沒有。這些部長為了國營事業都不曉得該怎麼辦，我們今天不用在這邊討論。但我還是要講一下，我看那些國營事業來這邊的員工，的確，他們領的薪水是高一點，可是這有它的歷史淵源，一下子就砍成這樣，我還是要為他們講話。未料幾個朝野協商就過去了，國民黨還是被牽著鼻子走啦！一點用處都沒有，依我之見，乾脆就解散算了！真是可憐！好像人家罷審預算的話就沒辦法了，所以，只好妥協，把 2.6 個月砍成 1.2 個月。這不是錢的問題，之前我們在刪年終慰問金時，我也曾要求你跟陳冲院長講一下，你看，後來事情鬧得那麼大，他自己也表示歉意，說不夠細緻，對不對？這是幾個月前的事了，現在則是朝野協商完了之後，變成陳冲院長在那邊說：「這樣也不夠細緻。」我覺得，整個政府已亂成一團。

最後，我問一下，對於一一三大遊行，內政部有沒有籌謀如何因應？萬一到時候人數太多的話，要如何維持秩序？這可是要妥善做好準備才行。

李部長鴻源：我們警政署有在做……

紀委員國棟：有沒有估算過他們大概能動員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我們警政署有專業的規劃。

紀委員國棟：他們說可能有好幾十萬人喔。

李部長鴻源：我還不曉得細節，但我一定會盯著警政署。

紀委員國棟：我不是開玩笑，務必要小心、避免流血。

李部長鴻源：那是一定的。

紀委員國棟：避免亂象，不要到時候把事情搞得愈來愈大。

李部長鴻源：這事絕不允許發生，我們一定會……

紀委員國棟：務必要小心應對！不要以為現在看起來沒什麼事，遊行民眾那麼多的狀況下，經常會擦槍走火。

李部長鴻源：我們所有的遊行都……

紀委員國棟：上次蔡英文被人家罵成「暴力小英」，現在蘇貞昌則是被罵成「暴力衝衝衝」，也是不好嘛！

李部長鴻源：不會。

紀委員國棟：我們希望遊行和平落幕，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當然。

主席：我們也邀請紀委員參加 1 月 13 日大遊行。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張委員曉風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財政部邊副署長，現在台銀與合作金庫是否仍是中影的股東？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答復。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不屬於國有財產署的業務，所以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但今天的報告裡講的就是三中啊，你竟然一問三不知。你們是不是董事？是不是股東？

邊副署長子樹：「三中」的土地是屬於私有土地，不是國有土地。

陳委員其邁：他們是不是股東？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嗎？

邊副署長子樹：抱歉！我真的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股東的權益，財政部應該要知道啊！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會詢問一下……

陳委員其邁：若你要查半個小時，我是不是就要等你半個小時？

邊副署長子樹：抱歉！這個部分我真的不太瞭解。

陳委員其邁：你連我們政府是不是台銀的股東這麼簡單的問題都搞不清楚？

邊副署長子樹：中影的部分，好像全部都是屬於私有的。

陳委員其邁：胡說八道！你不知道，對不對？

邊副署長子樹：對，我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不清楚就說不清楚，還說什麼不是，是私人股東。

2005 年的時候，台銀有 300 萬特別股，中影當時的董事長要用每股 10 元賤價把台銀這個股東的股票強制收回。當時財政部還去告中影啊！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件事情到底處理得怎麼樣了？可是，你竟然一問三不知，連我們政府自己作為台銀的股東，你都不知道；而且，到現在你都搞不清楚你們自己股東的權益在哪裡，這樣要我們如何要求財政部去捍衛我們國家的權益？你連中影跟你有關都搞不清楚，要怎麼捍衛？

邊副署長子樹：我確實需要跟委員說抱歉，這個詳情我真的不太清楚。

陳委員其邁：台銀擁有中影 16% 的股份，它是所謂的特別股，台銀持有 300 萬特別股。所以，中影這件事當然不是只有牽涉到郭台強和國民黨兩造雙方的爭議，它還牽涉到人民的財產。你知道嗎？好，這個我不問你了。

關於中影的土地，它現有的資產登記下，有幾家是日產戲院，你知道嗎？

邊副署長子樹：還有 4 家。

陳委員其邁：4 家？胡說八道。是 7 家。

邊副署長子樹：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最主要的還有新世界戲院、嘉義戲院、壽星戲院、光華戲院

，羅東的新生戲院已經……

陳委員其邁：台中戲院呢？

邊副署長子樹：台中戲院和員林戲院是屬於地方政府的。

陳委員其邁：怎麼是地方政府的戲院？

邊副署長子樹：台中戲院是屬於台中市。

陳委員其邁：這些在中影的財產清冊裡都有啊！

邊副署長子樹：不。原本說所有權是不當取得者，應該是地方政府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現在到底是誰的？是登記在誰名下？

邊副署長子樹：台中戲院還是台中市政府的。

陳委員其邁：台中戲院既然是台中市政府的，怎麼會登記在中影名下呢？另外，高雄壽星戲院現在是登記在哪裡？

邊副署長子樹：原來我們認為清查不當取得國有的部分，是新世界戲院、嘉義戲院、壽星戲院、光華戲院、新生戲院……

陳委員其邁：總共有 7 家，目前在中影名下，對不對？

邊副署長子樹：後來轉售、移轉，這些是中影公司的。

陳委員其邁：有 7 家，對不對？

邊副署長子樹：原來是 5 家。另外兩家是地方政府所有。

陳委員其邁：我看你根本搞不清楚狀況。當初接收日產轉帳撥用的部分，總共有 19 家。

邊副署長子樹：對。

陳委員其邁：其中 12 家已經被國民黨賣掉。

邊副署長子樹：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中影名下還有 7 家。中影為什麼值錢？

邊副署長子樹：有 5 家是國有的，另外，台中戲院言明是地方政府所有。

陳委員其邁：你回去把財產清冊再查清楚，現在我手邊這些資料都是財政部當時清查不當黨產的資料。中影為什麼成為各方覬覦的標的，就是因為它擁有龐大的土地資產。對不對？財政部或台銀，作為特別股的股東，當然應該要捍衛我們自己股東的權益，對不對？所以，當時郭台強跟國民黨簽訂所謂的抽成密約裡面，約定餘多少、抽多少。然後，還賦予董事長逕行處分資產的權利，這當然都是損及政府作為特別股股東的權利，對不對？這是很明顯的背信行為啊！所以，財政部或台銀應該站在捍衛國家財產的立場，去法院提起訴訟，以追訴這些涉及背信、侵占等刑事責任之罪。你是利害關係人吶！問你是不是股東，你不清楚；問你是不是董事，你也不清楚，為什麼現在不是董事？為什麼民進黨執政時，我們台銀有一席董事在那裡？到了現在，你連有沒有董事都搞不清楚，要怎麼捍衛股東權益？怎麼樣捍衛人民權利？

邊副署長子樹：我想財政部一定會督責台銀注重維護股東的權益。

陳委員其邁：你胡說八道！2003 年，當時的黨主席連戰還說這 7 家戲院要歸還給國家，財政部有沒有陸續跟他接觸？有沒有跟國民黨接觸？

邊副署長子樹：有，有作協商，但是，沒辦法……

陳委員其邁：那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現在問你，國民黨執政以後有沒有？

邊副署長子樹：後來就用訴訟的方式處理了。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用訴訟？你們還是要跟他們協商，不是嗎？你們要再跟他們要啊！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協商沒辦法達成共識嘛！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要向它主張嘛！現在訴訟的情況怎麼樣？

邊副署長子樹：先針對中影新世界作這個標的來進行訴訟。

陳委員其邁：那是民進黨當時提出的訴訟。

邊副署長子樹：沒錯。

陳委員其邁：現在進度怎麼樣？

邊副署長子樹：還在高等法院審理當中。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戲院呢？其他戲院歸還的部分呢？黨產?歸還的部分，一起訴訟的情況怎麼樣？

邊副署長子樹：當初行政院的決策是先以新世界為標的，提起訴訟。

陳委員其邁：現在情況怎麼樣嘛？一審判決的結果如何？

邊副署長子樹：互有勝訴。

陳委員其邁：就一審地院而已嘛，對不對？

邊副署長子樹：像新世界一案，是判決敗訴。

陳委員其邁：看到這些資料，真讓我不禁搖頭。你看，中影文化城現在的估價，94 年買賣的估價是 52 億元。為什麼大家說馬總統是 bumbler？原因就在這裡。以中影文化城為例，假如按照大故宮計畫 300 億元，國民黨賤價賣給郭台強，還協助他加入大故宮計畫土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裡面要蓋飯店、蓋住宅。人家搶你的錢，你還幫人家算錢；你們竟然還協助他加入大故宮計畫的土地變更。中影或政府的權益在哪裡？這是台銀要去捍衛的！是政府要去捍衛的！所以，有關土地買賣的這個部分，第一、如果現在政府沒有董事席次，當然要立刻要求董事會要聘董事。對不對？現在郭台強、國民黨聯手把政府做掉，連一席董事都沒有了。本來還強制用 10 元一股的賤價買你們的股票，我告訴你，中影的股價現值至少超過 200 元。你要把這個部分你們的法律責任和權利義務的關係搞清楚，不要一問三不知。訴訟都是當年民進黨提的，現在到底進度到哪裡了，你也是一問三不知。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都還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陳委員其邁：已經在高等法院躺多久了，你知道嗎？

邊副署長子樹：確實是滿久的。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去主張？

邊副署長子樹：有，我們都有去主張。判決對我們不利的時候，我們當然要提起上訴，所以過程才會進行這麼久。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提起訴訟的，當時是判民進黨贏，不是判政府贏嘛！所以，中影的臨時股東會

無效。也因為這樣，我們才保住權益嘛！現在怎麼問你，你都不清楚。

邊副署長子樹：中影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政府現在為什麼沒有董事席次？你有沒有去查，你們現在為什麼沒有董事席次？問你，你都搞不清楚。臨時股東會無效，你還不去主張你們那一席董事。這是你們應有的權利，你們的股票占 16% 耶。對不對？所以我要講中影這件事情。這不是國民黨的家務事，也不是黑吃黑。這是有關人民權利、政府的股東權利的部分，你們要強力捍衛嘛！財政部應該去告國民黨，是不是當時涉及到買賣的背信？為了人民的權利，你們要去主張啊！來到這邊，問你董事長是誰？股東是誰？董事是誰？你都不清楚。我問你，現在中影董事長是誰？

邊副署長子樹：抱歉！因為這不是我們國有財產署的業務，所以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委員的意見我會轉告……

陳委員其邁：你要捍衛政府的權利嘛！你都搞不清楚，這是國有財產啊！怎麼不是？

邊副署長子樹：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轉告國庫署。

陳委員其邁：當時這個案子在財政部就處理得清清楚楚了，可是你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

另外，我要請教內政部。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國發院在內政部營建署被打回票。專案小組會議迄今開了五次，第四次會議開完後，都委會在廖了以擔任內政部長時，就讓它通過，也不敢阻止。請問，第一、二、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的結論是怎麼樣？第一次會議有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陳科長答復。

陳科長富義：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都是先就大方向討論問題，才不會做……

陳委員其邁：第二次呢？

陳科長富義：第二次、第三次的部分慢慢會再收斂；第四次，我們是到現場會勘，而且，做初步的……

陳委員其邁：第四次是什麼時候？

陳科長富義：大概是在民國 97 年。

陳委員其邁：97 年的什麼時候？

陳科長富義：對不起！我查一下資料。

陳委員其邁：政黨輪替前，還是輪替後？

陳科長富義：政黨輪替前。

陳委員其邁：同意嗎？

陳科長富義：那時候的初步建議是「原則同意」。

陳委員其邁：胡說八道！怎麼會原則同意？民進黨當時的政府就講得非常清楚，你把四次的會議紀錄都拿給我看，可不可以提供？

陳科長富義：可以，會後馬上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個案子當時引發輿情譁然。當時的陳水扁總統也曾經批評這個主席勾結市長，結果馬總統執政之後，是市長在勾結總統。2008 年 5 月 20 日政黨輪替，25 天之內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即審議通過這整個案，然後，馬上送到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我現在跟

部長報告，為什麼挑在 2009 年 5 月 5 日即審議通過這個案子？為什麼那麼快，你知道嗎？個案變更的程序，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很多。這個案子又是大家所矚目的，為何那麼快就通過？部長，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是元利建設拿這塊土地去抵押貸款，2009 年底到期，還款期限就是兩年，所以政府才急著變更，在 2009 年不到一年的時間就把這塊土地趕快完成變更。原來國民黨賤價賣得的是 43 億元，現在的價值至少 300 億元。而且，部長可以自己瞭解，永建國小附近那塊地去年的價值估計約三百億元，現在的市值已超過三百億元了。所以，部長，這一塊土地已明顯涉及官商勾結。怎麼主席在當時元利建設與國民黨簽訂的合約裡面，竟然有但書特別寫道：國民黨須先負責與政府部門申請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所以，是國民黨提出申請嘛！大家才質疑這塊土地是否涉及龐大的利益輸送，事實上，內政部在選後就很快地同意國發院這塊土地的變更。所以，這是很典型的官商勾結、很典型的圖利國民黨。也不遮遮掩掩，一下就毫無忌憚地以這種方式進行土地變更。台北市都委會只花了 25 天，內政部都委會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准予它變更。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中影和國發院一樣，現在中影的土地已經被郭台強夫婦撿了一個大便宜，你們不但幫他們加入大故宮計畫，還時間他們辦土地變更。國發院則是被元利建設撿了大便宜，你們很迅速地做這些土地變更。很明顯地，讓元利建設獲得那麼龐大的土地利益，所以人家才會說馬總統是 bumbler，對不對？部長，我今天要提醒你，不論是土地變更或股權轉移，這些都是政府的權益，也都是人民的權益。政府當然必須捍衛！所以，我認為，部長應該要挺起腰桿，在政黨法修法時，把過去發生的涉及犯罪或官商勾結的這些案例，一併作考量，在政黨法修法的時候來規範。本來在政府的土地登記簿裡面都還有登記不當黨產，廖了以擔任內政部長的時候，就把這個不當黨產取消了。土地登記是絕對權利，涉及到土地所有人最主要的利益。我們的土地是採登記主義，所以，連黨產登記都把它拿掉，以後如果清查土地，這些土地到底是不是國民黨的黨產？坦白講，內政部應該趕快恢復，原來在土地登記簿的那個「不當黨產」的登記，要把它拿掉。這一點內政部一定做得到，不是做不到。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內政部，站在國家、人民的角度，全力捍衛國家、人民的權利。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雖然討論黨產，但是，本席想請教部長其他問題。你身為內政部長，現在是 2013 年的年初，希望新的一年我們社會上很多的問題都能獲得解決。去年部長非常關心酒駕的議題，曾提到希望研擬加重刑責，對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法務部在研擬。

徐委員欣瑩：我相信部長每天都有看報紙，關於兒童受虐的問題，可以說日益嚴重。部長知不知道

最近五年到十年受虐兒增加的情形及數量？

李部長鴻源：確實數字我當然不清楚，不過，我知道這個問題很嚴重。

徐委員欣瑩：就內政部掌握的數據看來，它增加的情況非常嚴重。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社會司兒童局有注意到。

徐委員欣瑩：關於兒虐問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93 年大概是 7,837 人，100 年增至 17,667 人，增加將近一萬人……

李部長鴻源：增加有兩個原因，一個是真正的案子增加了，一個是現在的通報系統比以前發達。

徐委員欣瑩：沒錯，就是因為這兩種情況。現在的通報系統比較暢通……

李部長鴻源：它的觸角比較……

徐委員欣瑩：以 100 年的數據與 93 年的數據相比，增加大約一萬人。就現在來說，還有通報系統無法提供出來的。

李部長鴻源：那一定有。

徐委員欣瑩：我們能預估到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兩難。第一、現在基層社工人力不足……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或許過去也有虐兒案件，只是通報沒那麼多。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欣瑩：現在可能因為社會變遷，虐兒事件增加了，而且，通報件數也多了。面對這樣的情況，身為內政部長，你認為應該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首先，我覺得健全通報系統是最重要的。我們現在希望讓社區的力量出來，不能完全靠社工。事實上，社工能夠做的很有限。

徐委員欣瑩：靠社區的力量是為了減少兒童受虐的情況嘛！

李部長鴻源：第一、先要找到案主；第二、就是如何處遇。我想，這是配套的。

徐委員欣瑩：部長，你談的是兩件事。

李部長鴻源：對。

徐委員欣瑩：一個是當我們知道有受虐事實以後，如何用這樣的保護網使孩童不再受虐。

李部長鴻源：對。

徐委員欣瑩：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因為我們知道有很多的情況，比如最近這一、兩個禮拜發生的一個案例，有一位婦人對她的小孩施虐，被發現後，相關單位就把她與孩子隔離，之後這位婦人認錯，於是相關單位又讓她把孩子帶回家，沒想到最後這個小孩竟然還是受虐至死。本席希望，新的一年內政部務必要重視兒少保護網這個部分。另外，我們還沒談到為什麼現在受虐兒童這麼多，這個社會問題到底是什麼？也許部長會說：「這可能不是我們內政部可以主導或影響的。」但這就是我們很重要的社會問題。所以，如何讓已經受虐的兒童不再受虐？尤其，有些是相關社福單位已經知道的受虐案件，結果那個孩子還是受虐至死。本席希望，部長能針對這個情況作深入瞭解。我知道這類案件與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都有關，可是現在兒童局在內政部底下。現在兒童受虐包括性侵的情況那麼嚴重，所以，如何建構一個健全、完善的保護網？本席

認為，部長應該要拿出政策、要有作為。其次，因為內政部的業務也包括民政、社會，我們的社會現在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覺得，你的表情看起來很無奈。可是，你身為內政部長，還是必須想辦法或向馬總統建議。

其實有些受虐案件是家長可能有精神方面的疾病……

李部長鴻源：很多跟吸毒有關。

徐委員欣瑩：對，還有些是家長有情緒的問題，這些都是社會問題。針對這個部分，現在有民間團體主張「只要是性侵或殺害兒童者，即處唯一死刑。」部長對此有何看法？你認為需要這麼嚴厲嗎？是不是這樣規定大家才會重視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是法學的專業，法務部他們會有一個通盤的考量吧。這個我沒辦法 comment，因為求刑的刑度，他們有他們的專業考量。

徐委員欣瑩：那我們要怎麼樣保護兒童？

李部長鴻源：我不認為求刑就能解決問題。

徐委員欣瑩：可不可以遏止呢？

李部長鴻源：當然會起一點效果，但我覺得還是整個社會和諧的氛圍最重要。

徐委員欣瑩：但社會和諧的氛圍到底要如何營造？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所有的人都要負責任，媒體也要負一大部分責任。

徐委員欣瑩：政府可以做什麼？我們如何讓社會上各個年齡層的人心情比較愉快，然後，不憂鬱、不躁鬱也不焦慮？

李部長鴻源：我會鼓勵大家要有宗教信仰。

徐委員欣瑩：鼓勵大家要宗教信仰？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能想到的一個辦法。

徐委員欣瑩：內政部民政司也掌管宗教業務，請問，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到任以來，即要求我們重視宗教在文化、教育上的功能，所以，我們今年會推一個「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

徐委員欣瑩：這對我們人心的提升有幫助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希望把宗教正面的價值引導出來，讓社會大眾能夠更有機會去體現宗教文化之美。

徐委員欣瑩：針對兒虐的問題，我們希望下個會期內政部能作一個專案報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提一個專案報告。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請教部長。最近報載盧秀燕委員質詢時提及她自己使用衛星定位導航系統導航出問題的經驗，她說她要從新竹縣關西馬武督前往六福村，結果導航系統把她引導到墳場。部長，你看到這則新聞時，有沒有想到這其實與貴部某部分的業務相關？

李部長鴻源：當然。

徐委員欣瑩：是哪部分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本部是全國國土資訊的主管官署，所以，我有要求地政司把全國所有的測量資訊做一個整合，目前仍在整合當中。

徐委員欣瑩：其實這有很大的一個問題，之前本席也質詢過，就是中央各部會有相關業務者都花錢做這件事，民間也有業者在做，各縣市政府每年也都編列預算做。結果做出來的電子地圖加上導航，總是偶有誤導的狀況發生。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希望部長能夠去瞭解。政府應該主導、整合資源，把資源做到最好，我想，這是中央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現在中央部會的整合，起碼每個部已有共識。

徐委員欣瑩：國土資訊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主導嗎？

李部長鴻源：由本部地政司主導，我們還請張善政政務委員出來幫我們整合。

徐委員欣瑩：2013 年開始，貴部有什麼樣不同的計畫足以改善過去浪費經費、資源未整合的缺失？

李部長鴻源：我會要求我們的地政司，事實上，我已要求他們做了。至於做到什麼程度了，他們尚未跟我回報，但我會給他們一個進度的要求。

徐委員欣瑩：本席希望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好好規劃，也希望貴部下個會期有機會可以來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來報告。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林委員佳龍、蔡委員煌瑯、黃委員偉哲、吳委員宜臻、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正二、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陳委員節如、蔡委員其昌、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明濤、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昭順、魏委員明谷、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淑慧、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尤委員美女、管委員碧玲、蘇委員震清、鄭委員天財、鄭委員麗君、陳委員碧涵、陳委員唐山、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應元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對於政黨財產該公開揭露的部分，你認同吧？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認同。

黃委員文玲：目前政黨的財產，尤其是國民黨的黨產，最近三中案的部分更是吵得沸沸揚揚的。你們清查當初國民黨申報的財產時，有針對他們如何交易這部分進行瞭解嗎？

李部長鴻源：財產清查不是本部主管的業務，過去是財政部主管。

黃委員文玲：它跟你們申報時，你們不用查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95 年訂定的財務申報要點，就針對財務報表申報這部分建立透明、公開的機制。但是，他們的財產處理這一塊就不屬於申報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他們之前申報的部分有這一筆嗎？

黃司長麗馨：他們不會對個別內容……

黃委員文玲：不是個別內容，但你們一查對就對得出來，不是嗎？

黃司長麗馨：從它的報表裡面我們看不出來它個別的財產，因為我們所有的資訊都有在網站上公開。

黃委員文玲：你們沒有查對過，財政部、法務部或監察院有查對過嗎？

黃司長麗馨：財政部過去針對他們財產的處理，有一個小組負責。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這邊都不清楚他們是怎麼申報的？

黃司長麗馨：那個申報要點是一個行政規則，基本上，對於各政黨收支的狀況，他們有財務報表的申報。但是，它內部的財產處理過程，則不在申報的內容。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想請教一下。記得馬總統在 94 年左右曾經提到，他要在 2008 年之前把黨產處理完畢。面對這樣的情況，身為內政部長，對各政黨申報相關的資料應該很清楚，請問部長，你是否支持黨產應該歸零並應核實申報？

李部長鴻源：有關核實申報的部分，在政黨法中有相關規範，所以，我們才急著趕快完成政黨法的立法，如此才有一個法源可以依循。

黃委員文玲：根據政黨法草案，你們不是也支持把不當黨產一樣一樣臚列出來，對吧？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我們當然是支持，至於怎麼做……

黃委員文玲：既然是屬於不當的黨產，當然就應該歸還給國家。

黃司長麗馨：對政黨的財產，目前是由財政部透過司法訴訟……

黃委員文玲：那是另外一部分，我現在是從立法的角度請教你們，對不當黨產的部分，是否支持該還給國家的就還給國家、該還給人民的就還給人民？

黃司長麗馨：如果被認定為……

黃委員文玲：本席要請部長回答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假如政黨的財產有被認定為不當黨產，自當歸還給國家，所以，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不當黨產究竟如何認定？

黃委員文玲：照部長的說法，你支持不當黨產的部分應該歸還給國家，現今國民黨擁有這麼多黨產，特別是大批土地及不動產的部分，其中不乏該歸還給國家或人民的部分，對這些財產的交易，政黨法是否應就這方面做相關監督機制的規定？

李部長鴻源：目前政黨法並沒有針對這一塊做規範。

黃委員文玲：未來不論我們委員提案或是由你們提出對案，可否接受這樣的機制？因為這部分的金額實在太大，如何處理，在在需要有監督的機制。

李部長鴻源：我們提出的版本已經過行政院審查通過，並送來大院，未來貴委員會在審查時，我們就可以就這部分再好好討論。

黃委員文玲：因為這個金額太大，而在政黨在交易的過程中也都以非常秘密的方式，不僅在取得過程中完全不公開、不透明，在售出的處理上也是如此，還有利用這些不當取得之財產營利的收入

，我們覺得都有必要讓全民知道，對這部分，請問部長是否支持？

李部長鴻源：是的，這個原則非常正當。

黃委員文玲：在清查之後，國民黨黨產若的確未按實申報並有漏報的情形，請問部長，處分的機關是在你們還是監察院？

李部長鴻源：政黨法立法之後就在我們這裡。

黃委員文玲：在政黨法還未立法之前，是由哪個機關負責處分？

李部長鴻源：現在沒有處罰機制，只能循司法訴訟的管道。

黃委員文玲：最近發生的「三中」案若確實有背信的情況，政府是否應介入調查？因為這其中有很多是來自於人民的財產，你們該不該將這個案子移送法務部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詢及「三中」交易案，先前主席也提到這個問題，這個案子在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由民進黨人士包括 5 位民進黨立委向高雄地檢署查黑中心提出告發，在 96 年 3 月間因為查黑中心任務告一段落，成立特偵組，所以，這個案子便移給特偵組，特偵組分查字案開始進行偵查，至 99 年 1 月 8 日改分特他案，目前這個案子還在偵查中。

黃委員文玲：因為國民黨這些不當黨產都是來自全民的財產，請問法務部該不該主動偵查？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這個案子目前在特偵組偵查中，案情如何，我也是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對這個案子，你們居然可以擺上五、六年的時間，請問你們法務部到底在做什麼？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法務部對於個案既不介入，也不干預，我們只能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儘量依法辦理。

黃委員文玲：現在把這個案子移到特偵組去辦，你們就不管了，是不是？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這個案子本來就是偵查個案，所以，當然是由特偵組負責偵查。

黃委員文玲：這個案子一擺在特偵組之後，特偵組就讓它睡了 5 年，是嗎？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他們一直都在偵辦中。

黃委員文玲：就民事的部分，裡面有不爭的事實，誰知道裡面有沒有暗盤交易？前一陣子我還看到抗議的民眾曾拿著合約書，他們檢舉時如果把合約書拿出來，難道你們也不做調查嗎？又，對相關人員是否也不傳訊？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有關這個案子的案情如何，因為這牽涉到個案偵查的部分，我們不便介入。

黃委員文玲：你們特偵組到底在幹什麼？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我回去會跟特偵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特偵組把這個案子一放就是 5 年，乾脆把特偵組裁撤掉好了！其他的案子為什麼可以那麼快就起訴了？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之前是在查黑中心，也就是案子的源頭是在查黑中心。

黃委員文玲：無論查黑中心或是特偵組，不都是一樣的意思嗎？這個案子擺在查黑中心與特偵組一共是 7 年的時間，我們還要特偵組幹什麼？這麼大的交易案，存在著這麼多的弊案，而且最重要的是，這裡面有很多都牽涉到人民財產的部分，甚至裡面有一塊地還是接收台灣省政府的財產，

對這些具有爭議性的部分，難道你們都可以不用查嗎？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我們回去會將這些問題反映給特偵組，因為法務部只是行政督導，對於個案的部分，我們既不干預也不介入，這是法務部一向處理的原則。

黃委員文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監察院列席的代表，請問國民黨是否有做財產申報？

主席：請監察院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只有公職人員才要做財產申報。

黃委員文玲：照你所說，對國民黨財產目前仍是無法可管，只有等待政黨法通過才有法源的依據；但在選舉時，國民黨參選人申報的競選經費若與事實不一時，你們要不要處罰？

林處長惠美：上次我們在不同的會場有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都有派案調查中，至於派案的期程是在去年 11 月中。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們派案調查的結果如何？

林處長惠美：對一般派查案件，我們都是以 3 個月為一個期程，目前這個案子派查的時間還沒有到 3 個月，而且若與政治獻金有關的案件……

黃委員文玲：這個案子的事實都很明確，日前陳超明委員還跟我說，他怎麼拿那麼少……

林處長惠美：因為政治獻金的查核牽涉到很多……

黃委員文玲：參選人拿多少政治獻金，跟他實際申報的並不一樣，你們應該很容易就查得出來，不然，可以問問江啟臣委員或吳育昇委員，他們都知道。

林處長惠美：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在期限內完成查核報告。

黃委員文玲：如果查核報告出來之後，發現確有不實申報的情形時，你們要不要給予處罰？

林處長惠美：所有的查核過程與報告都必須經過審議小組……

黃委員文玲：我是問查核報告裡面若明白指出有不實申報的情況時，你們會做什麼樣的裁罰？是兩邊都罰嗎？譬如國民黨與受捐贈者是否一起罰？

林處長惠美：根據我們初步的了解，擬參選人有實際收到政黨捐贈的部分，他們都有如實申報；至於政黨對於政治獻金支出的部分，乃是在政治獻金收入項下申報支出多少，這也就是政治獻金帳戶的會計報告書。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們申報的政治獻金與實際收到的數額不符時，你們就要進行裁罰，不是嗎？

林處長惠美：事實上，各擬參選人收到的政治獻金，他們都有如實申報。

黃委員文玲：但有參選人說他拿的政治獻金比申報的還要多，對這些未如實申報的案件，你們會不會去查並進行裁罰？

林處長惠美：如果有具體的證據，我們一定會根據政治獻金法的規範進行處理。

黃委員文玲：你們如何進行裁罰？

林處長惠美：我們會針對其所實收政治獻金的多寡，給予不同額度的處罰。

黃委員文玲：最高可以罰到多少？

林處長惠美：目前處罰最高的額度是 300 萬。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們查核到有不實申報的情形，就請你們一定要根據政治獻金法進行裁罰，好嗎

？

林處長惠美：是的，我們一定會依法開罰。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瓔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現在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部長到任以來，特偵組有沒有跟你追查不當黨產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育昇：剛才黃文玲委員詢及特偵組偵辦了 7 年之久，竟然都追不出什麼結果，請問國民黨的馬總統執政多久了？

李部長鴻源：還沒滿 7 年。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說，在陳水扁總統執政期間就開始追蹤這個議題，而且就本席對政黨政治的理解，民進黨可以說是鋪天蓋地、無所不用其極，甚至以排山倒海之勢要追查出所有不當得利或是在法律層面上有任何盲點之處，作為一個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我的心情是，若其中確有違法之處或是不當取得的部分，我們國民黨當然要歸還，舉例來說，過去我曾在中國廣播公司服務，所以，我知道有些機室並非屬於國民黨，後來交通部跟中廣、國民黨訴訟的結果，交通部贏了，當然就由國家收回這些機室。

接著本席要請問部長的是，你到任後在部裡所閱讀的相關文件中，有無前面部長留下來要內政部處理至今仍未處理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沒有。

吳委員育昇：是否請部長逐一釐清？

李部長鴻源：可否容我請司長作一答復？

吳委員育昇：好的。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育昇：因為我在內政委員已經很多年，包括早期的李逸洋部長、蘇嘉全部長、廖了以部長、江宜樺部長及今天的李部長，橫跨藍綠這麼多位部長，大家都已經窮究得很澈底了，今天我們尊重召委對這個議案的安排，但將議題的主軸放在內政部，卻讓我覺得怪怪的，不過，我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跟部長進行一些對話。就是過去在第 7 屆立委任期內，行政院曾經提過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問題，現在台聯與民進黨的委員則主張將這樣的概念放在政黨法的規範內，就本席的看法，對已經處理很久的不當黨產問題，而且這麼多年來大家對不當黨產的討論，包括追繳、訴訟的問題，其實擺明了就是衝著國民黨黨產而來，根本沒有其他政黨黨產的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分兩個層次來探討這個問題，第一是從現實面來看，在政黨法中做這樣的規範還有沒有必要；第二是從法理上來看有無必要，請問部長，這樣做到底有沒有必要？

李部長鴻源：因為法不溯及既往，我們不可能用一個未來的法來規範過去的行為，所以，早上我在

答復委員質詢時表示，這件事情應該用政治的方法來解決，不要把它跟政黨法擺在一起。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如部長剛才在回答黃文玲委員質詢時所說：用司法訴訟的方式來解決，以召委曾經擔任民進黨政府的新聞局局長的經驗，我相信你也清楚當時民進黨政府對此案整體處理的政策，就是窮究到底。事實上，不論哪個政黨執政，只要有不當得利或是違法取得國家資產的部分，我都主張必須全部歸還，但到目前為止，從我個人在國民黨所看到的資料，或就我思慮所及，我認為國民黨已經沒有任何不當黨產的問題；再在法律的觀點來看，我也同意部長的觀點，就是法不溯及既往，基於法律的安定性，以及人民對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我們實在沒有必要在政黨法中做這樣的規範，更何況政黨法的精神也不在此，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政黨法主要在規範政黨的運作。

吳委員育昇：謝謝部長對本席質詢所做的具體且正面的回應，對召委安排這個專題報告，其實，我覺得也有某種程度的功能，就是讓這個問題再次作一釐清，如有質疑國民黨黨產有不當得利者，可循司法途徑提起訴訟，如果法院判決結果確認有不當取得的部分，國民黨自當歸還，在這些程序之外若還有漏網之魚，我們歡迎所有在野黨與社會人士具體舉證出來，並用司法訴訟的方式解決，不要給一個未來的法律案再加上不可承受之重！若果如是，我們認為，這會錯亂了整個政黨法主要的立法精神與規範。請問部長，對今天這個專題，你認為還有沒有討論的空間？對上午委員同仁提出的質詢當中，還有沒有你曾想過但委員並沒有提問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相關部會都已經窮盡所能，把我們可以找得到的資料都完全呈現在委員的眼前，當然，在司法訴訟這一塊，我們沒有辦法取得相關資料，至於其他的部分，可以說都已經做到我們該做的事。

吳委員育昇：基於整個政府、政治與政策的安定，我覺得這個問題的討論應該適可而止，即使將來民進黨重返執政，我相信對這個問題也只能這樣，因為過去陳水扁總統也努力處理了 8 年，結果還是留下一些問題沒有處理完畢，等到馬總統到任後才把一些不當取得的部分主動歸還，至於後面剩下比較難解決的部分，我同意部長的說法，就是用政治的方法解決，但必須在合法的前提下方能為之，如果用政治的方法還是有爭議時，最後只能循司法途徑解決。

李部長鴻源：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詢答到此結束。

另有吳委員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內政部曾於民國 89 年對於全台北山坡地住宅社區進行檢查業務督導，並由各地縣市政府對山坡地住宅社區基本資料進行列冊，以進行管理與督導，並且要求被列管之 A 級山坡地社區應立即進行補強工程及設置安全監測系統。光以台北市、台北縣與基隆市為例，分別約有 135 處、113 處與 91 處住宅社區位於山坡地順向坡，其山坡地社區建築物的安全性或是安全監測機制是否落實，都令人不禁憂心。102 年 1 月 8 日基隆有一社區發生山坡坍方砸毀民宅

事件，建請內政部敦促各地方政府加強檢測措施，提升警示效果，對於有立即危險之山坡地社區，應即刻進行補強或撤離，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有委員臨時提案共有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政黨法草案」，對於政黨法立法施行前既存之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僅訂定有限期轉讓或信託之規定，但轉讓或信託收益仍為該政黨所有，遭輿論抨擊為「黨產放生條款」、「黨產就地合法」。為使政黨於威權時期藉由黨庫通國庫等不當手段取得之財產能夠還財於民，內政部應補正不當黨產處理之相關條文，並於一個月內擬具草案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姚文智 黃文玲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二、針對 2001.4.6 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並請行政院確實澈底清理公有財產贈與、轉讓撥用或撥歸國民黨之財產。行政院過去責由財政部責成專案小組處理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歸還事宜，但在馬英九總統上台後，為護航國民黨，行政院於 2009.4.13 將小組停止運作，應予譴責。財政部應於一週內將最新查處結果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並應即恢復該小組運作。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三、國民黨將於威權時期取得之國發院土地出售予財團，由台北市政府於馬英九市長任內配合辦理土地變更，並於馬英九總統執政後，於 2009.5.5 經內政部審議通過，遭外界批為馬總統、馬市長圖利馬主席。國民黨賤賣三中（中影、中視、中廣）交易案，亦涉及高達數十億甚至上百億之回算利益。國發院與三中交易弊案早於 2006.11.28 即遭舉發，並由法務部查黑中心受理，特偵組成立後，改由特偵組接手查察，迄今已逾七年，毫無進度。目前政府力推大故宮計畫，其中涉及中影土地開發之龐大利益，惟特偵組仍在調查中，為維護國家利益，避免圖利私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應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始得審議該案。

提案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黃文玲 陳其邁

四、內政部於 2005 年 12 月以行政命令，要求地政機關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國家資產」加註代碼「C1」，提醒不知情買方，若購買國民黨不當黨產，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或政黨法立法後，將面臨不可預知的風險，並作為保全國家資產，避免國民黨於立法前脫產予善意第三者之必要措施。惟，國民黨重新執政後，財政部於 2009.4.3 行文內政部，內政部並於 4.13 函轉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將代碼註記刪除。國民黨除透過行政措施護航不當黨產之脫產，於立法院亦杯葛「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超過二百次，迴避歸還黨產之責任。為保全國家資產，維護全民利益，內政部應發函地政機關，恢復不當黨產註記。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黃文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你是第 228 次反對。既有委員反對，進行表決。針對第一案表決，現在清點人數。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我們都不知道行政機關的態度啊！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已經說清點人數了。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說明一下啦！

主席：李部長說明一下好了，你前面答復段宜康委員及本席的質詢時都說合理，要找法務部協商。

結果剛才吳委員育昇質詢時，你說已經窮盡各種方法，已經就這樣了，你的答復有矛盾，你答復 2 個人說合理，答復 1 個人說沒有別的方法，我們應該相信你說的合理是對的。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總召同意表決了。好啦！讓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會主動找法務部協商，這我一定會做，跟臨時提案沒有關係，我們希望能夠跟法務部找出一個平衡點，但我還是強調這個應該是兩黨在政治上做一個平衡點的討論，這樣後面會比較好做一點。原則上，我們希望有一些問題在審查政黨法時再來交換意見。不過在下個會期審查政黨法之前，我們一定會和法務部做一個很具體的協調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一週內，本部應該會依照臨時提案的要求，將最新查處結果送交內政委員會，至於要不要再恢復原來專案小組的運作，我們可能要評估再報院，還是要尊重院方的決策。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你們現在沒有在運作嗎？

邊副署長子樹：相關的還在處理中。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邊副署長繼續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本部在一週內可以把最新的查處結果送給貴委員會，至於要不要成立專案處理小組，我們還是要評估再報院處理。

主席：你們要向行政院反映，是不是？

邊副署長子樹：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在一週內提出最新的查處結果，但是也要提供 08 年財政部的相關資料，這樣我們才能夠比較財產清冊有沒有變化。

邊副署長子樹：是，我們一週內可以提供。

主席：第二案通過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我請問財政部，你們現在所謂的查證資料，所指的是查證哪些？是他們有疑問的部分，還是國民黨所有的都要查證，我問的重點就是，你們要查證哪些資料？

邊副署長子樹：就是有些認為屬於不當的部分，像實踐堂、實踐大樓，那些都已經返還回來了，有些土地也返還回來了，另外有些像戲院的部分，現在還在訴訟處理中，我們會把整個經過，還有其他部分，像內政部、交通部等都有。

在場人員：賣掉的部分也要一併……

吳委員育昇：賣掉那個沒有問題，那個在民進黨執政時期……

李委員俊侶：黨產賣掉變成贓款了。

邊副署長子樹：那個原來行政院專案小組也沒有處理到那部分，我們是針對國民黨或附隨組織所有權的範圍內來追查。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以 08 年為準，有些是賣掉的，那就註記是賣掉，或註記所有權轉移，你也不曉得國民黨到底怎麼處理，只是追查之後知道這筆財產的所有權已經轉移了，那我們就知道哪一筆土地清查的結果到底怎樣了，所以我才說要提供一份 08 年的資料，現在再做一次最新的清查，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你應該是 08 年清查的和現在清查的都要一致才對。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的幾個要項做個一次的清查，後續就照清查的結果去處理。

吳委員育昇：你是根據黃煌雄監委的報告嘛！

邊副署長子樹：對。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的話，大概沒有什麼爭議。

邊副署長子樹：陳委員提到很多很細節，譬如後續有沒有移轉，我們可能要查一查，一週內這個時間不知道夠不夠。

李委員俊俤：好啦，給你兩週。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我們要洽地政機關提供資料。

吳委員育昇：你要謝謝李委員給你兩週。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儘量在時間內處理。

段委員宜康：好啦！提案就通過。

吳委員育昇：反對！

主席：你是反對兩週嗎？

段委員宜康：第二案末段，我建議改為「財政部應於二週內將最新查處結果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行政院並應即檢討恢復該小組運作。」就是加上「檢討」二字。

吳委員育昇：對於這個用字遣詞我們反對，這是充滿偏激意識型態的寫法。

段委員宜康：提案中「但在馬英九總統上台後，為護航國民黨，」的文字也拿掉，剩下的都很中性，「行政院過去責由財政部責成專案小組處理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歸還事宜，行政院於 2009.4.13 將小組停止運作」，後面的「應予譴責」也拿掉，我們不要譴責，站在鼓勵的立場。

吳委員育昇：我還是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那就將「行政院」也拿掉，總不能到後來將「國民黨」也拿掉。

陳委員其邁：否則就提供資料就好了，請他們最近將財產再清查一次，於一週內提供好了，其他什麼「譴責」都不要了。

主席：提案不要了，請他們口頭答應就好，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不是答應就好，是做一個決議，請他於一週內將最新清查結果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這樣就好了，其他的都不要。

吳委員育昇：我贊成陳委員的意見，用中性名詞，請財政部於一週內提供最新的清查資料，其他所

有的字眼都拿掉。

段委員宜康：我再唸一次：「針對 2001.4.6 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並請行政院確實澈底清理公有財產贈與、轉讓撥用或撥歸國民黨之財產。財政部應於二週內將最新查處結果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這樣總可以吧！

吳委員育昇：請教財政部，你們過去有沒有將這些資料送給立法院或其他委員會？

邊副署長子樹：大成果是有。我們是不是把最新的清查成果報告……

吳委員育昇：好啦！我支持段委員的修正。

主席：剛才段宜康委員所提的修正，大家都可以同意嗎？

吳委員育昇：再確認一下。

主席：本案修正為：「針對 2001.4.6 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並請行政院確實澈底清理公有財產贈與、轉讓撥用或撥歸國民黨之財產。財政部應於二週內將最新查處結果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現在處理第三案。

請內政部營建署都計組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將臨時提案第三案「其中涉及中影土地開發……」這一段稍微做個調整，因為都市計畫變更案是通盤檢討案，不只是中影土地的變更案，還有很多人民的土地在檢討，所以不能整個案子停頓下來。如果對中影一案有爭議的話，我建議改為「其中中影土地開發部分涉及龐大利益，特偵組仍在調查中，為維護國家利益，避免圖利私人」，後面再改為「中影土地變更部分暫保留」，其他人民的土地，有的受到限制而有陳情案，因為是通盤檢討，所以還是要處理。

另外，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不會干涉到產權，一定要有人或有單位提出，譬如由財政部國產局主張這塊土地的變更涉及國家財產的利益糾葛，我們才能處理，否則我們不可能在通盤檢討時去審議。因為土地很多，不可能每個都去調查產權有沒有爭議，一定要有一個單位提出，看是由特偵組還是財政部國產署提出……

主席：今天我們在內政委員會都提出來了。

陳組長興隆：要向我們提出，才能……

吳委員育昇：你是說要提出，你們才能有所本，是不是？

陳組長興隆：對，要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我們才能處理。否則我們不可能主動去問這塊土地有沒有爭議。

吳委員育昇：你們怎麼知道目前這塊土地有沒有訴訟？

陳組長興隆：剛剛聽說特偵組已經在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有訴訟的情形下，訴訟當事人沒有去要求嗎？我的好奇點是在這裡。

陳組長興隆：因為都市計畫案還沒有報到內政部，還在台北市政府，將來報到內政部，內政部審議時……

吳委員育昇：內政部審議這種都市計畫的土地時，要不要確認土地沒有爭議才去審查？

陳組長興隆：不會，除非有人提出這塊土地有爭議，他的意見我們會列入審查。

吳委員育昇：所以要等到他報上來，有人提出後才進行。

陳組長興隆：對，他報上來後，有人對於變更案……

段委員宜康：我們先做決議……

吳委員育昇：我們反對，國民黨反對，沒有人這樣，你錯亂了國家的法律程序。

陳委員其邁：現在國民黨就是在告郭台強夫婦背信侵占嘛！民進黨提出這個案子就是在幫國民黨把黨產要回來。

吳委員育昇：你不能侵犯人民的權益，這也侵犯到司法權。

陳委員其邁：中影的股東是財政部，有 350 萬特別股呀！

吳委員育昇：我現在問清楚了，不能在人家沒有報上來之前，就叫人家不可以怎麼樣，沒有這種事。

陳委員其邁：你這樣是背信，背棄國民黨的利益。

吳委員育昇：什麼背信？他們是彼此有爭議去訴訟，跟財政部無關，也跟內政部的審查無關。

主席：這一條是幫國民黨提的。

邱委員文彥：這裡面有一個關鍵性的議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其實是被動的審查，依照都市計畫法，人家提出申請，有一定的審查時間就要出去，你要暫予保留，保留的前提是什麼？有沒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的規定？這要很清楚。因為你們只是審查，法規規定在一定時效內要處理完，你暫予保留，保留到什麼時候？你的前提條件是什麼？這不是我們隨便講講的，你有你的職責所在，如果人家沒有提意見，你要不要審查？

陳組長興隆：當然要審查。

邱委員文彥：所以保留的前提條件要講清楚，如果沒有講清楚，我覺得你可能會違法。

陳組長興隆：這一塊地有人申請要變更，我們當然就要審議，合理就通過，不合理就不通過。但是這塊地的權利關係人來主張變更會影響他的權益，他可以提出意見，如果理由很具體，可能這個變更案就要退回去，要他處理清楚再送來；一般都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我的認知跟你一樣，所以立法院無權用決議來做這樣的決定，這不僅侵越權力分立，也等於侵越你們整個審查，也等於侵越人民土地的權利，不管這個土地的爭議如何，在訴訟當中，當事人報給你們要審查時，由郭台強或是誰去提，搞不好國民黨中央黨部去提，我們無權在立法院用這種政治性的提案來處理這樣的問題，所以國民黨不同意。

黃委員文玲：這塊土地一開始時是省政府的土地，當時撥給國民黨，這部分當然跟人民的權益有關，我們用立法院的決議請他們就這部分來報告，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這個土地部分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答復。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中影公司的前身是中央電影公司，是接收日產得來的，現在所有權完全都是私有財產。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剛才問關於這 350 萬特別股，財政部現在還有沒有股份？你們有股份的話，當然可以主張。這一塊地當時假如賤價賣給郭台強或是做一些資產處分，當然會涉及股東權利，股

東是政府，這也不是只有國民黨的事情，所以財政部要主張。

邊副署長子樹：台銀在過程當中也有提出一些假處分的主張。

陳委員其邁：你唸給大家聽聽看。

邊副署長子樹：95 年 8 月 28 日他有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暫時狀態假處分。

陳委員其邁：就是暫停處分嘛！

邊副署長子樹：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財政部有主張。

邊副署長子樹：後來就駁回申請。96 年 1 月 12 日他再向高等法院提出再抗告，現在最新的辦理情形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其邁：財政部可不可以主張？你們有沒有改變原來立場？

邊副署長子樹：台銀為了維護股東權益，可以主張。

陳委員其邁：現在還在高院，對不對？

邊副署長子樹：最新的情形我們要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其邁：跟我們政府有關，為什麼不可以主張？

吳委員育昇：釐清也好，但是已經在訴訟當中，我建議就不要用立法院的決議去干涉人家。如果任何政府的司法訴訟，只要有權利，立法院都可以做決議去要求，這是開玩笑。

主席：怎麼不能要求？這是國家的財產，既然財政部是利害關係人。

吳委員育昇：已經在訴訟當中，他已經要求了。

黃委員文玲：司法是另外的個人訴訟部分，但是我們主張的是……

陳委員其邁：重點是財政部有權，所以財政部也可以去告。

吳委員育昇：我問財政部，你們有沒有權？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是轉請台銀要注意維護股東權益。

吳委員育昇：所以財政部沒有權。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注意，當初交通部有兩筆土地，一筆在花蓮，一筆在新北市，是黃金地段，在新北火車站附近，我們叫交通部告，交通部就是不肯，結果怎麼辦？是我幫他們告，將交通部的名借給我，所有的狀子都是我們寫，結果告贏了。這表示你們怠惰，你們不敢，你知道光是板橋那塊土地值多少錢嗎？百億耶！

邊副署長子樹：交通部的還在審理當中，還沒有訴訟終結。

葉委員宜津：你們就是要放著輸。

邊副署長子樹：那跟台銀這部分不一樣，應該是台銀去主張。

陳委員其邁：台銀就是政府嘛！政府要去向內政部主張，說這塊地有爭議，涉及政府利益。政府有權利訴訟，也有權利向內政部提出權利的主張，要求暫緩。剛剛營建署也說可以主張，政府為什麼不主張？這件事情，政府的立場跟國民黨的立場一致呀！

吳委員育昇：他們報審議了沒有？連審議都還沒有報，提什麼主張？這是笑話一則。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說他要送去主張，這不是什麼笑話。

主席：未來審議時，利害關係人就是要提出主張。剛剛葉委員提的例子，就是交通部曾經放棄這項權利，怠忽職守，所以我們要求財政部去做。這個提案改一下，改成財政部。

吳委員育昇：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我們內政委員會大家在捍衛政府權益，因為政府是中影的股東，有 16% 的股份，結果國民黨立委不捍衛國民黨利益，這不是很奇怪嗎？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在檢驗委員是把黨放在前面還是把國家放在前面。

吳委員育昇：你不要給人戴帽子。

葉委員宜津：要看是把國家放在前面還是把黨放在前面。

吳委員育昇：葉委員你應該主動幫財政部去提告，你當時有虧職守，只幫交通部，沒有幫財政部。

陳委員其邁：中影原來的股東是國民黨，國民黨的股權賣給郭台強，現在國民黨在告郭台強，假如跟國民黨立委有關，國民黨就應該利益迴避。

吳委員育昇：我們依法討論，像剛剛財政部查資料，我就同意，我們一個一個來，要依法，你們現在這個都不依法。

葉委員宜津：財政部，我幫你告，就照吳育昇委員說的，把資料給我。

陳委員其邁：這在處理國民黨黨產，國民黨立委不必迴避嗎？

吳委員育昇：批判性的政黨要不要迴避？民進黨要不要迴避？

李委員俊俤：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迴避審議及表決。這事關國民黨黨產，國民黨的委員都應該迴避，本來就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好了，你那個笑話不要再講了。

李委員俊俤：什麼人是笑話？

主席：請國民黨委員迴避。

吳委員育昇：主席不要講笑話了。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在捍衛國家資產，這是檢驗你們把黨放在前面還是把國放在前面。

陳委員其邁：中影這塊地很簡單，有政府股份，立法院怎麼可以沒有立場表示我們的意見？如果這塊地都是國民黨的，馬英九自己要做「憨頭」，是他們家的事，但是這塊地有政府的股份，有人民的權益，國會有主張是很正常的事情。

吳委員育昇：我依法討論，依法主張，也很正常。

陳委員其邁：我哪裡違法？

李委員俊俤：要迴避。

吳委員育昇：我為什麼要迴避？那你為什麼不迴避？

陳委員其邁：迴避不迴避，這由主席決定。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用迴避，因為這不是本黨資產。

陳委員其邁：這塊地也不是我們的。

吳委員育昇：沒有道理叫國民黨委員迴避，如果這樣的話，這個論點你們不會現在才想到，你們想到哪裡批到哪裡，為什麼昨天之前不開記者會？笑話一則！

主席：不要動不動就「笑話」，你才是笑話，你的笑話可多著了！大家都忍住不講。這樣好了，針對那 16%，剛剛吳育昇委員提出質疑，這個案子現在還沒有送到都委會，所以我們的要求或許是先射箭再畫靶，但是陳其邁委員說財政部也是有 16% 股份的股東，我們不管國民黨，只講政府的事，後面應該改成「財政部屆時……」，也就是如果特偵組還在調查中，案情還沒有釐清，財政部屆時應主動提出異議，這樣可不可以？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部裡最多是可以轉請臺銀注重維護股東的權益。

李委員俊俤：臺銀不是公股銀庫嗎？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我們只能請他注重維護股東權益，我們沒辦法由財政部主動主張。

邱委員文彥：主席，這樣不行啦！內政委員會不能要求財政部吧？

陳委員其邁：要求政府啦！

邱委員文彥：體例上也不對啊！

陳委員其邁：要求政府也不行？

主席：那要求政府的股東持有之機構，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好，可以啦！

主席：文字修正一下。還有其他意見嗎？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將文字修正一下，臨時提案中提到法務部查黑中心，其實這個查黑中心不是在法務部，而是法務部所屬的高檢查黑中心。其後，「特偵組成立後，改由特偵組接手查察」，但我們在偵查案件時是用「偵辦」二字，另外，「迄今已逾七年」，我算了一下應該只有六年多，因為我剛才有報告，時間是 95 年 11 月 8 日，所以應該是「逾六年」。

主席：將「逾」改成「近」，已近七年。

李委員俊俤：國發院那個案子結案了嗎？

陳主任檢察官淑雲：沒有，三中和國發院的案子都在特偵組偵辦中，我是建議這樣。

主席：這部分文字照主任檢察官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不同意，國民黨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你每項都不同意。

吳委員育昇：哪有每項，第二段我接受一小段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是只剩一個吳育昇嗎？

主席：其他人同意是不是？或是要選擇迴避？

陳委員其邁：主席，他們要不要迴避，請你調查一下大家的意願。

黃委員文玲：這沒有什麼問題，只是要他們調查而已，有什麼困難嗎？

主席：好，第二案已通過，第三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案。請內政部地政司許副主任說明。

許副主任瑞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案，原來財政部有成立一個黨產專案處理小組，它的歷史沿革大家都知道，該小組在 94 年函請內政部轉請地政機關加註參考檔，所謂參考檔是指不是

依土地法規定應該登記的資料，而是有關機關為了登記參考資料，要地政機關在參考檔登記參考資料，供大家參考而已。

94 年財政部來函申請要登記參考檔，之後於 2009 年 4 月 3 日行文內政部，也就是我們接到財政部申請刪除這些註記。本人認為在提案最後「內政部應發函地政機關，恢復不當黨產註記。」這段不宜，因為申請機關不是內政部，所以不宜由內政部發函。

陳委員其邁：這為什麼是財政部發函？登記土地是由你們負責啊！

許副主任瑞明：我們報告過後，以前財政部有一個專案小組在統籌辦理，地政機關只是登記參考的資料，也是應財政部的要求登記的，而刪除註記也是財政部來函要求註銷的。

陳委員其邁：請財政部解釋一下，當時為什麼要取消註記？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也是在國資會成立附屬專案處理小組，經過多次開會決定要做一些註記，後來經過院裡討論之後就行文要註銷。因為原來國資會的相關運作都一併停止了，主要是國資會（國家資產經營處理委員會）那部分已經停止運作，相關部分就一併停止。

陳委員其邁：院方給你們的文，其擬註銷的理由是什麼？

邊副署長子樹：那時候的討論是這個註記是特殊的規定，後來運作取消以後就回歸原來的法律規定。

陳委員其邁：刪除註記的理由是什麼？

邊副署長子樹：理由就是回歸常態。

陳委員其邁：就是沒有理由。

邊副署長子樹：原來相關地政登記法規方面就沒有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是行政院開會決定的？

邊副署長子樹：是因為國資會專案小組都一併取消，所以其所訂的一些處理原則就不再適用，所以又回歸常態的法律規範。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是什麼會議？是行政院院會，或是秘書長召集的會議，我不知道行政院的什麼會議在處理這部分的事務。

邊副署長子樹：原來是屬於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是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開會決定將它註銷，對不對？

邊副署長子樹：後來這部分的運作也取消了。

李委員俊俤：他有沒有發文給你們說要取消註記？

邊副署長子樹：在開會的時候就作決議了。

李委員俊俤：會議紀錄總有吧！拿來看一下。如果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行文給你們要求你們取消註記，或是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做這樣的會議決定取消註記，至少都有會議紀錄，拿來我們看一下。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再查一下，可能……

陳委員其邁：這裡面有一些是過去接收日產，有一些是轉帳撥用的，國民黨也有說要還，有一些說

要還沒有還而跳票的部分，有一些是地方黨部等夯不啣噉的已經還了，但是沒有註記，假如有買賣，我不清楚那塊土地是誰的，那就要先讓我知道，買賣雙方，假如去查土地登記簿，或是申請土地謄本，如果沒有註記，我怎麼知道這塊土地未來會不會有產權糾紛，所以註記是為了要保障人民權利，要讓人民知道這塊地以後可能會有糾紛，我搞不懂這件事你們為什麼不做？政府的權利為什麼不主張？如果民眾買到有糾紛的產權，將來被索討回去，豈不是會造成財產損失。所以我不懂為什麼會不同意這個臨時提案，內政部有什麼困難，我們就是提出要求，當時也是行政院直接要求內政部去做的，這有什麼困難？

許副主任瑞明：報告委員，剛才我也說明過，這只是一個參考的資訊檔而已。根據登記要點，必須要有申請人，也就是說，他們來申請的時候，我們接受然後就登記。如果他們來申請刪除，我們接受後就來刪除。這只是一個參考而已，不是內政部主動去做的。

李委員俊俤：如果內政委員會做成決議的話，你們沒有困難，對不對？現在問題是這樣，如果內政委員會為了保障民眾權益，做成這樣的決議，內政部有沒有困難？

主席：應該不做決議都沒困難啊。部長，這部分你來回答一下。你剛才說朝合理的方向來做，這應該很合理，而且以前也做過。

段委員宜康：資料也是財政部提供的。

主席：以前有註記，再把它恢復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這些資料從網路上都查得到，哪有什麼。

許副主任瑞明：為了登記這個參考檔，我們訂定一個資訊參考檔作業要點。根據作業要點，要有人來申請，我們才接受，才來註記。是這樣的。

李委員俊俤：我剛才問得很清楚了，就是內政委員會如果做成決議，內政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部長答一下。部長，你不是國民黨，不必利益迴避。

李部長鴻源：只要有資料提供機關給我們申請登錄參考檔，我們就會登錄。那問題是你要有機關來申請，我們不會主動去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那時候……

李部長鴻源：以前是財政部提出來，所以我們才做登錄。現在沒有人提出來，我們怎麼登錄？

陳委員其邁：財政部要不要提？

主席：請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之前的過程我沒有參與。這部分我們還要檢討、評估，因為按照目前的法令規定是沒有要註記的。

陳委員其邁：以前就有，現在你就尊重法令規定？請問內政部，他個人能不能提？

李部長鴻源：個人不行，政府機關才可以。

李委員俊俤：財政部現在不行嗎？

陳委員其邁：不要討了嗎？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還是在處理當中，還是有處理。

陳委員其邁：財政部，可不可以啦？

段委員宜康：這要機關來提出申請。

陳委員其邁：財政部可以啊，怎麼不可以？財政部沒有意見，對不對？

邊副署長子樹：這可能還是要詳細檢討、評估。

陳委員其邁：你要跟誰協調？跟國民黨嗎？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是在我們行政機關處理的。

陳委員其邁：人民的財產……

李委員俊俚：這是你們的權責。過去可以這樣做，內政部也說，財政部送上來他們就登錄。現在事情就很簡單，財政部提供給內政部有沒有困難？

邊副署長子樹：這我們還要再檢討。

葉委員宜津：這真的有需要，為什麼呢？因為這牽涉到無辜的人民。沒有註記的話，到時候人民買到了，將來可能會被追討或是怎麼樣，而且我們本來就已經這樣要求，也通過了，也做過了。現在你故意不標示，這有點故意要騙人的感覺。政府故意要騙老百姓，這太……

邊副署長子樹：報告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再檢討看看。我沒辦法具體承諾可以或是不可以。我們還要再做檢討。

陳委員其邁：那就做決議啦，沒關係啦。

葉委員宜津：我剛才那樣講是客氣。如果你們要這樣，我就講白話。你們這就是故意，故意不註記，然後賣掉後就說這個人是善意的第三者，就轉手，就脫產了。這故意啦！這不行，我堅持。

主席：第四案倒數第二行，「內政部」改成「財政部」，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註記而已，有什麼理由不行？如果有不好的地方，講個道理出來，對不對？財政部要講出個理由，說你們為什麼不同意。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我們就檢討可行性……

主席：副署長說要回去檢討。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你告訴我。

陳委員其邁：因為不同黨……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同樣標示—這是國家的，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

陳委員超明：一個朝代跟一個朝代的看法不一樣，所以我們聽到「不當財產」這個名字也覺得怪怪……

葉委員宜津：重點就在這裡，說到重點了。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你們說「不當」，但我們覺得很合法。

我請教一個問題，當初立法院有沒有決議通過要註記？還是說，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行政院長直接下命令給財政部和內政部？是不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行政命令很多，每個部會都一大堆。

陳委員超明：你聽下去就知道。朝代不同、看法不同嘛，不是說了就一定是對的。當初沒有經過立法院決議通過，今天叫他們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來做這個決議，我覺得不怎麼妥當。當初他是以

行政命令規定下來的，不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這不要強人所難，還要協商一下。

葉委員宜津：無論是行政命令或講這個合理、不合理，我請問這到底有什麼不對？

主席：陳委員超明的意思是說，改朝換代了，現在國家機關都被國民黨把持了，不可能吐出來了啦。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不是這麼講的。報紙把我跟你講的話這樣顛倒寫出來，我也覺得很奇怪。

我強調一點，當初是用行政命令去執行這樣的事情，今天要內政委員會去決議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沒什麼道理。這是我們憑良心講的。你要認命，當初你有這個行政權，但今天人民選出別的政黨來執政。現在大家各自努力，看誰贏得人民的支持，就可以解決這個部分。如此而已，這又不是一個大問題，不是用這樣的角度在處理的。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那等一下就交付表決。

陳委員其邁：……

主席：不要？

陳委員其邁：……這又沒有利益迴避……現在一群要利益迴避的人都坐在這裡。先確定誰要利益迴避……

主席：表決的時候要利益迴避。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迴避，有人要啊！

陳委員超明：財產又不是我們的。

李委員俊俤：不是你們的，你們在煩惱什麼？

陳委員超明：又不是在我名下，在我名下，我就一定迴避。

主席：張慶忠拿 100 萬就利益迴避了。

吳委員育昇：不要這樣開玩笑，這樣對張慶忠委員很不好。你這些話會列入國會紀錄，因為你是用麥克風講的。你說張慶忠拿 100 萬……

主席：拿 100 萬不對嗎？

吳委員育昇：是怎麼樣拿 100 萬？

主席：你們政黨撥給他 100 萬，不對嗎？有什麼不對嗎？

吳委員育昇：那就講清楚，你就講政黨的補助款，就好像民進黨也補助你啊！

主席：像你不知道是 400 萬還是 500 萬，我忘了，所以我就不會講啊。

吳委員育昇：是啊，政黨有補助你。

主席：是啊。

吳委員育昇：你不要只講張慶忠拿了 100 萬，這種東西是指涉性的話，很敏感的。不要亂講話。

主席：亂講話？哪一點錯？現在在討論黨產，哪一點錯？

吳委員育昇：如果我沒有追問你的話，你後面沒有補那句話就好像……

主席：哪裡錯？就算沒有補這句話，大家也聽得懂啊！你就是沒有來開會，張慶忠拿 100 萬，我們大家同情他很久了。這幾乎所有人都知道。拿最少，大家都很同情他。

好啦，總召又來了……

柯委員建銘：總召剛才不是講表決嗎？讓國民黨回去可以向馬英九交代，我們壯烈成仁，表決一下，留下紀錄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要利益迴避！

主席：這樣啦，補助有 300 萬以上的人要利益迴避，好嗎？叫張慶忠來開會。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經過協商，第二案按照剛才的修正文字通過，大家已經同意了，應該不必再次宣讀。

臨時提案第二案，修正通過。

我們就臨時提案第一案、第三案及第四案進行表決。

現在處理第一案。

提案內容還需要再次宣讀嗎？

李委員俊侶：利益迴避先處理！主席，我正式提案……

葉委員宜津：利益迴避，表決！

主席：我剛才有要求他們要利益迴避。

陳委員其邁：先表決要求利益迴避……

主席：需要迴避的，就不算出席人數，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表決！表決！

主席：利益迴避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陳委員其邁提案，哪幾位委員需要利益迴避？

吳委員育昇：如果這樣的話，那第二案就不能通過了。

李委員俊侶：一案歸一案！

主席：要怎麼處理？你們跟主席建議一下。

陳委員其邁：表決！

主席：表決什麼？

陳委員其邁：利益迴避的部分先表決。

主席：他們是一定要利益迴避的，但是不迴避的時候，請利害關係人向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舉發，就統統送紀律委員會，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剛才有提案。

主席：有提案？本席已經要求他們迴避，可是他們現在繼續坐在這裡。

陳委員其邁：他沒有表示意見。

吳委員育昇：我們不認同！我們不接受！

主席：吳委員不接受，那其他委員呢？

陳委員其邁：一個一個點名啦。超明兄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我來講我的意見。實在講，我很尊重你們，但是不能你們講什麼利益迴避就要利益迴避。把利益迴避的定義說清楚！你們只講利益迴避，我們覺得我們沒有利益啊！你們怎麼可以說，這就是利益到我們，我們要迴避？這只是你們片面的解釋！如果會議要這樣開，那大家都會，

不要又說我們強力護航了，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那不是我寫的。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不是你寫的。

葉委員宜津：利益這麼清楚……

陳委員超明：利益？政治獻金從哪裡來，你也發個文去問一下，好不好？不要講這是從不當財產來的，好不好？今天讓你們發揮一下，我們也瞭解你們的立場。以後我們也很會罵……

林委員淑芬：陳超明委員，我覺得你今天講這個話，確實比其他委員還有立場，因為你們黨部給你的錢都比別人少。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

林委員淑芬：比別人還少……

陳委員超明：沒關係，我身價很低嘛，我承認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利益迴避很清楚，因為這裡很清楚的說……

陳委員超明：把它寫陳超明他們多少錢，請報紙拿出來，好不好？不要這樣鬧嘛，好好開會，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政黨捐的……就是因為有政黨關係，關係到這個政黨黨產，所以我們要求利益迴避。

陳委員超明：你們民進黨也捐給你，你又說……

葉委員宜津：這個有利益啊……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麼講，我們也瞭解一些情形。不要說你們民進黨給你們的，就不是不當取得，而我們的就是不當取得。

主席：依照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家覺得應該利益迴避的話，向紀律委員舉發。紀律委員會也可以主動調查。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要問一下大家的意見。有的人要利益迴避，有的人不要，你要問一下。

主席：在清點人數之前，要利益迴避的人請離席，就可以不必接受調查。

陳委員其邁：問一下要不要參與表決。

主席：陳超明委員要不要參與表決？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民進黨，建議主席，你說把他送到紀律委員會，請你去送，好不好？看你們這樣子去弄嘛，那就好了嘛。

主席：利害關係人啊！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什麼利害關係人……

主席：可能有人要迴避，有人不要迴避。要迴避的人去推不迴避的人啊！

陳委員超明：要迴避的人早就走了。

主席：那叫那個人送啊。好啦，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臨時提案第一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文玲、李委員俊俤、陳委員其邁及段委員宜康，共 4 人表示贊成。

反對臨時提案第一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曉風、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欣瑩、陳委員超明及紀委員國棟，統統沒有迴避。

反對者共 7 人。

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7 人，臨時提案第一案不通過。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臨時提案第三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段委員宜康、李委員俊俤、陳委員其邁及黃委員文玲，共 4 人表示贊成。

反對臨時提案第三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超明、紀委員國棟、徐委員欣瑩、江委員啟臣、吳委員育昇及邱委員文彥，共 6 人表示反對。

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臨時提案第三案不通過。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臨時提案第四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其邁、黃委員文玲、李委員俊俤及段委員宜康，共 4 人表示贊成。

反對臨時提案第四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曉風、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欣瑩、陳委員超明及紀委員國棟，共 7 人表示反對。

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7 人，臨時提案第四案不通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還有一案。

主席：還有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送紀律委員會的案子……讓他們自首。

主席：好啦，有關於利益迴避事項請向紀律委員會自首。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主動調查啦。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明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案。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汪用和、江幽芬等 2 人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同意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一、法令依據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 3 項）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 4 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二、遞補 2 位委員辭職後遺缺

通傳會張前委員時中、陳前委員元玲業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 日、同年 10 月 31 日辭職；張前委員原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遺缺提名汪用和女士繼任，陳前委員原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遺缺提名江幽芬女士繼任。

三、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原則，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委員應進用具電信等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通訊傳播領域具有相當學識及嫺熟經驗之人員，得以對通訊傳播業務之管

理貢獻所長，俾使該會委員之學經歷涵蓋面更為周全，兼具理論與實務。因此，本次通傳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該會專業需求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因此，本院審慎提名汪用和、江幽芬 2 位委員中，汪員為中國國民黨籍、江員為無黨籍，任命後通傳會委員計有中國國民黨籍 2 人（另 1 人為現任委員劉崇堅）、無黨籍 5 人，合計 7 人，符合上開通傳會組織法有關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汪用和、江幽芬等 2 人。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一)汪用和：

現任永達社福基金會執行長、豆瓜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玉山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體育總會幼兒體育協會理事長、世界女記者與作家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曾擔任台視新聞部記者、主播、製作人及節目主持人、中天電視台主播暨資訊台總監、年代電視台等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等職務。

(二)江幽芬：

現任通傳會技監；曾任法務部編審、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審、科長、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法制室主任、通傳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參事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實務界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汪用和、江幽芬等 2 人，渠等具傳播、電信及法律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經歷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中午不休息。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詢問。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NCC 補提名的兩名女士，首先祝福你們能夠排除萬難被提名。不過，在未完成使命以前，透過本委員會的審查，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也必須要請教你們，一方面也給你們機會，可以充分表達抱負以及你們要尋求委員支持的一些重點，希望你們好好把握機會。

先請問汪女士，首先，外界抨擊你這一次能夠出線被提名是酬庸的性質，我想你個人應該是相當不服氣，你在傳播界也有超過二十年以上的實務經驗，是從基層做起，在你送來的審查資料當中，看得出來你滿用心，也很認真想表達出不畏強權、堅持中立、反媒體壟斷的一個態度跟立場，本席給予肯定，也希望你能夠切實做到。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盧委員嘉辰：不過，擔任 NCC 委員除了要有專業以外，抗壓性也很重要，在 NCC 委員會議中需要的是專業，但是站在國會殿堂需要的是抗壓性，面對所有朝野委員不管是合理或不合理的質疑、謾罵，我不知道你能不能夠挺得住？

汪用和女士：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盧委員嘉辰：很多 NCC 委員站在備詢台的時候，也是將他們的抱負說明得很清楚，但是你之所以會被補提名，就是因為上一位委員放棄這個機會，因為他挺不住，後來自我了斷、辭職，所以才有這個機會。我想這樣很殘忍，對於你們個人來說也是惹了一身腥，但是對於我們這些表示支持的委員來說，我們又何等委屈。所以，本席特別要跟你探討到底你的抗壓性如何，這只是第一關，不光取決於你個人的專長以及未來的效力，所以我特別提出來供你做為參考。緊接下來，面對朝野委員不斷提出的質疑以及一些冷嘲熱諷，我想也不外乎有預設立場的做法，不過愛之深、責之切，有前車之鑑，接下來也可能會有一些似乎你會覺得對你不太公平的問題。

以你二十多年來在媒體界的發展，你也曾經擔任過新聞部的記者、主播、製作人、節目主持人，甚至於總監，學經歷相當的豐沛，從青少年時代求學的階段起就是北一女的高材生，所以本席給予肯定。這一次行政院補提名的對象，雖然看起來基本資料也都滿豐富的，讓所有委員有一股想要予以支持的衝動，不過支持歸支持，日後要接受整個朝野委員對你的質詢，透過這段時間，我也希望你能夠好好地展現長才。

本席有不清楚、質疑的地方，特別要跟你探討。你在經歷上洋洋灑灑寫了很多，製播了很多的報導，對於主持什麼節目也都交代得很清楚，所以你在傳播界的實務經驗算起來應該很豐富。近來你也積極投入了與孩童有關的公益行列，本席要請教你，現在的傳播環境，也就是新聞的製播或是節目、戲劇的內容，適合我們的下一代觀看嗎？現在好像都只問收視的效果，而不問整個節目內容以及教育下一代的重責大任，在這一方面你要怎麼來處理？你說明一下。

汪用和女士：首先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一定會珍惜這樣的一個機會，全力以赴。第二點，剛剛委員提到可能很多的委員會對我愛之深、責之切，我也會尊重各位委員。另外，關於委員所提到的戲劇及節目內容等等的部分，我想在我進入 NCC 之後，應該會在每年的評鑑還有換照的時候，運用這些機會，希望這些業者能夠顧慮到教育文化的意義跟價值。

盧委員嘉辰：還有，現在很多媒體不斷地透過擴大渲染的手法來賣成藥，讓一些上了年紀的人長期服用這些成藥，造成洗腎的人一大堆，放眼世界各國，只有臺灣的洗腎市場最為活躍、最有成長。NCC 是最高主管機關及監督、裁決單位，你們要如何對這些取得合法執照的廣電或是媒體業者進行記點及撤照？現在有處罰沒有錯，但是他們好像不痛不癢，因為成藥的市場很好賺，對於你們所告發的罰單，他們付了罰款，沒多久就又賺回來了，這樣害慘了全國民眾的健康。所以，你們要趕快研擬一套嚇阻的辦法，處罰幾次以後就要馬上撤照，針對他們違規銷售成藥、危害國民的健康，撤照才會有很好的效果。你認為怎麼樣？請你說明一下。

汪用和女士：如果這些成藥、偽藥、劣藥是透過節目廣告化的方式來宣傳的話，我想 NCC 在這個

部分一定會依法來監理管制，至於他們的行為是不是涉及到其他法令，我想其他的單位例如衛生署等等，應該也會出面執行應有的作為。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對國民健康影響甚鉅的部分，我們也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在我進入 NCC 之後，也會請 NCC 的監理單位特別注意這些存在的問題。

盧委員嘉辰：還有，昨天廣電三法已經送出委員會了，等於已經完成審查的第一階段，明天就可能逕付二、三讀，國民黨委員的立場也是要特別制定反媒體壟斷的專法，涵蓋了平面媒體，你認為怎麼樣？因為未來交叉持股及數位化以後，將平面媒體摒除在外，這好像有一點不太合乎反媒體壟斷的精神，也有點掛一漏萬的感覺。為了整個公平正義原則，NCC 要確實能夠達到全國所有民眾的期待，包括立法委員所關心的要如何透過這次修法完全嚇止媒體的壟斷，讓言論的自由以及多元言論的發展合乎目前民眾所期待的一個最高境界。你對於反媒體壟斷專法涵蓋平面媒體有什麼看法？

汪用和女士：NCC 依據職權，根據電信法以及廣電三法，依法對電信業者跟廣電業者有監督跟管制的權力，但是對於平面媒體，例如像報紙這樣的媒體，NCC 並沒有法源去管理他們，但是正如委員剛剛……

盧委員嘉辰：我知道沒有法源！你才剛剛接觸，但是對於前面那一段的事情你沒有做功課，也不太瞭解。石主委昨天在交通委員會面對委員的答詢時就已斬釘截鐵地說明了，他說在 6 月份要研擬一個專法送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你能夠趕快進入狀況。

汪用和女士：是，我瞭解。3 月的時候 NCC 會提出一個草案，希望能夠在 6 月底以前送入立法院，基於對媒體集中度的規範，其中希望能夠納入平面媒體，謝謝委員的指教。

盧委員嘉辰：我再請問江女士，一方面你也是從基層做起，一方面你具有法律素養，曾任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審、科長，還有電信總局法制室主任等等。經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通過你的提名案以後，你要怎麼做？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在提名案通過以後，我想我的一個基本精神是絕對要依法行政，這是我處理事情的一個原則。

盧委員嘉辰：這個連小學生都知道，大家都知道要依法行政，但是知法犯法的人卻有一大堆，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概念，希望你們能夠挺得住朝野委員相當嚴苛的質疑，也希望往後的 NCC 委員素質能夠越來越提升，謝謝。

江幽芬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詢問。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知道汪用和女士是出身於傳播界的主播，請問你覺得全世界比你優秀的主播有哪些？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是「全世界」，我想全世界優秀的主播與新聞從業人員真的很多。

葉委員宜津：但是你創了世界之先，全世界優秀的主播有很多，但是全世界從來沒有哪個國家用過一個主播來作為將來要監理傳播界、通訊界之獨立機關的委員，只有你是唯一一個，這可能將要創世界之先了。為什麼全世界都沒有哪個國家這樣做？因為大家覺得來自這樣的背景，難免要應付一些人情世故。很遺憾的是中華民國的 NCC 恐怕已經不是一個獨立機構，當然執政的國民黨要負責，這方面我不能完全苛責於你。

既然你要擔任這項職務，站在監督的立場，本席還是要問你一些問題。我們知道，NCC 主管通訊與傳播，我不問你通訊方面的問題，因為那並不是你的專長。請問汪小姐，針對昨天剛通過的編輯室自主公約，你的立場是怎麼樣？

汪用和女士：關於所有能夠促進媒體獨立自主、新聞自由的條文，我都舉雙手贊成。

葉委員宜津：你的立場是贊成嗎？那你知道什麼是編輯室自主公約嗎？

汪用和女士：基本上，它的精神就是希望能夠維持……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說精神，我所指的是內容。

汪用和女士：既然這稱之為「公約」，或許不同的媒體在文字使用上不可能完全相同，但基本上它的精神就是希望能夠維持編輯的獨立自主，不受外界的干預。

葉委員宜津：這樣的說法我可以接受，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以你曾擔任過總監的中天電視台來講，旺中併購案發生的時候，本席跟黃國昌委員因為反對這項併購案，結果遭到中天電視台大大的修理，你知道這個事件嗎？你的看法怎麼樣呢？

汪用和女士：關於這件事情，我的所知都是從媒體上來的，所以我所知道的可能未必是事情的全貌，恐怕對於一些個案我不宜妄加評論。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不是在問個案，我是在問編輯室自主公約，如果你真的瞭解這項公約，那麼就算你看電視，也都可以看出這個事件的端倪。為什麼我說你可以看出端倪呢？本席先以我自己的例子來說，這件事情發生時，第一天中天電視台的涉己事件整體新聞報導則數之比例高達 84.6%，第二天是 78.9%，第三天是 100%，平均加起來是 90%，請問你都不看中天電視台是不是？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剛剛聽到委員所講的這些數字……

葉委員宜津：竟然還出現 100%的比例，也就是不看都不行。我再告訴你黃國昌事件涉己報導的數字，其所占比例也一樣都是兩位數。就算你是看報紙，應該也有看到相關報導，請問你對此有什麼看法？如果你是 NCC 的委員，你應該怎麼處理呢？

汪用和女士：就委員剛剛所唸的數字來說，相信委員一定會覺得非常委屈，而且會認為這兩者之間有相關的關連性……

葉委員宜津：我不會，我覺得我很榮幸。你不要問我的感受這並不重要，現在是在問你。我要問你的是如果你是 NCC 委員，對這樣的事情你要怎麼處理呢？

汪用和女士：在委員的立場，應該會認為……

葉委員宜津：請你不要迴避，既然你想當 NCC 委員，你就要告訴我，如果你是 NCC 委員，你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你不願意回答是不是？

汪用和女士：沒有，我沒有不願意回答。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質詢時間很寶貴，請你快點回答。

汪用和女士：我的意思是說，對委員來講，委員會認為這兩者之間有完全必然的關係，但因為我目前已經不在中天電視台任職，所以我沒有辦法那麼清楚的知道當初處理的流程是如何……

葉委員宜津：剛剛我已經很清楚的陳述了，如果你是 NCC 委員的話，請問你要怎麼處理？

汪用和女士：針對這部分，我一定會依法去做，就法律賦予我的權責加以監督、管理。

葉委員宜津：你要怎麼監督、管理？

汪用和女士：如果有違法的部分，當然我們會……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這還需要討論有沒有違法嗎？

汪用和女士：我們所有的作為都必須依據大院所制定的法律……

葉委員宜津：在 NCC 對其提出警告時，旺中的大老闆就在公聽會上說因為中天電視台的同仁基於同仇敵愾的心理，所以才會這樣做，請問一個新聞台可以同仇敵愾嗎？

汪用和女士：不好意思，因為這部分涉及他人的言論，所以我不便評論。

葉委員宜津：你不便評論，還當什麼 NCC 委員！

汪用和女士：我能夠做的是依據法律所賦予我的職權……

葉委員宜津：一個電視台並不是屬於一個老闆的，現在電視台的老闆竟然說這個電視台要同仇敵愾，而你想要當 NCC 委員，竟然說這不是你可以評論的！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如果大院所制定的法律當中，有賦予 NCC 委員審查言論的權力的話……

葉委員宜津：你都已經站在這裡了，竟然還不知道 NCC 委員這種最基本的工作，也不知道 NCC 必須管理這方面的事情，這樣你還要當 NCC 委員啊！

汪用和女士：我剛剛所報告的是我們會依據大院所制定的法律來行使職權，如果大院的法律當中，規定我們可以……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很清楚了，果然這種大的題目你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既然如此，那麼本席就講一些小的題目，而且這都是你自己講過的，這樣我總可以問了吧？坦白說，從這幾屆看下來，我覺得 NCC 委員是越來越糟糕，水準越來越低落，你竟還敢批評前面的委員！你說歷屆 NCC 委員有豐富的學識涵養，但是偶爾有一些決策被外界批評為「不食人間煙火」，請問什麼是「不食人間煙火」？哪些是「不食人間煙火」？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從您剛剛所唸的那段文字當中，我想大家可以很清楚的聽到是「被外界批評」，而不是被我批評。

葉委員宜津：因為你說你要改善，可見你就是認同啊！這並不只是外界批評而已，你是認同這樣的批評，因為你說你要改善，你還想要賴給外界！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我並沒有認同或不認同這樣的批評。

葉委員宜津：請告訴本席，NCC 是什麼地方不食人間煙火？你認為什麼是不食人間煙火而應該要改善的？

汪用和女士：我只是想要跟委員報告，因為之前我們曾經看到媒體上的報導，包括知名的節目主持

人陶晶瑩小姐，她也曾對 NCC 的一些作為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我的意思並不是批評前任的委員，事實上在裡頭我也提到歷屆的委員都非常認真、優秀，希望我的加入能讓產業界的聲音、實務界的聲音，可以被帶入。

葉委員宜津：他們很優秀，但是不食人間煙火，所以需要你來，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汪用和女士：委員，那不是我說的。

葉委員宜津：我的中文應該還可以，在大專聯考的時候，我的中文分數超過 100 分。

汪用和女士：是。

葉委員宜津：我請教 NCC 內容事務處何處長，現在有將要擔任的 NCC 委員指控 NCC 說外界說你們不食人間煙火。本席要請教的是何處長，可是上台的不是何處長，名單上寫的是何處長，怎麼又唬弄我們？

主席：改成簡副處長列席，請內容事務處簡副處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看到的名單是何處長。

主席：他們已經來更正。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資料沒有更正啊！

主席：主席台這邊的資料有更正。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作更正？本來今天他應該來的，他有請假嗎？

簡副處長旭徵：主席、各位委員。何處長正在群賢樓那邊出席衛生署四法的審查。

葉委員宜津：這是藐視本委員會，因為他沒有請假。主席要做處理！怎麼可以沒有請假，人就不見了？

現在即將擔任 NCC 委員的人指控你們內容管理處不食人間煙火。

簡副處長旭徵：不知道委員有什麼樣的垂詢，如果我可以回答，我會盡力的回答。因為我們……

葉委員宜津：總是要請假吧！你們不是第一天當公務員吧！

主席：他們來的已經做了更正，委員的問題，她的答復能夠讓你滿意就可以了，也不一定非要處長。

葉委員宜津：現在就看你能不能答復。因為這位新的委員寫了這段文字之後，我們在電腦上輸入關鍵字去查 NCC 被罵不食人間煙火，最大的案例是什麼？請副處長告訴我們的新委員。你可以答得出來嗎？

簡副處長旭徵：如果是剛剛委員提到陶子的那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沒有提到那件事情！我現在問：人家指控 NCC 最不食人間煙火的是什麼事情，你知道嗎？

簡副處長旭徵：對不起……

葉委員宜津：難怪！你們還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人家的指控還是對的！我告訴你去查一查！說出來，會讓大家笑死的！就是 A 片不能太 A。請問汪用和小姐，妳覺得這是不食人間煙火嗎？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當初在寫這個部分的時候，並沒有特別依據哪一篇報導上的標題。

葉委員宜津：汪小姐，我要告訴你，真正不食人間煙火的，恐怕是妳。因為妳根本不知道 NCC 在

做什麼事，也不知道 NCC 要面對的是什麼東西，要管的是什麼，NCC 被罵不食人間煙火的是什麼，甚至連你自己的專業領域－編輯室自主，我都非常質疑你的耐受力，也質疑你敢不敢對任何一個媒體動刀，特別是你的老東家－中天。另外，NCC 已對旺中併購案提了三個附條件，你知道是哪三個嗎？

汪用和女士：是的，我了解。

葉委員宜津：請說。

汪用和女士：第一、必須與中天新聞台完全切割；第二、中國電視公司不能設立新聞台，必須變更營運計畫；第三……

葉委員宜津：第三就是你最不行的那個，就是你剛剛不會答復的那一個。

汪用和女士：第三就是要求電視台要設立編輯室獨立自主公約。

葉委員宜津：第三就是要設立獨立的新聞編審制度，我的提示夠明白。

汪用和女士：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現在旺中就把中天信託給工業銀行，你認為這樣可以嗎？這樣算是切割嗎？

汪用和女士：因為信託的型式有很多種，就我了解，像這種涉及到專業的問題，NCC 都會函詢其他像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的專業意見，請教他們這樣子算不算切割。我相信在進入 NCC 之後，我們也會就實質上是不是繼續存有影響力以及法律規定來做……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到底有沒有去看信託法？

汪用和女士：就我所知，基本上這個契約應該不屬於定型化的契約……

葉委員宜津：這是要你當 NCC 委員最重大的一件工作；你的三個條件還要我提示一個，而且這個條件你還說不出所以然。很抱歉，我還覺得你是不及格的。

我們來問一問我比較有一點期待的江幽芬小姐，旺中把中天的股權信託出去，算不算切割？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提的這個問題，第一、要看法律的規定；第二、有關切割的問題，我想要從實質面及法律的規定先蒐集相關的資料再來判斷，因為……

葉委員宜津：很好！實質面就是他為了規避你們規定的附條款，而切割出去。這樣可以嗎？

江幽芬女士：因為我對這個案子並沒有參與，所以今天若要我做出判斷，我必須要有充分的資料，才能做出具體的判斷。

葉委員宜津：好，我接受你這樣的說法；你是電信法的專才，我再問你，NCC 的電信法被行政院退回，關鍵條文在於要求中華電信開放管道，請問你的態度是怎樣？

江幽芬女士：開放最後一哩一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也是開放電信自由化之後，民營業者無法進入市場跟中華電信能有比較公平的競爭環境的原因。就此問題來看，英國有功能性分離的獨立部門，我國是不是要這樣，還得看每個國家的法規制度及其國情來做處理。事實上，中華電信現在已經民營化，不再像當初，所以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我們必須多方考量之後，再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是聽不懂，不知道你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私下請她幫你解釋。

葉委員宜津：本席覺得很遺憾，這兩位被提名人還是在迴避問題，沒有擔當，我們無法對她們有所期待，本席真的很憂慮 NCC 這個組織愈來愈不獨立，委員水準愈來愈低落，這是國家的不幸。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詢問。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現在社會矚目的焦點就是媒體壟斷和言論自由保障等議題，但是很可惜，在這次 NCC 委員提名的名單當中，還是沒有新聞傳播方面的學者。歷屆 NCC 委員裡面，至少都有兩位新聞傳播方面的學者，來保障言論自由和媒體多元競爭的發展。請問陳秘書長，在這次的提名過程中，行政院有沒有徵詢過傳播學者？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所知道的是，這次徵詢過很多人，至於有沒有傳播學者，我就不清楚了。

李委員昆澤：第一，沒有徵詢傳播學者，第二，有良心的傳播學者也不願意加入 NCC。因為 NCC 的形象真的是一代不如一代，在這麼重要的掌管國家通訊傳播多元發展的獨立機關裡面，竟然沒有新聞傳播學者，真的令人匪夷所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汪用和女士。NCC 的委員除了薪水是部長級的 21 萬之外，當然有很重要的工作和責任，我這個問題是考古題，也是送分題，當然也是必考題，請問 NCC 委員的工作是什麼？責任是什麼？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NCC 的施政信念是希望能夠獨立、負責、平衡、追求最大公共利益，而主要的監理管制範圍就是電信法所規範的電信業者，以及廣電三法所規範的廣播電視產業。

李委員昆澤：這只是皮毛。我想這個考古題的答案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就已經明文揭示了，也就是說，根據該條文的規定，NCC 委員的工作就是要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所以你剛才講的只是皮毛而已，這個考古題、送分題，你顯然不及格。

去年 5 月，NCC 四位被提名人的著作和相關資料鋪滿整張桌子，但是今天我往前一看，還以為自己看錯了，起先我還以為「六法全書」是汪用和女士寫的，後來才看到一本相關的所謂著作和實務經驗。汪女士，姑且不提經過 SCI 或 SSCI 認證的學術論文，你的著作竟然都是剪報，實務經驗則是主播台的照片，真的是一代不如一代，令人匪夷所思。過去陳元玲女士在本委員會的批評之後，至少還把原本僅有一頁的資料改成好幾本他實際參與過的專案工作資料，但是 NCC 委員掌管這麼重要的工作，我們今天竟然看到你的著作和實務經驗只有剪報，這樣的剪報我們每位委員一年至少都有一千則，像我們從政十幾年的人，已經有好幾萬則，那不就要堆得像山一樣高嗎？這樣也可以嗎？這就跟周星馳的電影裡著名的台詞一樣—「這樣也可以啊？」陳元玲這樣也可以，現在汪用和這樣也可以，這就是 NCC 的委員嗎？

我現在要請問汪女士，因為你不是補陳元玲的，你是補張時中委員的。張時中委員在 NCC 還

有兩年任期，原本可以繼續向台大申請借調，但是他不願意，不跟你們玩了、辭職了。現在新聞傳播學者沒有了。過去魏學文和張時中兩位委員掌管的是重要的電信產業，他們都是很重要的學者，所以針對你在自己資料裡面寫的「部分學者或決策不食人間煙火」，我覺得你應該向上一任的委員致歉。NCC 的委員真的是一代不如一代，由不如人的一代去批評上一代並不公平。其實他們不只是學者，雖然我們也批評過他們，但他們至少都實際參與過相關電信公司的實務運作和法規、釋照等工作，他們是有食煙火，不是不食煙火耶！不要以為去跨年晚會看過煙火就叫做有食煙火。

請問 4G 釋照的時程為何？

汪用和女士：我所知道的是，4G 釋照規則去年底已經公布了，今年年底應該就會完成釋照作業。

李委員昆澤：錯了啦！今年是整年都要評估，明年才開始釋照啦！

4G 有三個頻段，請問是哪三個？

汪用和女士：4G 所用的頻段是 700、900 和 1,800MHz。

李委員昆澤：不錯，你有做功課。

既然你要接張時中的職位，請問你對寬頻人權有什麼主張？對於最低頻寬的保證以及漲價歸公的部分你有什麼想法？

汪用和女士：我知道的是，NCC 一直致力於讓電信業者的費率透明化，而且希望能夠有更多費率供消費者做多元選擇，也希望敦促業者加速建設，讓消費者的使用權益獲得更大的保障。

李委員昆澤：這些都沒有切中問題的核心。不過我想，問你這些專業問題對你也不公平。

請問你會不會再補充自己的相關資料？你可以請你的助理或朋友趕快幫忙整理一些資料送過來，這樣的著作或實務經驗真的無法向社會交代。陳元玲女士上次送來著名的「一頁書」，被我們批評過後，就改為好幾本他參與過的專案工作內容。不能用新聞報導啦！別人報導你只是事蹟的陳述而已，那是實務經驗嗎？如果報導就能當做著作和實務經驗的話，那法拉妹張婷婷的報導不是更多嗎？難道我們要請她來當 NCC 的委員嗎？這才叫不食人間煙火，你自詡有新聞傳播的專業，就應該把你過去工作上相關的心得、經驗及想法列為你的著作，即雖然你沒有著作，但是你可以把實務經驗寫成相關的文章，可是你都沒有啊！我們對這樣的委員被提名人感到相當的失望。

接下來的時間我要請教江幽芬女士，你在擔任 NCC 委員之後，會不會退休，就是不再參與公職？還是說你擔任 NCC 委員且任期屆滿了後，還會繼續擔任公職？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NCC 委員是政務官，所以在事務官的部分要退休，然後再轉政務職。

李委員昆澤：政務官退下來之後，你還會不會轉任相關的職務呢？

江幽芬女士：如果委員指的是迴避的問題，我是一定會依規定去辦理的。

李委員昆澤：社會大眾對你的批評即你是一個乖乖牌，由你在從事公職的過程中可知，這次 NCC 委員的提名，社會所詬病的是，第一，裡面沒有任何一位新聞傳播學者，沒有真正能夠代表新聞

傳播界聲音的 NCC 委員，然後現在另一位委員被提名人，也是由內部提升的，但這並不是事務官要升等的事情，如果要維持獨立機關的角色，則這樣是令人質疑的。總之，對於這次兩位委員被提名人，我們是非常失望的。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詢問。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問汪用和被提名人，你對 NCC 職務的自我期許中有提到，你對傳播界非常了解，能夠提供產業界的意見，之前我們也知道業界代表陳元玲女士在本委員會接受詢問時也提到要提供產業的意見，可是沒想到 3 個月後她就走掉了，請問汪女士，你可以勝任這個工作嗎？你能做完你的任期嗎？如果做不到的話，是不是要趁早離開呢？你可以對著攝影機，向全國電視機前的民眾說你不會像陳元玲一樣，經過了這麼多的審核，也獲得了支持，但最後卻走掉了。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很珍惜有這樣的機會為國家做事，我也有信心可以勝任這樣的工作，我一定會盡力做到最好並全力以赴，至於任期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你不會中途落跑？

汪用和女士：是，我有決心做滿任期。

羅委員淑蕾：不要到時中途落跑，那就很難堪了，而且真的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了。

再來，你是現任豆瓜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也是玉山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這樣與擔任 NCC 委員是否有利益衝突呢？假如你很順利接任 NCC 委員，那你是否應辭掉這兩家的董事長職位呢？

汪用和女士：我有特別請教過相關單位，因為這兩家公司聽起來雖然是跟娛樂跟線上遊戲有關，但基本上跟 NCC 經理的業務是沒有相關的，因為 NCC 主要經理的業務是發照，所以這兩部分並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但是如果大家有疑慮，我也願意依照相關規定，在就任之前一定會辭去這兩家董事長之職。

羅委員淑蕾：NCC 之所以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就是希望不要有任何的糾葛，而且當了委員之後，主管那麼多產業的利益，最好不要跟產業掛勾太深，所以本席希望你就任之後，一定要把這兩項工作辭掉，否則會引起外界對你的質疑，所以你是否承諾在就任之後，就辭掉這些職務呢？

汪用和女士：我願意更進一步承諾，在就任前我就會把這兩項工作辭掉。

羅委員淑蕾：好。

昨天交通委員會對於反媒體壟斷一事吵得是沸沸揚揚，身為傳播界的代表，再加上 20 年媒體的經驗，你是如何看待媒體壟斷的問題，你支持還是反對媒體壟斷呢？

汪用和女士：我絕對反對媒體壟斷，我希望我們是一個言論多元化的國家社會。

羅委員淑蕾：方才葉宜津委員有問到，媒體對一些人進行人格追殺的行為，對於這樣的行為，你認為是可取還是不可取，還是將來應該做一些法律上的規範？

汪用和女士：我們所有行使法律的依據，都是根據大院所制定的法律，在這個部分，我在進入 NCC 之後，也會特別注意內容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雖然本院是負責法律的制定，可是相關專業的知識，是來自 NCC 委員對於媒體管理、媒體自律所提出的看法，當然已經發生媒體利用其發言權對於一些人進行人格的追殺了，假如你當上 NCC 委員之後，你要如何管制這樣的亂象？

汪用和女士：我們所能做的就依據法律給我們的職權，超出職權範圍之外，則是我們沒有辦法做的……

羅委員淑蕾：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是說你是 NCC 委員，當你看到社會有這樣的亂象，像怎麼樣才算是平面媒體的壟斷？包括市佔率方面要如何來計算呢？這就是你們的專業要決定的，還有，若你們已經發現有些媒體藉著媒體發言權，對一些人進行人格的追殺，在你已經看出有這樣一個亂象了，加上你又有實務經驗，知道媒體要如何去追殺一些持相反意見的人，雖為民進黨委員表示你是不適任的，而且提出很多質疑，但是本席認為，你本身有實務經驗，政府延攬你進來服務是非常好的。換言之，就你的實務經驗及專業來看，你知道媒體是如何來追殺的，所以你打算用什麼樣的方法來遏止呢？你是否可以承諾在 NCC 委員任內能夠做一個規範，就是從法律面來著手，以遏止這樣的亂象，也就是提出這方面專業的判斷？

汪用和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及寶貴的建議，對於反媒體壟斷這一部分，我知道 NCC 在今年 3 月的時候就會特別針對這樣的議題提出一部專法，同時也會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在 6 月底之前應該會將草案送到大院來，在這裡頭關於媒體壟斷的部分，我相信應該會參酌各國的做法，而目前就我所知，各國的做法不盡相同，最有名的可說是德國的 KEK，他們是用市占率來計算，超過 30%，購併案就不予核准。但是這當中有非常精密的計算方式，各個不同的媒體有不同的加權指數。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參考國外的例子，再配合台灣的實際情況來制定專法，送到立法院供各位委員審查。

羅委員淑蕾：你原本是新聞觀察者的角色，現在要轉換到政策的制定者，你被提名為 NCC 委員，主要是希望你以實務的經驗轉換為法律的規劃，這是大家對你的期許。剛才本席曾請教你，依據你的觀察和判斷，平面媒體的市占率要如何計算才比較精確？

汪用和女士：這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包括接觸率、市占率和閱報率。

羅委員淑蕾：我是指市占率，如果我們要判斷媒體的壟斷，以平面媒體來講，計算的方法很多，昨天石主委就曾說要用廣告量來計算，那實在是鬼扯！以你個人的專業判斷，你認為市占率要用什麼來計算？

汪用和女士：這應該有不同的面向，有人贊成用發行量……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管別人，你個人認為市占率要用什麼標準來計算？

汪用和女士：不管是贊成以發行量或是以閱報率來計算，其實都有它的立論基礎，在我擔任 NCC 委員之後，一定會充分參考國外的做法來制定出最妥適的法律。我現在無法在這裡率爾回答委員的問題，因為我希望做一個負責任的委員，不希望隨便回答。

羅委員淑蕾：關於數位匯流，你了解多少？至於網路塞車的問題，有些學者專家認為是吃到飽造成的，你的看法如何？你認為吃到飽要取消嗎？

汪用和女士：所謂數位匯流是指電信、廣電、網際網路等等產業，將來可以各自融合、擴張。換言

之，未來數位匯流之後，任何人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持任何的終端裝置都可以搜尋到各種內容。

羅委員淑蕾：現在有些學者認為網路塞車是因為吃到飽的因素造成的，所以建議取消吃到飽，你認為為什麼網路會塞車？吃到飽是不是應該要取消？

汪用和女士：網路塞車可以從供和需兩方面來看，在供給方面，如果網路的建設能夠更快速地擴充，當然有助於減少塞車的狀況。從需求面來看，由於有大量的人有大量的上網需求，這在一個進步的國家是無可避免的現象。至於取消吃到飽的部分，我想這是電信業者和消費者之間的契約行為，我們會特別注意要求電信業者不得損及消費者的權益，而我也相信電信業者應該會考量到，他們如果率爾取消這個制度，可能會面臨顧客流失的危機。

羅委員淑蕾：對，不要把網路建構不健全所造成的問題推給吃到飽，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做法，消費者的權益必須要兼顧。

接著本席想請教江幽芬女士，你的資歷相當豐富，專業能力也一定足夠。不過過去你主要是擔任幕僚的職務，現在準備要扮演 NCC 委員的角色，請問你要如何發揮專長？其次，委員會畢竟是合議制，假如你的專業意見和其他委員的意見不一致，請問你要如何平衡其他委員的意見？因為你的專業主要是在法的部分，可是有些事情牽涉到實務和現狀，萬一你和其他委員的意見不一致，你要如何去調適？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都在行政機關服務，過去主要是法制工作的經驗居多，現在本會想要訂定數位匯流法，我可以將過去的法制經驗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其次，委員會是合議制，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這也是法律賦予委員很重要的職責。我認為公務員是良心事業，所以我會本於良心和法律所賦予我的責任去從事工作。另外，由於委員會是合議制，委員的組成來自不同的領域，各有各的專業背景，我想委員之間需要相輔相成。

羅委員淑蕾：對於你們兩位被提名為 NCC 的委員，石主委非常看好，他認為你們兩位可以強化 NCC 的陣容，改變現在 NCC 以學者為主的合議模式。我也希望你們進入 NCC 之後能好好地發揮專長，打破外界認為你們是被酬庸的說法，把「酬庸」的污名去掉。同時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對通信傳播業者盡一分力量，請你們加把勁，謝謝。

江幽芬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詢問。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昨天廣電三法在委員會就這樣通過了，石主委對修正部分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本會曾就這個法案如果三讀通過成為正式的法律，施行時的相關環節，向委員會完整地陳述我們的專業意見。

李委員鴻鈞：請你把專業意見再講一遍。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點是關於公開發行的部分，我們曾作法律分析並且徵詢在場金管會同仁的意

見，他們認為公開發行原來是公司治理的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並不是所有提出的案件一定會通過，必須符合證期局所要求的各種財務條件以及公司內部治理的條件才會通過。至於是不是所有的公司都要公開發行呢？在公司治理上確實有不同的判斷。

第二點是關於設立獨立董事的部分，本會作過法律分析，也徵詢過金管會同仁的意見，我們普遍認為設立獨立董事是要強化公司治理，它的核心規範功能並不在於讓新聞媒體更符合專業，這其實是兩種不同的制度設計。而設立獨立董事的運作程序，仍然要在公司內部的股東表決權行使之後，才可以選任獨立董事。而且獨立董事有一定的資格要求，選任的程序也比較嚴謹，不是所有的小型公司都有必要這麼做。在本會所監管的事業當中，尤以廣播電台為例，他們的事業組織規模一般來說比較簡單，如果全部設立獨立董事，對產業界的衝擊面非常的大。

李委員鴻鈞：你的專業看法和昨天委員會通過的完全不一樣，這對媒體市場的影響會有多大？事實上，本委員會針對廣電三法進行修法，立委同仁是基於好意，他們的出發點簡單來講就是要反媒體壟斷，這個出發點雖然是對的，但是 NCC 在法案審查過程應該要堅持專業。現在台灣社會的氛圍既然是反媒體壟斷，我們就該朝這個方向修正，並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場，維護未來媒體的發展、市場的發展。在這些先決條件之下來修這個法，這樣才是良性的做法，像現在這樣貿然地走下去，日後媒體發展會遇到很多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在法案審查之初就提出完整的書面分析意見，在審查過程當中，我們一有機會就說明相關條文的後續影響。這個法案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在執行時會考量對產業界的衝擊，在執行手段上，比例原則是非常重要的，針對嚴重的案件才能動用比較嚴厲的法律手段，輕微的案件就不需要，不然輕重失衡，對產業的健全發展會造成一定的影響。

李委員鴻鈞：沒錯，我們不能針對某個媒體來修法，因為修法之後影響的不只是這個媒體。現在等於是射箭畫靶，靶都還沒有，箭就先射出去了，未來媒體的發展將會受到相當大的影響，這究竟是正面還是負面呢？在這個時間點上，主委應該好好把這件事說清楚，不然像現在這樣等於是在飆車嘛！就像很多媒體報導的，這不一定是正面的。更何況，平面媒體雖然我們這裡管不到，可是平面媒體的影響力不輸給電子媒體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是問題的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我們談媒體壟斷時，所指的並不是單一通路，而是指透過對意見通路的掌握，影響到意見的形成，也就是所謂議題的設定。尤其在政論領域裡面，平面媒體對政論的影響力量，其實不亞於我們所熟知的廣電電子媒體。

李委員鴻鈞：NCC 只能針對廣電的部分，對平面媒體還沒有權責去管。對於媒體壟斷的問題，NCC 和公平會應該跨部會地好好擬訂一套遊戲規則。我敢講現在法律這樣修改，下會期搞不好再來一個廣電三法的修正案，每個會期都修一遍，未來修出來的法會是什麼樣的法？這完全是亂七八糟，對我國的媒體整體發展沒有正面的影響，簡單來講就變成了一種民粹。以後媒體業者不會想要好好經營內容，實施公平正義，只要又濕、又鹹、又辣，儘量去搶該有的市場區塊，這樣對新聞發展哪來的正面影響呢？主委，我現在講的話應該是把心裡的話講出來了。今天問題在於要如何導正？我覺得 NCC 要好好想辦法，看看有沒有辦法導正，不然萬一這個法在明天院會三讀通過，那要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指的確實是法規一旦施行之後的影響層面和影響深度，一般行政機關的提案都會考慮到法規影響評估，因此本會在接觸到法條的第一時間也儘可能提出專業的分析，並向委員報告完整的內容。在昨天的討論中，本會曾一再陳述法規可能影響的面向，如同剛才委員所指出的，這一旦成為正式的法律，在執行上難免對廣播業界產生廣泛而直接的影響。

其次，媒金分離條款是從廣電的領域去回溯到金融業的規範，其實是以被投資事業的規範回溯對投資者加以規範，規範的效益會很弱，這一點本會在分析意見裡面已經提出。金管會同仁也提到，他們在源頭對金控公司的管理是處理投資風險的問題，並不是投資標的。如今媒金分離的條款卻是逆向從被投資標的往上游去管制投資者，衝擊面向確實不小。尤其是獨立董事部分，有關公司治理也會對公司組織產生很大的變動。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講的，本席都聽得下去，問題是很多委員聽不下去。針對主委剛才指出的問題，是不是有需要和行政院院長及各黨團溝通，以便讓未來媒體走向良性的發展，而不是走向鬥爭性、民粹性的發展，這對全體國民沒有正面的影響。現在這個問題還有沒有救？如果明天立法院三讀通過，那就完了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民主需要和法治相輔相成，才會成為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

李委員鴻鈞：主委應該好好提出一份說帖，讓各位委員了解昨天修出來的法對未來媒體的發展和市場的衝擊會有多大的影響。你們要站在專業的立場，重新陳述一遍，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盡力的。

李委員鴻鈞：另外，上會期 NCC 委員的審查過程，主委都看到了，我們很努力地讓所有的委員順利進入 NCC。很可惜的是，在短短時間內，就有委員提出辭呈，我不指名道姓，但是這對社會大眾以及交通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是很大的打擊。今天你們重新補提了兩名委員，社會大眾有他們的看法，每個委員也有自己的看法，本席認為一旦進入 NCC 就要好好發揮職權，不要因為個人的好惡、情緒，簡簡單單兩句話就交代了個人去留，這樣實在太不負責任了，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詢問。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江幽芬女士，本席看過你的審查資料，你算是相當的專業，你在審查資料中表示要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我想這應該是我們的基本要求，因為傳播是需要全面性的，對於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這部分，你認為要用什麼方法最能快速達到？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要分通訊、傳播是不是要從這方面……

楊委員麗環：請你簡單敘述一下，你認為要怎麼做才能最快達到你的目標？

江幽芬女士：如果要最快的話，第一個是法規如果有妨礙公平競爭的部分，例如差別待遇，我們就要檢討。

楊委員麗環：以我們昨天審查通過的廣電三法來說，大部分是針對電子媒體，你認為這樣子算是在傳播市場上有公平有效競爭嗎？

江幽芬女士：就傳播市場來說，目前最熱門的話題就是媒體壟斷……

楊委員麗環：簡單講就是併購。

江幽芬女士：老實說，現行的規定是不足的，因此昨天廣電三法就這部分作了加強的規定。

楊委員麗環：併購不只是電子媒體，還有平面的，甚至衍生到電信業者，這兩者是有一些差距的，一個是頻道的經營者，一個是頻道的提供者。昨天通過的廣電三法修正案，你認為對於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是否已足夠了，或是還要再加上什麼規定？

江幽芬女士：昨天審查通過的廣電三法有關併購部分，剛才主委已經簡單說明可能衍生的問題，從市場的公平競爭來說可能要訂定專法，因為這涉及到經濟及言論自由兩個層面。就法制的立場來看，若要力求周延，我認為要全面地考量，不只限於電子媒體。

楊委員麗環：你個人認為，「市場公平」和「有效競爭」兩者會不會有矛盾？

江幽芬女士：不會矛盾，關於有效競爭，我們訂一個法律是要長遠的，所以……

楊委員麗環：我們修法的目的是儘可能求平均，把它的力量縮小，例如只能占 10%。但是為了不讓一個集團不斷擴大，就把它一直切割，這樣在傳播市場上看起來是公平的，可是是不是能有效競爭呢？你覺得這部分會不會有矛盾？因為媒體除了要在國內競爭，也要在國際競爭，如果我們為了不讓媒體過度龐大以致形成壟斷，因而修法讓它變成一個小區塊，請問這會不會和你所謂的「有效競爭」產生矛盾？

江幽芬女士：我還是認為併購這件事要從經濟和言論這兩個層面來看，我們希望言論多元化一定要維持。在經濟層面……

楊委員麗環：現在大家好像都是朝著量化的方向來評估，請問量化就等於質的大或小嗎？

江幽芬女士：我個人認為不盡然如此。

楊委員麗環：如果將來你的人事案通過了，成為 NCC 的委員，你會朝著什麼樣的方向去思考？這中間可能會有矛盾的地方。

江幽芬女士：我本身並不是學經濟的，而委員會的組成有各方面的專長背景，我會去請教其他的意見……

楊委員麗環：你會比較朝向哪個方向去走？

江幽芬女士：我想還是要回歸到我們的組織法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的立法宗旨，我們要朝著這個精神去立法。至於是否達到有效公平競爭，這涉及到價值判斷的問題，必須要有足夠的資料才能作出決定。

楊委員麗環：很好，謝謝你。接著請教汪用和女士，你的實務經驗相當的豐富，這是你的優勢，你對媒體的實務面會感同身受。在這個領域上，不論是經營、選擇新聞或是製作節目，都可能會有不同的考量，例如競爭的條件、經濟的條件，更重要的是獲利的部分，我想你一定很清楚。如果未來你擔任 NCC 委員，你會比較著重在哪些方面來提供專業給 NCC，並且為所有的廣電媒體提供幫助？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NCC 很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促進數位匯流，其中又有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就是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我進入 NCC 之後，希望能特別著重在這部分，盡力讓有線電視早日數位化。

楊委員麗環：到目前為止，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比例還是很低，主要原因出在哪裡？從業者的立場來看，他們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他們是不願意還是沒有能力或是有其他的理由？

汪用和女士：以我的了解，其中一個原因是人性，許多業者覺得現在已經做得很好，面對新局的改變難免會心存疑慮。再加上有線電視數位化需要投資建置的成本，這也是業者會考慮的一個方向。

楊委員麗環：如果投資數位化，顯然會吃掉目前經營者的利潤，因此業者不願意投資。換句話講，對於數位化未來能不能獲利，業者還不能確定，是嗎？

汪用和女士：我想對所有的業者來講，他們都希望投資能夠回收，得到合理的利潤。

楊委員麗環：所以目前數位化的比例低是因為業者有疑慮，他們認為這樣的投資將來不見得會獲得更高的回報？

汪用和女士：我還沒有進入 NCC，所以沒有和所有的有線系統業者好好坐下來商談這個問題，因此我不敢百分之百地確定他們是不是因為這個因素才把時程延宕。

楊委員麗環：數位化是未來必走的趨勢，我們希望你本著專業深入去了解。對經營者來講，追求的不外乎第一個是權，第二個是錢，第三個是希望將來的投資不會降低獲利。但是他們也要考慮到消費者這一端願不願意配合，消費者本來不需要花錢，但是數位化以後，他們還要自己花錢。這個錢要不要花？值不值得花？花錢還有各個不同的等級。這一點事關業者要不要跟著政府的政策前進，很重要也很關鍵，需要你在這方面發揮專長。另一方面，數位匯流的市場動能和管制也有一定的關係，如果管制的規範不一，跨界的競爭就會受到影響。你個人在這方面能提供什麼見解？

汪用和女士：現在數位匯流的確面臨到一個問題，也就是有些相關的產業受到非對稱管制，目前我知道 NCC 也希望能……

楊委員麗環：以你的專業立場，你認為有哪些管制應該作改變？

汪用和女士：比如以中華電信 MOD 來講，它所受到的法律管制是依據電信法，而有線系統的業者受到管制的法律依據卻是有廣法，對於他們能否跨區經營、市占率等等，都有不同強度的管制規定。

楊委員麗環：非常好，你在這方面已經有了基本的概念，希望你再深入了解，提出比較有效的對策，謝謝。

汪用和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其昌詢問。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汪女士，國民黨提名你擔任 NCC 的委員，我想先就教你個人的背景，再就教你的專業。在你個人背景部分，請問你現在擔任幾個民間企業的負責人？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是擔任玉山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和豆瓜網股份有限公司這兩家企業的負責人。

蔡委員其昌：如果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後，你順利當上 NCC 委員，你會不會辭掉這兩家企業的董事長職務？

汪用和女士：我一定會在就任之前辭掉這兩家公司的董事長。

蔡委員其昌：未來你辭掉董事長之後，還會不會擁有這兩家公司的股份？

汪用和女士：我一定按照法律的規定，就算是持有股份，也是低於 10%。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要賣掉或者作處理，對不對？

汪用和女士：是。

蔡委員其昌：第二點，你是不是國民黨籍？

汪用和女士：是。

蔡委員其昌：我在媒體上看到，你不斷強調你對國民黨沒有貢獻，所以也沒有什麼酬不酬庸的問題。但是如果對你的背景作個了解，你的父親汪大華是國民黨台灣省省黨部的副主席，也是國民黨的中央評議委員。你的弟弟汪用中在 2006 年參加過國民黨台北市議員的初選，你的先生我們都很熟悉，因為他曾經是我們的同事，也就是周守訓委員。以你這樣的出身背景，你說你對國民黨沒有貢獻，那實在是太客氣了一點，我覺得你對國民黨貢獻很高。但是 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我不希望你和 NCC 主委一樣，遇到行政院一點也不獨立，遇到立法院就很獨立，甚至超越了獨立。本席想請教汪女士，如果今天我們通過了你的人事任命案，你願不願意表示未來你會非常獨立，因而退出國民黨？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提到的不論是我的父親還是我的先生，也就是我的家人部分，委員可以清楚地了解到，這裡面並沒有「我」為國民黨打選戰，並沒有「我」幫國民黨做任何的工作。

蔡委員其昌：我們都很清楚，我也不想在這裡作無謂的爭辯。不過在台灣的社會當中，父親有功勞來酬庸子女或是夫有功勞酬庸妻、妻有功勞酬庸夫，例子很多。我的重點不在酬不酬庸，因為這要看未來你的表現好不好。但是外界不斷認為你的家人對國民黨的功勞非常大，因而認為你是被酬庸的，同時你本身也是國民黨黨籍，這在法令上沒有問題，法律只規定 NCC 委員中國民黨黨籍者不得高於一定比例。不過你要不要在此宣示說，自己不是被酬庸的，而且你願意當一個超然獨立的 NCC 委員，所以決定退黨或是不要有黨籍？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得到？

汪用和女士：委員剛才提到酬庸的部分，您舉了家父為例，但是家父從省黨部職務退休，就我的印象，應該至少有十年了。所以把我這個職位和家父扯在一起，可能有一點……

蔡委員其昌：你還是沒有聽清楚本席要向你表達的意見，我只是告訴你，你的血統很純正，以你的家族整體來看，你和國民黨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我剛才特別提到，為什麼外界會質疑你是酬庸，是因為大家認為從妳的父親、妳的先生到妳的弟弟都對這個黨有相當的貢獻，因為妳是汪大華先生的孩子，而汪先生對國民黨有貢獻，所以他們才會提名妳，我認為這是很正常的想法，今天本席幫妳製了一個表，上面很清楚地記載著妳的關係圖。但是我個人認為，如果妳能夠以更超然、更獨立的身分擔任 NCC 委員，我相信會得到社會更多的認同與掌聲，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妳脫離國民黨，做一個超然、獨立的無黨籍 NCC 委員，如此一來，未來的身分可以讓妳在 NCC 內講話更有公信力；至於離開 NCC 後是否要再回到國民黨？本席沒有意見。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對 NCC 的委員非常地失望，特別是在昨天廣電三法審查時，NCC 完全沒有意見；本席擔任兩屆立委，從來沒有看過一個行政部門對於法案的審查完全不表示意見，這已經破了立法院有史以來的紀錄，只因為國民黨同意，NCC 就完全配合政治上的需要而沒有意見。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妳願不願意退出國民黨，以無黨籍的身分來凸顯身為 NCC 委員的客觀與獨立？

汪用和女士：截至目前為止，外界對於酬庸的所有指控，全部都是圍繞著我的先生及家父，但是今天本人不論是無黨籍或是國民黨籍的身分，他們依舊是我的家人。

蔡委員其昌：本席從未否認這個事實，但是妳把問題扯遠了，因為妳跟他們不同，所以選擇了和他們不一樣的方法來面對 NCC 委員的名器，所以本席才會問妳是否願意用無黨籍的身分來擔任 NCC 的委員。

汪用和女士：我方才的意思是外界因為這些理由才會對於我有所質疑，但是本人不認為我退出國民黨會有助於外界化解這樣的疑慮。

蔡委員其昌：外界是否能化解疑慮端看妳未來的表現，但是妳現在若是以無黨籍的身分來擔任 NCC 的委員，本席認為妳的第一步就踏得很穩健，所以我才會做出這樣的建議。

汪用和女士：我的黨籍身分不會妨礙本人獨立行使職權。

蔡委員其昌：妳講這番話社會會考驗妳，因為不是妳在這裡說了就算數，妳要用無黨籍的身分來宣示，那將是很重要的一步，我相信許多民進黨的委員對妳的第一印象就會很好，覺得妳跟別人不一樣，可以走自己獨立的路；同時，本席也沒有建議妳要一輩子退出國民黨，俟妳擔任 NCC 委員期滿，恢復百姓身分後，要參加哪個政黨是妳的自由，本席絕不干涉。但是，在審查階段的前夕，妳對外界的質疑完全撇清，本席認為這樣不夠客觀。今天有那麼多主播，為什麼不提名別人？就是因為妳是汪大華的女兒，以及妳的先生是周守訓，妳的弟弟是汪用中，原因就是出在這裡！所以本席會建議妳，在這樣的狀況下，要做一個和別人不同的 NCC 委員，如果妳今天退黨或是暫時離開國民黨，這個舉動就可以使妳在建立公信力的第一步走得比別人穩健；反之，如果妳還是繼續使用這樣的身分，包括本席在內的所有人都會質疑，主播那麼多，為什麼只提名妳？這是妳無法解釋的，所以本席才會建議妳和國民黨做一定程度的切割，來證明汪用和和別人有不一樣的風骨，請問妳是否可以做到？

汪用和女士：我非常感謝委員為我設想得如此周到，還指點本人如何踏穩第一步，我也會遵循委員方才的建議，用未來的表現來爭取大家的認同。

蔡委員其昌：所以妳還是不願意退黨或是和國民黨做一定程度的切割？妳覺得黨籍對妳來說非常重要，是不是這樣？

汪用和女士：我所要強調的是黨籍身分不會妨礙我獨立行使職權。

蔡委員其昌：但是包括本人在內，社會大眾都認為會有所妨礙。

汪用和女士：我會用未來的表現去爭取大家的認同。

蔡委員其昌：但我現在就必須決定妳是否適任，無法等到未來妳表現完之後再來行使同意權，所以我目前所能看到的就是妳現在的表現，妳必須有所作為來說服立法院的同仁，讓大家覺得妳不必靠國民黨，所以在第一步就要先和這個黨做切割，扮演一個獨立、中立以及客觀的 NCC 委員。

汪用和女士：在 NCC 的組織法裡面僅提到同黨籍的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是並沒有提到一定要無黨籍，表示當初大院的委員在設計這部法時，就不認為黨籍的身分會是一個妨礙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妳今天會如此答復，就是把自己的格調降成和一般人相同；也就是說妳並沒有跳脫酬庸論的架構。如果妳想當一個不一樣的委員，就必須要有和別人不一樣的作為。雖然本席一開始就對妳說過，妳並沒有違反 NCC 的組織法，但是因為妳的背景特殊，所以妳在踏入政壇的第一步如果走得和別人不同，社會大眾會給妳掌聲；反之，妳和國民黨的關係導致妳在眾主播中被提名，而這層關係讓本席不認為妳未來行使職權能夠獨立、中立。再者，本席必須現在就行使同意權，不能夠等未來再決定，所以如果妳能夠做一個和別人不一樣的 NCC 委員，就證明妳能夠完全獨立自主，至少踏出了正確且穩健的第一步，請問妳是否能做到？

汪用和女士：再次謝謝委員的好意，指導我踏出穩健的第一步；但是，我認為目前最重要的還是在未來若能進入 NCC，以我的表現來爭取大家的認同。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很可惜，妳還是不願意以退出國民黨來證明妳和他人的不同，仍然跳脫不出酬庸的架構，這是在這裡對妳質詢的第一關，也讓本席感到很遺憾的地方。本席覺得妳應該可以選擇做一個和別人不同的委員，如果妳連這樣的要求都做不到，以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妳還是沒有跳脫酬庸的架構，本席認為這對妳的未來並不好。

汪用和女士：我尊重委員的看法，謝謝。

蔡委員其昌：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詢問。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問汪女士，妳身為媒體專業人士和慈善家，觀察台灣近幾年來競爭力的變化，妳是否對台灣競爭力不斷下滑覺得很憂心？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提升國家的競爭力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邱委員志偉：台灣現階段的競爭力是否每況愈下？

汪用和女士：我覺得這部分必須透過很多數據來判斷。

邱委員志偉：數據已經很清楚和客觀，我們已經比不上南韓及其他亞洲新興國家，從各項經濟評比可以看出，台灣都是列居全球的後段班，因此，大家都對競爭力的問題產生很大的危機感，妳認為台灣近幾年來競爭力下滑或是比不上其他國家最主要的原因為何？

汪用和女士：我覺得這是可以由很多面向加以討論。

邱委員志偉：妳認為最重要的原因為何？

汪用和女士：我不太了解委員……

邱委員志偉：就妳個人的觀察及意見，為什麼台灣近幾年的競爭力會下滑？

汪用和女士：我之前看過很多的資料，恐怕跟人才的培育及產業的升級等因素有很大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就是因為政策的規劃不當、政府的失能或是效率不彰，所以我們的政府出了很大的問題。第一點：政策規劃不當，包括用人失當；第二點：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人民與政府的信賴關係徹底瓦解。以上兩點造成台灣近幾年來競爭力不斷下滑。請問妳是否同意本席的觀點？

汪用和女士：是的，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政府要如何提出有效率、讓人民有感的政策？首先，就是必須用對人、用對適當的政策方能讓人民有感，也才能構築出政府與人民的信賴關係；我們用以上的前提來討論提名妳當 NCC 委員的合適性。方才妳答復蔡委員有關妳具備國民黨籍身分的問題，當然，加入政黨是憲法保障的自由，個人可以有選擇政黨的權利，但是因為政府職位的不同，可能具其特殊性及敏感性，所以必須要有更高的自我要求標準；而妳方才答復蔡委員說，具有國民黨籍身分不會影響妳獨立行使 NCC 委員的職權，是不是這樣？

汪用和女士：是的。

邱委員志偉：換句話說，如果妳不具有國民黨黨籍或是失去該黨籍身分，會影響妳獨立行使 NCC 委員的職權嗎？

汪用和女士：我覺得任何一個委員在進入 NCC 後都會有這樣的體認：就是不論是什麼黨籍或是無黨籍，一定都要秉持法律所賦予的職權獨立行使其職務。

邱委員志偉：因為妳方才答復具有國民黨籍身分不會影響妳行使 NCC 委員的職權，所以本席換句話問妳，不具有國民黨黨籍，會影響妳行使 NCC 委員的職權嗎？是否有國民黨黨籍對妳而言有那麼重要嗎？雖然憲法保障我們參與政黨的權利，但是因為人民都在看妳是不是能夠獨立、客觀、超然地行使 NCC 委員的職權；為了讓大家有信心，並且不會有任何政黨傾向的聯想，所以方才蔡委員才會建議妳在這裡宣示，願意以比較高的自我要求及道德標準，在擔任 NCC 委員期間放棄妳的黨籍，因為重新加入政黨是可行的；如此一來人民才能夠放心，我們在對妳行使同意權時，也才能對妳有不同的觀感，認為汪用和有 guts、形象令人耳目一新，絕對不會在 3 個月後落跑。因為，我們都很擔心白忙一場，在 3 個月後又必須再來一次，所以妳必須以最超然、獨立的形象出任，方可讓全國人民對妳能夠完成憲法賦予的職權有信心，因此本席才會問妳為什麼在這段時間放棄黨籍有這麼困難？

汪用和女士：這不是一個困難的問題，而是您方才提到……

邱委員志偉：那妳為什麼無法在這裡宣示，願意於擔任 NCC 委員的階段不具有任何黨籍，才能讓全國的人民對妳能夠獨立行使職權有信心。

汪用和女士：如果要讓全國人民放心，最根本的方法恐怕就是修改組織法中對委員黨籍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本席方才提過，妳加入政黨是憲法保障的個人自由，因此組織章程也沒有規定委員不

得加入政黨，但是我方才也提到，台灣競爭力的下降就是人民對政府失去信任，所以妳必須讓人民重新建立起對政府的觀感，因此本席才會問妳在這段期間放棄黨籍有那麼困難嗎？如果不困難，就請放棄。

汪用和女士：謝謝您的指教，關於建立人民對政府的信心這個部分，我會在進入 NCC 後全力以赴去做這份工作，以期達到您方才所提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雖然我的黨籍是民主進步黨，但是如果本席有幸被提名為 NCC 的委員，在尚未通過審查之前就會放棄自己的黨籍，因為對全國人民負責比對政黨負責還重要，妳同意嗎？

汪用和女士：我覺得對自己的良心負責是最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妳如果覺得對得起自己的良心，本席也沒有意見。

另外，本席想請教妳對媒體壟斷的看法，請問妳是否反對媒體壟斷？

汪用和女士：是的，我反對媒體壟斷。

邱委員志偉：所以妳支持反對媒體壟斷？

汪用和女士：是的。

邱委員志偉：昨天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了廣電三法，它可能在禮拜五就會三讀通過，關於這點，妳身為一個社會觀察者或是媒體工作人，妳認為這段期間，中國國民黨和民主進步黨這兩個主要的政黨，在反對媒體壟斷的推動或是立法過程中，哪個政黨表現較佳？

汪用和女士：我覺得兩個政黨對於反對媒體壟斷皆有一樣的決心和信念。

邱委員志偉：廣電三法是誰的版本？

汪用和女士：昨天本人沒有在立法院，所以無法得知全貌，但是在今日的報紙上……

邱委員志偉：身為一個 NCC 的準委員，對於昨天審查廣電三法這麼重要的里程碑、這麼關鍵的門檻，妳竟然毫無概念！

汪用和女士：我的話還沒有講完，我從今日的報章媒體得知，昨天通過的應該是跟民進黨團有關的版本。

邱委員志偉：妳對於很可能在周五通過的民進黨版本廣電三法之內容是否了解？

汪用和女士：我目前的資訊管道就是從媒體上得知。

邱委員志偉：妳知道今日要來這裡做資格審查的詢答，對於昨天通過由民主進步黨所提出如此重要、具有革命性及前瞻性的立法，且會影響到台灣日後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廣電三法竟然不知道！本席首先問妳，哪個政黨表現較佳，妳回答不出來；接著，連昨日在委員會通過由民進黨提出的廣電三法，妳也不知道其內容為何。

汪用和女士：我沒有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請妳說一下昨天通過的內容為何。

汪用和女士：其中包括媒金分離的原則，還有外部獨立董事的部分以及編輯室的自主公約；針對編輯室自主公約，我透過報紙得知這部分應該還有要……

邱委員志偉：妳所提的都只是片段，因為妳的身分不是一般普羅大眾，而是在幾天後可能成為主管國家傳播政策最重要的人物之一，所以這將會是妳的業務，妳應該要對於條文的內容一清二楚，

不能只透過媒體的報導來了解；本席問妳這些問題，妳都不是很清楚，我當然會憂心妳是否適合擔任 NCC 的委員，妳的專業度及敬業精神在哪裡？如果本席是妳，事先就會把昨天通過的版本拿來詳讀，再提出自己個人的看法。

汪用和女士：如果有幸進入 NCC，我一定會做到像您所提到的，那也是因為我進入 NCC 後，才有權力透過不同的管道取得最完整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妳的使命感並非從通過任命那天才開始，而是在被提名那天開始，不能因為現在尚未投票通過，就認為自己不是委員。妳應該要有這樣的使命感，本席期許妳理當對於昨天通過民進黨版本的廣電三法要非常熟悉，而未來該怎麼做也要有自己的主張，沒想到妳對於昨天通過的條文內容卻不是很清楚，關於這點，本席感到有些失望，不過目前還有幾天的時間，本席希望妳能好好了解這個禮拜五可望通過的版本條文。

汪用和女士：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如果能夠投票通過，本席也期許妳能夠跳脫自己的事業，包括辭去兩個董事長的職務，還有跳脫過去政黨的 title，我認為這個 title 並不是很重要，因為要重新取得它是很容易的。但是你在這段期間放棄那個 title，會讓人對你有新的期許，普羅大眾也會對這個政府重新燃起信心，這樣可以給人民一個新的氣象。否則我很擔心你會不會也在 3 個月後落跑，就像前一個被石主委極力背書的陳元玲女士，她在 3 個月不到的時間就落跑了，希望妳不要變成一隻誤入叢林的小白兔；你有很多的專業、很多的抱負使命，這些我都從你的報告書中看到，但我認為你的專業度還是可以再增加。

汪用和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詢問。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我們所要審查的資格不包括主委在內，而是其他兩位女士；不過，當我們今天要進行審查時，本席第一個想到的就是石主委，因為在幾個月前，就在這同樣的地點，我們看到石主委大力且堅定地為陳元玲女士背書，稱讚她的條件以及資歷一定可以勝任 NCC 委員的職務，最後的結果也是順利通過。曾幾何時，在 3 個月不到的時間，陳女士辭掉了 NCC 委員的職務，雖然外界有很多揣測和傳說，但是相對於主委曾經大力的推薦，讓我在這個時候第一個想到你，所以，我想請問主委聽到陳元玲女士辭掉 NCC 委員職務的時候，你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第一時間知道時，當然感到很訝異，接著馬上做強力的慰留。

劉委員權豪：謝謝主委。請問陳元玲女士或是其他兩位汪女士和江女士，她們都是由你提名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的。

劉委員權豪：假如將來在他們都過關後，你們在職務上有沒有隸屬的關係，比如說，長官和部屬的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過關的話，根據我們組織法的規定，每一位委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合議也

是如此進行的。

劉委員權豪：這就讓本席感到很納悶，因為提名人不是你，將來也沒有長官與部屬的關係；而且 NCC 委員根據組織法的規定，他們都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我納悶為什麼主委每次都會因為這樣的問題而武裝自己跳到第一線來捍衛他們，並替他們背書？這讓我們情何以堪，才幾個月前你替陳女士背書，到現在證明你的背書是沒有用的，陳女士因為不適任這個工作而離開。

石主任委員世豪：陳元玲前委員並不是不適任，她是因為家庭因素而請辭。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這是相對的問題，雖然你們委員之間沒有隸屬關係，但你身為 NCC 主委，當然還是 NCC 對外的代表性人物，因為別人談到 NCC，第一個還是會講到石主委，所以，相對於你幫陳元玲委員極力背書，後來事實證明不是這麼一回事。還有，我們最近討論的沸沸揚揚，就是兩黨之間沒有太大成見的反媒體壟斷的這個議題，雖然現在專法還沒有出來，但是現在要先把相關的規定給訂定出來。在我們回顧歷史來看時，在整個局勢還沒形成之前，我們看到主委一直在捍衛一個既定的想法；如果主委找出幾個月前的質詢錄影帶來看，就會知道你當時是反對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並沒有反對，我只是認為任何法律都應該周延且完整。

劉委員權豪：至少你不是樂觀其成。我相信在學術界，主委是非常有地位的；不過本席還是要語重心長的說，無論你在這個職務上的過程如何，但是現在你要超乎政黨、超乎各個派系的利益來獨立行使職權。我們也期待你在面對相關問題時，可以本於你的職責和學術上的相關認知及良心，而不用武裝。像本席昨天質詢時，就認為主委私底下其實是非常溫文儒雅，是個實事求是的人；但每次你只要站在備詢台，就會不自覺的武裝自己，像本席昨天問你罰則的問題，你就一直在做防堵，我認為這樣是大可不必。尤其你在這個職務上有任期保障，所以沒有必要去迎合總統的意思、迎合行政院長或是國民黨大小黨鞭的意思，你只要本於職責，在學術上發揮、在良心上做好這個工作即可。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我們一定這樣做。

劉委員權豪：謝謝。

另外，本席想請教江女士，首先，恭喜妳獲得提名。這以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對一個長期以來在行政體系服務近 30 年的事務官來說，這未嘗不是種鼓勵；但在另一個層面來看，我想外界有許多的質疑，對於妳即將有可能擔任的工作，跟妳前 30 年做的工作有非常大的不同。原因在於妳在這 30 年的過程當中，面對許多長官、需要許多服從，但是現在最大的不同就是在新的工作上，妳要面對一個沒有長官的職務，妳唯一的服從就是憲法的義務，以及 NCC 組織法或相關法律賦予你的職責。我想外界有許多質疑，就是在於妳要如何適任不同於 30 年來的新工作？這個工作就是政務官，妳有沒有做好這樣的心理準備？或者由妳的人格特質，妳有沒有辦法在接任新工作後有不同以往的大轉變？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可以的，因為我認為公務員是良心事業，無論是在政務官、事務官都是一樣的。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都是本於良心；但是，比如妳是在開早餐店賣三明治，而現在突然要改去賣牛

排，我知道無論是賣三明治或是牛排都要本於良心，不能亂加東西，但是這是不同的職務。

江幽芬女士：是的。

劉委員權豪：外界對妳最大的質疑，就是在妳 30 年的任職過程中，在法律方面有很多的鑽研和涉獵，至少在這方面妳是有相當足夠的專業背景；但本席認為要當一個政務官，特別是 NCC 的委員，他要掌管一兆多的產業。我想給妳一些時間說明有沒有準備好從事這樣的工作？舉例來說，在妳寫的自傳當中說：「至於如何做成公平合理可行且具前瞻性的通訊傳播規管政策並擬訂相關規範？我認為要跳脫傳統既有通訊傳播市場界限分明之法制架構思維，以新思維考量面對問題，以新思維檢討規管制度……」我認為這樣說很抽象，所以在這裡請你具體描述你所說的新思維到底是什麼？我再舉例來說，你們雖然是合議制，但是你有提案權，你已經準備好有新思維要來落實公平合理且具前瞻性的通訊傳播法規以及管理制度規範；如果順利的話，你下個月就上任了，你準備要用什麼樣的新思維來具體推動？現行哪個法規需要變更，或是推行哪一種新的政策？不管他們需不需要經過你們委員會的同意，至少你要做出哪一項？

江幽芬女士：因為我本身是學法律的，所以要是我有幸能夠通過這個任命案的話，第一個我要先檢視我們會裡面現有的法規……

劉委員權豪：檢視的工作平常妳就要做了，妳已經在這個行業這麼久，請妳具體的回答我；妳都說要有新思維，就代表妳已經準備好了，請妳具體的跟我說要如何用新思維來改變現有哪個法規？或是有哪些不足的地方需要加強？請妳舉出三個提案。

江幽芬女士：就現在而言，我們是數位匯流的話，在傳統上我們會分通訊和傳播，這兩者是分開的；但以目前來說，通訊傳播匯流之後，在設施的應用上、在電信的設施上也都可以提供傳播的服務。另外，介於通訊和傳播之間有一些模糊地帶，這個部分就我們的法規來說是規定不足的；但我知道現在的廣電三法修正裡面，有他類媒體的規範。至於我要強調的就是數位匯流這一塊是要趕緊加強不足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江女士的回答還是非常的空泛，妳可能也沒有想過就行禮如儀的寫這樣的報告，我相信妳在這個工作已經涉獵很久，所以本席才會要你提出具體的政策或法規，妳總是要有一個具體的方案，而不能講得非常空洞。另外，本席想請教妳，雖然妳的專長是法律，也被提名為 NCC 委員，但因為 NCC 是合議制，妳不可能只處理妳懂的部分或妳長期涉獵的法律部分。所以我想向妳請教一個具體的方案，妳身為一個委員，針對現在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有什麼看法？舉例來說，去年消基會和台大做了一個調查，就是付同樣費用的情況下，在台北上網的速度是台東的兩倍，你身為一個委員要如何改善？或者說在改善之前，你會不會在委員會裡提出一個具體的彌補方案？坦白說，我們台東百姓付 1,000 元只享受到 500 元的價值；身為一個委員，妳不能只管妳懂的法條，在妳面對這樣具體的政策會如何處理？

江幽芬女士：要做政策之前，我還是要瞭解相關的規定。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就是假設這樣的情況，而且其實這也是事實。

江幽芬女士：有關於城鄉差距造成的數位落差……

劉委員權豪：你不用再做冗長發言，妳就針對台北、台東付同樣的費用，但台東的上網速率只有台

北的二分之一這件事情提出解決辦法。

江幽芬女士：我認為這會涉及到網路建設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是的，但是要如何去？妳現在知道問題在哪，但要如何解決？我認為這就是政務官和事務官的不同。妳現在身為政務官，我要具體要求妳，妳在委員會提案時看到這個問題，並且說要用新思維來改善這樣的問題，那麼請問要如何改善？雖然到最後會不會過，我是不知道，但是妳要先有所準備，因為妳現在的工作不僅是在處理法條。我再給你一分鐘讓妳回答這個問題。

江幽芬女士：像處理這種問題，我還是必須先了解我們基地台架設的實際狀況，以及相關的數據資料……

劉委員權豪：江女士，妳的回答好像還沒有準備好擺脫事務官的心態來擔任政務官，我現在已經很明確的跟妳說這是一個事實的狀況，顯然妳沒有注意到這樣的消息，因為妳長期都浸淫在法條裡面，這件事不是我現在才提出來，而是在幾個月前報章雜誌就有非常多的報導。而妳現在還是很空泛的回答我，我覺得有非常大的落差。最後，還是要在這裡預先恭喜妳，如果投票通過，我們期待妳真的可以善用妳這 30 年來豐富的資歷落實在政策方面。謝謝。

江幽芬女士：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詢問。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審查兩位 NCC 委員被提名人，但有很多立法委員把他們的著眼點放在言論的獨立，以及有關於我們該如何保障人權方面。為什麼言論要公正獨立、要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權，使其不受干涉？因為它是憲法賦予的職權，這是人格權，也是憲法賦予的權利；不過，本席認為我們自己身為立法委員也要以身作則。我剛看到很多質詢的過程，其中不少已經違反這樣的基本概念，這是貶抑人格，違反憲法的。例如方才有人質詢江幽芬女士，當了三十幾年的基層公務人員，有辦法當好 NCC 部長級的委員嗎？我認為這是一種歧視、是一種人格的貶抑；就好比說，當了一輩子的學生，從小學念到博士班，將來當老師時，可以當一位好老師嗎？這種言論充滿了歧視。又好比說，以前當立法委員助理，當了一輩子的委員助理，現在忽然搖身一變，變成了立法委員，而質疑他有辦法獨立行使職權、當好一位立法委員嗎？江幽芬委員，剛才對妳的質詢中，充滿了人格的貶抑。

也有人說，汪用和女士的位子是酬庸的，因為妳的先生當過立法委員，這也是一種貶抑，也是一種違反人權，因為他沒有獨立審視妳從事這項職務的專業能力，而是以婚姻來判斷，唯一能開的玩笑就是你嫁錯人了；你先生以前是位知名的立法委員，所以今天妳可以獲得提名，是因為妳先生的關係，這些言論充滿了大沙文主義，對女性以及婚姻來說，都是一種歧視，這也違反了言論自由和憲法賦予基本人權的保障。還有人在說，妳為什麼不放棄妳的政黨，宣示妳會獨立行使職權？這也違反了憲法賦予人民組黨的基本權利。2000 年到 2008 年民進黨是執政黨，難道民進黨提名的委員和官員都是邪惡的嗎？只要與執政黨沾上邊都是邪惡的嗎？2008 年開始到現在為止都是國民黨執政，妳的政黨國民黨難道都是邪惡的嗎？這也違反了憲法賦予人民組黨的基本人格權。所以今天我們在審視妳們是否夠資格擔任時，我們自己要先以身作則；當我們表面上在高談闊論所謂的言論自由、獨立行使職權、憲法賦予人民保障言論自由時，我們的言語卻充滿了

對基層公務人員行使能力的貶抑、對女性獨立在社會上具有工作能力的貶抑，以及對婚姻的貶抑、對政黨的貶抑，我認為這些都是不應該的，這些也都違反憲法賦予人民基本的權利。在立法院裡面有很多的女性委員表現非常好，例如過去的周清玉委員、許榮淑委員等前輩，她們在立法院的表現，若說她們是因為代夫從政，絕對是對她們很大的侮辱。

以我對江幽芬女士的瞭解，妳從 NCC 成立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離開這項職務，所以本席對妳有信心，我想沒有人比妳更清楚 NCC 的業務和組織。汪用和女士，本席是看妳長大的，雖然這樣說有點暴露我的年齡，妳從二十幾歲開始到現在都沒有離開過傳播界，沒有離開過通訊行業，妳從小職員、小記者、小助理一直擔任到媒體主管，成為一些媒體的負責人，所以不管是在基層或者是媒體經營，妳都是有概念的。

今天葉委員質疑妳們兩位為什麼著作那麼少，大家不要忘記，妳們之所以被提名是因為妳們的實務，如果今天被提名的是李安，是侯孝賢，是張小燕，我們會期待張小燕、李安或是侯孝賢有什麼樣的著作嗎？我們之所以要借重兩位，是因為妳們有實務經驗，只是妳們的名氣沒有李安大，沒有侯孝賢大，沒有張小燕大，所以就以著作來評斷妳們夠不夠格，這也很奇怪。更何況在 NCC 裡面不缺乏學者，石世豪主委就是學者，NCC 缺的是實務界出身的委員。本席要說的是，當立法委員要審查別人的時候，我們要注意自己的言論有沒有違反憲法，有沒有抹殺人格，如果今天審視的是妳們的理念、妳們的政策執行能力和推動能力，那本席就贊成。

剛才劉耀豪委員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就是台東一樣付了第四台的費用，一樣付了手機費，為什麼通訊品質會比都市差？NCC 什麼時候可以縮短城鄉的差距？這是一個好問題。本席接下來也要請教各位幾個問題，譬如一樣是學者，並沒有誰比較高尚，有人適任也有人不適任，舉一個具體的例子，本席覺得我們手機通訊費用太貴、網路費用太貴，所以我一直期待能夠適當降價，因為和世界各國相比，台灣的确是太貴了。在蘇蘅當主委的時候，我親自抓到一個案件，當時中華電信的呂學錦總經理去找蘇蘅，他先進了蘇蘅辦公室說他希望能降價，因為那時候社會的呼聲是希望降價，馬總統也希望能夠適當的調整價格，所以呂學錦去找蘇蘅，但他話還沒說完，富邦的蔡明忠就進來反對降價，結果蘇蘅說因為業者協商價格不成功，所以不降價，我當時就質詢蘇蘅主委這算不算聯合壟斷？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因為國內的通訊業者就這幾家，就是中華電信，就是富邦，就是遠傳，就是亞太，為什麼業者講好價錢就可以不降價？而且官方的通訊媒體竟然要聽富邦的，針對這點本席曾質詢過。

後來石主委上台，雖然本席是媒體界出身，但我和石主委不認識，也沒有什麼關係，我看到石主委做得不錯，上台幾個月就已經要求業者適當降價，因為這個價格是不合理的。不過有一點主委要加油，前兩天在交通、財政聯席會的時候本席也質詢過你，我說今年元旦開始要降價很棒，這一任的 NCC 委員做得比上一任的好，因為我一直要求上一任降價都沒有成功，這一屆的委員上台之後就說要降價。本席問主委什麼時候降價，你說 4 月份，我的助理打電話給這 4 大家業者，問他們 4 月份要怎麼降，因為很多人的手機費是有綁約的，結果接電話的小姐說：「第一個，我們都沒接到指令，所以是不是一定降價我們也不曉得；第二個，如果要降價的話，我們不會降價，我們會以延長通訊分鐘數來抵算，如果應該降 200 元，那就把 200 元抵算成分鐘數給你。」

」石主委，本席非常反對這個說法，所以我在上禮拜的交通、財政聯席會做了一個決議，我說哪有這個道理，要降價就應該降價啊！怎麼可以透過延長分鐘數來抵？這就好比買醬油，醬油要降價，結果業者告訴你：「醬油不降價，我再送你一瓶醬油。」，你吃得了那麼多醬油嗎？我不想講那麼多的分鐘數，所以當時我就要求這一屆的 NCC 委員，你們既然有辦法比上一屆做得好，確實要降價，那 4 月份業者所端出來的方案要能夠讓民眾自由選擇，什麼叫自由選擇？就是端出來的方案不是只有延長分鐘數而已，就像買醬油送醬油，我就不要吃那麼多醬油，我不要講那麼多電話，我不要用那麼多網路嘛！業者要給我選擇，要不然就延長量，要不然就降價，量和價要讓我選，我不想延長分鐘數，也不想吃到飽，你就要給我降價。

本席要請問石主委和可能即將成為 NCC 委員的兩位女士，你們在 4 月份是不是有辦法確實督導業者，不要只有一個延長分鐘數或是流量的方案，而要以價來讓民眾能夠有所選擇？這樣才是有感施政，請石主委和兩位委員就這個政策來進行表態，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在業者 4 月提報的新資費方案上我們一定會注意，剛才委員所點的正是將來零售價格自由化的重點，要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盧委員秀燕：汪女士呢？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剛才的建議非常的寶貴也非常的好，如果我有幸能夠進入 NCC 來擔任委員，這個方向我一定會切實的努力。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信心做到？

汪用和女士：我想我們會用各種行政手段來要求業者做到，謝謝。

盧委員秀燕：江女士呢？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贊同委員的理念，我也會全力以赴去達成委員剛才的要求。

盧委員秀燕：這樣才是 NCC 委員。第二件事情，我前一陣子在交通聯席會裡面也有提到，現在有太多人用 GPS，結果 GPS 亂導航，有人是走錯路，浪費時間、人力、金錢和物力，還有人可能會發生死傷，這關係到人命，所以我當時就覺得要制定罰則，可是罰不勝罰，怎麼辦呢？今天陳秘書長在這邊，本席主張要跨部會協調，制定國家版的 GPS 提供民眾免費使用，現在交通部已經有很多的路線網提供民眾下載，這個東西所費不多，但是政府要去整合，這不只是 NCC 的職務，也是內政部的職務，因為有很多國土規劃在內，甚至還牽涉到國防部，有很多國防軍事用地不能夠進入，所以要透過國家版去整合，不應該讓這些業者亂導航，還導航到軍營裡去。這種東西只有國家才有能力做到，台灣很小，要做 GPS 的國家版一點都不困難，本席期勉這一屆的 NCC 也能夠跨部會來配合，盡量促使這個計畫成功。

最後 30 秒鐘，我提了一個有關 NCC 組織法的提案，現在叫國家通訊監理法，本席覺得 NCC 現在重視監理不重發展，可是台灣的通訊不是只有業者的通訊，讓小老百姓的通訊便宜、有效率、有品質又不會斷訊，這才是 NCC 該做的事情。所以我把你們的組織名稱改了，現在雖然在送

審當中，但是沒有被拿來重視，我把它改成「國家通訊發展監理委員會」，加了「發展」兩個字。我要請這一屆的 NCC 注意，NCC 對國家通訊業務的發展和監理要一樣重視，甚至要更重視，包括剛才講的城鄉差距、國際競爭力還有通訊業務的發展。現在的組織法只講監理，監理就是管而不用發展，這樣 NCC 的委員太好當了，所以本席希望這個組織法能夠在交通委員會獲得重視，獲得審查，把「國家通訊監理委員會」改成「國家通訊發展監理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詢問。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NCC 打算任用汪女士和江女士，請問主委是根據政治酬庸還是專業考量？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提名的過程我並不瞭解，但我相信兩位加入之後一定會讓 NCC 委員的陣容更多元化，照顧的面向更為廣泛。在合議的過程當中，相信決議的品質一定會上升。

許委員智傑：剛才盧委員提到兩位女士都很有實務經驗，都很專業，所以現在請兩位上台，本席要問一些專業的問題。我的網路是用吃到飽的方案，現在有人說這個方案不好，我很擔心將來取消之後，費用可能會被無限制的提高到難以控制的地步，現在有很多選民都有這樣的擔心，請問你們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吃到飽的問題誠如委員剛才所說，如果訂了這個吃到飽方案就會和業者之間有一個契約行為，在這個部分我們會督促業者，他不能夠違反這個契約行為，必須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許委員智傑：所以以後都不能取消吃到飽的方案？

汪用和女士：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在這個契約行為期間，他當然必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許委員智傑：第一個是行為期間，第二個是行為期間之後，那妳覺得要怎麼解決？

汪用和女士：在行為期間之後，我們希望業者能夠提供多元的費率讓消費者選擇。

許委員智傑：提供不同的費率，所以就沒有吃到飽了，對不對？

汪用和女士：我不知道，這要看業者，但是業者也必須……

許委員智傑：妳不知道，那專業夠嗎？妳要告訴我怎麼解決，我現在是人民，我很擔心，不知道誰能幫我解決這個問題，NCC 應該要幫我解決，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可以幫我解決？

汪用和女士：我想這個部分是供需兩方的問題，在需求的部分，這個消費者的……

許委員智傑：吃到飽有沒有可能保留？

汪用和女士：我相信業者一定會審慎評估。

許委員智傑：好，妳回答到這裡，請江女士。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業者要根據消費者的需求去設計不同的資費方案。

許委員智傑：講過的就不要再講，講不一樣的。

江幽芬女士：您提到吃到飽方案這個問題，站在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的話，我想要考量的
是全面的，必須考量到網路的建設……

許委員智傑：如何可以全面解決？

江幽芬女士：要考慮到網路的建設狀況和基地台的分布狀況，我希望有這方面的資訊……

許委員智傑：本席再請教妳一個問題，2G、3G 和 4G 有什麼差別？

江幽芬女士：3G 是包括視訊這些都可以提供，4G 的話，最簡單的說法就是下載速率的差別，我們
期待 4G 的下載可以到 100M。

許委員智傑：4G 現在分哪些系統妳知道嗎？

江幽芬女士：這個我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那汪女士來回答。

汪用和女士：我想這是一個通信演進的歷程，最早的大哥大俗稱黑金剛，它只能夠拿來做語音的通
話，到了 2G 的時代……

許委員智傑：現在 4G 有什麼系統？

汪用和女士：我知道目前主要是 LTE 系統，長程演進技術。

許委員智傑：LTE 之外還有沒有？

汪用和女士：LTE 可以說是目前國際上一個主流的趨勢。

許委員智傑：主委，這樣子專業夠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謂 4G 是泛稱一系列下一世代的通訊技術規格，確實如委員所說，LTE 是其中
一種規格而已。

許委員智傑：台灣現在有哪些？

石主任委員世豪：LTE 是由原來的技術，由長程慢慢演進的形式不斷提升它的傳輸能量。

許委員智傑：除了 LTE 之外還有什麼系統？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很多系統都號稱自己是第四代行動通訊，只要 beyond 3G，它就屬於所謂的
4G。

許委員智傑：主委，除了 LTE 系統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系統？再舉一個例子就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 WiMAX Forum 也自認他們的傳輸功能可以達到第四代行動通訊，它其實有
很多套的技術。

許委員智傑：我問一下兩位女士，妳們知道 WiMAX 是什麼嗎？這樣點個頭也很難表示知道到什
麼程度。目前韓國預計用什麼系統在什麼時候在全國通用，它在這部分的規劃是什麼你們知道嗎
？江女士知道嗎？

江幽芬女士：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汪女士知道嗎？

汪用和女士：抱歉，我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主委知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韓國的情況我不是很瞭解，要請我們業管的同仁來做具體的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在這邊向你們報告，台灣本來在 WiMAX 系統已經准了好幾家，現在世界比較流行 LTE，所以可能又要慢慢轉回 LTE，韓國目前預計在 2013 年 LTE 可以覆蓋全國，這個可能會比較快解決我們民眾擔心的問題，現在主委不知道，兩位未來可能的委員不知道，那民眾的問題誰解決？這不是你們應該要解決的嗎？你們這樣叫專業嗎？主委，你是專業考量還是政治酬庸？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系統的選擇從來沒有政治考量，也不可能酬庸，因為系統完全要看它的功能如何，建置的成本如何。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兩位未來可能的委員連這個都不知道，英明的石主委連這個都不知道，當民眾遇到問題希望政府幫忙解決的時候，這部分的最高主管機關都不知道，難怪民眾就只能擔心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的關心，確實各國 LTE 技術的發展是各自不同的，因為……

許委員智傑：不是，台灣的 4G 什麼時候可以覆蓋全國，主委可以給我答案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台灣的部分我倒是很清楚，因為我們今年 3 月就會公布業務管理規則草案，6 月就會定案。

許委員智傑：4G 什麼時候可以覆蓋全國？

石主任委員世豪：接下來我們會進入釋照程序，到去年底拍賣決定之後，標金會進入國庫，然後明年開始進入業者的籌設期。

許委員智傑：4G 什麼時候會覆蓋全國？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真正專業回答的話……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問的是牛，你回答的是馬。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我是很專業的回答您真正推展的進度。

許委員智傑：你講得那麼專業，民眾聽不懂，民眾只問你什麼時候會解決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問題有很多面向，我們要看是哪一方面的……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什麼時候 4G 可以覆蓋全國，主委可以給我一個計畫，一個未來的願景嗎？什麼時候我可以不擔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規劃中的叫做技術規格，如果要建設 4G 基地台，要達到什麼功能以上它才可以逐步去鑑證，那覆蓋率……

許委員智傑：主委，本席沒有時間聽你說這麼多。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 3G 的技術來說，它的發展也是逐年拓展的。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這個話題到此為止。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希望主委幫忙解決民眾擔心的問題，這是政府的責任，讓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兩位未來可能的委員都說沒有政治立場，對於編輯室公約，請問兩位女士的看法怎麼樣？

汪用和女士：對於所有能夠激勵保障媒體獨立自主的方向，我都非常的贊成。

許委員智傑：所以汪女士贊成編輯室公約？

汪用和女士：是。

許委員智傑：吳育昇的版本是反對的，汪女士贊成，江女士贊不贊成？

江幽芬女士：新聞頻道的新聞專業自主是要維持的，所以對於編輯室公約……

許委員智傑：對，我很簡單的問，妳贊不贊成編輯室公約？

江幽芬女士：就新聞頻道我贊成。

許委員智傑：石主委贊不贊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人所參與過的 NCC 法案草擬，其實在 2007 年的時候就已經提出草案。

許委員智傑：這個是記者最擔心的，這裡有很多記者在現場，你只要表態贊不贊成就好，主委贊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和本會在 2007 年就已經有法律草案，現在我們也……

許委員智傑：現在民進黨版本和吳育昇版本不一樣，本席要問主委的立場，我要問兩位女士到底是專業考量還是政治考量，專業考量就是根據專業，在場這麼多媒體，誰不願意媒體自由？編輯室公約有哪個媒體反對？大家都贊成啊！可是民進黨版本和吳育昇版本不一樣，所以本席要問主委，兩位未來可能的委員都贊成，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贊成要說到做到，不要到時候又投反對意見。主委贊不贊成編輯室公約，讓老闆不要阻礙記者自由撰稿的權利？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說了，在製播新聞的頻道有這個編輯室公約其實更適合讓專業自主，由新聞專業去判斷這個新聞要不要播出。

許委員智傑：本席這樣的講法主委贊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有的規範都要看它適用在什麼對象，發生什麼樣的效果，這個真的是專業的分析。

許委員智傑：主委是標準在做官的。第二個是媒金分離，主委贊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媒金分離我也在大院表示過很多次意見，金融事業的資本來自於大眾，所以對於……

許委員智傑：你贊不贊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投資標的一個風險，應該有適當的區隔。

許委員智傑：主委真的會講話，你先不要講，讓兩位女士講。汪女士，妳贊成媒金分離嗎？

汪用和女士：我可以瞭解之所以有這樣的顧慮是因為金控產業有它的特殊性質，因為它的資金來自於大眾……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希望媒金分離，讓媒體可以更獨立，針對這樣的概念，汪女士，妳將來可能會進委員會，本席希望知道妳的理念，請妳先表態。

汪用和女士：是，我尊重大院的決議。

許委員智傑：是妳個人要進來，所以我要尊重妳的意向，媒金分離妳贊成嗎？說是或不是就好。

汪用和女士：我尊重大院的決議。

許委員智傑：妳個人不敢有意見？如果有意見就講有意見，沒有意見妳就講尊重大院的決議，妳有

沒有意見？

汪用和女士：我尊重大院的決議。

許委員智傑：好，妳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怎麼叫專業考量？怎麼叫沒有政治酬庸？江女士呢？

江幽芬女士：我認為來自於社會大眾的資金，像金控公司這樣……

許委員智傑：妳說贊不贊成就好，沒有時間了，贊不贊成？

江幽芬女士：我贊成金控公司對它的資金流動要限制……

許委員智傑：你看，都不回答，這樣本席怎麼去贊成你們？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詢問。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兩位被提名的汪未來委員和江未來委員，剛才有委員認為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對你們的詢答傷害了你們的人格，貶抑了你們的專業性，我想很多委員在這裡進行審查是基於立法委員的職權，為什麼要問那麼多問題？我相信重點不是在貶抑你們的人格，不是在貶抑你們的專業性，而是在於你們兩位被提名背後種種的因素造成很多委員的疑慮，所以才需要召開這個審查的行政程序，我覺得不要把立法委員的職權模糊了焦點，這是本席要先說明的。

我剛才一開始就講，為什麼大家對妳們有那麼多疑問？本席看了這個報告，確實比陳元玲好很多，陳元玲只有一頁，這個報告起碼寫了好幾頁，但還是不免讓我們有疑問，尤其汪未來委員在自傳裡面提到，她相信是由於老天爺的眷顧，讓她在大學聯考考上了台大，那我必須要順著這句話講，是不是由於老天爺的眷顧，讓行政院提名妳當 NCC 的委員？請汪女士回答，為什麼是妳？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由於老天爺的眷顧，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可能要老天爺才能知道。

何委員欣純：請妳告訴本席，妳未來要擔任專業的 NCC 委員，妳自認為什麼是妳？總不會像妳所寫，因為妳是網友票選出來的人氣主播第一名就提名妳當 NCC 委員吧？

汪用和女士：當初院長找我的時候，他有特別提到是基於我的實務經驗，我在媒體圈工作了二十多年，從基層的記者開始做起，所以……

何委員欣純：汪女士，本席知道妳在媒體圈工作了二十多年，這部分的專業和實務經驗我們初步相信也肯定妳，但為什麼是妳？在媒體圈打滾二十多年、十幾年的專業主播那麼多，如果只是因為主播、記者的經歷就可以提名為 NCC 的委員，那全台灣多的是啊！為什麼是妳？

汪用和女士：正如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我有二十多年的媒體經驗，所以我相信我進入 NCC 之後能夠做一個很好的溝通橋梁。

何委員欣純：汪女士，妳可以回答我的問題嗎？這麼多的主播，這麼多的媒體界先進，為什麼是妳被提名？今天早上很多委員問了很多問題，我想重點就在於這一句話，為什麼是妳？不會無緣無故就問妳汪用和女士要不要擔任 NCC 委員，沒有任何關係，沒有任何背後的因素，院長會直接去徵詢妳當 NCC 委員嗎？

汪用和女士：交通委員會在上午開議的時候，行政院秘書長也特別提到當時院長徵詢了很多，而我被徵詢的時候，院長告訴我，他是看重我的實務經驗，我所知道的也只有這麼多。

何委員欣純：妳所知道的也只有這麼多，所以本席要問行政院，我再把問題問一次，在全台灣媒體界、傳播界有實務經驗十幾、二十年的主播何其多，為什麼是汪用和女士被提名為未來的 NCC 委員？這是第一個問題，我相信絕對不是像她自傳裡面所寫，是老天爺的眷顧，也絕對不是因為她是網友票選出來的人氣主播第一名就可以擔任 NCC 委員，背後的因素是大家打問號的地方。妳的實務經驗我們尊重，妳的專業我們尊重，但是為什麼是汪用和？早上很多委員質疑妳後面的人脈關係，質疑妳的先生，質疑妳的家庭，質疑妳的政黨背景，質疑妳的種種，問題就在於為什麼是妳？妳剛才回答說妳不知道，只知道是院長徵詢妳，但是本席相信有很多因素是妳說不出口的，為什麼？因為那些人脈關係，那些政黨關係，那些重重疊疊所有綿密的政商關係是妳說不出口的，大家其實心裡有數。

好，那回到你的專業，你說因為你在媒體圈二十多年的實務經驗，汪女士，你再給我們回答一下，你即將擔任 NCC 委員，剛剛有委員提到監理制度，監理制度你應該知道吧？

汪用和女士：是。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如何運用監理制度來健全媒體產業環境？尤其在你的自傳、經驗中，你講到你過去曾報導親子新聞，很關心兒童、弱勢家庭權益問題，這些你都有報導過。剛剛有委員提議，NCC 不應只做被動的監理，應該主動發展，在你的自傳、對 NCC 委員未來的期待中，你表示要為產業界健全來努力，我有注意到。你即將成為 NCC 委員，開頭談的是產業界，而不是站在台灣人民、政府的立場去監理產業界。請你回答，未來如何運用監理制度讓產業健全？你剛剛講產業跟政府不應該是對立的，既然你講得這麼好聽，可否簡短說一說？

汪用和女士：剛剛你提到產業利益這部分，在 NCC 條例裏頭特別明定 NCC 施政信念，包括獨立、平衡、負責及追求最大公共利益，而追求最大公共利益這部分其實就包含消費者、國民及產業的利益。當然健全產業環境非常重要，你提到監理的部分，例如有線電視系統、衛星廣播系統都有換照及評鑑機制，行政單位可以運用這些手段要求業者做出更符合全民消費利益的行為。

何委員欣純：未來你擔任委員之後，在審查相關行政處分或產業健全政策時，就像你在自傳中講的？你不要先談產業，你要先談的是什麼？你未來是部長級的委員，身為 NCC 委員，你要先談的是如何代表台灣政府、人民去監理、健全產業，絕對不是像你自傳裏所寫的，第一個，你關心的是產業，你怕人家覺得你政商關係糾纏不清或有其他疑慮，還自己寫你不是這樣子的，你會為人民把關，但站在立法委員審議的立場，我倒是要建議你，要將人民擺在第一，而不是將產業擺在第一，當然沒有產業就沒有人民，這是環環相扣的，但你身為部長級，由政府任命，要獨立行使職權的 NCC 委員，就要先把人民擺在第一，絕對不是將產業擺在第一，這清楚了嗎？

汪用和女士：是，這個我一定會謹記在心，謝謝委員的指教。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請教江女士。我覺得這次提名滿好玩的，汪女士具有實務經驗，所以他寫的自傳非常活潑，而另一位被提名人江女士則是擔任了三十幾年的公務員。我尊重你公務員的專業，但是你寫的自傳，果然是非常官僚，很謹慎地細數你所有的經歷，然後對於未來擔任 NCC 委

員就 NCC 所有政策你談了一個重點，叫數位匯流，非常嚴謹，是公務人員的標準作風及寫作文能力，非常好，但很多委員擔心，你當了三十幾年的公務人員，雖然是在行使職權，但一般的印象中，公務人員就是乖乖牌。我請問江女士，你是因為擔任三十幾年乖乖牌的公務人員，而能夠被提名為 NCC 委員嗎？為什麼是你？同樣的問題我剛剛問過汪女士，現在就這個問題我還是來問江女士，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認為為什麼是你？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因為我從事公職有三十多年，有很多的法制工作經驗，而 NCC 目前為了因應數位匯流，也全面在檢討數位匯流、通訊傳播相關的規管制度及法規，所以……

何委員欣純：江女士，我絕對尊重你的專業，你的專業在法律，這我也知道，你也是因為法律的專才被提名為 NCC 委員，但在政府部門這麼多有法律專才的人裏面，為什麼是你被提名？

江幽芬女士：我還是要說，還是基於我個人從事三十多年行政工作經驗……

何委員欣純：如果只因為你有三十多年公務人員的身分跟行政經歷就可以當 NCC 委員，那符合資格的多得是！

江幽芬女士：委員，我話還沒說完，對不起……

何委員欣純：簡短，時間到了。

江幽芬女士：還是因為我有法制工作的經驗，簡單的說，就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如果只要有三十幾年法制、行政經歷就可以當 NCC 委員，我想我並不期待這位未來的 NCC 委員能夠發揮什麼功能，可以真的去監理、發展我們的傳播產業，尤其目前我們面臨到這麼多元化、資本化的大型財團併購的媒體環境，如果兩位委員的回答都只是這樣而已，其實我是滿失望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到 12 點半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魏委員明谷詢問。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上會期在審查 NCC 石主委及三位被提名人的人事案時，你有為那些被提名人背書，但很遺憾的是，陳元玲上個月突然辭職。我在院會質詢時，陳冲院長答復我，陳女士是因為母親發生車禍而辭職，一位 NCC 委員關係著國家重大產業與民眾福祉，居然只為了家庭因素—以母親車禍為理由就要辭職。如果將來政務官家中有人發生車禍，而以這樣的理由辭職，這是將 NCC 委員如此重大的職務當做兒戲，其實這背後的原因應該不是這樣子。請問主委，這兩位被提名人會不會做完他們的任期？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根據我所知道的現行法律制度，兩位被提名人分別是接替張時中委員及陳元玲委員的剩餘任期，根據提名及任命的情況而言，應該都是要做足這個

任期的。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有關陳元玲委員離職的原因，確實是因為他個人的家庭因素，他也力陳因家庭遭逢重大的變故，對他工作有很大的影響。當然，我們設身處地也難以說出比較重的話，雖然我與陳院長都極力慰留。

魏委員明谷：今天大家在此花費很多的時間與精神，詳閱兩位被提名人的經歷，並向你們提出詢問。NCC 委員的職位是國家重大公職的公器，不要當兒戲，不要像陳元玲這樣，把我們「裝孝維」。無論家中發生任何的重大變故，還是有其他家人可以接替的，或是下班後也可以去照顧，所以不要與公事混為一談，所以我在此強烈要求兩位被提名人，你們能不能做完這個任期？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在接受 NCC 委員提名之後就有這樣的打算，我一定會全力以赴完成任期。謝謝。

魏委員明谷：此一問題，請汪被提名人答復。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決心要做完任期。

魏委員明谷：我不質疑你們兩位過去的一些經歷，事實上，被提名人或民意代表在選舉時都要被人家稱斤論兩，其實這是很殘酷的。既然今天我們要行使 NCC 委員的同意權，當然要有權力質詢你，每一個人的角度是不一樣的，所以每一位委員向你們提出詢問時，都要充分地尊重，就像我們民意代表也是很尊重每位選民的意見，即使不支持我的人，我也很尊重，因為我認為不支持我的人能讓我更進步，我只要把他的反對的理由做為自己的借鏡，那是能讓我更進步的；至於贊成我的人，我則是心懷感謝。也就是說，贊成你的人不是你進步的動力，反而反對你的人才是你進步的動力。所以我在此也要告訴石主委，對今天每位委員的質詢內容都要充分的尊重。

汪被提名人，有人質疑你的經歷，也有人質疑你的學術著作，另有人質疑你的政黨，而過去的就過去了。請問汪被提名人，你先生周守訓現在沒有擔任任何公職，如果將來他被國民黨提名參選公職，請問你要如何處理？

汪用和女士：報告委員，據我所知，接下來最接近的公職選舉應該是在 2014 年底，那時候我的任期已經屆滿了。

魏委員明谷：但是，你不能說你先生只會選立委，你是假設你的先生只會選立委或總統，是不是？事實上，明年底也有舉辦選舉。

汪用和女士：如果我記得沒有錯，我的任期是一年 6 個月，到明年 6 月止。

魏委員明谷：你的意思是沒有補選就對了？

汪用和女士：是。

魏委員明谷：如果你的先生擔任國民黨的黨職呢？

汪用和女士：無論他擔任什麼職位，都不會妨害我獨立行使職權。

魏委員明谷：但是，夫妻是一體的，如果你先生在你一年半的任期內，也就是說，他在明年 6 月之前參選任何的公職，或者是擔任國民黨的黨職，請問你要如何迴避？

汪用和女士：不論我先生在哪一個職位，誠如委員所言，他都是我的先生，所以我想如果外界對這

點有質疑的話……

魏委員明谷：對啊！他就是你的先生，畢竟夫妻是一體的，根據 NCC 組織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既然你具有國民黨黨籍，雖然依照 NCC 組織法的規定是不超過二分之一，但是，不要因為你或你先生而來影響 NCC 獨立的形象，這樣你可以做到嗎？

汪用和女士：是。這個我了解，我一定會做到。

魏委員明谷：我只有一個要求，如果你先生參加政治活動，或者是擔任國民黨的公職，晚上你就不要和他睡在一起啊！

汪用和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

魏委員明谷：這是一個輕鬆的話題，但是，我在此提出要求，NCC 委員要獨立行使職權，NCC 獨立機關的形象不要因為你與你的先生而破壞，好不好？

汪用和女士：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至少你要約束他，反正一年半的任期也不是很長，在這段期間除了補選之外，也不會有任何的選舉。

此外，NCC 肩負著重大的任務，最近有關 4G 釋照的時程與數位匯流建置的進程，還有大家對於我國電信費率比國外還要高，以及有線電視收費等都被人民所詬病，另外，搭乘高鐵乘客的手機收訊不良及飛機上乘客不能使用手機等，有眾多的人民對於 NCC 提出上述五、六件的要求，如果你成為 NCC 委員之後，你要如何解決人民所迫切需要改革、改進的問題？

汪用和女士：剛剛委員所提及 4G 的部分，就我的了解，NCC 在今年年底之前就會完成釋照的手續，接下來會進行一連串的布建工作，希望能夠讓國內的消費者早日享受到 4G 所帶來的好處。至於你剛剛所提到有關費率的問題，如果我有幸能夠進入 NCC，一定會用各種的行政手段來要求業者，儘量來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要。

魏委員明谷：有關有線電視的收費及收訊不良的問題呢？

汪用和女士：報告委員，有線電視收費的部分，主要是由地方政府費率審議委員會……

魏委員明谷：你贊成由中央來審議，還是由地方政府來審議？

汪用和女士：就我的了解，NCC 正在進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跨區經營的開放，如果跨區經營的話，勢必有某些業者可能會橫跨好幾個不同的行政縣市，那麼如果再由各個不同的行政縣市單獨審議的話，恐怕會出現同樣一家系統業者提供相同的服務，可是在不同的縣市出現不同費率的狀況，這恐怕會引起一些紛爭與困擾，所以這個部分就我所知，目前 NCC 希望在開放跨區經營開放之後，費率能夠由中央來審訂。

魏委員明谷：何時能開放搭機乘客使用手機？

汪用和女士：我必須很坦誠地跟委員報告，由於我不具有電信方面的專長，有關開放搭機乘客使用手機所涉及的相關規定，我並沒有那麼的瞭解，很抱歉！

魏委員明谷：好。請問江被提名人，你是電信法的專家，何時開放飛機上乘客可以使用行動手機？

江幽芬女士：目前我知道飛機上為了飛航安全的考量，所以沒有開放搭機乘客使用手機。至於未來何時開放乘客可以使用手機，老實說，我並不清楚。

魏委員明谷：但是，國外都已經開放乘客在飛機上可以使用手機，其實我們經常搭乘飛機，要求旅客搭機前關閉手機真的很麻煩，難道這個技術真的沒有辦法克服嗎？

江幽芬女士：報告委員，這會涉及有關科技與技術方面的問題，因為技術……

魏委員明谷：技術不是你的專業。

江幽芬女士：是。

魏委員明谷：這是人民所期待之事，希望 NCC 在召開委員會的時候能夠充分地討論，以解決此一問題。

請問兩位被提名人，你們過去的資歷、學歷與行業，我都不管，至於未來，人家說做什麼就要像什麼。既然你們被提名為 NCC 委員，本席給你們半分鐘的時候，請你們告訴我，你們要如何把 NCC 委員的角色扮演好？以做為我將來行使同意權的依據。

江幽芬女士：根據 NCC 組織法的規定，NCC 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這是法律賦予我們的職責，我們一定要去做……

魏委員明谷：你要說明的是自己要有什麼樣的表現，就不要再講法的問題了。

江幽芬女士：第二，本會當前要做的就是因應數位匯流，要調整通訊傳播規管制度及相關法規，所以我們從這方面要積極地去處理。

魏委員明谷：好。請汪被提名人答復。

汪用和女士：報告委員，因為我來自於實務界，所以我希望我有幸能夠進入 NCC 委員會之後，在每次審議時能夠導入實務界的觀點，以提供給 NCC 做更周延的決策。另外，有關有線電視數位化的部分，這是我進入 NCC 之後希望能夠致力推動的。

魏委員明谷：針對我剛剛所提人民期待的六件建議事項，希望兩位在進入 NCC 之後，能夠有好的表現與成果。

江幽芬女士：是，謝謝。

汪用和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詢問。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這次汪女士與江女士兩位被提名為 NCC 委員，事實上資格審查是必要的過程。首先請教汪女士，本席從早上到現在聽到很多位委員質疑酬庸性的問題，我想對你而言，這是很沈重的問題，但我不認為是如此，如果這屬於酬庸，那麼你先生周守訓在國民黨內的表現也非常好，雖然他這次沒有連任立法委員，即使要酬庸，也應該是酬庸他，而不必讓你來這邊，還要經過這一道關卡，就如同剛剛魏委員所形容的，還要被人家稱斤論兩的，這實在很辛苦。

有關酬庸的問題，我提出下列的看法，如果要酬庸，最簡單的作法就是擔任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的董事長，那不是更快嗎？所以我不認為你是因酬庸才被提名為 NCC 委員。當然，在這方面你具有你的專長與實務經驗，因此提名你擔任 NCC 委員，其實 NCC 不只是你的專業－新聞傳播，還牽涉到許多通訊法律的問題，當然，這些都需要磨合與學習，我們相信你有這個能力。

在新聞方面，我一直強調臺灣目前的亂象，新聞就是其中的亂源之一，因為記者或媒體工作

者都是拿筆撰寫新聞，他們的公正性是如何？我也是記者出身，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讓臺灣的新聞更客觀，不要讓它成為社會的亂源。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委員對我的肯定。另外一方面，你提到目前臺灣媒體可能有一些亂象，或是讓消費大眾、閱聽大眾有不太滿意之處，就這部分在我進入 NCC 之後，都會依據法律、窮盡一切手段，希望我們的媒體朝向更好的方向邁進。

王委員進士：當然，我們都有這樣的理想，民主國家都在追求新聞自由，但是，我們的新聞自由似乎太不尊重別人了，所以有很多羶腥色的新聞、狗仔揭人隱私的新聞，這都是很不好的，不但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也破壞社會正確的價值觀。我想如果你出任 NCC 委員，在 NCC 責任範圍之內，你能夠發揮所長。

此外，最近要修訂編輯室公約，你對於編輯室公約有何看法？當然這是牽涉到媒體老闆與從事新聞工作者之間的規範，你認為這樣做可行嗎？

汪用和女士：對於所有能夠保障新聞媒體獨立自主的方向與做法，我都很贊成。我相信如果訂定編輯室公約，對於新聞媒體工作者而言，他們將會比較安心。

王委員進士：但是，在臺灣勞資現況之下，其實我是從新聞界出身的，我知道記者為了飯碗的考量，有哪一位記者敢不聽從報社老闆的話？即使編輯室公約能夠通過，如何落實才是問題，對不對？如今自己為了工作的考量，怎麼會不考慮老闆所說的話？跨媒體壟斷的問題當然是存在的，這也是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問題，所以本席想請教兩位有關跨媒體壟斷的問題。

最近以來，因為旺中併中嘉的問題搞得沸沸揚揚，社會一直說要反跨媒體壟斷，當然也因為這樣，NCC 有委員因為缺乏抗壓性而相繼辭職，造成社會對 NCC 有不良的觀感，不知兩位在這方面是否能夠承受得了壓力？現在還在繼續吵，當然不只這個，另外還有壹傳媒的問題，不知汪女士有何具體的看法？若是你將來加入 NCC 的行列，你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可以平息這些爭議？

汪用和女士：我相信我有足夠的抗壓性來做完任期，至於您剛才所提到的各項爭議，對於一個行政監理機關而言，我想最好的做法就是依法行政。

王委員進士：依法行政是沒有錯，本席在昨天也強調，反跨媒體壟斷不能反特定媒體，應該一視同仁，將來如何把制度和方法做得最好，讓大家都覺得很公平，該給人家的還是要給人家，不能因為社會上有人抗爭、有人遊行，就不敢去做；當然對於不對的事情，不管有多大的壓力，你都要承受，對不對？

汪用和女士：是。

王委員進士：繼續請江女士答復本席剛才的問題。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媒體壟斷這樣的問題，我會就事論事，理性去看待這個問題，言論多元化和新聞專業自主，這都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的立法宗旨，我們會依循這個立法宗旨。

王委員進士：請問你在 NCC 幾年了？

江幽芬女士：95 年 2 月通傳會成立之時，我就來了。

王委員進士：所以通傳會所面對的問題，你都看得很清楚才對。

江幽芬女士：政府機關都有分工，我有負責一部分的業務。

王委員進士：你是負責哪一方面？

江幽芬女士：目前我主要負責衛星廣播電視執照申設、換發，另外也參與評鑑的審查工作。

王委員進士：今年底前要釋出 4 到 8 張 4G 的執照，以你的高度，你對於相關的規範和制度有什麼樣的看法？

江幽芬女士：對於 4G 的案子，我們的諮詢文件已經出去了，同時我們的規劃也公告了，本會是預期在今年底完成這個工作。因為我們還在蒐集外界的一些資訊，所以要有足夠的資訊，我才能做判斷。

王委員進士：我希望你們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後，站在崗位上要表現堅強一點，尤其在面對反跨媒體壟斷的部分要更加著力，能夠有自己堅持的勇氣。

江幽芬女士：是，謝謝委員。

汪用和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詢問。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早上我聽到有委員說，他們認為兩位被提名人有酬庸的嫌疑，質疑他們為什麼被提名，請秘書長說明行政院提名的過程，你們是基於什麼考量來提名這兩位？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早上已經說明過了，我們當時有接受各個層面的推薦，其實推薦人也滿多的，但是我們考慮到幾個因素，主要是考慮到他們各方面的專業，因為按照通傳會組織法，有幾項專業是需要的，包括法律、通訊或是傳播等幾項專長。我們在專長裡面做選擇，有些是學術面的，有些是實務面的，我們就學術面和實務面做了考量；另外也考量到其他因素，包括黨籍不能超過二分之一，還有女性的身分，這些都有列入考量。

孔委員文吉：汪用和女士是代表實務界，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對。

孔委員文吉：江幽芬女士是代表……

陳秘書長士魁：她是法律方面。

孔委員文吉：在行政方面，她對整個內部運作應該很有經驗。

陳秘書長士魁：對。

孔委員文吉：這應該沒有什麼酬庸的性質吧？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沒有，因為我們當時主要是基於委員會委員組成的需要作提名的考慮。

孔委員文吉：之前在黨團大會，我就曾經提過，上次陳元玲女士做沒多久就離開的事件，有可能行政院在提名時，並沒有考量她實際能夠做多久的問題，本席覺得被提名為 NCC 的委員，如果經

過本院投票通過的話，最起碼應該要把任期做完，不要說我們立法院投票表決通過了兩位的提名，卻又發生之前跟陳元玲女士同樣的事件，就會讓人覺得很遺憾、很可惜。到最後，還要再補提名，非常麻煩。

陳秘書長士魁：所有我們提出來獨立機關的委員或是獨立機關的負責人，我們都希望他們能按照獨立機關的規定做滿任期。

孔委員文吉：原本就應該要做滿任期。

陳秘書長士魁：對，但陳元玲委員的部分是一個意外，我們事先在提名時，也不知道他會產生……

孔委員文吉：那本席現在就要問兩位被提名人，假設我們通過兩位的提名案，兩位是否可以把任期做完？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有決心要把任期做滿。

孔委員文吉：你可以做到 103 年的 7 月 31 日？

汪用和女士：我就是按照規定，做滿我的任期。

孔委員文吉：你可以做到那一天嗎？

汪用和女士：是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再請問江幽芬女士，你可以做到 105 年 7 月 31 日嗎？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接受提名開始，我就已經打算全力以赴，完成任期。

孔委員文吉：這項職位必須經過立法院表決通過，亦即對 NCC 委員這項職務，必須經過立法院投票表決通過，所以我希望你們不只是把這項職務當作是一項工作，而且是政府跟國會間的授與，所以本席不希望再發生像陳元玲那樣，只做半年就因為抵抗不了外界的壓力而離職，這是一個很不好的示範。當然，除此之外還必須符合 3 個條件：1、不要有雙重國籍，這個條件在昨天，我已經提過。2、財產要申報清楚。3、必須沒有在經營傳播事業。我想對公視基金會的董事，也都要求其不能經營傳播事業，所以就這部分，本席必須跟各位作清楚的釐清，否則的話，即使當了 NCC 的委員，萬一跟哪一些傳播事業有掛勾，扯不清楚，到時候形成球員兼裁判，就無法平息外界的質疑和批評，所以在此本席要特別對兩位被提名人提出這樣的期許。

另外，汪用和女士，你在自己的自傳裡寫到，你是反媒體壟斷，同時還有理念的問題，所以日後不能因為理念不合就掛冠求去，這樣也很不好。所以請汪女士就這次旺中併購壹周刊的案件部分，作清楚的述明。

汪用和女士：向委員報告，反媒體壟斷其實是一個普世的價值，我也相信 NCC 所有的委員都是支持反媒體壟斷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應該不致於會發生剛剛委員所擔心理念不合掛冠求去的問題。至於反媒體壟斷，我剛剛提到它是一個普世的價值，不過各國在這部分的規範及作法不盡相同，有些是只有一個觀念，有這樣的價值觀，但是並沒有形諸文字，去做文字上的法律約束。但另外一方面也有一些國家，像是德國，設有一個特別委員會－KK，由它訂定所謂的壟斷標準，我想這部分，將來在專法裏面，應該都會有清楚的定義。

孔委員文吉：NCC 昨天已經知道，在 3 月份要把草稿訂出來，6 月份要送到立法院，可是我覺得 NCC 的版本，現在都應該要準備好了，因為這個議題並不是從現在才開始討論，上個會期，你們就應該要著手研擬，在下會期開議之前，就應該送到立法院來，因為這項議題這麼急迫、這麼重要，NCC 應該已經把這個版本草擬好了，怎麼會在 3 月之前才送交行政院討論，然後 6 月以前再送到立法院？我覺得在下會期開議之前，業經行政院討論完成的部分，就應該送到立法院來。就這部分，本席有這樣的期許。

其次，昨天本席在此就原住民電視台的部分提出質詢。本席覺得 NCC 應該可以做一點事情，因為針對原住民電視台製播的問題，你們最近剛核發了一個執照給公視基金會，亦即所謂的衛星電視執照，用以製播原民台，你們這樣執照一發就是 6 年，屆時原住民電視台，是否還歸屬公視基金會、公廣集團？這樣會讓大家造成一個錯覺，因為本席在立法院為此已經連續爭取三屆的任期，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必須成立一個專屬的頻道，也因為這個頻道，所以本席當時就提議訂定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立法院也通過了，因此將來若要主管整個電視、媒體、報章雜誌，則原民台應該回歸到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才對，而你們卻核發執照給公視基金會，如此是否容許公視基金會繼續製播原民台的節目？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應該是換發公視原有的衛星廣播電視執照，而不是新發一張執照，是換發他手上原有的那張執照。其實我們委員會的決策是很明確的，最重要是原視必須是持續性的播出，無論其經營主體或內部有什麼變化，都一定要讓原住民族的朋友們可以收視到該頻道的內容。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裡面，本席已經規定將原民台的製播「得」交由公視基金會來辦理，也就是說，原民台的節目，在製作方面，可以委託公視，但也不一定要委託公視，他可以委託給華視，甚至慈濟也都可以，公視不應該有獨家、專攬原民台製播的權利。

其次，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跟教育法，原民台應該要回歸到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此，我們爭取了很久，但是卡在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我覺得現在原民台有很多的問題，1、他沒有數位頻道，但客家電視台有，為什麼他沒有？公視基金會可能認為反正原民台早晚都要離開公視，他們為什麼要幫原民台申請數位頻道執照？現在反而是客家電視台有數位頻道的執照。2、我們現在面臨數位機上盒的問題，我覺得 NCC 主管了整個國內廣電頻譜的資源及審發執照的業務，我認為你們應該可以就未來原民台隸屬回歸的定位問題，介入原文會跟公視基金會的協調，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可以來參與……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公視法的主管機關應該在文化部，至於原文會應該是在原民會，在行政機關的協調上面，我們會盡力不讓原住民族朋友的收視權利中斷，這是我們行政部門共同要推動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你不用擔心會不會中斷的問題，反而是你現在應該要來協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取得專業經營原住民電視台的權利，我覺得 NCC 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協助，而不是今天碰上公視基金會，就推說那是公視基金會跟原文會的事情，屆時連原民台的定位都搞不清楚。我所持的理

由是 NCC 應該要協助族群的電視台，讓他能夠專業獨立自主經營，讓原住民族基本法、教育法，回歸到原文會，而不是繼續留在公廣集團，你不能推說，就因為公廣集團的組織不健全、董事會不健全，這樣問題就永遠無解，這時候 NCC 就應該要站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相信公共廣播電視的體制健全，應是全民的福祉，我相信大家都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本會向來在頻譜的分配或執照的核發，都會循法律的程序，而且盡可能會照應到多元族群的需求，我已一再跟委員們說明，我們在職掌範圍內要全力配合原民會跟原文會，就有關他們製播主體適格的部分，已經卻除所有法律的疑義，而且我們也願意在所有行政程序上，配合讓他們後續的播出跟經營主體的轉換，都可以無縫接軌，我們已經全力配合了，是因為公視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我們也不能介入獨立經營的公視……

孔委員文吉：本席將來會召開一個協調會，會找 NCC、文化部及原文會就原民台歸屬定位的問題進行協調，這個問題已經在立法院爭吵多年，希望最後能夠獲得解決。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詢問。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汪女士，你被提名，你覺得你最傑出、最優秀的地方在哪裡？為什麼這個位置非你不可？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初院長徵詢我的時候，他是特別提到實務經驗這塊，我也希望我進入 NCC 之後，能夠將我在媒體實務界……

林委員佳龍：好。你所謂的「實務」是指傳播、通訊，還是戶外活動，課外公益服務等等？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在組織法裡面有特別規定是基於電信、通訊、傳播、法律、財經這五大領域，應該要有學術的學識，或者是實務經驗，我想我是基於傳播領域的實務經驗。

林委員佳龍：轉播包括那些領域？

汪用和女士：在 NCC 的監理範圍的內，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廣播、電視領域。

林委員佳龍：傳播就是廣播、電視的領域？

汪用和女士：在目前這部分……

林委員佳龍：所以對通訊方面，你不熟悉？

汪用和女士：在電信技術這些方面，我必須很坦白跟委員報告，這真的不是我的專長，但是我如果有幸能夠進入 NCC 之後，我想我也可以……

林委員佳龍：有幸與否的話，等我們投票之後再說。本席想請問石主委，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你在推薦汪用和時，主要是提到他是參加很多貼近民意的活動，可以拉近 NCC 跟民眾的距離，這該怎麼解釋？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並不是我推薦汪女士，我是從她的資歷上看到，希望在我們加入新的成員之後，能夠讓我們委員會的合議功能擴充，也讓我們會務的運作可以多一個面向，可以充分的顧及，所以我特別就她經歷裡有的相關資訊，提供給外界作為一些解讀的參

考。

林委員佳龍：如果是講求貼近民意，我們在座的民意代表最貼近民意，事實上立委是最有資格的。因為監督政府部門……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跟組織法的規定可能有些困難。

林委員佳龍：沒有，我是指曾擔任立委的人，譬如說我們汪女士的先生，亦即前立委周守訓就某個程度來說，真的更能監督政府，了解政府。因為如果按照汪女士自己的標準，我想所有電視台的記者、主播、主管也都合格。再說，貼近民意，事實上也不是很重要，因為民意有很多面向，除非是單擔任發言人，或是新聞連絡人，所以為什麼大家會去質疑這項用人，也就是究竟有沒有不可取代，非常傑出到可以代表傳播界，傳播界當然不只有學者，因為先前在審查陳元玲的時候，也說她是代表傳播界，然後還做過一些創投公司，如果這個樣子就算符合的話，那社會上 qualified 的人就非常多，所以為什麼大家會往政治方面去聯想。請問汪女士，妳覺得妳在傳播界有夠傑出嗎？有不可取代的崇高地位嗎？或者是妳就任之後就可以跟傳播界做非常好的溝通，成為由下往上的傳達管道嗎？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我想有一句話是這樣說的，太陽明天依舊會升起，所以不管是不是我擔任 NCC 的委員，我的意思是說，我並沒有好像非我不可的感覺，但是，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及傳播圈的優秀人才，的確，我相信傳播圈有非常非常多的優秀人才……

林委員佳龍：你是不是頂尖的優秀人才？你總是要回答本席，如果你不是傑出到不可取代，那是不是頂尖的人才？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別人很優秀，不代表我不優秀，別人很合適這個位子，也不代表我不適合這個位子。

林委員佳龍：既然你沒有比別人優秀，在政治上妳又有很多被質疑的地方，包括妳不願意拋棄妳的黨籍，事實上妳先生所任職的威剛科技公司，剛與威達電競標有關於運動彩券……

汪用和女士：因為這個部分不屬於 NCC 所管轄的業務範圍。

林委員佳龍：這個問題的癥結點是為什麼一個正派經營的威達電負責人—郭博達，會不斷的在媒體上去投書，他覺得欠他一個解釋，本席待會會從這裡來談，說明為什麼本席認為其間有相關，他質疑並認為背後有不公平的地方，他非常質疑這是否涉及有力人士？所以他對當時的體委會，亦即現在已併入教育部的體育署有很多的投書，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質疑？包括周守訓先生他所投資的威剛公司，他在威剛所擔任的職位是什麼？

汪用和女士：是副董事長的職務。

林委員佳龍：威剛主要的投資者是誰？或是那一家公司？

汪用和女士：我不太清楚他們公司的股東結構。

林委員佳龍：你這樣未來就是一個漏洞，你先生在做什麼你都不知道。本席跟你說，他公司最大的投資者是台藝電視台，所以之間當然有關，你先生任職投資的威剛科技背後的投資者，是跟廣電媒體有關，妳竟然不知道？夫妻同床共枕，妳也不能說甚麼事情都不跟先生討論吧！這難道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嗎？

汪用和女士：向委員報告，就我所知，委員剛剛提到的台藝台，這部分是屬於陳先生他個人的投資，跟我先生所任職的公司是沒有關係的。

林委員佳龍：是同樣一個老闆。

本席請問石主委，基於法、理、情，如果以後涉及跟台藝台有關的投資時，應採行高標準，所以是不是要迴避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按照公職人員的法律……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講法律，你念法律，但本席對法律也略知一、二，就這個個案來說，因為現在講反媒體壟斷，都在處理實質影響力的問題，汪女士不知道她先生所任職的威剛科技公司，其背後的投資者是跟媒體有關，而如果涉及到未來，不管是換照或其他業務，最好是不是應該做一些適當的迴避？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我們的委員自律規範裡面，確實有就同類行為做一些約束，所以屆時我們會就個案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這是原則，你一定要先去檢視他，不能一開始就說絕對沒有，因為我們點出這個可能的連結，不是完全都沒有關係，因為很明顯的，威剛這家公司，其實在業界大家也都覺得很突兀，因為它相當於威達電，過去 20 年在科技產業方面建立了非常好的名聲，結果卻申請不到運彩，而且他的投稿真的非常多，這其實是要高標準來檢視，也應該予以迴避。請問汪女士，如果是妳的話，妳會用高標準還是低標準來要求自己？還是妳認為這件事到時候再說？

汪用和女士：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佳龍：因為當我們審查到妳的時候，就會涉及到媒體投資的問題，你先生到底會聽誰的？當然我們應該假設他是聽投資人的意見，而他的投資人卻是台藝台的主要投資者，妳剛才說他是代表個人不是代表公司，這種說法講得過去嗎？

汪用和女士：正如您剛才所特別提到的，這個部分如果有涉及到相關利益時，我一定會做迴避。

林委員佳龍：對，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其實這就是自我要求嘛！

汪用和女士：是。

林委員佳龍：在妳擔任委員之後，不可能說每件事都和妳的家族沒有關係，所以妳必須採取更高的標準，這樣才符合社會的基本期待，因為 NCC 是個獨立機關。

汪用和女士：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佳龍：而且妳是代表廣大的傳播界，我看了一下其他委員的背景，他們不是法律學者，就是偏重於通訊、電信方面，而妳是代表傳播界，雖然許多傳播界的人士不一定覺得妳可以代表他們，但至少妳是以這個名義被提名的，所以妳一定要依傳播界有關媒體的標準去自我要求，這是最起碼的。

另外，妳說妳對通訊不熟，不過妳還是要貼近民意，請問妳知道「吃到飽」的問題嗎？

汪用和女士：是，我在報端媒體上有看到關於這方面的討論。

林委員佳龍：妳知道現在上網吃不飽的原因是什麼嗎？

汪用和女士：吃不飽，您的意思是？

林委員佳龍：就是會塞車啦！行動上網通常都會塞車啦！

汪用和女士：關於塞車的問題，主要是因為使用者的需求與業者在建置方面可能是有一段落差的，當使用者比較多的時候，在流量方面大家 share 同樣的頻寬時，很可能就會出現塞車的狀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希望業者加速建置。

林委員佳龍：關於這個問題，本席曾經質詢過石主委，本席建議政府應該釋出一些公共建物、空地來帶動民間做更好的投資，以保障使用者的上網品質。

另外，最近大家都很關心反媒體壟斷中「媒金分流」的問題，關於買方、賣方，公平會已經講過最終控制者必須要申報，而且我們希望溯及到現在已經投資的人，例如：富邦所投資的凱擘、台固等，請問主委，如果通過的話，會不會溯及？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昨天所審議的法案，裡面有一個回溯條款，但年月日這三個空格還沒有填上去，所以具體的回溯情形，可能要看將來通過的法條是如何規定的，以及後續如何去操作。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溯及既往是不是會比較公平？

石主任委員世豪：法律所涉及到的東西如果是不利於相對人，原則上是不會溯及既往的，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

林委員佳龍：基於公益或競爭秩序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也要符合比例原則，就是欲追求之公益對於限制手段不利益之間，還是要做整體的權衡。

林委員佳龍：所以不排除溯及既往，然後如果是不對稱或不成比例，不管是投資比例、頻道或系統，也就是你們會去拿捏衡平原則？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還要看具體的情形而定。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詢問。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幾個月前我們在審查 NCC 委員被提名人時，當時陳元玲女士曾經以一頁書送到國會，被我們認為她提供的文件不足。另外，很遺憾的，她還被本席指出她的資歷造假，她就像是謎一樣，結果 3 個月後她也像迷一般的不知原因離職了，所以我們現在是浪費行政成本在審查兩位 NCC 委員被提名人。

汪女士，本席詳細看了一下妳送過來的資料，妳比陳元玲女士好，因為妳的資料一共有 8 頁，但是我看了以後的第一印象卻是它不太像是一份送到國會的文件，因為妳的履歷、自傳比較像是在聊天，妳說妳高中時參加儀隊，還引用高中教官當時的語句等等，妳還說妳是網友票選人氣主播第一名，也說過去在擔任記者時曾經打趣自己也算是 228 的受難者，這一段我看了覺得有一點怵目驚心，妳為什麼打趣自己也算是 228 的受難者？我覺得整篇比較像是學生的作文，或比較像是在聊天，我是可以體會妳的用意誠懇，妳希望讓我們認識妳這個人的歷程，但事實上，我們要審的是妳身為 NCC 委員、國家公職的角色是否適當，妳要不要考慮稍微重寫一下妳的自傳？我覺得這樣的自傳送到國會似乎不太恰當。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首先，針對委員提到自傳好像作文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請簡要回答。

汪用和女士：是，我很遺憾讓委員有這樣的感覺，我尊重委員的看法，謝謝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麗君：妳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些妳的專業見解？因為這比較像是妳的人生報導，也許是因為妳過去擔任記者的關係，妳比較習慣用報導的方式，本席並不是要苛責妳的內容，可是擔任 NCC 委員，未來可能都要撰寫理由書，或是擔任主筆人，所以你們過去在撰寫方面的相關經驗或文字能力，必須讓我們看得出專業度，不過比較遺憾的是，我看不出妳的專業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要來關心妳的專業背景，我先簡單請教一下，請問 NCC 組織法第三條是規定什麼？

汪用和女士：報告委員，因為我不是學法律的，所以我並沒有被背，但是……

鄭委員麗君：那第一條是什麼？

汪用和女士：第一條是基於保障憲法所賦予的言論自由……

鄭委員麗君：關於言論自由的問題，本席曾經問過陳元玲女士，今天我為什麼要問妳第三條？因為第三條很基本，它有 1 到 14 項 NCC 所要掌理的事項，其他條文妳可以不知道，但是這 14 項是 NCC 要掌理的事項，結果妳也不太瞭解，這也印驗我對妳的專業度的憂心。

我再進一步請問妳，在妳的學歷裡面，妳擁有碩士的文憑，請問妳今天有沒有把妳的著作、碩士論文送到委員會？

汪用和女士：因為 EMBA 的碩士論文與 NCC 監理的業務範圍並無關連，所以我並沒有送。

鄭委員麗君：所以妳的學位背景和 NCC 委員無關？這是汪女士自己說的。今天我要非常感謝黃委員文玲提供汪女士的 EMBA 碩士論文，我看了一下更驚訝，比看妳的履歷介紹更驚訝，這本論文是「以 SWOT 分析 2012 臺灣總統大選勝負關鍵的因素」，首先，根據妳的目錄，馬吳、蔡蘇、宋林這三組候選人的簡歷就花了一章的篇幅，然後民調反應也花了一章，這不太像是一份學術論文。再來，在 SWOT 分析裡面，看了妳對馬英九的優勢分析，我可以想像妳為什麼會被提名，妳說馬英九有政績可供宣揚、副手吳敦義資歷完整、周美青協助吸引中間票源。馬英九的機會則是民調支持度高、沒有重大的致命錯誤、九二共識獲企業家背書肯定、楊秋興倒戈加入國民黨，我本來以為妳是在選後做了一本事後諸葛的選舉勝敗分析，結果我發現妳這位諸葛也不太英明，因為馬英九現在的民調只剩下 13%，妳在 2012 年 7 月的研究論文恐怕連 7 月當時的民調都不足以支持妳寫出這樣的分析，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又看了妳對蔡英文的 SWOT 分析，我更驚訝了，因為妳是一位女性，但是妳在蔡英文的劣勢中提到其中一項是蔡英文單身，缺乏分身協助，不像馬英九有一位充滿公益形象但政黨色彩淡薄的妻子—周美青可為最佳分身。妳跟我同樣是女性，臺灣也有很多未婚的女性，但是妳卻把蔡英文是單身列為她敗選的原因，這也許是妳個人的主觀，可是這卻是妳的學術論文。

最後的結論，妳繼續頌揚馬英九，妳說綜觀全局，馬英九一路走來策略始終如一，將威脅化為機會，像周美青這樣的第一夫人，你捨得換掉嗎？這些廣告都是馬英九勝選的原因，請問這是學術論文嗎？我不知道這對台大會不會造成一些負面的形象，這樣一個 EMBA 的學術論文，難

怪妳會說它無關。

最後，我很好奇妳的論文是怎麼寫出來的，我看了妳的參考文獻，裡面一共有 30 幾項文獻，只有 3 本是書籍，有 31 篇是網路文章，還有記者的報導，這裡面有很多都是國會記者，包括：溫貴香、蕭照平、張麗娜、顏振凱、李鴻典、林朝億等人的報導，在座各位記者的報導文章，經過彙整以後，成為汪女士 EMBA 的論文。石主委，既然她是引用資深國會記者的文章，要不要乾脆邀請國會記者來擔任 NCC 的委員？林朝億、顏振凱、張麗娜、溫貴香、蕭照平等國會記者可能都比她瞭解 NCC，汪女士，妳的 EMBA 論文算不算學術性論文？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感覺這份論文比較像是政論文章的集結，比較像是黨工的內參文件，它不太像是學術論文，所以汪女士對於理解傳媒的學術研究恐怕有一定的落差，請問妳本人怎麼看？

汪用和女士：我很遺憾委員對我的論文有這樣的評價，但這是台大通過的論文。另外，您剛才特別提到，這裡頭對於馬總統的一些看法，我必須強調，這裡面是針對 2012 總統大選時的狀況，跟馬總統現在的民調是沒有任何關連的，我相信馬總統應該也沒有時間看過我的論文……

鄭委員麗君：妳現在是總統府發言人嗎？妳說妳對國民黨沒有貢獻，所以國民黨提名妳不是酬庸，可是妳現在還在為馬總統辯護，這不是 NCC 委員候選人該有的回應，對此我很遺憾，未來妳擔任 NCC 委員之後，恐怕妳對政治工作的參與度、恐怕妳對政論的習慣，都會影響妳擔任 NCC 委員獨立監理的職權行使。

汪用和女士：我絕對會獨立行使我的職權，我也不會參與政治工作。

鄭委員麗君：在我們通過以後，妳會完全改變過去所有工作經驗所造成的慣性嗎？妳覺得妳有把握做到嗎？

汪用和女士：委員，我不太瞭解您所謂的我的工作經驗造成的慣性指的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既然妳不太瞭解，那我就進一步說了，因為妳長期在媒體工作，對不對？

汪用和女士：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妳在多家傳媒任職過？

汪用和女士：是。

鄭委員麗君：媒體界有許多妳過去的長官、老闆，未來妳擔任委員，當妳行使職權的時候，遇到這些媒體時該怎麼辦？妳要不要迴避？如果妳選擇迴避，這些媒體妳是不是全部都要迴避？妳如何能夠扮演一個獨立機關 NCC 的監理工作？妳怎麼樣解決妳的利益衝突問題？

汪用和女士：這當中和我任職過哪些媒體應該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就像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通傳會的組織法其實有特別提到擔任通傳會 NCC 的委員必須具備電信、通訊、傳播、財經和法律這 5 個領域的學術或實務經驗。

鄭委員麗君：今天早上葉委員宜津也質詢過，陳元玲女士是來自產業界，妳則是首創先河，來自於媒體界，未來妳會不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尤其妳是任職中天電視台，一旦出現利益衝突，將會造成 NCC 的公信力繼續重傷。

最後，我要補充一點，利益衝突不只是妳本人，妳的先生擔任玉山娛樂事業的董事長，也是傳播電影製作公司，恐怕也是 NCC 監理的範圍，妳要不要做到利益迴避呢？如果妳的先生有一

天轉任中華電信等電信業，會不會同樣出現兩個人雙重利益衝突的問題？恐怕都會讓我們非常憂心。

本席做個總結，妳的專業度不足，利益衝突恐怕會有問題，我呼籲委員應該審慎來評估這樣的提名案。

汪用和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詢問。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從今天早上到現在，很多委員都對兩位被提名人提出質疑，因為你們兩位有一位是在產業界，也就是傳播業界工作 20 年，另一位是在行政部門工作 20 幾年，且具有法律專長，像江女士這樣的資歷，在臺灣大概有數萬人，至於汪女士的經歷，我相信您的前輩—沈春華小姐比妳更資深、更專業。大家一直在問說你們為什麼可以被提名，有委員認為這種問題是不是有歧視的問題，其實今天在這裡問你們問題的人並不是委員，而是人民，是人民要問你們這些問題，他們想要知道你們今天是為誰而服務、你們代表的又是誰，不過在問這些問題之前，我先問你們幾個專業的問題，這是屬於傳播學領域基本概念的問題，請問汪女士，什麼叫做公眾傳播？什麼叫做大眾傳播？什麼叫做人際傳播？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是來自於實務界，我並不是傳播學者，所以對於理論我恐怕沒辦法很清楚的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妳不知道？首先，這些理論都是 common sense。其次，雖然這些理論是傳播學系的問題，但這是大一學生通識養成的基本問題，公眾傳播（public communication）、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人際傳播（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都是屬於通識問題，並不是專業問題，身為 NCC 的委員，妳居然不知道。

江女士，妳可不可以有一點想像或理解？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委員可不可以把您的問題再重複一遍？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做公眾傳播？什麼叫做大眾傳播？至少你們該懂得什麼叫做大眾傳播吧！什麼叫做人際傳播？這是大一學生程度的問題。

江幽芬女士：我先聲明我不是學傳播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我一直跟妳講這些都是 common sense 的問題，也是身為 NCC 委員基本必備的常識，妳總可以講什麼是大眾傳播吧！

江幽芬女士：大眾傳播就是一般的……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做一般的？

江幽芬女士：一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一般性的傳播，只要能夠傳播……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人民聽不下去你們兩個人說自己具有專業性或是有能力可以為國家、人民擔任好 NCC 委員的工作，對於你們是否有足夠的能力、資格來擔任貴為部長的工作，我在此真的很為你們擔心，更為國家和人民擔心。第二個問題，請問江女士，何謂「媒體近用權」？請問「媒

體近用權」有何重要性？

江幽芬女士：根據我的瞭解，所謂媒體近用權，就是讓人民在取得資訊方面沒有障礙。

林委員淑芬：人民在取得資訊方面沒有障礙？連「媒體近用權」的意義都不知道的人可以擔任 NCC 委員！

可否請汪女士回答，您說自己具有傳播的專業，希望能夠讓我們耳目一新。你在傳播界 20 年，不就代表你有傳播的實務經驗及專業了嗎，剛才第一題你不會，第二題你總該會吧？

汪用和女士：向委員報告，我再次強調，我是實務經驗而不是學術理論。另外……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理論啦！你不要笑掉人民的大牙，「媒體近用權」是學術理論嗎？「媒體近用權」有何重要性？何謂「媒體近用權」？這都是 NCC 委員基本上未來要審議、合議各相關法案的過程中基本必備的常識。我要強調，這不是知識而是常識。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何謂「媒體近用權」？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我想它所指的應該是人民能夠很方便地擷取到媒體所提供的各種資訊。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跟江女士一模一樣，但是跟真正的定義的方向都剛好相反。你們都太離譜了，而且太過份了！太過份了！你們簡直在羞辱這個國家，羞辱社會大眾，你們也在羞辱 NCC 委員會，如果有機會，再讓石主委來告訴你們。

第三個問題，何謂「媒體公共化」？請問你們認為臺灣的媒體產業是否符合「媒體公共化」的概念？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現在在廣電這部分，我們有特別設立了一個公共電視台，就是希望能夠在這方面讓公共電視台……

林委員淑芬：我真的很訝異你這麼說。第一點，公共媒體只是媒體公共化內涵中的一小部分，但是媒體公共化不直接等於公共媒體，不直接等於公共電視，不直接等於公廣集團。我太訝異，你號稱在傳播界 20 年，難道 20 年實務經驗的養成連讓你有這種 sense 都沒有嗎？

請問江女士，想必你知道何謂「媒體公共化」吧？

江幽芬女士：「媒體公共化」是指在媒體這部分必須考慮到公共利益以及言論多元化。

林委員淑芬：媒體的公共性和媒體成為社會的公器，這個東西包括公共產權、公共管理、公共近用、公共服務，我不講答案，因為太多了。再請問江女士，你聽過「獨立媒體」嗎？你可不可以說得出來三個獨立媒體的名稱？

江幽芬女士：對不起，這個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何謂「獨立媒體」嗎？

江幽芬女士：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也講不出來？請問汪女士知道嗎？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我想「獨立媒體」大概就是類似像維基解密這一類的媒體，他們並不是由財團所控制的。

林委員淑芬：本席真的覺得你不但沒有專業的知識，連一般的常識都離社會、離人民很遠，你連人民所能知道的，你都不知道！你又再一次羞辱了這個國家，羞辱了人民，羞辱了提名你的人，如

果你未來還能通過同意權投票，你還會繼續羞辱 NCC。我再問你，你有沒有聽過哪些公民團體，他們媒體改革的核心主張和價值？你有聽過哪些關心媒體議題的公民團體？我問的不是獨立媒體，我現在問的是關心媒體改革的公民團體，你有聽過幾個？有幾個公民團體經常上報。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我想最近大家最熟知的就是反媒體壟斷聯盟。

林委員淑芬：好，那是從旺中案開始的，請問你是否知道別的？

汪用和女士：很抱歉，我所熟知的大概就是這一個。

林委員淑芬：好。請問江女士，你知道嗎？

江幽芬女士：我必須坦白跟委員說明，這些資訊我會從報章雜誌上瞭解到，但是我沒有去記他們的名稱。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他們經常上報，包括媒觀（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改（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傳學鬥（傳播學生鬥陣）、青年反媒體怪獸聯盟，這些公民團體不是經常上報嗎？

江幽芬女士：是。

林委員淑芬：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沒有常識也要看報紙，這不是基本的嗎？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覺得立委、人民問你們以上這些問題在問什麼？

江幽芬女士：我只能用猜測的，您關心的可能是有關言論自由、言論多元化以及媒體集中度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可以問你一個問題嗎？何謂「編輯室公約」？

江幽芬女士：據我瞭解，所謂「編輯室公約」，如果以新聞頻道而言，是希望新聞專業自主，為追求新聞專業自主，維持言論多元性，所以希望在新聞製播的過程中要有一個編輯公約來做一個約束，那目的就是……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一個程序，但是你沒有講到「編輯室公約」指涉的兩個主體，請問「編輯室公約」的兩個主體是誰？

江幽芬女士：記者跟媒體所有人。

林委員淑芬：是，就是勞資雙方。請問你是否支持「編輯室公約」應入廣電三法？

江幽芬女士：如果是指新聞頻道，我是贊成的。

林委員淑芬：新聞頻道贊成？平面媒體就不贊成？

江幽芬女士：不是，我是指媒體的屬性若屬於新聞報導的部分，因為新聞媒體必須專業自主，也應該要真實報導，所以應該維護這個精神。

林委員淑芬：請問汪女士，你覺得人民為什麼反對金控業、銀行業、保險集團經營新聞媒體事業？

汪用和女士：我想這主要是來自於，他們的錢都是來自於人民的，所以他們如果有任何的轉投資，需要做比較嚴格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本席很遺憾聽到你的答案，因為你的答案實在很荒謬，什麼叫「錢來自於人民」？我們談「產金分離」這個議題已經很久了，整個壹傳媒集團要出售的過程中，為了中信辜家的所謂「媒金分離」或「產經分離」，輿論已經討論過，但你今天仍然回答不出來。

汪用和女士：委員，我想這個部分進一步的闡述就是，因為金融業需要高度的安定性，所以我知道

貴院……

林委員淑芬：金融業需要高度的安定性是其中一項說法。

汪用和女士：是。另外在媒金分離這部分，特別提到希望藉由媒金分離，讓言論自由、多元、獨立自主的精神可以更獲得保障。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的所有問題都還沒問完，光是這樣聽下來，我們就覺得難怪所有的委員對於你們的提名都備感質疑，這不是歧視，因為你們本身的確就沒有能力。你們沒有能力，可是今天為什麼可以被提名？外界會打一個問號。沒有專業，沒有常識，又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對於所有委員的考試，你們的成績這麼難看，連 50 分都沒有！我問的還是不涉及意識型態的基本概念，你們的表現讓人民何等失望！你們兩個要當 NCC 委員，這種票還投得下去？笑掉人家的大嘴。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詢問。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問汪女士，你能否保證誠實答復、不說謊？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在我的刀下因為說謊死得很慘的人很多，本席總是有備而來。請問這個人你認不認識？

汪用和女士：我認識。

管委員碧玲：請問他是誰？

汪用和女士：他是我的一個親戚。

管委員碧玲：什麼親戚？

汪用和女士：是我的一個遠房親戚。

管委員碧玲：你要稱呼他什麼？

汪用和女士：若是論輩份，他應該算是我的叔公輩。

管委員碧玲：你們家族跟他的企業有何關係？

汪用和女士：我所知道的是，他有很多的海外投資事業。

管委員碧玲：創投嗎？

汪用和女士：是。

管委員碧玲：中國的創投，對不對？

汪用和女士：他在世界各地應該都有很多的投資。

管委員碧玲：但是他是中國的創投企業。

汪用和女士：他的公司好像……

管委員碧玲：他的公司名稱為何？

汪用和女士：我不是那麼清楚，很抱歉。

管委員碧玲：信中利資本集團。你跟他有沒有什麼往來？你們家族的企業跟他有沒有什麼往來？你父親跟他有沒有什麼生意上的往來？

汪用和女士：基本上我知道的是，他海外公司的部分是有……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投資你父親的公司？

汪用和女士：這部分有可能有。

管委員碧玲：有可能有，哪一家公司？

汪用和女士：我父親現在的公司名稱是新中……

管委員碧玲：新中國際。

汪用和女士：是。

管委員碧玲：請問你們最近一次聚會是什麼時候？請問這一位男士的姓名是？

汪用和女士：他的名字是汪潮涌。

管委員碧玲：好。這位汪潮涌先生跟你們家族最近一次聚會是什麼時候？

汪用和女士：去年的……我不是很確定，很抱歉，我不會特別記這個。

管委員碧玲：不確定喔？

汪用和女士：應該是去年的……也許是年初或者是什麼時候我不確定。

管委員碧玲：為了什麼事？在哪裡？

汪用和女士：他應該是來臺灣開會吧，我在猜。

管委員碧玲：喔，還有誰一起？

汪用和女士：您所指的「還有誰一起」，是說與他一起參加會議的人嗎？

管委員碧玲：你們最後一次聚會還有誰？

汪用和女士：我……

管委員碧玲：不記得喔？請看一下這張照片，這張照片是何年何月何日在哪裡？

汪用和女士：這個是……對不起，我這個角度有點看不清楚，應該是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先生那邊。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這是在做什麼？什麼時候的事？

汪用和女士：應該是去年的……我不記得這時間，應該是去年的年初吧，我不確定，不過看那個衣服……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你講的最後一次聚會嗎？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記得這麼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剛剛沒有說謊。這位叔公投資你父親的公司，是不是？請你把這張照片下面這一段總經理的話唸出來好嗎？你父親公司的總經理怎麼說？

汪用和女士：我看不到，對不起。

管委員碧玲：好。新中國際商貿總經理在官網上這樣說，因為在全球化當中，兩岸要建立互信，所以需要經濟商業平台等等，所以他希望能夠促進兩方實質的合作機會，要創造這種平台，故在 2011 年在信中利汪總裁的支持、指導下，創立新中國際集團，希望促進兩岸實質交流與合作，致力成為具代表性的全方位事業體。所以，您父親公司的總經理在公司的官網上明白說出，汪潮涌先生的信中利集團就是新中國際集團背後的支持者，在他的支持跟指導之下成立新中國際集

團。請問你的父親擔任什麼職務？

汪用和女士：家父是擔任董事長的職務，但是就我所知道，我這位叔公在海外各地都有很多的投資跟公司。

管委員碧玲：很好。請問他主要的投資項目包含什麼？

汪用和女士：很抱歉，我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所以嘛！你根本不知道你為什麼會被派來，重點都不知道。信中利資本集團簡介：公司的主投方向為 TMT、電信增值服務、信息技術開發和運用、新媒體。又來了！中資的創投公司先派一個老闆娘來，走了以後，現在派來一個旗下親密公司的董事長的女兒，而這種中國創投公司投資的業務都包含 NCC 主管範圍領域的產業。為什麼 NCC 的委員內永遠要有一個這樣的代理人呢！為什麼呢？臺灣這個政府怎麼了？臺灣的 NCC 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永遠需要安插一個投資電信、新媒體產業的中國創投投資公司的代理人，來了一個陳元玲，走了以後再來一個汪用和！

汪用和女士：跟委員報告，我不是代理人。

管委員碧玲：你不知道你背後代表的利益是什麼。那你說說看，誰諮詢你的，你什麼時候知道會被提名的？現在大家都把焦點放在對周守訓的酬庸，我們也看到媒體的報導指出，因為周守訓跟行政院發言人一職失之交臂以後，層峰在一個多月前就已經透過管道告知周守訓將提名汪用和為 NCC 委員，這是財訊雜誌 2013 年 1 月份的報導。這或許也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是大家的焦點都在這裡，與你背後的利益關係相較起來，這反而變成小事了。

請問陳秘書長，為什麼你們都要提名這種人？當初陳元玲因為是創投公司的老闆娘，所以他在任期期限內有應迴避事項時，有沒有叫他迴避？現在再來一個汪用和女士，當一個投資新媒體跟電信產業的中資創投信中利集團所指導、支持成立的新中國際商貿公司董事長的女兒來到 NCC 擔任委員之後，這種直接、間接跟中國投資電信產業的創投機團之間掛勾，而且還有親戚關係，具有這種背景的人進到 NCC 之後，他等於替中國有意買賣臺灣電信以及新媒體產業者先做掃瞄、市場調查。他有監理權耶！可以調閱到所有電信產業、任何一家公司的資料耶！今天他的背後直接、間接的關係是這樣的創投產業耶！請秘書長及石主委在這裡向社會大眾說明，這種關係、這種身分有沒有可能影響他擔任 NCC 委員的角色？適不適任？請問秘書長，你事先知不知道這一層關係？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提名或是在篩選提名人選的過程中，我們自己當然有一套篩選的機制。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篩選到這一層？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標準就是組織法中規定的，他不能有雙重國籍，他不能有直接的……

管委員碧玲：除此之外呢？請你回答我的問題，事先知不知道？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在篩選的過程裡面，有沒有查到這一點。

管委員碧玲：不曉得？現在知道了，你告訴我，貴為行政院秘書長，你代表行政院到本院列席，你

說當被提名人有這種身分時，你覺得他適不適任？

陳秘書長士魁：我還不太瞭解這幾個企業之間的脈絡關係，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要謹慎一點，我們會詳細瞭解。

管委員碧玲：我們才要謹慎啦。該謹慎的不謹慎啦！當我告訴你這個訊息時，你就應該要非常非常緊張了，結果你替他淡化。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我是現在才聽到這個訊息。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身分適不適合來監管國內的電信和媒體產業？適不適合？因為他背後最重要的長輩所涉及的企業，就是投資這種產業的企業，而且還是中資企業，適不適合？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會去詳細瞭解。

管委員碧玲：真的就是繼承陳元玲的角色，延續而來，一模一樣，就是永遠需要一個這種角色，要一顆這樣的棋子，先是安排陳元玲，他不行，走了以後，再換一個汪用和，比他還嚴重。

請問石主委，你要不要再度像你當初替陳元玲背書一樣，再度替汪用和背書？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當初說得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今天不能再審查下去了，這樣的提名要退回去，你要不要替他背書？今天已經不是他的能力或是不是政治酬庸的問題了，這已經是國家要淪陷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瞭解電信增值和新媒體實際的業務內涵，我們會去具體瞭解。

管委員碧玲：還要瞭解？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兩岸對於業務分類稍微有點不同，我們應該具體瞭解到底電信增值和新媒體的內涵為何。

管委員碧玲：全部都朝向淡化和包庇。

石主任委員世豪：事實是最重要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等一下馬上提案，退回提名，停止審查，絕對不允許直接投票，今天的會議應該立刻散會。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要求退回，建議散會。

主席：這個不能以個人做決定，要經過委員會討論啊！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們正式提案。

主席：你們提案沒有關係，可以提案。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黨團提案。

管委員碧玲：這麼嚴重，這是中資創投要進入台灣電信媒體產業的棋子和高速公路啊！開大門迎接，直接有一個人就在這裡擔任監理調查的工作，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樣去保護我們國家應有的利益，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為什麼啦？有個陳元玲還不夠？這個國家病得很嚴重，完全不設防，你不設防沒關係，你完全是開大門引狼入室。汪女士在這個過程之中還十分無辜，他根本不知道就整個資本結構，竟然是把他擺放在這種結構性的位置，他很可能根本不知道，根本不瞭解，他怎麼會知道、怎麼會懂？這種結構上面，他在幕後所代表這個結構的狀況，他怎麼可能會知道

？他一定可能不知道。汪女士，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請汪女士自行辭掉候選人。

汪用和女士：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如果我是在不知道的狀況之下，那麼我更不可能成為代理人。

管委員碧玲：你抗拒不了，因為你的自傳最後一句話，就是你爸爸的現身說法。

汪用和女士：我的爸爸告訴我的是：仰不愧天，俯不忤人，遵循法令，審情度理。

管委員碧玲：父親跟你是親密的關係，所以你是一個孝順的女孩，你永遠以父親為尊，可是今天你的父親在國際資本和中國資本的產業結構之下，這種結構性的位置是你抗拒不了的。

汪用和女士：我的父親告訴我的話，正如您剛才所提到的，不是要為這些特定的事業謀利，他告訴我要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

管委員碧玲：這是結構上應該澈底迴避的，而不是仰賴你個人。你的自傳裡面，除了舉出你在高一時不畏權勢的例子，因為教官跟你放話，你都不害怕，除了你舉這個在高一時不畏權勢的例子，你沒有舉出任何一個出社會後不畏權勢的例子，都沒有。你要去找出你不畏權勢的例子，你只能追溯到高一，出社會之後，你從來沒有這樣的經驗，你找不到，所以你寫出高一的經驗，教官跟你生氣，你不拿出名單，你無所懼怕。可是除此之外，你找不到出社會後可以展現你的魄力和不畏權勢的例子，竟然去寫到高一的事情，像國語日報投稿一樣，以高一的這種小事來寫，只能找到這種小事，你沒有經驗去對抗這種結構。這是非常嚴重的，非常藐視台灣整個社會、藐視國家、藐視國會的提名。來一個陳元玲還不夠？當陳元玲出問題之後，再重複一次，找一個完全一樣屬性的代理人，以為我們都不知道嗎？

主席：管委員詢問時間到了。

請詹委員凱臣詢問。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主席確定議事能夠正常進行，本席可以詢問完 12 分鐘，因為剛才才有委員提出不審查，請問主席的裁示為何？

主席：等詢問完再做決定，不能個人提出退回就退回。

詹委員凱臣：所以是詢問完才做決定？

主席：是。

詹委員凱臣：本席知道了，謝謝主席。

請教石主委，你認為怎麼樣才能夠做好 NCC 委員的工作？怎麼樣才能勝任這個工作？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很多工作，除了專業之外，最重要的是面對不同專業的其他委員，以及面對社會的不同聲音，能夠根據自己的專業獨立判斷，然後要跟其他不同專業背景의 委員相互討論，以形成最後的決議，這是合議制機關運作的基本模式。

詹委員凱臣：另外，就你們的規定裡面，要擔任 NCC 委員的資格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主要是來自於五大領域，就是電信、資訊、法律、傳播和財經等方面的理論和實務界的背景。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規定有親戚在大陸做生意就不能擔任委員一職？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沒有這樣規定。

詹委員凱臣：請教江女士有關剛才委員提問的問題，即飛機上能不能使用手機。我搭飛機 40 年了，每年都好幾十萬公里，我跟江女士講一下，以前是不行的，現在也是不行，在飛機起飛和降落時不能講手機。但是有一個例外，就是在飛機起飛之後，將手機設定為飛航模式，打開飛航模式之後，在飛機上是可以講手機的。因為剛才江女士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所以本席提供這個資訊讓你知道。但是，不是每一家航空公司都可以在飛機上打手機，目前國內是長榮可以打，華航還不行，還在考慮之中；國外是歐洲有些國家可以，比如阿聯酋航空公司也可以。其實這跟飛機的形式也有關係，不是每一種飛機都可以，但是在起飛和降落是一定不能開手機或是其他電子產品的系統，這個是規定。

繼續請教江女士同樣的問題，要怎麼樣才可以做一個好的 NCC 委員？

主席：請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依照我們的組織法，NCC 委員是要獨立行使職權，這是法律賦予我們的責任，一定要嚴格遵守，也是必要的條件。其次，因為 NCC 是採合議制，有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委員，我覺得委員之間需要互相溝通，大家要同心協力，相輔相成，進而做成一些決策。

詹委員凱臣：在廣電傳播業方面，你的專長是什麼？

江幽芬女士：因為政府機關內部都有分工，我的原本專業背景是學法律的，我在 NCC 任職期間，我目前主要是參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的申設、換照和評鑑工作。

詹委員凱臣：你在 NCC 工作多久？

江幽芬女士：從民國 95 年 2 月 NCC 成立之後，我就在 NCC 了。

詹委員凱臣：所以，NCC 對你來講是全然陌生的環境嗎？

江幽芬女士：不是。

詹委員凱臣：你清不清楚 NCC 的工作內容和環境？

江幽芬女士：就行政方面，我瞭解。

詹委員凱臣：將來當然是不同的行政，對你而言是很大的訓練。

江幽芬女士：是。

詹委員凱臣：同樣的問題也請教汪女士，對於自己被提名，你認為怎麼樣才可以做好 NCC 委員的工作？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在合議制的委員會議裡面，我會跟各個領域的專業委員充分交換意見，做出對消費者、對國家人民最有利的決定。

詹委員凱臣：NCC 委員的資格認定是什麼？

汪用和女士：根據我的瞭解，組織法的規定是要求具備電信、通訊、傳播、法律和財經這五大領域的背景，包括有學術理論或有實務經驗的人士。

詹委員凱臣：你認為自己具備這方面的資格嗎？

汪用和女士：應該是符合傳播方面的實務經驗。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規定只要有親戚在大陸做生意就不能當 NCC 委員？

汪用和女士：我向委員報告，剛才提到很遠房的親戚，其實我們只是都姓汪，但事實上並沒有任何的血源關係，只是有時候我們碰到一些長輩，我們會用輩份上的稱呼來稱呼而已。

詹委員凱臣：你認為他的關係和事業會影響你將來做 NCC 委員的判斷嗎？

汪用和女士：絕對不會，我們稱他叔公，但實際上並沒有任何真正的血源親戚關係，我對他的公司業務也不瞭解，剛才委員提到電信的部分，我也不清楚他的電信是不是跟我們 NCC 監理傳播的一、二類電信業者有什麼樣的關連。

詹委員凱臣：你可以在此向本席保證將來不會受到任何的影響嗎？

汪用和女士：是，絕對不會。家父告訴我的就是要遵循法令，審情度理，仰不愧天，俯不忤人，好好做好 NCC 委員應有的角色。

詹委員凱臣：我希望你遵守他的訓示。

汪用和女士：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有沒有任何國家的法律規定，當一個政府的公務員要放棄他的政黨和宗教嗎？我可以跟你講，我們國家的法律並沒有規定任何一個人當了公務員要放棄他的政黨，甚至放棄他的宗教，這是憲法給予人民的自由。我請問你，總統當上總統之後有放棄他的政黨嗎？考試院院長當了院長之後有放棄他的黨籍嗎？沒有吧！監察院院長的責任是多麼重要，他有放棄黨籍嗎？宗教和政黨是人民選擇的自由，你可以不用放棄，只是看你要不要放棄而已。至於國籍是因為牽涉到雙重國籍的忠誠度問題，所以一定要放棄，那就放棄；但是如果沒有的話，甚至任何法官和檢察官在當上法官和檢察官之後，也沒有被要求放棄黨籍，因為那是私的領域，不是公的領域，只要他不濫用職權，以政黨來當作判斷依據，那就可以了。所以，我認為你應該把政黨和宗教歸於私的方面，這是個人的自由，好不好？

汪用和女士：是，謝謝委員指教。

詹委員凱臣：另外，國民黨會提名一個先生以前當過中央民意代表，如果他的太太什麼事情都沒有做，是一個家庭主婦的話，那我們會提名這樣一個人出來當 NCC 委員嗎？也不能有這方面的歧視，你是因為個人的領域和個人的專長才被提名，不是因為某某人或是某某人的關係才被提名，是不是這個樣子？你對你的工作有沒有信心？

汪用和女士：我對我的工作有信心，也有決心要全力以赴。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按照 NCC 的資格要求，獨立且公平的來執行你的任務，好不好？

汪用和女士：是，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詢問。薛委員詢問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恭喜汪女士被提名，不過我有幾件不清不白的東西想要請教你。首先，你的 EMBA 學位是最近才拿到，是不是？

主席：請汪用和女士答復。

汪用和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拿到。

薛委員凌：還不到 6 個月。

汪用和女士：差不多半年。

薛委員凌：我看你的碩士論文內容，你明明是管理的碩士，對不對？

汪用和女士：是。

薛委員凌：那為什麼題目會寫政治選戰的分析？

汪用和女士：我們希望把管理學應用在各方面，所以我的論文是用 SWOT 的架構來分析 2012 年的總統大選。

薛委員凌：你是管理的碩士，既然這樣，你應該要有數理方面的分析吧？怎麼會用民調的數據做統計分析？我搞不清楚你的論文是怎麼寫法，請你說明一下。

汪用和女士：SWOT 的分析可以用我們所判定的優勢、劣勢、威脅、機會等等來做分析。

薛委員凌：本席稍後再請教有關 SWOT 的部分。再請教你，你的指導教授學術地位最強項是哪一項？

汪用和女士：我的指導教授在台大 EMBA 課程裡面是教行銷。

薛委員凌：是市場行銷 market？

汪用和女士：是。

薛委員凌：既然你的教授擅長領域是在行銷這一塊，而你的論文是寫政治的行銷，那麼你的民調呈現為什麼都沒有行銷這一塊的理論？

汪用和女士：委員也非常清楚，就選戰而言，其實也是要行銷候選人，所以這部分是不互相抵觸的。

薛委員凌：你讀的和所寫的論文不一樣，和你的指導教授的專長也不一樣，本席的意思是，為什麼沒有學術性的理論和分析？為什麼會這樣？連一個行為理論都沒有，請你說明一下。我當然沒有全部看完你的論文，我覺得很奇怪，到底是什麼原因？請你說明一下。

第二，本席知道你讀 EMBA 花了 6 年的時間。

汪用和女士：是，我讀了很久的時間。

薛委員凌：你讀了 2 年、休了 2 年、延了 2 年，總共是 6 年的時間。

汪用和女士：中間有因為一些事情……

薛委員凌：是不是因為你在這 6 年當中身兼很多工作，所以沒有辦法專心的讀 EMBA？如果你擔任了 NCC 的委員，你會不會也兼其他方面很多的工作？這樣好嗎？你敢不敢保證？雖然你還沒有當上委員，但是本席想知道你的立場。

汪用和女士：如果我有幸擔任 NCC 的委員，就會按照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的各項要求，包括不能兼任政府其他的職務、不能參加政黨活動等等。關於委員所提 EMBA 學位的問題，我是在前兩年就把學分都修完了，但是後來的確誠如委員所提，因為自己的一些……

薛委員凌：是因為工作上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完成？

汪用和女士：對，我的論文拖延了非常久的時間。

薛委員凌：汪女士，你剛才所說的 SWOT 分析包括了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本席現在要和你探討兩點，如果你擔任 NCC 的委員，這是你能否勝任的關鍵，就是你覺得你的優勢在哪裡？你的劣勢又在哪裡？

汪用和女士：我的優勢就是它具有實務經驗，至於我的劣勢，可能是在學術理論基礎的這個方面，我並沒有辦法像其他學者有這麼深厚的學術涵養。

薛委員凌：你的劣勢和威脅在哪裡？

汪用和女士：劣勢就像我剛剛所講的，我沒有辦法像其他傳播學者或資通訊學者有這麼深厚的學術理論。

薛委員凌：那你的威脅呢？

汪用和女士：基本上，這個威脅通常是指來自於外部，我想大概就是委員在這方面對我的不信任。

薛委員凌：你的論文總共有 57 頁，一般大學企管系一年級、二年級就是在講 SWOT，這是一個非常基礎的東西，你把它弄到 EMBA 的論文，本席覺得很奇怪。在這本 57 頁的論文裡面，你用 4 頁介紹你的候選人，你用 11 頁在做民調，還有 7 頁是在做新聞事件，所以在這 57 頁裡面，你花了 22 頁在做一篇新聞專題，這不是大學企管系一年級、二年級學生最基礎的作業報告嗎？

汪用和女士：關於這個部分，我通過了教授的審查，也通過了口試。

薛委員凌：這是非常基礎的，是企管系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就需要學到的，而你是放到研究所 EMBA 的論文裡面，本席對此打了問號，你可以說明嗎？

汪用和女士：台大對我們的論文並沒有要求要以大三、大四或是什麼樣的標準來寫。

薛委員凌：不是，只要是讀企業的人都非常清楚，SWOT 是企管一年級、二年級必修的基礎課程，可是你是讀研究所 EMBA，卻拿大學一、二年級的課程內容來寫你的碩士論文，本席看了你論文的內容，汪女士，說真的，你比較適合去中選會，你知道嗎？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汪用和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

薛委員凌：其次，如果你當上 NCC 的委員，你會是以傳播專長取勝還是會以政治專長取勝？

汪用和女士：我是因為我的傳播實務經驗而獲得徵詢，如果我有幸進入 NCC，我也會獨立行使我的職權，超然客觀的公正審理所有的案件。

薛委員凌：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會用專長而不會用政治嗎？

汪用和女士：是。

薛委員凌：你現在有黨籍的身分，NCC 的委員必須進行一些實質的審查，NCC 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你的政治會凌駕於你的專業嗎？

汪用和女士：絕對不會，我的黨籍不會妨礙我獨立行使職權。

薛委員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得很清楚，剛剛有委員質疑你家人的動態，包括配偶或長輩的問題，你是不是跟大家說明一下你的立場是如何？

汪用和女士：剛剛管委員所提到的那位先生，按輩分來論，我稱呼他叔公，但是事實上我跟他沒有任何的血緣與實際的親戚關係，之所以會稱他為叔公，據我了解，只是因為我們的祖先以前在大陸的時候是同住一個村子，我們也知道，這種狀況就像我們會稱呼隔壁鄰居為伯父、伯母一樣，

其實我們之間並沒有任何血緣與親戚關係。

薛委員凌：NCC 的獨立作業，有一些是置入性行銷，有一些是媒體收視率的問題，還有網速的問題，這些都是 NCC 委員未來要做的工作，所以你應該要就你的態度說清楚、講明白。

汪用和女士：是，對於消費者的申訴案件，NCC 都會有管道，而且會非常公正的協助消費者處理。

薛委員凌：謝謝。

汪用和女士：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日（一月十日）交通委員會審查 NCC 兩位委員，經審查結果，對汪用和女士之部分尚有疑義，經朝野協商結論同意今日僅送出江幽芬女士部分。

協商結論：

今日（一月十日）交通委員會審查 NCC 兩位委員，經審查結果，對汪用和女士之部分尚有疑義，經朝野協商，同意今日僅送出江幽芬女士。

提案人：	管碧玲	葉宜津	鄭麗君	陳根德	蔡其昌
	林明溱	魏明谷	陳淑慧	王進士	劉耀豪
	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林鴻池	黃文玲
	吳育昇	吳宜臻	尤美女	李俊俤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汪用和女士先行離席。

現在請黃委員文玲詢問。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秘書長，請教你，NCC 的提名是不是由行政院作業的？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由行政院院本部及人事總處負責。

黃委員文玲：所以之前陳元玲女士上任未滿 3 個月就辭職了，針對這部分，你是不是要先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在提名陳元玲女士的時候，並不知道後來他媽媽會發生車禍意外，這個完全不在我們意料之中。

黃委員文玲：今天又有相同的問題發生，秘書長，你要不要代表行政院先跟我們立法院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今天這個事情還沒有查清楚，我們還要按照提名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還沒有查清楚？很清楚了啊！你應該要針對這樣子的狀況道歉。你們應該要嚴格把關審查，別人都有辦法查出來，為什麼行政院不知道有這件事情呢？今天對汪用和女士也非常不公平，你們審查不清楚，讓他今天來這邊被詢問的時候發現這些問題，這個部分應該是事實吧！你應該要先跟立法院道歉，浪費大家一個早上的時間。你們的提名作業不應該要審慎嗎？你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是依法言法，按照法定的程序來審查，應該審查什麼，我們就審查什麼，如果依照法定程序審查有疏漏部分，那我們就應該負責。

黃委員文玲：請問一下你們審查到哪裡去了？這是一等親耶！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審查他有沒有雙重國籍，而他沒有雙重國籍，我們審查他有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對於他的帳戶都沒有去查，包括他們投資的情況、他一等親的情況都沒有查嗎？難道這樣的狀況你們不用跟立法院所有委員道歉嗎？

陳秘書長士魁：在法律的規定裡面，並沒有要審查他爸爸開什麼公司，我們只審查他本人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明明就非常嚴重，有可能有中資介入的情況，但行政院連最後的把關都沒有做。我認為你要先道歉，至少對於陳元玲的部分要先道歉吧！不然每個人來都說他有家庭因素。這個也是因為家庭因素啊！如果這個事情屬實，他父親的公司就是中資所投資的公司，這個中國公司占了六成股份，而且還有親屬關係。難道你們不用道歉嗎？還要我們在野黨去把他查出來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是查他本人，不可能查他九族吧！這個部分我們還要詳細去了解狀況，我今天沒辦法在這邊馬上答復的原因是我們也沒拿到他的這些資料。

黃委員文玲：那就這樣子的情況，你們未來審查的標準是什麼？你要告訴本院嘛！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審查的標準很清楚，因為在通傳會組織法中有規定，利益衝突法也有規定，我們審查他有沒有違反利益衝突法和通傳會組織法，但法條沒有規定要查家人這個部分。

黃委員文玲：你覺得這樣不用查嗎？一等親不用查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審查沒有查這部分。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就不管，就放任。中資是不會放棄用任何方式來壟斷台灣的媒體自由，上一次陳元玲有這樣的情況，這一次汪用和女士也有類似的情況，難道行政院不用嚴加把關嗎？要一而再，再而三的讓立法院來當你們的橡皮圖章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已經非常認真的在審查，我們審查他自己的財務狀況，但是不知道他家裡的其他人在做什麼，我們怎麼知道他家裡的其他人在經營什麼事業？他的事業跟誰又有關係？這牽扯太遠了。

黃委員文玲：審查審到這種情況？這是行政院的責任！你都不需要查嗎？我們都可以查得出來你查不出來？那要行政院做什麼？以後請在野黨來做就好了。

陳秘書長士魁：我覺得這個牽扯太遠，我們在審查時，依法該審什麼就審什麼。

黃委員文玲：秘書長，就陳元玲女士的部分你是不是要先道歉？

陳秘書長士魁：陳元玲他媽媽發生車禍你叫我道歉，這也不對吧！

黃委員文玲：因為你不能老說是個人的因素啊！當時在審查的時候他沒有個人因素嗎？沒有他媽媽的身體不舒服，是本來就不舒服了嗎？

陳秘書長士魁：他是因為他媽媽發生車禍，他請辭說要照顧媽媽，我怎麼可能知道他媽媽會發生車禍？

黃委員文玲：那你可不可以保證未來會嚴加審查？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人事總處審查非常嚴格，因為依據通傳法跟……

黃委員文玲：如果未來審查出來確實有投資的情況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你願不願意下台？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假如查出他提供給我們審查的資料不實，或自己本身審查有瑕疵，這個部分我們審查的同仁要負責任。

黃委員文玲：你願意下台負責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隨時下台都無所謂，但我覺得這樣的講法不對，因為依法應審什麼就是審什麼。

黃委員文玲：我是說如果你怠忽職守的話，就應該要下台，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怠忽職守當然我要負責，但我們今天依法來審查，超出法律所規定部分你來找我的麻煩，我沒辦法啊！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作找你的麻煩！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是依據法律審查他有沒有雙重國籍、有沒有利益衝突，而他家人這個部分都不在法律的規範裡面。

黃委員文玲：這本來就應該是你們的職責，大家都在討論這背後到底有沒有中資、有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三親等以內沒有利益衝突嗎？一等親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嗎？這不是你們應該查的嗎？一等親、配偶都是你們應該要好好調查的部分。

陳秘書長士魁：這部分我們人事總處都有在查。

黃委員文玲：若不是屬於利益衝突法範疇，你就告訴我不是沒關係！好了，秘書長請回。

我接著想請教通傳會主委，如果被提名委員與投資公司有這樣的關係，你覺得他適合擔任 NCC 委員這樣的職務嗎？我不是專指汪用和女士，我是說若未來有這種中資投資台灣的关系，而且跟他有利害衝突的情況，他還適合擔任 NCC 委員嗎？我希望主委你要表態。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本會組織法第八條的要求，他不能夠從事、投資通訊傳播產業，這是法律明文禁止的；至於委員所問可能是指跟本會監督的業務有沒有關連？這一點是有關於實質的利害關係，我們會就個案去了解。目前我們也進一步去查有關 TMT 電信增值與新媒體的實質內涵為何？其與本會的業務關連，我們都會澈底去了解。

黃委員文玲：所以如果是跟你們業務內容相關的部分應該要禁止沒錯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分為兩層，第一、委員本人去投資與經營通訊傳播產業是絕對禁止的；第二、委員的其他利害關係人從事這些活動，會導致他的決定可能有不公的疑慮，則是屬於個案的利益迴避，我們都會嚴格把關。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認同如果有類似這樣的情況，是不應該被提名為未來的 NCC 委員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屬於法律禁止事項應該是消極資格，一旦出現消極資格是不能夠被任命的；如果是個案上利益衝突的疑慮，在本會有關委員的自律規範部分我們會從嚴要求。我們現在都會有做利益衝突的迴避。

黃委員文玲：請問江幽芬女士，從你過去的資歷來看，你是一位優秀的律師，也曾擔任書記官，之

後比較多時間是在 NCC 服務沒錯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都從事公職，都在公務機關服務。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你在公務機關服務，我是問你在 NCC 大概擔任多久的職務？

江幽芬女士：NCC 在 95 年 2 月成立的時候，我就在這裡服務一直到現在。

黃委員文玲：你有一些著作，像「現行法制用字用語格式的研究」，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對通訊傳播有專長的部分，可不可以告訴我，你有什麼樣的專長？

江幽芬女士：我本身是法律系畢業，我的專業背景是法律，在行政院服務期間曾經參與電信三法的審查；在 NCC 成立之後，我有負責一些專案工作，比如：電信、固定通信業務室內網路執照的核發審查，還有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的核發審查，目前主要做的是衛星通訊傳播事業執照的申設、換照、評鑑工作。

黃委員文玲：我再問最後兩個問題，第一、旺中案與壹傳媒的案子，你的看法是什麼？

江幽芬女士：旺中案的部分已經做出處分了，他正進行行政救濟中。

黃委員文玲：他已經超過市場占有率，你應該很清楚吧？

江幽芬女士：是。

黃委員文玲：那壹傳媒的部分呢？如果你未來是 NCC 委員的話，會如何依法去執行？

江幽芬女士：壹傳媒的部分，現在公平會就市場競爭這部分還在調查處理，未來等公平會那邊處理之後到本會，我想還是要從市場公平競爭還有言論集中度這兩方面去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文玲：第二個問題，請教你會不會受任何政黨所左右？或有沒有可能有不依法行政的情況？

江幽芬女士：根據通傳會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本會委員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這是法律賦予我們的重要職責，所以我一定要遵守。

黃委員文玲：我希望你能夠依法行政，好嗎？

江幽芬女士：是，我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詢問。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行政院陳秘書長，今天這個狀況是行政院秘書處第二次發生這種情形，有關 NCC 委員提名，行政院秘書處的審查過程，可否麻煩報告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到各方面推薦人選時，會統一送交到人事總處做篩選，在篩選過程中依據通傳會組織法規的規定，同一黨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也不能有雙重國籍，這兩部分我們會優先審查。

李委員俊俛：你們只有查雙重國籍的部分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

李委員俊俛：那你知不知道上次虞孝成委員到立法院時，承認他是雙重國籍？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知道，但是他承諾接受任命後要放棄外國籍。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行政院秘書處所做的審查，其實只審查雙重國籍的部分，其他的你們統統都不審查？

陳秘書長士魁：是的，因為通傳會組織法裡面沒有規定親屬在大陸投資必須要剔除。

李委員俊侶：通傳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什麼？規定了包括委員應該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包括委員於任職期間應嚴守利益迴避的原則，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對。

李委員俊侶：請教秘書長，什麼叫做利益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利益迴避有規定，而就你的解釋，利益迴避是什麼意思？

陳秘書長士魁：我先說明一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有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這是利益衝突的定義。

李委員俊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這在第三條中規定得很清楚。

陳秘書長士魁：但我必須說明汪用和女士現在不是公職人員。

李委員俊侶：我只有問你第三條是不是這樣規定。如果剛才有關汪用和的情況屬實，有沒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你講才說他現在不是公職人員，那等他通過以後呢？

陳秘書長士魁：他通過、正式任命以後，必須受到這樣的拘束。

李委員俊侶：問題就在這裡，行政院秘書處連續兩次都這樣，認為反正他還不是公職人員，只要同意權先拿到了，其他以後再說。你們就是這種心態，才會連續兩次提名，連續兩次都出問題，不是嗎？當了公職人員，他的一等親、二等親都要利益迴避，這你們不了解嗎？

陳秘書長士魁：有兩個部分我必須說明，第一、他還不是公職人員，第二、他沒有在執行職務，利益迴避是要在他執行職務的時候，他執行職務時必須利益迴避，這點我贊成。

李委員俊侶：這才是問題所在，也是你們的態度所在。你們認為反正他還沒有得到同意就隨便提，提了反正他還不是公職人員，所以沒有違法。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是依法言法，因為他不是公職人員，所以沒辦法審這部分。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心態、態度就是這樣嘛！反正他還沒有獲得同意，所以等到獲得同意之後再來處理他擔任公職人員以後的問題。包括虞孝成的雙重國籍、包括汪用和的問題，你們的心態基本上就是這樣。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是依法行政。

李委員俊侶：這個哪叫依法行政！

陳秘書長士魁：他規定我們只能查這兩樣，我們當然查這兩樣。

李委員俊俔：哪一條規定的？哪一條規定你們只能查這 2 個？

陳秘書長士魁：NCC 組織法有明定同一政黨的委員不能超過二分之一，也有規定他不能擁有雙重國籍，這個部分，我們都有……

李委員俊俔：秘書長，NCC 組織法第八條是規定他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獨立於黨派之外，NCC 組織法哪一條規定你只能查他有無雙重國籍，其他都不能查？

陳秘書長士魁：所有任公職的人，我們都要查他有無雙重國籍。

李委員俊俔：都必須查嘛！

陳秘書長士魁：都要查。

李委員俊俔：只要是行政院秘書處提名的人選，你們就應該要查清楚。

陳秘書長士魁：對，這是我們的責任。

李委員俊俔：NCC 組織法並沒有規定你們只能查雙重國籍，對不對？法規上並沒有規定你們只查雙重國籍。公務人員任用法則是規定一定要查他有無雙重國籍，其他的部分也要查，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確實有規定我們要查雙重國籍。

李委員俊俔：本席也是人事行政出身的，這個部分，本席比你還熟悉。

陳秘書長士魁：我知道，這個部分你比較熟。

李委員俊俔：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公務人員任用法或 NCC 組織法並未規定你只能查雙重國籍，其他都不能查。上次林益世提名陳元玲之後，本席認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有關同意權的部分，審查的時間太短了，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瞭解所有被提名人，因此本席提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請問這次行政院提名汪用和與江幽芬小姐，總共花了多少時間？

陳秘書長士魁：委員是說在這邊審……

李委員俊俔：你們提名審查的過程總共是多久？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提名審查滿久的，我們內部不是只有針對他們二人，當時有很多候選人，所以我們一個個篩選。

李委員俊俔：本席是問你，整個流程花了多少時間？

陳秘書長士魁：恐怕有一個月以上。應該不只一、二個月。

李委員俊俔：一個月以上，你們只查了雙重國籍？你們花了一個多月，卻只查了雙重國籍嗎？其他部分都不打聽一下嗎？如果汪用和小姐真的有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那本席要再告訴你，其實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的配偶。你知道他的配偶是哪一位吧？

陳秘書長士魁：周守訓先生。

李委員俊俔：對，周守訓先生任職於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威剛科技的老闆陳立白擁有台灣藝術台 80%以上的股權，請問台灣藝術台是否在 NCC 的管轄範圍之內？

陳秘書長士魁：有關人際關係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顯然這個也不是你們查處的範圍，你們的問題就出在這裡！你們隨隨便便提名一個人就送到立法院，如果被立法委員抓到，算你們倒楣；立法委員抓不到，你們就過關了，你們的心態就是這樣！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台藝台是否在 NCC 管轄範圍之內，恐怕要由 NCC 來做解釋。

李委員俊俤：它是有線電視媒體，怎麼會不在 NCC 的管轄範圍內呢？

陳秘書長士魁：這部分，我不敢做解釋。

李委員俊俤：台藝台還被 NCC 處罰過，它怎麼會不在 NCC 的管轄範圍內呢？依照這個情形，未來周守訓任職的威剛科技會控制台灣藝術台，那 NCC 委員會不會有利益迴避原則的問題？這就是你們行政院的态度！本席今天要講的就是行政院的态度！上次查陳元玲出現了這麼多問題，這一次你們又隨隨便便，只查了雙重國籍就提名汪用和。

陳秘書長士魁：台藝台是他先生任職公司的老闆所擁有，中間隔了好幾層，和他沒有直接的關係，我不曉得這是否合法，我們會去查清楚。

李委員俊俤：秘書長，本席要告訴你什麼是正確的态度。既然行政院要提名這個人，就必須對這個人負責，有關他的事情，你們都應該查清楚，而不是只有查雙重國籍而已。

第二，剛才所講的台藝台以及中國投資股權占 60%以上之電信事業，皆屬 NCC 的主管事項，你們連利益迴避這個最基本的道理都不懂嗎？這就是你們行政院的态度！你們一直都只查雙重國籍，如果送到立法院，被立法委員抓到，算你們倒楣；如果沒有被抓到，你們就過關了。這種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表示你們的态度有問題，這才是今天大家質疑的部分。

陳秘書長士魁：剛才提出來的資料，我們事前沒有看到、也沒有查到，我們會再詳細地查證清楚。

李委員俊俤：秘書長，從這二次審查，你們已經發現只查雙重國籍是不夠的，既然行政院只審查提名人有無雙重國籍是不夠的，請問你們準備如何改善？你們準備增加什麼查核項目？有嗎？

陳秘書長士魁：就法言法，法令上沒有規定我們……

李委員俊俤：哪一項法令規定你只能查雙重國籍？

陳秘書長士魁：但也沒有任何法令規定我們可以去查他的親屬。

李委員俊俤：秘書長，你不要胡扯！

陳秘書長士魁：真的沒有法令規定我們可以查他每一個親屬。

李委員俊俤：秘書長，你不要胡扯！NCC 組織法並未規定你只能查他有無雙重國籍……

陳秘書長士魁：但是也沒有規定我們可以查他的舅舅或姑姑，沒有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俊俤：這二次提名都發現這個問題，請問未來行政院準備怎麼改善？

陳秘書長士魁：關於委員所提之意見，我們回去會審慎地思考。

李委員俊俤：你們要怎麼改善？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會再審慎地思考，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我們要查多少人，一定要有法令規定，查人家的資料……

李委員俊俤：本席告訴你，法令上沒有規定你們不能查其他資料。

陳秘書長士魁：這要有相關規定，我們會想辦法規定。

李委員俊俤：多久能檢討完畢？

陳秘書長士魁：給我們一點時間好不好？關於這部分，我在法律上一定要站得住腳，要查人家的資料……

李委員俊侶：2 個月以後來報告，好不好？2 個月之後到本院報告，未來你們要如何改進提名人的審查機制，這總該做得到吧？秘書長，2 個月做得到嗎？

陳秘書長士魁：2 個月後，我們可以提供檢討報告。

李委員俊侶：請提供檢討報告給交通委員會。

陳秘書長士魁：好，我們會提出檢討報告。

李委員俊侶：請把報告提供給交通委員會，這部分要非常注意，這涉及到行政院的態度問題，你們提名了一個人，對審查所下的工夫卻如此隨便，比立法委員還不認真。上次是陳元玲、虞孝成，這次是汪用和，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這個問題，這凸顯出一件事，就是你們的心態有問題！你們提名之後就不管了，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絕對沒有這樣的思考。

李委員俊侶：絕對沒有？那怎麼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這種問題呢？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絕對沒有這樣的思考，我們是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查詢的。

李委員俊侶：那怎麼會一而再、再而三出現這種問題？如果不是你們的態度有問題，就是你們存心包庇，準備讓中資介入。

秘書長，本席再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你剛才提到目前無法查他的爸爸和其他家屬，對不對？如果你的邏輯正確，下次能否提名蔡衍明的兒子蔡紹中？反正你只提名和審查蔡紹中，蔡衍明與你無關，這樣可以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會對各方面做衡平的考量，剛才委員講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你對汪用和有做衡平的考量嗎？你對陳元玲有做衡平的考量嗎？

陳秘書長士魁：法令上要求我們查的，我們絕對會查清楚；至於其他因素，我們當然也會納入考慮。

李委員俊侶：法令並未禁止的，你都可以做，除非法令有明文禁止，你才不能做。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會做周全的考慮。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二個結論。第一，你答應 2 個月之後要把檢討報告送至本院交通委員會。第二，本席要告訴你，如果你們的態度不改善，你們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現提名出現問題，不只是 NCC 的委員，其他被提名人也是如此。還是你要告訴本席，你們存心包庇？如果不是這樣的話，請你面對這個問題並立刻改善；在這個問題未獲改善之前，我們一定會一直盯著你，謝謝。

陳秘書長士魁：好，我們會好好檢討。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詢問。（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問陳秘書長，臺灣的安全應該由誰來把關？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臺灣各方面的安全，政府一定要負責任。

尤委員美女：對，最主要的政府部門為何？是不是行政院？

陳秘書長士魁：是，行政院各部會都要負責。

尤委員美女：你身為行政院秘書長，無論是審查 NCC 委員被提名人或其他被提名人，是否都應該為國家的利益把關？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應該要做這樣的考慮。

尤委員美女：好，從上次陳元玲事件到這次汪用和事件，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對於 NCC 委員的提名顯然完全沒有把關。行政院不把關，那你是期待由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來扮演柯南的角色，進行所有調查嗎？體制是這樣子的嗎？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應該審查的部分，我們都按照審查機制去做了，但我們並不知道他遠房的叔叔有一間這樣的公司，我們確實沒有蒐集到這方面的資料。

尤委員美女：未來 NCC 委員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你們在審查這些人時，卻只是在形式上進行資料審查。為什麼陳為廷等很多人在外抗爭時，他的父母會立刻接到電話？事實上現在中國已經滲透我們臺灣，掌控了所有的資訊，他根本不需要發射飛彈。許多台商要從大陸回來時，大陸方面就把資料給他看，他知道這些台商曾經在大陸講了什麼話、在臺灣有什麼行動。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中資想要透過這些被提名人滲透進來，行政院在提名時，竟然只做了形式上的審查，難道不需要嚴格把關嗎？而即便是形式上的審查，在上次陳元玲事件中，你們也沒有審查出他有雙重國籍啊！

陳秘書長士魁：有……

尤委員美女：不是陳元玲，是另外一位。

陳秘書長士魁：委員要講的是虞孝成嗎？有，我們有審查出來。

尤委員美女：但陳元玲的產業背景，你們還是沒有審查出來，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他個人的產業背景，而是他親屬的，那是他親屬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中國要滲透進來時，他會用大刺刺的手段直接滲透，還是會透過各種迂迴的方式？今天之所以會發生汪用和事件，是因為我們的委員非常認真，查出這些讓大家非常不放心的資料；倘若不是我們的委員這麼認真地扮演柯南的角色，這些人可能會過關，而中資這隻黑手就會這樣伸進 NCC 裡面，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情況不見得會按照委員的推理去走，因為他到底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有沒有這樣的危險性？

陳秘書長士魁：我非常佩服委員的推斷，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尤委員美女：現在 NCC 委員的人數不夠，所以你們還是會再提名。之後你們提名時，是否會再發生這樣的情況？你們對於這種情形的補救方式為何？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已經向委員會報告過，我們會對提名的作業進行檢討，並在 2 個月之後把報告送給交通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被提名人江幽芬女士，首先恭喜你被提名。你一直任職於 NCC，你應該知道政府簽了兩公約，本席想要請教你，兩公約和傳播媒體有關的是哪一條？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有關持有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這二個權利。

尤委員美女：對，其內容為何？

江幽芬女士：很抱歉，我沒有把條文內容背起來。

尤委員美女：大意为何？

江幽芬女士：一定要維護言論自由及表達意見的自由。

尤委員美女：除了言論自由和表達意見的自由之外呢？現在為了壹傳媒的事情，有那麼多學生走上街頭，他們最主要是反對什麼？前陣子學生、學者或人民反對旺中案的理由是什麼？

江幽芬女士：他們反對是因為擔心市場競爭會連帶影響到言論多元化的精神。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就是前人犧牲生命才爭取到言論自由，讓黨政軍退出媒體，如今卻看到財團透過各種交叉持股的方式進入媒體，這可能會傷害到媒體的多元性及言論自由的多樣化，對於這種情況，你擔任 NCC 委員之後會怎麼處理？

江幽芬女士：這個問題要從二個層面來回答。第一，對於壹傳媒一案，我們都知道目前公平會已經針對經濟面，亦即公平競爭的問題進行處理。其次，因為媒體所有權的掌握和掌控可能會對言論多元化的精神造成影響，所以本會會參考公平會做出來的判斷，討論它有沒有傷害到言論自由。我們會從這兩方面來做檢討。

尤委員美女：好。昨天本委員會剛通過反媒體壟斷法，你知道相關內容嗎？

江幽芬女士：我知道一部分，就是剛才提到的獨立董事、媒金分離等相關條文，主要是不希望媒體壟斷造成言論集中。

尤委員美女：身為被提名人，你知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對於壹傳媒交易案有通過一些決議嗎？

江幽芬女士：有關壹傳媒的決議，委員是指廣電三法嗎？

尤委員美女：不是廣電三法。前陣子我們在審壹傳媒交易案時，陳為廷等等學生和學者都反對壹傳媒的交易案，因此我們有提出一些決議案。

江幽芬女士：對不起。

尤委員美女：這太籠統了，所以你不知道，沒關係。

本席再請教你，依照通傳會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委員會在審議第三條或第九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時，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這你應該知道吧？

江幽芬女士：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如果將來你成為 NCC 委員，是否會建議主委針對壹傳媒事件召開聽證會？

江幽芬女士：壹傳媒一案的影響層面很大、很重要，我認為這確實需要慎重處理，而且要公開處理。至於是否要召開聽證會，雖然法律有此規定，但委員會為合議制，倘若真的有幸擔任委員，我會與其他委員互相討論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另外，你應該記得通傳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吧？

江幽芬女士：是。

尤委員美女：內容為何？你不需要按照原文念，只要講出它的精神即可。

江幽芬女士：我沒有背條文的習慣，但我大概知道是市場公平競爭的維護；消費者權利的維護；黨政軍要退出媒體；維護媒體的自由、專業自主；弱勢者權益的維護也很重要，大概就是這幾個面向。

尤委員美女：還有一個是多元文化……

江幽芬女士：對，文化多元性，那也非常重要，謝謝。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是律師，也在通傳會裡面待過，如果將來你能夠擔任 NCC 委員，希望你真的能夠秉持專業，好好慎重地審查這些可能即將造成言論集中、破壞言論自由的案子，謝謝。

江幽芬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詢問。（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詢問。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江女士，你現在和主任委員站在一起，心裡有何感受？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特別的感覺，目前他是我的長官。

鄭委員天財：對，這就是本席擔憂的地方，因為你長期擔任事務官。過去本席也是事務官，你比我早當公務員，但其實我們是同一年，你是 70 年 1 月嗎？

江幽芬女士：是。

鄭委員天財：本席是 70 年 10 月，你比本席早當公務員，但本席比你早退休。從事務官變成政務官，又在同一機關服務，這一點頗令本席擔憂，所以本席才會問你站在主委旁邊感受如何。本席也擔任過技監，請問江技監，去年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頻道執照換發給公視基金會時，你有無參與審查？

江幽芬女士：有，我曾參與審查。

鄭委員天財：好，所以你應該知道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對不對？

江幽芬女士：對。

鄭委員天財：它是何時成立的？

江幽芬女士：我不記得確切的成立時間。

鄭委員天財：它已經成立三年多了。你知道這個基金會成立的目的嗎？

江幽芬女士：是為了推展原住民的文化，維護原住民的權益。主要是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

鄭委員天財：簡單來講，就是要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就是要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除了 93 年修訂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外，94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也規定要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制定相關條例，因此 96 年就制定了基金會的設置條例。國家的政策、國家的法律就是規定要成立基金會來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基金會成立至今已經三年多了。原民基金會在去年 4 月份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的執照，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收

到公共電視申請換發執照，結果你們通過了公視的申請案。本席也是學法律的，如果不了解原住民，就不會了解為何原住民需要這樣的基金會來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此案延宕至今已經三年多了，經過那麼多年的努力，當時說不定你還在法律服務處擔任副處長，本席不知道，我沒有特別去查證。原住民族花了三年多的時間，至目前為止仍未達成這個目標，那國家成立這個基金會要做什麼呢？因此，除了要有法律專業之外，你更需要勇氣，更需要多了解為何原住民族需要這個基金會來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請問江女士對此有何意見？

江幽芬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有提到公視，據我所知，目前原民會是委託公視來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

鄭委員天財：不是原民會委託，是原民基金會委託。

江幽芬女士：是，原民台的執照在去年底到期，需要換照，所以我們去年審查時，才會核定它先……

鄭委員天財：它能以 6 年為單位，無限期的延長嗎？

江幽芬女士：不是，我們也……

鄭委員天財：你已經發了 6 年的執照了。

江幽芬女士：對，發了 6 年，但是對於……

鄭委員天財：何時可以交由原民基金會經營？

江幽芬女士：關於委員提到的問題，據我了解，文化部正在進行研究。因為公視屬於文化部主管的範圍，目前文化部正在進行協調，謝謝。

鄭委員天財：江女士，你現在還有技監的身分，所以本席還是稱呼你江技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不應該受制於公視！公共電視本來應該優先製播原住民族相關節目，但它長期以來都忽視這個部分，所以後來才會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不但有制定相關法律，國家也認同這項政策，結果 6 年到期要換照，你就把執照給公視，還要文化部和原民會去協調，搞清楚！這二個機關都是被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機關，你竟然還要他們去協調？

第二點，公視基金會的董事會已經難產非常、非常多年了，難道原民基金會應該要受制於這件事嗎？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江幽芬女士：向委員報告，去年之所以會同意換照，是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剛才……

鄭委員天財：但是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有提出申請啊！它 4 月就申請了。

江幽芬女士：對，關於原民基金會的部分，我記得它和公視的名稱是相同的，所以……

鄭委員天財：所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要出面，這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存在的必要性，你要負責仲裁。這個基金會根據國家的政策和法律成立了三年多，好不容易到了換照的時間，結果這二個基金會都提出執照申請，那你就應該要出面仲裁，而不是因為它提出換照申請，就認為必須給它。照你這樣講，如果公視基金會要一直經營下去，那何必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呢？國家何必讓它成立呢？制定法律要做什麼呢？

石主委，上次本席特別和你提過，公視基金會申請換照時所提送之營運計畫是有瑕疵的。請江技監也聽著，該營運計畫的財源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給原民基金會，原民基金會再委託給

公視基金會，這項計畫才有財源。為什麼說該營運計畫的財源有瑕疵呢？因為原民基金會已經正式向你們提出申請，要自己獨立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而公視基金會並沒有另一筆預算來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它的財源就是來自於原民基金會的經費，既然原民基金會不再委託公視基金會經營，那你就出面仲裁，找他們來談。早上孔文吉委員不是也這樣說嗎？你要找他們來談啊！就是因為你是獨立機構才要找他們出來談啊，你要扮演裁判的角色。石主委，你還要讓我們再等 6 年嗎？等了 6 年之後再等 6 年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原文基金會設置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都規定得很清楚，由原文基金會來經營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原住民族專屬頻道確實是由該基金會來經營，這一點在法律上完全沒有疑義。至於換照的部分，剛才我們同仁也有說明，在審照過程中，它具備資格且 6 年期間屆滿，應予換照，我們就按照程序換發執照。如果像委員剛才所講的，它欠缺經營能力，事後我們可能會廢止執照；執照廢止之後，這張執照就不再存在了。

鄭委員天財：上次本席已經和主委講過了，該營運計畫是有瑕疵的。本席已經告訴你了，它的經費來源是有瑕疵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審查的時候，資料是完整的……

鄭委員天財：本席已經向你舉發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據我所知，在下一個年度，原文會仍然委託公視基金會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而且是依政府採購法，採取一年一委託的經營方式，所以情況是一樣的。

鄭委員天財：還沒有！主委，你有看到嗎？你有看到以一年為期的委託契約嗎？這裡是國會殿堂，你要老實講，你有看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了解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

鄭委員天財：你有沒有看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審查過程中，我們都檢視過每一項資料了。

鄭委員天財：如果你有看到的話，應該給它一年的執照、附帶解除條件或附款。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以往委託經營頻道都是一年一委託，這也正是委員一再關心的問題。我有去深入了解原民台的運作，我知道這對製播人才長期留任會產生很大的不確定性，所以我一直都主張，原住民族同胞應該要有自己的傳播人才，這是近用媒體的原始精神。

鄭委員天財：那你就協助啊！你發了 6 年的執照，有無附條件？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法律規定，衛星執照以 6 年為期。

鄭委員天財：可不可以附條件？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必須視個案的情況。

鄭委員天財：這個個案能否附條件？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它具備經營資格，我們會按照個案的情況予以審酌。對於這個個案，我們已經審酌通過了，而且我們的決議也很明確地要求，不能讓原民電視台停播，一定要無縫接軌。

鄭委員天財：石主委，所以本席才會說你要附條件，你剛才講一年一委託，那委託它們經營一年並

附條件，這樣也可以，不管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我們所看到的資料和去年、前年、甚至和 6 年前都是類似的，因為有委託經營，情況差不多都一樣。

鄭委員天財：主委，不能附條件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我們真的只能依法行政，我們的法定執掌中並沒有……

鄭委員天財：本席就是要你依法行政！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原基會和公視基金會之間的糾紛，我們並沒有仲裁的權力！我們沒有這一項職掌，不然我們很樂意扮演這樣的角色。

鄭委員天財：你不願意扮演仲裁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很願意扮演這個角色，可是我們的法定職掌並不包含這一項。我也一再向委員說明，公視基金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公廣集團，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主體，它是由文化部主管的。

鄭委員天財：石主委，附條件不是要你仲裁。你不願意當仲裁者也沒有關係，最起碼要附條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而且一定會照顧原住民族的收視權益。

鄭委員天財：你是違法，既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是依法行政，這一點我敢向委員保證，在這個個案上，我們一定是依法行政。

鄭委員天財：既然你說只委託 1 年，那你還給它 6 年的執照！最起碼要附條件。未必要定期限，你可以附條件，當原民基金會不再委託公視基金會時，執照就失效，你可以附帶這樣的條件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這個個案上，我們確實是依法行政，而且委員會議已經合議決定了。委員會議合議的決定就是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之規定換發執照，我們確實是依法行政的。

鄭委員天財：那對於原民基金會的申請案，你又如何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是依法處理。

主席：你們私下再溝通。

鄭委員天財：已經溝通好幾次了，本席在這邊質詢，從前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努力了。

鄭委員天財：從前任的主任委員到現在……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直在幫助原文會，而且在我任內，我們還特別確認他們可以經營衛星頻道……

鄭委員天財：對，這一點本席很感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非常努力在克服法制的障礙，我們真盡了很多、很多的努力，委員也都看到了。

鄭委員天財：對，這一點，本席很感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真的只能依法行政！這是我們唯一的立場，獨立機關只能依法行政。

鄭委員天財：本席不只一次感謝你，上次我也曾表達謝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支持。

鄭委員天財：但你還是不能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共同合作，讓原住民族的收視權益能夠得到真實的保障，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目標。

鄭委員天財：好，我們會再檢視你努力的成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詢問。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恭喜江女士獲得行政院的名提，你原本是事務官，將來有可能成為 NCC 的委員。本席看了你的資料，你是東吳法律系畢業的，之後你從事的公職一直都和法律業務有關，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在長達 30 年的公務員生涯中，你能否簡單說明一下你過去所累積的專業背景？NCC 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這些能量又如何運用在這項職務上？你具有什麼樣的優勢？

江幽芬女士：我只講與 NCC 委員一職相關的部分。我曾在行政院服務過，當時行政院審查電信三法的過程，我都有參與……

王委員育敏：你有參與電信三法的制定過程？

江幽芬女士：對，行政院審查電信三法的過程，我完全都有參與，審查歷時了好幾年，所以對於電信三法的修正精神和變化，我大致上都可以掌握。

轉任到電信總局之後，我參與了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的開放工作；此外，為了因應這些開放業務，必須對相關法規進行修正，這個過程我也有參與，因為我在電信總局是擔任法制室主任。

而在 NCC 工作期間，雖然也是負責法制工作，但我主要是參與審查專案工作，包括固定通信業務、室內網路的執照核發，以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的核發審查；和傳播比較有關的則是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的申設、換照和評鑑等審查工作。

王委員育敏：申設、換照和評鑑，你都有參與？

江幽芬女士：是，我認為過去這些法制行政工作的經驗，可以為 NCC 做一點事情。

王委員育敏：NCC 委員各有不同的特質和專長，而在法律、法制的面向，你認為你可以發揮所長？

江幽芬女士：是，為了因應數位匯流，我們必須討論、檢討通訊傳播規管的制度和相關法規，這是目前本會很重要的工作，我們很努力、很積極在做這件事，我希望我多年的法制工作經驗能對 NCC 有所貢獻。

王委員育敏：好，聽你剛才這樣的描述，從所學、所用到未來對於委員這項職務的期許，本席相信你對於法律面應該能有所掌握。但身為獨立的 NCC 委員，對於政策面也應該要有自己的觀念和想法。既然剛才你自己提到，你有參與換照和評鑑的工作，你能否指出目前頻道普遍存在的缺失

和問題為何？如果將來你順利通過審查，作為 NCC 的委員，在政策的面向上，你會給其他委員或主委什麼建議？目前有線電視存在哪些你想要積極改善和改革的問題？

江幽芬女士：我想談衛星廣播電視這個部分，因為我對這一塊比較熟悉。

王委員育敏：好，你說。

江幽芬女士：在衛星廣播電視這個部分，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有注意到新播率、重播和首播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現在重播率真的太嚴重了！

江幽芬女士：對，太嚴重了。但是法律並未強制規範重播率要多少以下，所以我們工作小組的委員有形成一個共識，就是要訂定一個限制，我們希望能朝這個方向去做。本會已針對這個問題成立工作小組，未來會再進行檢討。

其次，關於新聞頻道的管理，我們在審核新聞頻道的申設時，會特別提出要求，因為這部分在法律中並無規範。

此外，我們也希望能重視兒少頻道，以加強兒少保護。目前在衛星頻道的執照核發上，我們會特別注意兒少和新聞這兩類頻道，以上簡單說明。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主動提到兒少頻道部分，這也是本席長期以來一直關心的領域，其實就民間的調查，以及你的換照經驗應該可以看得出來，現在國內自製兒少節目的比率其實是非常偏低的，我知道過去 NCC 在審查換照的時候，都會要求業者提出的營運計畫要特別強調新製一些兒少的節目。過去你只是事務官，負責執行，將來你擔任委員之後，不曉得你對這一塊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想法，去引領國內的業者願意多投資及製播一些兒少節目？

江幽芬女士：就衛廣的部分，本國自製節目部分是沒有規範的。我的了解是，現在廣電三法裡面，就本國自製節目的部分，我們原本的想法是要求自製節目要針對新聞及兒少頻道的部分，至於類型為何，還是授權在另外的規定。也就是說，我們主管機關會根據頻道的屬性做一些要求，在現今修正中、還沒有通過的廣電三法裡面，衛星廣播電視法已經將本國自製節目的部分放進去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將來你們會依廣電三法裡面所訂定的規定去要求業者？

江幽芬女士：對，我們將來訂定授權法的時候，這個部分都要考量，還是要根據頻道的屬性。至於您提到兒少的部分，這是確實需要注意的，我們需要再加強，這是針對國內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好。另外，今天大家一直提到數位匯流，其實我們看到隨著網路的興起，出現了網路這個新興的載具，加上現在智慧型手機非常普遍，App 也需要加以管理。過去您的專長及領域比較著重在電視的面向，對於這些新型的科技載具及內容的管理，你涉獵的程度有多少？

江幽芬女士：就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委託研究，希望不要因為載具的不同而在管理上有差別，我們也蒐集並研究美國及其他國家相關的資料，找出最適合的管理方式。個人使用的手機是很簡單的，但是我會去注意年輕人如何運用這方面。

王委員育敏：你將來要擔任 NCC 的委員，對於新科技的使用，我覺得你自己要先熟悉、要了解，才能掌握當中的趨勢及內容的變化，所以我建議你儘快去換一個智慧型手機，以了解其中的內容、新的產出及其變化，如此一來，委員會裡面的交流才可以掌握最新的資訊，而且也可以與民眾

日常生活的應用很貼近。作為 NCC 的委員，對於相關高科技的掌握能力，我覺得應該走在前面，而且也要是很強的，可以嗎？

江幽芬女士：是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另外，你在個人的報告中提到，你要維護弱勢權益、縮短數位落差，並列為要全力以赴的目標。對於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更具體的做法？譬如在維護弱勢權益、縮短數位落差方面，你想要推動什麼樣的政策？

江幽芬女士：會造成數位落差，有可能是因為科技的匯流，所以在匯流的過程當中，我們不要忽視了弱勢權益的保障。其次，經濟因素、城鄉差距也可能造成數位落差，我們有普及服務，要注意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數位落差對我們的下一代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特別是偏鄉地區的兒童接收到資訊的能力及機會，我希望將來如果您成為 NCC 的委員之後，能夠像您在報告中所寫到的，要為弱勢爭取，要積極地縮短數位落差的現象，一定要全力以赴。

江幽芬女士：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蔣委員乃辛及林委員正二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詢問。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行政院陳秘書長。我們還是要先了解行政院提名這兩位被提名人的原則及當時的考量到底是什麼。假如按照陳元玲女士及張時中教授的出缺，所補的缺也應該要符合當時出缺的原則，對不對？當時行政院補提汪用和女士及江幽芬女士，你們的考量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考量兩個重要的因素，一個是依據通傳法的規定，有 5 項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那是最低標準，對不對？那另外的規定呢？

陳秘書長士魁：另外就是考慮到他們的黨籍及其他消極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說就只查了雙重國籍，還有其他的考量，但是你們提名這兩位總是有一些原則，為什麼不提名我呢？為什麼不提名其他的同仁呢？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也考慮他們在傳播實務的經驗及相關傳播通訊法令的專長。

陳委員其邁：通訊法令哦？

陳秘書長士魁：對，就是法令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認為在通訊法令、實務經驗方面，他是業者之中的佼佼者，都沒有其他人？在實務界有經驗的人多的是，為什麼提名他呢？你總是要有一個理由啊。

陳秘書長士魁：推薦的人很多，但是要看他們的意願，以及是否適合。此外，因為有性別比例的規定，我們當時也有考慮女性，NCC 目前總共有 3 位女性、4 位男性。

陳委員其邁：請教秘書長，推薦汪用和女士的人到底是誰？

陳秘書長士魁：推薦人很多，我們在這裡不便多請。

陳委員其邁：這個有什麼不便呢？推薦人都不敢具名推薦嗎？是不是馬英九推薦的？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部分，對不起，我們就……

陳委員其邁：這個有什麼難言之隱呢？誰推薦的，有什麼不能講的？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所謂的難言之隱，但是是有人推薦。

陳委員其邁：那你就講啊，到底是誰推薦的？

陳秘書長士魁：最後的推薦、提名就是行政院推薦的。

陳委員其邁：最後到底是誰敲定這些名單？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名單一定是院長最後敲定的。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一個審查小組，先把所有的資料過濾一遍再說？

陳秘書長士魁：中間的機制有經過一些資料的蒐整及過濾……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底是怎麼過濾的？我的意思是，你們到底有什麼考量？業界實務的經驗比他強、比他多的人多的是，對不對？我就不曉得汪用和女士的傳播法令專長為何，到底他在那裡發表過什麼評論、意見，可以作為通訊傳播的標準，或是提出大家認為很精闢的論述？也沒有啊。所以你的考量要講清楚啊。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講的是江幽芬女士……

陳委員其邁：你不講清楚，對汪用和也不公平嘛，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我剛才講的法令部分是針對江幽芬女士，因為他從頭到尾都在電信及通訊方面的法令……

陳委員其邁：好，他是實務方面。你的意思是，汪用和女士是所有實務界裡面最頂尖、優秀的人……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他是傳播界……

陳委員其邁：他是最頂尖、優秀的人，都沒有其他人，他是最優秀的人，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在我們提出來的人選裡面，我不敢講他是最頂尖、最優秀的，但是最起碼在現階段他合乎我們的需要……

陳委員其邁：既然是為國舉才，你應該徵詢各方的意見，沒有人知道汪用和是誰推薦的，你也不敢講，我當然會合理懷疑，加上他家與國民黨的關係、他的夫婿與國民黨的背景，對不對？當然是國民黨推薦的，不是馬總統、就是陳冲交辦的人選，這還有什麼好遮遮掩掩的？國民黨推薦就說是國民黨推薦的。假如是人才，國民黨推薦有什麼不可以？民進黨推薦也可以，為什麼要遮遮掩掩的？我就搞不懂。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推薦的人很多，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就……

陳委員其邁：推薦的人很多？

陳秘書長士魁：對。

陳委員其邁：推薦的人是誰啊？

陳秘書長士魁：有很多各方面推薦的人選……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連署？我們委員有沒有連署？我們與周守訓也是好朋友，對不對？於私，我們認為可以；但是於公，我們認為不適任。到底是誰推薦的，你要講清楚。你連推薦的人、背書的人都不敢講，當然大家會覺得對汪用和女士不公平，也會質疑這個是酬庸，對不對？

我再問秘書長，你既然負責幕僚作業，你有沒有先問過汪用和女士會不會做滿 3 個月？不要跟陳元玲女士一樣，還沒做滿 3 個月就「落跑」。

陳秘書長士魁：事先這些事情都有跟他說明白。

陳委員其邁：你跟他怎麼講？

陳秘書長士魁：獨立機關的委員在我們提名以後，一定要做滿任期。

陳委員其邁：哪有？哪有都做滿任期？每個都做到一半，有的被借調就回去了，哪有都做滿？有的跟我們的政策理念不符就走了。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這次有跟他講一定要做滿任期。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不做滿，你能奈他何？有沒有簽切結？有沒有簽切結書？人家是獨立機關耶！秘書長，你的工作就是到提名為止，提名通過以後，他就成為獨立機關的委員，你可以教石世豪一定要做滿嗎？他不高興要離開，不行嗎？你有什麼權利要求人家一定要做滿？你這次有沒有要求他一定要做滿？有嘛，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有跟他說……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簽切結？這個有沒有效？有沒有他的切結書？如果他做的不好，我們又不能教他下台。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沒有辦法教他切結。因為這個沒有法源，所以我們沒辦法教他切結，但是我們有跟他說明獨立機關委員的任期到什麼時候，他剩下一年半的任期要做滿，我們有跟他說……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一定要做滿，不會重演陳元玲女士的事件，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不會，應該是不會。

陳委員其邁：好。我再問你，我還是對你們審查的程序有意見。你們在審查汪用和女士及江幽芬女士的時候，一定會設定一些標準：第一，同一黨籍的委員不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被提名人不能有雙重國籍。你的條件只有這兩項，那其他呢？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事先有設定，希望是女性，因為陳元玲是女性，蘇蘅前主任委員也是女性……

陳委員其邁：好，再增加女性的條件。這些人就可以，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當然，接下來還要看他們的專長及實務經驗。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教秘書長，你是幕僚作業，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對，我們針對專長及實務經驗。

陳委員其邁：你要為院長分憂解勞，秘書作業都是你在做的。有一家中資企業投資汪用和女士的爸爸所創立的新中國際公司，你應該問一下汪用和女士，你有沒有問他？他爸爸最大的事業夥伴—信中利集團，投資科技、傳媒、電信等等，這些都與 NCC 的業務有關，你不用先問他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剛剛調了經濟部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但是他的最大策略夥伴……

陳秘書長士魁：我覺得我必須澄清一下。

陳委員其邁：好，那你快一點，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調出經濟部的營利事業登記證，新中國際商貿文化有限公司的營業項目很清楚，就是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並沒有提到電信，所以我們從這上面看來，完全是沒有的。它的營業事業登記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你請汪用和女士來，準備要提名他的時候，有沒有問他的家族或家族相關的企業有沒有經營或投資與通訊、傳媒有關的事業？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在跟他談的時候有談到這個部分，但是他說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他有沒有告訴你，他的家族企業新中國際公司裡面最大的投資股東是中國的信中利集團，該集團的持股占了 60%，而且投資事業的版圖包括傳媒、電信、高科技等等十幾家相關領域的公司？

陳秘書長士魁：我要說明一下，新中國際……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的是，他有沒有告訴你？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並不知道這個訊息，今天才知道有這個訊息。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我手上這張照片就是新中國際公司的首頁，點進該公司的首頁以後，馬上就可以看到汪大華－汪用和的爸爸，照片上的汪超涌是北京信中利集團投資公司的 CEO 總裁，站在最左邊的則是汪用和女士。所以很顯然地，汪用和女士與這家北京的信中利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他的家族企業投資的最大股東，是往來密切的，對不對？點進去新中國際的首頁，馬上可以看到這張相片，而且在新中國際的信中利專區裡面，又連結到北京的信中利相關網頁，它的投資項目在網站上看得很清楚。

今天我質疑行政院的是，你們提名了一個 NCC 的委員，送到國會備查，你不敢講推薦人是誰，至少這是行政院背書，既然是行政院院長推薦的人選送到國會，你應該好好地做一些考量，對不對？你要問他的家族企業的最大股東是誰、他的相關事業夥伴或其他投資有沒有跟 NCC 主管的業務有利益衝突的地方，這些都要問啊，你們都沒有問！

陳秘書長士魁：關於這個部分，我必須做說明。第一，這個公司與汪用和女士本人完全無關；第二，在營利事業登記上，也完全看不出來這家公司與中資的關係，營利事業登記的法人代表是英屬維京群島的……，完全看不出來。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說謊！這是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的網站，股權狀況就是寫陸資！這個就是陸資，最大的股東！就是你剛剛講的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司。但是，經濟部投審會或商業司的登記，從資金源頭的來源、間接投資、直接投資，還是會註明它的股權狀況，這家公司就是陸資，這是很清楚的啊！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是看營利事業登記證。

陳委員其邁：我把這張資料馬上拿給你。

陳秘書長士魁：好，謝謝。我們現在掌握的資料是英屬維京群島……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他的家族企業中最大的事業夥伴、最大的股東－信中利集團，投資了與通訊、傳媒有關的產業，行政院竟然都沒有好好地仔細調查，所以現在大家已經把……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還是要澄清一點，就是這家公司到底是不是他的家族企業？因為汪用和女士在這家公司裡面並沒有任何的股份，他的先生也沒有任何股份，這家公司是他爸爸的，我們不能無限上綱到連他爸爸也不能開公司，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稍微超過。我想在某個程度我必須做一個澄清。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都完全搞不清楚，你都沒有詳盡審查的責任。該公司的最大股東是汪超涌，是北京的信中利集團；第二大股東是汪用中，你知道汪用中是誰嗎？他是汪用和的妹妹；董事長是汪大華，就是汪用和的父親，這是他的家族企業。同樣地，包括汪用中投資相關的旅行社或薩摩亞的管理顧問公司，他的家族企業全部都是由他的父親、妹妹等等家族所經營的。所以我今天要告訴你……

陳秘書長士魁：但是汪用和本身並沒有直接聯繫……

陳委員其邁：他的丈夫還在這家公司擔任顧問，你自己去查查看，你連這種最簡單的 google 一下都沒有。我覺得這個問題在於汪用和女士沒有對行政院講清楚他爸爸最大的事業投資夥伴都是一些政商關係，這些都要查清楚，否則以馬總統的清廉標準，這個根本是不及格的，怎麼會提名這種人？利益衝突這麼明顯，我認為是不適任的。秘書長，我希望你們把汪用和女士再找來，把他家族整個投資的狀況先做清楚的釐清，然後我們立法院再做審議。不要又捅了一個樓子，不到 3 個月就辭職，這不是開立法院及全國人民的玩笑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會詳細了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林委員岱樺及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詢問。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石主委，昨天通過反媒體壟斷的廣電三法修法，也就是所謂的雙十條款，石主委在答復委員質詢的時候，有一句話引起了媒體的重視，就是「政府不能任意介入任何新聞媒體的內部運作」。請問主委，你對「內部運作」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引的應該是自由時報某位知名的主筆所寫的……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個話語的情境是，媒體問我對「南方周末」事件的看法如何，我說：政府不能干預新聞媒體內部的運作，向來是新聞自由的核心精神，所以我們討論任何的新聞自由都不能離開這個核心精神。這個話語的情境原來是這個樣子。後來開始問到反媒體壟斷，我就說：新聞自由的核心精神在以往是政府不能干預新聞媒體內部的運作，現在也是。所以我的話語的情境是這個樣子。

許委員添財：你可能用語太過於籠統、抽象，才引起不同的解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相信周主筆應該有他自己非常獨到批判方式。

許委員添財：如果媒體的內部運作是資方控制媒體人，讓他們沒有寫作的自由、採訪的自由，採訪、寫作的結果要經過老闆、其所指派的總編輯或特殊人物的干預，這也是媒體的內部運作，這個時候反而要介入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政府介入其實與財團介入一樣，都會對於新聞自由造成一定的影響，但是法治國家都會依法去行政，而不是政府任意……

許委員添財：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現在要讓你有澄清的機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因為你這樣籠統、概括性、概念性的說詞，會引起不同的解釋。我剛才提到，如果媒體對外是獨立的，但是對內是專業自主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最理想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時候你提到不容許政府或外力對媒體的內部運作有所干預，那是好的；但是萬一剛好相反，媒體的內部專業是被操控的，媒體人是被利用的，在這個時候，我們反而要透過社會的壓力或政府的合法手段來制止操控媒體的人，以保護、保障媒體專業者的自主性及自由性。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完全是正確而且非常關鍵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願意透過我剛才的詢問重新釐清一下，不要讓人家用那麼大的篇幅說你很曖昧、很奇怪……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周主筆應該有自己非常獨到的批判見解，我非常尊重他的批判見解，但是我個人對於新聞自由長年的研究也讓我相信我發言的內容是正確的。剛才委員說得非常精準、非常正確，而且詮釋的比我還好，就是政府必定要用合法的手段，只有依法授權，才可以對於媒體經營的方式做合法的管理。委員剛才說得非常精準，比周主筆還要更精準。

許委員添財：這沒有錯啦，萬一徒法不足以自行，或是法律的規範不周延、有漏洞，沒辦法達到大家認為必應合理的程度的時候，當然就要修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一個哲理層次的問題。我相信委員非常清楚，經濟學大師、諾貝爾獎得主 Joseph E. Stiglitz 曾經說過，我們如果不信任市場而信任政府，這其實是兩難的選擇。我相信委員應該非常清楚……

許委員添財：兩難是沒有錯啦，有時候是一個 trade off，有時候是一個矛盾，但是市場的不完美、市場的競爭不完全，就必須透過法律的手段進行條件式的約制，這是很清楚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得非常精準。

許委員添財：如果大家都是聖人，就不用警察，也不用法律，也不用司法，對不對？但是偏偏不是這樣子。市場自由競爭絕對是應該保障的，但是萬一市場的自由競爭受到限制、扭曲、操控、操縱，這個時候就要進行干預。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得非常精準，跟委員分享……

許委員添財：這個干預是為了保障自由競爭、公平競爭。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分享一個新聞自由非常重要的精神。其實政府及市場對於新聞自由都有一定的威脅，所以新聞自由的維持平衡是非常辛苦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所以要善意、誠意，有些人是掛羊頭賣狗肉，有些人是說一套、做另外一套。一樣都是救災，有些是趁火打劫的，有些人在救人的時候順便把要害的人害死，這些都有，這個社會就是這樣子。既然你澄清你保障新聞自由、尊重媒體人的專業，這樣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汪用和女士有來嗎？他被送走了？怎麼不給我一點機會呢？沒關係，我再請教行政院陳秘書長。

本席本來要直接請汪用和女士對中國南周事件發表一下感言，結果他沒有表現的機會，很可惜。也許他好好表現的話，大家對他的身世背景就不會再多所揣測、懷疑及猜忌。像他這樣的兩岸政商關係，還不是台灣或中國單方面，而是兩岸，也就是說，他的政商關係是腳跨兩岸，這麼綿密、高層，讓人看了很害怕。也許他是身經百戰，各種歷練都有，什麼場面都看過，所以他如果能夠秉持超高的道德勇氣來維持媒體的自由，維護媒體人專業的自主性，何況他又是從媒體出身的，經驗豐富，除了三立及民視以外，幾乎各個電台好像他統統去過了，你們了解他的背景嗎？包括台視、中天、年代，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對，他的資歷上有寫。

許委員添財：這種資歷「嚇嚇叫」，真的不容易。剛才陳其邁委員也把網路上的資料拿出來了，新中國國際集團與中國信利集團有密切關係，而且投資的產業都是目前最先進、最夯的網路、訊息科技、文化傳媒、旅遊等等，既然他不在場，我們就不再講他。

叫我支持他，我真的既期待、又害怕。我期待擁有這種特殊關係、背景及經驗的人能有超高的道德勇氣，發揮他獨特的所長，以保障台灣的媒體自由及媒體人的專業自主，而且他發揮起來，應該不得了，必要的時候可以大義滅親。但是這種人就變成兩面，不曉得要選哪一面，所以請他走不太好吧，我們應該讓他好好表達他的心跡，澄清誤會，讓我們驚訝於台灣幾百年來就出這一個人。而且從他的兩岸關係來看，要經過多少經營努力於兩岸的現況，才能產生這種背景的人，你知道嗎？大家批評陸資如何、如何，他對於陸資已經看多了，有什麼好害怕的？有什麼好奇奇的？因為陸資都是他的好友、親戚。

所以我提醒秘書長，這把刀如此鋒利，如果用得不好，問題會很嚴重；如果用得好，當然會很好用。他要能夠大義滅親，發揮道德勇氣，經驗也超乎一般人，如果真能做到也不簡單，而且委員的薪水也不高吧？

陳秘書長士魁：他是政務官。

許委員添財：對啊，薪水不高，政務官的薪水有限。

接下來我想請教江幽芬女士。本席剩下 1 分鐘的詢答時間，請江女士好好把握。請你對南周事件回應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幽芬女士答復。

江幽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南周事件，我都是從報章雜誌得到資訊，我認為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是我們要維護的，言論多元化也是我們要維護的。

許委員添財：就這樣而已嗎？對於南周事件，你能不能講多一點？

江幽芬女士：因為關於南周事件，我都是從報章雜誌看到的，我不曉得事實狀況如何，所以我不敢、不好……

許委員添財：你要到 NCC 工作，對於這件轟動世界，發生在中國的媒體被政治力牽制、左右、控制，還被改稿的事件，你就只有認識這麼多，只有幾句話嗎？

江幽芬女士：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有關於南周事件，我是從媒體、新聞報導裡面聽到的資訊……

許委員添財：我也是從媒體報導得知。

江幽芬女士：所以就我所了解的，我剛才已經說過，新聞的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及言論多元化是我們的價值觀。

許委員添財：從南周事件可以看出，簡單一句話，你評估中國的媒體自由與台灣相差幾年？這種現象等同於台灣幾十年前？

江幽芬女士：評估中國與我們的比較，我覺得我們的國家是言論自由……

許委員添財：這次中國南周事件所顯示的媒體被政治力干預、操控的情況，追溯台灣過去發展的歷程，大概是台灣幾十年前的狀況？你總不能說沒有吧？你說一個數字給我。你說一個數字就可以結束我們的對話。

江幽芬女士：台灣今天發展到現在是很不容易的……

許委員添財：是 10 年、20 年、30 年？

江幽芬女士：應該是三、四十年前吧。我所知道的是，目前來說，我們的言論是自由的。

許委員添財：三、四十年前？其實應該沒有那麼多吧？給中國留一點面子。30 年前我還在黑名單，我教書的時候講了幾句話、寫了一篇文章，就要流亡海外，比這個南周事件還嚴重。三、四十年前？對中國人也稍微鼓勵一下，25 年，好不好？謝謝。

江幽芬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欣瑩、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段委員宜康、簡委員東明、蔡委員煌瑯、吳委員育昇、蘇委員震清、姚委員文智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詢問，本席不詢問，改提書面。

接下來登記詢問的謝委員國樑、陳委員唐山、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淑慧、孫委員大千、李委員應元、吳委員宜臻、楊委員瓊瓔、陳委員學聖、邱委員議瑩、吳委員育仁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所有登記詢問的委員均已詢答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行政院對於 NCC 提名人選先前提名陳元玲充滿爭議而且上任不久即因個人因素請辭。現又提

名汪用和因其父、妹等家族企業涉及中資及涉利益迴避等爭議，行政院不知反省檢討一錯再錯，爰對於提名之行政院提出譴責。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鄭麗君 劉耀豪 管碧玲
李昆澤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向各位委員說明。陳元玲是因為媽媽出車禍以後，他向法院長要求辭去這個職位，院長也有懇留他，希望他能夠做完任期，但是他說他媽媽沒有人照顧，對於這個理由，我們很難拒絕，最後就同意他辭職。其實在審查的過程裡面，我們一直很注意他有沒有雙重國籍或其他因素，我們都非常注意。包括今天提到汪用和女士的事情，我剛剛也做了一個說明，在經濟部的商業登記上，這個新中國際商貿文化公司經營的事業是會議及展覽服務業，根本與目前他接受提名的 NCC 委員並沒有關係，而且汪用和女士在這家公司根本沒有掛名。我們當時有承諾要再繼續詳細地查清楚，在整個作業的過程裡面，我們都非常認真、也非常努力地把這個部分查明、澄清。我覺得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不去認真地查清楚，而且也不是「不知反省」，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對我們是太重了，我們會好好地檢討。我剛剛已經答應對整個提名的程序、提名的做法、有沒有改進或檢討的空間，我們在兩個月之後會提出報告。

主席：我想這個提案不要寫「譴責」，請行政院檢討、改進，好不好？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幾位委員提出來的案子，我有一些文字上的建議。提案提到：「行政院不知反省、一錯再錯」，我覺得這樣的文字未必符合現實的情形。坦白講，對於過去陳元玲的事情，剛才陳士魁秘書長已經提了，他是因為個人因素的問題才請辭。至於汪用和女士有這些投資公司的爭議，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一些時間釐清。我想請教一下主席，管碧玲委員是多久以前來質詢的？

主席：下午。

謝委員國樑：他是下午才來質詢的，所以可能在時間上……我覺得這件事情有必要查清楚。汪用和本人到底知不知情是一回事，當然，知不知情不代表不用負起相關的責任，但是這件事情到底實際的情況為何，我建議行政院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釐清，包括這些資料是否完全正確、資料的時間點，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這項提案指責行政院「不知反省、一錯再錯」，站在行政院的立場，我覺得不是很恰當。以上謹提出一些建議。

主席：這項提案的文字是不是稍微修正一下，不要用「一錯再錯」？因為汪用和的案子還在調查，尚未釐清。

蔡委員其昌：（在台下）刪掉「一錯再錯」，只留下「不知反省檢討」。

謝委員國樑：（在台下）應該是要求行政院儘速查明，不要一、二個月……

蔡委員其昌：（在台下）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沒有這麼離譜的，連續兩個都這樣子，以前只有一個，我們都沒有譴責。就算是譴責，行政院也不會少一塊肉。就像主席說的，把那 4 個字拿掉就好了，我們都同意。

主席：刪掉「一錯再錯」4 個字。

蔡委員其昌：（在台下）這樣就好了，我們贊成，就照你說的。

主席：好，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先前朝野協商結論決定：「今日（一月十日）交通委員會審查 NCC 兩位委員，經審查結果，對汪用和女士之部分尚有疑義，經朝野協商結論同意今日僅送出江幽芬女士」，於其後再增加「，汪用和女士部分退回院會，暫不予審查。」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詢問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淑芬書面補充詢問：

提名代表性：NCC 委員究竟代表誰？又該對誰負責？是否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一、未來進入 NCC 工作，請問汪用和小姐覺得自己代表誰？提名的行政院？還是國民黨？還是玉山娛樂？還是永達保險集團？

1.為維持獨立機關獨立性，不受外力介入決策，請問汪用和如何杜絕外界對你是否代表國民黨的質疑？是否願意退出國民黨？

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獨立機關定義，指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了法律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兼之合議制機關。目的是為了確保獨立機關決策不受上級政治干擾的獨立性與政治力介入。但是，你的黨政色彩鮮明，父親是國民黨大老汪大華，2010 年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註 1）。另外，夫婿周守訓自 2005 年代表國民黨投入立委選舉，擔任第六屆、第七屆立法委員，現階段也是國民黨中央委員。顯然被提名人與國民黨淵源頗深。

註 1：不確定有沒有延續至今，國民黨網頁沒有公布評議委員會名單。這個職務屬於政策建議性質，由黨主席聘任。我推估比較像是榮譽職。

2.長達 20 年新聞主播、節目主持人的經驗，審議電視台與廣播頻道的業務時，如何避免人情關說，維持個人意見的獨立性？

根據被提名人自傳資料顯示，超過 20 年媒體生涯，在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頻道，以及廣播頻道工作過，顯然與媒體圈關係熟稔。同樣在自傳中也提及，「許多閱聽大眾對新聞傳播產業的表現是不滿的，但也知道很多業者其實覺得自己很委屈。」（p.5）顯然，業者找汪用和抱怨是常有的事情。如果汪用和出任 NCC 委員，在未來業務，勢必面臨基於監理功能必須審核電視台與廣播電台相關業務。請問汪用和在審議過程中，如何在業者利益與閱聽人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如何解除外界護航業者的疑慮？

3.NCC 委員經營娛樂事業製作廣電節目，請問如何避免獨立機關審查權成為製作公司換取電視台上架的工具？

玉山娛樂事業是汪用和與周守訓的公司（汪用和為董事長；周守訓為董事）。玉山娛樂事業營業項目包含「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這些廣電作品完成後需要電視台或頻道願意上架播放。當電視台

或頻道業者以 NCC 相關業務放水同意換取上架，請問汪用和會怎麼處理？如何讓外界避免 NCC 獨立審核權成為汪用和個人公司商業利益的籌碼？

背 景 資 料	可 能 的 問 題
國民黨籍，父親為國民黨大老汪大華。	決策可能代表黨意？
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附件一）	保險集團代言人？
玉山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二）	審查頻道通路時，是否依此換取上架？
豆瓜網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三）	
自 2009 年深圳衛視《直播港澳台》擔任名嘴（特約評論員），評論台灣政治。	
電視頻道服務經驗：先後在台視、中天、年代、東森、華視、超視，擔任過新聞主播、記者、節目主持人。	未來審查電視台或廣播電台換照等相關業務時，是否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廣播頻道服務經驗：News98、中廣流行網節目主持人。	

4.被提名人汪用和經常前往中國錄影，評論台灣政治。請問汪用和對於近期南方周末事件，是否聲援南方周末新聞工作者？台灣政府應利用兩岸交流，積極主動地促使中共當局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包括開放報禁，落實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促進社會公正，推動憲政民主變革。

二、是否支持公民參與媒體政策制訂？是否支持 NCC 應主動公開審查資料？是否支持設立公民審議委員會？

依照被提名人汪用和自傳提及「不可違背 NCC 是為人民行使權力的最基本初衷！」（p.5），請問被提名人是否支持推動公民參與媒體政策制訂？NCC 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單向公開資訊，也曾到各地舉辦座談會。但是觸及業者審議資料，NCC 就擔心業者權利受損，而不願意公開至網站上，然而，NCC 扮演傳播內容監理的獨立角色，卻經常遭政治力介入難以維持其獨立性。請問被提名人是否支持讓公民主動參與，政府與民間形成夥伴關係，強調的是公民主動參與提出政策選項，最後政策決定權仍掌握在政府機關。以及被提名人是否支持，NCC 應定期調查並公布有線電視媒體產權統計資料，包括所有系統及頻道經營者之股東產權比例與產權轉等資料？

專業性問題：20 年的新聞工作經驗，是否等同傳播專業？

透過基本概念檢視被提名人是否具備傳播核心概念，合計 3 提，第一題是暖身基本題，重點在第 2、3 題，藉由媒體近用權（人人都可使用媒體）概念進一步推到媒體公共化（媒體經營要符合公共性）概念，主要檢視被提名人是否了解媒體產權結構想像仍包含非營利媒體，而不是只有私有化的媒體產業。

一、傳播學領域基本概念測驗

1.請回答傳播類型中，公眾傳播（public communication）、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與人際傳播（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三種類型的差異性？（此為新聞傳播科系大一生程度）

公眾傳播：所謂公眾傳播像是個人在群眾大會上的演說。指的是一對一個群體的傳播活動，

偏向單向傳播。可能是一個團體成員集會或為了特定目的，而從社會各階層匯集的人群傳播活動。

大眾傳播：其特徵是指傳播行為要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工具）進行。傳播對象涉及社會中各層面次級系統，包含個人、小團體、公眾及正式組織等。

人際傳播：人際傳播是指發生自兩個人之間的傳播行為，它在研究人際間的交互作用，包括資訊的交換、中間的處理過程和彼此的傳播關係。

2.何謂媒體近用權（access to media）？請問媒體近用權有何重要性？（此為傳播學系二年級轉學考題）

所謂媒體近用權，簡單來說依據公平的原則，讓每一個人與多元的社會團體，有機會在報紙、電視、廣播上發表自己對於公共議題的想法。強調你我有權透過媒體表達不同的主張價值。也就是報社、電台、電視台等媒體機構應開放版面或時段，讓有需要發聲的社會大眾可以撰寫內容或製作節目，藉由媒體機構協助出版與播送（註 2）。（當然媒體近用權，還可細分為媒體所有權近用、內容近用、頻道近用與普及服務等。）

註 2：1984 年「聯合國人權宣言」即指出：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

媒體近用權的重要性在於，民眾近用媒體的容易程度與其言論自由的程度有密切關係，亦即如果媒體是由少數人或集團所壟斷，其實就談不上媒體近用或言論自由，但如果社會大眾越容易近用媒體，則相對表示該社會的言論自由程度越高。

3.何謂媒體公共化？請問被提名人認為台灣媒體產業是否符合媒體公共化概念？

基本上報導公共事務不代表媒體具有公共性。所謂的公共性概念簡單來說，就是「媒體是社會公器」。但必須強調媒體公共化的實踐，不再只是公共廣電集團的建立，更重要的是傳播體系上設計公民參與的公共權利（註 3）。期望媒體產業除了允許商業媒體（私有化）存在外，應該利用政策工具讓媒體朝向「公共產權」、「公共管理」、「公共近用」、「公共服務」的原則前進。像是，從廣電政策設計，除了成立公共媒體之外，還包含地方媒體、專業媒體、社群媒體、商業媒體並存的多元媒體結構，達到多元傳播的環境與內容。然而，台灣媒體產權結構自開放以來，就以營利取向多餘非營利或公共媒體，看似多家新聞媒體卻呈現一元化的觀點。

註 3：管中祥，《媒體公共性的想像－廣電媒體結構改造的下一步》。

4.請問被提名人聽過獨立媒體嗎？請被提名人舉出 3 個你所知道的獨立媒體？

然而，從被提名人的自傳，對傳播媒體產業的想像只有商業電視台，缺乏非營利媒體的觀點。這也突顯台灣媒體產業從脫離威權政治控制，又再度遠離公眾，轉而財團資本等私有化控制。

雖然被提名人汪用和強調自己會兼顧業者與民眾利益，但是從自傳中提及「我要的是幫助業者提供更好的通訊傳播服務給社會大眾，為國民、消費者與產業謀求公共福利之最大話。」（p.5）突顯在被提名人汪用和想像裡閱聽人只是消費者的角色，而非公民。顯然，自稱新聞與大眾傳播專業的被提名人擁有的只是計算「媒體營收、利潤」的專業。

二、是否了解公民團體的媒體改革核心主張與價值理念為何？

如果上述基本概念都不懂也沒關係，被提名人至少要知道關心媒改的社團究竟關心的是什麼？被提名人應該不會不知道有哪些媒體議題的公民團體吧？（媒體觀察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傳學門、反媒體怪獸聯盟等。）這次反媒體壟斷議題成為社會焦點，被提名人汪用和在自傳中也提及反對言論集中化與反對媒體壟斷。請問被提名人了解這次媒體改革運動中，反對的是什麼嗎？

1.請被提名人回答說明，為什麼人民反對金控業、銀行業、保險集團經營新聞媒體事業？

金管會本身對金融業者訂定產業、金融分離政策，也就是所謂的產金分離。主要是擔憂產金分離政策意在避免金融集團挾社會大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也可以在金融與產業建立防火牆。因台灣早期金融與產業不分時發生力霸案等。

如今衍生成「媒金」分離政策，是指大型媒體財團同時併購輸出平台，將威脅所有內容頻道傷害言論多元，製造寒蟬效應。而金控、銀行、保險財團尤其不應跨足新聞媒體，勢將嚴重威脅媒體監督權力之民主社會機制。上述集團買媒體最大的問題，不只在於集團化與跨領域經營，而在投資項目廣泛，無法讓閱聽人明確了解該媒體的「涉己」事物多廣泛，對於公共性會有很大的影響，閱聽人將無從監督起。這樣媒體的公共監督角色就會消失，未來第四權身份可能面臨很大的挫敗。

2.請問被提名人說明，何謂編輯室公約？支持「編輯室公約」入廣電三法約束媒體業者嗎？

編輯室公約是由勞資雙方協定簽訂確保媒體內部新聞自由。依據自傳內容提及 20 年媒體工作經歷，觀察當汪用和成為一個新聞人的時候，強調台視工作環境「自由的風氣」，讓她知道身為新聞工作者不斷挑戰管制的極限。這個挑戰政治體制管制的前提是自由風氣的工作環境。可以進一步推論，身為新聞人的汪用和應該是支持，新聞工作者的自主權。那麼當新聞人的身份轉換成 NCC 委員時，請問被提名人是否支持編輯室公約入法？是否支持編輯室公約入法，執行狀況納入電視台換照的審查標準？

楊委員瓊璽書面詢問：

一、鑑於現行基地台電磁波是否有害，迄今未有定論，但一直以來頗有爭議，並衍生地方群眾抗爭情事。基此，行動通信基地台架設應以公有土地或建物架設優先，排除住宅區及高中以下學校規範，以避免爭議，並建立公寓大廈同意權與民眾參與機制，藉以維護居民與學生健康權益。註 1

1.（主委）提名人，你（妳）如何解決基地台設置問題？如何兼顧通信品質與居住安全？在建與不建間如何取得平衡？如何避免在住宅區與學校架設？如何貫徹「公有土地或建物架設優先」的原則？

二、NCC 最近正式公告將釋出 4G 行動通信特許執照的發放，向來被認為是中央政府立法與執行的項目，所以從政策的制定到執照的審議或競標，乃至於競標金或特許費的收入，均全歸中央政府。然而，業者在取得特許執照後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網路的建設與維持，這卻與地方政府具有最直接的關係。註 2

1.（主委）提名人，4G 特許執照發放是否應該結合地方政府？如何說服各政府機關開放其所

屬機關屋頂？是否贊成將競標金或特許費的收入均分地方政府？抑或其他誘因？

註 1：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基地台架設以公有土地或建物優先設置，不過，民眾對高中職以下學校土地應否設置基地台，因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多持反對態度，實應排除學校用地設置基地台。

註 2：目前因為說不清楚的所謂電磁波對人體影響的陰影，不僅是居民普遍排斥基地台的建設，連地方政府也不理會交通部多年以來，一再要求各政府機關（除學校以外）開放其屋頂供業者建設基地台的政策決定，堅決不開放其所屬機關屋頂。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

三、院會行使同意權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林明溱補充說明。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與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五年度（98-102）經營績效獎金之編列、核算內容、決算暨經濟部擬修正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之進程及具體內容」，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儘速修正「農藥管理法」，將「偽農藥」中摻雜予以除刑法化，並檢附「農藥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卓參請願文書2份案，請查照審查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核四廠十九個『地雷』後續檢討處理情形、102年度第四度追加預算修正投資總額之情事、核四廠百分百安全還要花多少？建多久？」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166）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許忠信、李慶華、林滄敏、廖國棟、黃偉哲、陳明文、高志鵬、林岱樺、潘維剛、丁守中、簡東明、楊瓊瓊、徐耀昌、林佳龍、黃昭順、蕭美琴、田秋堇、邱文彥、許添財、邱志偉、陳歐珀、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26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4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46人、委員段宜康等16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19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3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12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67－230)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蔣乃辛、王育敏、陳歐珀、徐少萍、蘇清泉、陳節如、趙天麟、楊 曜、江惠貞、江啟臣、劉建國、吳育仁、潘維剛、鄭汝芬、田秋堇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各主要政黨歷年財務申報情形、三中（中影、中視、中廣）交易案、國家發展研究院土地變更案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追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派員列席備詢（頁次：231－292）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段宜康、李俊俤、許添財、邱文彥、江啟臣、張曉風、紀國棟、陳其邁、徐欣瑩、黃文玲、吳育昇、葉宜津、陳超明、柯建銘、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103年7月31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105年7月31日止案
(頁次：293－382)

發 言 者	林明溱（主席）、盧嘉辰、葉宜津、李昆澤、羅淑蕾、李鴻鈞、楊麗環、蔡其昌、邱志偉、劉權豪、盧秀燕、許智傑、何欣純、魏明谷、王進士、孔文吉、林佳龍、鄭麗君、林淑芬、管碧玲、詹凱臣、薛 凌、黃文玲、李俊俤、尤美女、鄭天財、王育敏、陳其邁、許添財、謝國樑、楊瓊瓔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49 期(總號 3900)上冊目次頁勘誤表

正	誤	備 註
交通委員會會議 繼續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 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 部分條文修正……作專 案報告並備質詢(101年6 月4日、101年6月6 日、 101年6月7日為一次會)	交通委員會會議 繼續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 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 部分條文修正……作專 案報告並備質詢	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 委員會議紀錄之目次加註(101 年 6 月 4 日、101 年 6 月 6 日、101 年 6 月 7 日為 一次會)字樣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0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